

交通部  
鐵道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航政編

第一冊

關廣麟署

~~18255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40B

# 序一

古人見窾木浮而作舟，伏義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我國水上交通之器具早已胚胎於上古，至於夏禹治水，吳開邗溝，藉河渠以資漕運，實爲後世航政水利之嚆矢。中世紀以還，初有隋之大舉以開運河，末有鄭和馬歡之航海遠征，其間若元之海運，明之河運，莫不利便商旅，光昭史冊。如能邁往前進，因勢利導，則雄長海上，舍我其誰？惜乎當時主旨偏於政治，罔識經濟，但知一時之趨向，忽視永久之利賴。故雖時興大舉，未幾復又放棄。卒至海疆無尺寸之展拓，航運乏顯著之進步。迄海禁初開，外輪侵入，舊式帆船相形見絀，縱令步武前趨，已屬望塵莫及。不意通商航海締結條約，沿海內河航權又復次第喪失，航業之根基既弱，國際之桎梏又多，是故論及我國近百年內航政實有怵目傷心之痛史在焉。現在舉國上下對於航運僉以關係國計民生咸思革興奮發，余忝長交通職責所在，舉凡收回航權，展拓航綫，獎勵商航補助造船，培育人才，制定法規，各項莫不殫精竭慮，黽勉以赴。所幸基礎先樹，發展可期。茲者交通史航政編又銓輯完全於已往百年內航業盛衰之史跡，航政設施之沿革，與夫對外之交涉條約之締結，或援

據成案或博採羣籍綱舉目張詳載靡遺是編之行匪特足爲史實文獻而於航政前途興革實有重大之貢獻也是爲序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序二

航業至今日我國奚所措而言政奈何復以史辱之都全國大小商輪及摩托船之噸數才四十七萬而強劣能與日本三等汽船會社比尙自不逮曰政曰史紀之之辭云爾遠覽前載光明之跡先民艱貞宏大之圖深惟近代頹敗不振之所由至此極事業之盛衰恆繫乎政治之隆污與時勢之推移豈不信夫磁針之創造星象之推究三角法之運用水準器之發明皆遠在我千餘年前西歷第一世紀之季西亞細亞海舶始至交趾二百年間航行不絕至第三世紀之中葉漸次西鄉達檳榔嶼而至錫蘭第五世紀則更由希拉以達亞丁終乃抵波斯及米梭畢達美亞之間文物之盛炳耀重譯法人黎柱荷芬支那交通史明初鄭和以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之樓船六十二艘徧歷南洋羣島先後七役終乃由滿刺加海按今爲麻六甲經海角灣暹羅京城至錫蘭沿印度半島之西岸入波斯灣更道阿刺伯海而至亞丁灣溯紅海而抵晨達復從亞比西尼亞之沿海航摩森比克海峽以至馬達加斯加島之南駸駸及好望角矣彼葡人維哥達加馬繞好望角而達舍衛歐人震駭以爲艱絕者後於和且八十年自餘遐征未易羅縷要皆可考而知是時歐西今之

強大諸國但省識祈禱焉爾然至正德嘉靖以降遂設海禁嚴詔極刑力遏曲防英傑裹足茲業中斷雖時異勢殊未可與今日同類而並笑之而錮蔽人心亦已深矣有清中業海禁既開當國不知遠計南京條約既成中英續約繼立而沿海內河之航權並喪咸同之際以曾胡之賢既用舟師削平內亂而驚怖輪舶疑有鬼神至於墮馬嘔血然上海福州造船廠之初立而臺諫已有傷財請罷之疏合肥繼起知外患之日深海軍商運之相表裏遠慮力圖兼籌並顧而樞廷劫持清議掇擊使臣如郭筠仙曾劼剛之流乘輪還里湘人駭詫以爲妖孽甲午之役舉昔所辛苦經營而僅有者而壹覆之自是海軍既無可言而外商足跡之所至莫不挾國力以俱來汽聲輪步四闢六通初無與抗招商局號爲我之碩果而貪污之所窟宅權要之所侵漁外人之所傾軋軍役之所殘毀條約之所摧抑海難之所沉淪五十年來人船俱老其與存幾何夫又安能強顏而言所謂航業者此豈旦夕之故亦豈旦夕所能革新者且以日本言彼郵船會社之創設後於我招商局且數年而今日幾握海運之牛耳彼政府之於航商如手足之護頭目不期而自救同業相煦沫而相忘於江湖故三菱共同始以異趨而俱傾終以協力而復

盛我則上下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躑躅度劉略無顧惜棄貨逐客橫加徵調而業務相嫉更無遠見使目前之成本無虧卽異日之共盡不惜優劣得喪大明大白嗟呼此明識之士追維籌曩所以興歎致憾於清廷之無恥與當日士大夫之無識而屬望於今政府之無窮也與自歐戰以還航業愈重全球汽船之噸位增至一千一百萬而美日兩國有其十之六七其尾閘之歸固舍我莫屬以我海岸之長巨川大湖支流細河之多依 總理計畫非有千萬噸以上不足以利內外交通運輸之用此真危急存亡之秋也今不平之條約已見廢除內河之航權行將收復招商局之董理亦粗具端倪撫前策後上下維繫凜風雨同舟之危具破釜沉舟之志安見不能與列強爭海上一日之雄後之讀史者其亦憬然於古今中外盛衰得失之故不至望洋而興歎也夫

民國二十年五月

鐵道部部長孫 科

孫  
序



### 序三

嘗聞環球六大洲英旗無落日以馘初聞是語心竊疑焉嗣涉西籍始恍然彼葛爾三島之英倫所以雄飛宇內震耀人寰者非無故也後起之美利堅新興之日本亦復崛起於海上且與先進之英國有齊驅並駕之觀是可知航政一端關係國力之發展者至重且大我國閉關時代交通本至簡陋水運僅只內河雖有治水專司究未開港互市故航政成績鮮足稱述清季海禁大開歐勢東漸鴉片戰敗五口通商舊有之水上交通遂發生一極大之變化當時政府爲適應環境起見乃有輪船招商局之設立爲新式航運之嚆矢凡屬有關航運之河道港灣輪埠廠塢諸設施悉用新法我國水上交通至是始具現代之規模非復閉關時代之比矣惟以囿於經濟絀於人才又兼不平等之通商航海條約所束縛致不能有長足進步坐使長江大河沿岸近海悉爲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諸國壟斷橫行莫之能禦言念及此能不愀然茲國家建設方新交通尤所注重 總理實業計劃昭示至爲周詳而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適有航政史之編成始自輪航航辦時期迄至國民政府成立舉凡航政機關之沿革航業發達之經過航務設施

之次第以及航權喪失之原因縷晰條分詳列備載國人得此一編庶可彰往而察來懲前以毖後全國一致協力同心廢除不平等條約厲行航業國營政策則十年二十年後安見環球六大洲華旗無落日之榮譽不爲我中華民國誦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交通部常任次長韋以猷

#### 序四

自先總理創知難行易之說發數千年人羣進化之秘然後知致知格物之工深而身體力行之事便固古迂儒尙持異議泯棼屢歲疑信莫決今吾於序交通史航政編也徵前察後鑑盛嗟衰熟就中外航業榮瘁之原遂益慨知難行易爲千古不易之論矣

我國航輪肇啓同治沿嬗迄今五十餘歲其始興也賴國家扶持之力儼然有高掌遠躡之象西通英法東抵美陸南接華僑藪宅之羣島迺不旋踵間愈趨愈下朝日耀海之光芒條如稀微暗澹之孤星上則秉鈞有司旣漫無航業政策以資督勵下則經營航商復乏具體計畫以圖競進上上下下舉唯墨守初創成法而委營業盈虧於命運之支配因循日久寢至成法中之優點爲見礙者斲喪而亡自來之弊竇爲衆利者日穴而大及其竟也亦僅存墨守之名不知實已精華早竭適成蝨蠹之淵而已是故我國航業數十年來始終如盲人之控瞎馬崩崖絕壑任其顛躓所謂過去之得失他日之短長世界之潮流胥贖贖一無所知一無所改革昔人有言問道於盲今固未嘗問道且併故吾故道而皆遺之又安怪其

不航線日縮業務日微遘千載一時之歐戰良機而不能致一輪一噸之增也哉顧返觀外輪何如者英美日意之雄突飛猛進日新月異國有政策商有鴻謀姑毋論矣卽弱小如挪威荷蘭挫敗如德意志亦莫不鼓輪遠邁龍驤重洋凡我內河領海之中皆見其旗幟飛揚樓船梭織華航遭其威脅俛首莫與競爭嗟夫豈果華愚而外智歟抑我否而人泰歟間嘗熟探其故亦毋非人知而我不知人能求知而我不求知已耳蓋航業隆盛諸邦深悉航業與工商經濟之關係上焉國家載籍之府持節折衝之使舉凡世界航業之史乘現况之利弊僉有精詳之攷較縝密之調查圖表記述粲然完備絜短度長知彼知己乃卽本其成竹決其政策業務樞紐悉由操縱下焉出版書肆航業公司亦莫不年糜巨金購求專門著作研究盈絀因果兼收並蓄巨細不捐但觀日本郵船及大阪商船等會社自造船海運以逮設備管理諸端靡不巨冊煌煌各刊專籍是他人致知之勤之精可謂至矣極矣其能趨避盡利日進無疆又豈偶然歟然而我國航輪新業雖具五十餘年之歷史不惟坊間書林難索有關之典籍異國情況絕無借鏡之篇章甚至本國航業今昔源流外國航商在華勢力亦均漫無稽攷罔窺真際轉不若日

英官商之調查有據爲能洞澈底蘊也上不以爲務下不以爲意有切身利害者更不討求其故善不知因謬不知改科學經濟之運用曾夢想之或及昧昧而行兀兀而敗此非知不如人之明證乎此交通史航政編之所由作也

我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之遺教交通部遂有發展國航之政策並深信欲致事功於完成尤必先求充盈其智識爰將交通各政編纂信史舉本末識過程無論爲得爲失莫不據事直書藉供後來之懲毖以冀桑榆之重收茲編紀述航政心力蒼萃羣賢溯同治以至於今類凡統轄規章官私經營人材業務航線港埠旁及條約束縛外航侵凌諸事悉爲考證源流綜覈因果數十年來幽深秘幕今始溫犀高然乃克覩其表裏繼茲以往全國航商龜鑑既有可借舉措自能攸宜補偏救弊按圖索驥知之審而行之通大啓航史之新紀元或將以茲編之出而爲發端之嚆矢乎方今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航權久成當急之務國營航業已頒明令進行決有大計民衆具有同情而本編對於前此海關壟斷航政外航喧賓奪主摘發癥結洞中肯綮所以策勵民衆覺悟者印象尤爲深切一方對於建國方略中之興航闢港各項計畫又復謹循矩矱觸類發揮使知我國航業尙如蓓

蓄初綻後望正極繁榮所以引起民衆從事航業之興趣者亦彌著明此又本編最精最大之含義所願國人共深體認不可視如尋常官書漫同河漢者也他日者世界航情異邦新識源源販輸名著蔚起供知導行上下齊赴國航勃興有備無患航權之復易於反掌工商實業相輔而進民生經濟萬彙昭蘇則茲編嚶引之作誠不虛矣企予望之

民國二十年四月

整理招商局專員李仲公

## 序五

國家交通之利器有三飛機行空火車行陸船舶行水三者各程其功交相爲用但飛機足供郵運軍事之利用不便重載貨物火車可備國內陸地之運送不能遠涉重洋惟船舶則利涉大川無遠弗屆具有任重致遠之能力非飛機火車所能及并可濟空中與陸上交通之窮是以東西各國之於航業均由小規模之企業變爲大資本之經營初爲個人組織繼以國力補助始尙對外競爭終成國際聯合近年各國經營航業者每以航路協定運費協約加入海運同盟業已數見不鮮蓋當此世界交通海洋自由之時代非此不足以圖自存而謀發展也返觀吾國門戶洞開喧賓奪主沿海及內河航權在各國皆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始終保持本國獨佔不許外人侵越吾國則以受外國武力及經濟之壓迫成立種種不平等條約遂無以自保自道光二十二年五口通商條約成而沿海航權失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立而長江航權亡同年訂立中英通商章程而航政管理權旁落外人之手迨光緒二十一年締結馬關條約而內河航行權亦拱手讓入國內航商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被客卿管理之抑制憔悴呻吟難以自振綜計內

江外海輪船外人所有者約佔十之六國人自有者僅十之四 總理於民族主義章曾謂中國貨物運往外國外國貨物運至中國多靠洋船因吾國無航業與他抵抗運費亦屬很貴中國出入貨物價值每年在十餘萬萬以上運費之損失每年不下一萬萬元殆慨乎言之矣但此僅指與外國直接貿易者而言若就內河沿海外輪運費之損失合計之其數尤不止此故 總理實業計畫內以開發交通爲首並以開闢商港與修濬河道爲先誠以一國工商業之有無進步胥視航業之發達與否爲衡而在工商業落後之國家尤應以發展運航便利交通爲當務之急吾國人對於航政情形向以外人管理之故每多隔閡於航政之記載雖有零篇短簡尙少專書欲求有統系之敘述並有案據之考證者渺不可得今者交通史編纂就緒航政特立一編關於中國歷年航業之進展情形外國在華航業之實際狀況以及航務之管理工程之實施莫不根據舊卷參考成書綱舉目張瞭如指掌緣撰述者均於航政研究多年深造有得故能窮源究委包舉靡遺俾閱之者亦如攬勝探幽親切有味是編行世洵可爲航海之南鍼迷津之寶筏矣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蔡培

蔡序

一五

蔡  
序

## 序六

予與同人承長官及委員長之指導編纂交通史航政編綿歷歲時哀集資料竭智殫精乃成茲編豈非吾儕可愉快者耶孰知其不然也試思英人之編英國航政史者彼其所紀則樓船連檣樹大不列顛之旗橫雲飛揚輪機軋軋破浪乘風遍於寰宇海王航業冠各國其爲愉快也何如次日本人之編日本郵船會社史者彼其所紀自西歷一八七四年以來極意經營及今遠洋近海暨中國長江等航路二十一綫船舶百餘艘海程二十餘萬里雖不足以霸全球亦可以雄視東亞爲世界航業中之健者矣其爲愉快也又何如返觀吾國之航政可著於茲編者使人黯然無色寂寥寡歡予於編輯之頃得資料愈多心滋不懌不能強作壯語以自解也本史例不論斷故航權之喪失航業之不發展與夫種種可注意之點不能備論第就所敘述者觀之無待論斷可知爲我國數十年來航業衰落史也航權旁落史也帝國主義者之航政侵略史也書旣成而予心滋不懌何愉快之足云至吾儕所得資料原少系統章制則多一鱗一爪或爲未成之草案事每有始無卒安石譏春秋爲斷爛朝報茲編毋乃類是然此非吾儕搜集之不勤吾

國航政之實况固如是也蓋吾國航業之不發達航權之旁落章制之不完設備之未周善管理之不統一有不能爲之諱者縱欲撰一燦爛莊嚴之航政史詎能嚮壁虛造以飾觀聽乎抑予重有慨者儘此幼稚之航業猶未能任吾意之取求如管理也如公司也如治河也如造船也如涉外事項也非總轄於一部多散在於各方曾由部令各公司會致函各船廠徵集史料予以爲必能盡量供給俾其公司或船廠在航政史上得占一席而孰知其竟出吾人意計之外公司所報告者多甚簡單繼續詳徵則應者寥寥而船廠迄無一應者其意有所隱而不欲公言之耶抑勞而鮮暇莫能致詳歟又或恐言之不文遂怠於從事歟是誠有之而不盡然也當此幼稚航業狀況之際其可資撰述者度亦不多觀焉本編如是而止豈吾儕之初志乎燦爛莊嚴之航史期之異日可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總纂張心澂

# 交通史航政編敘略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大陸之國其爲領土上之人類物產運輸計所需於水上交通與夫陸路交通也維均雖然陸路交通之困難不過夷山堙澤闢草萊經荒曠日積月累徑涂益廣水上交通則不然所底之地皆有定所非如車乘之無遠弗屆顧河源以變遷而易淤尾閘以倒刷而易塞國內大小幹支諸流歷數百年而情勢丕變者有之覘國之文化以河川流域所及與海岸線之長短爲標準反觀我國大河以北古今著名河道僅存其名人民不復憶有舟楫之利或方以不蒙水患而引爲幸事至如海洋交通之放棄又不必言然則述史者當何從而可

古之爲史者自司馬遷剟爲河渠書班固易爲溝洫志自後唐宋明諸史悉有河渠志之名志之所言乃關於水利者小而關於水害者大凡隄防疏壅之法盈廷爭論聚訟之故與史官年月災變之記載甚詳其他屬於民生利便水道運輸者僅見其片段於食貨志而止近者清史脫稿始於河渠之外有所謂交通志者列於鐵路之次而有輪船是其所記專屬新式機械之交通範圍又甚狹而非指凡水上交通而言若依此爲範圍則所可記載之事實誠復至少究極言之僅招商局一輪船公司之事當之非讀史者之意也本史之總名曰交通而分編之名

曰航政是其注意在民生利便水道運輸而不應僅以舶來之機輪爲限可知一切導河濬湖皆爲舟航之利而非專重於壅遏防患可知故取材宜寬不宜狹或曰吾國舟車之利巨數千年萬不克歷舉以實吾史猶之路政第言鐵路以來不從三代道涂之制始則航政亦當但言輪船不必括自古帆船夾板船之事是固誠然航政之於吾國幼稚甚矣欲求航政之發達不得不溯源於水道之改良與航務之設備而商營之失敗外交之束縛糾紛複雜直接間接足爲後世之師者乃多不可勝舉蓋其始以爲甚簡而將畢乃彌鉅此裒然之全帙乃多方窮搜累積而後得之與其他之專資於案卷鈔胥者迥異此則本編構成特有之情形也

吾國政府之經營航政非有關於整理交通利便商民之規畫也蓋緣於漕政而起同治間許道身容閔等有見於運河之濡滯創議由華商造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條陳於江督曾國藩蘇撫丁日昌始請准總署飭江海關道曉諭各口商人試辦然除借船運米一次外造船計劃一無所成其時上海華商有自置輪船行駛各埠者有投資附入洋商公司股本者同治十三年李鴻章乃決意自立招商局以爲招商造船之計招商云者卽招此自立營業與依附西籍之商也故其辦法爲借領官本盈虧歸商與官無涉光緒三年盛宣懷假各省官款購旗昌輪船十有八艘論者咸詆爲失計兼船多貨少經費過鉅每月虧至五六萬兩自後招股應者寥寥所借官帑由運漕水腳分期拔還光緒六年復借洋債資本益鉅獲利益微疆臣言官迭有參劾右之者以爲輪船事牽涉洋務不便由官任之盈虧與官無涉爲解然航政之無起色亦

即由此誤之

光緒三十三年三公司利益均享之約定而後傾擠之患少減於是時內河航權已與外人共之猶不自懲而我日以退人日以進華商欲速見小力量薄弱止知分利厚自封殖而無遠大擴充之計辦理五十餘年船主舵師以至引水尙非倚賴外人不可管理腐敗沉沒相繼船日以少歷年虧空負債千萬非但股息無著而債息亦不能付其故則由於大股東之把持包辦與職員之舞弊營私糜費浪用置國家之利權股東之血本於不顧政府鑑於前途之危險輿論之攻擊始有整理監督之政策而成効未之覩也自招商局而外各省官輪設局由來甚早如直隸湖北福建廣東以及江蘇湖南江西廣西盛京吉林黑龍江先後繼之然爲船無多載重亦少第爲伺應官差之用而已故論航業者舍此合於官商之間之招商局幾無可言者若夫商辦輪船之興近在二十年以內其爲利亦至微

當宣統末年輪船公司之註冊者自招商局而外曰寧紹輪船公司同記輪船公司中國商業輪船公司大達公司泰和輪船公司泰記輪船公司北海公司永川輪船公司西江航業公司開濟公司政記公司凡數十家皆資本甚小有一公司僅得船一艘者其時船噸之數則輪船凡五百十七艘總噸爲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噸如此而已民國八年統計公司註冊者有漢冶萍鐵廠礦公司戊通航業公司粵航公司祥昌輪航公司川路公司中華汽船公司亞洲輪船公司歐洲輪船公司通裕號三北輪埠公司新寧公司鴻安商輪公司利淮南號協記輪

船局永安公司等皆其較著者船數則增至二千二百十五艘總噸數增至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噸有奇迨民國十三年間仍由招商三北政記大達鴻安戊通肇興諸家爲中堅復有人和航業公司北方航業公司太乙輪船公司元一輪船行永裕商輪公司平安輪局恆昌輪船公司常安輪船公司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先後繼起十餘年來凡船數噸數之見於郵傳部交通部註冊者宣統二年船數三一七噸數一零零九七四有奇三年船數二八零噸數一三五零四有奇民國二年船數二九七噸數二六五七五有奇三年船數一六五噸數一九九三九有奇四年船數五零七噸數二八五三四有奇五年船數二三五噸數一九八一四有奇六年船數一六三噸數一二七零五有奇七年船數一三五噸數二六八五一有奇八年船數一一六噸數三五七九五有奇九年船數九八噸數五四四三六有奇十年船數一三八噸數四三四二五有奇十一年船數一一一噸數二九一三六有奇十二年船數一一一噸數三四七七一有奇十三年船數一零八噸數三七零五九有奇總計累年遞加之數爲船二千七百八十一艘噸數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噸有奇大略如此其不能振興之故雖吾國商人財力薄弱實使之然而外輪競爭所迫制則爲無可如何之事實也

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吾國領海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吾國長江自光緒二十一年馬關約成而日輪得上溯宜昌重慶復自上海入運河以抵蘇杭自光緒二十四年長江通商約成而西江白河遼河松花江繼之同年總



稅務司公布內港行輪章程而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讓於俄者又繼之二十八年馬凱約成而北江東江及一切內地水道又繼之於時輪船初興商旅皆以爲便河船營業一落千丈故咸豐間河船數達三千餘艘同治末年僅存四百艘所受影響如是其餘水道運輸亦莫不然蓋機械與手工之爭劣敗淘汰之理固然也

各國之侵占吾國航權以英日爲最南北洋沿岸航路舊爲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商船所獨占近年日本始出而與之競爭如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等各有其優越地位聯大連青島上海爲一氣以爲南滿鐵道聯絡揚子江航路亦爲英日角逐之場其中惟上海至漢口一線我國之招商局三北公司甯紹公司肇興公司與太古怡和日清相持若漢口至宜昌漢口至湘潭兩線則僅有招商局航行其漢口至常德宜昌至叙州叙州至屏山及揚子江各支流則皆恃民船及小汽船而與外力抗爭勢終不敵加以時局影響軍閥土匪之禍迭見華船衰落不振觀於年來航事之統計報告有不能不令人扼腕短氣者蓋外交失敗使然而實由不平等條約階之厲也

曩者日本鑑於各國通商喧賓奪主之害改訂國內各海口運貨章程凡有外國貨物抵本國境內均由本國商船運載分售蓋通商者僅出一埠而其他各埠乃本國商船應獨擅之利非外人所能侵奪也日本以海岸多而內河少之國所患不酷然卒能收回此權利而我願聽外人把持其始猶以恐絕舊日船戶謀生之計而不肯提倡輪船及船業爲外人所奪而後謀最

後之補牢則長江內河已據條約所定拱手授之外人其收拾之難倍於日本維新之日矣  
吾國輪船之航行海外也始於同治十二年伊敦輪船之航日本其後招商局派輪船行駛新  
嘉坡暹羅小呂宋越南檳榔嶼等地然不久以無利停止其後有赴檀香山舊金山之和衆美  
商等輪船光緒七年船政大臣黎兆棠力倡在倫敦設公司之議於是有商人梁雲漢肇興公  
司之設而朝臣梅啟照王先謙亦以爲言然商局既積爲洋商所嫉視傾軋以資本之不充裕  
浮濫侵蝕虧耗不資輪船沉沒朽敝者之衆迄不能與洋商爭行駛外洋之利民國初年以國  
內戰爭不得已租與粵商行駛南洋其後沒收德奧各船凡十艘皆由商人大達裕豐先後承  
租至民國四年華僑中國輪船公司航行中美之計劃民國五年宗記公司航行南洋線新加  
坡檳榔嶼仰光之計畫民國八年華義航船公司航行沿地中海及遠東各海口之計畫民國  
十年中華航業公司航行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秘魯智利古巴紐約之計畫能力旣微基礎  
未固或甫爲萌芽或僅爲航政史留影之一瞥可不復詳

蓋歐戰中之數年各國疲於戰爭海航缺乏實爲吾國發展海外航運之絕好機會許世英氏  
爲交通總長盛言路政取保守主義航政則取提倡主義彼其時輿論固然然航運事業之先  
決問題一爲良好之海港一爲船舶之製造廠吾國海岸線之延長北自安東南迄欽州凡三  
千餘英里而良好之港灣尙少自俄佔旅順海參崴據膠州日本出而奪旅順關大連勵行  
其二港二線政策我始憬然知悟而先後有築葫蘆島港滬上海港之計畫以及浦口海州龍

門之經營然爲計繁重迂遠非可旦夕以幾而規模復非宏大不足以適應當時之需要近者蘇彝士運河水深已至三十三英尺巴拿馬運河水深已達四十英尺則是吾國而建世界的港灣非有適於通航巴拿馬最大之船舶且或過之不可故濬浦一役尤爲至急之舉而東西各國所同屬意跂望者自餘南北諸港皆居其次中山先生所著實業計畫主張於中部上海南部廣州北部大沽秦王島間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之比然後再於沿海岸建二三等之商業港十有三漁業港十有五其規畫幾於使人疑爲河漢無極矣然按之輿地之形勢與事實之需要謂吾非有世界的港灣不能自立於海上則所見略同而在今日則一切無可措手海運業之不能發展此其一也船舶之製造向所有者曰江南造船所曰福州船政局曰大沽造船所後起者曰求新造船廠以此數廠之出品僅供內河沿海之用已苦不給況於海船噸數統計全世界四千五百萬噸之總額中吾國直無位置之可言今即不能如中山先生所言年須造成二百萬噸沿海海外之船隻而此項新式之設備固宜分年以便推行否則海運業決不能發展此又其一也

夫廠所以造船港所以停船爲海岸及海外航業言之此已足矣而國內江河爲淺水船所通之地視海外利益尤多則水道問題其最重也

吾國水道交通之歷史由帆船而嬗爲輪船甫數十年設局經營既諉諸商人出入管理又不歸本國航業而已何政之有雖然輪船之交通與鐵路異鐵路皆必開闢途徑鋪軌架梁而後

可以行車故路線起訖所及得易以指名輪船則有水可通即可航涉深淺通塞隨時變遷故外而海洋內而江河凡舟楫所能達亦即航政之所必及因之誌航運之事業不得不推及於水道故外海遠洋而外最爲全國交通之命脉者爲橫貫中部之揚子江揚子江自上海經漢口宜昌以至重慶全線橫貫七省長一千三百餘海里能行六千噸之船舶其中含有鄱陽線湘鄂線漢水線各支流皆民物繁盛所在今則上游以及海口多患淤淺其次珠江珠江合西江東江北江諸流能航行一二千噸之船爲南方最要之河道由西江可至梧州南甯桂林由北江可至韶州由東江可至老龍市然恆患盛漲爲居人害其次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圖門江東北松黑諸江水道其通航較勝然此諸水道雖依約爲中俄兩國共航而無異爲俄人專有民國七年以前華船僅駛行於松花江自戊通公司成立乃由松花江航行黑龍江以次復航通烏蘇里江上抵虎林額爾古納河下抵烏羅平那地方上游至黑河漠河復航行黑龍江下游至伯力抵廟街海口特無如其不克持久也

諸水道之有待疏濬者宣統三年始有疏濬遼河之議民國六年以後有疏濬直隸海河及上游五河之議民國二年有導淮之議光緒三十四年卽有濬運河之議民國因之民國十年濬浦之議起而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組織民國四年有炸毀宜渝灘險之議民國八年太湖水利局成立此外如川江上游以時局多故不易進行黃河上游河口蘭州間之官辦航行計畫則既試航測勘而中止黃河下游壽張利津間以及山東全省之航業雖有計畫亦未能發

達又如熱河老哈河清河自林西赤峯至三江口間之航運北連河京通津間之濬河建閘辦法亦均無何等成效然而邇來國人之注意於水道交通略可見焉

顧國人雖注意於航業且因航業而溯源於水道之整理及港灣建築製船廠之舉辦然而終不能抗外人之侵略者則以財政扼之爲最大原因

清代交通四政之特別預算僅有路電郵而無船政以其時招商局爲商辦此外他無官營業之船政可言自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始仿日本海事局及海事分所之例於天津上海漢口廣州設船政局及其他各通商口岸設船政分局計列船政局開辦經費爲二十萬兩常年經費爲二十三萬六千兩船政分局開辦經費爲二十四萬兩常年經費爲三十六萬兩然以理船廳未能收回船政各局雖有籌辦之名訖未實行民元以後始於元年預算航政項下設立各省航務局審判廳經費需銀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元除分設天津上海廣州漢口四航政局外又於烟台營口鎮江蕪湖潮州梧州九江長沙等埠成立八航政分局復仿各國海事裁判所之例設航務高等審判廳一航務審判廳四此外又列航政開辦經費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元航政預備獎勵補助費五十萬元然自後二者而外皆管理經費而非經營業務之經費也於二年預算自上年虛列未辦之數外增航政局重慶温州福州哈爾濱四處增分局安東濟南南京安慶蘇州瓊州北海南甯沙市岳州萬縣宜昌寧波福州廈門杭州十六處而航務高等審判廳一如故其後以財力不及預算修正案僅擬設航政總局二分局四列經費支出

者不過經常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元臨時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元而審判廳經費及獎勵補助金均被刪除謂造船及遠航事業既未萌芽獎勵補助之數未經法律規定故未列其實雖列亦無此的款也於三年預算一切復按二年開列而獎勵補助費仍列入五十萬元且分爲獎勵十五萬元補助三十五萬元（造船者予以獎勵航海者予以補助）於五年半年度預算則併航政各局經費亦裁去惟留獎勵補助費一項而別列修復白層河支出以發展黔桂運河之交通其總數爲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元（分爲四年預定列五年者一百零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列六年者六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元列七年者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列八年者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此數經國務會議議決國會審查未竣故未能實行於六年預算繼續列入白層河修竣費外加入創辦航業經費一千二百萬元（預擬二千萬元官股占五分之三凡造江輪六海輪十七總噸數爲四萬三千三百噸）測勘川江航路經費六萬元（前濬川鄂灘險僅及宜渝一段擬派員組織測量隊將川江全部實行細勘以便疏濬灘險發展西南航路）航政獎勵補助經費仍五十萬其後又追加接收德奧各船修理保險特設機關費十萬元於七年預算惟航業經費購造海輪減爲七艘餘悉如故於八年預算依前開列之後經國會議決舉白層河經費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五元測量川江航路經費六萬元創辦航業經費一千二百萬元完全刪除獎勵補助費修正爲五萬元其時以利用德奧輪船出租之收入致增租船監督及內河管輪兩機關增費一百

七十四萬六千餘元嗣後預算遂均以八年爲標準於九年預算以爲黔桂未定白層河不能修浚川省未定川江航路亦應緩辦故不列又刪去創辦航業費一千二百萬元而改爲創辦遠洋輪船公司費九百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或海州分公司於天津廣州香港資本總數一千八百萬元官占其半購船十四總噸數十萬零二千四百噸行駛歐美南洋各線）興辦船廠船塢經費二百萬元（預定船廠廠基一千畝同時能造萬噸以上船四隻大船塢能修萬噸以上船小船塢能修二千噸以上船）增航政獎勵補助費爲一百萬元（獎勵八十萬元補助二十萬元時公司呈請保息經國務會議議決故補助減少）其後十年十一二三年間之預算除川江白層河外率仍前列册歲復然葫蘆依樣卒未嘗動用國帑之一文蓋姑妄言之不啻成爲政府滑稽之舉動矣夫吾國預算其完成合法者至少八年以後國會瓦解僅能送政府審核而止然當每屆編造預算時當局無智愚皆認航業之創辦爲政策上之應積極進行者乃經政府及議會之一再核減於是編造而未能提出提出而未能通過或折減成數或改從緩議究其終極則皆爲畫餅豈政策之有不同哉亦政府實無此可用之欸使之然也以如此羅掘無術長託空言之財力與長袖善舞之外人競爭無惑乎議者感於外輪之無法阻其繼續航行而欲以中外合辦共同經營爲慰情勝無之計也

非特困於創辦之財力也即管理亦苦於無權自郵傳部設立以來迄於民國之交通部對於畸形病態之航政一再合併減縮幾視之爲閒曹前後垂二十年而航政虛有其名管理權之

旁落如故此亦可怪之現象矣

海通以前無交通行政之官故船舶事件之管理以徵收關稅之目的而隸屬於海關港務碼頭燈塔浮標以至檢查守望水巡防疫之事悉隸焉條約規定之內地通商當然不能指國家領土一部分之內河以爲除外海關既可以制定內河航行章程於是以外國商船在海關履行註冊手續即可在內河航行凡中國船隻可以航行之水道外國船隻亦得航行凡對於中國通商之國所有航行權依照最惠國條約皆得而有之又凡通商各國商船公司皆得在內河兩岸建築碼頭營造倉庫蓋其濫觴僅以海關徵稅爲口實而結果實以不平等條約爲護符自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設船政司始有收回理船廳之爭議總稅務司根據條約堅執理船廳與稅關有關爲理由不允移交官稅務者仰外人鼻息既久亦助爲支吾藉詞延宕迄今餘年不決考吾理船廳所司職務實屬於港灣水道管理之權爲國家土地及行政主權之一部無容許外人干預之理況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所謂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人指薦干預是邀請之權且操之自我安有移轉管轄權而猶斷斷以牴觸條約爲慮故延至民國十六年張作霖氏復有關於此事之力爭也

因外交失敗之結果而喪失內河航行權此不僅有關於商業也且尤關係於國防當中英天津條約規定之時本以商船爲限然同時規定該國兵艦如無敵意或巡捕海盜得自由駛入



中國各通商口岸以爲後此兵艦游弋內河遇事威嚇之地步中奧條約亦有此同樣之條文於是內河之國防不存藩籬盡撤此則因管理權之不屬而航行權益無術以挽回可爲太息者也

夫內河固有之權且不克自擅而欲與人爭勝於海上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曩非無一二深識遠慮之豪傑銳意推廣航線及於遠洋而其終於失敗者則以外國港埠泊岸對於華人素多歧視航運競爭本極劇烈政府又無補助之實惠於是顧慮虧折相率卻步海外運輸不得不仰人鼻息數十年國際貿易以無法直接之故出入貨物仍假外商之手歐戰告終各國羣注意於國際交通契約彼國際交通大會所訂定之港岸公用借道運輸諸條文凡締約之國皆可享受平等待遇昔之港岸歧視爲吾人遠洋航業之梗今已芟除不能乘此時機合官商之力建大輪船公司專自運本國產地之貨物以行銷於各國寧非可惜十年前當局者目擊土貨出口價銀總額之差前後比較至十萬萬兩有奇以爲貨物輸出海運居多而海運之船舶悉屬外商之範圍船期運費一切受制於人非以國家之力籌救濟之方則航政前途不堪設想言猶在耳忽忽又十年於茲矣然則載稽吾航業成敗沿革之故不參考外人所以殖侵略之勢力於吾領海內地之情狀猶得其偏而未識其全也

繇於以上之種種情形故事業至幼稚歷史至簡單之航政而纂述所及遂占交通史之篇幅不少編中凡爲章六曰總務述外人以機輪航行我國江海因而懲愆設之始也曰航業述

官商各局各公司之沿革組織設備航線業務財政諸情形也曰航務述置船舶訂章制註冊立案一切運輸行駛防護調度用人管理之事也曰工程則前所云港灣水道製船廠三大問題以及埠頭設備屬焉而吾國自通商互市至今凡所以束縛吾國使不能自立者蓋基於諸不平等條約之通商條款而通商之第一利器則惟輪船與海關且推而至於內河航行權故外人航舶遂遍於內地此皆吾數十年之痛史也故最後附見者曰對外交涉曰外在華航業殿諸章之後以爲留心時事者之木鐸焉

民國二十年三月於南京

交通史航政編纂人員姓名

交通  
鐵道  
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總纂張心澂

纂修康誥

葉瑞榮

秦慶鈞

秦健歐

王洸

袁樹德

齊之彪

翁廉

黃福頤

池漢功

宗週年

汪文璣

許傳音

張心濂

張燾

龍志澤

劉植

周楨

趙守昕

鄒安圖

楊敬方

張祖訓

王汝昌

權國垣

陳從

鄒安衆

前交通部之交通史編纂處及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對於航政編會經起草或修核各員爲處長關賡麟副處長雷光宇會長關賡麟副會長雷光宇總纂曾鯤化張心澂副總纂胡祥麟葉瑞棻主任王倬顧準曾纂修秦岱源曹隨李昭觀張恩壽艾雯粹黃敦懌章華陳椿羅德顛王時澤協修張如萬翁宣業王笏英許紹澣附識於此

編纂人員姓名

四

交通史航政編校訂人員姓名

纂修翁廉

趙守昕

周楨

池漢功

宗遇年

劉植

陳從

權國垣

張祖訓

王汝昌

侯曙

徐培

調會辦事馮玉鯤

校訂人員姓名

校訂人員姓名



## 交通史航政編

### 凡例

- 一 本編爲交通史六編之一
- 一 本編所載自清代行駛輪船之時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卽國民政府成立之前一日爲止
- 一 本編所採資料係根據案卷及正式報告並參考各出版品
- 一 本編所用度量衡及幣制未能一一按國定標準折合均各仍其舊以存真相
- 一 機關官署行文時每有省略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稱總理衙門或稱總署兩江總督或稱江督輪船招商總局或稱招商局事屬省文已成慣例本編爲文字便利計未能盡免惟於章節初見時詳舉原名以後概從簡稱但卷帙過繁仍恐偶有出入
- 一 敘述時事措詞不容合古新譯名詞有暫無相當之字可代(如取締之類)
- 一 有沿用本屬錯誤者(如支配之類)惟已用之法令文書則依名從主人之

### 例無法更改

一法規之更迭皆有歷史關係故不厭求詳而重要法規其草案足資考證者一併詳錄

一所錄舊日章程多出譯文每求通俗有語涉淺陋且雜以土語者均不及改以存其真

一所錄章程因遞改多次有修改之年月及其修改之條文不詳者祇能從略  
一本編係紀載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事故所用年號地名稱謂等均仍當時之舊

一本編內遇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均於首次附載洋文並於書後另附華洋文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但習見之（例如倫敦華盛頓）及原史料已佚而又無從查覓者從闕

一本編史料已盡搜集之力恐尙不免有遺漏之處或因史料過詳不忍舍棄而紀載不免有過冗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編所列本會纂修人名係曾經起草或增修本編各史稿者其從事他編

者不在此列

一 民國十四年本會改組照章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任本會總裁次長鄭洪年兼任副總裁以後歷任總次長均行兼任此外會長權量監理員陸夢熊湯中劉展超張恩鏗劉景山王文蔚蔣尊禕陳福頤沈琪顏德慶劉符誠徐洪等以及各廳司之科長兼任參訂員本會得其指導或贊助者不盡書以誌感

一 本編搜求史料及調用案卷時深蒙交通部航政司及各航政機關諸君之贊助並以誌謝

凡  
例

四

# 交通史航政編目錄

|         |        |
|---------|--------|
| 王序      | 一一二    |
| 孫序      | 三一五    |
| 韋序      | 七—八    |
| 李序      | 九—一二   |
| 蔡序      | 一三一—一五 |
| 張序      | 一七一—一八 |
| 敘略      | 一一—一四  |
| 編纂人員姓名  | 一一—一三  |
| 附前編纂人員名 | 一一—一三  |
| 校訂人員姓名  | 一一—一二  |
| 凡例      | 一一—一三  |
| 目錄      | 一一—一四〇 |
| 第一章 總務  | 一      |
| 第一節 起原  | 一      |

|     |            |    |
|-----|------------|----|
| 第一款 | 我國江海輪船航行之始 | 一  |
| 第二款 | 我國輪船之創設    | 三  |
| 第一項 | 川江之開始行輪    | 三  |
| 第二項 | 東三省華輪之創始   | 五  |
| 第三項 | 黃河流域華輪之創始  | 八  |
| 第二節 | 機關         | 九  |
| 第一款 | 兼理航務之總稅務司  | 九  |
| 第一項 | 總稅務司之沿革    | 九  |
| 第二項 | 兼理航務之事實    | 一〇 |
| 第二款 | 郵傳部船政司     | 一三 |
| 第三款 | 交通部航政司     | 一七 |
| 第四款 | 理船廳        | 一四 |
| 第一項 | 理船廳之職掌及組織  | 一五 |
| 第二項 | 理船廳收回之提議   | 一六 |
| 第五款 | 租船監督處      | 三四 |
| 第六款 | 內河船棧管理處    | 三五 |

|     |            |     |
|-----|------------|-----|
| 第七款 | 膠澳港政局      | 三五  |
| 第八款 | 各省船政局      | 五八  |
| 第三節 | 法規         | 五八  |
| 第一款 | 航律委員會      | 五八  |
| 第二款 | 已公布之規章     | 六二  |
| 第三款 | 法規草案       | 六三  |
| 第一項 | 航律綱目草案     | 六三  |
| 第二項 | 船舶註冊法草案    | 六六  |
| 第三項 | 船舶公安法草案    | 七二  |
| 第四項 | 船東船長責任條例草案 | 七七  |
| 第五項 | 商輪防火暫行規則草案 | 九八  |
| 第四節 | 航業公會       | 一〇三 |
| 第一章 | 航業         | 一二一 |
| 第一節 | 官商輪船資產統計   | 一二一 |
| 第一款 | 官輪         | 一二一 |
| 第二款 | 商輪         | 一二九 |

第二節 輪船招商總局……………一三九

第一款 沿革……………一三九

第一項 起原……………一三九

第二項 變遷……………一四二

第一目 商辦時期……………一四二

第二目 官督商辦時期……………一五六

第三目 商辦隸部時期……………一五九

第二款 組織……………一六九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一六九

第二項 股東會……………一〇一

第三項 內河招商局……………一一六

第四項 仁濟和保險公司……………一二七

第五項 積餘產業公司……………一二八

第三款 設備……………一二〇

第一項 船舶……………一二〇

第二項 碼頭……………一四三



|     |      |     |
|-----|------|-----|
| 第三項 | 堆棧   | 二四七 |
| 第四項 | 房屋   | 一五二 |
| 第五項 | 廠塢   | 一五三 |
| 第六項 | 地畝   | 一五三 |
| 第四款 | 航線   | 一五四 |
| 第一項 | 沿海航線 | 一五四 |
| 第二項 | 內河航線 | 一五五 |
| 第三項 | 遠洋航線 | 一五六 |
| 第五款 | 業務   | 一五七 |
| 第一項 | 運價   | 一五七 |
| 第二項 | 運漕   | 一六四 |
| 第三項 | 供差   | 一六五 |
| 第四項 | 營業狀況 | 一六五 |
| 第五項 | 聯運   | 一六八 |
| 第六款 | 財政   | 一六八 |
| 第一項 | 資本   | 一六九 |

|     |          |     |
|-----|----------|-----|
| 第二項 | 股息及花紅    | 二七〇 |
| 第三項 | 報効       | 二七四 |
| 第四項 | 營業收支盈虧   | 二七六 |
| 第五項 | 資產負債     | 二八七 |
| 第六項 | 債務       | 三〇二 |
| 第一目 | 官款       | 三〇二 |
| 第二目 | 外債       | 三〇三 |
| 第七項 | 折舊       | 三一〇 |
| 第八項 | 自保船險     | 三一一 |
| 第九項 | 各項投資     | 三一五 |
| 第七款 | 其他事項     | 三一六 |
| 第一項 | 公票局      | 三一六 |
| 第二項 | 招商公學     | 三一八 |
| 第三節 | 大達內河輪船司公 | 三一九 |
| 第四節 | 政記公司     | 三二一 |
| 第一款 | 沿革       | 三二一 |

第二款 組織……………三三一

第三款 設備……………三三一

第四款 航線……………三三三

第五款 業務……………三三三

第六款 財政……………三三四

第五節 吉林官輪局……………三三八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三三八

第二款 設備……………三三九

第三款 航線……………三三九

第六節 松黑兩江郵船局……………三四〇

第七節 寧紹商輪公司……………三七五

第一款 沿革……………三七五

第二款 設備及航線……………三八四

第三款 財政……………三八四

第八節 肇興公司……………三八六

第一款 沿革……………三八六

|      |         |     |
|------|---------|-----|
| 第二款  | 組織      | 三八六 |
| 第三款  | 設備      | 三八七 |
| 第四款  | 航線      | 三八八 |
| 第五款  | 業務      | 三八八 |
| 第六款  | 財政      | 三八九 |
| 第九節  | 廣信公司    | 三九〇 |
| 第一款  | 廣信輪船經理處 | 三九〇 |
| 第二款  | 通源林業公司  | 三九〇 |
| 第十節  | 三北輪埠公司  | 三九一 |
| 第一款  | 沿革      | 三九一 |
| 第二款  | 設備      | 三九一 |
| 第三款  | 航線      | 三九三 |
| 第四款  | 財政      | 三九五 |
| 第五款  | 其他事項    | 三九六 |
| 第十一節 | 鴻安商輪公司  | 三九七 |
| 第十二節 | 戊通航業公司  | 三九九 |

|      |       |     |
|------|-------|-----|
| 第一款  | 沿革    | 三九九 |
| 第二款  | 組織    | 四二三 |
| 第三款  | 設備    | 四四二 |
| 第一項  | 船舶    | 四四二 |
| 第二項  | 碼頭及廠塢 | 四四七 |
| 第三項  | 堆棧    | 四四八 |
| 第四項  | 地畝及房屋 | 四四八 |
| 第四款  | 航線    | 四五二 |
| 第五款  | 業務    | 四五四 |
| 第六款  | 財政    | 四五九 |
| 第一項  | 資金    | 四五九 |
| 第二項  | 收支盈虧  | 四五九 |
| 第三項  | 債務    | 四六三 |
| 第十三節 | 各航業公司 | 四六八 |
| 第二章  | 航務    | 四七九 |

第一節 管理……………四七九

第一款 購置船舶……………四七九

第二款 註冊給照……………五二一

第一項 章程……………五二二

第二項 輪船……………五三〇

第三項 航線……………七一一

第三款 理船章程……………七五一

第一項 江海關理船廳……………七五一

第二項 廈門口理船廳……………七七六

第三項 山海關理船廳……………七七八

第四項 天津口理船廳……………七八〇

第五項 江漢關理船廳……………七八二

第六項 鎮江關理船廳……………七九〇

第七項 南京口理船廳……………七九八

第八項 潮海關理船廳……………八〇一

第九項 蕪湖口理船廳……………八〇三

|      |         |     |
|------|---------|-----|
| 第十項  | 宜昌關理船廳  | 八〇四 |
| 第十一項 | 溫州口理船廳  | 八〇五 |
| 第十二項 | 北海關理船廳  | 八〇五 |
| 第十三項 | 梧州關理船廳  | 八一— |
| 第十四項 | 三都澳口理船廳 | 八一三 |
| 第十五項 | 江門口理船廳  | 八一五 |
| 第十六項 | 長沙關理船廳  | 八一六 |
| 第十七項 | 九江口理船廳  | 八一七 |
| 第十八項 | 瓊瑋關理船廳  | 八二三 |
| 第四款  | 管驗輪機    | 八二九 |
| 第一項  | 各海關辦法   | 八三〇 |
| 第二項  | 海軍部頒規則  | 八三六 |
| 第五款  | 航線爭執    | 八六四 |
| 第一項  | 太崑航線    | 八六四 |
| 第二項  | 揚泰航線    | 八六六 |
| 第三項  | 溧陽無錫等航線 | 八六八 |

|     |        |     |
|-----|--------|-----|
| 第四項 | 錢江航線   | 八六九 |
| 第五項 | 沅江益陽航線 | 八七四 |
| 第六款 | 計畫通航   | 八七五 |
| 第一項 | 內河     | 八七五 |
| 第一目 | 川江上游   | 八七五 |
| 第二目 | 黃河下游   | 八七七 |
| 第三目 | 黃河上游   | 八八一 |
| 第四目 | 老哈河    | 八八二 |
| 第五目 | 北運河    | 八八三 |
| 第二項 | 外海及遠洋  | 八八六 |
| 第一目 | 安東航線   | 八八六 |
| 第二目 | 南洋航線   | 八八九 |
| 第三目 | 中義航線   | 八九一 |
| 第四目 | 中美航線   | 八九五 |
| 第七款 | 保衛     | 八九六 |
| 第八款 | 防疫     | 九〇七 |



第一項 江海關……………九〇七

第二項 閩海關……………九一四

第三項 江漢關……………九一七

第四項 津海關……………九一九

第五項 烟台關……………九二一

第六項 牛莊口……………九二三

第七項 廈門關……………九二六

第二節 運輸……………九三二

第一款 運載章程……………九三二

第一項 山海關……………九三三

第二項 濱江關……………九三七

第三項 安東關……………九四二

第四項 津海關……………九四六

第五項 江海關……………九四九

第六項 浙海關……………九六一

第七項 甌海關……………九六三

第八項 廈門關.....九六六

第九項 粵海關.....九六九

第十項 江門關.....九七六

第十一項 重慶關.....九八〇

第十二項 宜昌關.....九八四

第十三項 鎮江關.....九八六

第十四項 金陵關.....九九二

第十五項 江漢關.....九九二

第十六項 岳州關.....九九七

第十七項 長沙關.....九九九

第十八項 九江關.....一〇〇三

第十九項 蕪湖關.....一〇〇三

第二十項 杭州關.....一〇〇四

第二十一項 南寧關.....一〇〇八

第二十二項 三水口.....一〇一二

第二欸 船數及噸數.....一〇一四

|                    |      |
|--------------------|------|
| 第三款 減免運費·····      | 一〇四二 |
| 第一項 移民墾殖·····      | 一〇四二 |
| 第二項 庫銀及一切官用物·····  | 一〇四四 |
| 第三項 平米賑米·····      | 一〇五一 |
| 第四項 避難回國華工·····    | 一〇五三 |
| 第五項 展覽會·····       | 一〇五三 |
| 第六項 貧困遺樞·····      | 一〇五六 |
| 第二節 獎勵及補助·····     | 一〇五七 |
| 第一款 獎勵·····        | 一〇五七 |
| 第一項 獎勵著績之華僑·····   | 一〇五七 |
| 第二項 獎勵條例之制定·····   | 一〇五九 |
| 第三項 獎勵航業之基金·····   | 一〇六一 |
| 第二款 補助·····        | 一〇六二 |
| 第一項 三北鴻安兩公司·····   | 一〇六三 |
| 第一目 請求補助之經過·····   | 一〇六三 |
| 第二目 財交兩部磋商之辦法····· | 一〇六六 |

第二項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一〇七三

第四節 沒收及徵用……………一〇七九

第一款 沒收……………一〇七九

第一項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沒收案……………一〇七九

第二項 沒收德奧各船之租賃……………一〇八四

第三項 交還德奧私有小輪案……………一〇九〇

第四項 鄂通輪船被扣案……………一〇九一

第五項 泰昌公司輪拖各船被扣案……………一〇九二

第六項 元發慶安二小輪收回事……………一〇九三

第二款 徵用……………一〇九四

第一項 招商局……………一〇九四

第二項 大達輪船公司……………一一一六

第三項 裕豐航業公司……………一一一八

第四項 政記輪船公司……………一一二二

第五節 防護……………一一二三

第一款 防險設備……………一一二三

|     |                |     |
|-----|----------------|-----|
| 第一項 | 燈塔浮樁           | 一二三 |
| 第二項 | 風警             | 一五四 |
| 第二款 | 行駛停泊限制         | 一六九 |
| 第一項 | 岳州關            | 一六九 |
| 第二項 | 津海關            | 一七〇 |
| 第三項 | 江海關            | 一七三 |
| 第四項 | 閩海關            | 一七五 |
| 第五項 | 浙海關            | 一八〇 |
| 第六項 | 粵海關            | 一八二 |
| 第七項 | 江漢關            | 一八四 |
| 第八項 | 鎮江關            | 一八四 |
| 第九項 | 南甯關            | 一九〇 |
| 第二款 | 裝載限制           | 一九一 |
| 第一項 | 小輪暨拖船免險章程      | 一九一 |
| 第二項 | 渤海沿岸各口輪船搭客簡章   | 一九六 |
| 第三項 | 各海關限制輪船搭客暨罰款章程 | 二〇一 |

|     |               |      |
|-----|---------------|------|
| 第四項 | 漢口小輪限制章程      | 一一〇七 |
| 第五項 | 湖北軍警搭輪救濟辦法    | 一一一三 |
| 第六項 | 蕪湖關小輪限制章程     | 一一一九 |
| 第七項 | 長沙關小輪限制章程     | 一二二三 |
| 第八項 | 取締宜渝小輪章程      | 一二二七 |
| 第九項 | 各關研究取締小輪辦法    | 一二二九 |
| 第四款 | 防碰            | 一二四一 |
| 第一項 | 江船防碰章程        | 一二四一 |
| 第二項 | 起除沉船章程        | 一二四三 |
| 第三項 |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 一二四五 |
| 第四項 | 川江行輪免碰民船章程    | 一二五〇 |
| 第五項 | 鎮江關行駛內港小輪免碰章程 | 一二六五 |
| 第六項 | 廈門關輪帆各船避碰辦法   | 一二六七 |
| 第五款 | 施救            | 一二六八 |
| 第一項 | 酬賞救護失事洋船章程    | 一二六八 |
| 第二項 | 閩省救護中外船舶章程    | 一二六九 |

第三項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一二七一

第四項 海上救生……………一二七一

第五項 預立保險證據……………一二七三

第六節 失慎……………一二八一

第一欸 被碰……………一二八一

第一項 旗昌行輪船碰沉鹽船案……………一二八一

第二項 得來更輪船碰沉巡船案……………一二八二

第三項 恰便輪船碰沉漕船案……………一二八二

第四項 問津輪船碰沉民船案……………一二八二

第五項 福星輪船被碰案……………一二八三

第六項 惇信輪船碰沉鹽船案……………一二八四

第七項 鵝生輪船碰沉民船案……………一五八五

第八項 新裕輪船被碰案……………一五八五

第一目 賠償撫卹……………一五八五

第二目 船本船租……………一二八九

第三目 海事審判……………一二九二

|      |             |      |
|------|-------------|------|
| 第九項  | 華戊輪船碰傷案     | 一三一〇 |
| 第十項  | 江寬輪船被碰案     | 一三一二 |
| 第一目  | 調查及審判       | 一三一二 |
| 第二目  | 解決完案        | 一三四一 |
| 第三目  | 外人損失賠償      | 一三四五 |
| 第十一項 | 華泰輪船被撞案     | 一三四七 |
| 第十二項 | 新華裕輪船被撞案    | 一三四九 |
| 第十三項 | 金同安夾板船被撞案   | 一三五一 |
| 第十四項 | 鸚鵡襟漢兩輪撞沉民船案 | 一三五五 |
| 第二欸  | 濫載          | 一三五九 |
| 第一項  | 先登輪船翻沉案     | 一三五九 |
| 第二項  | 飛騎輪船沉沒案     | 一三六〇 |
| 第三項  | 金清輪船翻沉案     | 一三六四 |
| 第四項  | 新長和輪船沉沒案    | 一三六六 |
| 第三欸  | 焚燬          | 一三六九 |
| 第一項  | 豐華輪船焚燬案     | 一三六九 |



|                  |              |      |
|------------------|--------------|------|
| 第二項              | 新寶華輪船焚燬案     | 一三七〇 |
| 第三項              | 漢口招商輪船局船棧被焚案 | 一三七一 |
| 第四款              | 浪擊           | 一三七七 |
| <b>第七節 抵押</b>    |              |      |
| 第一款              | 三北輪埠有限公司     | 一三八一 |
| 第一項              | 全部產業之抵押      | 一三八一 |
| 第二項              | 惠順敏順兩船之抵押    | 一三八七 |
| 第三項              | 升平輪船之抵押      | 一三八八 |
| 第四項              | 升安輪之船抵押      | 一三八八 |
| 第五項              | 升利輪船之抵押      | 一三八九 |
| 第二款              | 上海合豐輪船行      | 一三八九 |
| 第三款              | 大通航業有限公司     | 一三八九 |
| 第四款              | 上海宏生輪船有限公司   | 一三九〇 |
| <b>第八節 船員引水人</b> |              |      |
| 第一款              | 船員           | 一三九〇 |
| 第一項              | 船員條例之規定      | 一三九〇 |

|                   |      |
|-------------------|------|
| 第二項 造就駕駛人才·····   | 一四一五 |
| 第二款 引水人·····      | 一四一八 |
| 第一項 引水章程·····     | 一四一八 |
| 第一目 引水總章·····     | 一四一八 |
| 第二目 天津口引水分章·····  | 一四二二 |
| 第三目 福州口引水分章·····  | 一四二七 |
| 第四目 上海口引水分章·····  | 一四三六 |
| 第五目 牛莊口引水分章·····  | 一四五二 |
| 第六目 寧波口引水分章·····  | 一四六〇 |
| 第七目 廈門口引水分章·····  | 一四六九 |
| 第八目 汕頭口引水分章·····  | 一四七五 |
| 第九目 廣州口引水分章·····  | 一四七九 |
| 第二項 籌商補救辦法·····   | 一四八六 |
| 第一目 交通部擬訂章程·····  | 一四八六 |
| 第二目 海界委員會之研究····· | 一四九四 |
| 第三目 修改章程之進行·····  | 一五〇〇 |

|     |            |      |
|-----|------------|------|
| 第四目 | 外國人私訂章程之查詢 | 一五〇九 |
| 第五目 | 烟台引水分章之駁議  | 一五二三 |
| 第六目 | 提倡引水事業     | 一五二九 |
| 第九節 | 船旗         | 一五三〇 |
| 第一款 | 仿照外國通行章制   | 一五三〇 |
| 第一項 | 通用傳意旗      | 一五三〇 |
| 第二項 | 通用風警旗      | 一五四七 |
| 第二款 | 禁止商船冒掛洋旗   | 一五五三 |
| 第三款 | 商船旗        | 一五五七 |
| 第一項 | 清季招商局船旗    | 一五五七 |
| 第二項 | 清季特定商旗     | 一五五八 |
| 第三項 | 民國商船旗      | 一五五九 |
| 第四款 | 官船旗        | 一五六〇 |
| 第一項 | 民國海關巡船旗    | 一五六〇 |
| 第二項 | 民國鹽務船旗     | 一五六〇 |
| 第三項 | 海道測量任務船旗   | 一五六一 |

第五款 軍艦旗……………一五六三

第一項 清季水師將旗……………一五六三

第二項 民國海軍旗……………一五六四

第六款 軍警用輪船旗……………一五七四

第十節 船鈔……………一五七五

第四章 工程……………一六二五

第一節 修濬航路……………一六三五

第一款 航路系統……………一六三五

第二款 遼河……………一六四五

第一項 起原……………一六四五

第二項 章程之協定……………一六四九

第三項 下游工事……………一六七四

第四項 上游工事……………一六七八

第三款 順直各河……………一六九〇

第一項 白河即海河……………一六九八

|     |               |      |
|-----|---------------|------|
| 第二項 | 薊運河·····      | 一七二二 |
| 第三項 | 北運河·····      | 一七二五 |
| 第四項 | 永定河·····      | 一七二七 |
| 第五項 | 大清河·····      | 一七三三 |
| 第六項 | 子牙河·····      | 一七三五 |
| 第七項 | 衛河·····       | 一七三七 |
| 第四款 | 黃河·····       | 一七四〇 |
| 第一項 | 河流及變遷·····    | 一七四〇 |
| 第二項 | 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 一七四四 |
| 第三項 | 修治之經過·····    | 一七五二 |
| 第五款 | 淮河·····       | 一七六八 |
| 第一項 | 淮河之原委及變遷····· | 一七六八 |
| 第二項 | 導淮之首倡及經過····· | 一七六九 |
| 第三項 | 導淮之計畫·····    | 一七七〇 |
| 第一目 | 入江計畫·····     | 一七七一 |
| 第二目 | 入海計畫·····     | 一七七三 |

|                     |      |
|---------------------|------|
| (一) 清代之計畫           | 一七七三 |
| (二) 柏文蔚之計畫          | 一七七三 |
| (三) 潘復之計畫           | 一七七四 |
| (四) 費禮門之計畫          | 一七七五 |
| 第三目 江海分疏計畫          | 一七七六 |
| (一) 江淮水利局之計畫        | 一七七六 |
| (二) 安徽水利局之計畫        | 一七七七 |
| (三) 全國水利局之計畫        | 一七七八 |
| 第四項 測量及工程設計         | 一七八二 |
| 第一目 測量              | 一七八二 |
| 第二目 全國水利局分疏計畫中之工程設計 | 一七八五 |
| 第六款 運河              | 一七八六 |
| 第一項 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 一七八六 |
| 第一目 河流與設局之起原        | 一七八六 |
| 第二目 組織及章制           | 一七八九 |
| 第三目 經費及其來源          | 一七九八 |

|                 |      |
|-----------------|------|
| 第四目 評議會         | 一八一〇 |
| 第二項 修濬之計畫       | 一八一二 |
| 第三項 進行之狀況       | 一八九二 |
| 第一目 測量          | 一八九二 |
| (一) 流量          | 一八九二 |
| (二) 河道          | 一九一八 |
| (三) 壩閘          | 一九一八 |
| 第二目 工程          | 一九一九 |
| (一) 壩工          | 一九一九 |
| (二) 堤工          | 一九二七 |
| (三) 土工          | 一九二八 |
| (四) 記載          | 一九三四 |
| 第七款 揚子江         | 一九三六 |
| 第一項 討論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 | 一九三六 |
| 第二項 整理之計畫       | 一九四三 |
| 第三項 進行之狀況       | 一九六一 |

|      |               |      |
|------|---------------|------|
| 第四項  | 長江下游治江會及中游治江會 | 一九六三 |
| 第八款  | 宜渝灘險          | 一九六四 |
| 第九款  | 黃浦江           | 一九七二 |
| 第一項  | 機關沿革及組織       | 一九七二 |
| 第二項  | 修濬之計畫         | 一九九〇 |
| 第三項  | 進行之狀況         | 一九九一 |
| 第十款  | 太湖            | 一九九六 |
| 第一項  | 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 一九九六 |
| 第二項  | 修濬之計畫         | 二〇〇二 |
| 第三項  | 進行之狀況         | 二〇〇四 |
| 第一目  | 測量            | 二〇〇四 |
| 第二目  | 測驗流量雨量        | 二〇〇五 |
| 第三目  | 施工            | 二〇〇六 |
| 第十一款 | 浙省各河          | 二〇一五 |
| 第十二款 | 閩江            | 二〇一七 |
| 第十三款 | 華對河           | 二〇一九 |



|      |       |      |
|------|-------|------|
| 第十四款 | 粵省各江  | 二〇二七 |
| 第一項  | 西江    | 二〇三三 |
| 第一目  | 修濬之計畫 | 二〇三三 |
| 第二目  | 進行之狀況 | 二〇四五 |
| 第二項  | 北江    | 二〇四七 |
| 第一目  | 修濬之計畫 | 二〇四七 |
| 第二目  | 進行之狀況 | 二〇五五 |
| 第三項  | 東江    | 二〇五五 |
| 第四項  | 珠江    | 二〇五七 |
| 第一目  | 修濬之計畫 | 二〇六一 |
| 第二目  | 進行之狀況 | 二〇六六 |
| 第五項  | 韓江    | 二〇六七 |
| 第十五款 | 白層河   | 二〇六九 |
| 第十六款 | 府江    | 二〇九九 |
| 第十七款 | 鴨綠江   | 二一〇〇 |
| 第二節  | 開闢港灣  | 二一〇一 |

|              |      |
|--------------|------|
| 第一欸 葫蘆島築港    | 一一〇一 |
| 第一項 沿革       | 一一〇一 |
| 第二項 組織       | 一一一七 |
| 第三項 計畫       | 一一二三 |
| 第四項 進行之狀況    | 一一八七 |
| 第五項 部局經費     | 一一九三 |
| 第二欸 渤海灣各港    | 一二〇六 |
| 第一項 營口港      | 一二〇六 |
| 第二項 旅順口      | 一二〇七 |
| 第三項 秦皇島港     | 一二一一 |
| 第四項 烟台港      | 一二一一 |
| 第五項 計畫中之北方大港 | 一二一三 |
| 第三欸 青島港      | 一二一七 |
| 第四欸 上海港      | 一二二八 |
| 第五欸 寶山商港     | 一二四一 |
| 第六欸 鄱陽港      | 一二四五 |

|                 |           |      |
|-----------------|-----------|------|
| 第七款             | 廣州港       | 三二四六 |
| 第八款             | 沿海各港      | 三二五二 |
| <b>第三節 修造船舶</b> |           |      |
| 第一款             | 江南製造局及造船所 | 三二六〇 |
| 第一項             | 沿革        | 三二六〇 |
| 第二項             | 組織        | 三二六三 |
| 第三項             | 設備        | 三二六四 |
| 第四項             | 業務        | 三二六九 |
| 第五項             | 財政        | 三二八八 |
| 第二款             | 福州船政局     | 三二九三 |
| 第一項             | 沿革及組織     | 三二九三 |
| 第二項             | 設備        | 三三一四 |
| 第三項             | 業務及財政     | 三三一七 |
| 第三款             | 大沽造船所     | 三三二〇 |
| 第四款             | 求新船廠      | 三三二二 |
| 第五款             | 其他船廠      | 三三二七 |

第四節 埠頭設備.....二二三〇

第一款 各埠碼頭.....二二三〇

第二款 碼頭及洋棚各案.....二三七〇

第一項 清江浦小輪碼頭案.....二三七〇

第二項 吳淞公共碼頭案.....二三七三

第三項 漢口苗家港設躉船案.....二三七六

第四項 鴻安公司在懷寧建築碼頭案.....二三八一

第五項 安徽繁昌縣荻港設立洋棚案.....二三九一

第六項 江蘇泰興縣屬口岸洋棚案.....二三九二

第七項 陳尊爵等爭設馬家術票棚案.....二三九五

第五章 涉外事項.....二三九七

第一節 國際條規.....二三九七

第一款 航海避碰章程.....二三九七

第二款 碰傷賠償及救助規則.....二四五三

第三款 航海險變統計表式.....二五〇五

第二節 萬國航業會 ..... 一五二三

第三節 條約 ..... 一五一九

第一款 對英條約 ..... 一五一九

第一項 江寧條約及五口通商約章 ..... 一五一九

第二項 天津條約及通商約章 ..... 一五二五

第三項 新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 一五三二

第四項 烟台條約及續增專條 ..... 一五三四

第五項 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 一五三九

第六項 中緬條約 ..... 一五四一

第七項 香港界址專條 ..... 一五四四

第八項 租威海衛專條 ..... 一五四六

第九項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 一五四七

第十項 內港行輪新章 ..... 一五四九

第十一項 運載華工船隻新章 ..... 一五五一

第二款 對法條約 ..... 一五五四

第一項 和好貿易船隻章程 ..... 一五五四

|     |              |      |
|-----|--------------|------|
| 第二項 | 天津條約         | 一五五九 |
| 第三項 |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 一五六五 |
| 第四項 |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 一五六七 |
| 第五項 | 越南通商章程及界務專條  | 一五七一 |
| 第六項 | 廣州灣租界約       | 一五七五 |
| 第三款 | 對美條約         | 一五七六 |
| 第一項 | 望廈通商條約       | 一五七七 |
| 第二項 | 天津條約         | 一五八〇 |
| 第三項 |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 一五八九 |
| 第四項 | 續增條約         | 一五九二 |
| 第五項 | 另訂條約         | 一五九二 |
| 第六項 |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 一五九三 |
| 第四款 | 對德條約         | 一五九四 |
| 第一項 | 天津條約及通商約章    | 一五九四 |
| 第二項 | 續修條約         | 一五九九 |
| 第三項 | 膠澳租約及設關辦法    | 一六〇三 |

|      |             |      |
|------|-------------|------|
| 第四項  | 續議通商條約      | 一六〇九 |
| 第五項  | 對德和約        | 一六一一 |
| 第五款  | 對俄條約        | 一六一二 |
| 第一項  | 天津條約        | 一六一二 |
| 第二項  |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 一六一三 |
| 第六款  | 對日本條約       | 一六一四 |
| 第一項  | 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   | 一六一四 |
| 第二項  | 馬關條約及通商行船條約 | 一六一八 |
| 第七款  | 對奧斯馬加條約     | 一六二五 |
| 第八款  | 對日斯巴尼亞條約    | 一六二八 |
| 第九款  | 對葡萄牙條約      | 一六三一 |
| 第十款  | 對義大利條約      | 一六三七 |
| 第十一款 | 對比利時條約      | 一六四〇 |
| 第十二款 | 對和蘭條約       | 一六四三 |
| 第十三款 | 對丹馬條約       | 一六四五 |
| 第十四款 | 對巴西條約       | 一六四八 |

|                |         |      |
|----------------|---------|------|
| 第十五款           | 對秘魯條約   | 二六四八 |
| 第十六款           | 對墨西哥條約  | 二六四九 |
| 第十七款           | 對瑞典哪噉條約 | 二六五一 |
| 第十八款           | 對朝鮮條約   | 二六五八 |
| <b>第四節 航行權</b> |         |      |
| 第一款            | 外海及內河航權 | 二六五九 |
| 第一項            | 外海及內江   | 二六五九 |
| 第二項            | 內港      | 二六六八 |
| 第二款            | 松黑兩江航權  | 二六八五 |
| 第一項            | 清代交涉    | 二六八五 |
| 第二項            | 民國以來交涉  | 二六九七 |
| 第一目            | 收回航權交涉  | 二六九七 |
| 第二目            | 擬訂辦法    | 二六九九 |
| 第三目            | 籌備中俄會議  | 二七〇六 |
| 第四目            | 商訂臨時辦法  | 二七二二 |
| 第五目            | 國會之質問   | 二七三〇 |



|     |            |      |
|-----|------------|------|
| 第六目 | 籌商航行暫時辦法   | 一七三四 |
| 第七目 | 限制俄船航行流域   | 一七三六 |
| 第八目 | 重定臨時協議     | 一七三九 |
| 第九目 | 中俄協定       | 一七四八 |
| 第三款 | 太平洋會議關於航權案 | 一七五三 |
| 第三節 | 歐戰時之處置     | 一七六一 |
| 第一款 | 監視商船       | 一七六一 |
| 第二款 | 收管敵船       | 一七六七 |
| 第一項 | 收管船舶辦法     | 一七六七 |
| 第二項 | 上海各船之收管    | 一七八〇 |
| 第三項 | 漢口德船之收管    | 一七八六 |
| 第四項 | 鎮江德船之收管    | 一七九〇 |
| 第五項 | 南京德船之收管    | 一七九一 |
| 第六項 | 九江德船之收管    | 一七九二 |
| 第七項 | 天津德船之收管    | 一七九三 |
| 第八項 | 汕頭德船之收管    | 一七九三 |

|      |               |      |
|------|---------------|------|
| 第九項  | 廈門德船之收管       | 二七九四 |
| 第十項  | 廣州德船之收管       | 二七九四 |
| 第十一項 | 福州德船之收管       | 二七九五 |
| 第十二項 | 海軍留用船隻        | 二七九六 |
| 第十三項 | 和使之抗議         | 二七九七 |
| 第十四項 | 處置內河敵船辦法      | 二八〇一 |
| 第六節  | 魯案善後          | 二八一〇 |
| 第一款  | 膠澳航政之起原       | 二八一〇 |
| 第二款  | 膠澳航業之調查討論     | 二八一— |
| 第三款  | 中日聯合委員會之討論及解決 | 二八三八 |
| 第七節  | 對外交涉案         | 二八七二 |
| 第一款  | 各國兵輪停泊長江口岸案   | 二八七二 |
| 第二款  | 戊通公司輪船航行廟街海口案 | 二八七四 |
| 第一項  | 通航情形          | 二八七四 |
| 第二項  | 接運華僑          | 二八八一 |
| 第三款  | 華乙船被扣案        | 二八九五 |

|                   |                 |      |
|-------------------|-----------------|------|
| 第四款               | 茂生洋行要求賠款案       | 一九〇二 |
| 第五款               | 英國航務部墊款案        | 一九〇三 |
| 第六款               | 大來洋行要求賠償案       | 一九〇五 |
| 第七款               | 提督輪船公司及美國航務部墊款案 | 一九〇七 |
| 第八款               | 海洋社承租揚子碼頭棧房案    | 一九〇九 |
| <b>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b> |                 |      |
| 第一節               | 中國航業公司          | 一九二一 |
| 第二節               |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 一九二四 |
| 第三節               | 大英輪船公司          | 一九二六 |
| 第四節               | 昌興輪船公司          | 一九二七 |
| 第五節               | 日本郵船會社          | 一九二七 |
| 第六節               | 大阪商船會社          | 一九二九 |
| 第七節               | 日清汽船會社          | 一九三一 |
| 第八節               | 大來洋行            | 一九三三 |

|              |      |
|--------------|------|
| 第九節 亨寶公司     | 一九二六 |
| 第十節 北德意志公司   | 一九二六 |
| 第十一節 法國郵船公司  | 一九二七 |
| 第十二節 義國郵船公司  | 一九二七 |
| 第十三節 其他各輪船公司 | 一九二七 |
| 附中西文對照表      |      |
| 附參考書一覽表      |      |

# 交通史航政編

交通部鑒定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 第一章 總務

### 第一節 起原

#### 第一款 我國江海輪船航行之始

我國與歐洲諸國之海上貿易由阿拉伯及波斯之船舶爲始至唐以後宣教師及商人頗有浮海而來者然正式航業交通之發軔於明宏治十年（西歷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繞喜望峯達印度正德十一年（西歷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由馬刺加探險航海而至廣東十二年（西歷一五一七年）印度總督遣使比勒斯與臥亞市長匪地難得安刺德率商船入廣東水道我國許其於上川島通商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艦隊入澳門是爲中西國際交通之始猶屬帆船時代至外國輪船發見於我國海上以清道光十五年（西歷一八三五年）英國之渣甸號爲始迄至鴉片戰爭時英國輪船來我國沿海者約二十艘其中以內美西施號爲最著名鴉片戰爭我國失敗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我國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於是割讓香港使英國船舶在我國得一根據地開廈門廣州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外輪遂得自由出入同時英船美達薩號至上海二十四年（西歷一八四四年）美國之暗輪彌達斯號開香港廣東之定期航路十二月英國大英輪船公司經英國政府許可開由倫敦經蘇彝士河達香港及

東洋諸港間航路三十年（西歷一八五〇年）以瑪麗烏得號往來上海香港間咸豐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美國那綏公司之孔曉修號至上海

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北犯我國與訂天津條約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爲商埠更開鎮江九江漢口爲沿江商埠准英法通商於是外輪在沿海增加出入口岸更得直入長江十年（西歷一八六〇年）復訂北京條約更開天津爲商埠外輪遂直入大沽口同時藍烟筒公司之船始抵上海法國郵船公司之船亦開始來華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二年）美國那綏公司設立旗昌洋行有華股採中外合辦式航行沿海及長江四年（西歷一八六五年）英人始設省港澳輪船公司其次爲六年（西歷一八六七年）太古洋行經理之中國航業公司光緒三年（西歷一八七七年）怡和洋行經理之印度中國航業公司皆爲英人所經營

光緒元年（西歷一八七五年）日本郵船會社收買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之上海橫濱航路航行上海橫濱間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因英人被戕於雲南我國與英國訂立烟台條約開蕪湖宜昌温州北海爲商埠並開放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爲外輪起卸貨物之口岸於是外輪深入沙市二十一年（西歷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訂立馬關條約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爲商埠並允日本有內河航行權於是外輪在長江可抵重慶而內河可抵蘇州杭州及長沙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與英國訂滇緬續約開梧州三水騰越爲商埠於是外輪可溯西江達梧州

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通商各埠往來貿易又定內港行輪章程外輪可往來中國內港是年日本大阪商船會社受日本政府之命開始長江航路旋延長至宜昌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德國之亨寶公司及北德意志公司航行長江德國之勢力侵入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又制定追加章程時內外之航運便利復有英國麥邊公司及鴻安公司從事我國沿海及長江一帶航業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以日金二百五十萬元收買麥邊公司長江航路之輪船及碼頭並一切權利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

（日商又創設湖南汽船會社航行漢口湖南間於是麥邊爲日商所併  
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法國東方輪船公司亦加入長江航路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日本郵船大阪兩公  
司乃舉其所有長江航路之一切權利與湖南汽船會社上海蘇州間之小輪船航業及大東汽船會社合組爲日清汽船  
會社並開長沙至常德及九江至南昌之航路三十四年（西歷一九〇八年）各輪船公司蒙受世界經濟不振之影響如  
德之亨寶公司由長江撤退專事沿海航路法之東方英之鴻安相繼歇業  
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長江航運之勢力除中國外多集中於英日兩國而英國海外及內河航路皆占優勝地  
位

民國三年歐戰起後北德意志公司在華之航業停止德奧商船多被沒收英船亦漸減少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南滿鐵道  
株式會社各航業勃興民國七年日本之商船最占優勢其在華對外洋往來之噸數已超過英國但往來沿海各口及長  
江仍以英國占第一位日本次之迨歐戰停後英船進出口之噸數年有增加美國尤爲注意遠東之航業義國亦謀發展  
九年日清會社開南華航路日船進出口噸數亦年有增加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我國抵制英國甚烈英船受莫大之影  
響進出口噸數忽由五千五百餘萬噸降至四千二百九十餘萬噸云

## 第二款 我國輪船之創設

我國之創辦輪船事業在清同治元年時有商人吳南昌等願購輪船四艘充運漕米之用雖有此計畫而未見實行繼起  
者有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闕於七年請求政府願於運送漕米之外兼載旅客雖經許可亦未實行僅租用夾板船一艘運  
漕一次迄至十一年始由李鴻章奏辦招商局遂爲中國輪船創設之始

## 第一項 川江之開始行輪

吾國自鴉片戰爭失敗與英訂立五口通商條約之後自清同治初元以來江海通航之道無不洞開一任華洋各輪航行無阻惟長江上游江水湍急灘石林立迄未開放迨光緒三十三年經護理川督趙爾豐奏請設川江輪船公司十二月二十九日奉硃批郵傳部知道於是川江內始有輪船通行

## 附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奏摺

竊維商旅所便全在水陸之交通抵塞無形尤貴基礎之自立川省民庶殷繁物產饒富行人估客悉以大江爲慣途而江路奇險天成節節皆灘時時致損自宜達渝其患殊甚一遇洪水帆楫皆倚冒險遄征大半失事坐是貨幣既多滯積百事因以擱延其關係全局者殊非淺鮮欲救斯弊實利行輪各國商人亦深知此路航業餘羨可圖十餘年來未能忍置近日法公司擬辦宜渝拖船經該公司工程師蘇梅斯擬定辦法送交稅關參酌復於本年正月由法公使照請外務部咨查到川是其銳志力營已可概見奴才外瞻內顧再四思維惟有自行設立輪船公司庶幾通航便捷杜絕覬覦當經集合羣僚詳加研究並檄委農工商部議員四川商務總局總辦候補道周善培前往重慶一帶查勘水道確切情形該道勘竣回省縷晰稟陳極言大江行輪有利無害蓋從前凡言行輪不便者率以灘多易損易沮爲詞該道此次至渝博訪周諮旁徵曲證始悉輪船與民船迥異民船動必循岸故無處非灘輪船鼓浪中流故灘都可避惟平水之葉灘枯水之新灘以其橫江爲陂限之形須用絞盤挽以鐵繩而後可上然亦並不費時費力此次英之威進兵艦當盛漲未退之時由宜而渝四日遂遠尤該道所親見若能將江心礁石擇要炸平益可豁除障礙雖險阻不足慮也至其速率則無論威進馬力之大超絕可驚卽以英兵艦烏那證之其船乃十年前之舊船而乘漲往還計里三百逆行僅十小時順行僅四小時該道曾借坐此艦經歷非誣較之民船何啻倍蓰此速率之尤可信也以上各節奴才既經詢考明確卽飭令川東商務局總辦川東道陳適聲會辦在籍陝西試用道舒鍾祥宣布理由勸集股份各商前聽周善培在渝演說頗知奮興陸續入資漸有成數刻擬設立公司名曰官商會辦川江輪船有限公司共集



股銀二十萬兩官任其四商任其六官股由藩司極力籌挪商股歸蜀商如額湊足先向外洋著名船廠定購淺水小輪一二隻船身馬力務取合宜船到之日首航宜渝次及嘉絨上下貨件由各幫具結除裝載民船聽其自便如願裝輪船須先儘公司承運不得有違二十五年以內如有官商續辦准其附股添船不准另立公司以致傾奪兩敗如此則雖外界之競爭未能明定限制而華商之生業仍不被侵損所有公司一切事務由衆商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五人和衷商辦總以不背部定商律及內港行輪章程爲主仍由奴才督飭商務局暨各地方官隨時保護維持藉期周密惟查此項公司縱有四成官股實賴商力擎持應於定章時特別規定認爲純全商事性質非有關係外交及牽涉地方事件公家一概不爲干預並不得抽提股本亦不得以有官本在內中道改歸官辦藉清權限而恢商情將來規模大備爲川漢鐵路之車輔遏歐西商戰之橫流生命資財所全不少據商務總局總辦周善培等詳請奏咨前來合無仰懇天恩飭下郵傳部立案俾資遵守除飭該公司安定專章另行咨部查核並飭由招商總局刊發圖記外理合恭摺具陳

## 第二項 東三省華輪之創始

東三省松黑兩江流域向屬中國版圖自清咸豐間俄國東部西北利亞總督木刺福岳夫率船隊駛入黑龍江朝命黑龍江將軍弈山與俄辦理交涉於咸豐七年與俄締結環環條約以後黑龍江北岸旣全爲俄有即烏蘇里江以東東海岸之地亦全屬於俄黑龍江烏蘇里江遂爲中俄兩國船舶公共通航之地嗣後黑龍江內俄國輪船往來頻繁而中國輪船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黑省將軍程德全奏請購買輪船始從事於交通之準備是年五月郵傳部將德全奏摺議復二十九年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江省購買輪船並訂購輕便鐵路軌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飭遵由內閣鈔出到部原奏內稱江省僻處邊隅鐵路輪船實爲最要迭經派員在哈爾濱訂購小輪一艘拖船兩隻風船兩隻共需銀一萬二千餘兩又呼蘭府知府李鴻桂同知馬六舟招集商股各購輪船一艘備立航業基礎並派員與德商德茂洋行購定輕便鐵路共計銀八萬餘兩擬就甘河煤鑛設法經營甘河通省之路水道則深淺不常山路則崎嶇阻阻必須水陸兼籌車船接運現擬勘定路線以便敷設分撥輪船俾資應用各等語查江省土物豐饒礦產森林久著大陸徒以交通不便轉運維艱致使實業坐荒殊爲可惜該前將軍擬就甘河煤鑛水陸兼籌通道至省使物產有轉輸之利舟車獲修養之資二者交益用欸既少收效良多洵爲江省目前之急務應卽照准惟訂購輪船鐵軌各合同以及車頭材料各項物價應另開具詳細清單並將該處軌線航路繪具簡明圖說一併咨送臣部以憑查覈至所稱用欸約數係在何項動撥原奏並未聲明

此後東三省總督又在哈爾濱籌設松黑兩江郵船局係屬官輪性質因之交通機關逐漸擴充惟邊遠沍寒之區航業究不能十分發達宣統元年總督錫良將設郵船局事入奏四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附東三省總督錫良奏摺

查吉林松花江江省黑龍江流域在沿邊約五千餘里在內地約三千餘里與烏蘇里江嫩江皆可通航沿江航業久爲外人侵奪非迅籌集欸項組織郵船不足以挽利權而固邊圉前任督臣徐世昌於上年六七月間派員前往詳細調查迭據報告松黑兩江航路以哈爾濱爲中權扼要之區於該處設局開辦郵船洵能握兩江之航權復與吉江兩省撫臣往復咨商擬定郵船辦法在哈爾濱設立松黑兩江郵船總局於上年十月委留奉補用道王崇文爲該局總辦哈埠舊有官輪局一所招商攬載權限甚狹不足以謀航業之發達隨卽飭令歸併該道辦理責成妥擬詳細章程辦法以規久遠惟該局開辦伊始籌費維艱所有應辦輪舶無力多購現在祇將哈埠原有之吉源吉瀛輪船兩艘

略爲修整分別駛用已由該道分撥一艘行駛卜魁一帶其一艘暫撥爲巡防之用至黑河三姓等處亦係航路重要之區俟將來經費籌足再行添購輪船以資行駛而期周密又查松黑沿江一帶非但航路交通漁戶亦復不少惜提倡無人辦法不善以致安常習故難期發達從前沿江管轄官廳任便收取漁稅成爲陋規尤屬不成事體前督臣等業已飭道妥擬改良辦法藉防流弊其餘沿江渡口私渡爭執擾民滋甚亦經前督臣等飭該道妥訂章程一律改爲官渡俾資利便伏查郵船局之設原爲保護江防挽回利權起見凡關於兩江航政漁業等項皆屬該局範圍以內應辦之事亟應寬籌經費以期次第舉行該局所需開辦常年經費業由前督臣會商吉江兩省分作三成公同攤認飭由吉江兩省度支司及東省支應處暫行陸續墊支應請飭部立案准予作正開銷

又吉林省之圖門江係與朝鮮接壤宣統三年吉撫陳昭常奏請招商附股籌設圖長航業公司三月初十日奉硃批該部知道嗣經實地測勘又經派輪駛行因江道挖泥艱困遂爾中止

#### 附吉林巡撫陳昭常奏摺

竊吉林扼三省中樞受兩強逼處以邊防論俄人經營東海濱省沿邊一帶岌岌可危以商業論從前海參歲手因處皆天然商港東貿易者勢必假道外人輸納繁苛聞風裹足現雖琿春商埠早經開放然若無水道可通警人肢因血脈貫注不靈精神從何煥發臣前辦邊務時首先注意及此經探悉琿春之南惟圖門江流可通海道嗣在琿春副都統任內親往履勘知該江發源長白經延吉南境東流至琿春曲折入海形勢天然實爲全省門戶惟自土宇界碑起沿江三十里出海之路早經劃歸俄有似此咽喉要道當時不知保守輕易讓人誠爲可惜惟查中俄國際約據載有照會一通允我國通行俄人決不攔阻等語有此一線生機如由我自辦航路彼固無詞可拒但茲專體大官力實有未逮且恐外人要挾若使招商承辦而該地僻處邊荒人民未集自非特許權利誰肯冒險投資勉經招致滬商朱江等來吉承辦綜計購輪建機築埠招工浚淤設塢種種敷設費甚不貲此項航路關係國權甚重查照各國獎勵章

程公家例有補助我國雖無此財力若令商民獨任其難亦非恤商之道經與郵傳部往返電商議定先集商股二十四萬兩復附官股二十四萬兩照商律平等看待不居官商合辦之名惟官股原議郵部吉省各十二萬兩省股已竭力湊足分期撥給部股十二萬兩因部中籌款爲難僅允六萬五千兩先撥二萬兩尙餘四萬五千兩應俟陸續籌撥其餘不足之款統令該商設法補足該商現已來吉開辦計購大輪二小輪二鋼板挖泥機器船一均派員赴滬驗明其經行海線由上海繞日本長崎達圖門江故擬名爲吉林圖長航業有限公司首先載運工人爲實行遷民實邊之計惟開辦之初苦無大宗貨物輪運彈春東溝一帶木植尙多業准郵傳部電令該航兼辦較有把握並准免稅三年以示優異該航已開行兩次外人尙無異言一俟春和凍解卽擬暢行設有意外交涉臣自當據約力爭漸期鞏固總之治吉辦法不外固守國法擴張實業此航既通約有六利我國向無走外洋輪船該航既繞長崎慰華僑之心會連鄰之倡展國勢而擴航權一利也彈春雖設有埠苦無出路又逼俄界我先通航庶免覬覦二利也吉省現議遷民仍賴東清南滿鐵道今由海道運載利不外溢且生聚日繁邊防自固三利也三省天產甚富徒以轉運艱險任令委棄航道既通利源自關四利也彈春設關必藉船路爲補航通而稅自旺五利也日韓之清津溫貴俄之海參崴皆且夕經營我商仰人鼻息種種留難今既自開航道咽喉無阻脈自通六利也此外連兵運餉通郵便民種種利益不勝枚舉雖事屬草創僅具規模然自立初基自可漸行發達吉省爲我朝根本重地苟爲地方多關一路利源卽爲國家多占一分勢力此臣所熟籌審處而不敢事機坐失者也除將議定豫算表冊分別咨部外所有招商附股籌辦圖門江航路情形謹會同東三省督臣錫良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飭部立案

### 第二項 黃河流域華輪之創始

民國七年山東商人莊式如等集資十萬元創辦內河輪船公司擬購平底河輪行駛黃河起滄關訖灤口裝貨搭客拖曳

帆船於是年十一月擬訂簡章呈由山東省長咨請交通部立案俟公司成立輪船再行呈部註冊給照同年甘肅商人蔡質夫等價買輪船一艘設立甘綏輪船公司航行於甘肅綏遠間所屬黃河流域其航路由蘭州中衛至綏遠所屬河口迤長二千二百九十餘里均能通行唯船隻太少不敷分配八年三月商等呈請 大總統給與補助費由院交部核議因私人內河營業請求補助格於條例未便照准

## 第二節 機關

### 第一款 兼理航務之總稅務司

#### 第一項 總稅務司之沿革

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將收入之稅爲賠償英國軍費之擔保故列國外商之進出口稅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於我國政府咸豐元年（西歷一八五一年）因收稅之各國領事有袒護本國商民之嫌政府與列國交涉廢止此制歸政府直接徵收咸豐三年因洪楊亂事中國收稅官吏逃離職守英法美三國領事各派委員一人代辦江海關事務四年洪軍退三國將所徵之稅交出後外商對於我國徵收官吏嘖有煩言是年五月各國領事要挾政府爲根本之改革乃由上海道與英法美三國領事訂立章程其第一條云海關監督之難處爲不能得幹練精敏通曉洋文能守條約及關章之人救此弊之道惟有兼用洋人由道台悉心選任給以信用證書庶前弊可免而辦事有效云於是英法美三國領事各推舉一人襄辦稅務於六月任爲稅務司三人權利皆同等嗣因英法美各國商務以英國關係較切而英人稅務司威安瑪（Thomas Francis Wade）習於我國語言於一切交涉均能切中肯綮因之海關事務之大部分多歸英人管理未及一年威氏辭職李國泰代之咸豐九年南洋通商大

臣薛煥委任李國泰爲總稅務司駐上海至是委用之權改屬南洋大臣而關稅事項猶與通商交涉各端同歸理藩院管理咸豐十年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下簡稱總署）海關之事乃劃歸總署管理總稅務司之任用亦由總署主之咸豐十一年總署劄委李國泰爲總稅務司四月李氏病假歸國改委赫德費士來二人會署總稅務司同治二年李氏返任旋開缺而赫德（Robert Hart）升任總署飭移駐北京是年七月總署因總稅務司之請規定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二十七款稅務司及各關員惟總稅務司有任免之權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因中英借款關係始有總稅務司必用英人之議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英國駐京公使馬凱向總署提議英國在中國之貿易額超過他國之時則海關總稅務司一職當使英國臣民襲任總署許之三月並照會英使謂他國在中國之貿易額若比英國而有超過之事則可不用英國人爲總稅務司云光緒二十七年總署改外務部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上諭增設稅務處統轄海關總稅務司隸屬焉但因英人抗議之結果一切實權仍操之於總稅務司宣統二年二月赫德因病請開缺我國以安格聯代理之七月赫德卒九月以安格聯升補時因武昌起義公使團以中政府不能履行外債爲詞要求將關稅收支兩項權利均委任於總稅務司總稅務司因各國借款償還山海關擔保遂通告各海關之入款均解交上海分存匯豐德華及華俄三銀行不肯交出海關權遂完全歸於外人掌握

海關監督之設由來已久康熙二十三年各省卽設海稅監督自道咸以降凡關一通商口岸卽有海關每設一海關卽設一海關道或以各地方兵備道兼任之以監督關稅海關收稅事宜原係責成各關道凡有公事本應關道作主卽稅務司所辦之事亦係關道委任之事自關務實權移歸外人之手而海關道一職遂徒擁虛名每年僅四季按照稅務司之報告查收稅銀通告於本省督撫轉報中央又聽候中央政府之命令撥解各項稅銀而已至民國時改爲關監督

## 第二項 兼理航務之事實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云通商口岸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同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云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

同治四年總署准將船鈔一成交總稅務司辦理各口內理船廳應備之件七年又奏准撥七成船鈔辦理江面海面燈樓塔表之用時我國無專管航政機關一部份航政事務遂由海關兼辦而受成於總稅務司

總營造司及總巡工司 自各關設立以後商務始關貿易方與稅關所司不過為商船之出入貨物之勾稽稅款之徵收而已手續未煩事務尚簡即輪船之行駛海濱內港者亦尚為數無多迨後商務日盛船舶日增為求行輪安全之故關於海道港口各項工程之設備不得不力圖完善因於同治十年十一月行文設稅務營造處並派委總營造司一員會同各關稅務司辦理一切事務凡遇危險之處派員詳加探測隨時標記於是創建燈塔燈船燈桿警船浮樁等項俾行船得以趨避並將移修增撤以及創式製圖等事舉以屬之於時並頒佈華英合璧之冊報告示以昭示中外

總營造司駐江海關理事除掌管全國江海各口行船工程外兼管檢驗船舶各務而關於管理事項則由總巡工司任之其下分置三部即巡工司巡燈司港務司（即理船廳是也）

巡工司 巡工司所有職務除管理各關燈塔燈船浮樁等項暨各關理船廳之外凡於測量海道繪製圖表占候天氣疏濬內港撈取沉船燈務用人燈務報銷巡船耗費船員薪給等等靡不坐總其成負有專責然關於此類燈務船務用人行政一切咸須按照所定程式造表報告總稅務司

巡燈司 巡燈司之下設有巡燈員燈船主各若干人對於天氣風雨及霧之濃薄風之方向並機器工作浮標情形船隻旗號次數燈用油氣壓力種種咸須按照所定表格詳細記載報告於巡工司

港務司 港務司即理船廳所掌職務為指定泊所建築碼頭駁岸稽查出入船隻考驗船員證書勘量輪船噸位檢查浮

標指示航路選用領港管理火藥暨爆裂物儲藏所防疫所守臺台水巡等項事務各通航口岸衝要之區咸設專員處理一切航務其偏僻之所仍有由稅司兼領者兼承總巡工司而按時報告焉

海關組織初設徵稅 (Revenue Department) 船鈔 (Marine Department) 教育 (Educational Department) 郵政 (

Postal Department) 四股當海關設立之始旋有同文館之設因其經費係由海關開支亦由海關管理至光緒季年改同

文館爲大學堂於是海關分離而獨立乃將教育股裁撤又如郵政之創辦初爲海關洋員寄送信件便利起見多假手

於輪船買辦遞送其後逐漸推廣由總稅務司赫德委法人帛黎 (E. Piv) 爲總辦宣統二年始改歸郵傳部管理於是

郵政股亦裁民國二年三月總稅務司以各關事務既有變遷名實多不相符而關於產業及建築各事又日益繁重乃改

爲徵稅 (Revenue Department) 海務 (Marine Department) 工務 (Works Department) 三股徵稅股分內班外班

海班三班與前無異海務股與工務股均由從前船鈔股所職掌者分而理之船鈔股內原設營造處理船處燈塔處三處

設立海務股後理船處與燈塔處之事均劃歸海務股管理營造之事則劃歸工務股管理是海務股工務股之職掌皆屬

於海事行政之航業行政事務僅徵稅股爲海關組織之本體而海關之管理航業行政亦非理船處所獨專理船處之所

管理者僅航業行政之一部分而已

海務股主要職務係掌管船舶港務等事關於燈事測量之巡洋輪艦內港小輪篷船等均屬於此緝私船舶則屬徵稅股

海班該股職掌純屬航政事務分巡工理船燈事海面四班巡工班內有巡工司副巡工司巡江工司供事測量師繪圖師

等員以巡工司爲海務股全股之長長江之巡江工司歸其節制同治九年將海岸劃分中南北三段每段派一巡工司司

之副於光緒七年裁併巡工司事務甚繁區域遼遠實際仍不能不分段辦理自上海至汕頭則由巡工司直接管轄自福

州至香港海南島則由各該處稅務司兼管自上海以北則歸天津煙台牛莊等處稅務司兼管均由巡江司負指揮監督

之責長江一帶之鑿務則歸巡工司管理駐於九江



海務股之理船班除理船應外有指船所入水匠信旗吏巡江吏等其權限則爲測量船隻噸數察驗損傷船隻調查失事緣由查驗領水執照及設立遷移修理改造浮樁號船塔表等事是也

總稅務司兼管航務對於輪船有船照之發給及船鈔之徵收

船照 凡華洋商輪來往長江一帶者由關發給行駛長江專照註明船名國籍噸數裝載何項物品攜帶何項保護軍械其在內港行駛者須在海關註冊由關發給憑單註明船名業主姓名國籍製造廠名船價船身船桅烟筒顏色船主姓名水手總數國籍機師總數國籍所帶軍械等初次註冊領單須納關平銀十兩每年換單納費二兩如有改售等事須開單請理船廳核准並由廳換給號數報稅司存案小輪拖帶船隻由關發給拖船執照小輪暨拖船咸按關章丈量限制客數違者處罰華商製造大小輪船由關測量噸數洋商船隻則自行測量其有請廳代爲測量者測後給與憑單華商小輪每歲檢查一次視其焗爐船身救生具小艇及各項附屬器用機關是否合用檢驗後將所驗情形報廳由廳囑其修理修畢後給與憑單方能行駛每驗一次船主須納銀若干兩惟洋商小輪不在此例不由廳施行檢驗

船鈔 船鈔一項向歸稅務司徵收按同治九年總理衙門核定徵收船鈔章程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查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零二年）海關冊所載各關所收船鈔統計共關平銀九十三萬零九百一十一兩嗣後歷年迭有增加收入之船鈔向章以十之七作爲燈塔浮標等費十之三歸總理衙門後歸外務部充政費以命分推算之燈塔浮標等費光緒二十八年有關平銀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歸中央者有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

## 第二款 郵傳部船政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釐定官制設置郵傳部管理輪路電郵四政三十三年五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自六

月初一日起分爲五司其一爲船政司二十七日派宗室庚耆充船政司正稿章授充幫稿三十四年四月派船政司員外郎庚耆充船政司司長上行走六月奏定官制一摺內開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輪船應行考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船律各項事件又清單內開船政司掌全國船政舉凡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測量沙線推廣埠頭建設公司營開廠塢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台浮標各事凡有關於船政者胥掌焉司設籌度覈計兩科籌度科所掌者爲航務之調查航路之開通航業之推廣及保護船政之條陳籌備及整頓與夫審核章程管理船會船舶之失險檢查燈旗信號碼頭商埠運軍運漕船員之試驗請獎以及各輪船公司之接管立案等覈計科所掌則爲各公司之輪船表冊帳簿註冊給照購買估變減費救難與夫航務裁判等十二月派庚耆升司長宣統元年六月派孫寶瑄爲籌度科長二年四月派寶瑄署副司長朱路爲覈計科科長七月派張恩壽爲籌度科科長

政府雖設專司管理航政然第有管理之名而無其實理船應權限不與稅務處劃分終無直接措施之方法宣統元年九月憲政編查館具奏批准由部咨請稅務大臣移交接管總稅務司堅執理船應與稅關有互相關連之處不能分割且以條約上關係海事工程暨船鈔二項決不能移交華人之手爲言不允交讓

船政司設立以來其所辦事項犖犖大者爲北洋大臣移交接管招商局事件（詳招商局）農工商部移交接管各省商船公會事件（詳航業公會）頒佈輪船表式訂定註冊給照章程籌設商船學校諸端

頒佈輪船表式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郵傳部爲訂定商輪簡明表式通飭各關填報札文內稱自設立船政司以來查本國商民行輪向無專官統轄自互市以後沿江沿海競開碼頭惟因事涉通商以致行船事宜概歸稅關經理比年航業大盛商輪公司幾於各省林立現輪船一項奉旨併入本部既經奏設專司其理船應章程業經咨取到部所有沿海沿江內港各關出口進口華洋商輪名稱艘數大小尺寸暨各省未經開辦處所華商設立小輪公司之船名船數並該公司從前現在所定航海管駕轉舵轉帆防碰保險搭客載貨停泊拖帶晝夜暗號各項章程均應詳細彙齊報告本部嗣後商

家購置船舶糾集公司經農工商部註冊後仍應報明本部立案以憑稽核而重航政茲由本部就所知津海東海江海江漢各關往來各船擬定商輪簡明表式飭令各該關監督遵式填報倘船名遺漏船數增加為本表所未備或該船今昔異名及轉售他公司者應責成該關逐加補正呈報其奉天山東閩浙兩廣各關船名未經列入本表者應遵照此式造表填報以昭一律云

附輪船表式

中國南北洋輪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公司 | 駐行 | 製造 | 歷年 | 船身 | 吃水 | 晝夜 | 機器 | 速率 | 裝運 | 艙位 | 船員 | 大修 | 歲費 | 船廢 | 進出 | 虧贏 |
| 稱頭 | 碼頭 | 駛口 | 購造 | 現估 | 長身 | 尺水 | 用夜 | 馬器 | 率速 | 噸運 | 容位 | 手員 | 次修 | 費停 | 料舊 | 目數 | 目數 |
| 岸  | 岸  | 岸  | 年買 | 本成 | 寸尺 | 數噸 | 力馬 | 數噸 | 數客 | 數名 | 費修 | 用駛 | 料目 | 目數 | 目數 | 目數 | 日數 |

各國往來沿海長江輪船表

|    |    |    |    |    |    |    |    |    |    |    |    |
|----|----|----|----|----|----|----|----|----|----|----|----|
| 船名 | 公司 | 駐行 | 製造 | 歷年 | 船身 | 吃水 | 晝夜 | 機器 | 速率 | 裝運 | 艙位 |
| 稱頭 | 碼頭 | 駛口 | 購造 | 現估 | 長身 | 尺水 | 用夜 | 馬器 | 率速 | 噸運 | 容位 |
| 岸  | 岸  | 岸  | 年買 | 本成 | 寸尺 | 數噸 | 力馬 | 數噸 | 數客 | 數名 | 費修 |

上項表格通行各局以後按式造送者固多亦有延置不覆者卽其造報者關於洋商船舶調查既未能詳晰報告遂不免含糊疏漏未足據以爲統計之資料因於宣統二年又有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之頒佈

訂定註冊給照章程 清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稱自招商局設立以來人人皆知航行之利各省商民間風興起創辦輪船公司所在多有惟各省疆域隔閡情形不同故商輪辦法亦因之互異往往有迄自開行並不稟部者似此散無統紀既未能聯絡商情力任保護之責更恐紛歧輻輳影響及於主權當經督飭司員擬訂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二十條凡各省大小輪船公司之創立必須呈部核定章程准其立案註冊後各該公司赴部先領執照然後持照自赴各海關呈驗由關發給船牌照章完納船鈔其從前各省業經設立之大小輪船公司均應補領以歸一律摺上奉旨依議此項章程頒行於是各公司之呈請註冊給照者甚多本國商民所有輪船咸登冊籍而船政司對於輪船乃有所稽考（章程及詳情另詳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款）

籌設商船學校 籌設商船學校事件係根據清宣統元年八月憲政編查館奏核復各衙門籌備未盡事宜一案摺內言船政應辦事宜一爲理船廳之劃分二爲航路航業之推廣組織三爲商船學校之預儲人才一二兩端略如上述至於船員吾國自有商輪行駛江海以來駕駛管機兩項多以西人充任然外人之爲船員者薪資過昂遇事隔閡公司指揮上亦有感困難者航商每苦之故造就船員之舉部中鑒於各方面之請求亦以爲亟不容緩遂決定設立學校造就人才於是九月間卽令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招考學生先設航海一科附屬校內二年開課先行教授一面於吳淞建築校舍落成移入更名商船學校派薩鎮冰主校事惟招考時學生不甚踴躍合格中選者既不多復以畢業後有何項獎勵未先聲叙人尤淡漠視之加以學校平時與各航商不甚聯絡學生卒業後多不能得相當位置而海關理船廳對於此類畢業人員復靳其資歷證書與洋員顯分軒輊以此學校辦理情形更形落寞遂於民國四年停辦先後畢業於此校者數實無多在海上服務者尤寥寥（學校事詳本章第三節教育）

## 第二款 交通部航政司

民國元年中央各官署之制度多所改革於是郵傳部易爲交通部四月接收前郵傳部暫分總務路政郵電三股航政事暫附於郵電股嗣設航政司分總務航務航業港務四科五月派曹汝英爲司長七月派張恩壽充總務科科長徐輝充航業科科長航務港務二科暫不派人八月部令航政司事務簡單應准暫設兩科所有航務科事宜歸總務科兼理港務科歸航業科兼理同時部派曹汝英赴滬籌商維持招商局辦法十月添派施肇曾前往派參事龍建章暫行兼理航政司司長職務十二月部令曹汝英辭職照准二年四月派楊宗稷充航務科科長同月任命梅光羲爲司長十一月部令航政司司長梅光羲現在派充鐵路巡警教練所所長應即專理校務該司事務較簡遞遺司長一職毋庸派人充任所有航政司各科應附屬於總務廳照舊辦理十二月修正官制航政司收縮範圍改爲郵傳局航務科科長二十九日 大總統任譚建章爲郵傳局局長三年一月部令派張恩壽充航務科科長顧準曾充副科長同年七月修正交通部官制裁郵傳局設郵傳司及郵傳會計司航政事屬郵傳司之航務科司長周萬鵬科長張恩壽副科長顧準曾五年八月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仍設航政司部令派劉蕃充司長十月十三日任命六年七月改任胡禔泰十一年六月改任張福運十二年一月改任蕭永熙十三年四月部派徐洪代理九月派張毓書代理十一月派張羣充任四月派趙慶華充任至恢復元年官制後各科爲總務管理航業工程四科五年八月部令派陳福頤充總務科科長兼理航業科科長張恩壽充航務科科長張鑄充港務科科長九月張恩壽調總務科科長程家穎派航業科科長顧準曾派航務科科長嗣航務科改管理科港務科改工程科科長仍舊十一年管理科科長改派陳海瀾航業科科長改派王偉工程科科長派顧準曾兼尋改派宋建勳十二年管理科科長改派顧準曾十三年總務科科長派顧準曾代理十四年各科科長仍舊未有更動至航政措施自鼎革後因對外條約依舊未能更改理船廳均不克收回民國二年部派員赴津滬皖贛等處詳細調查江海各關理船廳暨民船各

種情形擬爲設置航政局收回管理之預備特一再咨商稅務處終爲駁覆不行

三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呈明 大總統擬設立航政管理局並擬具職掌章程奉批如擬辦理終以總稅務司之扞格不克實行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中國海岸延長江河貫注通商以後人民漸知交通之利航行事業日臻發達惟輪帆各船勢如散沙航政無由進行航業因之疲滯從前航政未立專司之時將管理船舶事項委託各海關代辦本一時權宜之計而內港船隻則任各省地方官廳設立局所自由管理名目混淆章制複雜登錄檢驗自爲風氣徵收責罰動涉煩苛而於裝運之限制停泊之指定均不措意碰撞沉溺時有所聞人民生命財產隱受其害又各項局所之外復有商船公會之設原定章程未盡妥協名爲航商之自治機關實則於行政範圍所多侵軼勒索敲詐百弊叢生航商疾首感額呼籲無門似此情形殊爲航業前途之障礙本部對於航政有監察保護之責而鞭長莫及耳目實所難周前因鄂省設有船舶檢驗所辦理不善已經令行鄂民政長飭即取消嗣迭據兩湖船商聯名呈電到部以設立機關廓除宿弊爲請情詞頗爲懇切加以本部所轄四政鐵路郵電均隸中央規制尙見整齊行政亦有統系惟航政一端棼如亂絲亟宜速籌整理之法以爲劃一之計現擬於沿江海各要埠設立航政管理局目前財政支絀不能同時並舉擬先擇要設置一二局逐漸推廣仍隨時酌量情形增設分支各局藉資監督所有各該局常年經費暫以註冊費撥充樽節動用尙足敷支一俟該局成立以後即將該管轄區域內舊設之航政各機關概行裁撤以歸統一各海關所管理船舶事項按諸法理本應入本部範圍方今建設之時斷難因陋就簡以致名實不符動生窒礙亟宜徐圖收回以歸統一應由本部與稅務處妥商善法另案辦理所有擬設航政管理局緣由並擬具航政管理局暫行章程十三條一並呈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附航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政管理局隸屬交通部掌輪帆各船及關於航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航政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交通部視航路情形定之

第三條 航政管理局得依航路之情形設置分局及支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航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局務

第五條 航政管理局設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掌局中事務

第六條 航政管理局設技術員承局長之命分掌局中技術

前項事務員技術員之名稱及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航政管理局得因事務之必要聘用外國人員

第三章 職掌及權限

第八條 航政管理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隻之檢查及登錄事項

二 關於保護航業事項

三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四 關於船隻裝載及停泊事項

五 關於引水人試驗事項

第一章 總務

六 關於航務訴訟事項

七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八 關於其他航務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航政管理局執行前條事項均應將辦法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條 航政管理局於該管區域內航政應行興革事項得建議於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航政管理局於該管轄區域內有航務上臨時發生事項應報由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航政管理局職掌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此外航政方面經辦之較重要事項如下數端

修改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前郵傳部所定民國以來雖由交通部通行繼續有效惟費用後章程文字及事實上頗多不適有須更正之處且原章註冊給照不收費用一條係屬暫行辦法東西各國船舶登錄皆徵手數料已爲通例因是交通部於三年五月十二日以部令公布修正共釐定二十一條（詳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註冊給照）

會訂起除沉船章程 水道衝衢船舶沉沒必致淤沙日積妨礙他船行駛先是清光緒二十一年飛馬船及某船沉於吳淞口之攔江沙上海商董請稅司將沉船起出稅司未辦復請領事照會關道亦謂無法辦理嗣各國駐京公使僉謂上海係中國通商要埠必須設法先行起出沉船方可論及錯在何船孰應賠償起船之費若吝此數十萬之欸置之不理是於各國商船人命均爲不能體恤照會總理衙門轉飭總稅務司仿照英國章程擬具三條申請總理衙門未經核准僅由總稅司通行各口知照辦理尙稱適用民國四年總稅務司詳由稅務處咨送交通部會同訂定於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核



准並咨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章程見第三章第五節第三款)

會訂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沿江沿海輪帆交集黑夜行駛每多碰撞寄棧處所迫近航路亦在在堪虞民國四年六月交通部會同稅務處訂定民船夜間懸燈章程通行行輪處所地方長官飭令輪帆各船一體遵照並通飭各海關監督出示曉諭(章程見第二章第五節第二款)

修正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沿江沿海各省軍警置備或租借輪船以供用者日多惟與商輪有別若不明定專章俾其遵守恐軍警與稅關間將來衝突愈多五年四月曾由陸軍部會同內務交通部暨稅務處擬具簡章十二條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復因所定條款內所載有仍應按章註冊領照遵照關章由關檢驗等語係指長期租借之商船而言其臨時租借者不在內恐海關對於此項條文或有誤會於軍警間不免發生窒礙因於第二條下加「如係臨時載運軍警所租用或借用之商船不在此限」六年十月六日會呈奉 大總統批准於六年十月施行

#### 附修正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一 凡軍警自備之輪船暨租用或借用之商輪統稱為軍警用輪船

二 凡商船由軍警租用或借用者仍應按照定章註冊領照倘該商輪因故未及領照時宜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電請交通部核准先發船牌該船船身暨機器亦須遵照海關章程由關派員依序檢驗此項船隻並須照征船鈔但遇事機緊急時應由該省軍警長官預先商請稅關提前檢驗納鈔放行如係臨時載運軍警所租用或借用之商船不在此限

三 凡軍警自置輪船應報由陸軍內務兩部核准後轉咨交通部查核備案其應報部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機關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 航線圖說
- 七 輪船購置之價值
- 八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 四 軍警用輪船專備巡弋之用者遇經過稅關時宜先由該省軍警長官通知免驗若事機緊迫不及同時通知時事後仍由該省軍警長官補行通知
- 五 凡軍警水面巡弋所用輪船如與稅關距離較近往來頻繁之時可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發給免驗牌照以免煩瑣
- 六 凡軍警所用之輪船須懸掛特定旗號旗式附後俾便識別（旗式見第八章船旗）
- 七 軍警用輪船不得搭載乘客裝運客貨或包攬拖帶他項船隻但因輸送軍警隊必須拖帶船隻時該省軍警長官須通知稅關始得免驗若事機緊迫則照第四條辦理
- 八 軍警用輪船無論為租借抑為自置若非專備水面巡弋而為裝運軍警專用或普通物品之用時仍須照章報關驗免後始得駛行
- 九 凡軍警租用或借用商輪經稅關查明確有私自載客運貨偷漏關稅時由稅關照例章處理之
- 十 軍警自備輪船犯有上條情事經稅關查明通知時該省軍警長官除飭令遵照關章認罰外尚須軍警專律處理之

十一 軍警用輪船若無違章情事因稅關留難致生遺誤時稅關應負完全責任

## 十二 本簡章目核准日施行

聘顧問設會訂律 民國七年一月招商局新豐普濟兩船之互撞普濟沉沒溺斃多人一案五月軍艦楚材在長江撞沉招商局輪江寬一艘要索賠償爭持不決一案裁判殊感困難交通部因以航律之審訂規章之頒布亟不容緩爰於是年冬延聘英人戴理爾爲航政顧問八年三月設航律委員會於署內派參事陸夢熊爲會長設會員若干人編譯員若干人由顧問起草復譯成華文交由會員審訂簽註然後定期開會議決呈部核定其擬先行着手者爲船舶登記噸位丈量造船規程船舶檢查船舶管理船員任免船務裁判危險預防燈旗信號通信規則航務標識水難救護稅則港章檢疫商法等戴理爾於八年春就職建言於當局擬就海關所已頒行之章程照舊採用其未經頒行而屬切要需用者則陸續訂正先與海關商定辦法次第施行在部二年有餘計草擬章程十餘種十年冬間請假回國去而不返修訂航律一事亦遂擱置嗣又改聘美人義理壽爲顧問部令將航律委員會取消而修訂法規一事又緣以停頓

公布航業獎勵條例 民國九年交通部以各國對於海外航業國家多予以補助金吾國自設航政專司以來亦已歷有年所爲全政府之威信體面起見亟須制定航業獎勵條例因擬定條例十四條呈奉 大總統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教令公布(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公布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航業公會暫行章程未頒布之先本有所謂商船公會者直轄於交通部但多係少數私人結合之團體往往藉此號召聚斂爭訟互相告訐後有因不法行爲經各省長官咨請勒令取消繳回關防交通部遂認此項機關不能成立更制定航業公會暫行章程二十款以維持航業界之公共營業而不侵涉政務爲主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部令公布(詳見本章第四節)

兼轄海關監督 民國十一年九月交通部爲求管轄權之統一備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請將各海關監督歸部兼轄經

議決照行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竊各海關所管事務一爲稅務一爲航務查稅關兼理航務雖無條約規定然習慣相沿所有號船塔表浮樁測量檢驗指泊及行船免碰起沉引水等航政事項均暫由海關兼管故歷年以來關於輪船夾板船之註冊給照及建築碼頭核定航線暨其他航務皆由海關監督呈請交通部核辦或交通部命令海關監督遵辦是海關監督與交通部本有直接關係惟各海關監督其考核等事向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辦理而任免命令則由財政總長副署交通部毫無管轄之權以致行政系統未分明而航政進行亦感困難現時中外交通日益繁劇水上事業亟待振興各江海輪船薈萃之區交通部向無分設航政機關自應以海關監督兼隸於交通部以資發展而便指揮擬將各海關監督規定由交通部兼轄而 大總統任免命令交通總長亦應副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公布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吾國江海各輪船重要職員多係外籍人而本國人充當者極少交通部因知船員資格之審查考定爲急不容緩之事遂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製定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詳見第二章第八節第一款）

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頒布後向來華員之永執一務而無升階者得此咸有升進轉移之希望即海軍官員有相當資格者亦可改充商船職員但無一定資歷以限制之殊屬無從考核因又於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由部令公布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九條（詳見第二章第八節第一款）

#### 第四款 理船廳

## 第一項 理船廳之職掌及組織

理船廳屬於海關海務股之理船班所掌職務管理港務建築碼頭駁岸指定泊所檢查燈塔浮標指示航路稽查出入船舶考驗船員證書勘量船舶噸位選用領港管理火藥爆裂物儲藏所防疫所守望台水巡等事項衝要之通商口岸如上海廣東均設港務司專管其餘各埠由徵稅股外班總巡兼理簡僻處所則由稅務司兼理江海關理船廳規模最大其組織分總務處指泊所防疫所守望台燈號所水巡事務所火藥及爆裂物儲藏所並設有吳淞理船分廳茲分述如左

總務處爲理船廳組織之主幹檢查船舶指揮監督所屬各部分頒發布告命令其職務之最重要者有二一船舶登記及檢查凡往來長江之商輪須將船名國籍噸數裝載物品呈報由廳查驗發給行駛長江專照行駛內港之商輪由廳發給註冊憑單拖帶船隻另給拖船執照華商小輪每歲檢查一次如有須修理者須俟修理竣事給予憑單方能行駛二發給引水執照各港引水定有專章引水人須由廳考試合格給予執照方准服務引水所用船隻及水手亦須註冊其他如關於船舶事件之審理亦屬該廳職權

指泊所設所長一人所員若干人司事若干人凡兵艦及載貨之船不由上海登岸者應指定泊所浮標錨鍊等應隨時檢查有無朽壞其有碼頭之船則各沿其碼頭自由停泊無須指定凡查視停泊各船情形及海水淺深船隻碰撞等事均須記載報告遇有兵艦商船入港須由指泊員攜帶港章及登錄簿逐項記載呈報

守望台設於浦東有司台者二人台上設有望遠鏡旗號等物窺見船舶入口應即電知理船廳以便牌示並於台桅懸掛來船號數及所屬旗幟如見來船懸有請指定泊所旗號亦於台桅懸掛指泊旗號並電知指泊所派員前往指定凡遇有船舶違章及其他特別事故均應記錄報告

水巡事務所水巡以巡江船爲事務所巡江吏駐焉設有稽查長巡官巡捕水手等專司巡查緝捕及指揮蘇州內河水輪

帆船停泊事項重大事件應報理船廳核辦尋常事件得由稽查長處分之福州亦有巡江吏之設他埠均無防疫所設吳淞對岸船舶之有傳染病者進口時應懸旗表示醫生應即登船檢視有疫船舶須待疫氣已消方許給憑放行

吳淞理船分廳凡吳淞江內水標深淺及風雨晴霧潮水漲落均須詳細記載船舶因吃水較深不克入口應將詳細情形記錄其他如裝卸貨物停泊日期等並應按照登記簿逐項記錄報告

引水人又名領港在港務上頗佔重要地位所掌係指示停船界限並協助船舶遷換泊所進塢出塢傍岸離岸事項各口引水章程及施行細則由理船廳長草定各國領事暨商會參議之引水人之多寡納費之若干暨引水人引水界限亦由領事商會與理船廳所組織之任用引水人會員三名以理船廳長爲主席其他二人由廳長與各國領事暨商會開單薦舉諸人中選充之遇有領港缺出由會登報考選其無領事給與會充引水人執照而由廳撤回者均不能預考考試獲選者由海關代申政府發給領港執照其餘外國籍而得領港執照者須在該國領事署註冊給照納照費若干每年六月換照納費一次新選之人由關發給引水總章及施行細則暨本口章程此項領港須絕對服從理船廳長之命令不得違背

## 第二項 理船廳收回之提議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設郵傳部船政司管理航政因海關兼管航政無法執行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宣統元年九月憲政編查館具奏批准由部咨請稅務大臣移交管總稅務司堅執理船廳與稅關有相互關連之處不允移交宣統二年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載明理船事宜應劃歸郵傳部以期統一經部咨行稅務大臣查照辦理稅務大臣咨復以咸豐八年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有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之語謂改歸部辦難免各國公使不加干涉並謂理船廳職掌多與海關性質相近可附屬海關由外班總巡兼管船鈔收入不多收回後恐不敷

支應等語復經部以經費一節本部職責所在無可諉卸自應於劃分權限之後統籌全局酌量辦理並申明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並無專由領事官辦理之規定對於理船廳改歸部轄一事實無衝突不至發生齟齬咨駁其後稅務大臣僅將行政綱目中之郵政於是年五月移交而理船廳一項則迄置不理武昌起義各省先後光復湖北福建等省地方政府均設有交通司管理省地方一切航政事宜民國元年六月間交通部訂定各省大小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公布後（章程見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七月湖北省政府交通司以章程內載關於理船廳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謂省政府曾經訂有管理船舶暫行規則並與稅務司交涉理船廳一切事宜劃歸交通司辦理經稅務司承認自後船務行政不加干涉今章程所定仍復假手外人電請交通部明白電復並宣告各省

#### 附湖北省政府交通司致交通部電

月二十三日准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咨開六月念日准稅務司柯函開奉總稅務司頒來交通部新定各省大小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內載關於理船廳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請煩查照等因查理船廳之附設於稅關因滿清時無交通專官以致拉雜分配事權混淆航務行政假手外人航業不振職此之故前大部未成立時本司曾釐定管理船舶各項暫行規則呈由黎副總統交鄂臨時議會核議批准在案隨呈請副總統飭外交司與稅務司交涉理船廳一切事宜劃歸本司辦理以一事權旋據外交司咨稱江漢關呈復自後船務行政不加干涉又奉黎副總統飭本司將辦理航務事宜咨照江漢關盡心稅務免致紛歧云云本司遵即執行毫無阻滯而粵閩江浙諸省並皆先後舉行詎大部新章第七條仍將航務歸之附設稅關之理船廳不知此項新章是否經參議院核議由大總統宣布能否謂之法定章程何以滿清裨政參議院絕不剔除大部絕不加察而大總統亦未正式宣布如非法定章程則大部固不能任意施行各省亦不得視為有效且航務稅務性質各異事權亦絕不相淆航務屬之稅務是以維持航務之機關視為財政收入之一種宗旨誤認流弊滋多想大部必不出此大部成立以來前清航業利權失之外人而各省莫不延頸

企踵以爲可漸收回乃不能於各國商輪行駛內地者設法取締而於本國各大小輪已由各省劃清權限自行辦理者大部復拉雜而假手外人誠令人惶惑不解懇祈明白電復並宣告各省不勝引領待命之至

同時湖北交通司並分電各省交通司

附湖北交通司致各省交通司電

敝司電詢參議院得復部定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並未交院議決云云敝司前定輪船登錄檢驗管理各規則經省議會通過都督公布查各國船政各章程皆根據船舶法經由會議決我民國未定船法部章無根而保持滿清陋制尤不可解應否據以取銷敝司章程已再交議會核議并電請交通部理由尙未得復特聞

七月福建交通司以閩省現仿鄂章編訂輪帆船登錄檢查規則已請都督飭外交司與稅司議將理船廳劃歸本司辦理電請交通部極力主持請轉總稅司飭閩關照辦現奉輪船新章間有海關理船廳字樣並請更正另頒候示交通部以理船廳附設於稅關載在條約現在民國初建各國尙未正式承認電詢福建都督曾否飭外交司與關稅司商辦

九月交通部以湖北廣東等省已將理船廳收回劃歸該省船政局管理復分別咨呈副總統黎元洪並咨行廣東都督調查辦理情形

三年五月交通部擬設航政管理局擬具職掌章程呈 大總統並稱各海關所管理船廳事項應入本部範圍應由部與稅務處妥商辦法另案辦理（見前款交通部航政司）奉批如擬辦理六月交通部咨行稅務處請將理船廳移交本部直轄

附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查中國江河流注海岸延長航政一端自來取放任主義前清時代向歸海關兼理惟理船廳經理事宜亦祇標識及



檢查船舶諸務其他關係航政辦法尙付缺如竊維海關兼任理船僅爲附屬機關稅務航務性質本不相同在交通未設專部以前自可權宜辦理現在本部官制凡屬航務行政所有航路標識暨監督船舶船員等項職守攸歸責無旁貸似宜劃歸本部管理以符名實而便進行查從前稅關兼理郵政自前清設立郵傳部以來卽已歸部直轄該理船廳事同一律擬卽仿照辦理相應咨行貴處查照核辦並希見復以便派員會商一切詳細辦法可也

七月稅務處提調曾述棨陳鑾以海關兼任理船廳劃歸部管一節經前清宣統二年迭接前郵傳部咨本處曾以種種窒礙情形咨復在案且據馬凱條約第五款內載『所有整頓廣東珠江阻礙行船之件暨宜昌重慶一帶水道各工程皆歸海關辦理』海關既有此等工程之責則理船廳隸其管轄似於事勢較便來咨以郵政比例自不相同尙須從長計議妥籌辦法函復交通部

五年十一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密函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徵求意見謂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明定稅務司現管之理船廳及郵政應劃歸本部接管稅務處遵將郵政於宣統二年五月間移交而理船廳一項尙未實行民國三年五月間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聲明各海關所管理船廳事項應入本部範圍斷難因陋就簡名實不符應由本部與稅務處商辦呈批如擬辦理在案此事按之法理揆諸事實均屬當然辦法至關於洋員一節將來歸部管轄後應照郵政之例所有前訂合同各節一仍舊貫稅務處交通部均爲中央行政機關在彼同係客卿似亦無所選擇况以從前歷史言之始隸總理衙門繼隸外務部嗣又設立稅務處是該管最高機關業經屢次更迭現以理船一部劃歸本部當無異詞又船鈔一項所有每年收入撥作塔標經費若干外交部及稅務處經費各若干均仍照例分配此於欸項亦並無出入也茲爲籌備航政釐定權限起見粗舉厓略先行函達倘荷贊同再當遴派專員會同商權以臻妥善未幾寶琦仍以燈塔等理由爲言謂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三十二欸洋文內載明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海關監督會同酌視建造又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五欸載有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其工程歸海關辦理此款內列宜昌

至重慶水道行船一事亦云其標示記號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各等語是理船廳巡工司管理各事宜不能脫離海關權限在在有條約上之關係實有未便劃分之慮且該項用款均在所收各國船鈔內開支倘一旦劃歸部管難免各國不羣起干涉洵與郵政之向由海關代管可以收回自辦者情形迥不相同同月衆議院議員徐象先等提出質問書請政府答復由國務院送交通部

## 附衆議院議員徐象先等質問書

質問政府理船廳何以至今尙未歸部接管航政局何以至今尙未興辦由

查我國於船政一事尙未設有專司機關亦未定有管理方法而沿江濱海各省不過由地方官自由取締爲需索營私之目的殆無國家行政作用之可言通商以後輪舶帆船輻輳交集外人鑒於我國政治之不良遂先注目於海關攫取我幫辦稅務之權旋因條約附有關於船政內之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竟敢擅自於各海關稅務司處附設理船廳凡關於船政之檢查船舶船登記試驗船員引水船員登錄發給船牌以及建築內河航路標識各要事無不盡入理船廳之手我國對於國家門戶海上主權喪失殆盡當清光緒末年改訂官制之時即專設船政一司歸郵傳部管轄旋經憲政編查館奉准籌備未盡事宜暨行政綱目各摺均以稅務處現管之理船廳應劃歸郵傳部管轄爲言民國成立亦設航政專司溯此事自發生至今十年於茲何以理船廳尙未歸交通部接管該航政司究竟所司何事且查宣統三年預算案並民國二年預算案各有航政總分局常年經費銀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此項經費自宣統三年至今共有二百餘萬元究竟該款用於何處何以航政局至今尙未成立自應遵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即希轉咨政府明白答復提出者徐象先連署者杭辛齋杜士珍張傳保林玉麒胡翔青杜師業張浩周繼濬蔣著卿袁榮燮周珏辛際唐田稔蔡汝霖丁雋宣陳蔽辰曾幹楨陳士髦盧元弼羅家衡賀贊元鄧元張士楨

同月交通部致函國務院答復理由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函

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據議員徐象先等提出理船廳何以至今尙未歸接管航政局何以至今尙未與辦質問書一件又議員林輅存等提出英艦截搜中國郵件政府如何對待質問書一件照錄送部迅擬答復咨院以憑議定轉咨等因茲將航政分別敘述一理船廳尙未接管一節查理船職掌約分三部分曰巡工司曰巡鑿司曰港務司所謂理船廳者特賅括之名詞耳從前海關兼任理船僅爲附屬機關航政與稅務性質迥不相侔海上主權自未便長此喪失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明定稅務司所管之理船廳及郵政應劃歸本部接管嗣稅務處遵將郵政於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前郵傳部管理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聲明各海關所管理船廳應歸部轄擬由本部與稅務處商辦呈奉 大總統批如擬辦理在案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復經密函稅務督辦繼續磋商是本部對於此項應有職掌正在規畫進行之中俟得稅務處同意即行會商接管辦法此理船廳未即接管之情形也一航政局尙未興辦一節查航政總分局之籌設於前清宣統三年度及民國以來預算均列入各項經費民國三年本部並擬具航政管理局章程十三條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惟因國庫既屬奇絀本部特別預算亦復贏少虧多礙難挹注且航政管理事項以浮樁號船塔標望樓及測量沙線檢驗船舶預防碰撞諸大端爲最重而各項職務皆掌於海關附設之理船廳本部設局管理事事與理船廳相關聯卽事事恐爲理船廳所牽制似應以先行接管理船廳爲入手要著原質問書中謂航政局預算案常年經費自宣統三年至今共有二百餘萬究竟何用等語殊不知預算純屬虛擬事既無法舉辦欸卽未經支用此又航政局未及興辦之情形也除鈔錄質問書再行咨請稅務處查照前函併案酌復並將關於郵政事件另行辦理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付議轉咨可也

十二月交通部復函稅務處督辦謂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三十二欸僅謂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會同酌視並未

牽涉中國行政之權限且咸豐八年通商章程第十款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各事毋庸英人指薦干預之語是邀請之權操自中國政府英官尙不得指薦干預卽由部收回自辦亦無不可況本部十一月二十日密函言明僅以理船一部分劃歸本部直轄關於洋員各節一仍舊貫所有理船廳工巡司事宜並非本部自辦仍係海關掌管特由稅司直接呈報本部核辦藉符名實耳與條約實無違背該事劃歸部轄之後廣州口岸泊船處工程宜昌至重慶水道標記照舊由海關整理亦與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五款毫無抵觸來函慮及脫離海關想係誤會至船鈔一項照例分配並無出入業於前函聲明在案該項職務由總理衙門改隸外務部嗣又改隸稅務處該管最高機關屢次更變各國從未因此干涉此次改隸本部依據前例當然無礙事關行政系統亟宜互商辦法並鈔錄徐象先等原質問書請予核復旋復派航政司長劉蕃僉事張恩壽前赴稅務處會商辦法稅務處以理船廳劃歸部轄後仍由海關掌管自可免去條約上之問題惟我國自任外人爲總稅務司（各關稅務司隸屬於總稅務司公事不能直達中央最高機關來函所謂稅司當係指總稅務司而言）以來向祇令受成於一機關從前歸外交部（卽前清外務部）管轄凡海關事務之涉及他機關者概由外交部核轉他機關不與之直接行文及至本處成立此管轄權遂移於本處厥後關於交涉事務外交部亦不與之直接行文改由本處核轉良以任用客卿與任用本國人爲本國官者情勢迥不相同不能不定一範圍然後考成乃有所歸束數十年相沿至今從無不便之處（卽如財政部委托郵政局發行印花稅票亦不直接行文）今理船廳事宜主張仍由海關掌管但須由稅司直接報部核辦誠恐此端一開凡海關所辦事務之涉及他機關者總稅務司卽可援例要求與各機關直接行文（近實已微露此意）數十年篤守之範圍至此驟行破壞將來流弊發生恐有爲今日所不及料者本處以爲理船廳雖歸海關管理然向來一切事務一經總稅務司呈報本處無不轉咨貴部核辦並非始自今日卽貴部對於理船廳有所指揮亦儘可由本處轉行似於貴部航政職權大體並無妨礙總之此根本問題祇在理船廳收回自辦既已受條約上之阻力目的不能遽達而僅以直接總稅務司爲表面之變更

則本處與貴部同一政府機關似亦無甚出入仍主張暫仍舊貫

六年一月稅務處復函述情形如前交通部駁之略謂以稅司祇令受成於一機關並無此項明文從前航政未設專管官署故理船廳附屬於海關且行政未明系統故理船事宜由外務部及貴處核轉非謂稅務當然兼理航政而航政非由稅務機關核轉不可也任用客卿應視其職掌以定隸屬既爲中國任用之員自應遵守中國行政之系統郵務非財政部職掌與航務確爲本部職掌情形不同郵局發行印花稅票係屬委託性質財政部自不能直接行文稅司所理船政係屬兼管職務本部自宜直接行文二者均合於行政系統互相比較理益明瞭况貴處重在稅務凡開通航路建設標識檢驗船隻考察船員暨預防撞指定船泊處所諸大端均無暇兼顧對於本部指揮理船廳之公文僅居轉行地位實於航政殊多閔隔貴處考成之範圍在稅務本部考成之範圍在理船範圍既定考成乃專應較目前僅以轉行公文爲攷成差勝似毋庸慮及範圍之破壞亦尙無流弊之可言云

稅務處乃以事關變更管轄外人職權呈明國務院核議交通部乃亦咨呈國務院說明理由請併案付議決定見復

#### 附海關所管之理船廳巡工司巡江工司等事應劃歸本部直轄理由書

查航政之管理事項以浮樁號船塔標望樓及測量沙線檢驗船舶預防碰撞諸大端爲最重而各項職務皆掌於海關附設之理船廳及巡工司巡江工司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權限編製行政綱目規定稅務司現管之理船廳及郵政應劃歸本部接管嗣稅務處遵將郵政於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移交而理船廳一項迄未解決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敝明各海關所管理船廳事項按諸法理應入本部範圍斷難因陋就簡名實不符應由本部與稅務處商辦呈奉 大總統批如擬辦理在案現方再造共和豈程度反前時之不若自應按照議員徐象先等所質問各節釐定系統俾行政不致混淆今擬仿照郵政辦法將海關所管之一切航政移交本部直轄仍由稅司承辦茲將疑點剖晰如左

一稅務處以咸豐八年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爲詞查該條約第三十二款僅謂各口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並無專由外人辦理之明文且咸豐八年通商章程第十款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各事毋庸英人指薦干預之語是邀請之權操自中國政府英官尙不得指薦干預卽由部收回自辦亦無不可况現在僅擬改由本部直轄更與條約渺不相關

一稅務處以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五款爲詞查該條約第五款有整頓廣東珠江阻礙行船暨宜昌重慶一帶水道各工程皆歸海關辦理之語現在既擬仿照郵政辦法照舊歸稅司兼理與該約毫無抵觸

一稅務處以理船廳巡工司巡江工司等所管之事用款由所收各關船鈔內開支倘劃歸部轄難免各國不羣起干涉爲慮查船鈔收入向例以五成辦塔標各件以三成爲外交部經費以二成爲稅務處經費現雖變更管轄其收支辦法暫仍舊貫自無干涉之可言

一稅務處以任用客卿與任用本國人情勢不同應定考成範圍礙難分移管轄權爲詞查任用客卿應視其職掌以定隸屬旣爲中國任用之員應入中國行政之系統稅務處交通部因爲中央行政機關其關於稅務者由稅務處直轄關於航政者由本部直轄各分考成卽各有範圍在客卿亦何所選擇况以從前歷史言之該項事務始隸總理衙門繼隸外務部嗣又設立稅務處是該管最高機關屢次變更現以理船一部分劃歸本部豈獨有礙一稅務處以航政事項由總稅務司呈處轉咨交通部核辦爲請查稅務處重在稅務凡開通航路建設標識檢驗船隻考察船員暨預防擠碰指定船泊處所諸大端均無暇兼顧對於航政公文僅居轉行地位實於航政殊多閼隔

國務院對於此事迄未開議

## 第五款 租船監督處

民國六年八月我國與德奧宣戰曾捕獲德奧海輪十二艘旋由捕獲審檢廳判決沒收當時除海軍部留用一二艘外餘均由國務會議決議交通部收管租作商船交部當即在上海設立租船監督處派交涉員薩福楸爲監督員辦理各輪之出租修理等事務後因各輪移交海軍部接管民國九年十二月監督處即行裁撤

## 第六款 內河船棧監督處

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奧宣戰以後除沒收之海輪十二艘外其他德奧商人在漢口九江鎮江各埠設有輪船及碼頭棧房躉船者爲數甚多我國亦同時接收由交通部管理先設收管德奧小輪船處於漢口嗣改爲內河德奧輪船管理局派趙慶華爲局長後改爲內河船棧監督處派沈式苟任處長十一年改派宋芝田爲處長十二年十月改派馮沅爲處長所存躉船大小十艘月收租金不及千元十三年二月分售於鴻安商輪公司及津浦路局得價十餘萬元所有德商房產因我國業與德奧恢復邦交仍分別交還內河船棧監督處於民國十四年裁撤

## 第七款 膠澳港政局

青島爲山東門戶膠濟鐵路之起點海陸交通運輸便利商埠街市位於深闊之膠州灣半島內東北控制勞山東西南三面環海地勢紆迴最宜築港且四時氣候調順適於起居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德國租借膠州灣延其該國有名築港技師格阿爾佛蘭耿司建築青島大港及各碼頭於水位深淺潮流風向地質形勢靡不調查詳確利用岩礁所在及小島嶼等天然地勢結合之以爲大隄防不惟防止激烈之西北風浪即昔因西南季候風浪所盪來之黃河泥沙常爲膠州塔埠頭湮塞之患者亦得自此杜絕至於護岸倉庫鐵道起重機等舉凡將來可以爲發展埠頭商業上之計畫者無不顧慮精詳設備周到加以港口之角度與各碼頭配置咸宜既能阻止急進之潮流船舶操縱咸得自如又碼頭

岸壁每相間十米突設適當角度之防舷木每相間四十米突置繫船鐵砧及應潮浮沉之防險木兩者於防舷及護岸上收極好之效果尤爲他處碼頭所不及至碼頭與鐵道其關係尤爲重要故聯絡計畫更爲周密碼頭界內之路線自幹線起共分三大支線直達各碼頭之極端因是鐵路碼頭及倉庫之交通有如脈絡凡界內倉庫咸建築鞏固於光線通風及搬運出入諸設備上極稱完善又第一第二兩碼頭岸壁同時可繫六千噸級之輪船十二艘規模宏大總計大港及碼頭建築經費約三千萬馬克於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全部告成設碼頭局管理之直隸膠州灣總督府此項碼頭局並不直接營業惟將繫船岸壁指定各船公司專用碼頭局僅檢查各公司帳簿征收費用事務甚簡故其組織自局長以下僅德員四人而已

民國三年十一月歐戰方殷日本乘機奪取膠澳租借地而代領之碼頭改歸官辦更名埠頭局直隸於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六年十月民政實施後歸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統轄更名爲埠頭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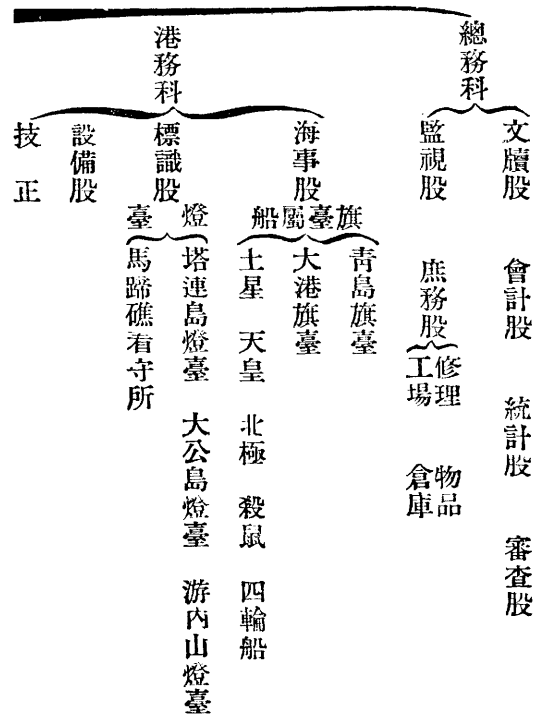
十一年一月華府會議結果協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有日本應將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之規定同年六月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關於青島港務航政事應與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接洽經交通部致函公署復稱研究此項問題自爲當務之急理船應改歸部轄與海關係約有無抵觸及將來青島市之制度應否以港務收入爲市政財源等項一俟議有端緒再行會同關係各部決定辦法等語七月交通部函復外交部謂查海關附設之理船廳通商條約本無明文規定前清曾經奏准劃歸本部接管民國三年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敘明應入本部範圍又奉明令批准各在案祇以國事多艱未能妥洽交涉致使海關雖係政府機關而政府航權悉爲外人所操縱長此以往中國航業前途深爲可慮茲值青島港務不日收回本無撥歸海關管理之必要若能由政府直接自管以樹將來收回理船廳基礎則本部對於統一航政收回航權計畫必易於進行云十一月中日兩國委員在北京協定山東懸案細目十二月埠頭事務全部收回改稱埠務所未幾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更名膠澳商埠碼頭局十二年三月以統一港灣行政之目的將碼頭



港務兩局合併改稱膠澳商埠港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

港政局所管事務大別之爲碼頭港灣及港工三部 (甲) 屬於碼頭者 (一) 管理稅關自由區域及大港碼頭與其附屬財產 (二) 出入船舶之繫離 (三) 輸出入貨物裝卸保管及授受 (四) 管理小港貨物裝卸場及棧橋 (五) 辦理倉庫寄託貨物及堆積地面租賃等事項 (乙) 屬於港灣者 (一) 管理港灣及航路標識 (二) 取締船舶出入 (三) 辦理海港浚測量浮標及其他關於港灣一切事項 (丙) 屬於港工者 (一) 港灣之疏濬 (二) 碼頭之建築及修繕 (三) 船舶輪機之修理其附屬機關及建築物則有小港分所船機修理廠方塊製造廠及大港兩瞭望所塔連島大公島遊內山燈臺青島並大港旗臺霧警號看守所等局內編制如下表

附膠澳港政局編制表



局長——副局長  
繫船科屬——金星 木星 水星 海王 四輪船

作業股——第三碼頭 第四碼頭 器具倉庫

船貨股

路貨股

業務科  
倉庫股

第一碼頭——A B C D 四堆棧

第二碼頭——E G H 三堆棧

留置倉庫

小港分所

檢疫所——檢疫停留所

十三年總務科項下將審查統計兩股合併為審計股業務科項下將船貨路貨兩股合併為貨物一股而將置留倉庫列於倉庫股之下船務科取銷將繫船股合併隸屬於港務科之下港務科之技正及設備股兩項均取銷而將檢疫所改為檢疫股改隸於港務科之下另增一工務科分土木船機浚渫三股將方塊製造廠屬於土木股之下

嗣以當事者納費招商包辦發生有輪船停頓裝卸遲滯苦力失業等弊十三年二月商民繼振聲等因受額外誅求揭告港政局局長吳金聲之貪黷及本局股長李振鐸賄賣各節青島總商會電呈國務院請恢復德管舊規對於進出口貨願自雇苦力裝卸以符世界通例經交通部主稿會同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會咨膠澳商埠督辦查核辦理未復膠澳原在魯省範圍埠務與地方行政常相關連雙方權限不易劃分督辦與省署間每多扞格山東省長於十三年咨內務部請

縮小範圍取銷督辦名義另設總辦俾隸省長之下迄未決定

六月芝罘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交通部謂我國向因航業幼稚故關於檢驗檢查各項航政悉委託稅務司理船廳代行職務現航業發達航政亦因之日繁長此以往非惟拋棄權利且於航業致多障礙查敝公司所有輪船每年須經東海關暨保險行各檢驗一次但保險行每於進塢修理時到塢檢驗於營業毫無損害而東海關不論時間不拘地點任便檢驗延宕船期損失浩大關於裝運旅客須經該關依照容積標定乘位倘逾定額照章處罰今對於船之容積位之多寡以及處罰之輕重均無一定標準甚至所查之容積所定之乘位歷次各有不同乘客超越一數動輒處罰數百金此皆委託代理所生之種種障礙也擬請交通部在上海天津青島煙台等處擇定一埠設立港政局專司我國輪船之檢驗各事宜非特收回航政之職權且可便利航業之經營誠一舉而兩得倘一時不能設立懇予變通檢驗各規則暫資救濟謹將變通辦法分列於下（一）關於檢驗之部分敝公司各輪船每年進塢修繕一次請飭東海關稅務司於進塢期間派員檢驗或與保險行同時往驗至進塢時間先期由敝公司呈報往驗川資概由敝公司担負（二）關於檢查之部分敝公司運客各船概係沿海航行非近海遠洋所可比擬由烟台至安東青島營口龍口等處皆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航路請依沿海章程驗定乘位凡三等票每五平方尺為一乘位由烟台至大連係八小時之航路請依平水章程驗定乘位凡三等票以四平方尺為一乘位杆面乘位限於春夏秋風浪平靜之時概以五平方尺為一乘位以上呈請設立港政局或變通檢驗檢查各規則之理由仰懇擇一施行以維航政而保商業交通部據以咨請稅務處核辦稅務處未復同時交通部批政記公司以所請變更檢驗及裝運各規則各節業由本部咨請稅務處核辦其設立港政局一節應如何酌擬辦法籌畫經費仰即詳述意見呈候採擇八月政記公司呈復交通部謂我國收回青島該處原有港政局一處如能將航政職權完全收回不假手於稅務司理船廳則就青島原有之港政局稍事擴充增聘精良技師一二人執行檢驗我國輪船職務地既適中利益亦溥其經費即照驗船定章千噸以上之船收費大洋一百元五百噸以上者收取五十元就此支配應用足

資進行並無庸格外另籌也九月交通部咨行膠澳商埠督辦核辦迄未答復

十月四日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修正膠澳商埠青島港規則（詳本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款）

十二月山東省長咨交通部謂膠澳一區係魯省範圍埠務與地方行政事事牽連雙方權限區畫匪易另派督辦諸多扞格且收支相較每形拮据請縮小範圍取銷督辦另設總辦總攬埠務附章程

附膠澳章程草案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中華民國政府自闢之商埠置商埠局管理埠政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爲南北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

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

第三條 膠澳商埠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膠澳商埠分市區及鄉區市區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爲區域統名爲青島市其他各地均稱爲鄉各鄉區劃由膠澳商埠局規定之

第五條 膠澳商埠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治制之施行期日由總辦呈經山東省長咨內務部呈准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膠澳商埠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商埠內各單行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處分事項

三關於公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關於規定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關於商埠財政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關於監督膠澳市鄉自治事項

九關於膠澳地方教育實業衛生賑恤各行政事項

十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膠澳商埠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由大總統簡派總辦一員秉承山東省長管理全埠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屬職員

第八條 商埠對外交涉事宜由山東省長咨請外交部任命膠澳商埠局總辦兼任交涉員辦理之

第九條 膠澳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及隸屬機關分掌第六條各項事務

甲 局內各科股

秘書

總務科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行政科

工務股  
內務股  
實業股  
教育股

財政科

度支股  
房地股  
稅務股

交涉科 東方股  
歐美股

乙 隸屬機關

警察廳（附設衛生事務所） 港政事務所 電話事務所 水道事務所 農林事務所 工程事務所  
化學試驗所 觀象台 商品陳列館 學校 醫院 青島地方銀行

前項各科及隸屬機關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膠澳商埠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經營商工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土地之租期至長以三十年為限但遵照商埠租地規則之規定經商埠局之許可得續租之

第十二條 膠澳商埠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之批准不得轉租轉賣或典押

第十三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廳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四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十五條 在膠澳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於商埠局內設財政顧問會及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中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增加稅率或增加新稅時由商埠局征

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商埠內各法團體聯合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其選舉人及當選人均以在商埠內有財產職業者為限

中外籍顧問皆名譽職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由工程事務所所長兼充其他委員八人中國籍者四人外國籍者四人由商埠局總辦聘任皆名譽職但因查勘得酌給車馬費

前項委員會以參與移交公共工程之管理維持為限

第十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商埠局總辦呈經山東省長轉呈大總統核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此項章程中央未經同意同時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及膠澳商埠碼頭收費規則

#### 一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膠澳海港航路設備船舶出入貨物上下碼頭修築設置港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碼頭港灣之修築疏浚輪機船具之建造修理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之裝卸保管船客之登記檢疫以及租賃納費并港務上一切行政事項

第二條 港政局設局長一人承膠澳商埠督辦之命總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港政局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協理局務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股長十五人碼頭主任二人股員辦事員書記等及其同階級之職員若干

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所屬事務

第五條 港政局理船長事宜由局長或副局長或科長兼理不另設專員

第六條 港政局得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科長兼任巡港司一人由副局長科長所長中遴員兼任主任醫官一人工程師二人均由股長兼任不另設專員

第七條 港政局所長與科長階級同主任與股長階級同

第八條 港政局得設所員徵收員醫官看守長工程員圖算員船長等與股員階級同

第九條 港政局得設堆棧員管理員稽查員監視員監工員駕駛員輪機員信號員看守員等與辦事員階級同

第十條 港政局得設助理員信號副司事等與書記階級同

第十一條 港政局爲維持碼頭界內之安全得雇用港警及看守夫

第十二條 港政局爲繫離船舶得雇用繫船夫

第十三條 港政局爲堆棧倉庫貨物之運搬及處理得雇用棧夫

第十四條 港政局爲修理作業器械得雇用鐵木工

第十五條 港政局爲修理港灣碼頭船舶疏浚航路得雇用各項工匠及浚渫水手

第十六條 港政局爲事務之使用及碼頭之清潔得雇用司機電匠信差雜役及打掃夫

第十七條 港政局組織統系依附表定之

第十八條 港政局職員薪俸等級依膠澳商埠各署職員級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膠澳商埠碼頭收費規則

第一章 計算

第一條 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重量噸以四十立方尺爲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依港政局之選擇決定之

第二條 重量及容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第三條 容積以營造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數計算寸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第四條 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爲止以下三數則入於第二位

第五條 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爲分位

第六條 對於一件貨物其最低費爲一角

第七條 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第八條 一個貨物得以二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政局決定之

## 第二章 費率

第九條 費率之規定如左

### 第一 繫船費

一 登簿噸數 每一噸停至十二時間 銀元一分

### 第二 轉繫費

一 使用拖船之時

登簿噸數 每一噸一次 銀元一分

二 不使用拖船之時

登簿噸數 每一噸一次 銀元五釐

### 第三 船內作業費

一 普通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五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十二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二十成

二 特種貨物

子 牛馬類 (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銀元二分  
 丑 羊豬類 (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銀元五分

三 危險品

子 火柴煤油 每一噸 銀元一角五分  
 丑 其 他 每一噸 銀元一角九分

四 貴重品

價值銀至一千元者 銀元五分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加銀元一分

五 一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重量費率 容積費率

|   |             |     |          |         |
|---|-------------|-----|----------|---------|
| 子 | 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二倍半  | 普通費之二倍  |
| 丑 | 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三倍   | 普通費之二倍半 |
| 寅 |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四倍   | 普通費之三倍  |
| 卯 | 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五倍半  | 普通費之四倍  |
| 辰 | 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七倍半  | 普通費之四倍半 |
| 巳 | 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十倍半  | 普通費之五倍半 |
| 午 | 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 普通費之六倍半 |
| 未 | 三十噸以上       | 每一噸 | 普通費之十五倍  | 普通費之八倍  |

但船內自用煤艙作業則按船內作業費增加五成

第四 船內貨物移搬費

一 本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三分

二 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六分

三 非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二角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  
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成

第五 貨物搬運費

一 界內搬運 (屋內屋外均同)

子 搬運距離六百尺未滿 每一噸 銀元七分

丑 六百尺以上至一千八百尺每增六百尺內 每一噸 加銀元七分

寅 一千八百尺以上每增六百尺以內 每一噸 加銀元四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二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如隨卸船或裝船搬運未滿  
三百六十尺時無費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

二 貨車裝卸

子 裝或卸煤炭 每一噸 銀元六分

丑 裝或卸焦炭 每一噸 銀元八分

寅 裝或卸其他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超過一噸或一個之容積超過四十立方尺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卸船貨物直裝貨車或裝船貨物由貨車直裝時之貨車裝卸費按照各費之半數之費

第六 其他作業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

實費

第七 碼頭費

第一類 動植物

一 家畜家禽

甲 入於容器者

每一立方尺

銀元二分

乙 其他

子 大者 (牛馬類)

每一頭

銀元二角五分

丑 小者 (羊豚等)

每一頭

銀元一角二分

二 植物 (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噸

銀元五角

第二類 穀物 穀粉及種子

三 落花生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四 穀物

每一噸

銀元三角一分

五 麥粉

每一噸

銀元五角

六 種子 每一噸 銀元三角

第三類 飲食物及煙草

七 鮮菜蔬菜(鹽菜類) 每一噸 銀元三角

八 魚類

甲 鮮魚介虫類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乙 入於籬筐之鹹物類 每一噸 銀元三角

九 雞蛋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一〇 肉類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一一 入於罐罈等之食料品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一二 鹽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一三 砂糖 每一噸 銀元五角三分

一四 麵類 每一噸 銀元六角

一五 酒類 每一噸 銀元六角

一六 醬油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一七 鑛水及其他清涼飲料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一八 煙草

甲 雪茄 每一噸 銀元九角

乙 紙烟 每一噸 銀元七角

第一章 總務

|             |      |        |
|-------------|------|--------|
| 丙 其他        |      |        |
| 子 煙草屑       | 每一噸  | 銀元五角五分 |
| 丑 葉煙草       | 每一噸  | 銀元六角   |
| 第四類 毛皮及骨類   |      |        |
| 一九 羊毛       | 每一噸  | 銀元四角   |
| 二〇 猪毛       | 每一噸  | 銀元四角五分 |
| 二一 獸皮       | 每一噸  | 銀元五角   |
| 二二 獸骨牛蹄牛角   | 每一噸  | 銀元四角   |
| 第五類 油脂蠟及其製品 |      |        |
| 二三 植物性油     | 每一噸  | 銀元五角   |
| 二四 礦物性油     |      |        |
| 甲 機械油       | 每一噸  | 銀元六角   |
| 乙 蠟類        | 每一噸  | 銀元五角五分 |
| 二五 揮發油類     | 每一噸  | 銀元七角   |
| 二六 煤油       |      |        |
| 甲 散裝煤油      | 每百加倫 | 銀元一角四分 |
| 乙 其他        | 每一噸  | 銀元七角三分 |
| 二七 牛猪等油     | 每一噸  | 銀元五角五分 |

二八 肥皂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二九 蠟燭 每一噸 銀元六角

第六類 藥材 化學藥及爆發藥類

三〇 碱粉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三一 酸類(強性等) 每一噸 銀元一元五角

三二 酒精及木精 每一噸 銀元八角

三三 藥品及藥材(未另別號者)每一噸 銀元三角

三四 烟火 每一噸 銀元一元五角

三五 彈藥及爆發藥 每一噸 銀元一元五角

三六 火柴 每一噸 銀元一元五角

甲 材料品 每一噸 銀元三角

乙 製品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第七類 染料及顏料油漆料

三七 染料顏料及油漆料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三八 柏油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三九 地瀝青 每一噸 銀元五角

第八類 絲線繩及材料

四〇 絲 每一噸 銀元三角

第一章 總務

四一 棉花

甲 未壓榨者

每一噸

銀元二角

乙 壓榨者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四二 棉紗

甲 草席包

每一噸

銀元二角八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三角八分

四三 繭類

每一噸

銀元二角三分

四四 生絲

每一噸

銀元七角

四五 絲渣絲筋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四六 草繩草蓆及草包

每一噸

銀元二角五分

第九類 布帛及其製品

四七 棉布及夏布

甲 草包及布包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六角

四八 毛織物

每一噸

銀元八角

四九 綢緞

每一噸

銀元一元

五〇 破布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五一 蓆布

每一噸

銀元七角五分



五二 袋(裝包用)

甲 蘇袋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五三 蘇製品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五四 絹製品 每一噸

銀元一元

五五 布製品(未另別號者) 每一噸

銀元八角

第十類 紙類

五六 紙

甲 工產品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六角三分

五七 新聞紙及廢紙 每一噸

銀元四角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五八 石材

甲 一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五九 礦物(未另別號者)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六〇 煤 每一噸

銀元三角

六一 焦炭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六二 洋灰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六三 磚瓦

甲 火磚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六四 瓦管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六五 玻璃器具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六六 碎玻璃

甲 破片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乙 粉末 每一噸 銀元五角

第十二類 鑲金屬及其製品

六七 礦石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六八 鋼黃銅及銅合金銀亞鉛及錫每一噸 銀元七角

六九 鐵材 條桿梁管板線馬口鐵及鋼軌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每一噸 銀元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六角五分

七〇 鐵線及鐵絲皮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七一 舊鐵及生鐵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七二 鐵製品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七角五分

七三 空煤油桶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七四 金屬及其製造品(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七角五分

第十三類 鎗砲機器及車輛

七五 鎗砲及子彈 每一噸 銀元八角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八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一元五角

七六 機器及其部分品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每一噸 銀元八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一元

七七 農工具 每一噸 銀元二角五分

七八 車輛及其部分品

甲 汽車及馬車 每一輛 銀元二元

乙 人力車貨車及腳踏車 每一輛 銀元五角

丙 其他 每一輛 銀元二角

丁 部分品

子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者每一輛 銀元八角

卅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一元

七九 舢板及漁船類 每一雙

銀元二元

第十四類 木材及其製品

八〇 木材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每一噸

銀元三角八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五角

八一 木製品

甲 家具類 每一噸

銀元五角

乙 空箱及空桶空籠類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五角五分

第十五類 雜品

八二 糖及麩皮之類 每一噸

銀元三角

八三 油毛氈(屋頂用)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八四 海帶海草類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八五 乾草 每一噸

銀元四角

八六 帶

甲 未製品 每一噸

銀元四角

乙 既製品 每一噸

銀元五角

八七 草帽邊 每一噸 銀元四角五分

八八 蓆類 每一噸 銀元三角

八九 木柴 每一噸 銀元三角

九〇 木炭及炭球 每一噸 銀元三角五分

九一 人造肥料及骨粉 每一噸 銀元三角

九二 豆餅 每一噸 銀元二角五分

九三 死體 每一個 銀元一元

九四 貴重品 價值銀一千元 每一個 銀元五角

九五 未另列於本表各號者 每一噸 加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六角

第八 貨物留置費

一 存於棧內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一角

二 堆積棧外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六分

第九 臨時作業手續費

一 船舶之繫離及轉繫 每次登簿噸數 每一噸 銀元二分

二 裝卸貨物等

由日沒至午後十二時 每一點鐘 銀元七元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每一點鐘 銀元十元

第十 證明手續費

一 每一件

銀元一元五角

第十一 起重機使用費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二十元

一 二十二噸(浮動式)起重機 超過一時間以上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加銀元八元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七十元

一 一百五十噸(固定式)起重機 超過一時間以上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加銀元三十元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加銀元三十元

但用百五十噸起重機而其重量在五十噸以下之作業時則按半價收費所有使用之電費應另收實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設立以後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余晉猷為局長十二年五月吳金聲為局長十三年四月姚頌忱為局長十一月戚本恕為局長

第八款 各省船政局

民國初年四川湖北江蘇諸省多有設立船政局以管理全省船舶事務者均係隸屬省政府不歸交通部直轄後因事權不屬及經費困難不久均即裁撤惟廣東航政局則自民國四年成立後仍繼續辦理

第二節 法規

第一款 航律委員會

清末郵傳部派員起草航律未成民國七年四月招商局江寬輪船與楚材兵艦撞於鄂省江面損失甚鉅五月交通部派內河德奧輪船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會同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商議善後辦法安格聯遂向稅務處陳議補救之策請中央明定查驗航船法律特設查驗機關由稅務處咨行交通部交通部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徵求意見並請各派專員來部共議進行八年二月部以編訂航規乃交通部專責特咨內務部財政部外交部農商部稅務處並咨呈國務院前擬會議一節暫緩實行由本部完全負責編纂之責遂議設航律委員會聘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爲顧問撥定交通研究會地址爲本會辦公之所三月十三日部令商船航律亟待釐訂特設立航律委員會派陸夢熊爲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鑄及顧問戴理爾爲會員並咨海軍部派員加入海軍部咨復派視察馬煥銓科長傅順二員經交通部加派爲會員尋聘法律館總裁王寵惠釐定草案二十八日公布航律委員會章程十二條

#### 附航律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爲航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屬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

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請交通部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

其有交通總長認爲必要時應提前先行起草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遇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訂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爲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翻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爲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九日開成立大會交通部總次長海軍次長及各會員均蒞會交通總長曹汝霖致詞述大略辦法並勉勵會員積極進行五月二十一日由部呈明 大總統二十八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大總統文

竊查吾國近年航業日漸發達惟航行向無專律海關理船廳所訂章程多未完全商民既罔有遵循政府亦無憑稽察上年楚材江寬兩輪在鄂省江面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航船法律期於中外各船一律就範所陳具有見地本部職掌交通責無旁貸惟以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即經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會同籌辦旋准稅務司咨開此事關係重要所定各章必須與法律無抵觸似宜遴派法律專家人員等因當查江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在海關辦事多年稔知航政情形聘爲本部航政顧問並分別聘委熟習航律華員從事規畫業將以上辦法咨呈國務院查照在案嗣在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派參事陸夢熊爲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鑄及



顧問戴理爾爲會員并咨准海軍部加派馬煇鈺傅順爲會員於四月九日函知海軍部及各會員開會成立所有關於商船應行遵守之各項法規當飭在會各員尅日起草詳加釐定依次頒行以副鈞座注重航業之至意理合將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設立航律委員會各緣由并繕具章程一份呈請批示遵行

尋由會擬定辦事規則呈經交通總長批准施行

#### 附航律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編訂股 掌草擬法規事項

二審核股 掌審議法規事項

第二條 各股股員由會長分配之每股由股員中公推一人爲股長主持本股事務

第三條 股長股員均分任編訂或審核但遇有必要時會長得指定審核股會員辦理編訂股事宜編訂股會員辦理

理審核股事宜

第四條 編訂成稿之件應送審核股簽訂遇有疑義時得會同起草員商酌其由審核股起草者應徵求編訂股同意

第五條 各股得開討論會其開會日期由股長酌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爲主席其開會日期由會長酌定之各會員除有特別事故外不得缺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務主任及編譯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會議華洋語言應互譯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備具議事錄記載會議及議決事件並註明開會之年月日到會人數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報交通總長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會長得隨時呈明辦理

時招商局及三北公司各方面呈請將航律草案先行徵集意見以利推行乃由部聘李國杰麥信堅虞和德爲名譽委員並先後派戴爾充編訂股股長王世激充審核股股長張鑄兼編譯主任馬文蔚爲會員顧準會爲事務主任兼會員蔡光勤秦岱源朱惟傑陳天駿馮執中黃桂祺王時澤孫鼎烜黃鏡如陳大鋸爲編譯員蔡光勤秦岱源朱惟傑尋改爲會員至各法規草案辦理程序由編訂股起草交審核股審查名譽委員簽註開全體會議逐條表決將文字修正呈奉總長批示後送由航政司轉送王寵惠暨各名譽委員參酌已經議決者爲船舶註冊法凡四十二條船舶公安法凡二十一條均經各名譽委員簽註送部已經審核者爲船東船主責任條例保全海上人命施用無線電信條例船舶註冊法施行細則及屬於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之搭客章程四種其業經提出待交審核者爲屬於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之丈量噸位船員配額船員合格證書船員服務證書檢查證書五種其已經譯就者爲日本造船獎勵法遠洋航路補助法造船獎勵法施行細則及遠洋航路補助法施行細則四種十年十一月戴爾請假回國旋即辭職十一年七月十日部令裁撤航律委員會所有未盡事宜歸航政司繼續辦理一切案卷由司接收

十四年六月交通部以航律關係重要亟待廢續進行令航政司從速妥訂呈候次第頒行派程家穎爲編纂主任蔡光勤等爲編纂員於航政司中附設航律編纂室

## 第二款 已公布之規章

清道光二十二年與英國訂約五口通商之後航政事由總稅務司兼理關於航務之辦法皆由各海關隨時訂定未嘗一經由政府核准公布同治六年十一月華商購造船隻章程由總稅務司擬定呈經總署核改通飭遵行光緒十年總稅務司又增訂華商購造大小輪請領牌照并拖帶渡船章程由總署核准通行（均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款購置船舶）

二十四年總署飭由總稅務司擬訂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九條三月初三日奏准頒行七月又續增九條（見第五章第四節長江及西江流域航權）同年因各國之請總署飭總稅務司將同治元年之長江統共章程修改為長江通商章程十條其中多關於各國在長江航行之事（見長江及西江流域航權）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定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二十條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修改為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一條以部令公布四年六月六日稅務處會同交通部訂定起除沉船章程（見第三章第五節第五款）呈奉 大總統核准同月又會訂民船夜間懸燈章程（見第三章第五節第四款）五年四月陸軍部會同內務交通兩部暨稅務處訂定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十二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六年十月六日復修正會同呈奉批准（見本章第二節第三款）九年交通部製定航業獎勵條例十四條呈奉 大總統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教令公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航業公會暫行章程二十條（見本章第四節）十三年七月七日部令公布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部令公布商船船員撫卹章程（均見第三章第八節第一款）以上各規章及此外尚有隨時所定之規章并各海關所行關於航務各章程均散見本編各章各節內至根本之航律及有系統之正式各法規曾經設會討論起草迄未正式頒行

### 第三節 法規草案

#### 第一項 航律綱目草案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郵傳部尚書諭趕修船律派陳壽彭賈凝禧先將英國管理船律譯出以資採擇宣統元年六月參議廳廳長陳毅承辦四政法規派起草員王世澂李瑞棠陳壽彭合擬二年二月擬成綱目十四篇並由陳毅呈堂核定

附航律綱目草案目錄

- 第一篇 總律 第一節 航律之大旨 第三節 航律總則 第三節 航務局之權限
- 第二篇 商船律 第一節 商船之性質 第二節 商船之國籍 第三節 商船之取得 第一款 建造
- 第二款 購買 第三款 捕獲 第四款 付託 第四節 商船之借讓 第一款 質押 第二款 押借
- 第五節 商船之消滅 第六節 商船之損壞
- 第三篇 商船註冊律 第一節 註冊之宗旨 第二節 註冊之方法 第三節 執照之頒給 第四節 註冊之利益
- 第四篇 船主律 第一節 船主之地位 第二節 各船之關係 第一款 用人之權 第二款 分利之權
- 第三節 船主之責任 第一款 對於船員之責任 第二款 對於局外之責任
- 第五篇 船長律 第一節 船長之資格及其任免 第二節 船長之地位 第三節 船長爲經理人之責任
- 第一款 船長之對於船主 第二款 船長之契約 第三款 船長之借貸 第四款 船長之對於貨物
- 第四節 船長駕駛時之責任 第一款 船長之對於商船 第二款 船長之對於船員 第三款 船長之對於旅客
- 第六篇 經理人員律 第一節 船塢理事 第一款 船塢理事之任用 第三款 船塢理事之責任 第二節 船業代理人 第一款 船業代理人之責任 第二款 船業代理人之報酬
- 第七篇 船員律 第一節 船員之任用 第二節 船員之義務 第三節 船員之權利
- 第八篇 引水律 第一節 引水員之資格 第二節 引水員之責任 第三節 引水員之權利 第四節 拖船 第一款 引水員與拖船之關係 第二款 拖船與商船之關係 第三款 傷損之責任

第九篇 行船安穩律 第一節 行船應備之事 第二節 行船應慎之事 第三節 行船之衝突 第四節 損失之賠償

第十篇 旅客律 第一節 旅客之義務 第一款 船費 第二款 遇險時之義務 第二節 旅客之權利

第十一篇 貨物運送 第一節 運送之契約 第一款 租約 第一項 租約之性質 第二項 租約之成立 第二款 運單 第一項 運單之性質 第二項 運單之效力 第二節 船主對於契約之責任 第一項 載貨之時日 第二款 行船之時日 第三款 繞道之限制 第四款 貨物之交付 第三節 貨主對於契約之責任 第一款 貨物之完善 第二款 載貨之時日 第三款 交付之定所 第四節 運費 第一款 運費之性質 第二款 償費之時日 第三款 償費之責任 第四款 收費之條例 第五款 載貨愆期費 第六款 雜費 第五節 契約之消滅 第一款 消滅之由於船主 第一項 天災

第二項 國敵 第三項 失火 第四項 海險 第五項 貨物之籍沒 第二款 消滅之由於貨主 第一項 契約之格於時勢 第二項 契約之有背國律 第三款 戰事時之契約 第四款 賠償之條例

第六節 貨物之停止 第一款 停止之理由 第二款 停止之權限 第三款 停止之時日 第四款 停止之方法

第十二篇 救護律 第一節 救護之性質 第二節 救護者之地位 第三節 救護者之權利

第十三篇 損失平均律 第一節 損失平均之性質 第二節 失物之平均 第三節 分物之平均

第十四篇 水險律 第一節 水險之性質 第二節 水險代理人之責任及其權利 第三節 保險者之權利及其責任 第四節 受保者之權利及其責任 第五節 賞費之條例

## 第二項 船舶註冊法草案

船舶註冊法草案爲航律委員會顧問戴理爾草擬經各會員審訂研究名譽委員簽註計開大會三四次逐條表決共四十二條呈交通總長閱定尙未公布

### 附船舶註冊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除政府所有之非經商船舶各項中國舊式船舶各項划船及持有證書證明專爲消遣之遊艇外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中國船舶祇限定中國國民主有之

凡一船之所有權其股份不得過十數每股之註冊業主不得在一人以上

倘船舶之註冊業主爲公司須由中國國民按照中國法律設立者其總公司並須設在中國境內

第三條 凡中國船舶應遵照本法之規定在有註冊員之港口註冊但船舶大小超過某項定數者航政管理局可

酌定該項船舶必須在有船塢便利之港口註冊

第四條 凡呈請註冊之前必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得有輪船檢查員簽發之噸位證書

二 得有港口註冊員所派之官定號數

三 按照本法施行細則將船名註冊港口噸數官定號數及吸水尺數標明

四 得有輪船檢查員所給證書證明本法施行細則所定關於標誌及船身機器之狀況等項均已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請發註冊證書必須具呈於註冊員並應開具及附送下列各款

一 呈請人或其主任繕具所有權聲明書陳明各業主之姓名及每人所有該船之股分數  
二 倘由代理人呈請註冊則該代理人須有正式蓋章之委託呈請註冊書  
三 輪船檢查員之檢查證書

四 公民權之聲明書倘係公司須抄呈有證明之公司註冊證書

五 該船製造年分及地點之聲明書如不知製造年分及地點須陳明其理由

六 倘該船前爲外國船應聲明其以前之船名

七 註冊呈請人或其主任須呈驗其置有該船之賣契

八 倘該船係由捕獲審檢廳沒收者應將官廳之沒收判決書抄本呈驗

九 倘該船係在中國製造者應呈驗製造廠家之證書如不能呈驗須陳明其充分之理由

十 呈報船主之姓名

第六條 註冊呈請人將本法規定註冊前應辦各事遵辦後註冊員即須準備註冊證書一紙呈請航政管理局核准蓋印送還後即發交呈請註冊人

第七條 倘因取得航政管理局局長蓋印或有延遲致該船業主有受損失之虞註冊員得有權發給一暫行註冊證書此項證書有效期間不得過三個月但經商外國之船舶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船舶須有左列各標誌

- 一 船舶名稱標於船首之兩面及船尾之後面並將註冊港口標於船尾之後面
- 二 吃水尺數標明於船首尾之企柱其標誌式樣應以號碼之下面爲指明吸水之尺數
- 三 船舶註冊之噸數及官定之號數須鐫刻於總樑之上

關於本條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對於一百總噸以下之船舶並得變通辦理

倘業主或船主有所疎忽以致該船按照前條所誌標誌不能完善保存應認該業主或船主爲有違法之行爲若爲避敵人捕獲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中國船舶均須有編派之官定號數其編派之法兩船不得有同樣之號數凡船舶已經派定之號數無論該船有廢除國籍及重新註冊等事永遠不得更改

關於本條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對於一百總噸以下之船舶並得變通辦理

第十條 凡船舶非經航政管理局輪船檢查員證明其下開各款爲滿意者不准註冊

- 一 船身繩纜及船身附件完全合於航海而其狀況之能力適用於該船所經商之航路者
- 二 機器鍋爐構造合法其作用之狀況完全且有能力者
- 三 凡交通部所定關於船身機器狀況之施行細則各款均已遵照辦理者

倘有船舶已由交通部承認之註冊會列分等級航政管理局按照交通部所頒本條之施行細則可承認該註冊會船舶檢查員發給關於該船船身機器狀況之證書

第十一條 船舶噸位須照各國通行辦法辦理之

關於本條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保管註冊證書之權授與主管該船合法航行之人該項證書不得因何種名分或合法之要求或訴訟或何種利益關係致受扣留凡扣留此項證書之人應視爲有違法行爲

第十三條 倘註冊證書有擱置難尋以及遺失毀滅或爲人非法佔有一時不易收回等事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應呈請航政管理局發給新註冊證書以代原有之證書但遇必要時可給一暫行證書此項證書有效期間不



得過三個月

第十四條 倘前條事實發生在外國港口船主或他人曾知該案之事實者應於領事前盡其所知所信將此案之實情及該船註冊業主之姓名狀況明白敘述領事據此應准給一暫行證書載明准予發給此項證書之情節並報告航政管理局

第十五條 領有暫行證書該船第一次開抵中國時應於七日內將此項證書交還該港口註冊員轉送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由該註冊員遵循必要之手續給與一新註冊證書

第十六條 凡船舶業主或船主有非法取得證書用以行駛者應認該業主或船主為有違法之行爲該船並得受沒收之處置

第十七條 倘某船船主在港口更易應呈由該港口註冊員或中國領事於註冊證書背面簽明並立時報告航政管理局

第十八條 倘某船之註冊所有權遇有更改應由新舊業主呈報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或該船開抵之港口之註冊員將此項更易事實於註冊證書背面簽明

第十九條 倘有某船業主更易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經各業主之請求可將該船重新註冊

第二十條 倘有一船完全喪失或破碎或因更易業主致失其爲華船之資格該船各業主如未知此事業經呈報者應即呈報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

上項情事發生在港口之內該船船主應立將證書交付該港註冊員或該港中國領事倘發生於他處遇無從交付時應由該船主抵最近港口後七日內照上法交付該港註冊員或中國領事應將該項證書轉送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如該項證書有遺失情事該船主須據實聲明

第二十一條 船舶或船舶一部分之股份倘有出賣情事應用出賣契單以憑過戶承買者非有表明其可有華船資格之證明書不得被註冊為該船業主

第二十二條 出賣契單上應將該詳狀敘述以便證實過戶者應當一證人或數證人之前在單上簽字並由該證人簽名證明

第二十三條 出賣契單及資格聲明書交與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後該員即於註冊簿登記此項易主事實並於出賣契單上將註冊簿登記之事及登記之年月日時簽明並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二十四條 船舶一部分之股份倘因有一註冊之業主身故或破產或非出賣過戶但因其他合法辦法轉移於一合格主有華船之人承受該承受者應簽具轉移之聲明書註明轉移之合法此項聲明書須敘入及附送下列各件(一)證實該船之形狀書(二)此項產業轉移情節之說明(三)正式證明合法之文契以備證明要  
求轉移之所須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一部分之股份倘因有一註冊業主身故或破產或用其他合法方法轉移於一不合格主有華船之人得由管理此事之法庭將是項轉移之產業出賣由法庭指令一人為之過戶并指令將出賣所得除去開銷外給與應得轉移之人

第二十六條 凡註冊船舶可改在別港口註冊但應由註冊簿上所註明之該船業主或承典人全體呈請原註冊港口之註冊員行之

第二十七條 倘船舶業主因未成年或癲狂或別有原因以致不能踐行關於法定之船舶註冊事項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其父母指定或其戚屬公選辦理此事之合法代理人得代理此項不能負責之人執行此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船舶業主應將經理業主之姓名住址報知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倘無經理業主則應將兼理該

船職務之業主姓名住址註冊此項兼理業主對於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及應受之擔負無異於經理業主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船舶之材料及船員等事對於經理業主有所表示應視為等於向全體之表示

第三十條 凡船舶因改造以致與註冊簿中所載噸數或形狀等項不符該船所在港口之註冊員得改造之報告後應在註冊證書上批註所改造之情形並將關於此項批註之事實報知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

註冊港口之註冊員於是可預備給與新證書或認可其批註並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三十一條 倘業主或船主不將改造情形報告註冊員以致與證書不符該業主或船主應視為有違法行為

第三十二條 倘關於船舶註冊按照法定條例須有某項聲明書或他種契據而其關係人不能出具此項聲明書或呈驗此項契據若能向註冊員表明其充分理由並得註冊員之滿意及驗視所呈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可免除該項聲明書或證據但須呈報航政管理局核准

第三十三條 凡交付規定公閱費後得向註冊員請閱關於各船舶註冊之記載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或其股份已被抵押此項保證書(即抵押契據)如欲使其對於購買該船之第三人繼續有效必須呈由註冊港口之註冊員登入註冊簿籍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抵押契及抵押過戶契須按照法律規定之格式

第三十六條 凡註冊員記載抵押必須按照其呈請之次序並將事實及日期時刻批註於所呈驗之每張抵押契上仍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三十七條 凡曾註冊之抵押契有註銷情事註冊得批有收清抵押款項收據並具有互證簽明之抵押契呈驗後須將註銷事項記載註冊簿籍並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三十八條 倘同一船舶或股分其抵押註冊不止一次無論其抵押合同若何其承抵人中應享優先之名分須

依據註冊簿籍每次登載抵押之時日不能依據其互訂抵押契據之時日而定

第三十九條 凡曾註冊抵押之船舶或其股份自經抵押註冊之日期後無論抵押人有何種破產情事應不受其影響承抵人對於破產者之其他債權人之要求應有優先權

第四十條 凡曾註冊之抵押可過入他人戶名經呈驗抵押過戶契後註冊員須將該項過戶註冊並將事實及日期時刻批註於過戶契上仍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四十一條 倘承抵人所有船舶或其股份之利益因身故或破產或除本法所稱過戶外之合法辦法轉移他人繼承者其繼承人須具聲明書一紙說明其繼承之理由此項聲明書須與原承抵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之聲明同一格式

註冊員收到此項聲明書並驗視所呈有關係之證據後須將繼承人之姓名登載註冊簿籍以爲該船或其股份之承抵人並呈報航政管理局

第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五十噸以下之船舶不適用之

船舶註冊法施行細則由戴理爾起草經各會員審核簽註凡關於船舶標誌官定號數檢查船身及機器等均經規定末附檢查船身甲種一號二號乙種一號二號附屬證書四種

### 第二項 船舶公安法草案

船舶公安法草案由航律委員會顧問戴理爾起草經各會員審核簽註全體大會通過共二十一條呈交通總長閱定尙未公布

附船舶公安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船舶向中國海關報關出口之前必須有檢查證書證明左列各項

(一)關於船身繩纜與船身附件及關於機器鍋爐等項適於航海之用

(二)准載搭客之人數

(三)救生器具滅火器具及駕駛器具之完善

(四)船員及水手之資格及配額

(五)載重水綫

第二條 此項檢查證書格式與證書之簽名以及關於證書更換各事項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三條 關於船身及機器應按照船舶註冊法辦理

第四條 凡船舶載客之限制如左

(一)凡船舶不得載客至何種數目於何種處所或至何種狀況致礙搭客之衛生及其相當之安適

(二)凡載客地方其光線透氣及出入之所應有適宜之佈置上層艙面並須備有適宜地方為體育運動之用

(三)凡載客之飲食必須有適宜之設備如航行遠洋並須備有醫藥

第五條 關於前條及關係載客相類事項之詳細章程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倘船舶載客有超過證明額數或不遵照載客法律規定條例辦理之事實其業主或船主應認為有違

之行爲

第七條 凡船舶應有左列各設備

(一)航海船舶須備有足數之舢板浮筏救命圈救命帶或其他項飄浮配件以供船上所有人客浮水之用

(二)須備完善之滅火器具

(三)須備有萬國航海免碰章程內所需之各項號燈及爲該船駕駛安穩所必要之各種器具儀器

第八條 關於前條設備之詳細章程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九條 倘船舶駛行有不遵本法規定所應設備之事實其業主或船主應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十條 凡五十總噸以上之船舶應用待有何項證書配有何種額數之艙面船員及管機船員以及水手火夫之配額應遵照交通部所頒之詳細章程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船舶未備有前項應有證書之船員之配額及水手火夫之配額有故意行駛之事實其業主或船主應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偽造或妄改或企圖偽造或妄改船員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

(二)用僞詞或企圖用僞詞爲本人或他人領取船員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

(三)妄用偽造或妄改或已取銷或被停止或非其所應有之船員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

(四)妄將本人服務或合格證書借與他人或准許他人用其證書  
違犯以上各項者應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十三條 凡航海船舶必須將左列各項以顯明方法於船舶中間兩邊永久標誌

(一)艙面線指明水面上每層艙面地位

(二)載重水線指照其在鹹水內准許裝載之最重吸水

第十四條 規定載重水線及關於載重水線各項之詳細章程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十五條 倘船舶經若何之裝載使載重水線浸沒於鹹水之內或艙面線及載重水線未經以顯明方法妥爲保

存或其艙面線及載重水線並非準確標誌以致有所誤解該業主或船主應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十六條 凡行駛中國領海及內地江河之各項船舶均須照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辦理惟該項章程第三十條稱

關於港口江湖或內河等處之行駛或經另訂專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倘違犯避碰章程係由船主或業主或無論何人之故意怠忽所致該船主或業主或其人對於每項過失均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十八條 凡兩船相碰各該船舶主或其主管人如於本船及水手搭客不致有異常危險或不致使有異常危險當盡力施行其應盡之職務如左

(一)給與彼船及其船主水手搭客等以若何援助可以實行者及可免除彼等因相碰致有危險所必要者並須泊近該船俟審查該船無須再事援助爲止

(二)須將本船之名稱註冊港口起行地點及駛往地點通知彼船船主或其主管人

第十九條 倘該船船主或其主管人並無充分理由不予彼船以若何援助或不予以前項所列之通知該船船主或其主管人應認爲有違法之行爲

第二十條 倘船舶受有或致生意外之事以致喪失生命或有人受重傷或本船船身或機器受損影響於航海之適用或其能力該船船主應於遇事後二十四小時內或從速將遇險性質及大概原因暨其船名與官定號數註冊港口等項呈報停泊港口之註冊員或其順次駛往之最近港口之註冊員

第二十一條 倘船舶之經理業主或其兼理職務之業主因某船久不抵埠或因他項情形信其已完全喪失應從速將其所揣度該船喪失之大概緣由呈報該船註冊港口之註冊員

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草案業經編成者有下列八種亦係戴理爾起草

船上設備條例凡三十條規定船隻應備救命器具之數目及救命器具之細目(如小艇飄浮器具滅火器具等)駕駛設備條例凡七條規定號燈霧燈及號誌之裝置及式樣等項

船員服務證書條例分駕駛輪機二種規定船員及海軍人員領取服務證書之資格後航政司將原章重行修訂先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及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並經實行至今

船員合格證書條例共十條凡船長大副二副頭等二等舵工及大管輪二管輪機手等領取合格證書之資格均詳細規定

檢查證書條例凡關於船舶檢查證書內種附屬證書(准載搭客人數及通過之救生器具)丁種附屬證書(載重水線)戊種附屬證書(如船上設備及僱用船員)均規定格式足資應用

船員配額條例凡十二條分艙面船員及汽機室船員二項規定某種船隻應配置若干船員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復訂中國汽船艙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凡二十二條分五章(一)船員備額(二)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三)合格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以上三章均分艙面船員及汽機室船員二節)(四)繳費(五)附則由部咨請海軍部查核並請派員會同考試海軍部復稱原章頗多偏缺應分別刪改並抄送考驗船員規則十條交航律委員會審查此案遂形擱置未能施行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三年七月七日將其第二章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與戴理爾所擬之船員服務證書先後改訂為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二種業均施行有年

丈量噸位條例由戴理爾起草共十六條凡關於總噸數註冊噸數之定義及丈量噸位及推進機地位之方法均經規定搭客條例由戴理爾起草凡三十八條分船舶為經商外洋經營沿海不航海小汽船(二百噸以下者)四種規定每種船舶允載之旅客



#### 第四項 船東船長責任條例草案

民國十年九月上海招商輪船總局董事傅宗耀呈交通部請會同海軍部規定船東船長責任

##### 附上海招商輪船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宗耀被舉修正招商總局章程正着手辦理間接委員會會長施肇曾由京來函主張本局輪船之船長及航海輪機各員應用本國人以重航權並議此項人材遵奉大部民國八年所頒之暫行章程逕商海軍部派員到船候補擬有章程交會討論又據海軍部委員許上校健祥來局云各國商船官員均爲其海軍後備軍官我國航業只此商局純用外人實爲國際上之垢辱今擬遵章改任本國海軍人員對於國際地位海軍前途功同再造並述海軍部切望商局照辦等語查船員僱用洋人在領事裁判權未撤之時本難依法約束且引水營業憑商船船長之資格選任水險價率又因船長之國籍居奇爲人的之問題而二三大害關係國權者隨之凡有血氣莫不知恥宗耀在商言商於主張撤換洋員之間對於政府保護航商不得不通籌兼顧要在循乎公例不致自重其累爲衡查各國通例船東若以自己之故意過失而使他人蒙其損害者又自己之與他人爲某種之行爲而負其義務者此損害之悉應由船東賠償固理之當然若關於船長之行爲或船員所加之損失而使船東負無限之責任實爲過酷各國對於是等之場合故將船東之責任限制之焉日本海商法稱爲船舶所有者之責任制限見日本海商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英美海商法稱爲 *Limit of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y* 其立法之意以船東爲在陸上於監督遠在海外之船員極爲困難並議俟其在船候補於航運及稅則熟諳後方予補充則藝術一層亦甚可靠特本局於此船長船員有相對之關係故規定船長船員乃特種之僱員非船東之所得任意而選任之者必有一定之資格者選任之海軍下等中級艦員之資格即得充商船船長此爲各國通例本局對於選任本國海軍艦員資格一層有例可循無須討論施會長肇曾

不能無責任之制限海上發生之事本諸天時人力多屬不測當事者負重大之責任蓋一日不能無法以爲保障也查美國海商法凡航海中所發生之損害屬於船長船員之行爲應候船舶到達最終之港口時計算損害之額苟於同一次之航海中更有他損害之發生合兩者之額較船現估之價值爲小者船東得以船抵償或照損害之金額賠償二者選擇其一其相較爲大者只以船抵償即可卸責其船舶因之沉沒者則船東之責任隨之俱盡若沉沒之後尚有殘存之物卽以此以爲賠償日本海商法亦循此例謂船爲法定之物謂抵償爲委付主義可以法定之物爲委付或以金錢代爲委付其無物可以委付者免之此指該船航行之時錯誤之咎全屬該船而又遭沉沒而言德國海商法謂船爲海產苟海產自身干咎而以自身負責船東別無責任法國海商法亦認此主義惟英國海商法規定兩船互撞所生之損害其航行全錯之船所有應償損害之額應憑該船未受撞以前所值之價以金錢賠償卽免船東之責任此爲舊說其現法規定航行全錯之船按總噸數每一噸價英金八鎊其損害有關於人之身體生命者則爲十鎊卽得以免船東之責任然亦採責任有限之主義日德法美之立法政策共獎勵置船之營業學者稱爲船舶主義五鎊但損害無論如何重大滿額賠償爲八千英國立法之政策在推廣運輸之招徠學者稱爲金錢主義或稱爲噸數主義本國遠洋及近海之輪船航業在萌芽時代似應採前者之主義至各國船員以本國人爲限者期與船東共守本國之律而政府方得施行監督之法此爲通例而又以船東與船員有特種之關係故法律對於船東責任同時一併規定宗耀衡審於權利義務之程既不願本局外溢利權爲國際之垢辱亦不忍航務失所保障爲營業之畏途海商法爲國際的法律本國航商之責任制限應依大陸主義抑依英國主義亟應規定俾用人及保險兩事得資解釋合無仰懇大部俯念航業爲四政之一迅賜會同海軍部將前項請求提出國務會議對於船東責任限制一節先行暫爲規定俾一舉而數善俱備除呈海軍部外謹陳下情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

交通部據呈咨行海軍部核辦並發交本部航律委員會核議海軍部咨復謂該董事以船長船員遵章選任海軍軍官請

將船東責任限制一節一併規定事關航政屬貴部主管範圍應請派員會同本部員司核擬等因經交航律委員會彙案核辦十月航律委員會以船東責任以何者爲標準關係甚爲重大本會編訂航律航律內規定是項通行法律必須參考各國成例並衡以本國國情審慎釐定其手續亦甚繁複斷非倉猝之間所可從事惟查該董事所稱修正章程係屬該局專章是項責任於此次修改章程時訂定加入以應一時之要需亦未始不可請先由該局擬具草案呈候本部會同海軍部查核

十二月海軍部將委員許繼祥擬訂草案咨送交通部

附委員許繼祥所擬船東船長責任條例草案

理由 商船在海外貿易與他國商人交際一切行爲必須依萬國共通之原則各國循此規定條例表示共同遵守而已英國稱之爲商船條例日本稱爲海商法法國稱爲海政令而皆爲各國習慣例所集合而成者故條文雖有不同而主義則甚相近其本原均不脫離公法稱爲條例似最適當至條例之作用爲興盛航業之計可資爲航商保障者僅有兩端第一船東船長相互及對外之權利義務此爲人的之負責問題第二船爲海產凡債務發生屬於船長在航海中之行爲若破船產以還債即免船東之責任此爲船的之負責問題各國條例對於以上兩種問題原則相同惟施行則稍有各異從前郵電未大發達各國對此細則制多數條文而規束之今值交通發達時代船舶須裝置無線電萬里一室情形已不相同至衝突救助押船借款共同損失以及水上保險等事一千九百零八年間各國開海事會議久已公認辦法謹按法典既趨大同其從前所訂此項條文既屬公例即可刪去本年又有西班牙交通大會欲以從事於統一焉現時關於商船所應規定之條項爲國際的法律應在商律中分離此編訂者其屬於公例者以簡明條文一括以統包之其爲海事契約屬於商律民律者既爲該律已有之規定不可重複改訂惟船東船長責任爲此種條例最關緊要問題應爲獨立之一編者先行訂定此爲起草者之意

## 第一章 船東之責任

第一條 商船總噸數在二十五噸以上航行國內國外之水面資爲運送者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理由 此種船舶用以經商應稱爲商船因須與行使公權之船示其區別故條文上加「資爲運送」等字明其以商事爲目的各國現在規定所有載客之船必須裝置無線電美國規定二十五噸以上之船航行口外卽須置設將來各國按照西班牙之約交換通航利益所有先例必共遵守故擬定爲二十五噸以上又航行不必限於海上擬採用廣義以航行於水面又無論在國內國外等字包括之

第二條 商船讓於他人或抵押他人非爲登記不生效力

理由 船舶之有國籍港籍年齡及名稱無異於人以其平時有納稅之義務戰時有徵發之任務故所有權之所屬必須明確此爲應行登記之理由迨賣與他人時前項義務及任務應歸諸受買之人自應登記至船出發之後中途發生事故未及行抵港籍地先須賠款或修船者船長例得將船押款俾得繼續航行苟在港籍地對於已定出發之船已爲抵押則出發之後既不得以此債權重張質押是置該船於危急時永無借款之權利日本海商法謂此裝貨者搭客者及他之關係人等必有重大之不利利益規定於最初之港既爲準備發航之船者不得爲之見該法第五百四十二條查以船爲抵押既屬公益相關之事亦應爲登記按此爲船東對外負責之關係故規定之

第三條 航行避碰方法依萬國章程其衝突救助船舶途中抵押共同受損及水上保險等事凡爲萬國海法會議之既經議決爲各國所共認者亦同

理由 航行避碰方法爲萬國航海家所共遵守本條例注重責任關係應在條文上規定之衝突救助乃水上遇難時相對之行爲各不適用通例極爲不便至船舶途中抵押借款有自航海繼續之必要上發生之者有因運送契約上關係之所發生者此爲船長之非常權其借款契約有國際的之性質已成爲習例至共同受損乃航海中

欲免船舶及所載之貨共同危險之故犧牲其一而救全其他此中損害及費用共同攤派見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約爲萬國船東及保險營業者之所遵守較之本國之國法更又重視凡此皆足以規束各國者我國定例不能獨異擬合各節以此一條賅括之

第四條 商船在航行中因錯誤致加損害於他人者航行至最終之港時船東得將該船及船之屬具並運費及或有報酬之請求權委付於債權人而免其責任

前項運送費限於未收者報酬之請求權限於是次航行中救助他船所發生者

理由 航行中發生之事故乃關於船員職權內之行爲苟使船東負無限之責任是令其代人受過未免過酷各國對於此等事件認船東之責任應有制限其主張之理由以航員在海上所爲之事多屬於技術範圍非在陸上之船東所能監督况選任船員憑其資格非船東所能隨意作主苟屬其權限內所爲之事使船東負其全責於事理不通此按事實上言之也又謂船之動作與生物同人在船中指揮航行猶生物之有四聰司其動作者動作錯誤致害他人應由其自負其責任苟害他人而併害自己即以自身毀傷後所值之價償之若自身毀傷至無價值時即以此終結猶債務人之身死同別無他人代死者償債此按學理上言之也故船舶航行錯誤加害於人必於航行至最終之港始得以爲委付而於同一航海中更有他損害之發生則即以此委付以免其責若以損害之故船舶以之沉沒者有殘存之物即僅以此委付若無則以無可委付了之此爲船東之責任制限學者稱爲大陸主義英國條例定損害無論如何重大但使船東以八千鎊爲賠償即得以免其責英國船東現請倣效大陸法改訂現行法是大勢所趨皆就乎以船委付之主義俾船東不至負無限之責任也各國稱船舶者其屬具包含在內此爲常例故於本條內特爲言明至運送費在未發生損害事項以前已支付者自不屬於該船之權利故應限於未收者所謂報酬之請求權者謂同一次之航海中如被他船航行之錯誤加以損害應請求賠償者又航海中

之救助他船應得報酬者及其他之求償權凡發生於加害他人以後報酬請求權者悉以委付於債權人是也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其損害若由船東之故意過失或船東與他人爲特種之行爲而負其義務者不適用之

理由 船東若以自己之故意過失而使他人蒙其損害者自應悉數賠償又自己之與他人爲某種之行爲而負其義務者其應負無限之責任固不待言前條之規定限於船長於其法定之權限內所爲之行爲又航員當行其職務之際致他人受其損害者若係船東自己負其義務者則責任制限之規定自不適用也

第六條 船東得不依第四條之規定以金額賠償他人所實受之損害

賠償之額應估計船舶價值時按航行至最終之港其船舶之現況估計之

理由 船舶爲法定之物以此爲委付或以等此之代價以償兩者可由船東擇其一焉此不特便於船東即在債權者之方面亦爲便利至船東如擇代價以償之辦法既定該船於航海終了之期以爲委付則以前航海中所生之損害致船舶價值減小船東自無負擔之義務應按已受碰撞後或受毀損後之所值以代價爲償還方合航行至終之港以爲委付之解釋也

## 第二章 船長之責任

第七條 船長負全船之責任主管航務備置一切書類並監督船員職務上之行爲

前項之任務因疎忽致生損害船長負賠償之責

理由 船舶航行公海若一國之領土國家不能置官吏於其間乃以船長者當其任故船內遇有犯罪者船長有處分之權遇有生產婚姻疾病死亡等事船長負證明及料理之義務信用所繫等於公吏對於國家即代行公權之人對於船東乃代理船務之人故規定其負全船之責任至船長所服之任務除前項之類於公務者以外第一爲主管航務在船舶發航前對於船之適航情況及必要之準備均應檢查發航中由其指揮航路發航後由其預

備再航免致遲誤凡一切航務關係之事均包括在內此爲主管之解釋第二備置一切書類者指載貨載客之單據稅關交付之書類船員各簿船舶屬具記錄航海日誌等類應備而置之船中也第三監督船員職務上之行為船員司航海者駕駛員司機務者爲輪機員此外尚有庶務醫務等員若以船長疎忽之故該員等於執行職務時使他人蒙其損害者船長應負其賠償之責此爲通例故規定之

第八條 船長在船籍港外除爲繕修船舶施行救助及繼續航海所必需之費用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 以船抵押

二 借款

三 賣出或使用所載之貨

前項修費逾船舶價額一半或修船需時者非得船東之允准不得爲之

理由 船舶在船籍港外乃船東之委任代理人若爲航務上之必要及海上公益之行為對於左列三項之行為皆得爲之此爲各國商船習例稱爲船長在外之非常權惟如修費超過船舶價值之半是該船將成廢船又若修理需時甚久是該船不能暫行小修回港既須遲延發航均不入繼續航海必要之範圍故須得船東之允准方得爲之現時交通便利已非昔比故規定而制限之

第九條 船長爲供繼續航海必要之用對於前條第三項須不變原物之性質賣出之

償還賣出之貨依該貨應到之口岸可以到達時之價格定之

理由 以所載之貨供給航海繼續之費用應該貨原物不變其性質以之發售或使用此等之規定久已公認至售出或使用所載之貨應負償還之責此償還之價額應依該貨之可以到達時之應到口岸之價格定之非謂所有一切之損害皆賠償之也按此爲各國法律所認許之適法行爲非加害可比自不負其他之損失故特以條

第十五條 選任船長非有利用之切要理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理由 船舶航行海洋儼若一國之領土船長之權等於公吏船內發現之犯罪者船長例得暫行監禁逮捕其職文規定之

第十條 船長未得船東之允准而因航海支出費用或負責務者船東對於船長得行本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理由 船長以航海之故所出之費用或其所負之責務對於船東得以請求其償還若以船長隨意所爲之行爲則得以船舶委付以免其義務俾船東不至負無限之責任此亦通例也

第十一條 船長對其航海時一切重要之事項隨時報告船東每次航海畢後船長即爲關於航海之計算求船東之承認

理由 船長應將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隨時報告船東不得延誤此亦船長應盡之義務且應於航海畢業後舉已收未收之運費已支應支之費用算定之也

第十二條 船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自行指揮船舶之時得選任他人暫代惟須對於船東負其責任

理由 船東以價值甚鉅之船舶託之船長此爲信用之故選任他人自應對於船東負其全責

第十三條 聘用船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期滿續聘時亦同

理由 航海爲冒險之事業船舶又有應廢之時期各國對於此種契約多定爲短期應爲適當期滿既得爲續聘之約有此以爲保障兩方均有利無弊故規定之

第十四條 船長有僱用辭退船員之權限惟在船籍港時須得船東之同意

理由 船長負全船之責任自應予以此權惟在船籍港時須得船東之同意所以保護船員並考察船長所爲是  
否有正當之理由也



權類於司法警察官者公法家謂船長者代行公權之人又謂船長者有船舶權者也船舶權者國法之營造物也再舉各國商法上之船長而說明之船長且有公法上之位置故就其私之性質言之似不必限以國籍若就其公之性質而論船舶視同領土而此領土之內詎可以外國人爲官吏此理固甚明也

#### 第十六條 凡爲本條例所未盡者適用習慣例

交通部將草案發交航律委員會討論十一年二月航律委員會分函各會員請將草案簽復會員朱維傑馮執中張恩壽蔡光勳秦岱源各將簽註意見書送會十七日開會討論會長陸夢熊主席宣告討論旨趣各會員簽以此項條例係屬海商法之一部份現在海商法之頒布尙無定期茲爲應航業上之需要此項責任不妨先行規定惟原草案係由海軍部委員所擬其中條文甚爲簡單似應再加酌定嗣會長宣告先就原草案逐條討論其不完備之處俟再擇要添補

#### 第一條 修改如下

條文 商船總噸數在二十五噸以上航行國內外以運送爲目的者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以船舶註冊法已有規定且與船東責任無關議決刪除

第三條 本條刪除其條文內應行規定事項修改爲末一卽併作原案第十六條改訂條文如下

條文 本條例未經規定者關於海上之責任應按照國內法令及國際通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欸內運送貨之送字刪去

第五條 原案下半節條文欠明晰經會長指定馬傅兩會員與海軍部原定起草人接洽請其將船東與他人爲特種之行爲而負其義務者一節明確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第六條 照原案通過

第七條 照原案通過

第八條 照原案通過惟條文內所稱船籍港與本會前訂各法中之註冊港口字樣未能一致究應用何名詞俟公布時再酌

第九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一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二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三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四條 照原案通過

第十五條 非有利用之切要理由數字改爲非遇必要時

第十六條 本案原條文刪除改用前三條所改訂之條文

討論完畢會長指定編譯員王時澤將本條例中遺漏者如船東船長相互間並其對於監督機關應負之責任各點擇要增補擬具補充草案俟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三月交通部顧問戴理爾將所擬船東責任草案送會由蔡光勳譯成華文

附戴理爾擬訂船東責任條例草案

關於船東責任草律之意見

中國無法律以限制中國船東之責任與航業前途有極大之恐慌對於此問題如無國內之法律則船東似有無限制之責任倘船主中有一人有錯誤行爲可將船東之營業全行破壞故關於此問題之法律必須統論船東責任法律之一部份問題但中國船舶編訂法律有特別困難之處

(甲) 中國對於普通運貨者並無法律之規定

(乙) 在英國船東有幾分普通運貨者之性質但其可按照普通法律與運貨客家訂立特別合同以規避其責任英國並無法律條例制止其事

(丙) 在美國之船東由法律規定不准規避其普通運貨者普通法上之責任即外國船東其船舶與美國營業者亦不准有此規避

(丁) 由此顯然可見中國對於此層不能模仿英國之習慣若制定船東對於運貨之安全不負責任當鑄成根本上之錯誤若制定船東應負責任而又制定船東可另訂私約以規避其責任其錯誤雖不較前更甚亦未始不與前相同也

(戊) 若對於中國船東則制定負責而中國貨物由中國船舶裝運者聽其不負責任則顯然非計之上者也

鄙人擬於此處聲明凡關航政之國際統一辦法就鄙人所知從未有訂立條約者關於現在通行之統一辦法鄙人所知統由下列辦法規定之

凡必須統一之事件例如航海章程號誌章程等似英國商部會與他國之航政機關有幾度之商權然均由英國之商部發起之大約英國因以前航業之獨占優勝故英國商部有操縱時勢之權若以丈量噸位而論統一辦法為時勢上所必需者英國將其辦法不論是否適用強迫其他臨海國採用之例如將有遮掩艙面船舶之中層艙豁免丈量其事原始於英國對於販買牛羊之慈善觀念至今醞釀為重大糾紛之事其他各國雖極不願有此辦法然因航業相互之關係不得不採用至對於船東之責任及限制船東之責任似尙未有規定統一辦法之舉雖其事有急切之必要除英國及腦威與瑞典外其大概辦法係將船東之責任減縮至最小之度數此項辦法似由履行各種「葛利香」(Greshaw Law) 法律按照此項法律係採取損人不利己之主義此種紛亂情形大有不可收拾之結果鄙

人所以提及此事者蓋欲將其作爲下列意見之導引耳

世界之辦法關於航業之統一既甚惡劣則中國正可乘此時機另闢一新途徑其辦法對已則保持利益對外則不偏不倚力持公道如編訂航律本屬澄清之事自可趁此制定俾其他臨海國作爲標榜至返論船東對於運貨安全負責之問題以鄙人之意可使船東負責惟對於該項貨物由本國船舶裝載其船東按照該國法律可規避責任者不在此例中國自無不可採取此項方針之理由但尙有其他困難在焉

按照英國之普通法(此亦英國之普通法)凡所遭傷害損失由

甲天災 乙君主之仇敵 丙貨物本身之劣性所致者船東不負責任按照英國之習慣尙有其他之除外均規定在提貨單之內鄙意此項除外中之一種中國法律應當採取即 丁行政者及國民之禁制以便將不入天災內之事件而爲事所難免者包括及之查乙項丙項丁項關於釐訂法律無甚困難之處但天災一項據鄙人所知其賅括意義從未公然決定者然此項辭句之意義不得不編入中國法律以鄙人之意可如下列制定之

根據麥克辣克蘭之主義

(一)此項天然之災禍非人力之技能謹慎智慧所能避免者

下列之增加除外之可採納

由鄙人所增加者

(二)此項航行之狀況非由人力之技能謹慎智慧所能避免者

(三)行政者及國民之禁制

(四)船上失火

(五)貨物本身之劣性

以上乃論船東之責任及船東責任之除外今特將船東金錢限制之責任一討論之

對於此層鄙人並無詳細研究外國習慣之便利但以鄙人之所知足可作爲吾人政策之嚮導以腦威瑞典二國而論船東之責任一若限制者至英國則船東之責任限制定於有關係之船舶每噸賠償十五金鎊美國法律雖規定船東之責任僅限於有關係船舶之價值然於實際上該項價值不過爲船舶遇險後之價值而已

船東之責任祇限於有關係船舶遇險後之價值雖非各國盡然之辦法然大多數均照此辦理譬如一英國船舶由一法國船舶之錯誤將其撞沉法國法庭當下判決照法國船舶遇險後之價值賠償之此次賠償或僅虛無所有且法國船東或可不受損失蓋其可取得保險賠償金也反而論之倘一法國船舶由一英國船舶之錯誤將其撞沉英國法庭當下判決照錯誤船舶每噸十五金鎊賠償之爲應付此項缺少統一辦法而發生不公允之事英國特制非常法以保護英國船東之利益英國法律規定凡一非英國船舶無論在世界何處致損於一英國船舶可隨時在英國三英里水面範圍以內將其拘捕之關於所致之損害並可由英國法庭判斷之鄙人深信此項法律從未施以實行且似將不致施行者

國際情形既如上述中國將採何種辦法以限制其船東之責任即關於此層鄙人當重複聲明上述之意見即國際間對於航業既無統一之辦法中國正可乘此時機另闢一新途徑對己則保持利益對外則不偏不倚力持公道大概船東應負之最小責任當然爲未遇險以前其船舶之價值及其本航程所獲得之運費但中國船東對於不負責任之外國船東仍負責任於原則上似犧牲利益過甚

對於此項困難情形鄙人擬訂辦法如下

中國船東之責任應僅限於未遇險前其船舶之價值及其本航程所獲得之運費凡關外國船舶之事中國船東之責任應照其他一船本國之法律辦理但其責任不得超過兩中國船舶遇險之責任照此辦法鄙人以爲各方面當

悉得公道之平此外尚須規定船東責任一部份中之首段要求應付傷失性命或身受傷之賠償如美國船東負每噸十五金鎊總數之責任在此總數之中關於貨物之損害船東負每噸八金鎊之責任其餘（即每噸或一噸以上七金鎊）當歸賠償損失性質或人身受傷之用鄙人查此項分攤法除英國外其他各國均無此規定但中國俟須有此項分攤法之必要以鄙人之意擬約略依照英國之習慣船東責任中百分之五十分（不能多逾此數）應歸船舶或貨物之傷害其餘剩之數即其他百分之五十分或較多者應歸賠償傷失性質或人身受傷之用

鄙人茲對於責任法律之大概意見如下

一 交貨須照受貨時狀況相同之責任惟（甲）凡貨物由該項船舶裝運其國法惟許船東規避此項責任者（乙）遇有天災等者不在此例

二 對於其他船舶及貨物責任之限制限於該船未遇險以前之價值及其本航程所獲得運費兩項總數百分之五十分對於傷失性命或人身受傷限於其他之百分之五十分倘賠償船舶及貨物之要求不及半數則餘剩之數歸傷失性命及人身受傷賠償之用

關於外國船舶之規定

或謂中國固有治外法權之束縛中國對於外國人之要求不能確切制定云云今將環繞本問題之複雜事件姑置勿論鄙人以爲中國對於此事有制定法律之必要至此項法律將推行有效至如何程度則非吾人現在所宜預聞者也吾人宜切記在心者無論外人對於中國人之要求由公斷由共同調查或由正式中國法庭判斷者引中國法律判斷此項要爲司法上之精義

上述各節乃鄙人對於擬訂船東對於損失及損害負責草案所據各原則之說明幸垂察焉

船東對於傷失及損害之責任

(一) 凡中國船東除下列之事故其所遭之損失或損害非由船東之實在錯誤或疏忽致者外負有交貨與受貨同樣狀況之責任

(甲) 凡關於屬該項外人貨物之傷失或損害其國法允許其船東規避交貨與受貨同樣狀況之責任者

(乙) 凡關下開寶貴物件之傷失或損害其真確性質與價值未曾由裝貨者以文字宣布者例如金銀元鈔票  
或其他項金錢之代表寶貴金類無論生金或製成者及鍍金鑲銀之器具

寶石珍珠首飾

寶貴之文書圖畫及雕刻

絲綢寶貴之皮貨及花邊等

(丙) 凡關該項傷失或損害由

(一) 此項天災非尋常人力之技能謹慎及智慧所能預知者雖預知亦不能避免者

(二) 此項航行之狀況非尋常人力之技能謹慎及智慧所能避免者

(三) 行政者及國民之禁制所致者

(四) 船上失火所致者

(五) 貨物本身之劣性所致者

(二) 凡傷失或損害由一船舶於不合航海狀況時開始起程所致者或由一船舶於開駛後驟變為不合航海狀況其船主雖可於無過度之延擱中將其修理完善而不即修理所致者此項傷失或損害當認為由船東之錯誤及疏忽所致

(三) 凡關貨物之傷失或損害傷失人命及人身受傷無論此項傷失是否由船舶之不正當航行所致其船東應負

之責任不得超過該船舶未遇險以前之價值及本航程所獲過運費兩次之總數所以其對於船舶或船貨之損害不能担负多逾該項價值百分之五十分之責任而對於傷失性命或人身受傷其他百分之五十分之價值倘能多攤之處亦歸此項人命賠償

倘一中國船舶由本船之錯誤致加損害於一外國船舶其船東之責任除規定之第三條之限制外不得超過該船船東本國法律所規定之責任

委員會將戴理爾草案發交各會員研究會員秦岱源張恩壽顧準曾各有簽註意見送會三月王時澤將增訂船東船長責任條例草案附具理由函送到會

附增訂船東船長責任條例草案

甲 關於船東者擬增七條(附原草案第六條之後)

一 商船開行準備既經整頓不得因何種關係致被扣留但為開行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理由)商船開行準備既經整頓苟忽因債務等關係扣留之使不得行不獨船東及關係人等蒙其不利而商民因失預期之交通故間接受其損失故不應因債權者之故以犧牲公共之利益然因開行所發生之債務債權者勢不能於開行準備前請求履行自當作爲例外

二 商船共有者關於商船之利用等事項依各共有者股份之多寡以過半數決定之但為新闢航路或大修時應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理由)以數人共同保有一商船或數商船之事各國多有之中國雖屬罕見然以船舶價值過昂航海又屬危險事業共有商船之發達合乎危險分担主義於經濟上為有益理應設法提倡共有者既非股份公司又與團體組合之性質有異故應有特別規定以保護監督之於其權利義務自不宜以人數爲標準而



應以股分之多寡爲比例

新開航路及大修理與共有者關係重大各國均有特別規定日本以少數不同意者得強請他共有者買收所有股分德國對於反對新開航路者以爲可免委付時之負擔均爲保護少數者之財產而設茲從多數主義規定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 三

商船共有者對於因利用商船所生之債務各依其股分之多寡負債還之責其因利用商船所生之損害多利益及費用均適用本項之規定

(理由)船東除得行委付權外(原第四條所定)決非負有限責任故共有者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應須明白規定而於債務之負擔額尤爲重要

### 四

商船共有者應選任管理人如以非商船所有者充當管理人時須得全體之同意

(理由)商船共有者如無特定負責之人則管理航政機關所發之命令無所授與且對外對內一切事務均感不便至管理人之選任解任係屬商船利用事項之一端自可照第二條處理之惟以非商船共有者爲管理人其關係共有者之利害甚鉅應由全體同意之決定以防持有多數股分者恣意指派私人充任之弊

### 五

商船管理人之當選及解職應呈報管理航政機關

(理由)管理人對於管理航政機關及各方面關係重要則於其代理權之取得及消滅必得公式證明方能有效

### 六

管理人對於商船共有者負其責任執行一切事務除左列行爲外有代理之權

1 新開航路 2 商船之讓與 委行 租借 及抵當 3 商船保險及大修理 4 借款 5 船長之

聘用及辭退

(理由) 商船既應選任管理人自應規定其權限俾他人得明悉其代理權之範圍以上列舉各項均為與共有者利害關係至鉅之事管理人應無權處理之然所有管理人一切行為為共有船東均不得藉以搪塞他人故應明定其為對於商船共有者負責以保護第三者之權利

七 凡不屬於自己所有之商船而為自己所利用者其對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與船東同

(理由) 船東或以所有船舶抵押於人而已仍舊利用之或雖非船東而租借他人所有船舶以為營業者其對於他方面一切關係雖為當事人然船舶實非其所有苟不明定其權利義務則殊與第三者不利故必設此條使租出船舶或承受抵押者明悉此中關係於訂立契約時預定一切損害賠償方法以免別生枝節且為保護債權者之一切權利

乙 關於船長者擬增五條(附原草案第十二條之後)

一 船長於就職前應將證明其資格經歷及就職之件呈送管理航政機關請求認可

(理由) 船長之資格經歷為航海安全及各方面利害所係故於就職前應將證明其資格經歷之件呈送管理航政機關審查並將就職情形呈請備案

二 航海中如遇左列事項應於船抵最近港時由船長向管理航政機關呈報

1 變更預定航路時

2 救助人命及船舶時

3 遇碰撞及其他海難時

4 船舶被捕獲時

5 船內有死亡者時

船舶在未預定港停泊中如發生第二欸以下事由時船長應即向管理航政機關報告若該港無此項機關即應於船抵最近港時報告之

關於前項各欸船長於必要時得作成報告書請求證明

(理由)以上各欸關係船長責任及公共利害理應呈報管理航政機關或請求證明

三 船長爲維持船內安寧秩序計於航海中有管理船內一切人員及搜查檢舉之權對於不服從者得強制

之並得求助於軍艦或官廳

(理由)商船在航海中爲國家法令所不及船長雖非公吏然國家爲謀交通安全及船內秩序計不得不與以公法上之特權故各國規定船長於指揮監督本船船員外即對於乘客之准其有管理權又如船員乘客有刑事上犯罪行爲者司法警察無法即時搜查檢舉亦勢不得不以此公權委之船長雖有此等公權然使對於反抗者無處分之實力則終無補於事實故應由軍艦或官廳與以援助

四 船長於航海中如遇他船來救時除本船確在危險中勢難兼顧外應盡力救助其船中人命及船舶其在

互相碰撞時亦同

(理由)航海中不問國籍如何理應互相援助此爲保持公共安全及尊重人道主義所當然之義務然與船長不得變更航路之限制不免衝突故應由法律上明白規定

五 中國駐外公使領事因公命令送還本國人民時船長除有不得已情形外不得拒絕之其運費應照特章

辦理

(理由)本國在外人民因無資歸國或因事被逐出境及應行押解回籍之事在所不免此等運費或應由

地方官支給或應向本人追繳係屬特別情形船長當遵公使領事命令辦理不得拒絕之

四月委員會將王時澤增訂之草案函送各會員研究五月會員張恩壽蔡光勳陳大銀朱惟傑馮執中秦岱源各分送簽注意見書到會

同月招商輪船總局電呈交通部以船東船員責任條例關係重大應准航商列席與議部復電略謂俟定稿後發交各航商簽註將來開會討論時准其推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十月輪船招商總局等委託麥信堅等為代表將條例上與習慣窒礙各節到部陳述十一月又推派許繼祥為代表會同信堅詳陳一切嗣信堅將應行酌改各節函陳交通部鑒核

附麥信堅致交通部函

竊維立法期於實行法期於無弊草案各條經法律專家之研究本臻妥善但鄙意對於第五條甲項以為字句仍應酌改第二十二條仍應照前議刪除謹陳理由如左

第五條甲船長以代理船東之資格訂定法律事件

查此案與已刪之第十九二十條互相發明故有此條即可將第十九二十條賅括在內但代理資格不經船東允許於何取得原議以字一若自由取得無須受船東委託者然與已刪之第二十條（船長因航務上之必要有代理船東訂立法律上或其他事件之權）同一意義第二十條因防有流弊業已刪去此條擬請改為（船長得依船東所許之權訂定法律事件）庶免船長專擅船東不同意之弊

第二十二條船長在船籍港外對於不堪修繕之船舶經當地地理船官廳參照專門人員及領事（如該地有領事）

意見確定後得將船舶公開出售該地如無理船官廳須由專門人員證明之如無專門人員須備具其他之證明查此條雖為各國通例細審之不無流弊我國航務尚在幼稚時代驟觀此條必相駭詫所云不堪修繕及修繕費超過發航時價值四分之三此種證明自以專門人員勘驗為進設有不肖船長詭稱遇風駛至無領事地理船官廳之地

預串專門人員出具證明書云此船不受修繕或修繕費超過發航時價值四分之三（例如該船原價四十萬而修繕費在三十萬以外）當然根據此條可以出售是船東所得極其量不過四分之一而買此船者是否須耗三十餘萬之修繕費尙屬疑問現時郵電暢通能將船舶出售之地必爲郵電可至之地何難取得船東同意若郵電不通之地即欲出售亦恐無人過問兩害相衡取其輕船東失一不堪修繕之船（指不出售而言）其害小若本堪修繕或無須修繕而爲船長設計巧取船東蒙莫大之損失其害大近來航業公司有置船或租船一二艘特航行營利者若船長有權賣船既賣出公司即因而歇業股東如何甘心倘係租船租主必疑公司與船長串同豈能以一紙證明書即足箱租主之口是有此規定轉增將來無限糾葛况專門人員及其他證明等字句語涉寬泛船長如果不肯大有伸縮餘地似不若竟將此條刪去庶航業股東不至咸懷戒心若真有此種事故發生非就地出售不可則根據第五條甲項（船長得依船東所許之權訂定法律事件）電報朝夕可至何慮耽擱若謂船將沉沒不及取船東同意則此將毀之船即有出資收買者亦未必及原值之一二船東所得有幾若謂往返電商擱延時日日費浩繁則船本業已不保區區日費損失幾何何至不能稍候故鄙意此條仍擬照前議刪去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十二年三月許繼祥將應行酌改各節函陳交通部

附許繼祥致交通部函

查船東船員責任權限暫行條例草案去年十月間經奉大部仍令航商列席會議當經輪船招商局三北鴻安等公司電陳大部委任繼祥代表會議在案繼祥兩次列席會議聲明該草案第四條之甲乙兩項乃依保護他人利益爲目的之法律船東違反之應負完全責任固理之當然惟此種過失乃違法之行爲當時繼祥主張將過失二字再爲詳慎鈎稽經會議主席張前司長聲明應用何種名詞以蘄其當應詢大理院確定等語查民律第九百四十五條內載因故意或過失侵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于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前項規定于失火事件不適用

之但失火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又九百四十六條內載因故意或過失違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視爲前條之加害人查本國民律對於賠償損害規定違法以爲爲債權發生之重要原因因民律既有明條似應依爲根據擬請將原文第四條內載船東對於下列情形致發生第三者之要求應負完全責任(甲)自己之過失(乙)知船長船員之過失而未禁止者改爲(甲)自己之過失而不法者(乙)知船長船員有不法之過失而未禁止者再船舶載客裝貨如何設備方爲適法併請大部迅爲明定公布俾船東知所遵循所有請改該草案第四條意見伏候鑒核

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此項條例迄未決定公布

### 第五項 商輪防火暫行規則草案

民國十二年旅滬公民張守謙等稟江蘇省長謂大昇輪船不戒於火旅客罹害甚衆慘不忍睹老大及船員置若罔聞棄船而逃上海長江外海以及內河大小輪船數以千計船身貨物資本甚鉅未聞設備有救火器械且未派有專責其事之人以預防火患者擬求轉令各公司此後往來輪船須有消防隊隨行並多備救火器械以期有備無患云云省長以該公民等所陳各節用意甚是恐難辦到究應如何切實防範以期安全之處令江海關監督會同滬海道尹籌議具復當由監督函商本關稅務司籌酌妥善設防辦法以便會同議辦稅務司賴發洛復稱此項消防事件現經理船廳擬有較妥之條規呈送前來鄙意預防輪船火患係關於全國船隻消防之事倘能定有辦法必須全國一律通行方爲正辦該項章程似應由中央政府核定通令遵守頒行之後如果責令海關兼管則海關人員必須增多方足分派辦理至本口現爲保護華船平安起見已屬儘力而爲若再加事務恐現有之人員實亦無暇兼顧也云云並檢同條規送請察酌辦理監督等覆核所擬條規尙屬妥據以呈覆省長請咨明交通部核定通令頒行四月省長據以咨請交通部查核辦理

一 凡船隻上艙下艙並裝貨各艙地點一概不准有吸烟煮飯情事並不准燃點無罩之燈火

二 凡易於着火貨物如火油桐油棉花等貨均須與易於燃燒貨物分開裝載此項易於着火之貨應置放船面用粗厚油篷布遮蓋以免烟筒火燼飛落或自來火頭誤擲於上如果船面實在不能置放必須裝入船艙者艙內亦須安設鋼板不畏火之隔板俾與他艙隔斷

三 各船內以裝設電燈為最妥俾可免去油燈蠟燭等項倘能設法裝設所裝之燈線應用錫管按照合宜式樣將線安置於內燈泡外並應加用粗厚玻璃罩

四 船內如果無法裝設電燈祇能燃點油燈者所備之燈具必須選用上等物品盛油壺並須堅固金屬製成者燈頭燈芯尤宜常常檢視整理周妥以備應用

五 燃點油燈蠟燭之船隻內除封閉各艙外其餘各處每夜必須另派一人專司巡查火燭等事俾昭周妥

六 船內機器間並其他各處用過之擦抹機器舊棉紗必須隨時留心揀出拋入水內萬不可置於燈火靠近之處

七 各船必須備置救火器具如下

甲 機力吸水器具 器具之大小以船之大小為標準吸力之大小以能力二寸或二寸半對徑水管噴出之水並能周徧全船各處為標準

乙 人力吸水器具 器具及吸力之大小與甲項相同

丙 每船須備置二寸或二寸半對徑之水管二副管之長短以從機力並人力吸水具安置之處起能通至全船各處止為標準水管接頭處並須按有合式之單管並雙管螺絲接頭

丁 凡船內水手人住處並統艙客艙以及船上各處必須備置滅火具俾出險時立即應用（此項滅火具最好者

係 Foa mite Furefuren)

戊各船必須預備太平水桶滿盛清水置於船內便利之處以備隨時應用此項水桶大船備置十二隻小船六隻八船內各艙以及扇閉不開各處所有風門及風筒均須備置篷布套篷布蓋以備內裏發火時立即套蓋俾免火出九船內備置之救火各具以及所有配件（如水管等）必須勤加察看整理妥當勿使稍有損壞俾需用時立可應用十船內備置之救火各具必須將用法告知水手人等每星期須有一次操練救護等法並吊放救命舢板等事俾期純熟而備不虞

十一船上備置之救命舢板及水排小浮筒救命圈等件必須認真查驗妥當隨時立可應用俾遇火患無法施救時搭客及船員水手人等得藉以離開本船

交通部照錄原咨及條規分令各海關監督條舉意見分別簽註呈部彙核嗣甌海關監督胡惟賢江漢關監督陳介杭州關監督孫壽恆蘇州關監督劉鍾璘等呈復對於此條規極表同情山海關監督蘇毓芳呈稱經抄件咨行本關稅務司核復准復稱極表同情凡屬洋船亦均一律如擬辦理金陵關監督溫世珍呈復亦以華洋商應一律而內河則應量予區別

附金陵關監督呈交通部文

遵查江海關理船廳擬訂各條規縝密周詳均屬可行惟茲事關係旅客生命至為重要預防辦法不難於明訂條規而難在認真稽查及各輪船之是否切實遵行江海關稅務司所稱如果責令海關兼管則海關人員必須增多自屬實情至各商輪如果未能切實遵行似應援照海關章程初犯者按照情節輕重罰辦屢次違章者似應調銷行輪執照以昭炯戒應請鈞部咨請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察酌辦理抑更有進者此次預防火患辦法雖因華商大昇輪船而起但取締條規似應不論華洋一律辦理庶華商不至有所藉口至內河小輪似與行駛江海之大輪情形不同設備既未能完全即使偶有失慎趨避亦易似應量予區別以免煩擾

同月甯甯關監督覃銘呈復以西江河道情形不同前項防範火災條例勢須略為修改方合本埠商船之用



案奉鈞部第八零號訓令抄發江海關擬訂華商輪船防範火災條規仰即查閱條舉意見分別簽註呈核一案遵即照錄抄件咨請稅務司徵求意見去後茲准復稱敝稅務司當將該項條規詳細核閱大致尙屬妥協惟因河道情形不同須略爲修改方合本埠商船之用鄙意於此項條規未施行以前宜明定船上負責之人以期履行該項條規查洋商船隻無論大小皆有船主管理全船員役及一切事務惟華商船隻事權不一負責無人遇有錯誤則辦房與帶水互相推諉每遇意外之事秩序爲之擾亂號令紛歧無所適從是蓋無管理負責之人致船上毫無紀律而搭客因以慘死也若管理大權操之船主命令一出全船員役奉行不怠果能如此方爲真有紀律卽有違章情事亦可知其責任誰屬船上消防人員應列一表懸於明顯之處使船上員役各知所司遇有火警不致紛亂搭客生命庶可保全並應設大鐘一個以備報告火警之用船上員役一聞鐘聲立即聽船主之命執行救火職務如此方爲妥善敝稅務司素知中國水手極能遵守紀律惟須有船主以督率之情華船權限不一無紀律之可言耳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船舶交通注重安全近年廣西內河電船慘遭火險屢見不一胥因機器洩火或煤油燈失慎有以召之此次江海關擬訂防火各條防患未然至爲周密如果體察本埠情形雖未適敷應用然由此著手整飭逐漸推行亦未始非消弭火患維護航業之至計奉令前因謹就管見所及分別簽註繕列清摺具文呈復仰乞鑒核

附華商輪船防範火災條規簽註

第四條 按本埠電船間有裝設電燈者惟一切配置多欠完備而各船主因節省用費或機艙狹隘無法安設電燈機器之故於船內燃點煤油燈者實居多數今宜令其一律改用堅固金屬並粗厚玻璃製成之燈具燃點生油或蠟燭尤須隨時整理周妥但其光線雖不若煤油燈焰之明亮然偶爾失慎猶易撲滅非若煤油之易於著火也

第五條 按巡查火燭之人應由船主訂明時間飭派水手雜役更番值巡如有不慎卽科罰值巡人之罪

第六條 按輪船司機對於此項舊棉紗每由疏於檢點易生火患茲宜責令司機人役格外小心隨時檢出勿使留積船內

第七條 按各欸辦法本極周備惟內河電船純係化用煤油偶因司機不慎火險事出如果吸水施救反致火勢蔓延今宜於機艙內多設滅火具其餘各處酌配吸水器以備不虞至太平桶之安設殊非本口電船所宜緣桂省內河形勢與大江不同而電船狀況復與他省輪舶各異吃水甚淺噸位有限除載貨搭客外若再安置太平水桶微特缺乏餘地抑且增加重量查各船接近水面既設備滅火具吸水器等極稱便利足敷應用則太平桶一項無安設之必要也

第八條 按本條所列篷布套蓋仍不足以防護火患不若改用不畏火之金屬板片爲之

第十條 按以上兩條大致相同似宜歸併一條凡船內備具消防器具用法暨吊放舢板等事應由船主就船內水手選派一二諳嫻此項手術者爲頭目隨時督率操練整理並於每星期演習救護事項俾期純熟不致臨時債事

第十一條 按各船主每每吝惜徵資不肯添置救命圈浮筒等件而船內員役又多不習游泳之術一旦遇險罹害甚慘今宜取締在船員役必須選募善泅者充之並責令船主除備舢板艇外須按該船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救生圈浮筒等件分置各艙易於取携處所其件須與人數相等俾敷應用

六月梧州關監督將梧州關理船廳何悌意見呈部

附梧州關理船廳何悌意見書

謹按江海關理船廳所擬華商輪船防範火災之條規於梧州及西江一帶貿易輪船均可照行且來往港梧輪船多數有遵照香港政府頒行防範海盜章程之責任此項章程內并有備置防火器具之規定是以此等輪船已有充分之救火各具設前項條規定於一九二四年初實行則須預先通告各船東俾得安設吸水器具及修改船上各部位

凡三百噸或三百噸以上之輪船應強迫安設電燈

凡輪船每年須受檢查一次如有不遵此項條規者應取銷其載客牌照檢閱輪船之手續第一年頗爲繁重應在上海設立檢查總部並在廣州天津漢口三大口岸設立支部遇必要時可以增加支部至港梧輪船可歸本口料理

五月航政司司長召集科長等開會討論標題改爲交通部核定商輪防火暫行規則第一條無討論第二條討論後仍用原文第三第四條無討論第五條討論結果無修正第六條決議將『必須隨時留心揀出拋入水內』句刪除第七條討論後無修正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均無異議至本規則無罰則金陵關呈復文內稱初犯者按情節輕重罰辦屢次違章者調銷船照各節應於令江海關文中抄該呈令酌復

此規則嗣後未經議定截止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頒行

#### 第四節 航業公會

航業公會原名商船公會設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先是海禁大開之後輪舶繁多而操帆船業者生計日蹙時有聚衆搗毀輪舶情事遂致仇嫉愈深兩受其病且輪船之困難或因航線競爭或因堤岸冲刷或因內河淤塞種種窒礙發展爲艱帆船之困難則在關卡胥吏任意刁難航業既無團體而政府又無管理機關以致商情渙散日益凋敝甚至沿江一帶洋商採辦土貨運銷洋貨使華民船隻懸掛洋旗在就近海關請領三聯單出入內地沿途厘卡照單放行從無留難華船見懸掛洋旗之便利紛紛趨就洋商請求旗照就鎮江至淮河一帶約計懸掛洋旗之船幾及二千餘艘鎮江內河招商局委員朱馮壽稟陳農工商部請設商船公會以期聯絡商情保持航業並擬具辦法八條呈請農工商部核辦農工商部採擇所陳辦法咨商南北洋大臣釐定簡章十八條大致以保護整頓中國航業爲主視各埠航業繁簡情形酌設總會分會由航商中公舉熟悉航務衆望素孚之人稟請農工商部酌核加札委爲總理協理辦理檢查船隻良莠編列船隻號數及

航商名簿並計畫其發達及擴張等事一面由農工商部頒定船旂牌格式由會備製分別勸令華船承領俾歸公會保護其旂牌費每年大號船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議即將此項章程頒布通行

附商船公會簡章

第一條 商船公會當為保護整頓中國航業由航業商人稟呈臣部批准設立

第二條 商船公會應視各埠航業繁簡情形分設總會分會分會設立之時應先由總會認可并由總會報部立案總會分會應用之關防圖記照各處商會成案呈報臣部酌核辦理

第三條 商船公會應照商會章程總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

第四條 商船公會總理協理各員由航業商人中公舉熟悉航務衆望素孚之人稟請臣部酌核加札委用其任期及續舉等項悉照商會章程辦理

第五條 商船公會應辦之事如左

一 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編列號數

二 檢查船隻之良窳

三 編製航業商人名簿

四 計畫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

第六條 商船公會有直接保護商民船隻之責應製備船旗牌發給船戶收執其格式由臣部頒定

第七條 船旂牌每年應更換一次由商船公會分別大中小三等每年大號收費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惟須俟開辦後商情允洽著有成效方准收納不得抑勒強派

第八條 除前條旂牌之外凡運貨之船每次應另給行照一張填明所裝貨物名目件數及運往某處字樣以爲沿途關卡呈驗之據行照之費應由商船公會另擬章程呈報臣部核定

第九條 凡商民船隻領有旂牌行照者應由商船公會註冊毋庸交納公費

第十條 商船公會經費即就所收旂牌行照等費開支開辦之初應由會中先行墊辦

第十一條 商船公會除發給旂牌行照外應再責令船戶自備船燈一份至夜懸掛桅頭以免碰撞其不遵者商船公會查出議罰

第十二條 凡拖帶貨船之小輪應由海關查明商名船名開單知照商船公會以備稽查其領有旂牌行照之船亦應由商船公會隨時呈報海關查核

第十三條 凡小輪冒稱洋商者應由商船公會查訪屬實勸令改領商船公會旂牌行照其不遵者稟請關道轉商領事核辦

第十四條 商船公會既有保護航業之責凡領有旂牌行照之船運載貨物照章完納稅釐如遇關卡留難需索及地方差役抑勒等事應即查明保護一面稟報臣部辦理該商船亦不得夾帶私貨偷漏稅釐倘有夾帶偷漏等弊應由關卡將該貨提出充公惟不得扣及照內報驗他貨及扣留船隻

第十五條 凡內地官如因要公需用船隻可知照商船公會代僱以免差役騷擾所有船價應照民僱發給不得扣減

第十六條 凡船業商人如有不能申訴各事商船公會體察屬實應向就近地方官衙門伸訴秉公訊斷倘不得申理准稟臣部核辦

第十七條 商船公會每季應將該冊號數收支欸項及一切航業情形造冊報部

第十八條 凡會議辦事一切詳細規則應由商船公會斟酌情形擬定草章稟請臣部核定

於是江蘇之商船總會首先成立於鎮江旋又有鎮江上游商船總會不久因案撤銷而於上海蘇州寶山通州無錫鹽埠泰興如泰清江甯灣南京揚州等處陸續設立分會並於宿遷江陰正陽關等處設立支會其繼江蘇之後者廣東則有廣州韓江各內河商船總會而於清遠肇羅江門陽江惠州香山等處各設分會又有恩開新（恩平開平新寧）三屬商船支會連陽商船支會及佛山商船支會廣西則有梧州之內河商船總會而設分會於南甯江西則有九江之商船總會而於南昌吳城吉安贛州饒州河口景德鎮樟樹義甯州撫州等處各設分會福建則有福州商船總會安徽則有蕪湖商船總會亦均設有分會而以安徽之分會爲最複雜後又撤銷蕪湖之總會以大通分會改爲總會湖北有漢鎮商船總會湖南長沙商船總會成立未久即自請改爲分會隸屬於鎮江商船總會此皆前清時呈請設立之船會也其時他省請求設立者或以轄境衝突或因行查不符或係影射招搖或有窒礙情形經部先行批駁不准者亦爲數不少在船會章程頒布之初所有關於船會各事統歸農工商部主管至光緒三十四年農工商部將船會所轄關於商輪事項劃歸郵傳部核辦其僅涉民船者仍由農工商部管轄至宣統三年七月復由農工商部會同郵傳部重訂章程五十條取消支會名目不得干涉航務以外之事關於船會各事由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同辦理

#### 附重訂商船公會章程

第一條 商船公會以聯絡航商興辦公益輔助官治便利交通爲宗旨由航商呈請勸業道核詳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同酌定批准設立該會不得干涉航務以外之事

第二條 航業繁盛之區應設立商船總會一處航業較簡各埠應察看地方情形由總會認可酌設分會毋庸另設支會名目其從前已立支會應以數支會併爲一分會或以附近之支會歸入總會及分會

第三條 商船公會歸農工商部郵傳部直轄由勸業道實行監督遇事由勸業道秉承兩部及督撫實力維持各會

均應遵受勸業道之命令辦理惟遇有事件實於航商有益而勸業道不肯主持或有瞻徇情事可由總會逕稟兩部核辦至分會應由總會轉呈倘總會未能協力相助或假公濟私得由分會逕行呈道核辦如勸業道仍有瞻徇情事准該分會逕呈兩部酌奪均不得越級稟瀆

第四條 凡創設商船總會應由勸業道核明章程妥洽一面札行地方官查明衆情允協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先行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果無流弊再由勸業道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其分會一律照辦惟須由總會認可呈道詳部

第五條 凡設立商船公會各以其地名命名總會由勸業道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會同奏給關防交由勸業道札發其分會應由總會呈請勸業道稟部批准後由勸業道刊刻圖記發給遵守均責成各該總會總理經管所有開用關防圖記日期由總會報明勸業道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存案

第六條 勸業道既有監督之責各會對於勸業道及各司道文牘應用稟呈對於府廳州縣及地方印委應用移總分各會來往文牘及對於商務總分各會文牘均應照會至司道對於各會應用札府廳州縣及地方印委對於各會應用照會

第七條 商船總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毋庸並設協理

第八條 總協理必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被選

- 一 創辦航業著有成效者
- 二 熟悉航務及在輪船或官商輪船各局廠公司充任較重職務歷練有年者
- 三 在中外各項航業學堂畢業領有文憑者
- 四 人品端正身家殷實平日爲各航商推重居多數者

如該埠航商公認爲該埠無以上四項資格之人得通融辦理凡具有奏定商會章程第六款資格之一者亦准被選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爲總協理

- 一 曾經犯罪被控有案者
- 二 聲名素劣確有實據者
- 三 有精神病及吸食鴉片者
- 四 年齡在三旬以下者

有本條前三項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任爲會中執事各員

第十條 總協理選舉任期及續選續任等事悉照奏定商會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勸業道應隨時詳細訪查總協理聲望如何該總協理不得隨意充任其分會總理亦不得由總會擅行遣派均須開會確係航商投票公舉並公同簽字另具保結呈請勸業道存案其開會選舉日期應於開會前一個月刊刷傳單徧給各航商以便屆時到會照章辦理仍一面稟請勸業道派員或札飭地方官到場監視認可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酌核會札委用所有委札均由部飭交勸業道轉行（自此次新章頒布後所有從前已經設立船會如非兩部會札應由該總會將總分各會總協理等員詳細履歷造冊呈由勸業道詳部補給委札以歸一律前領委札應即呈繳銷廢）

第十二條 凡有設立總分會處所年月頒給關防圖記日期及總協理委札等事應由勸業道分別詳報督撫移知關道並分行各地方官存案

第十三條 各會應設幫董由各幫公推應設文牘會計書記調查庶務等執事員五人由會董公推任用毋許允濫



其航業較簡之埠可酌量以一人兼兩事或三事每年限二月前將各員銜名籍貫造冊報由勸業道詳部備查

第十四條 商船公會係商務性質該總協理及執事人等毋得沾染官場習氣會中僕役僅准僱用茶房廚司等人不得多設丁役跡近招搖

第十五條 總協理續任已屆三年其平日辦理會務如有成效昭著及異常勞績者於第三屆任滿時准由勸業道查明詳敘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同酌量情形擇尤請獎以昭激勸其不滿三屆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總協理才不勝任聲望不孚及假公濟私侵蝕欸目者由勸業道隨時查實詳部立即撤換其情節較重者由部查明職名會同奏參無官職者歸案澈究

第十七條 商船公會應辦之事如左

- 一 勸令各船入會給予船旂船牌實行保護
- 二 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列號編入船簿
- 三 編製航業商人名簿
- 四 查察船隻之良窳並檢驗船面需用防險物件
- 五 計畫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並開濬淤淺整頓碼頭以及設備燈台浮樁等事
- 六 捐辦救生船及各種航業公益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應辦之項其事體較大經費較繁應呈請勸業道提倡其與關道地方官有關係者由勸業道會同商辦並分詳督撫及郵傳部核奪

第十九條 凡舊設之救生船及輪渡義渡等項有應推廣改良者准該會詳細調查情形條呈勸業道呈明郵傳部

核奪如有急須與辦礙難延緩各事由總會稟請勸業道核准辦理仍一面詳明郵傳部存查

第二十條 凡輪帆各船不拘本籍客籍自應勸令一律歸入商船公會實力保護其不願入會之船應聽自便不得強迫入會藉端滋擾甚或禁阻其停埠裝貨等事

第二十一條 凡輪帆各船查有冒充洋商者應由該公會剴切勸令入會改掛龍旂以便保護

第二十二條 凡入會船隻桅首一律懸掛龍旂並於船尾懸掛商船公會旂號一面以便稽查仍自備船燈一分至夜懸掛桅頭預防碰撞其不遵者查出議罰

第二十三條 凡入會船隻應給與船旗船牌交由該船戶收執其船旂船牌樣式由郵傳部頒定該總會仿照製造給發船戶懸掛其分會則由總會製成轉給

第二十四條 凡入會船隻亟宜實力保護勸業道應分別移札由各該管官出示嚴禁關卡留難開壩需索及地方差役抑勒訛詐等弊

第二十五條 船旗船牌每年應換一次由該公會分別大中小三等收費列表如左

| 號別 | 船別                        | 每年每船旂牌費 |
|----|---------------------------|---------|
| 大號 | 輪船過二千噸以上及拖帶船隻者帆船載重過五十石以上者 | 銀幣六元    |
| 中號 | 輪船二十噸以下者帆船載重五十石以下者        | 銀幣四元    |
| 小號 | 其餘各項帆船                    | 銀幣二元    |

第二十六條 各會須俟開辦後商情允洽著有成效方准收納旂牌之費不得抑勒強派分會需用旂牌若干應約計數目預向總會陸續具領該分會組織之初總會不得藉口於代製旂牌輒令先行繳款致使分會借貸以應急於斂費

第二十七條 除旂牌外凡入會船隻運貨出口每次應由該公會另給行照一紙將所裝貨物名目件數及運往某處貿易一一填註明白以爲沿途關卡呈驗之據行照之費應由商船公會另擬專章呈請勸業道核詳農工商部郵傳部定奪

第二十八條 凡入會之船應開報左列事項由公會查驗分類列簿該船毋庸交納船簿之費

第一類 輪船簿

一 船名

二 船籍

三 船質（鋼質鐵質木質）

四 創辦年月

五 往來區域

六 梳數

七 船身長廣尺寸及吃水尺寸

八 機器馬力速率

九 艙位容客數

十 噸數（容積及載重均應分別詳列）

十一 船主之姓名籍貫（或某公司所有）

十二 船長之姓名籍貫及船員人數

第二類 帆船簿

一 號數及種類（帆船向無名稱應由公會編定號數標示船面以便稽考）

二 船身長廣尺寸

三 往來區域

四 載重數

五 桅數

六 船主之姓名籍貫（如係船行所有須註明係集股或獨資）

第二十九條 凡曾經公會列簿之船分會應按月造册開報總會總會按季造册彙報勸業道勸業道按年造册彙

報郵傳部存查

第三十條 凡曾經公會列簿船隻其有轉賣租借及毀壞停擱撞沉沒等事應由總會按季呈由勸業道按年彙

報郵傳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凡輪船應在郵傳部註冊領照等事該會仍查照郵傳部奏定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辦

理

第三十二條 凡拖帶貨船之小輪應由海關查明商名船名開單知照商船公會以備稽查其領有旂牌行照之船

亦應由商船公會隨時呈報海關查核

第三十三條 凡入會船隻運載貨物照章完納稅釐如遇有關卡留難關壩需索地方差役抑勒暨一切訛詐等事

由船戶報明商船公會呈請勸業道分別移札查明實據嚴行懲辦以示保護倘情節較重仍分詳督撫及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奪

第三十四條 凡入會船隻不得夾帶私貨偷漏稅釐倘查有偷漏夾帶情弊應由關卡將該貨提出充公惟不得扣及照內報驗貨物及扣留船隻

第三十五條 凡地方官如因要公需用船隻不准強行勒封應知照商船公會代僱以免船行船埠頭及差役持取封條挨戶索詐等弊所有船價應估計載貨担數水道里數照民僱價值兩面商妥不得減扣如船會離府州縣城五十里外而時期迫促不及通函或不及派人往船會接洽者准由地方官自行按照民僱價值妥商僱用仍隨時將所僱船隻及担數里數填單交會備查務使各船戶安心營業毋任絲毫騷擾

第三十六條 各省支河汶港水道里數向無標準應由各該勸業道參酌習慣妥定畫一章程分行遵守以免臨時爭論並詳報郵傳部存案

第三十七條 凡入會船隻各應担任調查航業義務如見有航路窒礙水道淤淺及燈塔損壞情事應即報由該公會呈明勸業道酌核辦理並由勸業道詳請郵傳部存查

第三十八條 凡入會之船如見有遭風遇難船隻應即設法拯救共保航業倘因勢不能救而致沉沒者到埠後即將如何沉沒情形詳報該會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航商有關涉航務互相紛爭之事可先投公會秉公調處迅速和息倘兩造未能悅服應由該航商呈請各該管審判廳秉公審訊倘有不服准其照章上訴並報由船會稟呈勸業道查核俟將來設立海事審判局時即歸該局辦理

第四十條 凡入會各船之人如有在各埠滋生事端及其他一切不關航務訴訟事件公會概不干預應由該管官

秉公訊辦惟不得扣留船隻

第四十一條 船會對商船如不認其保護或苛待留難並強迫抑勒額外需索確有證據該航商可逕稟勸業道查明辦理如勸業道瞻徇不辦准該航商取具印結或舖保圖記逕稟農工商部郵傳部核辦惟不得有誣告及越訴情事

第四十二條 商船公會經費即就所收旗照等費開支其開辦初應由會中先行墊辦其各幫公所會館向收有船捐者亦可酌提協濟至各幫公所會館如何酌提之法應由該公會董會同各該公所會館董事情商妥議不得藉端強迫

第四十三條 各會開支不得稍有浮濫所有開辦之費總會約以三百元左右為率分會事較繁者約以二百元左右為率事較簡者約以一百五十元左右為率每月經常之費總會約以一百八十元左右為率分會事較繁者約以一百二十元左右為率事較簡者約以一百元左右為率應由勸業道體察各該處情形擬訂一定之額另立專章俾資遵守並分詳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嗣後如有違越則多支之數即責令總協理捐賠不准開報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所收旗牌費銀應提取三成繳納該總會作為公費不准違越

第四十五條 會中收欸除撥節開支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公積存放妥實銀號收儲凡遇有開濬淤淺修治航埠及關涉航業中義舉者均須會議認可酌提應用其數滿一千兩者應呈明勸業道核准方可照撥

第四十六條 各會總協理如有虧空該會公款及各分會總理如有拖欠總會款項不照章繳納者均惟公舉時出具保結之人是問

第四十七條 各會收支各項欸目應由勸業道查核如有違章或不符情事均須勾稽駁改以防冒濫分會按月造冊開報總會總會按季造冊彙報勸業道勸業道按年造冊彙報農工商部郵傳部查核並由各會按月榜示用昭

大信

第四十八條 勸業道關道及地方印委各官對於公會交涉事件應嚴禁衙署人等需索規費倘有需索情事准該會查有實據稟揭到部

第四十九條 各會辦事及集議一切詳細規則應由該會斟酌情形擬定專章呈由勸業道核詳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同酌定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同奏明奉旨允准後頒行各直省一律遵守其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商部奏定商船公會簡章即行作廢嗣後如有應須更改事宜仍由兩部隨時會同酌擬具奏奉旨施行

民國元年交通部以船會係屬航政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應歸交通部主管由農工商部將船會卷宗移交交通部接收其時交通部因舊定船會章程所定職權頗多僭越行政範圍於九月頒發通令以本部統籌全局將舊定船會章程重加釐正另訂新章通行遵守此項章程未頒以前凡業已設立之商船公會暫准繼續進行以維現狀其尚未設立者應俟新章公布再行辦理云云嗣各省船會有僅假少數私人團體以號召聚斂爭訟互相告訐者如江蘇一省竟有募匪截船勒索敲詐賣烟行兇諸情事交通部有據各該省長官之請勒令取銷者有准其自請撤銷者其繼續進行之舊商船公會如福建福州江西九江廣西梧州廣東廣州韓江等處曩者所辦事件尙按期報部候核後亦藉口於專候新章久無呈報安徽復於部令所准兼辦之大通商會外另謀立會此外先後請求設立新會者計湖北有李開照宋偉臣等呈請在漢口設立商船公會周樹棠危欽臣等呈請立湖北全省商船公會彭壽松等呈請組織商船總會許鵬飛等十四公所董事及船商二十九人呈請設湖北商船總會夏職允等呈請辦湖北全省商船總會楊興豫等呈請續辦湖北商船公會馮瀛石朱長明等呈請設湖北商船公會朱楚臣等船幫董事八人船商九人呈請籌辦湖北商船公會鄧彤觀等呈由江漢關監督電請恢復商船公會江常鈞等船主三十三家呈請組織湖北商輪公會由湖北省長一再咨部陳儀德等呈請在漢

口設立航業公會並由農商部迭咨到部蔡漢卿等呈由江漢關監督轉送商輪公會章程江蘇則有趙文懋等之請設航政總局楊邁新等之請設航業協會唐星白等之請設航商督察局邱陶安等之請設輪商公會四川則有鮑文琛等之請辦川漢航業保商公會王湘泉等之請設商船總會湖南則有萬笛篁等呈由工商部函請設立衡州商船公會屈昌期等呈由工商部函請設立船業保商會周梓興等呈由工商部轉送改組船會情形龍璋等之請頒船會新章長岳兩關又詳送沈鴻儀等商輪公會章程江西實業司請改商船公會爲船政局廣東省長咨送廣州內河商船公會改擬章程山東省長咨稱壽張縣民陳紹立等組織航業公會請查核見覆而交通部均以新章尙未核定頒布或撥令批駁或懸案不辦或因其招搖牟利令飭解散蹉跎多年以致商情踈隔輪船仍欲託外人保護紛掛洋旂帆船亦因無集合機關屢陳困苦交通部鑒於流弊滋多商情未可少抑爰籌救濟之法將舊章重加釐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航業公會暫行章程二十條意在使輪帆各船聯絡一氣互相輔助以圖航業發展

附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圖航業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同種之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擬具會章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

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航業公會圖記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玄曰某地航業公會之章刊印模式呈由交通部核

定以資遵守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官商船隻及各局廠公司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工商事業與航業有關係者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會董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由會員分別投票公舉該會應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核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其任期及選舉方法以

會章規定

第九條 航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調查航業之情形編製表冊事項

四 關於籌辦航業上公益事項

五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之事項

六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第十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長召集常會臨時會公議會務及航業上之一切事項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長充之其數目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數目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三條 特別捐助會款或航業上公益費較巨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核給交通部獎章

第十四條 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航業公費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經該會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之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章未頒布以前設立之商船公會及其他同種之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酌量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頒布暫行章程二十條以後各省原有之商船公會或同種之會遵章改組呈請核准者及遵章組織新會呈請核准者甚多其有僅係輪船組織或僅係風船組織或僅係民船組織者交通部令飭廣為聯絡輪帆各船以期互相輔助其在同一地方請求設立新會前後紛歧或原有船會與同埠他種之會發生爭議者則轉行地方長官查復核辦免起糾紛其呈核章程有未合者則分別簽摘發還修改後呈轉再核計已成立者為吳興縣航業公會武漢航業公會宜昌航業公會象山石浦航業公會崇明航業公會鎮江航業公會宜春航業公會吉林航業公會重慶航業公會其他各處有已經擬具會

章呈轉到部經部簽摘發還修改尙未呈復者亦有正在核辦者此外尙有在組織中者

交通史航政編第一章終

第一章 總務



## 第二章 航業

### 第一節 官商輪船資產統計

#### 第一款 官輪

清季官輪一項其資金係由各省庫或衙署局所知數給領創設以來節見擴張迨至民國此項輪船率由軍事機關收歸軍用招商拍賣者亦或有之官輪因是為數無多宣統二三年海關冊報所載各項官輪資產如下二表

一冊宣統二年官輪資產表

| 項 | 省別   |     | 直隸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關   | 道備兵  | 道警巡  | 道關海   | 道鹽   | 使運 | 本資 | 數船 | 數噸 | 噸每平均 | 價船 | 價每平 | 額船均 | 本資 | 數船 | 數噸 | 噸每平均 | 價船 | 價每平 | 額船均 |  |  |  |  |
| 公 | 本    |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船   | 五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 數    | 噸   | 三〇   |      | 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噸每平均 | 噸數  | 六,〇〇 |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 價    | 船   |      |      | 八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價每平均 | 額船均 |      |      | 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 本    |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船   |      | 四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數    | 噸   |      | 三    | 九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噸每平均 | 噸數  |      | 三,〇〇 | 四,五〇  | 二,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價    | 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價每平  | 額船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 江龍黑              | 林吉           | 京                 |           |        | 盛                 |              |               | 計             |       |
|-----|--------------|------------------|--------------|-------------------|-----------|--------|-------------------|--------------|---------------|---------------|-------|
| 局釐牙 | 局政財          | 局船郵              | 局輪官          | 計                 | 公司探木      | 局務警    | 關海                | 局業漁          | 處備兵           | 計             | 局程工   |
|     |              |                  | 三,一九〇        | 二                 |           |        | 二                 |              |               | 七             |       |
|     | 一四           | 三                | 三            | 七                 |           |        | 七                 |              |               | 四四            |       |
|     | 三八五<br>二七,五〇 | 三〇〇<br>一七,六八九・〇〇 | 一五九<br>五〇,〇〇 | 三,五〇一<br>六,〇〇六・〇〇 |           |        | 三,五〇一<br>六,〇〇六・〇〇 |              |               | 六三,四四         |       |
|     |              | 五,八九九・六六         | 七,〇三三・三三     | 八,〇〇三・〇〇          |           |        | 八,〇〇三・〇〇          |              |               |               |       |
|     |              |                  |              | 七                 | 二         | 一      |                   | 二            | 二             | 三三            | 四     |
|     |              |                  |              | 八二九<br>二八,四三      | 四三        | 三〇,三〇〇 |                   | 四三六<br>三八,〇〇 | 三〇〇<br>二六,〇〇〇 | 二五〇<br>一九,一三三 | 一六四   |
|     |              |                  |              |                   | 九,七三三・〇〇  |        | 六九,三四四・〇〇         | 一〇〇,九四四・〇〇   |               | 八八,五五六・〇〇     | 四二    |
|     |              |                  |              |                   | 八五,八五六・〇〇 |        | 三四,六七二・〇〇         | 一〇〇,九六九・〇〇   |               | 三三,一三九・〇〇     |       |
|     |              |                  | 三,一九〇〇       | 九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〇            | 四     |
|     | 一四           | 三                | 三            | 八三六<br>九二,八八      | 四三        | 三〇,三〇〇 | 七                 | 四三六<br>三八,〇〇 | 三〇〇<br>二六,〇〇〇 | 六九四<br>三四,七〇  | 一六四   |
|     | 三八五<br>二七,五〇 | 三〇〇<br>一七,六八九・〇〇 | 一五九<br>五〇,〇〇 | 九,七三三・〇〇          | 四三        | 三〇,三〇〇 | 三,五〇              | 六九,三四四・〇〇    | 一〇〇,九四四・〇〇    | 八八,五五六・〇〇     | 四一,〇〇 |
|     |              | 五,八九九・六六         | 七,〇三三・三三     | 四,八五六・五〇          |           |        | 八,〇〇三・〇〇          | 三三,一三九・〇〇    |               | 三三,一三九・〇〇     |       |

第二章 航 業

一一三

| 蘇  |      | 徽安     |       | 西江        |       | 湖 北        |        | 湖 南   |       | 福       |         |
|----|------|--------|-------|-----------|-------|------------|--------|-------|-------|---------|---------|
| 院撫 | 計    | 局應支    | 局鹽    | 度支公所      | 軍藥廠   | 計          | 局善後    | 岳州關   | 計     | 督練局     | 船政衙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  | 六    | 五〇,〇〇〇 | 六,七三三 | 一,二九〇,二五六 | 三三    | 三三         | 八,五四二  | 六,〇〇〇 | 二     | 三,六三三   | 四       |
| 〇〇 | 〇六   | 七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七四,〇六〇  | 〇〇      |
|    |      | 二七,七六  | 六,七三三 |           |       |            | 八,五四二  |       |       |         | 五,五七六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二     | 二          |        |       | 一     |         | 五       |
|    | 一〇   |        |       |           | 三三    | 三三         |        | 六,〇〇〇 | 六     | 一〇六,二九〇 | 一〇六,二九〇 |
|    | 六,六七 |        |       |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       | 八,六四〇   | 一七,九三六  |
|    |      |        |       |           |       |            |        |       |       |         |         |
|    |      | 二七,七六  | 六,七三三 |           |       |            |        |       |       |         |         |
| 一  | 一八   | 一      | 一     | 五         | 二     | 七          |        |       | 三     | 五       | 四       |
| 六  | 四一   | 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二九〇,二五六 | 三三    | 一三二,二八七,四三 | 一六五    | 六,〇〇〇 | 一七    | 三,六三三   | 四一      |
| 〇〇 | 三,八三 | 七六     | 三三    |           | 〇〇    | 四三         | 八二,五   | 〇〇    | 五七,〇〇 | 七四,〇六〇  | 一〇,二五   |
|    |      | 二七,七六  | 六,七三三 |           |       |            | 一七,〇八四 |       |       |         | 三,三〇六   |
|    |      | 二七,七六  | 六,七三三 |           |       |            | 八,五四二  |       |       |         | 五,五七六   |

| 西廣  |                   | 東   |          |               |          |          |          |                      |           | 廣   |      | 建 |    |       |
|-----|-------------------|-----|----------|---------------|----------|----------|----------|----------------------|-----------|-----|------|---|----|-------|
| 關州梧 | 計                 | 局安堤 | 局丈清      | 局務防           | 局務釐      | 局後善      | 局警巡      | 局私緝                  | 計         | 營雷水 | 廈門商會 |   |    |       |
|     | 五,六六七             |     |          | 三,一〇六         |          |          | 八,九五〇    |                      | 一〇,三六七,四〇 |     |      | 一 | 10 | 10,00 |
|     | 二二                |     |          | 四             |          |          | 二〇       |                      |           |     |      |   |    |       |
|     | 二五四               |     |          | 四九            |          | 八五       | 二〇       |                      | 二五,〇〇     |     |      |   |    |       |
|     | 二,八三五九,三六七·〇〇     |     |          | 二二,三二一,一〇六·〇〇 |          | 二九,三二五   | 五,九五〇·〇〇 |                      | 二,一三七,五〇  |     |      |   |    |       |
|     |                   |     |          | 五,一七六·五〇      |          | 七,三三七,七五 | 二,一三七,五〇 |                      |           |     |      |   |    |       |
|     | 三,七六六·〇〇          |     | 六,五〇〇·〇〇 | 二六,六五五·〇〇     | 八,八三三·〇〇 |          | 三,九〇〇·〇〇 | 三〇,四一七,五五·〇〇         |           |     |      |   |    |       |
|     | 二                 |     | 一        | 三             | 三        |          | 二        | 三                    | 六         |     |      |   |    |       |
|     | 三,三三三             |     | 四〇,四〇〇   | 八二            | 六二       |          | 一四       | 三                    | 三三        |     |      |   |    |       |
|     | 五八,一九             |     | 三,〇〇     | 四,四〇〇         | 二二,〇〇    |          | 七,〇〇     | 一,〇一〇                | 三七,六六     |     |      |   |    |       |
|     | 四九,三〇八·〇〇         |     | 三,四五〇·〇〇 | 二六,六五五·〇〇     | 八,八三三·〇〇 |          | 三,九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一八,八九九·〇〇 |     |      |   |    |       |
|     | 二,三四八,〇〇四一,四七〇·〇〇 |     | 三,四五〇·〇〇 | 一三,三二二·五〇     | 二,九四四·三三 |          | 一,九五〇·〇〇 | 二五,三九九·五九,三九四,七九五·〇〇 | 一八,八九九·〇〇 |     |      |   |    |       |
|     | 三,四五六〇·〇〇         |     | 六,五〇〇·〇〇 | 四七,七三一·〇〇     | 八,八三三·〇〇 |          | 二,八五〇·〇〇 | 二九,三三二,〇〇            |           |     |      |   |    |       |
|     | 三                 |     | 一        | 六             | 三        |          | 六        | 二                    | 一六        |     |      |   |    |       |
|     | 一,三七六             |     | 四〇       | 一三二           | 六三       |          | 三四       | 一,〇一〇                | 三,九〇〇     |     |      |   |    |       |
|     | 四一,六九             |     | 三,〇〇     | 二二,八三三        | 二二,〇〇    |          | 五,六六     | 八五,〇〇                | 八〇,〇〇     |     |      |   |    |       |
|     | 一〇八,六七五·〇〇        |     | 三,四五〇·〇〇 | 四七,七三一·〇〇     | 八,八三三·〇〇 |          | 二,八五〇·〇〇 |                      | 一八,八九九·〇〇 |     |      |   |    |       |
|     | 三,二九三·〇〇          |     | 六,五〇〇·〇〇 | 七,八五五·〇〇      | 二,九四四·三三 |          | 二,一四二·〇〇 |                      | 一八,八九九·〇〇 |     |      |   |    |       |





| 江      |            | 黑龍江        |           | 吉林         |        | 天  |    |                |         | 奉      |            | 隸          |            |     |     |     |     |
|--------|------------|------------|-----------|------------|--------|----|----|----------------|---------|--------|------------|------------|------------|-----|-----|-----|-----|
| 局政財    | 局船郵        | 局輪官        | 計         | 公司         | 探木     | 公所 | 警務 | 關海山            | 局業漁     | 計      | 局程工        | 使運鹽        | 道關海        | 道關海 | 道關海 | 道關海 | 道關海 |
|        |            | 三三,一九〇     |           |            |        |    |    |                |         |        |            |            |            |     |     |     |     |
| 一四     | 五          | 三          | 二         |            |        |    |    | 二              |         | 七      |            |            | 二          |     |     |     |     |
| 三八五    | 五八〇二六,〇〇〇  | 一五九        | 七         |            |        |    |    | 七              |         | 四四     |            |            | 六四         |     |     |     |     |
| 二七,五〇〇 | 四九,七九七     | 五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        |    |    | 三,五〇〇          |         | 六三,四三三 |            |            | 三三,〇〇〇     |     |     |     |     |
|        | 九,九五九,四〇〇  | 二二,一九〇     | 一六,〇〇八    |            |        |    |    | 一六,〇〇八         |         |        |            |            | 三八,八八八     |     |     |     |     |
|        |            | 七,〇三三,三三三  | 八,〇〇四,〇〇〇 |            |        |    |    | 八,〇〇四,〇〇〇      |         |        |            |            | 一九,四四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二          | 一      |    |    |                | 四       | 三      | 四          | 三          | 二          |     |     |     |     |
|        |            |            | 八二九二八,四三三 | 四三三        | 三〇     |    |    | 七五六            |         | 二五〇    | 一六四        | 六五         | 九          |     |     |     |     |
|        |            |            |           | 三三,五〇〇     | 三〇     |    |    | 一八九三七〇,二七六,〇〇〇 |         | 一九,三三三 | 四一         | 二二,六七      | 四,五〇〇      |     |     |     |     |
|        |            |            |           | 一〇,〇七三,〇〇〇 | 三〇     |    |    |                |         |        |            | 九三,五七七,〇〇〇 |            |     |     |     |     |
|        |            |            |           | 五,〇三六,五〇〇  |        |    |    | 六七,五六九,五〇〇     |         |        |            | 三三,一七五,七〇〇 |            |     |     |     |     |
|        |            |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一四     | 五          | 三          | 九         | 二          | 一      |    |    | 二              | 四       | 二〇     | 四          | 三          | 四          |     |     |     |     |
| 三八五    | 五八〇二六,〇〇〇  | 一五九        | 八三六       | 四三三        | 三〇     |    |    | 七              | 七五六     | 六九四    | 一六四        | 六五         | 七三         |     |     |     |     |
| 二七,五〇〇 | 四九,七九七,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九二,八八     | 三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三,五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 | 三四,七〇  | 四一,〇〇      | 二二,六七      | 一八,二五      |     |     |     |     |
|        | 九,九五九,四〇〇  |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八八,五五六,〇〇〇 | 九三,五七七,〇〇〇 |            |     |     |     |     |
|        |            | 七,〇三三,三三三  |           |            |        |    |    |                |         |        | 三三,一三九,〇〇〇 | 三三,一七五,七〇〇 |            |     |     |     |     |



| 東            |          | 廣        |              |          |              |           |                      | 建          |           |           |               |
|--------------|----------|----------|--------------|----------|--------------|-----------|----------------------|------------|-----------|-----------|---------------|
| 計            | 局安堤      | 局丈清      | 局務防          | 局務監      | 局後善          | 局警巡       | 局私緝                  | 計          | 營雷水       | 廈門商會      | 局政財           |
| 30,000.00    |          |          | 32,106.00    |          |              | 8,950.00  |                      |            |           |           |               |
| 131          |          |          | 四            |          | 四            | 四         |                      | 一一         |           |           | 四             |
| 1,540        |          |          | 四            |          | 八五           | 三〇        |                      | 五,三七四六八,五四 |           | 1         | 四一            |
| 1,235,567.00 |          |          | 1,353,106.00 |          | 2,933,000.00 | 5,000.00  |                      |            |           | 10,000.00 | 10,153,306.00 |
| 8,447.00     |          |          | 5,276.50     |          | 7,377.75     | 11,377.50 |                      |            |           |           | 5,576.50      |
| 3,447,100.00 |          |          | 26,635.00    | 8,830.00 |              | 3,900.00  | 3,047,950.00         |            |           |           |               |
| 11           | 1        | 1        | 二            | 三        |              | 二         | 13                   | 六          | 1         |           |               |
| 1,133        | 三        | EO       | 八二           | 六三       |              | 1四        | 1,030                | 三三六        | 八〇        |           |               |
| 5,195,540.10 | 3,000.00 | 6,500.00 | 26,635.00    | 8,830.00 |              | 3,900.00  | 8,500,304,795.00     | 三三六,七九     | 18,889.00 |           |               |
| 1,623,000.00 | 3,450.00 | 6,500.00 | 13,332.50    | 1,940.33 |              | 1,950     | 3,399,583,047,950.00 |            | 18,889.00 |           |               |
| 3,740,687.00 |          |          | 47,731.00    |          | 29,330.00    | 11,850.00 | 3,047,950.00         |            |           |           |               |
| 33           | 1        | 1        | 六            | 三        | 四            | 六         | 13                   | 一七         | 1         | 1         | 四             |
| 1,376        | 三        | EO       | 131          | 六三       | 八五           | 三         | 1,030                | 五,六〇〇      | 八〇        | 10        | 四一            |
| 1,623,100.00 | 3,000.00 | 6,500.00 | 47,731.00    | 8,830.00 | 29,331.00    | 11,850.00 | 8,500,000.00         | 三三九,四一     | 80,000.00 | 10,100.00 | 10,153        |
| 3,740,687.00 | 3,450.00 | 6,500.00 | 7,955.00     | 1,940.33 | 7,337.75     | 11,140.00 |                      |            |           |           |               |

| 考 | 備 | 計       | 總 | 廣西梧州 |           |
|---|---|---------|---|------|-----------|
|   |   |         |   | 關    | 州         |
|   |   |         |   |      |           |
|   |   | 六四八,六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八九四・〇〇 |
|   |   | 五       |   |      | 二         |
|   |   | 二,六〇七   |   |      | 三         |
|   |   |         |   |      | 一六        |
|   |   |         |   |      | 三三,八九四・〇〇 |
|   |   |         |   |      | 一一,九四七・〇〇 |
|   |   |         |   |      | 三三,八九四・〇〇 |
|   |   |         |   |      | 二         |
|   |   | 一九二,三三七 |   |      | 三三        |
|   |   |         |   |      | 一六,〇〇     |
|   |   |         |   |      | 三三,八九四・〇〇 |
|   |   |         |   |      | 一一,九四七    |

凡隨時聽候差遣者曰公用凡專為各局廠從事運輸者曰專用  
表中未填之資本及船價係無從查考者⊗係兼營業之船

### 第二款 商輪

商輪資產其由各人備置抑或由多數人股本集合而成者殊不一致自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以來我國商業節形發達故航務亦自擴張各省之繼續設置船舶航行於各江各港者漸見逐年增添所有商輪概況散見於各公司呈請註冊或各海關冊報之各表欄內皆歷歷可考其資產之數如下各表

第二章 航業

幣宣統二年商輪資產表(主業)

| 省別  | 項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 四一、五八三    | 一  | 三〇     | 三〇、〇〇  | 四一、五八三   | 一、三八六、一〇 |
| 黑龍江 |    | 一八、〇〇〇    | 一  | 四〇     | 四〇、〇〇  | 一七、〇四二   | 四、二六〇、五〇 |
| 山東  |    | 三九六、〇〇〇   | 一五 | 五、三七二  | 三五八、〇〇 | 三三五、〇四一  | 六二、三六    |
| 江蘇  |    | 五、八五七、九四五 | 四五 | 三八、一四二 | 三二五、〇〇 | 三七二、〇一六  | 九、七五     |
| 安徽  |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 | 三五四    | 一九、六〇  | 一八〇、九七二  | 五二一、二〇   |
| 江西  |    | 四九六、一二九   | 二七 | 一、二二三  | 四四、九〇  | 四九六、一二九  | 四〇九、〇〇   |
| 湖北  |    | 二四一、六七三   | 二二 | 五二三    | 二四、四〇  |          |          |
| 湖南  |    | 二九二、一七二   | 二四 | 七三八    | 三〇、七〇  |          |          |
| 四川  |    | 一九七、八六四   | 一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二一、一九〇  | 七五七、四三   |
| 浙江  |    | 一、三五四、六九三 | 二二 | 四、二一〇  | 一九一、六〇 |          |          |
| 福建  |    | 四六三、七七六   | 三〇 | 一、六八一  | 五六、〇〇  | 四六三、七七六  | 二七五、八〇   |
| 廣東  |    | 四、九四一、三七四 | 三五 | 一五、四〇六 | 四三、九〇  | 二、八九、八〇〇 | 一八六、四八   |
| 廣西  |    | 四一八、三五〇   | 三七 | 二、八五六  | 七三、九二  | 四一八、三五〇  | 一四六、四八   |

|    |                     |        |
|----|---------------------|--------|
| 總計 | 一四、八九九、八二九五九五七〇、七九八 | 一一八、九八 |
| 備考 | 主業指專營公共運輸事業者而言      |        |

附宣統二年商輪資產表（副業）

| 項別 | 省別                   |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額 |
|----|----------------------|---|---------|---------------|-------|--------|--------|------|
|    | 別                    | 別 |         |               |       |        |        |      |
| 直隸 |                      |   | 九一、三六〇  | 三六二一、〇〇二七〇、〇〇 |       |        |        |      |
| 盛京 |                      |   | 九一、八七二  | 一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九一、八七二 | 二、四八三  |      |
| 江蘇 |                      |   | 二、七七八   | 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七七八  |      |
| 湖北 |                      |   | 一七九、五〇四 | 一〇八六三、〇〇      | 八六、三〇 |        |        |      |
| 福建 |                      |   | 三、五〇〇   | 一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
| 廣東 |                      |   | 六三、〇〇〇  | 七四四四、〇〇       | 六三、四〇 | 六三、〇〇〇 | 一四、一九〇 |      |
| 廣西 |                      |   | 六、一〇〇   | 一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二二〇  |      |
| 總計 |                      |   | 四三八、一一四 | 二四一、九七八       | 八二、四〇 |        |        |      |
| 備考 | 副業指各局廠自備運輸之船無公共營業性質者 |   |         |               |       |        |        |      |

第二章 航業

清宣統三年商輪資產表（主業）

| 省項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四一、五八三             | 一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一、五八三    | 四一、五八三 |
| 盛京  | 六九〇、五九〇            | 六    | 四、〇二六七〇、三〇  |       |           |        |
| 黑龍江 | 一八、〇〇〇             | 一    | 四六、〇〇       | 四六、〇〇 | 一七、〇四二    | 四二六、〇五 |
| 山東  | 三九六、〇〇〇            | 一五   | 五、三七二三五八、一三 |       | 三三五、〇四一   | 六二、三六  |
| 江蘇  | 六、一四〇、三三四          | 四四三七 | 三二三八四八、二五   |       |           |        |
| 安徽  | 七三、四七二             | 一八   | 三八一         | 二一、一六 | 一八八、七四九   | 四九五、四〇 |
| 江西  | 四九六、一二九            | 二七   | 一、二二三       | 四四、九二 | 四九六、一二九   | 四〇九、〇〇 |
| 湖北  | 二四一、六七三            | 二一   | 五一三         | 二四、四二 |           |        |
| 湖南  | 二九二、一七二            | 二四   | 七三八         | 三〇、七五 |           |        |
| 四川  | 一九七、八六四            |      | 一六〇         |       | 一二一、一九〇   | 七五七、四三 |
| 浙江  | 一、三五四、九六三          | 二二   | 四、二一〇一九一、三六 |       |           |        |
| 福建  | 四九一、四三三            | 三三   | 二、一六三       | 六五、五四 |           |        |
| 廣東  | 四、九四一、三七四三五三一五、四九六 |      |             |       | 二、八八九、八〇〇 |        |



|    |                |       |       |  |  |  |  |
|----|----------------|-------|-------|--|--|--|--|
| 廣西 | 四一八、三五〇        | 三七    | 二、八五六 |  |  |  |  |
| 總計 | 一五、七九三、九三七     | 六〇三七四 | 四六七   |  |  |  |  |
| 備考 | 主業指專營公共運輸事業者而言 |       |       |  |  |  |  |

甯宣統三年商輪資產表（副業）

| 項別 | 資       | 本 | 船  | 噸     | 數      | 平均 | 船      | 價        | 平均 | 額 |
|----|---------|---|----|-------|--------|----|--------|----------|----|---|
| 省別 | 資       | 本 | 船  | 噸     | 數      | 噸數 | 價      | 價        | 額  |   |
| 直隸 | 九一、三六〇  |   | 三  | 六二二   | 二〇七、〇〇 |    |        |          |    |   |
| 盛京 | 九一、八七二  |   | 一  | 三七    | 三七、〇〇  |    | 九一、八七二 | 二、四八三、〇二 |    |   |
| 江蘇 | 二、七七八   |   | 一  | 一     | 一、〇〇   |    | 二、七七八  | 二、七七八    |    |   |
| 湖北 | 一七九、五〇四 |   | 一〇 | 八六三   | 八六、三   |    |        |          |    |   |
| 福建 | 三、五〇〇   |   | 一  | 七     | 七、〇〇   |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   |
| 廣東 | 六三、〇〇〇  |   | 七  | 四四四   | 六三、四三  |    | 六三、〇〇〇 | 一四一、九八   |    |   |
| 廣西 | 六、一〇〇   |   | 一  | 五     | 五、〇〇   |    | 六、一〇〇  | 一、二二〇    |    |   |
| 總計 | 四三八、一一四 |   | 二四 | 一、九七八 | 八二、四二  |    |        |          |    |   |

副業指各局廠自備之船無公共營業性質者

備考

中華民國元年商輪資產表

| 項別  | 省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 四一、五八三、〇〇  | 五、〇〇 | 一、一七五、〇〇      | 二三五、〇〇  | 四一、五八三  | 三五、三九  |
| 奉天  |    | 一、六九〇、五九〇  | 八    | 五、二九六六五七、四〇   |         |         |        |
| 黑龍江 |    | 三三、〇〇〇     | 二    | 四四、〇〇         | 二二      | 三二、〇四二  | 七二八、二三 |
| 山東  |    | 九五八、〇〇〇    | 二八   | 九、三〇九三三二、四六   |         | 九五三、七六一 | 一〇、二四  |
| 江蘇  |    | 二三、〇六一、二〇二 | 一六六  | 四七、五一三二八六、二二  | 二八六、二二  | 八一七、八八七 | 三八、二六  |
| 安徽  |    | 一四九、六三九    | 四〇   | 七九九           | 一九、九八   | 二八八、四〇六 | 三六、〇九  |
| 江西  |    | 四九六、一二九    | 二七   | 一、二一三         | 四四、九二   | 四九六、一二九 | 四〇九、〇〇 |
| 湖北  |    | 一、一五四、二七三  | 六六   | 一五、七五二二三八、六五一 | 二三八、六五一 | 〇〇九、一二五 | 六四、〇六  |
| 湖南  |    | 二九二、一七二    | 二四   | 七三八、〇〇        | 三〇、七五   |         |        |
| 四川  |    | 三七八、七三四    | 二    | 二二八、〇〇        | 一一四     | 一九三、四九〇 | 八四八、六四 |

|    |            |       |         |        |         |          |
|----|------------|-------|---------|--------|---------|----------|
| 浙江 | 一、四七三、二二七  | 二九    | 四、三四一   | 一四九、六九 | 三五二、二〇九 | 八一、一三    |
| 福建 | 六〇三、九三三    | 三六    | 二、二〇九   | 六一、三六  | 一二五、五〇〇 | 五六、九五    |
| 廣東 | 六、三九六、六二九  | 八九七   | 二七、六二八  | 三〇、八〇四 | 三四五、〇五五 | 一五七、二七   |
| 廣西 | 八七〇、八五〇    | 五〇    | 四、四七五   | 八九、五〇  | 七〇六、七五〇 | 一、五七九、三五 |
| 總計 | 二七、五九九、九六一 | 一、三八〇 | 一二〇、七一九 | 八七、四七  |         |          |

湄民國二年至八年商輪資產產表

| 年別   | 項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每船噸數 | 船價            | 平均每噸價額 |
|------|----|---------------|----------|------------|--------|---------------|--------|
| 民國二年 |    | 三一、三四四、八三一、〇〇 | 一、五三     | 一三三、三三三    | 八五、三六  |               |        |
| 民國三年 |    | 三三、五九四、六三一、〇〇 | 一、七三     | 一四三、四七六    | 八三、六六  |               |        |
| 民國四年 |    | 三七、三六、二九一、〇〇  | 二、〇五     | 一六一、二〇九    | 九、三八   |               |        |
| 民國五年 |    | 三九、九七、一四一、〇〇  | 二、二四     | 一七三、四七     | 七七、二一  |               |        |
| 民國六年 |    | 四四、六四、三七一、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二〇〇、五九九、〇〇 | 七八、九〇  | 五、六七、三三〇、〇〇   |        |
| 民國七年 |    | 五七、一〇五、〇三三、〇〇 | 二、七七一、〇〇 | 二三八、七五四、〇〇 | 八六、四九  | 一七、一六七、七六一、〇〇 |        |
| 民國八年 |    | 六六、六三四、三三三、〇〇 | 二、〇九〇、〇〇 | 二六七、五三二、〇〇 | 九六、五三  | 二六、六七、〇七一、〇〇  |        |

湄民國九年商輪資產產表

| 項別  | 省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數           | 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    | 二〇               | 八、七三三、〇〇   | 四三六、六五                | 六八三、〇四〇、〇〇   | 七八、一二  |      |
| 東三省 |    |    | 三四               | 八、四六九、〇〇   | 三二一、四四                | 一、八八六、六五〇、〇〇 | 一八八、六六 |      |
| 山東  |    |    | 一六               | 八、九七五、〇〇   | 五五九、六四                |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一、六三 |      |
| 江蘇  |    |    | 五一八              | 一三六、〇六三、〇〇 | 二六三、一九六、七一四、九二二、〇〇    | 七一一、〇二       |        |      |
| 安徽  |    |    | 四〇               | 九三六、〇〇     | 二〇、九〇                 |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 一四八、四四 |      |
| 江西  |    |    | 九九               | 二、四八五、〇〇   | 二五、一〇                 | 八〇二、八六〇、〇〇   | 三二三、一二 |      |
| 湖北  |    |    | 二一三              | 五、八八八、〇〇   | 二七、六四一、五一六、三〇六、〇〇     | 二五七、四八       |        |      |
| 湖南  |    |    | 九二               | 三、四七三、〇〇   | 三七、七三                 | 六八五、六七二、〇〇   | 一九七、四二 |      |
| 四川  |    |    | 一六               | 三、一五四、〇〇   | 一九七、一二一、〇七七、四〇〇、〇〇    | 三四一、五九       |        |      |
| 浙江  |    |    | 五八               | 四、一一二、〇〇   | 七〇、八九                 | 七三〇、二〇〇、〇〇   | 一七七、五七 |      |
| 福建  |    |    | 三一               | 三、五三四、〇〇   | 一一四、〇〇                | 六六七、二〇〇、〇〇   | 一八八、七九 |      |
| 廣東  |    |    | 六四六              | 四〇、四二二、〇〇  | 六二、五七五、七二五、七一七、五一七、〇〇 | 三八八、八八       |        |      |
| 廣西  |    |    | 三                | 一一八、〇〇     | 三九、三三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一九〇、六七 |      |
| 總計  |    |    | 一、七六二、二二二、三六二、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一、六五、三六七、〇〇           | 二四〇、四〇       |        |      |

中華民國十年商輪資產表

| 省別  | 資本  | 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二〇  | 八、七三三、〇〇   | 四三六、六五             | 六八三、〇四〇、〇〇    | 七八、二一  |      |
| 東三省 | 五三  | 一五、七七六、〇〇  | 二九七、六六二、七一三、八一、〇〇  | 一七六、一四        |        |      |
| 山東  | 三三  | 二二、六九三、〇〇  | 六八七、六六四、五九三、七六二、〇〇 | 二〇二、四三        |        |      |
| 江蘇  | 五四八 | 一四三、四一四、〇〇 | 二六一、七〇元、三一八、七九六、〇〇 | 二〇四、四三        |        |      |
| 安徽  | 四三  | 一、〇五二、〇〇   | 二四、四六              | 一四〇、〇七一、〇〇    | 一三三、一四 |      |
| 江西  | 一二三 | 二、九四三、〇〇   | 二三、九二              | 九九二、五七六、〇〇    | 三三七、二六 |      |
| 湖北  | 二五〇 | 六、九六二、〇〇   | 二七、八四一、八二一、六一、〇〇   | 二六二、五一        |        |      |
| 湖南  | 九三  | 三、五八九、〇〇   | 三八、五九              | 七三三、三三八、〇〇    | 二〇四、三二 |      |
| 四川  | 一七  | 三、五七六、〇〇   | 二一〇、三五             | 二五一、〇一一、〇〇    | 三四九、八三 |      |
| 浙江  | 九七  | 一八、一三三、〇〇  | 一八六、九三三、八八四、二〇〇、〇〇 | 二四一、四二        |        |      |
| 福建  | 四一  | 六、六九九、〇〇   | 一六三、三九             | 八六二、一〇〇、〇〇    | 一二八、六九 |      |
| 廣東  | 六四〇 | 三六、四二二、〇〇  | 五六、九〇              | 二五、七一一、五一一、〇〇 | 四三一、三五 |      |
| 廣西  | 三   | 一一八、〇〇     | 三九、三三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一九〇、六七 |      |

第二章 航業

|    |  |
|----|--|
| 總計 | 一、六二二七〇、一一〇、〇〇一三七、七四三、七八四、四四四、〇〇二二二、四四 |
|----|--|

中華民國十一年商輪資產表

| 省別  | 項別 | 資本 | 本船數 | 噸數      | 平均噸數    | 船價         | 平均噸價   |
|-----|----|----|-----|---------|---------|------------|--------|
| 直隸  |    |    | 二〇  | 八、七三三   | 四六三、六五  | 六八三、〇四〇    | 七八、二一  |
| 東三省 |    |    | 七一  | 二六、〇八五  | 三六七、三九  | 四、二三六、五一   | 一六二、四一 |
| 山東  |    |    | 四七  | 三一、三七九  | 六六七、六三  | 五、一一七、七六一  | 一六三、〇九 |
| 江蘇  |    |    | 六四九 | 一七六、一七〇 | 二七一、四四三 | 三三、〇四三、四三八 | 一八七、五六 |
| 安徽  |    |    | 五三  | 一、二二〇   | 二三、〇一   | 一七九、〇七一    | 一四六、七七 |
| 江西  |    |    | 一四八 | 三、六〇二   | 二四、三三   | 一、二〇一、四七六  | 三三六、三三 |
| 湖北  |    |    | 三二七 | 九、八〇六   | 二九、九八   | 二、五九六、〇一一  | 二六四、七三 |
| 湖南  |    |    | 一〇一 | 三、七九五   | 三七、五七   | 八八五、三三八    | 二三三、二九 |
| 四川  |    |    | 二三  | 五、三二四   | 二三一、四七  | 一、七二三、〇一一  | 三二三、六三 |
| 浙江  |    |    | 一三三 | 二一、四四六  | 一六一、二四  | 四、二〇九、〇〇〇  | 一九六、二六 |
| 福建  |    |    | 六一  | 一二、九八九  | 二一二、九三  | 二、四八〇、九〇〇  | 一九一、〇〇 |
| 廣東  |    |    | 六四三 | 三九、一五八  | 六〇、八九   | 一五、八九七、五一七 | 〇五、九八  |

|    |       |         |         |           |        |
|----|-------|---------|---------|-----------|--------|
| 廣西 | 三     | 一一八     | 三九、三三   | 二二、五〇〇    | 一九〇、六七 |
| 總計 | 二、二七九 | 三三九、八二五 | 一四九、一一七 | 二、二八五、五七四 | 二一二、七一 |

## 第二節 輪船招商總局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道光二十二年訂約五口通商帆船盛行沙船大減迨後輪船四出水脚愈賤駕駛之靈快捷十倍各商以其貨不受潮本可速歸也遂爭趨之而帆船生意又為侵奪同治四年兩江總督曾國藩設造船廠於上海五年閩浙總督左宗棠設船政局於福建七年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置造洋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商人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十一年內閣學士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上諭交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沈葆楨議復鴻章葆楨復奏略言歐洲諸國闖入中國邊界腹地無不欵關而求互市海外之險兵船巡防而我與彼可共分之長江及各海口之利有輪船轉運而我與彼亦共分之或不至讓洋人獨據其利與險而浸至反客為主也又言沿江沿海各省不准另行購雇西洋輪船若有所需令其自向閩滬兩廠商撥訂製至載貨輪船與兵船規制迥異閩廠現造之船商船皆不合用曾國藩前飭滬廠造兵船外另造商船四五艘閩廠似亦可間造商船以資華商雇領現與曾國藩籌議中國殷商每不願與官交涉且各口岸生意已被洋商佔盡華商領官船另樹一幟洋人勢必挾重資以傾奪則須華商自立公司自建行棧自籌保險本鉅用繁初辦恐亦無利可圖若行之既久添造與租額稍多乃有利益聞華商願領

者必准其兼運漕糧方有專門生意不至爲洋商排擠將來各廠商船造有成數再請敕下總理衙門商飭各省籌辦奉旨交總理衙門議復總署尋奏復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奉旨依議總署即函囑鴻章遴員妥議是年七月驗收海運鴻章商令浙局委員朱其昂酌擬章程嗣據稟稱現在官造輪船並無商船可領稔知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貨貿易向俱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等語復交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復核皆以所議爲然並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商局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衆商鴻章乃飭朱其昂朱其詔回滬設局招商興辦卽名其局曰輪船招商公局九月招商局稟報刊刻關防上鐫總辦輪船招商公局八字時局址在上海洋涇浜南永安街賃屋一所十月直督蘇撫奏撥漕糧三十萬石改由局運同時招商局繕呈條規是月向英國所購伊敦船到滬十一月條規經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批准施行未幾所撥官本一律到滬計撥借直隸練餉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名爲官本公家祇取官利不負盈虧責任存期三年期內如須提用限三個月由海關道運津利息長年七釐預繳息錢一萬四千串除扣運往來水脚二千串實繳息錢一萬二千串而招商方面實領到制錢十八萬八千串此外復在津向李鴻章領到股份銀五萬兩上海方面紳士郁熙繩先以銀一萬兩入股其餘各商股份亦有十餘萬兩二十三日鴻章將派員設局招商試辦輪船分運來年江浙漕糧以備官船造成雇領張本事入奏

##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竊查本年五月間臣於議復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籌及闡滬現造輪船皆不合商船之用將來開造商船招令華商領雇必准其兼運漕糧嗣准總理衙門奏復以開造商船華商雇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俱以爲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旋准總理衙門函屬遴選有心時事之員妥議章程俟官船工竣成規具在承租者自爭先恐後誠爲力求實際起見臣反復籌維現尙無船可領徒議章程未卽試行仍屬空言無補因思



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製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僅於同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旋又中止本年夏間臣於驗收海運之暇遵照總理衙門函示商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候補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嗣又據稱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該員等籍隸松滬稔知各省在滬殷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載貿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似足順商情而張國體擬請先行試辦招商爲官商浹洽地步俟機器局商船造成即可隨時添入推廣通行又江浙沙寧船隻日少海運米石日增本屆因沙船不敷諸形棘手應請以商局輪船分裝海運米石以補沙寧船之不足將來雖米數愈增亦可無缺船之患等情臣飭據津海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等復核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爲然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衆商仍預繳息錢助賑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朱其昂承辦海運已十餘年於商情極爲熟悉人亦明幹當即飭派回滬設局招商迭據稟稱會集素習商業殷富正派之道員胡光墉李振玉等公同籌商意見相同各幫商人紛紛入股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份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脚耗米等項悉照沙寧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新關章程辦理以免籍口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敷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分運浙漕較爲便捷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函復以海運難在雇船今有招商輪船以濟沙船之乏不但無礙漕行實於海運大有裨益當嚴飭江海關道等和衷協力勿致善舉中輟等語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可期就緒目前海運固不致竭蹶者從此中國輪船暢行閩滬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致爲洋人佔盡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非淺鮮除由臣隨時會同南洋通商大臣督飭各口關道妥商照料並切諭該員紳等體察商情秉

公試辦勿得把持滋弊並咨明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外所有試辦招商輪船分運江浙漕糧各緣由理合繕具摺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十二月招商局申報各官應擇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開局並於永安街房屋設立總局十二年直督照會各紳董招徠各紳商入股將商局規條分送妥爲勸辦招徠入股四月天津河間兵備道丁壽昌津海關道陳欽派委同知林志志到滬招致殷實公正紳商或出資搭股或入局辦事五月直督委商總候選道唐廷樞景星到局重訂章程廣招股份先在上海天津兩處開辦綜理者自願不取薪水祇按生息每兩內抽提五分以作辦公經費又會集熟悉商業之道員胡光墉李振玉等招徠提倡各商踴躍於是招集商股限以千股每股收銀五百兩計集股實收數四十七萬六千兩即在上海三馬路買屋開設總局六月直督扎委廷樞充總辦除運漕歸其昂經辦外其餘勸股添船造棧攬備開拓航路設立碼頭由廷樞一手經理全局改組歸於商辦

## 第二項 變遷

### 第一目 商辦時期

同治十二年六月直隸總督委唐廷樞充招商局總辦將全局改組改歸商辦局中所有購買輪船建立棧房碼頭重行秉公核算約計多用銀四萬二千兩朱其昂自願認作虧款不歸後局合湊資本之內由衆商公同酌議湊集資本設立商總商董經理一應事件俾昭劃一其在滬兌漕在津交漕事宜仍由其昂照前辦理所有借領練餉制錢二十萬串即歸廷樞等公領仍照原議交息餘利按股均分官家如須提用所借之款應即照章解繳

招商局改組後推舉唐廷樞駐局作爲商總專管輪船攬載行運事宜推知府宋縉充上海天津漢口香港汕頭等處商董後復舉爲天津分棧商董每年兌交漕米仍責成其昂承辦推候選州同朱其蕤候選郎中徐潤爲上海局內商董舉劉紹

宗陳樹棠范世堯三人爲漢口香港汕頭三處商董分管各該處事務至直督李鴻章所委之總辦則爲唐廷樞（字景星）朱其昂（字雲甫）盛宣懷（字杏蓀）徐潤（字雨之）四人後復增委一人卽朱其詔（字翼甫）故最多時同時有總辦五人

改歸商辦後訂立局規十四條

#### 附輪船招商局局規

- 一 招股合資置辦輪船起造碼頭棧房爲裝運漕糧及攬載各口客貨而設其資本以一百萬兩爲率先收五十萬兩作爲一千股每股五百兩俟生意暢行船隻須加或按股添費或另招新股屆時再行集衆商辦
- 一 總局設立上海名曰輪船招商總局其各口爲分局如天津名曰輪船招商津局其他仿此除中土通商口岸之外東洋呂宋安南暹羅各國將來均可體察生意情形添設分局以擴充之
- 一 選舉董事每百股舉一商董於衆董之中推一總董分派總局各局辦事以三年爲期期滿之日公議或請留或另舉仍由總局將各董職銜姓名年歲籍貫開單稟請關憲轉詳大憲存查
- 一 商總爲總局主政以一二商董副之如商總公出令商董代理其餘商董分派各分局任事仍歸總局調度商董若不稱職許商總稟請大憲裁撤另行選舉商總倘不勝任亦應由各董聯名稟請更換
- 一 總局分局棧房司事人等由商總商董挑選精明強幹樸實老誠之人查明來歷取具保結方可任用設有差池惟該董原保是問其輪船之主大夥鐵匠司事水手人等歸總局選用仍須查明來歷取具保結毋得徇情
- 一 總局分局逐日應辦事宜應照買賣常規辦理遇有緊要事件有關局務以及更改定章或添置船隻興造碼頭棧房諸大端須邀在股衆人集議擇善而行弗得偏執己見擅動公款致招物議
- 一 各分局銀錢出入數目按船逐次清釐開列細賬連應解銀兩一併寄交總局核收每屆三個月結小總一年彙結

大總造冊刊印分送在股諸人存查平時在局收付諸賬任憑在股諸人隨時到局查閱

一總局銀錢由商總會同商董選擇股實錢莊存放生息務宜格外留心以免疎虞倘有拖欠短缺惟經手是問

一本局專以輪船運漕載貨取利此外生意概不與聞毋論商總董司事人等均不准藉口營私任意侵挪即薪水工食各按定章毋得逾越分文亦不准絲毫掛宕如有違規一經察出立即撤退并向原保追償

一本國機器局如有商輪船發給本局領用應當按船議租如華商中有輪船託本局經管照所得水脚每百兩扣五兩以充局費惟海運漕米非本局在股船不裝

一本局刊立股分票取息手摺股各收一紙編列號數填寫姓名籍貫并詳註股份冊以杜洋人借名其股票息摺由商總商董會同畫押蓋用本局關防以昭憑信如有將股讓出必須先儘本局如本局無人承受方許賣與外人一經售定即行到局註冊但不准讓與洋人設遇股票息摺遺失一面到總局掛號一面刊入日報庶使大眾咸知俟一月後准其覓保出結核對補發

一本局各賬以每年六月底漕米運竣之後截止總結凡有股份者定於八月初一日午刻到總局會議所有官利餘潤亦于是日分派其在股者或宜遊他省或經商別處即將所給息摺或由總局或至分局核數派付聽隨其便

一股份人內或有年老歸山或因脩短不測其親屬人等欲將股票更換名號必須先覓股實之人赴局出具保結方准

一將來生意暢旺必須添購輪船增立棧房碼頭除官利股息其餘溢之項公同會議酌量提留以充資本若生意平常毫無餘溢可提或按舊股多招二成或另招新股二成倘仍復清淡不敷繳費勢須停歇邀集有股者會議除官欸繳清按股派回

又重訂輪船招商章程八條奉直督核定

### 附輪船招商章程

一辦事商董擬請預先選定以專責成也商局設於上海議交唐丞廷樞專管作爲商總以專責成再將股份較大之人公舉入局作爲商董協同辦理茲查有候選州同朱其純候選郎中徐潤均寓上海擬爲上海局商董天津分棧則擬舉宋縉爲商董漢口香港汕頭三處皆將來輪船分赴攬載之區擬舉劉紹宗陳樹棠范世堯三人充當商董分管漢口香港汕頭三處事務俾期聯絡以後如有別口貿易或遇附入股份較大者再行酌量選充

一輪船歸商辦理擬請刪去繁文以歸簡易也查商人踐土食毛爲國赤子本不敢於官商二字稍存區別惟事屬商辦似宜俯照買賣常規庶易遵守茲局內既擬公舉商董數名協同商總料理其餘司事人等必須認真選充不得人浮於事請免添派委員並擬除去文案書寫聽差等名目以節糜費其進出銀錢數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結簿每年有總結簿局內商董司事公同核算若須申報卽照底簿錄呈請免造冊報銷以省文牘

一局內需經用費擬酌定數目以示限制也事無掙節斷難經久茲擬局內商總董事人等年中辛工飯食以及紙張雜用擬於輪船運糧攬備水脚之內每百兩提出五兩以作局內前項經費其棧內經費則酌將耗米開支船內經費則將所定船內月費開支統俟年終核計一年所得水脚銀兩除每百兩提去經費五兩又照各股本銀每百提去利銀十兩之外如有盈餘以八成攤歸各股作爲溢利以二成分與商總董事人等作爲花紅以示鼓勵其分派花紅之處隨時公同核議

一兌漕交漕請分任以資熟手也查交收漕糧向來朱守其昂經理多年情形熟悉茲輪船運糧所有在滬收米在津交米各事仍歸朱守一手辦理擬將運糧所得水脚每百兩提出五兩專爲朱守辦公之用似此交收糧米之事係朱守其昂專司而輪船各務凡局內船內之事係唐丞廷樞專司各盡各職庶免膠轕而專責成

一輪船應領中國牌照歸新關完稅以免洋商藉口也查中國船隻向歸舊關完稅惟此時創辦輪船若非統歸新關洋人定必藉口前經總理衙門議有輪船夾板章程自應按照定章辦理赴本口監督衙門請領牌照遵用中國旗號歸新關接照洋商稅則完稅

一棧房輪船均宜保險以重資本也棧房原爲輪船利於裝卸起見客商貨物應由原人自行保險惟所存漕糧一時未能運竣萬一失火關係匪輕應由商局向保險行保火險至海面水險一層保費較重雖經入奏有案併未奉准應請仿照沙甯船定例遇風沉沒准商局稟請豁免至輪船船價甚鉅亦應保險惟每年每船約需保費萬金決非長策應請俟三年之後將所得餘銀除提利息花紅外另列一保險公款自行保險俟保險資本積有鉅款不但可保自船即他船亦可兼保一起兩得其利自溥

一海運局交收漕糧擬請仍照沙船向章辦理以免歧異也查沙船領運漕糧在上海則由滬局交米到船及船抵天津由津局收米過駁是沙船祇管運米之事不管交米收米之事今漕糧酌撥輪船領運自應仍照沙船向章凡漕糧在滬時由滬局交至上海棧房碼頭迨輪船抵津則由津局在津棧房碼頭驗收過駁輪船專責亦係祇管運米倘糧米在船在棧未經海運局驗收遇有短缺自應惟輪船商局是問至運糧水脚以及耗米蔴袋並准免稅均請仿照沙甯各船向章辦理俾示體恤

一輪船宜選擇能幹之人學習駕駛以育人才而免掣肘也夫不精於針盤度線風潮水性者不足以當船主大夥不識機器水器者不能管機器此輩中土不多即中土有可用之人洋行亦不保險開辦之初似應向保險洋行僱用外洋人船主大夥等項三五人仍派能幹華人副之俾可留心學習將來學有成功商局所提保險資本又積有鉅款則可全用華人駕駛矣

天下事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爲功惟能通盤籌畫灼見夫利可及遠功能善始而又斟酌無弊焉方可議行輪船招商創千古未有之局苟非諳練時勢深悉情形者未免中多疑慮時事變遷自置輪船攬運貨物以收利權此正當國使商之要務也夫輪船攬運或疑其有礙沙船生涯查沙甯船隻道光時有三千餘號今僅存四百餘號輪船始惟英公司一號今且以百號沙船既減亟宜設法補救輪船既多亟宜設法仿行是莫妙于改沙爲輪蓋沙船見奪于輪船故損一號卽少却一號而水手見棄于輪船故少一船卽多出四五十人爲今日計與其費鉅本而補沙船不若集衆資而購輪船與其棄水手于閒散不若收水手而習練此變通之術也至生意之把握其可敵洋商者有三我船有漕米裝連洋船全恃攬備一也我局經費棧房辛工輪船用度駁船扛力均較洋商撙節二也以本國人攬本國貨取信自易利便實甚三也三者足敵洋商寧慮行之窒礙乎或又慮曰洋商資本充盈保無放價以困我乎則樞潤亦曾計及第洋商遠涉數萬里原係謀利而來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閱與我抗衡是亦商賈之利也何必拒之况我船少彼船多我貨多彼貨少我第運三月漕糧將及一年費用卽使貨物全被攬去水脚全行放低亦何不可相敵之有故以大局論亟宜多集二三百萬之資廣購輪船往來各口今且立定脚跟由小而大俟漕糧日增裝連日旺乃逐漸推廣以期權利之盡收焉在按資本五十萬兩試行開辦每船每月經費五千四船每月共二萬所得水脚每石漕平銀五錢五分除九五漕用九五局費實得九八銀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兩每次另搭客貨至少可得一千五百兩三月計之可淨溢銀十萬八千以五十萬資本合之已有二分餘息矣設使其餘之九月中分文無溢于大局亦無關礙而况其必無此理乎總計除運漕三月油船一月其八月中四船通扯可獲利銀七八萬運漕輸貨共溢十七八萬除年利五萬扣輪船消耗修理四萬尙得有二分之息也樞潤不慮資本之未充亦不慮洋商之放價惟盼各幫聯絡共襄大局使各口轉運之利盡歸中土豈不美哉夫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爲功今則通盤籌畫餘息頗豐雖不敢爲算

無遺策亦真覺籌無遺利矣將來推而廣之贊而助之則此事固創千古未有之局亦爲萬世可行之利

唐廷樞徐潤合力計劃一切除天津原有局棧外又在牛莊烟台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寧波鎮江九江漢口以及外洋之長崎橫濱神戶星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等十九處各設分局以運漕爲本局之根本攬貨爲各船之基礎

招商局成立後洋商從事排擠光緒二年因去秋滇案未了今夏南荒北旱客貨減少洋商競爭以致營業不振又值上海銀拆極大金融益難週轉本局挪借莊欸積至六十餘萬李鴻章慮局不支於滇案定約後督同各司道台局籌撥官欸五十萬作爲局中存項以免重出莊息商局賴以維持

時洋商輪船公司在華營業者旗昌洋行亦爲巨擘內江內海皆有航綫寧波口岸被其獨占在華營業十有餘年招商局成立後亦與商局競爭是年旗昌經理更調股票低落外國掬客乃運動歸併於商局最先與總辦徐潤接洽潤以爲機不可失乃商之唐廷樞宣懷均贊成是舉歸併之理由有四（一）各口輪船由香港上海等處直達外國不計外專在各口往來者旗昌有十七艘太古八艘怡和六艘禪臣五艘得忌利時四艘又洋行數家有數艘合約五十艘以本局現在連附局只有十數艘爭權角利似難持久且鷸蚌相爭均受其害况以漕糧計之明年增加必致轉僱以利授人（二）本局碼頭北棧較遠東棧不寬惟旗昌之金利源地勢最佳（三）旗昌合於他人必樹敵旁撓歸於本局則事權畫一（四）該公司成本不下三百萬今以二百萬受之似非失算七月廷樞等任烟台稟知李鴻章因欸鉅緩議迨回滬後旗昌復申前說廷樞等因江浙兩省當局許加撥漕米歸招商局承運兩江總督又有擬將江安漕糧改歸海運之奏勢必添置船棧方不誤公與其經營明費鉅欸以圖新何如次第度支購成材以濟用故商之盛宣懷朱其昂朱其詔三總辦合併旗昌復偕總辦徐潤赴南京稟詳兩江總督沈葆楨批准照辦併許奏撥公欸一百萬兩廷樞乃於十一月十八日與旗昌訂立契約將該公司江船九艘海船七艘小輪船四艘躉船六艘金利源金方東虹橋頭下海浦寧波碼頭棧房五處船澳一處機器廠一間與及浮存煤筋錨練鐵浮子水龍鐵料木料油料各種船上零用食物洋酒與及各口岸所存各物一概在內作價銀二百



萬兩另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旗昌自己名下所置之洋樓棧房碼頭及本行花紅計作銀二十二萬兩一併售與招商局十九日付定銀二十萬兩並約於十二月十八日付銀二十萬兩次年正月十七日再付銀六十萬兩即行交盤其餘一百二十萬兩分別按期歸結至官款一百萬兩亦由各官廳集合而成二十七日直督李鴻章江督沈葆楨會奏由寧藩庫撥十萬兩江安糧道江海關各籌二十萬兩浙贛各二十萬兩湖北十萬兩此次官本息銀不限定額與商民一體奉旨依議除官款外尚須籌銀一百二十二萬兩連未經滿額之股本三十萬兩應須一百五十萬兩擬招募股份以補足之再招股一百五十萬兩分爲一萬五千股每股仍係一百兩以光緒三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凡欲附股者須先函致上海招商局或各口分局掛號十二月三十日唐廷樞徐潤等與旗昌正東忽海訂立合同

光緒三年正月實行接收旗昌產業其重要之碼頭棧房爲上海之金永盛碼頭虹橋碼頭金益盛碼頭南碼頭金利源碼頭金方東碼頭各碼頭地基非盡係自行購置頗多租用者如金方東碼頭係全部向法國輪船公司租用金益盛碼頭除自置地外其左右河邊係向泰昌等行租定金利源南首沿江地一段係向寶順洋行租用另一段向郭萬順租用又北首一段係向楊泰記租定此外尚有船澳一處佔地三十畝七分零亦係租地建造至外埠產業則有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棧房碼頭亦均佔居各埠優越之地位至輪船項下計有江海船共十六艘歸併之後招商局爲之重定名稱快也堅改名江匯飛似海馬改名懷遠徽州改名江表湖北改名江天氣拉度改名江靖裨勿樂改名江源南京改名江孚河南改名江通江西改名海珊盛京改名海晏山西改名鎮西山東改名鎮東保定改名海定美利原名未改直隸改名海琛四川改名江長此外尚有七里熙春二小輪並躉船駁船碼頭等項分布漢口九江鎮江烟台上海南碼頭等處

時輿論對於收買旗昌之舉有謂爲失計者至以旗昌棄垂敵之裘得值爲製新衣期於適體爲喻事後募集商股應者寥寥僅得銀四萬兩者以此也御史董鴻翰奏言招商局每月虧至五六萬兩致虧之由因置船過多輪車行駛經費過鉅必須一船得一船之用方可無虞折耗聞商局各船攬載之資不敷經費船多貨少刻下既未能遷赴外洋各國以廣收貿易

之利祇宜量爲變置使所出之數不至浮於所入

招商局自合併旗昌後太古洋行忌之益深極力跌價傾軋招商局幾難支持李鴻章憂之是年十一月乃奏陳整頓招商局辦法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一)查招商局開辦五年已自置輪船十二號迨收買旗昌洋行又添大小輪船十八號旗昌船向走長江若無外人傾擠江面生意尙旺船隻不至閒擱乃英商太古將裝貨噸銀大減一意傾跌局船攬載價亦隨減不敷船用以至間有停擱實迫於勢之無如何擬令該局逐加排剔將旗昌輪船年久朽敝者或拆料存儲以備修配他船或量爲變價歸還局本藉省停船看守之費惟勿任中外流氓售去減價相擠(一)其現行各船內有附局管帶者歲收碼頭費無幾徒分局船攬載之貨除永寧洞庭二船已據報由局收買歸入商股外其餘三船應全行辭去無庸管帶(二)查該局進項以攬載水脚爲大宗另有運漕耗米及帶貨二成免稅辦米盈餘應令此後如能將耗米照章收足帶貨免稅按照稅則核計除貼還貨主外尙餘幾成均歸入局中專款列收不得併入水脚開銷(一)至出款約有三端一爲船用一爲局用一爲棧房船廠之用船用在所收水脚內開支局用在所提每兩五分公費內開支倘有不敷不准在公帳撥補仍將收支各數按年詳細開報攬載客貨水脚向章每百兩給回用銀五兩不准濫加務歸一律(一)前經各省借撥官帑倡率濟急取息僅七八釐較商股一分利息尙少原議俟商股充盈卽行歸款現在商本未充生意淡薄官帑又未便久稽該關道等與局員等議擬請自光緒三年起將直隸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東海關等歷年撥存該局官帑銀一百九十萬兩均予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緩利拔本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以紓商力每期應繳官本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由商局預爲籌定按原撥平色銀數先分赴各省關具結存案屆時照繳無論如何爲難不得再求展緩統計八年官本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看情形再議(一)商股議定按年給

息一分嗣後擬一半給各商收領一半存局作爲續招股本亦按年計息以五釐給商五釐存局彌補缺本俟八年後局本補足息卽全給衆商當將樂從隨時添招新股一律辦理（一）自光緒三年七月起按年截數其有盈餘銀兩暫緩派分全數留局作爲公股照章一分起息其息全留作本俟八年期滿統計此項股本積息若干除酌提購換新船外再分派衆商均霑庶子母相權生生不已局務亦維持於不敝

十二月李鴻章又爲維持招商局營業起見奏請嗣後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應需輪船裝運者統歸局船照章承運並請旨敕江蘇浙江督撫轉飭糧道嗣後蘇浙海運漕米須分四五成撥給招商局輪船承運不得短少

是年冬長江寧波生意與太古訂立齊價和約天津烟台福州生意與怡和訂立齊價和約均於光緒四年正月起實行

光緒六年祭酒王先謙奏請整頓招商局務語涉盛宣懷旨交江督劉坤一奏復坤一奏言宣懷於購旗昌輪船時聲言有商款百餘萬實無所有有意欺誣冀獲酬金請奪宣懷職復請以官款概作官股以其贏餘作海防經費奏入留中

是年正月二十八日上諭有人奏招商局辦理毫無實際着李鴻章吳元炳派員將歷年出入各款澈底清查三月鴻章等奏言輪船招商局之設乃各商集股自行經理已於創辦之初奏明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輪船商務牽涉洋務更不便由官任之與他項設立官局開支公款者迥不相同惟此舉爲收回中國利權事體重大故須官爲扶持並酌借官帑以助商力之不足光緒三年冬會將商局事宜籌畫整頓復奏並飭江海洋海兩關道於每年結帳就近分赴滬津各局清查帳目如有隱冒據實奏請參賠數年以來雖有英商太古怡和洋行極力傾擠而局事尙是相持官帑漸可披還復先承運京倉漕米各省賑糧不下數百萬石徵兵調餉解送官物軍械者源源不絕豈得謂於國事毫無實際其攬載客貨以及出入欸目責成素習商業之道員唐廷樞徐潤總理其事每年結帳後分晰開列清冊悉聽入本各商閱看稽查若局中稍有弊端則衆商不待官查必已相率追控而自開辦至今並無入股商人控告者現值漕運攬載吃緊之時若紛紛調簿清查不特市面徒滋搖惑生意難以招徠且洋商嫉忌方深更必乘機傾擠冀遂其把持專利之謀殊與中國商務大局有礙總之

商局關係國課最重而各關各納稅課絲毫無虧所借官欸由商局運漕水脚分年扣還公欸已歸有着其各商股本盈虧應如前奏全歸商認與官無涉應俟每年結帳時照案由滬津兩關道就近清查以符定章奏入奉旨知道

同月李鴻章奏明招商局分年抵還官帑辦法其大要爲光緒二年冬歸併旗昌洋行輪船三年六月底結帳計成本規元四百二十九萬餘兩四年六月底結帳計成本規元四百五十七萬餘兩五年六月底結帳計成本規元三百九十八萬餘兩光緒三年結帳計存官帑銀一百九十萬餘兩升作上海規平銀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七十三萬餘兩保險商股三十七萬四千餘兩欠旗昌洋行六十九萬兩華商五十六萬兩光緒四年結帳仍存官帑規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七十五萬一千餘兩保險商股四十一萬八千餘兩船險公積九萬六千餘兩股分存息三萬七千餘兩欠旗昌四十六萬兩華商八十八萬六千兩光緒五年結帳計仍存官帑規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八十萬餘兩保險商股五十八萬二千餘兩船險公積十一萬九千兩欠旗昌二十六萬華商二十九萬三千餘兩五年十二月止又拔還旗昌十萬兩東海關等官帑二十萬六千五百兩尙存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兩應遵照原奏自光緒六年起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規元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兩擬將輪船承運漕糧應領水脚自本年爲始五年之內全數抵還官帑查海運章程每石向發水脚等項漕平銀五錢六分一釐五毫八絲三忽三微本年奉江蘇巡撫行知與沙船一律核減三分嗣後實應發每石銀五錢三分一釐零如果每年運米六十六萬石應領水脚等銀三十五萬餘兩云

唐廷樞徐潤因外間譏言過多乃將本局情形報告股東

附唐廷樞徐潤報告股東文

攬載運漕原係商人之貿易故同治十二年李傅相創設此局奏明招商辦理由官維持却係名正言順所謂維持者蓋恐商人資本不足辦事不能經久故撥運漕米撥借官帑以固其本是官維持可謂無微不至矣同治十三年樞等蒙委接辦亦曾擬定歸商辦理章程去春因官欸久懸無着遂致物議沸騰適當局務漸有起色乃蒙傅相奏明將官

欸分年繳還其生意盈虧在商不在官是官意維持並不與商爭利此其明證乃竟有人不問設局之本旨不知生意之蹊徑輕聽旁言發諸議論或謂局員辦理不善用人不當開銷浮糜營私肥己等情蓋實未知局員皆有鉅資倡爲商股即各董事亦係有股之人所充孰不望局務蒸蒸日上凡用人理財豈肯視爲事不干己者况歷來公項無論鉅細一收一付必經衆手局員苟或營私而有股衆商大半局員之親友商人耳目較近豈肯受其欺朦是不待官查早爲衆商所不容矣質之高明然乎否乎

七年股本已照章招足一百萬兩八年添招一百萬兩九年三月唐廷樞親自出洋考察先至美洲後游歐洲其計畫在遍訪歐美商情擇其確有把握者相與商定然後回華妥議再定行止回國時路經英國乃約同怡和太古兩行主先後來華再將北洋長江浙閩港粵輪船攬載事宜在滬重訂合同六年爲限俾中國各口生意可以永固根基推廣利益旋於十二月抵滬

是年秋中法開戰法艦駛抵吳淞檢查商船並揚言攻製造局以致人心恐慌錢莊閉歇徐潤亦因產事牽動不能兼領局務電美催廷樞速歸尙未至而盛宣懷奉北洋命已到廷樞於十二月下旬回局會同維持徐潤坐辦十一年僅支薪水二萬五千兩第一次招股徐姓共認二十四萬第二次招股又認二十四萬招商北棧漢口善昌皆徐產以原價歸局收買旗昌解決金利源外灘填地均徐潤之力乃以美册七百三十一英册四百九十二美册四百零四等地及局股八百八十三股抵銷寶源祥與本局往來欠款宣懷以本局根本不固弊竇滋生幾難收拾等詞具稟南北洋潤遂遭參革存局各戶紛紛提款直督撥銀三十六萬兩以支危局

十年二月直督添委道員馬建忠到局四月唐廷樞北上閩五月因中法交涉事棘手法海軍提督孤拔統率兵艦來華恫喝肆擾海疆不靖局勢日非華商輪船二十餘艘駛行洋面日有戒心謠言四出或謂局船必爲法人所擄或謂局棧必爲法人所焚攬載客貨必兼保兵險始可惟保險費甚重不保則無生意左右爲難廷樞乃密商北洋大臣請將龍旗設法更

換鴻章雖以爲可行惟以法事不至十分決裂至六月初旬海氛緊急異常招商局命法律顧問英國律師担文細查各國律例成案以便決定辦法担文謂英律煩苛難罄美律簡易從適美國旗昌行主願將招商局產照原值價卽五百二十五萬兩統歸該行認售事定收回時建忠偵知法事叵測遂稟承北洋大臣與衆商定議訂立合同將船棧暫交旗昌代爲經營換用美國旗幟照常駛行於六月初十日換旗過戶兩面所押契據銀行期票與收票按照西國律例均交律師担文收執日後藉以爲憑蓋其時局中分文無存惟賴熟識錢莊數家通挪十餘萬兩以資周轉若將全班停駛此項莊欸將無可指還且一切局欠將聞風追討人欠局者更將延緩不歸而每月養船費萬餘金將無所出故不得已將局產交旗昌代爲經營

局產押與旗昌後同月二十五日總理衙門奉旨從前設立招商局置辦輪船係奏明辦理現聞售與美國李鴻章何以未經具奏殊屬非是海上轉運全恃輪船此舉自因恐爲法奪起見究竟是否出售抑暫行租給著據實奏聞并隨時酌奪情形設法收回總署乃密電直督鴻章遂將抵押緣由入奏

##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查招商輪船局本仿西國公司之意雖賴官爲扶助一切張弛緩急事宜皆由商董經營至與外人交涉權變之處官法所不能繩者尙可援西例以相維持自本年閏五月間法酋統率兵艦來華恫喝肆擾海疆不靖局勢日非華商輪船二十餘艘駛行洋面日有戒心法人徧布謠言遇船劫奪船貨成本太重懼遭不測之險南北商旅咸以搭載局船爲戒彼蓋視招商輪船與船政煤礦同深覬覦者也若轉運官物兵械等件既無鐵艦護持必爲敵船阻截即使暗借他國之旗斷難冒險行駛若將船隻避泊口內局董唐廷樞又稱久停則船身機器必致損傷一切養船經費商力亦不能空賠於是滬上紳商私相籌議外洋商務皆憑律師主持遂密邀招商素僱之英國公正律師担文細查各國律例成案凡本國商船改換他國旗幟須在兩國未開衅以前黑海之戰俄商皆懸德美旗號有二艘換旗於戰事三日

前途爲法人所奪復有二艘易旗於戰前暗立售回之據亦爲英國所奪布法之戰兩國商船多售與他國易旗駛行事後仍復原業若暫行租賃則非實在轉售他國必不能保護此萬國通行之公例也先是唐廷樞在滬議交英商怡和行換旗代辦担文則謂英律頗苛難罄美律簡易從美與中國交情較厚應換美旗爲妥適有美國旗昌行主願將招商局產悉照原值價銀五百二十五萬兩統歸該行認售該行以銀票如數抵給他日事定將銀票給還收回船棧權操自我仍可改換華旗道員馬建忠素習洋文熟諳公法前委赴滬會查招商局務該員就近與担文及旗昌反覆商論担文力保中法事定可以原價收回旗昌亦誓言決不失信故於價值亦不計較馬建忠偵知法事叵測遂毅然決然獨肩其責因與衆商定議訂立合同將各船棧暫交旗昌代爲經理換用美國旗幟照常行駛兩面所押契據銀行期票與收票按照西國律例均交律師担文收執日後藉以爲憑是戰前商船換旗出售爲各國常有之事中國雖屬創見而衆商爲時勢所迫亦屬萬不得已至將來收回關鍵馬建忠惟担文是問衆商惟馬建忠是問節節鈐制斷不能容稍有反覆也當法使議約未成之際軍書旁午臣雖知商船暫換美旗而未悉其詳是以未遽入告且此等事件華商與洋商交涉彼此全憑信義律師既援西例擔保而官長未便主議值外侮橫交商情惶迫數千人身家關係而官無法以保護之更無力以賠償之商人皆設法保全成本官尤未便抑勒好在各省公款八十餘萬商本四百數十萬皆有著落事竣可以操縱自如但冀法約早定船棧照議歸還中國商務復興更無吃虧之處惟聞法人四處偵探總疑招商局輪船並非實售與美尙思援西例以乘間攫奪俾爲軍用美國官商亦惴惴相與隱諱竭力保護此中機括尙求聖明默鑒而曲原之

奏上奉旨俟事定後務當即行收回九月間旗昌行東士米德來津直督復飭道員盛宣懷與之預行妥商堅訂屆期收回密約十月二十四日總署字寄上諭招商局暫售他人係馬建忠經手著俟該員回津後即將收回一事嚴切責成妥爲辦理十一年法約定後鴻章即責成建忠並派盛宣懷會籌妥辦四月二十九日電旨著李鴻章凜遵前旨將招商局輪船迅

速收回其如何辦理之處卽行覆奏又經鴻章轉飭遵照旋據盛宣懷稟稱於四月二十三、四日傳知旗昌行東士米德預備一切該行東來津允遵原議辦理馬建忠亦由滬至津會同籌議磋商月餘該行東願按原價倒賣與招商局彼此訂立合同畫押爲據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換旗換契船隻有去上海較遠不及調回者卽在別埠換旗至七月初一日將輪船棧房碼頭各項產業悉照原盤收回仍歸商局員董自辦旗昌原給銀票依舊付還其原立售契密約帶回上海於各項收清後彼此交還銷廢至旗昌代商局墊付欸項帳目亦卽核算清結招商局以士米德素講信義此次保護商局力踐前言雖不自言勞殊於大局有益經盛宣懷馬建忠與之議明由商局延充總查董事遇事襄助每年送給薪水銀五千元三年爲限以資酬答期滿後或去或留悉聽局中衆商主持鴻章乃將收回局產情形具奏並稱輪船招商局爲中國商務大端前以法人起衅暫將船產售與旗昌原係萬不得已之舉今幸中法事定仍照原議尅期全數收回洵足張國體而協商情堪以仰慰聖廬云旗昌經辦一年以入補出尙可相抵惟存款利息及股息均無着落

十年李鴻章奏明官欸繳本免息

## 第二目 官督商辦時期

光緒十一年六月向旗昌洋行收回全部局產盛宣懷奉直督飭釐訂章程力加整頓宣懷條陳用人理財章程謂非商辦不能謀其利非官督不能防其弊其用人章程十條大旨（一）專派大員一人認真督辦用人理財悉聽調度（二）會辦三四人應由督辦督度商情秉公保薦亦三年一任（三）幫辦董事擬分八股曰攬載股曰運漕股曰銀錢股曰保險股（仁和濟和所保各商貨物均附各分局代辦每月彙齊開摺呈報）曰修驗股曰煤料股曰繙譯股曰案牘股（四）各分局總辦皆稱董事得力而無虧空者酌量留用（五）各局司事由各局董事自行選用（六）各局司事應選擇精明正派之人（七）洋人旗昌薦來者太多從前總船主及攬載洋人白拉作弊最大俱各發財而去總船主擬在各船調用每一年或



二三年一換(八)查帳董事擬就大股商人公舉數人(九)得力董事必須優給花紅不得力者隨時懲撤(十)如舊人不用者或薦來人員不得力而撤退者造謠惑衆請發交督辦明白稟復以免功贖半途理財章程十條大旨(一)招商股本二百萬兩運欠欸共五百五十萬兩作爲接管之成本(二)所有船產斷不值五百五十萬兩之價此次俟洋人公估後即以公估之價作爲實價其餘作爲浮值以後如有盈餘逐漸彌補(三)洋債限十年還清計三十萬磅所有公欸八十三萬兩擬請奏明俟洋欸還清再行分年在漕運水腳項下扣還各省(四)朝鮮契據押欸二十萬兩除利運售價七萬兩外尙欠十三萬兩該局本無力借與朝鮮擬請俟朝鮮還與該局之後即行轉繳北洋歸欸又直省藩庫存款庫平銀十萬兩原係八釐生息亦應酌減照五六釐行息(五)船棧至多值四百萬則股本虧折一百五十萬暗中蝕去過半外間股票市價每百兩只剩五六十兩光緒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底唐道手內已無利可分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底止馬道手內歸旗昌代辦亦無利可分擬自十一年七月起仍歸每年六月底結帳按年暫給五六釐息(六)仁濟和存款七十萬兩自光緒十年七月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存於旗昌無息本局力難代賠以後給與年息五六釐(七)貴池存款二十三萬餘兩係唐徐二道經手而該道等欠局欸二十餘萬兩本應相抵但念旗昌代辦後該道利息一同無着其本項可改給招商輪船股票作二千三百股(八)唐徐二道經手欠欸曾稟明批准由唐道等清理前帳以應收之欸抵還如收抵有餘准其作爲外結以彌前虧(九)收付均彙總於銀錢股用四聯票辦法第一聯憑收付與銀號結帳第二聯如收欸給與付銀人爲收條如支欸給與修驗股存檔第三聯報督辦第四聯存根(十)自督會辦以迄各局董事司事人等於應得薪水花紅外不准絲毫掛欠本局於輪船之外不准分做別事

招商局產收回後直督札委盛宣懷爲招商局督辦馬建忠謝家福爲會辦調唐廷樞北上專辦開平礦局與招商局脫離關係於是招商局遂爲官督商辦之局

招商局本借天祥怡和等洋商銀兩後由旗昌辦理復由旗昌代墊欸項局產收回後各欸陸續到期需欸孔急而局欸一

空如洗官商無可籌挪乃由督辦盛宣懷稟明李鴻章以局產向匯豐銀行抵借英金三十萬磅周息七釐分訂十年清還並稟准南北洋大臣奏明先還洋欸後還官商等項以紓商力

十二年正月李鴻章奏陳遵議維持招商局摺定維持招商局辦法四條如下(一)嗣後商局輪船運漕回空請免北洋三江出口稅二成如原來裝米一千石回空時免收出口稅二百石查照派運米數通扯免足二成仍較沙寧船少免八成以示區別(二)湖北帽合茶向由鄂豫內地運赴張家口蒙古地方粗枝大葉價值最輕嗣後華商由鄂附搭商輪船局出口請照磚茶之例每百斤減為出口正稅銀六錢並免復進口半稅庶船局藉得水脚他船不得攪載其由晉北運張家口外仍照完沿途內地稅釐(三)查運漕水脚悉照沙甯船定章每石實銀五錢六分零未幾又有扣減上年美商旗昌與英商怡和太古輪船承運漕糧減為三錢五分實則支用不敷皆各虧本現在沙甯船運漕每石應支銀四錢三分一釐零所有本屆商局輪船運漕應請仍照沙甯船現領之數支給以後一體照辦不再區分扣減亦不扣海運局公費以免虧賠而資津貼(四)又招商局原存各省官本除陸續歸還外尚應還銀七十七萬餘兩而該局現欠洋債計有一百餘萬兩若令官本洋債一併拔還商力萬不能逮應請將官本暫緩拔還免扣水脚各項以示體恤俟洋債歸結後即責令分年籌繳官本不准短少

十七年結帳公積增至七十餘萬鴻章奏明提出官欸免利報効銀十萬兩作為預備賑濟之用又提十萬兩附入織布機器局股份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招商局為防患未然盛宣懷乃將全局輪船分售各國洋商戶部向招商局息借庫平銀三十七萬五千兩二十一年中日和議成立去年售與各國之船全數買回

二十三年在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自保船險公積項下又提出一百萬兩共二百萬轉入股本填發股票連原招股本共成四百萬兩

二十五年夏招商局督辦盛宣懷奉旨督飭在事人等迅將經營輪船各項近年收支帳目分晰開具清單酌定餘利歸公章程專案奏明請旨定奪等因並准欽差查辦事件大臣剛毅咨奉上諭招商局歷年收支底冊並着督同一併澈查除股商官利外所有盈餘之欸均著酌定成數提充公用等因經查明局中前獲之盈餘皆陸續作爲擴充之資本並無現銀可以提用公議請嗣後按年酌提盈餘二成以盡報効之悃剛毅復飭局董稟定每年實在充公數日照撥爰經局中擬議自本年爲始除捐南北洋兩公學常年經費八萬兩外每年再報效實銀六萬兩仍按二成核計如局船餘利過七十萬兩照數加捐如遇虧折不敷商股官利此項報效展至下年分攤補繳此外免再派捐奉旨依議辦理

二十六年拳匪亂事發生牽動外交招商局爲防患未然計將一部分輪船出售於洋商計售出之輪船爲永清豐順海晏海琛海定致遠圖南普濟廣利美富廣濟富順新裕新豐新濟公平平安泰順飛鯨等海輪十九艘作價二百二十四萬兩剩餘之船計尚有江寬江永江天江孚江通江裕固陵快利協和廣大等十艘計成本八十一萬五千兩時價估值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兩二十七年將售出之輪船仍照原價全部買回

## 第二目 商辦隸部時期

招商局自創辦以來均直接隸屬於北洋大臣受其節制至宣統元年三月奉旨嗣後招商局歸郵傳部管轄六月三十日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七月招商局董事及查帳人稟部擬呈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隸部章程計八章五十二節九月經部改爲招商局商辦隸部章程批交局遵照

### 附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商辦隸部章程摘要

第一章 總則 恪遵欽定商律悉照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章 隸部 隨時隨事稟部請示新添船棧一律稟部其輪船並照章請領船牌外國船員每年報部一次

第三章 股分 股商報明本人花戶籍貫住址股票不得售與非中國人股票承買之人應赴公司註冊

第四章 股東會 尋常會議宣讀年報並舉次年董事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事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有全數股分十分之一股東亦可通知董事局召集之董事額定九人股東至少有股分十股以上者有被選舉之資格董事任期以二年爲期復用掣籤法預留舊董事三人董事有缺以次多數補充報部查核

第五章 查帳人 股東會公舉二人爲查帳人查帳人任期爲一年董事不能兼查帳人查帳人出缺以次多數補充仍報部查核查帳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

第六章 董事會議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董事會議每一人有一議決權多數取決可否相等時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權董事會議應有紀錄下次會議時對衆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董事會議每一星期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七章 帳目報告 董事局每年須督率局員造具年報印送各股東結帳時應由查帳人詳細查核簽押爲憑

第八章 附則 董事會如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股東會議議決本局辦事規則悉仍其舊但董事會可令總辦或司理人隨時修改之凡本章程所未經規定者均恪遵欽定商律辦理

招商局對於部批所改章程頗多意見復簽註呈部

宣統三年春間滬上報紙羣登政府擬有計劃將招商局收歸國有又有謂將改組郵船公司者各股東聞訊紛紛至招商局探問究竟局中人以未奉郵傳部明文知爲謠傳竭力向來問者解說然仍難釋羣疑六月招商局董事會以報載各節電告郵傳部並詢問部中意旨郵傳部復電略謂輪船公司商辦四十年著有成效此事利在商戰決無官辦性質就使有人條陳本部斷不能准况亦並無此議即由董事傳知各股商認真照常辦理云云董事會奉電後將來往電文錄登報

端以釋各股東之疑慮於是謠傳始息

七月郵傳部奏審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繕單呈覽奉旨依議

一冊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前於宣統元年十二月業將輪船招商局歷年官督商辦情形並擬查核帳目辦法以及批准該商等稟請設董事會各等情據實奏陳奉旨知道了欽此當經恭錄硃批札飭該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商等呈稱招商局自隸部後仍遵北洋歷年官督商辦成規本無流弊惟是年來各國航業競爭劇烈土貨壅滯商船各艘以及棧房碼頭收數均絀亟應設法整頓以圖補救補救之義不外開源節流節流以裁冗員爲先開源以闢航路爲本此外如特別輸送亦須預訂專章選派員董尤宜畫分權限商等知無不議議無不行所有此次修改章程並滙陳航業困難情形理應呈請核准並奏明立案以垂永久等因前來臣部查該商局開辦以來將及四十年從前客貨暢旺商業熾盛有盈無虧近年各國航業互相角逐有加無已是以該局商務漸形剝落自係實在情形此次所陳各辦法以及重加修改之章程臣等再三往覆詳加酌核釐定似已周妥應由臣部准其施行理合將該局實在情形具摺陳明並所修改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卽由臣等札飭該局永遠遵守

一冊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本局完全商股已奉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悉按商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節 本局沿襲北洋官督成案實行公司商辦主義改隸郵傳部後稟奉允准設立董事會一切悉遵商律

第三節 循照舊章員歸部派祇任監察董歸商舉責在辦事事關重大悉經董事會公議後行所舉辦事董暨各局

分董應由董事會繕給委任書至更舉爲止

第四節 部派之員嗣後以二人爲限一人專司監察一人兼辦漕務

第五節 現行口岸外或添船派往日本新加坡呂宋西貢南洋羣島攬載客貨或由本國商埠駛至未闢商場之口岸輸運土貨船名噸位行程次數均先期報部立案

第六節 商律七十五條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所載之事不得移作他用本局各項產業悉係商人股本將來開闢航路添建碼頭貨棧隨時請部咨行督撫飭屬一體保護其或有售變買換等事由董事會議定後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

第七節 本局嗣後添製新輪照章赴部領照到關請發船牌拆卸舊輪隨時繳銷牌照

第八節 每屆漕米運竣所有省分漕額船名次數請部咨行倉場衙門查核

第九節 奉調專輪輸送軍隊轉運振糧所有水脚費用臨時特別議給以兩無虧損為主如奉調輪運軍火不能保險應將裝運之船購造價值報部立案由部咨明海陸軍部設有失事應即賠償船本以保商業（謹查局船不裝軍火久已懸為厲禁遵守至今因軍火事極危險人命攸關船本即可照賠性命無從償抵以後凡遇局船調裝軍火應由董事會公同議決全體贊成方可照辦合併註明）

第十節 遇有戰事海陸軍若須調用本局輪船作為運船應由海陸軍部咨請郵傳部商由本局參照外國章程另訂專章通行辦理

第十一節 本局股東所執股分共四萬股每股規銀一百兩合計股分總額規銀四百萬兩

第十二節 董事會成立後執票股商應報明本人名籍住址備開會時投票選舉設換新股票酌收相當費用此項股票仍不得售與非中國人

第十三節 商律四十八條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帳目如無異言即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本局應恪遵辦理

第十四節 遇有緊要事件董事會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按照商律四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節 有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有事欲會議者照商律可知照董事會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須檢驗票摺查與所報名籍住址一一相符方可開會

第十六節 本局每屆公舉董事九人查帳員二人以符商律單數之例

第十七節 限有本局股分五十股以上並用本人姓名者方可被選董事及查帳員之資格

第十八節 本局董事及查帳員一概不取薪俸僅取極廉之夫馬費以盡義務

第十九節 照商律董事會爲綱領局內應辦應商事件悉秉承於董事會凡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董事決議

准辦方可施行而該董事會員亦應遵照章程認真籌度毋得互相推諉

第二十節 董事任期一年期滿卽退如衆股東以爲勝任可於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二十一節 所舉董事或不能滿任或自行告退以本屆選舉票次多數挨次推充下屆股東會另再公舉

第二十二節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開除照商律七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節 董事未經衆股東允許不得做與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二十四節 商舉辦事董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其由部派之監察員發覺者可據實稟揭到部並知照董事會

另舉其由董事會發覺者可登報布告衆股東另行公舉一面商同監察員報部至部派監察員如不勝任及舞弊者董事會亦可具文請部另行札派概以查取事實證據爲憑

第二十五節 董事會可責令辦事董改良辦事規則刪除浮費剔退營私舞弊及徇情濫充之買辦司事

第二十六節 查賬員可隨時至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辦事董不能阻止如有不正當之支銷報告董事會公同詰問甚至追賠

第二十七節 各分局辦事分董招攬不及額董事會可核減其包費甚或開除另派

第二十八節 董事會議每星期一次股東尋常會議每年一次凡股東會議在結賬發息之前一月登報酌定議決權數凡一股至十股每股一權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五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至五百股每十股加一權五百股以上至無限數每二十股加一權

第二十九節 本局應遵照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奏案將各局所有存本進款開支結綵四項詳分子目造具清冊按年彙總報部存核並由部中每年奏報盈虧情形一次

第三十節 凡章程未經規定者悉遵欽定商律辦理

是年秋武漢起義各地響應上海光復後招商局董事會因政府有命令指借局產抵押鉅債董事會反抗則勢有不能贊助則理有未順進退維谷不得不暫行辭退後得政府諒解允為和平解決又因局事無人主持勉為復職然就輕避重已抵借五十萬兩

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招商局假上海張園開股東大會當由招商局職司宣布開會宗旨略謂今日請各省各埠股東齊集特開臨時大會因本局前因接陸軍全體軍官將校公函又奉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假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備用由中央政府分年担保本息限於四十八點鐘內回復等語本局董事會以此事重大非少數董事所能解決又限於時間緊迫不及佈告而回復之限已屆祇得逕電南京 孫大總統暨黃陸軍部總長懇予寬展十日之期一面電致各埠分局召集股東會並登報廣告開會緣由得南京復電祇展期限三天實難遵照又經據實電懇再蒙復電允准如期開會以待最後之解決謹查 孫大總統覆電有云此事已覓有押主該局為國盡力當有相當之酬報等云又黃總長電內有云借該局抵押外債原屬虛抵於該局權利略無變更該局關於國家之航路政府今力任保護凡有可以謀該局之發達者政府無不盡力等云業將往來各電及公文函件印刷公佈毋庸復述綜上電語觀之是中央



政府對於本局權利義務雙方兼顧實獲一體共和之幸福我各位股東皆處共和之下對於中央政府應具如何觀念如何感情是否一致贊成應請當場發表意見立時解決以便確實回復再有附帶表明一事本局因金融阻滯生意虧折支款不繼各戶存款紛來提取無法周轉不得已押借匯豐銀款一百五十萬兩以資備用實在八月間發生此議爲公司內部之事亦爲股東共担之責不敢不告等語旋由滬軍都督陳其美演說抵借軍餉於招商局利益無損此時招商局能急公好義將來必得中央政府特別保護幫助發達可以代中央政府誓詞等語演說畢復由張鴻祿極力激勸衆皆鼓掌贊成而散

十六日副總統黎元洪自聞抵押借款致電 大總統各部總長謂側聞招商局由中央政府抵押外國鄙見竊以爲不可查滿清所辦之事僅電報招商等局著有成效甚屬發達而招商局又爲交通之要素今若將該局抵押則揚子江流域概在外人掌握中矣知目下困難自不應有所阻撓然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敢祈別爲設法以裨主權誠民國前途之幸

民國二年照股東會議決將無關航業之市房及各種股份劃出另立積餘產業公司核實填給股票四百四十萬元（詳見下組織）航業名下照實在估計處分所存公積改填股本四百四十萬兩

民國十年因股東選舉之糾紛設股東修訂章程會從事修改本公司章程至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由股東常會通過

### 附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係完全商股商辦定名爲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招商局依照 交通農商 部現行公司條例及輪船註冊章程等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局於上海設分局於各口岸營業所在地

#### 第二章 航業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上海及各口岸之華字日報

第二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以航行國內外之江河海各口岸攬載客商運輸貨物爲主要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於現在航行各口岸外如須添開航埠應由董事會議決並呈部立案飭該地方官保護其在國外者並呈由外交部轉咨所在國保護

第六條 本公司於舊有船隻外如須添置新輪應呈部領照並請江海關給發船牌其舊船拆卸變售時應即繳銷牌照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政府需用專輪不論平時戰時所有水脚費用臨時按照僱用商輪通例及其時值雙方公平議價

第八條 戰時政府需僱用本公司輪船作爲連船應將船本及船員生命暨其他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預向著名殷實保險家保足兵險投保何家並須先徵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俟接受保險單後方與受僱

第三章 股本及股份

第九條 本公司航業資本規元銀八百四十萬兩分爲八萬四千股每股銀一百兩

第十條 本公司發給股票由董事會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其用堂記牌號者聽但須報明所有人名籍貫住址及其印鑑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之議決權選舉權按股戶規定如左

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爲一權

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五股爲一權

一百零一股至五百股每十股爲一權

五百零一股以上每二十股爲一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之移轉應具移轉證由雙方簽字請求過戶惟不得移轉於非中國人其有股票息摺失竊或被燬請求補給者須有確實担保並登著名華字日報兩種以上聲明之三個月後再由保人出具保單方能補給其手續費均每套收銀一兩股東會前一個月停止移轉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定期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於每屆年終結帳後兩個月內行之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有必要事項時或有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請求行之但此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須將股票息摺交存本公司並須查明票摺與所報名籍相符方爲有效

第十五條 每年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將本屆帳略表冊編製齊全經監察人查核負責證明並照章分配股息紅利

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所應提議事件於召集時由董事會同時公告如各股東有提議事件須在開會十五日前先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查後編列議程

####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有股份二百股以上並用本人姓名者得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就任時須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每屆三年改選時并得留任原董事三分之一亦以票舉法選留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遇缺額時各由次多數當選者遞補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案執行本公司全部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並互選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辦事董事二人遇缺額時仍互選補足

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正會長為公司全體之領袖有督率執行公司全部業務之責

第二十六條 副會長輔助正會長督率一切

第二十七條 辦事董事二人贊襄正會長督率執行各股業務或專縮數股或互縮各股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長辦事董事均應常川駐局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正會長為主席正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之非有董事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非有

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可決不得議決如可否各半時應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監察人應列席惟無議決權

第七章 總局及分局職員及職務

第三十一條 總局為董事會執行本公司全部業務之總機關有統轄各埠各分局之責任其詳細組織方法由董

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埠分局受總局節制其局長一切應守規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局置二處一秘書處二稽查處置六股一會計股二攬載股三棧務股四船員股五修驗股六煤料

股所有設員多寡職務權限詳細組織方法並規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章 結算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營業結算每月一小結每年一總結暫照商業習慣以舊歷十二月終爲會計年度經監察人查核簽字蓋章後印刷成冊常會時分送與股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得利除提公積金十成之一以上及官息四厘外其餘純利作十五成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十成(二)職員酬勞金四成(三)職員撫卹慰勞金一成

## 第九章 附屬代理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受積餘產業公司股東之委託代理積餘產業公司一切業務專設經理主管由董事會監督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受仁濟和保險公司股東之委託代理仁濟和保險公司一切業務專設經理主管由董事會監督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商辦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交通農商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如須修改應仍於股東常會議決之

## 第二款 組織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 第二章 航業

同治十一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派朱其昂朱其詔至上海籌備輪船招商局開業事宜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開局十二年五月直督調僑滬粵商同知唐廷樞至津接續籌辦局務將全局改組改歸商辦推舉唐廷樞爲商總專管輪船攬載行運事宜知府宋緒充天津分棧商董候選州同朱其純候選郎中徐潤爲上海局內商董劉紹宗陳樹棠范世堯分任漢口香港汕頭三處商董由總局改歸商辦後訂立局規及辦事章程(見前)稟明直督請免派委員以節糜費直督所委之總辦爲唐廷樞徐潤司攬載朱其昂朱其詔司漕運盛宣懷則襄辦兩事

光緒元年秋間總辦盛宣懷奉委督辦湖北煤鑛局其昂其詔仍在局督理收兌漕米事宜粵閩南洋總理局務仍爲陳樹棠漢口分局仍爲劉紹宗派唐廷庚管理廣州分局

四年五月其昂病故李鴻章奏派道員葉廷眷專辦漕務兼照料輪船生意事

五年五月其詔署永定河道十月宣懷署天津河間道不暇到局葉廷眷秋間乞假休養年底尙未銷假局事由廷樞潤二人辦理

六年訂立輪船招商總局章程印行唐廷樞爲之序謂欲求其法先周覽外國書之涉輪船者譯而出之然後參以中國之所不同時異因乎時地異因乎地博采衆論務求一一是自本局之總綱細目以及行船所宜忌都爲一百三十二條並附以航海之道大略現行利弊殆括於此云章程後附以航海箴規共二十條殿以路程表九種及各口朔望日夜潮汐表

#### 附輪船招商總局章程

##### 綱領

一本局公事凡有關涉局董船主副手管輪領港帳房管棧管躉船者均須加意慎重不得率意妄談即現定章程亦無非使局內各人有所遵守決不宜出示外人

二局董船主副手管輪領港帳房管棧管躉船及各所用之人務宜各盡本職辦理局事毋論入口銀貨一經受託必

須認真保護如有招徠生意及整頓各件條陳仍望隨時通知總局酌辦

三凡屬本局之人必須謹守定章若見有荒唐背章情事立宜面報或函知駐局總辦查究

四局內人等如有過於荒唐辦理不善明知故犯及所說所為各事與本局大有關礙情弊一經察覺若係局董即須更換若係受雇者立即開除如事情重大仍可將本人送官若本人係外國籍即交該管領事查辦

#### 局董

五所有本國通商口岸日本呂宋西貢與及南洋諸埠均須選派本國商董承辦其房租辛工飯食紙張雜用一切均在水脚提用開銷出口貨每兩提四分進口及轉載貨每兩提一分

六局董與其所用之司事人等務宜敦禮恭讓以待人凡有到局定取客位貨脚或問信者均須妥為招呼若見有可行之件有裨於局者或本口另有生意可以開源者仍當隨時關切總局酌行所用攬載人等必須選擇正派和平之人攬載經用回用須按大例發給向水脚扣除

七輪船來往日期須宜謹記當船將到預先攬定客貨俾可隨到隨裝免阻行期所攬之水脚固不宜高抬亦不可放價總宜按照時價攬裝

八輪船一經抵埠局董亟宜親到或派人到船詢明有卸貨若干可裝若干及會同船主參商開船時刻立出招貼事無大小趕緊辦理勿阻行期輪船所需小工駁船亦應預為籌備俾可隨時應用該小工駁費出支該船水脚帳九提貨紙或因筆誤致貨客藉口索賠乃必有之事以後給發提貨紙併抄艙口單水脚帳局董務宜親自細核或專委妥人將件數勛兩尺寸查對無訛方可畫押

十各船出口無論裝貨多少應抄水脚帳二紙一紙寄交卸貨分局一紙寄至駐局總辦此等水脚帳應交原船隨帶若原船不是直回上海即由別船寄來若所配之貨有託一口轉往別口者仍須多抄水脚帳一紙寄交轉船之口

岸

十一所有轉載之貨務須加意小心辦理除件數舛兩之外另須各貨花色等條疋數價值及寄何人查收逐一註明以憑送關核辦

十二各局信息務宜常通凡遇有輪船開行亟應將本局及別行輪船行止通知及局船一經啓輪如有電信之口岸亦當發電報知照

十三每次輪船開後須按限期將水脚收清除經紀回局用駁力等項之外盡行匯交總局若在別口有購用煤舛雜物等件仍須列細帳併原單一同寄滬

十四信箱一經到局各局董務須督令趕緊分別遞送勿遲所有新設華洋書信館公事各局亦應認真幫忙  
船主副手

十五船主副手等務須竭盡心力以辦公幸勿有負所託所有局船格外小心行駛品行務宜端方俾手下之人有所仰承

十六總局存有號令簿一本所有各船應辦之件隨時登諸簿內各船主每次回滬必須查看抄錄照行併通傳船上各人照辦

十七各船副手管輪帳房人等均歸船主節制凡有事故登岸須向船主請假若船主公出即向大副請假回船事亦當報明

十八 駕駛輪船乃船主專責其所行口岸必須熟悉一進一出毋庸另僱領港

十九輪船出海船主必須留心預備火食煤舛食水舢板錨練水喉指南針風雨表航海尺海圖等件不得短少

二十局船行走必須格外慎重萬勿圖僥倖而行險若船駛近沙岸及開泊躉船碼頭尤須留心以免擊碰沿途之中



遇有大小船隻駛近須預早提防避讓以免相碰緣內地民船多有不曉航海箴規

二十一輪船毋論行走停泊必須副手一人在船面值班當值班之時毋論有何緊急亦須有人接替方可走開

二十二輪船不分晝夜必須有一人瞭望當行走時專派妥人在船頭瞭望而值班之副手務宜時刻留神該瞭望船頭之人不拘有何緊急亦須有人接替方許其走開

二十三輪船旁燈及桅頭燈務宜留心預備以便隨時取用

二十四船上各指南鍼極宜時常驗看若有毫釐差分立即註明鍼盆簿

二十五輪船行駛船主應將海圖陳置桌上以便各副手可常查看其船在圖何處行走亦應時在值班副手胸中

二十六船面車房黑板毋論行船停泊應由值班之副手管輪隨時將工程事件登記每日由大副大管輪抄謄日記簿所有抄謄筆誤只可用筆一柱不得用刀挖補更不得抽出一頁

二十七船面日記簿歸大副掌管毋論行船停船必得每日將工程時事登記各輪船每次回滬仍將各要件謄錄一紙由船主畫押送至總局存查

二十八黑夜行走山形不分至方位一時無從決斷必須立即緩行間或停走一面將深水舵測探若行近淺處或疑左近有山即毋論白日黑夜亦應長用水手舵測探其深水是否真足向頭有無差錯係值班副手責成

二十九凡遇霧行船船主值班副手人等必須頻放長聲氣筒至少兩分時候吹放一次仍將吹放情形登入日記簿凡遇碰船事若不先期提防雖臨時已來不及船主及值班副手亦不得卸肩

三十浮水圈帶必須照額備足放掛一定之處各舢板水手亦須派定其舢板所用各件亦當逐一備齊俾隨時可得應用即遇有緊急時舢板應帶之食水乾糧亦當預備

三十一各船主每日須會同大副將本船各處巡視一週至夜間巡視亦當查照防火章程辦理

三十二救火與及放舢板原有定章各船主須取印板章程二紙分貼本船當眼之處以便大眾觀覽各副手管輪領港帳房舵工亦須分派一紙俾可謹記無遺

三十三各輪船出海須操練抽水水喉水桶等件每蹙操練一次以資熟手又免各物短失每日黃昏時候值班副手應將水喉裝上併將水桶裝滿水以防不測

三十四火酒煤油燈輪船一概不准取用即各房內亦無許用無置之燈火蠟燈

三十五各船主必須妥爲約束船上各人毋許鬧酒亦不准妓婦登舟

三十六船上副手水手人等如有不遵約束或草率辦事或懶惰誤公必須登諸日記簿併報知總局查辦

三十七輪船一經回滬立將公文書信船牌等件送局仍將途次要事及遇着何船書具報單送呈總局查考所有往來中外搭客數目亦當一體登入報單

三十八毋論輪船行抵河口一經停泊妥當船主須赴局報到其未開行之前每日上午亦須到局一次

三十九輪船停泊船主亦當在船住宿即使總局許渠回家仍須每日到船週巡一次船主大副必須一人在船毋許

一同登岸凡輪船掉頭或離碼頭而泊浮表或離浮表而泊碼頭船主必須親自督理毋得另委副手

四十輪船辛工單須要詳細註明各司事姓名數目由各司事畫押按月送局給領如另有用項亦當一同開單請領

四十一凡有船主升調前任應將此本章程與及本船日記簿指南針風雨表等冊點交後任收存

四十二船王副手人等首要在爛熟航海箴規茲擬附刻於章程之後以便查覽

四十三各船主須知此本章程無非使各人辦事有所遵守其駛船干系仍在船主身上未便因有定章而可稍息仔

肩

四十四各輪船副手管輪帳房人等品行本領性情亦應由船主據實出具考語送局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辦理

四十五局船行走經過中國兵船亟宜下旗以示恭敬

四十六輪船房間及大艙內均不許吸烟各副手當值班時毋論行船停泊一概不許吸烟

四十七船上大餐間限十點鐘收燈各房間限十一點收燈水手人等限九點鐘收燈

四十八船上大餐間原爲搭客所設副手人等不得居住

四十九輪船將近進口應當盤查船中有無夾帶登記號簿所有貨件不在總單水脚單內盡行扣留報局查辦若查

得船上人有走私情弊除將本人革除外仍將該管頭目處分

五十各船主所用之照日尺行船通書應歸船主自辦其日記簿千里鏡應歸大副自備其風雨表寒暑表海圖由局

備給

### 管輪

五十一局船管輪人等應仿照別公司定例歸船主節制惟大管輪遇有公事准可通融登岸卽車房人等遇有他出亦准可向大管輪請假

五十二車房所用煤餉雜物務使有實際不可糟蹋各項用物到船亦須查驗好歹餉兩秤足所添煤炭均需平準

五十三大管輪用煤報銷冊須按總局所定格式具報務將行船時刻每點鐘燒煤若干是何等之煤詳細聲明每次

回滬將冊親送幫辦查考輪船操練水龍時刻亦須註明

五十四車房水鍋一帶失火最易是毋論行船停泊燒火息火車房必須長留一班人手方免意外之虞

五十五防火及舢板章程內開大管輪應辦之件極宜悉心奉行

五十六輪船進口出口時大管輪必須親在車房督理停泊之後副管輪等亦須向大管輪請假方可登岸但必須留

副管輪一人燒火人一班在船照料其大管輪及二管輪亦須輪流登岸不可一同他出

五十七輪船停泊碼頭不得任煤灰拋入河中使碼頭淤塞所有未經出清之煤灰准其知照管棧派船裝去

五十八車房修理小件應由管輪人等自辦其重大之件自己無從修者准交鐵廠辦理

五十九輪船盈虧半在車房其機器水鍋等件務要時刻留心勿令損壞所用煤飭以何種爲宜亦須時常考究當燒時務必令其火勻燒透所有用帳亦宜查對確鑿方可畫押

六十車房各物如有短失係大管輪責成每次升調須將車房各件開列細帳交收清白即平常時候亦須按六月十二月底查點一次仍查點數目造冊送總局查核

### 帳房

六十一每號輪船用正帳房一人通曉英語之帮手一二人曉秤貨量尺二人收籌二三人搭客茶房二三人廚子二人均須殷實人荐保方可收用

六十二正帳房自己或同帮手住一房其餘住房一大間或二小間此等房間須用華洋字書明帳房幫帳房等字其餘搭客房間一概不許帳房人或船上司事水手人等侵用

六十三帳房人等仍仿洋行規模歸船主節制其大副管輪等亦當待之以禮

六十四帳房人等之責任一在招呼搭客一在收管貨物待慢客人即當革除損失貨物歸其賠償

六十五搭客飯餐依期供應茶水長日備足客房每晨督掃乾潔廚房廁所飭令洗淨均係帳房人等之專責

六十六搭客規條隨時勸客謹守以保平寧若有故犯妥爲禁止

六十七搭客上船登岸須派茶房招呼客票到船須驗明號數按號安置牀位無票不得預佔

六十八輪船一經到埠立將船牌信箱送局詢問開往何處何時開船裝貨若干即報知船主每次卸空裝竣亦當一

體關照船主及信箱到船亦須隨時報明

六十九無票搭客需按牌價收取水脚每次搭客數目須開列清單交船主查對

七十客人火食由帳房備辦該火食賬亦由帳房與船主按次數結算

七十一帳房所用平秤尺碼竹籌桌椅鍋灶盤碟碗筷開首由局備辦以後短少歸帳房補足

七十二帳房等司事穿着務要整潔出入必須謙恭毋待慢客人勿有鬧酒賭博吸洋煙爭口角等弊各宜自愛認

真辦公

### 裝貨卸貨

七十三凡有貨客到船裝貨或卸貨例應先由局給發花色單由海關蓋印輪船帳房應將花色單註簿然後交大副登記畫押仍交還帳房辦理若大副未經畫押不准擅行裝卸

七十四凡裝貨卸貨大副親自督率小工細心扛堆勿令損壞併將輕重各貨配裝得宜若帳房司事小工任意扛堆傷損貨物可立即報知總局將其人開除

七十五大副帳房人等收交貨物務須留心破殘貨件如有包皮穿漏必須立令縫密方可下艙過駁若來貨擁擠貨客爭裝即須按照到船次第先到先裝是何駁先到何駁後至極宜留意批明各駁船花色單上

七十六破殘貨件能退出不裝固好若貨客一定要裝只好將殘貨當面驗明過秤併將兩批明單上以便照發提貨紙

七十七所有貨件因扛堆不細至有損壞者應由經手人認賠不得開銷局帳是一收一交總宜留心妥辦不可大意致干賠累

七十八收交市貨雖係大副給發收條乃係帳房之專責惟金銀玉石洋藥綢綾必須大副會同帳房收管發交

七十九凡有洋藥裝船大副必須每箱秤過將號數飭兩註明收條及船到埠仍逐箱按原飭兩秤交

八十桐油生漆皮油等類須另艙堆放不但不可與紙頭棉花苧麻等貨同艙即有紙棉麻之一層艙亦不宜放所  
有油紙油傘須放透風處不可堆在艙內

八十一煤水自來火兩種不可收載即使總局給有裝貨單亦須在當眼處堆開不可與別貨同堆

八十二局船到一埠若該分局未有繙譯即海關應辦事宜如書寫關單艙口單水脚單提貨紙等件應由船主辦理

搭客

八十三點收客票乃船主專責船主必須認真辦理所有搭客未經取票者必須按照牌價收取不得含糊其每次往  
來客數某口至某口若干船上收銀若干亦當分別記帳俟船回滬抄錄清帳一紙交帳房連銀繳局

八十四船主大副等務令搭客在船得以自安各須相敬以禮不可怠慢當行駛時大副人等調班後應親到客艙查  
看一次及船停泊碼頭更須留心跳板安穩照燈明亮以利客人上落

八十五客人擁擠爭取床舍事屬常有擬將床舍盡行編號客票亦註明號數憑號取床無票不得預先霸佔若有號  
之床舍均已出票其願取無號之床票者應聽帳房安插

八十六客床均分上下舖其下舖離艙面十八寸准足上下舖兩客安放行李以免阻塞路徑每客可隨帶舖蓋一床  
衣箱二隻零用一件多即照收水脚

八十七船上火燭最關要緊倘有失慎保無害及全船客艙燈火極宜緊鎖其鎖匙由帳房收管所有酒水燈無罩燈  
燈籠蠟條一概不准取用其紙吹自來火亦不宜用黃昏後廚房固當收火即各客吸烟亦當小心

八十八各輪船所用茶房廚子專為搭客所設必須侍候週到飯食務宜依期茶水總當常便

八十九毋論大艙客房一概不准燒茶蒸物客人若要蒸羹點心亦須到廚房辦理其廚房定限天明開火黃昏收火  
九十各輪船另有女客住房女客廁所男客不准取用

九十一船上住客地方原屬不甚寬闊各客更宜潔淨以圖大家安舒廁所幸勿遺汙口痰切勿亂吐烟灰不宜亂吹菓核菓皮不可亂棄飯菜尤須收拾以免踐踏夜間亦不宜高聲談唱有擾鄰客寢睡

九十二輪船到埠各客必須守候輪船灣泊妥當然後登岸方免失足之虞及船開行船主亦須留心回頭小舟經已落後方可開輪

九十三客人執有來回客票者一經抵埠必須起岸住宿惟現票之客准可在船開行前一日到船住守

九十四生客欲找尋親友投宿者准將行李交代輪船帳房收存

九十五輪船客衆良歹不齊小竊誠恐難免輪船固宜提防但各客亦當自慎若有疎失與局船無干

九十六本局總辦辦公朋友與及家人搭船往來均不收水脚各分局商董與各口稅務司亦一律免收除此之外船主不得擅行照免

九十七每次搭客飯食帳由帳房按照定價向船主結算

九十八各輪船另設行李房一間凡有搭客欲將行李存在房內須向帳房取一號牌憑牌收回若號牌失去即將原件扣留兩日聽候查給

九十九長江沿岸如江陰十六圍南京大通安慶武穴沙市等處均設有小船渡客該小船日間張掛紅地黃月局旗夜間高掛明燈輪船行近該處必須長放氣筒俾客人預備搭船

一百輪船司事如有作弊或辦事不週望客到局通知或函知本局查辦若有卓論於本局生意貨主搭客有裨者均請見教是荷

### 公文書信

一百零一書信遺失實有關礙本局貨客生意一收一交極宜留心所有洋文信件歸大副收理漢文書信歸帳房收

管一經抵埠分別妥送

一百零二公文華洋信件應在輪船預早分紮一經到埠立交書信館委員收派若無書信館委員立即送局辦理所有樣箱樣包等件應由賬房開列細單親帶至地點交

輪船用物

一百零三輪船房間船面零碎用物如有短失惟船主是問車房用物如有短少惟大管輪是問如本人有升調須各開細賬點交清白每年以正月七月初一日查點一次遇有該管之副手管事人等有升調情事亦當按單查點仍將點過之單謄抄一紙送局存查

一百零四輪船所用各物應按定式開單先送公事房查對後分別交總船主或總管輪畫押單內所開各件務須必要用者方准照辦

一百零五輪船用物按月由船主大管輪開單請領其物交到船上由大副大管輪分別驗收務宜秤準若物低次准其退換

一百零六輪船行抵埠若非關要緊即修理工程及採購用物均應回滬辦理即另用錢銀亦不宜向分局支取

修理

一百零七輪船修理應先向公事房聲明然後由公事房回明駐局總辦交總船主總管輪辦理

一百零八凡係由廠修理工程每日所用何種工匠洋匠華匠幾名及用何種材料若干應由船主大管輪分別登記以憑查對

一百零九凡係請領色油木料帆布等類單上必須註明係爲何事所需其油船一件除客廳及船底之外應由水手辦理



一百十凡遇輪船大加修飾其本船船主及大管輪必須會同各將各件工程開列細帳送請駐局總辦督同總船主總管輪參定後然後招人承辦

#### 管棧管躉船

一百十一凡輪船棧房躉船所出之貨必先掣有局票關單而單上又已註明收貨之人方可照發

一百十二毋論棧房躉船出貨該管之人必須查對單貨相符方可發出若草率出錯爲該管棧管躉船賠償至扛挑貨物必須督令工人小心扛堆如有破損仍歸該管棧等理直若原來有破殘等弊務必當面與交貨之人理明

一百十三貨物裝入駁船須向駁船人掣取收據仍由棧躉發貨單一紙註明件數聲明有無破殘若內中有格外損壞之件即須扣留報局辦理一面將發貨單批明交駁船人收執

一百十四輪船一經卸完或裝竣管棧應會同大副帳房對明起卸各貨件數按本局定式開單給領工力

一百十五輪船堆貨小工帳起卸扛力帳必須每次清算若本次結算不及即下一次算亦可小工係按噸算錢扛夫係按件計取扛力

一百十六輪船一到一開管棧管躉船之人務須親到碼頭督理以期周妥

一百十七棧房貨艙必須透氣門戶必須門鎖更夫認真巡查火燭尤須謹慎

一百十八各貨艙躉船堆貨之處概不許用無罩火燈紙燈籠及蠟燭火把亦不准吸烟

#### 專條

一百十九本局水陸司事均係按月支發辛工除另有事故立可斥革外如因生意清淡開除定必預早一月通知或補給一月辛工倘司事人等有願自退者亦應預早一月報明但無論開除自退亦歸總局辦理中途不得告辭而各分局所用司事不在此例

一百二十各局商董各船船主帳房管棧務須和衷共濟公事彼此聯絡如商董意欲輪船停泊某處利便搭客裝貨船主意欲早些開行以趕潮水帳房使喚水手造作以利卸貨或使搭客舒服均屬公事極宜通融辦理

一百二十一各該總管須知手下之人若無甚弊病不可擅行開除以資熟手

一百二十二本局輪船副手副管輪領港人等薦書應向總局給領船主大管輪毋得擅自發給即欲發給亦須先向總局請示

一百二十三凡僱用舵工應著其人先到本局醫生處驗看領有身體壯健憑據方可錄用至船中病人送往醫院調理亦應向總船主或局董出有信函方可照辦

一百二十四總局存有功過冊專註各司事人品本領功過以便分別獎賞開除

帳目

一百二十五各分局結寄總局水脚單務按第十三款章程辦理每次除用錢買物各項之外淨餘若干照數登冊至出口水脚扣用四分進口一分應總歸出口分局除扣去五分將四分收入自己之帳一分收入進口分局之帳然後彼此長短計算若係轉載貨即多扣一分收入轉載分局之帳

一百二十六輪船辛工帳應由船主按照定章第四十款每月開單向總局支領其辛工帳應連賬房辛工及船主等火食一併計算

一百二十七火食帳應由船主會同帳房每次一結每月一領其火食帳有三項一洋人搭客一關差食用一華人搭客火食其計算搭客火食賬時必須查對次數往來各口各客細數

一百二十八零用帳若在分局用支即應按照第十三款章程每次結算若係船上支用即每月一結同辛工一齊請領其零用帳即係開銷散工墊木蘆蓆夜關單費電報等項

一百二十九輪船用物帳毋論船面車房所需均應分別開單向總局請領每月給領結算一次

一百三十小工扛幫駁船帳係管棧會同大副賬房按照輪船次數結算每次照本局定式算清

一百三十一修理賬歸鐵廠按月一結所開工程是否核實乃船主與大管輪之責成務將細賬逐款查對無訛然後

畫押送局領銀鐵廠船塢各單除本船主大管輪畫押之外還須總船主總管輪畫押方可支銀

一百三十二輪船開銷各款如左

一 辛工帳 照第四十款辦理

二 用煤帳 照置本再加裝卸駁力由總局轉帳

三 用物帳 船面車房每月用物按第一百二十九款辦理

四 駁力帳 專為裝卸堆駁貨力若係船主僱用小工牽纜洗船應歸零用帳  
算此等駁力帳應歸管棧會同大副帳房按第一百三十款辦理

五 碼頭費帳 係各口公碼頭費每年一結派灘靠泊各輪船開銷

六 零用帳 按定章第一百二十八款辦理

七 保險帳 按置本照大例結算

八 船鈔帳

九 籌防捐

十 尋常修理

十一 大修帳 如碰船修理或換輪換鍋等此項  
銀兩歸局船保險公積帳劃還

十二 公攤帳 總船主總管輪辛工浦江小輪船經費上海漢口天津煙台  
醫生藥費及各處招客棚廠經費應向各船水脚總帳攤除

是年廷樞等將局中詳情報告股東

## 附唐廷樞等報告股東文

此局奏准招商試辦樞等接辦時亦有稟訂招商章程輪船歸商辦理請免添派委員除去文案聽差等繁文名目免其造冊報銷各事均照買賣常規局員商董人等辛工飯食紙張雜用擬於輪船水腳之內每百兩提出五兩以作局內一切經費是生意固經奏定商辦而非商辦不可經費固由水脚而出用欸亦有一定立法周密亦非此不可經久頭兩年洋人忌心頗重或云局無洋經理斷難自立或譏我股本無多決難久長第四年歸併旗昌之後洋人忌心更重傾軋之言愈多尙無足怪惟出於意外者竟有我國之人以耳目受渠所愚亦同聲相和遂令有股人心寒並有將百兩之股本按四五折出售者而局外不知虛實於應爲保護之局面不加體察反生虛揣物議紛紛由此參案頻出市面更覺搖動雖亦時會之艱難亦由樞等辦理未盡善當斯時也內欠二百餘萬之多外有奉旨查帳之件或將全局傾賴幸賴李爵相洞燭無遺力扶危局奏請添撥漕米以固其根暫停繳息以紓其力由此根固力紓連年得利今日官欸可以按期拔還諸君股資能得厚利者莫非爵相之力樞等原係生意中人因承爵相委任又荷諸君不棄故盡將自己所有及邀集親友極力附股方將此局立成內賴各口局董司事認真經營外賴各省官紳士商誠信關顧局務方能擴充若此於茲九載在爵相時垂教訓在諸公並無間言樞等人非草木豈不盡心以報知遇之深恩以保親友之股本乃有無關痛癢之人屢造謠言壞我局面未知所存何心在前幾年局無餘積官欸無期清還亦難怪不常滋物議惟今日生意蒸蒸日上局欸充足官欸又已陸續提還似可免於口實矣乃仍有假充官場之人每到上海寄寓客棧暗中使人放言派來密查局事又有一等假充京官之人聞見樞等有友入京竟捏稱摺稿出示並云現有人欲參商局種種街談巷議愈出愈奇樞等問心無愧固可不恤人言惟念商資商辦已能見信於商而或未能見信於官者無他實係官與商情本多隔膜不知底蘊是以疑信相參也往往有人誤會招商一局係官局欲來謀事欲受乾修欲叨免水脚欸借盤川等情不一而足而若輩因不遂所求故造謠言乃必有之事或有受人所愚徇情泄

怒欲將此局播弄或將局員誣衊亦難保其無蓋當道不知本局底細不閱本局定章不諳生意之道者甚多而外又錯認資本全是官欸或疑樞等藉此差事發財者又甚多所以藉口爲國家公欸籌計恐懸宕無歸力請查帳者有人與局員不睦欲荐自己之人代之力請整頓者有人果知此局係專歸商辦又知官欸已陸續拔還又知生意日有起色能於根柢分明恐言者未必肯輕議本局也伏念自有局船以來關稅年增一年實於國謀有裨台灣山海關朝鮮之役依期歲事實於軍務有裨漕米乾潔年勝一年於漕務有裨水脚年減一年於客商有裨前五年局無餘利局員因無沾潤而內籌鉅欸外拒謗言之苦實有不可言者今連四屆頗有盈餘除折船舊百餘萬兩可按年拔還官欸以股本百兩所收九年利息以抵足此數現在股價二百餘兩通扯二分多錢樞等雖不敢居功亦不致負疚荷蒙諸君以爲辦理咸宜無如局外之人多有不肯見諒者總由樞等未嫻世務辦事不週之所致究之素願實不欲以公衆血資浪爲酬應既顧公而撙節卽招怨而生尤再四思維莫若潔身以去查局規第三條云選舉董事每百股老股舉一商董衆董之中推一總董以三年爲期期滿之日公議或請留或另舉今樞潤二人已歷九年頭期三年不忍去者因局勢未定第二期未忍去者正在更章整頓今日輪船已增至三十餘號各口生意亦已定立雖屬欠欸稍多而官欸拔還已有指定欸目况本屆又擬增股百萬雖係裝船之用亦非一時可以用完轉運既寬自無掣肘此刻樞等告退却於大局實無關係如蒙有股諸君俯鑒下情援照定章公舉幾人接辦則樞等當自行稟請銷假矣

七年春唐廷樞因公留津徐潤丁艱回籍乃由二人會銜稟請李鴻章札委張鴻祿(字叔和)幫辦局務八年春因攬載事繁廷樞又常川公出鴻章添委鄭官應到局幫辦九年三月廷樞奉命出洋考察局中公事由潤鴻祿官應辦理六月底結賬之後法事日繁人心惶惑滬上市面邊變錢莊閉歇紛紛潤亦因生意私帳牽連局務不能兼顧電美催廷樞速歸尚未抵申北洋大臣已添委道員盛宣懷到局維持一切廷樞於十二月下旬回局遂會同宣懷安排借各欸十年正月潤因病請假二月官應奉彭玉麟調赴粵東同時宣懷回津北洋大臣又添委道員馬建忠(眉叔)到局四月初廷樞北上五月

鴻祿丁艱離局故五六月間局務由建忠獨自支持繼因海氛吃緊建忠電請鴻章立將全局輪船產業一併歸併旗昌洋行廷樞於招商局歸併旗昌之後趕緊回申清理舊賬所有十年六月初十日以後如何與旗昌交涉一切事務俱建忠一人經理

十一年六月宣懷建忠向旗昌洋行買回全部局產鴻章札委宣懷爲招商局督辦道員馬建忠知州謝家福爲會辦廷樞北上奉委專辦開平局務脫離招商局

十七年建忠奉飭離局家福亦因病離差鴻章飭以向來駐局辦事之嚴澐唐德熙陳猷三人爲商董沈能虎爲會辦十八年宣懷稟奉鴻章添委道員鄭官應會同沈能虎駐局以總其成十九年冬宣懷奉飭至滬與會辦商董籌商一切

二十二年冬十月宣懷奉命招集商股興辦中國銀行以與外商爭金融權當即奏明先集商股二百五十萬兩內輪船招商局應認集股銀八十萬兩爰會集招商局總辦總董及鉅股商人公議擬於本年餘利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及歷年自保船險公積項下提銀六十萬兩湊入中國通商銀行股分其目的在樹立一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以爲招商局之後盾二十三年會辦沈能虎出局顧肇熙繼任

二十七年九月李鴻章在京病歿二十八年會辦鄭官應離局沈能虎徐傑二人任會辦二十九年督辦盛宣懷去職北洋大臣袁世凱派楊士琦(杏城)爲總理會辦顧肇熙徐傑沈能虎三人仍舊惟添會辦一人即前久任局中會辦之徐潤又招商局商董改稱爲總董唐德熙仍蟬聯嚴澐病故遺缺以施亦爵(祿生)遞補三十年七月呈直督以從前盈餘爲盛宣懷提撥辦理漢陽鐵廠積欠輸運水脚甚巨致局欸如洗異常支絀九月江督端方札奉上諭飭查宣懷被參租界內外房地產弊端三十二年會辦徐傑去職鍾文耀繼任十二月北洋大臣直督扎招商局總理一差楊部堂現在來京供職實難兼顧應即派徐潤代理總辦以專責成三十三年徐潤養河澳門接總局電盛宣懷定於正月十六日在愚園開商局江浙股東大會決議由商人自稟商部立案承辦徐潤乃往香港就商伍廷芳張弼士及鄧唐葉各大股東集議於杏花樓覆電

總局謂須商部註冊應由總局自辦不認江浙股東之議宣懷憾之徐潤遂去職北洋大臣派王存善接辦官應朱筱莊運動港粵股東以致總局局電爲冒名而徐潤爲之主潤遂去職北洋大臣派王存善接辦

宣統元年三月奉旨招商局歸郵傳部管轄五月部派鍾文耀沈能虎爲正副坐辦唐德熙充攬載股董事陳猷充繙譯股董事均兼會辦六月添派王存善充會辦專司稽核同月開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盛宣懷施肇曾（省之）譚國忠（幹臣）嚴義彬（子均）鄭官應唐國泰（勳卿）張允言（伯訥）楊學沂（綬卿）何聲灝（伯梁）查帳員顧潤章（詠詮）嚴廷楨（漁三）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公推盛宣懷爲正主席施肇曾爲副主席決定任用書記及辦事員數人

七月郵傳部實行接管招商局除董事會外負責職員爲正坐辦鍾文耀副坐辦陳通聲（字蓉曙）會辦兼總稽核王存善總董唐德熙陳猷施亦爵

同月宣懷電郵傳農工商兩部辭去董事名稱郵傳部電復謂公雖辭退尙祈隨時指教同月董事及查帳人稟呈歷年商局經過並報告六月三十日特開股東大會以及是日選舉詳細情形彙集各股東先後所遞之意見書組織章程四十六節懇俯准照擬立案一面遵照股分公司律赴農工商部註冊繕具清摺乞賜批示已而招商局董事查帳員電郵傳部謂據招商局股東沈敦和等三百零一人公函稱董事盛宮保臨時辭退爲衆股東所失望當以伊子昌頤既經被選入會盛宮保仍可維持一切現昌頤已於本月十一日因病身故敦和等公同商議從前商局由旗昌洋行收回時盛宮保有已絕復續之力伏查商律內開官職無論大小與衆股東一律看待無稍立異等語現在初隸郵部一切正資整理倘令衆望所歸之人置身事外實未公允應請仍以首選之盛宮保入會以符商律而安衆心等因盛宮保既爲衆望所歸曾有收回商局之功此次股東大會盛宮保又最居多數自應允如所請仍請盛宮保入會主持大局以維公益除函請外謹電部立案等語郵傳部轉電宣懷入會並知照招商局宣懷電復郵傳部允俟大部批准自當到會遵照辦理同時分電招商局知照

八月招商局部派道員鍾文耀稟稱七月初八日盛宮保率董事查帳員書記員一同蒞局並開列應辦各事會同訂議董事等將各事自行討論茲將董事議案錄呈鑒核

九月十四日郵傳部將董事等所陳輪船招商公局股份有限公司商辦隸部章程修正改爲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隸部章程五十二節批令董事會並札飭上海招商局等遵照並咨行農工商部查照

二年五月第一次股東年會通過按照公司章程公舉總協理主持局務舉定盛宣懷爲總理楊士琦李經羲爲協理均辭不就董事等向郵傳部呈遞公呈並各股東意見書期以官督商辦爲宗旨六月十六日部批呈件均悉查招商局向隸北洋本係官督商辦上年奉旨歸部管轄諸承舊貫毫無變更乃該董事會自背舊章並不呈部核准遽已舉定總協理殊堪詫異且所舉之盛楊兩侍郎及李襲侯又皆各部行政官長豈能駐局理事盛侍郎是本部堂官舉爲總理歸部管轄更屬乖謬無怪盛楊諸公堅辭不就可佩之至本部現在惟有凜遵諭旨確守成規仍照舊用三員三董實行官督商辦果能官商合力破除私心劃清權限和衷共濟救弊扶偏何患局務之無起色且局中現在情形何者利未能興何者弊未能除何項經費宜杜虛糜何項員董未能得力航業應如何擴充局產應如何核實亦不妨由局會協商劉切詳明直陳無隱本部自當力爲主持以慰衆商之望毋庸徒尙意氣輕議更張至盛侍郎督辦局務有年深知利弊該商等既推爲董事會主席不妨改稱爲該會會長遇事維持必於該局有所裨益本部衡情度理體恤商艱已無微不至仰卽遵照勿再多瀆

八月董事施肇曾譚國忠嚴義彬鄭官應唐國泰楊學沂何聲灝查帳顧潤章嚴廷楨等呈歷年利弊請飭整頓招商局官督商辦基於北洋奏案現查正副坐辦會辦共五員名爲三員三董實已五員三董新造輪船不及怡太而造價比怡太爲貴蕪湖廣州牛莊等處均無棧房碼頭西江湖南東三省等處新開商港尙無船可行江海輪船旅客艙位時滿迨稽收數又無一次不患短絀所載客貨粵商因偷漏太多不允賠補寧遲船期改裝太古因是歷年本局攤給怡太水脚上年轉收進怡太攤費銀八萬餘兩修理油漆有人暗中包攬視爲專利已定之煤用至本年秋間爲止當經商下次續定務請先



期公議迨六月間續問訊又已續定八萬噸矣乾修一項雖已永革然局棧人等坐支月薪無所事事者尙復林立股東官利不敷局員分紅依舊就上年論以二十九艘結餘水脚僅四萬八千餘兩開支正副會辦五員年終津貼二萬五千兩其每員月薪各三百兩尙不在內北中棧洋人用至九名之多每月薪四千餘兩每年又五萬餘兩其南棧及楊家渡華棧所用洋人尙不在內總船主蔚震不遵命令擅自鑿破惠豐順鍋爐董事屢請撤遣局員始終委蛇意在諷令自退司棧華人上年有人揭發賊私局員允令今年終辭退至今蟬聯如故各輪買辦稱有比較簿迄未公閱所遺船缺徇情濫派有數人共辦一船者分利愈多侵匿愈甚謂爲得力實未敢信以上各節伏乞迅賜批示等因九月部據以札飭招商局並云招商局本係三員三董內有兩總董兼會辦者該董尙不領取總董薪水僅領會辦薪水於欸目原無出入惟嗣後該董着仍領總董薪水不必領取會辦薪水並毋庸再於稟部時隨同三員列銜以符本部此次批准董事會公呈所謂員不兼董董不兼員之意至該局應行興利除弊本部早經札令該局認真辦理何以至今尙腐敗如前該會所揭各項如果屬實成何事體自以後亟當振刷精神加意整頓應改良者勿得因循應節省者勿得虛糜應撤退者勿得優容應公布者勿得秘密新開商港尤貴推廣航行各埠棧房亦須酌量增設毋再敷衍苟且致負委任合亟鈔錄本部批示董事會原文札飭該局札到仰卽按照該會所陳各節逐欸切實經理嚴訂規條詳細稟部以憑核辦並傳知該會董事會一體遵照可也等語

十月部派員鍾文耀陳適聲王存善唐德熙陳猷等呈稱職道文耀適聲存善凜遵鈞批重在監察事關利弊隨時據實稟陳職道德熙猷遵照鈞札於奉文之日銷去會辦名目專任總董重在辦事遵守權限不相侵越以期仰副堂憲大人保護局業之至意惟董事會原呈各節奉飭按照嚴定規條職道等查閱各報所載有欸目不符者有情形相背者更有於內容未悉而遽加指斥者如發稟之前先行逐欸調查確實或面詰職道等必據實詳細報告無如董事會既未詰問亦未將稟件交閱似非鈞批所謂和衷共濟之意亦與鈞札內開應公布者勿秘密一節不甚相符第使僅稟鈞部則奉批到局職道等亦可逐欸詳告無如董事會一經奉批立即排印一千張徧送各報館登載其於職道等之名譽所關甚小其於招商局

股東之前途關係甚大何也按照商律凡公司內容惟股東可以過問其非本公司股東不能過問董事等亦不能將公司辦法遍告外人謹譯律意股東關心資本辦法或合或不合自應告之其非股東並無關係不應知其內容倘告諸外人或貌爲關切暗自譏評或到處播揚希圖敗壞董事會排印呈批徧登各報傳之四方紛紛議論於股票價值生意招徠大有窒礙即使所陳確實祇應上稟鈞部下告股東切實調查認真更改若更言不徵實則爲股東起見轉貽大害於股東其於職道等之有負委任與否尤其至末焉者也謹將原呈所陳各節條逐一詳註據實稟陳察核批示再與董事會和衷熟商遵札嚴訂規條另稟核奪職道德熙猷以後稟件概不列銜此稟因稟銷會辦名目且向兼會辦皆係同負責任是以仍列銜名合併聲明等語部批謂稟摺均悉本部前札令飭將該會所揭各項以後加意整頓毋再敷衍是該局近年一切情形本部早有聞見不追既往但策將來該員等自應加意奮勉冀有起色至該會將批稟排印分送股東是其專責但登諸報端未免好事另摺開列董事會原呈所揭各節逐條加註如買煤太多油漆浮支棧房用人糜費輪船客脚侵蝕各弊病本部右堂在會數月查明皆係屬實卽局員每年各支津貼五千兩雖非在水脚內開支列在備記項下亦是股東之欸去年三公司攤分水脚招商局收進怡太八萬兩亦載在帳略此外各節原可發交董事會再查惟念該員等同任局務值此時艱允宜破除成見以收和衷共濟之效不宜再開攻訐之風鍾道陳王道爲本部特派員務期盡心監察遇事考核以盡職分之所當然唐董專任攬備清勤素著陳董熟諳洋務全局在胸與施董亦爵管理銀錢資勞俱深責成尤重皆爲該局必不可少之人本部准如董事會所請仍照舊章分任其事無非爲專責成而重監察起見方今國家以局務爲重該員董幸勿固執成見以期日起有功云

宣統三年二月股東常會投票公留舊董事楊學沂譚國忠嚴廷楨三人選舉新董事伍廷芳顧潤章施則敬唐國泰陶湘何聲灝六人旋何聲灝辭職以次多數梁慶榴遞補以上九人稱議事董事舊有職員唐德熙陳猷施亦爵三人稱辦事董事查帳二人當選者爲金菊蕃謝綸耀綸耀辭職後以次多數周國源遞補稱查帳董事

光復後部派總辦等離局董事會伍廷芳等乃提出報告謂招商局董事會成立已三年矣原組織該會之意爲監督辦事員司機關法本至善不謂董事有權可以建議而無權令所議者之必見諸實行無他格於部派之員多所梗阻故也敝董等自蒞會以來卽以有利必興有弊必除爲目的故當時有以包局包船包棧及碼頭之說進敝董等意包局事體重大利害惟均未經股東會通過不敢議決包船雖未實行已將水脚照比較酌加通飭試辦惟各棧碼頭當時有願出租金十五萬包辦一年者敝董等揆諸現勢大覺可行抵借匯豐新債款有需一百餘萬之多其用途不可以不告（一）同華船價十二萬五千（二）三公司合買立豐立茂本局應付三分之一計六萬六千六百兩（三）江輪定價十五萬重築北棧碼頭鎮江駁岸五萬四千江裕致遠大修二萬三千又還各戶存項十萬付軍政府借款三十萬雖曰增借新債其大半仍屬置產還欠之用所虧者僅止二十萬兩耳必予新董事以全權免辦事員之掣肘俾得一意整頓合力維持幸部派各君早經一律取銷此後建議執行各機關不至有所牽制而局務可望振興生意可期發達云

民國元年三月伍廷芳楊士琦溫宗堯（欽甫）王存善周晉鑑（金箴）施則敬張志潛（仲煜）李經溟（叔雲）陳維楨（可揚）等九人當選爲董事傅宗耀（筱庵）周國源二人當選爲查帳員董事會公推伍廷芳爲主席楊士琦爲副主席取銷辦事董事名目唐德熙陳猷施亦爵三人改稱經理施亦爵因病屢次乞退均經挽留勉強視事

二年六月股東常會投票留舊董事楊士琦王存善周晉鑑舉定新董事盛宣懷唐德熙鄭官廩傅宗耀施亦爵陳猷六人查帳員顧潤章張武鏞新董事會成立公推楊士琦爲會長盛宣懷爲副會長並投票互選唐德熙兼主船科科长陳猷兼營業科科长施亦爵兼會計科科长主船營業會計三科正式成立至職員職權經本年股東大會公議仿照日本郵船會社章程參酌辦理以正副會長担負完全責任主船營業會計三科分職辦事在會各董事亦分担責任並由董事會釐訂處理文牘辦法

#### 附處理文牘辦法

一 每日收到文函電報等件由秘書處呈副會長先閱

一 所收各件有應交議董會議者由會長批明交議

一 交議事件所擬文電各稿由會長核定後送各議董核閱如各議董有更改字句之處仍送會長復核再定緊要者會長核定即繕發譯發補送各議董過目

一 未交議及尋常事件由會長核定即發

一 軍務調用船隻文電一到即送會長核辦

一 各分局來函除號信外凡信函為致董事會或總局者均呈會長核辦即用董事會或總局名義答復其致科長者由科長酌復以分直接間接之界限

一 號信內除尋常營業之事外間有特別事件由科長交由秘書處轉呈會長核辦者小事由號信房附復重要事件由秘書處專復

一 每次議案由秘書抄送抄送後是否照辦秘書處不負責任

一 每次會議之期各科長如有提議事件應於期前三日交秘書處列入議題臨時發生者各科長自行報告

三年二月開特別股東會分立積餘產業公司四月政府派楊士琦為招商局督理王存善為稽察股東反對未予承認是年秋科長唐德熙因病請假休養所有滬局日行公事託關子明代理陽歷十月間董事會特別會議以滬局一切攬備事宜宜向歸營業科兼辦並事與主船科交涉界限未清積習已深致多物議經公同商酌將主船營業兩科滬局攬備事宜劃清界限主船營業兩科專辦總局提綱掣領之事另設滬局分任上海攬備轉載聯絡商情招徠生意為分局領袖而責成與各分局相同不能節制各分局嗣後陳唐兩科長得以坐鎮指揮扼要馭繁不致過勞而滬局事務重大亟應酌派局長兩人平權辦事期收通力合作之勞並通過主船營業兩科與滬局應分權限條款及滬局辦事簡要規則各分局規則

附主船營業兩科與滬局應分權限條款

- 一 主船科營業科與會計科爲總局三大部分除會計科照舊辦事外主船營業兩科嗣後專辦總局之事有同負統率各分局之責任不再兼辦滬局日行之事
- 一 分設滬局爲各分局之領袖應派局長兩人定名曰滬局長平權辦事嗣後各分局均定名曰某局長以歸一律
- 一 主船營業兩科兼辦滬局事務之時所用員司人等向不分清界限嗣後除總局留歸三科派用之人外其餘均歸滬局留用應由兩局長派定執事督率節制
- 一 主船科承辦者爲添建碼頭棧房購造修驗船隻採辦煤炭物料管理局棧洋船生意並督察僱用各洋員及三公  
司香港總局一切繙譯事宜營業科承辦者爲監察總分局一切營業各分局攬載貨脚各輪船船期客脚稽查各  
局來往號信核定賠償殘短客貨並與三公司會議及特別發生商務以上兩科事關重要應將滬局舊友陳作琴  
陳永基葉錦初鍾蕙雲鄭植三譚英浦唐檀仲等撥歸兩科由唐陳兩科長酌派繙譯書記等事以資熟手其職司  
或分或合或尙須添撥一二人均由科長酌定會計科遇有洋文事件亦應歸兼辦薪水皆歸總局開支
- 一 界限既已劃開地位亦應分清凡主船營業兩科科長及科員均在樓上辦事滬局局長及司事均在樓下辦事以  
期整肅
- 一 滬局兩局長辦事規則已列於後仍應由局長互相商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董事會暨三科核定立案以資  
遵守庶日後不致互相推諉貽誤局務
- 一 此次分設滬局其宗旨在廓清積弊不追既往宜策將來嗣後滬局所收貨脚應由會計科調查前數年數目酌中  
定額如長於額定之數即照現在各分局章程酌量辦理以示鼓勵並將額定之數與各分局一律釐定另擬比較

辦法

一 滬局經費向係包繳每月規元三千一百兩此次改革後應增應改及應除總局開支者與原額迥不相符應由會計科會同滬局長另行核擬呈由董事會核定

一 滬局辦事簡要規則

一 設立滬局擬派關子明許楚卿爲局長平權辦事均有督率滬局全部分之責任

一 兩局長事權宜一責任宜專關局長擔任洋務交接聯絡洋商調查海關貨物斤兩花色及與船主大伙船棧碼頭司事接洽一切許局長擔任聯絡華商攬載貨物稽查華洋船單提單監察船棧碼頭裝卸事宜至於搭配貨備酌量船期尤宜兩局長彼此商定勿使配貨噸位吃虧船期耽擱庶可一洗從前無形之損失尤要在兩人各盡其所長同負完全責任有功有過賞罰同當

一 凡配載船期於轉船客貨最關緊要而進口出口貨物之暫存船棧碼頭者尤宜切實保護兩局長既負完全責任皆應和衷商辦隨事督飭勿懷意見勿稍推諉

一 各分局與總局往來公事向以滬局號信爲樞紐應通告各分局嗣後如請示總局者則直接函達如由滬局轉告者則由滬局長送由科長核復如歸攬備事務者則由滬局長擬復惟往來號信關係營業要件或已復或未復均應隨時送請營業科科長簽閱藉資接洽

一 滬局日行公事除由局長核辦外其應歸總局核定者應分科稟承各科科長核定遇有特別重大事件應分緩急由科長轉請董事會或由局長徑請董事會議決施行

一 會計科有監察各分局銀錢之責任並應就近調查滬局銀錢帳目凡滬局水脚銀兩兩局長同負完全責任應照章隨時報告會計科科長以便認真查考轉報董事會

一 滬局各司事薪水現爲整飭起見事務既形繁重位置必有交換自應酌加以資鼓勵應由兩局長同商酌量材器使應加薪水擬由會計科科長轉呈董事會核定或有掛名及劣迹昭著者應即開除毋稍徇隱

一 滬局與各分局來往號信及一切公事等件兩局長應公同簽閱

#### 附各分局規則

一 招商各分局局長管理全局事務關係至重董事會委任應以委任書爲證尤須覓殷實商號擔保出具保單交存總局作爲擔保其數目多寡當以分局水脚多少以爲準衡

一 分局長應聽總局董事會節制三科長調度倘有緊要一切事件隨時函商總局三科長議定遇有特別重大事件並應函請董事會核奪

一 局長奉委到局之後必得常川駐局不便擅離職守遇有要事先期向總局請假幾日由總局允准方可離開事畢依期銷假

一 分局以招攬客貨爲重並當親自接見各商家概除傲氣而對待客號尤以謙和信實使人悅服爲要銀貨等件一經受領務須認真保護競爭時代督同司事隨機應變勤慎辦理著著爭先毋使他公司攘奪權利遇有應行整頓及可推廣利源等事隨時報告總局酌奪

一 總局有統轄各分局之責水脚公款必得隨時催收成數匯解總局不得私自存放生息如遇倒帳局長如數賠償

一 局長有黜陟本局用人之權所有司事人等歸其平素體察賢能者進之不肖者黜之其正派和平幹練熟手務使久於其位不得任意開除如有品行不端妄爲者立時斥退不可徇情容留棧房碼頭躉船所用司事尤須嚴加挑選時常覺察總期悉除舊弊立見成效

本年科長兼董事施亦爵因病辭職以邵義鏊（字愉）代之正副會長擔負完全責任其餘在會各董事亦分擔責任王董事担任督率科員監察銀錢鄭董事担任調查各貨棧各分局周董事担任審察招徠客貨比較客脚傳董事担任經理各埠產租詳核修驗物件顧張二董事担任逐日鈎稽收支帳目本年九月又升調關子明許楚卿爲滬局局長仍由三科長率同辦事

五年三月董事會會長盛宣懷病歿十月董事王存善病歿以盛重頤李國杰推補董事各處大股東公函以盛重頤向隨盛會長辦理局務情形熟悉堅請兼任經理常川駐局辦事以重責成

六年三月股東大會表決現任董事查賬均聯任補七年董事兼營業科科長唐德熙（字鳳墀）歷辦漢局滬局矢誠矢勤在局四十年如一日本年七月因病出缺又董事顧潤章（字詠銓）歷任查帳亦是月逝世董事會楊會長又於十月捐館所遺會長一席公推盛重頤董事暫爲兼任遺席董事照章請唐國泰（字翹卿）查帳周清泉以次多數推補自此更動之後招商局重要職員經理兼董事會會長爲盛重頤董事爲鄭官應周晉鏞傅宗耀李國杰唐國泰科長兼董事爲陳猷邵義鏊傅宗耀則兼主船科

八年五月股東會投票留舊董事鄭官應傅宗耀周晉鏞舉定新董事孫寶琦盛重頤邵義鏊陳兆燾李國杰陳猷查賬董事張武鏞周國源董事會互選孫寶琦爲會長李國杰爲副會長董事盛重頤兼經理鄭官應陳猷邵義鏊均兼科長九年傅宗耀以董事兼產業經理

九年四月稅務督辦孫寶琦函交通部稱寶琦在京服官距滬遙遠所有招商局董事會會長職務勢難兼顧於本月致電上海董事會提出辭職書與該局脫離關係照錄電稿函送請鑒察其電大意謂寶琦謬承推爲董事並選爲會長當時呈奉大總統令准兼充迄今已十閱月雖兩次到滬終以局務素來隔膜無絲毫贊助久擬辭退因江寬案遲至今日江寬案已由閣議通過解決辦法雖法庭敗訴尙得政府特別補助可告無罪特提辭職書與招商局脫離關係濫竽十月熟察



局中諸事爲少數人所把持積重難返即使會長常川到局亦無能爲力若欲實事求是必須重改章程董事不得兼任科長慎選精明強幹之經理始可日起有功云云部長會毓雋函復寶琦希顧全大局勿固辭招商局董事會會長並電知招商局一致挽留

同月交通部訓令招商局謂科長係辦事之職董事係議事之職性質地位極端相反未便准其兼充所有該局兼職人員如有願充科長者應將董事名義取消另行選舉同時函請孫寶琦熱心毅力勞怨不辭爲該局圖補救之方並爲本部督助諸希採納云云招商局董事會電交通部稱孫會長辭職同人已於前日開會議決全體一致挽留大部一言九鼎會長倘能取消辭意實出大部維持之賜云交通部據董事會電復函知寶琦希取消辭意以慰衆望同時並電知董事會

同月股東楊廷楫李維城王積勳陳壽楠謝家成等二百四十二人分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交通部代電稱本局董事兼科長傅筱庵邵子愉陳輝庭等朋比爲奸聯絡舞弊致孫會長忿而辭職衆股東大失仰望伏乞俯念商局關係國家航政迅令傅邵陳三人立即離局一面勸孫會長勿懷高蹈五月交通部據情函知孫寶琦秉正主持籌定辦法以慰衆望同時訓令招商局董事會查照前令切實遵行並轉知股東楊廷楫等

同月招商局股東潘家驥王新百黃乃翔錢樹楨梁茂新胡紹庭等代電暨分呈交通部國務院請將不合公司條例之董事兼科長邵子愉傅筱庵陳輝庭一併撤換以待澈查並勸留孫會長勿避嫌怨秉公整頓以保股東之血本藉免航業墮落

同月孫寶琦函交通部謂荷承再四慰留感佩莫名自被選呈奉 大總統令准兼充勉爲担任局中諸事均由經理三科長担任暗中自有主持之人即欲整頓無從着手寶琦被選後局中營業狀況款項收支數目從未見過片紙隻字毫無建議用人之權始則受李盛之指摘繼則受傅邵二人之愚弄虛與委蛇而事權不屬安能實力整頓該局爲官督商辦大部職權所在諒能督率進行茲將上年寶琦被選後往來各電及李國杰盛重頤致董事會函一併油印附呈台覽云云

同月招商局呈交通部稱敝局當官督商辦時代即有總董名目內部營業事宜皆三董主持督辦總辦祇盡官督之責任而總董副董實攬商辦之大權屢見於李文忠公奏疏當時敝局以三總三董相提并論三總者指總會辦而言三董者即今之三科長也自完全改歸商辦後董事會則稱議事董原有之三董則稱辦事董但議事董與敝局情形間有隔閡所議之事或有窒礙不能奉行而辦事之董明知其不能奉行又以身非議董不能置喙勉強奉行雖債事而不顧誠如鈞令性質地位極端相反而局事不可問矣盛前會長宣懷以敝局至大之股東又任督辦有年與局情最爲熟悉歸自東瀛目睹現狀怒焉心傷遂於癸丑六月間股東常會在會場提議仿照日本郵船會社章程推舉董事九人於九人中推舉正副會長二人專務員三人到場股東一致贊成全體通過經於是年六月三十日電呈國務總理暨大工商部存案改組以來條已八年議辦各事尙稱融洽但積久無不敝之法而窮變有應通之道既准孫會長以爲不便并奉明令指示容候明年股東常會由敝會自行提出請衆股東當場修改表決以符公司定例伏希鑒照云云

十年五月股東大會票選留任董事李國杰周晉鏞鄭官應新董事盛重頤陳兆燾陳安生麥信堅張武鏞邵義鏞查賬員周國源金菊蕃並公舉盛璋澄爲總理臨時發現搶奪票匱之事股東陳永霖以選舉違法向公共公廨提起訴訟奉判本案未判決以前選舉各件不准履行仍由舊董事擔任職務而傅宗耀又向上海法租界公堂起訴招商局大股東王齊義莊代表孫錢舟等敗壞名譽要求賠償嗣有股東出爲排解舊董事傅宗耀等仍留任英法兩租界公堂訟案取消一面組織股東修訂章程會修訂招商局章程(詳下股東會)

十一年秋間滬上發現一種印刷品宣布呈控上海招商局董事之文件具呈人自稱招商局股東張士記潘宏記董事會乃登報聲明本局並無潘宏記戶名之股票張士記之股票共九十股而此股票所有人並未預聞控案又因所控各節關係本局營業信用及牽涉辦事人名譽均甚重要故邀具呈人兩星期內到局證明以昭核實云云雖終未有人出面對質而交通部查辦招商局案適於此時發動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據交通部呈傅宗耀勾結鄭洪年等煽惑路工罷

業接濟徐樹錚餉精把持招商局航政實屬觸犯刑章拿交法庭辦理等因又十六日 大總統令據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稱迭據上海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傅宗耀等草菅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應請派員澈查等語着派邵恆濬張福運殷泰初前往切實查明呈候核辦等因邵恆濬等三人奉命後即行南下抵申後即訪護軍使及領事團磋商着手調查辦法是時本局一部份股東發起組織股東維持會函囑該局董事拒絕邵派員到局查辦而當地軍事長官亦左袒局方旅滬寧波同鄉會會長朱佩珍虞和德上電府院及司法部浙江盧督軍淞滬何護軍使爲傅宗耀辯護護軍使何豐林復電稱已據情轉電中央對於此案措施格外慎重以服人心云云而督軍盧永祥電則並有敝處力所能逮自當爲助之語同時又有劉予醒等自稱以第三者資格發起國民保航會發表宣言主張保全招商局商辦局勢拒絕政府派員查辦其論調與招商局股東維持會如出一轍此外通電反對交通部查辦者尙有江蘇省議會議員張葆培等數十人語頗激烈旋張福運因部中另有會議急電召回恆濬等曾致函局內解釋查辦意旨局中以商辦公司不容官方查辦復函拒絕恆濬等言政府一窮至此決無力收買招商局並謂查辦招商局與傅案純爲二事不幸二事在同一時發生至查辦原因實因董事會於九月間要求政府於新增關稅及郵電增收項下指撥補助費政府已批准惟既已允准補助不得不一查公司內容適其時又有股東呈控故部中派員南下一查殊無他意云恆濬等又發表告招商局股東書力闢政府收歸國有之謠傳說明澈查之導源因係批准補助及有人攻訐內幕之故並稱局中如拒絕查辦則疑點永存云云時股東維持會復登報通告引民國二年袁前總統派楊前董事長士琦爲督理王前董事存善爲稽察曾經明諭並不侵越商權而全體股東猶極端反對未與承認八年國務院因江寬案派楊士驄核辦亦經局中將原令封還二事爲呈請撤回部派員之先例恆濬等乃再發表致股東公函引該局章程第二節第三節及第二十四節以證明官督商辦之根據又引據章程第十二節董事任期一年等語質問現任董事究任期幾年末謂既有所謂不受官廳干涉之先例何以去年股東聯合會及舊董事傅宗耀等爲選舉事均曾電請交部派員澈查何以彼時不顧先例而請求澈查今又藉

口先例而拒查耶股東維持會對於恆濬等所提出各點亦無解答辯乃是時北方政潮突起十一月底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因奧債案繫獄王寵惠內閣因而提出總辭職二十九日大總統令汪大燮署國務總理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招委會等以招商局既拒絕查辦長此相持亦無結果故登報通告該局各股東如三日內仍無轉圜之表示即當回京復命云股東方面始終無答復恆濬等乃雖申回京時北方政潮正在起伏靡定汪閣代理十日期滿辭職大總統令王正廷代閣十二年一月王正廷辭職張紹曾起而組閣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於是將查辦招商局案根本取消二月交通總長吳毓麟呈大總統稱查明拏辦傅宗耀一案原告人姓名地址均屬虛假至招商局案現該局股東依法組織維持會自行澈查擬毋庸再行派員查辦應請明令撤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傅宗耀拏辦案准予撤消查招商局爲中國唯一商辦航業公司原有呈控各節既據查明股東自己依法澈查自無庸再派員查辦惟該局營業關係中國商務至重該股東等務各破除情而實行整理毋託空談勿爭意見以副國家維持航政之至意着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查辦招商局風潮至是完全平息

十三年十一月股東大會通過本局章程十章四十條投票留任舊董事李國杰傅宗耀邵義鑿三人選新董事盛恩頤陳兆燾盛昇頤張志潛周國源莊仲清等監察人龐鍾璘唐虞年董事會互選李國杰爲正會長盛恩頤爲副會長邵義鑿傅宗耀爲辦事董事照新章總局置秘書稽核二處會計攬儀棧務船員修驗煤料六股張仲燾董事提議本人現既當選董事所有原任秘書及比較處長職務應即辭退公議首席秘書呂幼齡年老多病久未到局處中各事向係張君主持仍請張君兼領秘書處長其比較處事務候稽核處成立即行歸併移交以符新章又公議章程通過後應設立稽核處茲事重大應就董事會內公推一人主持應即推盛頰臣董事兼領稽核處處長至積餘仁濟和兩公司現仍暫由本局代理在未交出以前不能無人管理積餘公司應仍請傅筱庵董事擔任經理仁濟和保險公司似應另組董事會公推李會長兼仁濟和董事長盛澤承陳翠周邵子愉傅小庵四人兼董事邵子愉傅小庵兩人並均兼辦董事並公推張仲燾嚴秋庚二人

爲查帳員董事會電陳交通部報告本局股東常會投票公留舊董公舉新董監察人姓名及新董事會成立互選正副會長辦事董姓名請備案旋奉部指令准予備案

十四年五月董事會通過稽核處章程十條暫行試辦稽核處正式成立舊有比較處實行併入稽核處工作

## 第二項 股東會

宣統元年三月招商總局滬粵港澳股商嚴義彬楊學沂莊籛席裕成周晉鏞虞和德王酉銳邵廷松席裕康王盧鉞鑑唐壽江邵恆張鴻裕嚴廷楨張湘鄭官應林義鄭慶鏗潘飛聲徐思成葉舜琴蕭登葉成珍葉芝蓀葉輝石許國榮許明軒許喬松許義鄭秉劭鄭秉峻等電呈郵傳部援引路案就滬設立董事會集思討論以符商律而安各股商之心俟奉准設會後將所議條件錄呈核辦等情部電復照准會中一切章程必須恪遵商律辦理六月股商嚴義彬鄭官應等電稟遵電通知股商先行掛號研究商律各抒意見截至五月底止已掛號二萬四千餘股得股份金額十成之六六公議六月三十日在上海靜安寺路特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組織商辦隸部章程是日在上海靜安寺路張園舉行初次股東大會到會股東七百三十二人股份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股嚴義彬報告開會緣由鄭官應敘述粵港澳各處股商委託代表情形繼由周晉鏞請各股東監察開筒股東當場公舉譚國忠唐國泰朱靜山施則敬監察衆贊成開筒檢驗計盛宣懷四千七百六十九權施肇曾一千六百八十六權譚國忠一千六百五十權嚴義彬一千五百五十六權鄭官應一千五百二十五權盛昌頤一千二百九十六權唐國泰一千二百四十權張元言一千零四十四權楊學沂九百八十三權以上九人當選爲第一任董事旋接宣懷函辭即以次多數六百十二權之何聲灝以次遞補時官應以年老多病義彬以寧紹商輪公司先經舉爲協理分別辭退諸股東請董事決議多數議決挽留又檢票公舉查帳二人計顧潤章得五千四百七十權嚴廷楨得三千一百九十六權當選旋經董事及各股東遵照商律公議組織章程共四十六節及註冊稟稿最後由楊學沂宣布

衆贊成

二年四月委辦輪船招商總局道員鍾文耀陳適聲王存善唐德熙陳猷等呈郵傳部稱招商局股東會定於五月初六日在張園舉行屆期遵章蒞會再將開會情形分別稟電另陳部批准並飭將開會情形隨時稟報五月初六日開第一次股東年會到會股東五百餘人代表一萬八千九百零五股董事報告一年總結賬略繼討論股東提議事件其重要提案有股東施則敬等提案一件其大意（一）催董事會呈復章程羅列各股東簽注意見（二）注重商辦所有用人之權即由商主之（一）援照公司章程公舉總理協理主持局務（二）擬請盛宮保爲總理楊侍郎李襲侯爲協理（一）辦事員應酌定以兩年爲期如辦事認真有裨局務仍請接續辦理討論結果本案大體通過又有股東提議將局產核實估算填換新票亦經公決通過文耀等旋將會議情形稟部

三年二月特派員陳適聲王存善鄭官應等稟郵傳部稱招商局董事會議定准於二月二十六日在張園開股東年會報告上年營業情形並照例重舉董事會董事及查賬員仍照上屆辦法驗明股數號數填給憑單儘開會前持單向董事會換取入場券以便屆期入會刊登各報布告並抄送到局茲屆第三次開會之期並行第二次選舉均係遵章辦理經部批准並飭令將開會情形隨時稟報以憑核奪

是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股東年會到會股東一千七百五十三人代表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七股計二萬零三百三十四權首由董事宣布開會宗旨並照章程報告過去一年之總結賬略繼檢票選舉臨時推定任錫汾沈敦和等監察開筒除先經董事會公留舊董三分之一外應選舉新董六人檢票結果顧潤章得四千四百十八權陶湘得三千三百六十五權伍廷芳得三千二百六十九權唐國泰得三千一百五十三權施則敬得三千零三十五權何聲顯得一千七百四十六權以最多數當選又另舉查賬員二人金菊蕃得七千四百四十七權謝綸輝得六千零七十五權爲最多數當選遂散會嗣由陳適聲王存善將開會及選舉情形稟部三月部批准備案

十二月十四日在張園開臨時股東大會爲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假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事並報告本局因金融阻滯無法周轉不得已押借匯豐銀行欸一百五十萬兩事旋由滬軍都督陳其美演說抵借軍餉於招商局利益無損將來政府特別保護幫助發達衆皆鼓掌贊成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張園開股東常會董事會報告營業大略情形辦事董事報告第三十八屆生意總結盈虧之數次請股東提議事件次投票選舉伍廷芳楊士琦溫宗堯王存善周晉鏞施則敬張志潛李經瀆陳維楨等九人當選爲董事傅宗耀周國源二人當選爲查賬員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張園開股東常會經靜安寺捕房捕頭梅特生率同九十九號西探及印華捕並飭華探徐阿華同各包探到場照料股東蒞會約計一千餘人主席王存善報告開會宗旨並稱上年營業發達情形利息可派七釐半所有營業進出賬略業已印就分派與各股東請詳細查閱股東李徵五謝蘅窗孫鐵舟等二十八人所擬仿照日本郵船會社辦法先由股東選舉董事九人即由董事會互選資深望重者二人爲正副會長主持一切應負完全責任又熟悉船舶營業庶務者三人爲專務部長其餘四人只參會議審定大事仍從九人多數取決監查二人隨時到局監查營業計算之事其各部分掌股員均由專務部長選舉仍須董事會全體贊成等情以補救招商大局各股東全體贊成繼報告招商與新公司一事全係賣買性質兩方均不願意彼此均可停止而新公司復爭經年損失况新公司發起十三人中之十二人議決照行惟劉問芻一人不贊成本屬無效現在各股東是否願認賠償新公司損失當經各股東否認表決復稱上年股東會由董事會留三位舊董事辦事不料股東反對今日開股東會亦應留三位舊董事辦事以資熟手應留何人請各股東用紅色票書明姓名與選董事票同投時董事施則敬聲明請股東勿再舉爲董事云云繼由施亦爵報告第三十八屆賬略畢有武進人某甲登台演說因肆口罵人羣起詰責秩序稍亂有王芝軒起而將演說台推翻一時人聲鼎沸由在場彈壓之西印各捕將王拘入捕房演說之某甲已乘間逃逸仍由主席宣布繼續開會請各股東投票並請推舉四人爲開筒檢

票員當時各股東舉定歐陽華臣孫鐵舟李徵五朱五樓等四人爲檢票員投票舉開筒計舊董事最多數爲楊士琦王存善周晉鏞次多數伍廷芳陳可揚溫欽甫新選董事最多數盛宣懷得五千零十六權唐德熙得三千九百七十八權鄭官應得三千九百零七權傅宗耀得三千四百八十二權施亦爵得三千四百六十四權陳猷得三千三百八十三權次多數李國杰唐國泰沈敦和李徵五周晉樞施則敬等選舉查賬員結果顧潤章得一萬零零九十七權張武鏞得八千五百十七權均當選次多數周春泉謝衛窗朱五樓等是日推翻議事台之王芝軒經各股東議決由公家起訴公舉李徵五爲代表並舉王存善爲之輔助人散會後經存善徵五同至捕房聲明王某在場不法行爲當經捕頭梅特生詢據王芝軒供稱湖北人年三十三歲住北河南路洪福里四十號捕頭詰其是否股東據稱係譚福堂戶名計二十股作爲代表到會等語捕頭乃云既係同爲股東未便收押如原告方面意欲懲治須正式起訴存善徵五出與各股東商議辦法捕頭卽飭探將王芝軒押送回家

三年二月十六日在張園開股東特別大會共到二萬四千三百三十股計二萬零七百七十七權交通部令上海觀察使兼交涉員楊晟到場監督董事王存善報告以今日之會係照各股東來函辦法亦爲自有招商以來股東最有美滿結果之一日蓋商局初由二百萬股本增爲四百萬現估共值一千七百餘萬兩內航業項下一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兩產業項下三百八十三萬餘兩皆爲股東之資產是歷來辦事之人實爲有功而董事會成立以來今日得此結果不敢居功亦可告無罪現照股東來函分填兩種股票此種辦法實爲保全資產杜絕私賣私借起見與部電宗旨正屬相符經全場股東贊成通過次由審查代表沈仲禮報告審查得招商局航業產業兩項估本銀兩均與洋員估價單相符甚爲核實分填兩種股票俾股東各得實在權利足爲各股東快慰欣賀云云又股東代表施則敬報告前年在青年會開會曾經報告招商局資產實值銀一千六百餘萬兩然當時並未將賬查明此次經股東公舉審查詳細查核共值一千七百餘萬兩之實數現在董事會照各股東來函分填兩種股票辦法如有不贊成者請起立發表意見股東全體贊成無起立者



招商局照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報告賬略選舉董事自三年開會後至六年三載未經開會於六年五月二十日假北市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到會股東共五萬三千餘股計四萬六千餘權由會長楊士琦報告開會宗旨次查賬員張武鏞報告三屆營業情形略謂按本局向例每年結賬後印刷賬略隨息分布以供全體股東公鑒四十餘年遵守勿替自癸亥以後所有第四十一屆四十二屆四十三屆各年結賬情形先經按次刊布茲值股東常會之期就三年之成績爲鄭重之聲明擇要陳述營業以獲利爲唯一之宗旨以減輕負債鞏固根本爲當然之急務查四十一屆收入水腳總數三百萬六千兩各項餘款總數三十四萬二千兩除一切開支外結餘三十三萬四千兩又積餘十一萬兩付股息四十四萬六千兩四十二屆收入水腳總數三百四十一萬四千兩各項餘款總數二十九萬二千兩除一切開支外結餘五十萬六千兩又積餘十二萬八千兩付股息五十萬九千兩淨餘十一萬七千兩四十三屆收入水腳總數三百九十六萬二千兩各項餘款總數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兩除一切開支外結餘一百六萬三千兩又積餘十三萬二千兩付股息六十七萬八千兩淨餘五十一萬七千兩癸丑以前每年收數有僅至二百數十萬者今則逐年遞增逾四百萬按次比較實已多收一百五六十萬股分利息從前苦無現款或以股票支配今則增至十六兩現款現付是以股票價值亦日漸增漲此營業獲利今勝於昔之明證也又查辛亥以後國勢岌危我局亦同處驚濤駭浪之中外埠遭遺損失固不待言而政府借款以及積欠水腳等項爲數更鉅逐款追索幸已理楚卽上年新裕被海容碰沉一案按月船租暨難人撫卹賠償等項亦煞費周章力爭清訖在營業一方面雖屬受虧在本款一方面尙無大損此皆人之欠我者也至我之欠人者癸丑以前積負欠項三百數十萬之鉅現已陸續拔還計已強半又三年中本埠及各外埠建造碼頭棧房及湘潭蕪湖廣州價買地基房產一切計支二十餘萬兩又汕頭於三十餘年前承領坦地屢議屢更直至今春定局仍照原議之二十萬元繳價領照又上海抵入房產地產價值二十二萬九百兩總上數端均有細賬大致應添入成本項下者共計實款六十餘萬兩其不入成本者不在此例質言之清理人欠則虧累幸免償還舊債則担負漸輕添置產業則根基愈厚又歐戰發生外洋製船物料來華絕少然添

船一事萬難再緩不得已於去冬向耶松廠訂造堅快雙暗輪新船一隻准於本年九月交船實價六十一萬兩此皆於我股東大有利益者也值此時勢艱危商業凋敝我局幸得此效果實由於仿照郵船章程改組以來議事與辦事機關不分畛域於各司其事之中仍獲一氣貫注之益而天時人事又得相輔而成是以因時制宜得占進步同人等於用人辦事不敢謂處處盡美盡善惟願再接再厲有始有終固我局基宏我局業並以保我無上之榮譽舉凡我股東所殷殷企望者皆我同人等所當盡心竭力共負之責任也報告後選舉董事查賬員股東張志燿起言自癸丑大會選舉後按照公司例在董事內公推經理總核局務故能事無不理利興弊除振興之象爲我局從前所未有現在時勢艱難危機四伏倘此時忽易生手殊非所宜選舉董事查賬員一節鄙人絕對不敢贊同擬請現任董事查賬員一律聯任毋庸另舉衆股東以爲如何請爲表決全體股東均贊成一律聯任次孫鐵舟起言謂世界上野心國頗有覬覦招商局營業之思想我股東與董事正宜固結團體竭力籌維方可以抵禦外侮鞏固局勢張君提議鄙人絕對贊成對於聯任一事最好以投票表決時股東不贊成投票乃全體起立以表衆意信任鐵舟又云現在楊會長既經多數股東要求常川駐局辦事得蒙許可乃我股東之大幸蓋楊會長於職任及義務心頗爲鄭重如辛亥年放出之債彼能設法收回至四十八萬之多又兵脚二十餘萬撫卹遭難死者十餘萬非實心任事曷克至此其股東對之能不感激各股東聞之鼓掌稱善鐵舟又云如有反對者儘可直抒意見起立討論衆無異詞次股東謝衛窗起言鄙人對於董事聯任極爲贊成惟華棧並洋棧腐敗不堪應請竭力整頓以謀發展又張某亦以漢口分局種種腐敗起而質問鐵舟答以現在楊會長既允常川駐局照郵船章程會長負有完全責任楊會長責任心重諸事自當設法整頓可無顧慮衆鼓掌稱善遂由董事周晉鏞聲明原選董事查賬員既經全體股東贊成一律聯任所有原選次多數董事查賬員均應廢續有效

八年六月一日在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共到股東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八權首由董事主席周晉鏞報告即請查賬董事張武鏞宣布丁巳戊午兩年賬略武鏞登台將刊就之兩屆營業結賬報告當衆宣讀略謂查第四十四屆共收輪船水脚五

百四十萬零一千餘兩三公司公攤收入水脚二十六萬四千餘兩除支船繳保險修理辛工煤炭物料各力雜用等項三百十八萬餘兩外結餘船利二百四十八萬五千餘兩又收棧房產業雜款等項三十萬零六千餘兩支出地租地捐修理繳費各款六十四萬五千餘兩股息酬勞一百零二萬四千兩淨計結餘規銀一百十二萬二千餘兩第四十五屆共收輪船水脚六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兩三公司公攤收入水脚十四萬一千餘兩除支船繳保險修理辛工煤炭物料各力雜用等項三百五十萬零六千餘兩外結餘船利三百五十二萬三千餘兩又收棧房產業雜項息款等項三十九萬二千餘兩支出地租地捐修理繳費各款六十二萬七千餘兩股息酬勞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兩淨計結餘規銀一百七十九萬三千餘兩此丁巳戊午兩屆航業結賬之大略也又積餘公司第四屆結賬列收各項租金股息十三萬四千九百餘兩支出地價保險一萬八千七百餘兩修理薪水等項一萬一千九百餘兩連上屆結餘十六萬五千四百餘兩股息酬勞十三萬四千兩實存公積三萬四千一百餘兩第五屆結賬列收各項租金股息十九萬七千九百餘兩支出地捐保險二萬四千五百餘兩修理薪水等項一萬三千二百餘兩連上屆結餘十九萬一千四百餘兩股息酬勞十五萬六千五百兩實存公積三萬四千九百餘兩此丁巳戊午兩屆營業結賬之大略也丁巳年連帶發息二十三兩戊午年連帶發息三十二兩論營業情形似較從前發達而考察實際由於歐戰連年商運停滯洋商在華船隻抽調回國南洋羣島運船缺乏本局亦因南北戰爭交通阻隔暫將海輪七艘先後租與閩粵商行行駛新加坡等埠租價增漲是以收數尚有盈餘所痛心者丙辰年新裕載兵赴閩爲海容兵艦撞沉丁巳年安平在威海衛地方觸礁而沉普濟在銅沙洋地方與新豐互撞而沉戊午年江寬被湖北楚材兵輪撞沉致遠爲租客赴仰光載米失慎焚燬幸保險銀兩如數賠償然三年之中損失江船一艘海船四艘創鉅痛深莫此爲基本局初因歐戰未停船料禁運僅得添造新大一船實不足以資營運現在各國構和嚴禁已弛本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即經議定趕造大號江輪一艘海輪二艘仍接續再訂三船預備擴充航路地步致遠船險收回勉敷一船造費江寬船本政府已允給償不致無著連年營業盈餘除開支外尙存三百萬兩添造船隻不患無資此於愧對我

全體股東之餘又差堪爲我全體股東告慰者也云次由周晉鑣起立請各股東投票公留舊董事三人並選舉新董事六人查賬董事二人投票後公舉沈仲禮李載之朱靜山宋敦毅四人登台監視先開公留舊董驗檢票結果鄭官應得五萬九千零四十二權傅宗耀得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一權周晉鑣得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二權當選次開檢舉新董權數結果孫寶琦得九千七百二十五權盛重頤得八千五百七十五權邵義鏗得八千四百四十五權陳兆燾得八千四百三十二權李國杰得八千一百四十權陳猷得七千四百六十權以上爲最多數當選爲新董次多數爲施則敬盛恩頤張志燧李福全楊瑤珊次檢查賬董事票數張武鏞得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九權周國源得二萬六千二百五十權多數當選次股東王心貫童詩聞起言頃據張董事報告賬略連年盈餘股東甚爲欣慰惟船隻時遭撞沉損失亦屬不少卽如江寬船雖經海軍特別法庭審訊舊董事會與政府力爭迄未解決敵東等希望新董會繼續進行如有爲難我股東等願爲後盾務達賠償之目的云云董事傅宗耀起立言江寬案迭次開訊情形已經各報宣布諒諸君早已詳悉毋庸贅言惟張君賬略中言江寬船本政府已允給償不致無着一語目下尙未能言緣董會歷次與中央力爭政府祇允撫卹不允給償此案尙未宣判董會分當盡力爭持倘於爭無可爭時再開股東大會求助於我各股東可也

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總商會開股東大會股東之到會者約八百餘人計七萬二千九百十一股共達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五權由董事周晉鑣爲臨時主席宣布開會宗旨次查賬員張武鏞將庚申全年營業結賬情形該局刊印之第四十七屆收支賬略當衆宣讀一過並稱民國三年至九年營業總結共餘一千四百十萬兩除支局繳四百二十八萬兩股息五百二十七萬兩花紅五十六萬兩淨存公積四百萬兩惟近年添置產業總共支出五百八十九萬兩以上收支各款至庚申年止淨存七百餘兩等語股東孫鐵舟代表盛氏愚齋發表意見大致謂本局近年來種種腐敗已達極點今年股息僅發十一兩五錢而開支之大爲各公司所未有致被外人竊笑我招商局股東放棄責成我大小股東此後對於局務必須羣策羣力亟謀整頓鄙見如此請衆表決多數贊成股東朱芑臣張天祿陳永林夏履平等相繼發言謂招商局爲吾國最

大之航業現在各國航業競爭時代股東等均應思一永久之基礎不可私存意見致損營業且局中章程係於光緒七年所訂至今未改現在應將章程修正云云股東秦聯奎言招商局董事職務及公司應因沿革衆股東應設一臨時股東會並選舉起草員將章程修改再行正式選舉董事云云先是未開會前有人散布四種印刷品（一）爲股東領記等「改組局章之說略」（二）爲陳積儉堂等之「總經理應由股東投票公舉之意見書」（三）爲「擲節船員開銷之意見書」（四）爲合盛等之「招商股東意見書」其要點爲（一）董事不宜兼充辦事人（二）積餘總理應由總經理兼任（三）總經理由股東投票公舉當由主席將各股東提出議案請衆公決當時贊成公留舊董者居其多數隨照章投票舉行選舉各股東正在投票入甌之際突有形似下流社會者混入會場將票甌強搶入手意欲挾去經衆扭獲秩序大亂忽又有巡捕到會查詢各股東大駭僉以似此情形恐係有人指使紛紛議論嗣聞搶票之人已縱去羣情尤不滿意秩序復後各股東要求繼續開會遂復行投票公留舊東三人檢票結果李國杰得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權周晉鏞得六萬六千四百十二權鄭官應得六萬六千四百零二權最多數當選留任董事盛恩頤得八千七百七十六權陳兆燾得八千二百五十七權陳安生得八千一百七十三權麥信堅得八千零七十權張武鏞得八千零十五權邵義鏗得六千八百二十一權均當選爲新董事周國源得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四權金菊蕃得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權當選爲查賬員並另舉總理一人以盛重頤得六萬零二百七十五權多數當選是日由股東推定鍾景楡張仲昭夏履平宋得宜等四人監視開筒股東陳永霖以此次選舉違法於五月三十日延穆素安律師偕至公共公廨提起訴訟當堂呈遞請求書略謂該局當時開會非法投票選舉原告當即提出種種理由辯駁反對均置不理貿然投票選舉董事原告認爲非法請求給諭禁止此次議決通過及選舉各件履行云云俞奠蓀襄謙商之義副領事費洛判准給諭招商輪船公司本案未判決以前對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局會議通過及選舉各件不准履行仍暫由老董事担任職務原告照章具結補狀云自此案發生後招商局在京股東又赴交通部具控由部派航政司司長胡初泰到滬查辦抵申後因案在租界發生無從着手而傅宗耀又向上海法

租界公堂起訴招商局大股東愚齋義莊代表孫鐵舟等毀壞名譽要求賠償損失此外另有招商局股東張一鵬等以既經成訟交部又在澈查將來必憑證見定案爰組織股東聯合會以便搜集證據詳細研究以供部員之採擇一面將本案真相電告各官廳略謂招商局本屆開會實到股東共七萬二千餘股六萬七千餘權多數股東因局務腐敗公議整理方法忽有陳永霖者獨爲無稽識之反對比經大衆當場否決各股東遂投票選舉突有下流社會數人不知受誰指使乘投票之際圖搶票圍幸經多人阻護其時全場搗亂主席極力維持秩序始復原狀迨投票畢由股東所舉檢票員查核權數當衆布告並無異議一切手續悉遵公司條例辦理決無不合之處詎公廨不問此次議案經過情由僅據陳永霖片面呈請突發前項堂諭制止新董事會成立並不准履行會議通過及選舉各件本局不勝駭異伏思到會股東有七萬數千股之多乃因一自稱百七十二股之陳永霖牽動全體推翻多數決議之案實於中外商律不合尤於國家主權有礙云云旋有股東施肇曾陶湘陶媛等出而排解雙方始息爭至本案調解之主要條件爲舊董事傅宗耀等仍照舊任職英法兩租界公堂訟案取消一面組織招商局股東修訂章程會修訂招商局章程肇曾等組織起草修改章程會於本年五月間宣告成立又經會中各股東議決請張一鵬爲起草修正人尋又改正會之名稱曰招商局股東修訂章程會登報通告各股東並徵求修改章程之意見略謂局事沸騰原因複雜根本解決實維章程從前辦事手續散見函牘均未連綴成文且經歷多年或與現行法律未符或與現在情形有異纂修改訂未可視爲緩圖肇曾等討論再三以爲關係局務前途至深且鉅衆議僉同設立此會凡我股東利害切身幸無放棄解目前糾紛之局樹百年不拔之基肇曾等與有榮焉簡章擬列後方諸希垂鑒云云

#### 附股東修訂章程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國體改革以來章程久未釐正亟須修訂完善因將歷年成案慣例彙齊審定法劣留優務求合于公司條例及實在情形爲主

第二條 凡招商局股東均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由會員中推舉起草員九人並由被推舉各員中指定一員爲主任

第四條 本會發起人均爲審查員此外會員如願加入審查經發起人五人以上之介紹者亦得爲審查員

第五條 起草員應先調集商局關於辦事之各種案牘審定去留並提出重大問題作成意見書報告於審查會多數取決交由起草員從事修訂

第六條 起草完竣刊印草案登報通告股東並于一定期日內簽注意見附帶股票或息摺送交本會其在外埠各

股東卽在各該地招商分局驗明掛號開具執股人真姓名連同意見書交由該局轉寄到會一面定期依法召集

股東臨時會逐條通過呈請主管官廳核定備案

第七條 起草以二月爲限簽注意見以一月爲限但如有不得已事故得公議延長之

第八條 本簡章公布後股東對於修訂章程如有意見隨時寄交本會其在外埠者開具執股者真姓名交由各分

#### 局轉交

十一年交通部呈請查辦招商局事發生伊始卽有該局一部份股東組織股東維持會反對政府查辦據維持會通告成立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其事務所初設南京路生大銀行二樓後遷甯波路七號最後遷至外灘七號半該會成立後卽登報請各股東持股票或息摺於每日午後二時至五時到會掛號是月開重要會議到股東二十餘人由朱佩珍主席報告交通部呈請指拿傅宗耀事經過情形畢僉以交通部此舉實屬侵害商辦實業主張致電政府一致反對當付表決全體通過卽起草拍發繼又通過致全國商界及該局全體股東宣言一通說明交通部查辦之非法並謂所控各節股東爲自身血本計當公同澈底查明分別依法處分之請全體股東一致加入末謂近來交通部有收本局爲官辦藉以抵押外債之風說其借債用途非國內所忍聞是此時既恐斷送中國唯一之航業且影響所及決非招商一局獨蒙其害此又邦人君

子不論其爲本局股東非股東商界非商界皆應被髮纓冠仗義而共赴者也云云並議決聘請哈華托謝永森等爲法律顧問又函知董事會如有非股東而至該局行使查辦職權無論何人不得輕予接待靜候股東開會公舉真正股東澈底清查一切賬目云未幾復開重要會議到者股東六十餘人李國杰傅宗耀亦相偕出席由朱佩珍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畢李國杰起立說明招商局以前屢次與官廳交涉之歷史並將歷屆奏咨成案留存維持會研究暨復報告局中修訂章程經過情形後經會衆一致表決否認官督商辦即起草通告駁交通部援引前清舊章解釋查辦案由謂係斷章取義並稱自民國以來部派監視業經廢止何能再事援引云繼由會衆討論組織股東查賬委員會當由辦事員報告該會掛號股數已達一萬六千五百股已逾原額十分之一當然可以組織云後會衆以盛氏愚齋義莊有招商局股份二萬二千股此次風潮迄未表示態度應派人前往詢問究竟乃公推廣東股東全權代表蘇劍泉及張雨蒼嚴子均林孟垂巢少梧等五人前往接洽十二月十五日開第四次重要會議討論檢查局中賬目事宜到會者六十餘人會長朱佩珍因事請假由謝衛窗主席討論檢查委員會簡章經會衆逐條加以修正通過並推舉勞敬修方椒伯等十一人爲檢查委員付以檢查局中賬目之責

時北方政潮突起王寵惠內閣辭職查辦招商局案情勢稍緩股東維持會之使命亦因之終了故自是以後除檢查委員會繼續行使檢查職權及維持會曾一度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局修訂章程會所擬章程草案外不復有何重要會議然局中遇有重大事故形式上必諮詢股東維持會維持會亦儼然以股東大會自居遇事必致函局中發表意見惟其發表之意見又必與傅宗耀所靳望者沆瀣一氣且係一部份股東所組織之團體而按之公司條例又並無此項組織之規定乃會中全部經費均由局中負擔按月經常開支尙須一千二百餘元檢查委員會爲招商局股東維持會所產生據股東維持會宣言此會之目的在以招商局股東之資格自行澈底清查局中賬目並自定應分辦法以免非股東之越俎代庖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招商局股東維持會開會討論查賬委員會簡章草案經預會各人逐條加以修正通過改查賬



委員會名稱爲檢查委員會其通過之簡章如下（一）本委員會由股東維持會開會就股東公推之其員額定爲十一人應聘會計師及雇用造冊核賬之書記算手由各委員定之（二）本會檢查以本局設立之日起全部檢查之但先就發現印刷品所控逐款查明之後先行報告之（三）股東維持會接到委員檢查報告後應即隨時公佈提交股東（前項公佈之方法由股東維持會議定之）（四）委員會應逐日到局檢查至本局營業於檢查時期間仍照常進行不得因此停頓（五）本委員因公費用由本委員會擬定預算草案交由股東維持會通知本局支給之（六）本會之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擬定報告股東維持會通過之上述簡章通過之後即經會衆公舉蘇劍泉葉山濤盛蘋臣方椒伯張孝若朱佩珍嚴漁三薛文泰勞敬修陳炳謙韓希琦等十一人爲檢查委員並請童允聆爲會計師最後討論應請法團加入委員會問題因關係重大一時未能解決留入下次會期討論十二月二十一日招商局股東維持會開會歡迎檢查委員全體委員外有各股東六十餘人主席朱佩珍致歡迎詞散會後委員會開成立會經衆仍推佩珍爲主席宣告開會宗旨畢互選正副主任結果正主任爲朱佩珍副主任爲蘇劍泉方椒伯各主任遂即席就任並舉辦事細則起草員三人當選者爲嚴漁山盛蘋臣方椒伯等三人

同月檢查委員會開會到會者爲蘇劍泉等七人由副主任方椒伯主席蘇劍泉堅辭副主任職務經衆挽留無效公決由次多數陳炳謙遞補次修正辦事細則第六第九兩條交股東會討論又定於十二年陽曆一月五日實行檢查散會後即開股東維持會到王心貫李國杰等三十一人仍由方椒伯爲主席議決函請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國民保航會四團體監視檢查並將檢查委員會交議辦事細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檢查委員會開始行使檢查職務嗣後由檢查員輪流到局檢查所邀各公團監視之代表亦經各公團分別推定錢業公會爲盛筱珊總商會沈聯芳國民保航會劉予醒各代表並允按日出席監視檢查之最後結果由檢查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一種名之曰檢查招商局報告書其內容係專就署名張士記潘宏記控告招商局董事會之七

條逐條檢查根據案牘敷陳事實間或旁證曲引最後則加以論斷惟全書自始至終均爲傅宗耀邵義鏊二人辯護至控案原呈七條大旨如下（一）草菅人命謂普濟新豐互撞江通失慎等案事前失於防衛事後措置失宜（二）爭權溺職爭權謂董事兼充辦事職員權力太大且董事九人之中派別各異非狼狽爲奸即排斥異己並稱邵義鏊竊據營業科傅宗耀蠶食主船科云至溺職則指安平新大二船起沉之貽誤及各輪船平時修理之愆期而言（三）營私舞弊指傅宗耀所開之祥大元五金號承辦船上用物及邵義鏊死黨費鴻生所設之鴻昌公司包辦浦東西貨棧駁貨等事而言（四）受賄嫌疑謂江安等船價過昂內中不盡不實並有私燬煤商合同等事（五）逆黨問題謂交通系操局中經濟大權（六）喪權媚外謂組織華法公司行駛江慶輪船（七）措置乖方指邵（子愉）謝（仲笙）酬勞及包庇洋員海員罷工案應付失宜等事而言檢查報告書對於以上諸節均力爲洗刷即偶有一二節認爲確有不合者亦必聲明其責任在董事會全體或歷任總辦不得專諉其咎於宗耀等個人計報告書全文約一萬七千字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甯波旅滬同鄉會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副會長李國杰主席報告公司現狀大致謂自辛酉股東常會不幸發生選舉風潮經旅京股東南下調停一面修訂章程一面公囑敵董暫維現狀悠悠忽忽遂已四年此四年中變故迭出風潮數起始則因廣州海員風潮牽及滬上發生罷工之事相持至四星期之久始得解決海員之事甫定又有冒用股東張士記之名向交通部呈控商局致有派員查辦之指令既經張士記登報聲明僞托而京津滬粵各股東亦以本局完全商辦非行政之處分不受官廳何項干涉公組股東維持會推舉著有名望身家殷實之股東朱葆三陳炳謙照原呈所控各節調齊案卷同澈究擾攘數月幸得水落石出大半事出有因毫無實據至是查辦案之風潮始告結束此皆意外之風波爲開局以來所未有至於營業則於辛酉報告賬略內已聲明貨腳爭跌不可終日各項開支尙在步漲蓋其時航業已有江河日下之概矣自辛酉至今貨腳則愈跌而愈甚開支則愈漲而愈增營業逐年遜一年所有歷屆營業狀況及本屆賬略當有查賬員報告茲不再贅述去年匯豐借款續增加利薄期寬稍敷周轉方期銳意經營可舒

喘息不料今年入秋國內戰爭又起北自津營南達粵海烽烟遍於全國金融頓形滯呆本局輪船更因係屬國籍航行輒遭困阻聚輪船多艘虛泊浦江真是坐糜其勉可通航之處亦頓缺貨載幾等於空秋冬旺月正全年營業最盛之時乃遭此重大打擊雖云時會之相值要亦人謀之不臧所幸本局連同積餘資產據通和最近估價尙達二十萬兩現負債額爲八百萬兩除債務外股本固有盈無絀此一事同人稍可告慰於股東然壬戌股息二航一產僅得五兩尙強半挪自公積癸亥股息至今無著同人等又何敢以股本無缺強顏解嘲也本局年來營業之不振耗於航業競爭之劇烈爲一原因耗於船員薪工之巨大又爲一原因而輪舊噸小輪舊則修理頻用煤費噸小則裝貨少營業需要時供不應求此亦一原因匯豐借款未廣續成立以前每至年終不能不籌零星之小借款期迫利高此亦一原因綜此數因遂致捉襟見肘岌岌不可自保而時事之艱難不與焉無形之空糜不與焉繼由查賬員周國源報告五十屆賬略計民國十二年度輪船水脚共收銀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一百餘兩計支船繳保險修理辛工煤炭物料等共計四百零二萬五千三百餘兩又支三公司水脚公攤銀八萬九千餘兩結虧船利銀十一萬八千餘兩計收棧房產各項雜項銀四十四萬四千餘兩支付租捐修理繳費等欸一百三十三萬五千餘兩結虧銀一百零一萬兩有奇比較上屆船利一項少虧十一萬四千餘兩云云次股東方椒伯報告受股東維持會委託檢查上年冒名張士記潘宏記等控案之經過大致謂所控七條經檢查會十一人分股查核均無實據詳細情形印有專冊請各股東公決云云次股東盧澗泉報告修訂章程之經過略謂本局章程係宣統三年郵傳部奏定不甚完備民十股東會爰有修訂章程會之設脫稿後由股東維持會組織審查委員會悉心釐訂以不背現行商律無礙本局舊章爲宗旨現已訂定草案十章四十條除第十二條關係股權暫時保留俟本屆選出新董事會由新董事再行調查明白詳細協商於下屆股東常會協定所有草案業已印分各股東請各股東公決時各股東無異議卽由董事傅宗耀動議付表決全體贊成通過嗣股東汪幼安主張將草案中第九章附屬代理機關之規定刪除盧澗泉主張與第十二條一併保留交新董事會同股東維持會協商辦法俟下屆大會公決盛恩頤附議主席付表決全體起立

贊成盧議通過繼股東洪雁賓主張由股東會議決授權新董事以後關於本局各船隻雇用船員應以多用華人爲標準經衆贊成通過繼舉行選舉計選留舊董事三人新董事六人監察二人由各股東公推勞敬修謝永森洪雁賓李樸誠四君爲檢票員開票結果盛恩頤五千五百五十權陳兆燾五千五百權盛昇頤五千四百八十九權張志燧五千一百六十七權周國源五千一百四十權莊清華五千四百權當選爲新董事龐鍾璘一萬五千零十一權唐虞年一萬五千權當選爲監察人舊董事選留者爲李國杰傅宗耀邵義鎰

### 第二項 內河招商局

光緒二十七年浙江巡撫函令招商局接收利用小輪總局乃派鎮江局董朱馮壽估價盤購定資本四十萬兩由局撥股五萬舉陳猷嚴濬唐德熙爲董事初盤交時僅有利川利航利海三小輪共作成本二萬一千兩後因推廣陸續添置計小輪二十艘拖船十六艘租用各號小輪拖駁十五艘初由鎮局董朱馮壽辦理繼由其子秉鈞接辦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蘇州杭州湖州嘉興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楊州臨淮關正陽關等處光緒三十四年馮壽病故董會會議停辦盛宣懷以部中正欲擴充航路另招華商接替由施肇曾承辦另招新股六萬老股分二十年停利拔本二十年內各內河局仍用招商旗號老股未清以前每年營業收入得派員查賬其辦事員由新股東公舉肇曾接辦三年因公調京移交其兄則敬接辦宣統三年申送招商內河輪船局辦事章程十條(一)均有專責不得推諉(二)重大事件報告總局(三)不得挾帶私貨(四)沿途各局須有保證(五)不得違章強索(六)客票收齊繳局核對(七)班船有事告知分局(八)司事人等須覓妥保(九)局中司事不得擅離(十)按月發薪不得預支民國元年董會有包辦爲宜之說先儘原包人承包於是朱秉鈞繼則敬之後復得包辦之權依照合同應年繳一萬四千五百兩未能履行民國元年報銷仍由總局查賬二年十一月招商局董事會派顧潤章張武鏞澈查賬目虧三萬五千餘兩內有借欠存該諸欸以未據事前

報告任憑經理主張礙難負責即派張恩銘接收傅宗耀監視十二月委張恩銘接辦民國三年積餘公司成立內河輪局股份亦歸入公司產業部凡財產營業歸傅宗耀負責宗耀擬定辦法籌款二萬由局担保先還急債後理內欠即有不敷願爲暫墊其時宗耀兼長利洋行買辦即與該行往來憑其簽字恩銘爲經理宗耀添派唐華九爲總稽查

#### 第四項 仁濟和保險公司

同治十一年招商局向英國公司購進伊敦船後上海各洋商保險行因船用中國龍旗及局中雙魚旗號均不允保險初次向怡和保安各保一萬五千兩以十五日爲期出鉅額之保費始肯承保滿期後招商局直接電外國保險行承保保費可省一半但仍甚昂貴每船限保銀十萬兩其超過之額由局中自行保險保費均係通年每月一分九扣風災觸礁碰船等險均保在內值十萬兩之船每年保費須納一萬兩有零

光緒元年以各洋行對於每船之價不能全保若將餘數盡歸局中自保關係太重是年十一月乃另招股設立保險招商一局以分仔肩名爲濟和保險公司股本規銀二十萬兩全部存入招商局並委託招商局代爲管理其業務二年六月又另招股份設立仁和保險公司所有股份亦存入招商局其業務亦委託招商局代爲管理一切辦法與濟和公司相同

三年因保險向章以六成歸洋商自歸併旗昌後船舶倍多故決定統歸自保因旗昌未併之先一切輪船亦由本行自保也是年二月十八日爲洋商結賬之期總辦唐廷樞乃與洋商定議一律均歸自保

十二年將仁和及濟和兩公司合併組織仁濟和保險公司每股規銀五十兩共兩萬股與招商局同樣採取單記名式十七年將未收股額及提公積收回股本湊成四千股計共本銀二十萬兩註銷實計股本銀八十萬兩完全附屬於招商局最高職員辦事董二人即招商局辦事董餘辦事人共七人專營招商輪船裝貨保險事業對於北洋温州船貨物保費並

與怡和太古兩家立有合同保險費由招商局於收水脚時一併代收外埠事務並由招商分局代理在保費額內給百分之五代理費並於年底加給回俸酬勞一成現金統由招商局經營對於收付款項一併由招商局會計科代理本公司賬目不過轉賬而已自改組以來歷年均稍有盈餘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受仁濟和保險公司股東之委託代理仁濟和保險公司一切業務專設經理主管由董事會監督之董事會公議仁濟和應另組董事會公推會長李國杰兼董事長盛恩頤陳兆燾邵義譽傅宗耀兼董事義譽宗耀均兼辦事董事張志燿嚴秋庚爲查賬員

### 第五項 積餘產業公司

民國三年招商局爲保全資產起見將向來附屬於招商局之各種房屋基地股票凡遇航業無關之產業提出開單由通和洋行工程師按時值公估計實值規銀三百八十萬兩合計銀幣五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元二月經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以銀幣四百四十萬元填給股票四萬四千股每股計銀幣一百元以四百萬元作爲公積股份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元分給招商局新舊各執事作爲公積花紅其餘銀兩爲本公司預備籌措現資興築之需復經全體股東在會公舉代表詳細審查一律通過宣布乃在總局內另組機關專事歸專責定名積餘產業有限公司訂立章程九條

#### 附積餘產業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公司股分資本銀幣四百四十萬元每股銀幣一百元合計股分四萬四千股每年應派股息俟結賬後由董事查核議定派發

一 本公司即在招商總局內設立總機關專理此項房地產及公積股票各件其外埠租產附設於各分局所有出入款項按月彙報一次

一 本公司遵照股東大會議案所有應舉董事查賬等員仍由招商局董事兼任並由會長負完全責任惟須另舉經理常駐公司凡有建築修理工程均歸經理報告董事會核定辦理以專責成

一 本公司一切產業契據及各種股票由航業公司移交前來當經逐項點驗分別登錄簿冊由本公司歸檔執管其契據等仍交董事會另儲鐵箱鎖匙仍備兩把一由會長執存一由會計科長執存遇有查核核驗等事須報明董事會方能開啓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即舊曆甲寅正月初五日成立開辦逐日收支各項及各埠轉賬之款仍由招商局會計科專派一人分管仿照仁濟和保險公司辦法與招商局往來存該各項周息六釐核結

一 本公司接收各種產業所有房屋間數房客戶名編列第號釘立門牌店面房屋以每間爲一號庫門洋式房屋以每宅爲一號均於牌面標明再以華法英三界分爲三起各從一號排起俾易查考至外埠產業如有可以照辦者亦當次第推行

一 本公司修理房屋先由租戶報告經理即由經理前往察看屬實應用何等工料與工頭議定開標簽字爲憑俟董事會派人驗收工程後交會計科結算外埠則由該管分局函報經理酌定其較大之工程應由經理及會計科商明董事會會議核定以昭核實而杜流弊

一 本公司所有產業係由招商局股東將歷年未派之公積餘款所置尤幸股東堅守到今地價日高始得積成鉅價現經公決另發一種積餘股票即具附屬公司之性質其租產雖與航業無關盈虧各自計算而追溯源流原是招商局根基自當遵守保存主義竭力進行以冀公司日漸發達互相維持不得藉詞無關航業擅將產業售賣俾得保全而期久遠

一 本公司以上章程原係暫時規定如有增損再由股東大會隨時修改以期盡善

招商局董事傅宗耀担任經理各埠產租積售司事遂由宗耀經理九年董事會推宗耀以董事兼任積餘公司經理十三年十一月訂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受積餘產業公司股東之委託代理積餘產業公司一切業務專設經理主管由董事會監督之嗣董事會公議仍請宗耀担任經理

### 第三款 設備

#### 第一項 船舶

同治十一年招商局開辦因滬製造局一時無商船可買十二月二十一日先向英國公司購進伊敦一艘價規銀五萬零三百九十七兩容量可裝一萬擔復由敦信洋行軋蘭佛經手向英國立浮波而訂購「代勃來開」一艘價銀十萬兩先付定銀二萬五千兩托布商補海司經手訂購利運一艘造於史可塔倫價八萬三千兩堪裝一萬七千擔復由敦信經手向蘇格蘭鎮訂購其潑利克有收一艘價七萬四千兩付定銀二萬兩噸位與利運同又浙省議將伏波一艘撥入商局運漕委託商局代理初用雙魚旗次年七月改局旗爲紅地黃日十二年二月代勃來開船到滬改名永清升用龍旗初次航津運去蘇省漕米九千石是船係同治十年（西曆一八七二年）造每晝夜用煤十二噸行駛十哩或十哩半因到滬逾期罰銀三千兩三月十八日其潑利克有收到滬改名福星馬力一百二十匹初次駛津裝運漕米一萬餘石

十三年正月招商局因原有四輪不敷分撥遂承領福建船廠海鏡輪是月由閩到滬三月新置和衆自英國駛滬九月將海鏡輪交回船政局十月添購富有利航兩船伊頓本係郵船速率高而用煤多裝貨又甚少一年以來虧銀萬餘因而停航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福星輪船在黑水洋迤南僚木洋因海霧瀰漫被怡和洋行附管之澳順輪船從船頭之右側撞來以致船身中裂於本日上午十時三刻沉沒在英舊例船有命案每噸應賠金十五磅福星祇照船貨案由上海道與英



領會斷每噸賠金八磅

附局輪船原有洞庭永寧兩艘本年三月又加大有漢陽兩艘是年三四月新添日新厚生兩船先後抵滬六月江南製造局移送成大夾板船一艘到局請領船牌運漕赴津又在英定造之保大豐順兩輪均值四萬有奇保大於八月由英抵滬請領牌照派走長江一帶於九月初離滬赴漢豐順於十月到滬當即請領牌照開駛同月稟由江省藩庫撥銀十萬兩定造江永江寬兩船

二年正月厚生輪在上海碼頭失慎伊敦輪因燒煤過多不合備貨往來之用上年五月由津回滬即行停駛至本年五月拆卸改作躉船漢廣輪係鄂省籌備江防兵商並用發交商局承領貿易五月由英抵滬閏五月據經辦載生洋行點交前來即開往長江自八月起派走寧波間日往來以爲常江寬輪於九月由英到滬裝飾油漆後開往長江是二輪造價均計規元三十萬兩有奇

三年正月招商局接收旂昌輪船十六艘爲之重定名稱快也堅改名江匯飛似海馬改名懷遠徽州改名江表湖北改名江天氣拉度改名江靖俾物爾改名江源南京改名江孚河南改名江通江西改名海珊盛京改名海晏山西改名鎮西山東改名鎮東保定改名江定直隸改名海琛四川改名江長美利仍用原名此外尚有七里熙春二小輪

十二月厚生輪由汕頭回滬行抵海中答嶼山之左近地方約離廈門七十八里觸礁沉沒四年正月江長輪由漢口回滬於黎明行抵葉家洲之上猴子磯觸礁失險其地離漢口九十里

五年二月伊敦躉船在大沽界外因載貨過駁小工不慎將中層之貨先駁致躉船上重下輕突然翻沉

六年定造大輪一艘由直隸總督李鴻章題名美富大有改名興盛由明輪改作暗輪全副機器水鍋更換一新將江孚船身改換柚木美利一輪因機器已舊用煤過多改作新式鎮西過舊售與英人

七年三月和衆輪由汕回滬在阿散洋面即福建海壇洋面烏邱嶼附近被英國兵船臘混號撞沉失事後由英威斷令兵

船賠還船貨半價四月漢廣輪行抵山東榮成縣界之鏢鄒島觸礁擱住船身歷二十餘日爲風浪擊破是年春新造利達輪船一艘以爲大沽拖帶駁船之用保康輪本招商局與太古合購是年春全歸招商改作帆船留在津沽駁運漕米自和衆廣漢相繼失事後所有二輪保險二十二萬餘兩已向保險公積項下如數撥出即在英國船廠添造致遠普濟兩號大輪以爲補充美利船是時仍在津河駁運漕米因預計次年越南糧食需船裝運故於是年將船身拆改加長用銀三萬八千餘兩利航一輪機器過舊鍋爐亦不堪用是年拆卸船身改爲大駁船

八年美利輪改式春間告成海晏輪由明輪改作暗輪四月告竣海琛送北洋水師員弁赴英順便全換新式機器本年三月回國江通輪原駛宜昌因冬令水涸不能暢行改爲吃水五尺富有輪機器過舊燒煤頗多亦改換新式此五輪計用費二十萬兩有奇江靖海珊瑚庭三輪因船壳機器均舊改爲躉船駁船碼頭船之用至是前屆輪船二十七艘祇存二十四艘至新船則定造致遠普濟復又添置拱北圖南海船二江裕江輪一致遠拱北圖南均已於去冬今春先後來華普濟亦由英開駛江裕一輪秋後告成此外又定造鋼壳輪船二艘每艘備軍貨三百萬斤吃水十八尺輕貨可備四千噸是年滬商葉成忠稟置造輪船另立廣運局經直督李鴻章批飭不准獨樹一幟

九年正月美利輪由香港開赴安南海防將往越南京城行至河口陡遇大風擱淺四月興盛輪由上海開往煙台天津行至山東離成山頭約一百里地方被英船噶地林馬甸碰撞登時沉沒十二月懷遠在寧波魚山小牛山外迂沙洲觸礁失事

十年因利航機器過舊改作駁船復裝開泰新輪以補其缺在津河作爲拖帶駁船之用

十一年原輪船二十六艘內以利運輪售與北洋美富輪售與閩省作爲兵駁

十三年添造廣濟淺水輪一艘擬走遼海及春間協運漕米冬季調走宜昌漢口之用成本五萬八千兩永清另換鍋爐永寧重新修改更名海昌二月保大輪由滬往津駛至山東榮成縣屬青山頭洋面時遇霧觸礁船身爲海浪衝擊十餘日碎

爲蠶粉

十四年添造新盛船造本九萬餘兩又添造新裕輪本年年底尙未到埠又豐順江天江通另換鍋爐

十五年添造新裕輪到埠計增船本十五萬九千兩江天機器重新更換

十六年富有船在成山頭觸礁江表售出得船價八千餘兩總理衙門飭令買進固陵輪船價四萬兩於是共有船二十六

艘是年六月富有輪由上海開往煙台牛莊行至山東成山洋面觸礁擱淺拖救無效遂致沉下嗣後僅將壞船撈起拖回

上海委托壳件洋行將船壳機器桅帆纜纜及一切零星各件全數拍賣

十七年添造新豐新濟兩輪付定銀二十二萬六千餘兩

十八年六月新盛輪行至烟台成山頭海面遇險

十九年添造快利增加成本十三萬兩日新江平二輪拆卸改作蘆船實存輪船二十六艘

二十年中日戰起北洋航行危險招商局將行駛海洋輪船十數艘分售各國洋商次年中日和議成全數買回

二十一年八月拱北輪因裝載欽差劉福壽所部軍隊由錦州之天橋廠赴津泊在西河口因風浪大軍隊尙未上齊前艙

兵士有吃旱烟者將烟火敲在火藥箱邊遂致着火延及開花子彈頓時轟炸全船沉沒招商局原有輪船二十七艘本年

因海昌輪破舊不堪拆改蘆船及拱北失事全船被燬共減少兩船除泰安不計外實存輪船爲永清豐順江寬江永鎮東

海晏海琛海定江天江孚江通美富致遠圖南普濟江裕富利廣利廣濟新裕固陵新豐新濟快利二十四艘

二十二年減少鎮東一船註銷成本一萬兩實存二十三船經本年提派折舊後全部輪船成本比上年減十五萬兩本年

新造安平泰順兩輪付船價四十一萬八千餘兩

二十三年添公平安平泰順三輪經年底折舊後公平船成本爲十四萬兩安平泰順各十八萬兩連舊有船隻計共有二

十六艘總計船本一百三十萬兩照英領事署驗船官派嘉及羅貝士估價則爲二百四十五萬兩

二十四年添置飛鯨輪支成本八萬兩接長江永輪船支成本五萬六千兩添置漢口躉船支成本二萬五千餘兩大修永清豐順江寬海晏海琛海定江天江孚致遠圖南普濟富順廣利美富等船支成本十一萬兩

二十五年將江寬輪接長支成本五萬一千九百餘兩富順輪換鍋爐支成本二萬五千兩添置漢口躉船福州小輪支成本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又定造北洋輪先付價十六萬八千六百餘兩定造津沽駁船先付價十八萬九千五百餘兩定造江西輪先付價一萬兩

二十六年添置遇順協和兩輪支成本四十八萬八千兩海琛拆換機器支一萬五千兩富順拆換鍋爐二萬五千兩挖泥船換壳三千三百餘兩本年拳亂發生牽動外交招商局乃以一部分輪船出售於洋商計售出之輪船爲永清豐順海晏海琛海定致遠圖南普濟廣利美富廣濟富順新裕新豐新濟公平安平泰順飛鯨等海輪十九艘作價二百二十四萬兩剩餘之船計尚有江寬江永江天江孚江通江裕固陵快利協和廣大等十艘計成八十一萬五千兩時價估值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兩

二十七年將去年售出之輪船仍照原價二百二十四萬兩全部買回此次又新置津沽拖輪駁船十四萬四千兩挖泥船一萬四千一百餘兩十月富順輪泊廣州江面船中二層艙內夜間起火全船被燬

二十八年因永清輪破舊不堪改爲躉船富順重裝改名廣大此外改造各埠躉船新置天津挖泥船共支銀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

二十九年定造江輪一艘付定銀六萬三千餘兩又致遠普濟廣利三船大加修理重換鍋爐固陵換水櫃永清改躉船共支銀二十四萬九千餘兩售出舊挖泥船收回一萬二千兩三十年將利運船拆改爲鎮江躉船支船本及裝修等項銀五萬一千餘兩定造江新輪付造價及電燈等共銀二十五萬九千餘兩又定造海輪二艘先付定銀十一萬九千餘兩五月海琛輪由上海出口行至距馬尾二百餘里之五星礁擱淺呼救二時之久卒無應者致沉海底

三十一年增設本局輪船禁例一嚴防火燭二禁止賭博三不准夾帶四毋許貪婪五不准擅離是年江新船造成計加成本三十八萬七千餘兩新昌船加成本二十四萬四千餘兩美富船修費並換鍋爐銀六萬八千餘兩江孚船大修銀一萬三千餘兩又定造新康海輪付定銀十六萬餘兩又將拖輪駁船各一艘售與萍鄉礦局轉銷成本銀七萬二千餘兩九月協和輪駛至北緯線三十三度二十五分東經線一百二十三度三十七分對山東成山角東南燈塔之西北三度相距九十英里時忽觸日俄戰事中所設浮遊水雷將船之前段轟毀船首先沉因未裝貨船首坐落檣與水面平船載重一千六百九十八噸長二百六十尺寬四十四尺深十八尺四寸一千九百年造於蘇格蘭之格蘭治沒斯港

三十二年新造之新康輪開始行駛計增加成本二十四萬三千餘兩豐順江永海定江通普濟江裕新裕泰順等船大修共銀七萬八千餘兩又江天添裝客房三十餘間新設電燈機器等一萬五千餘兩新豐換螺輪機器等一萬三千餘兩江孚換汽鍋並添電燈機器等二萬三千餘兩新濟換車軸等七千餘兩安平添造房艙等一萬七千餘兩飛鯨重換鍋爐並大修三萬一千餘兩上海烟台添置小輪三艘三萬三千餘兩又本年在英國定造快車海船一艘名曰新捷本年陸續付給造價將協和輪失事所得保險之餘款撥抵又在上海製造局定造拖輪一艘駁船三艘專爲津沽駁貨之用已付造本兩期尙未竣工

三十三年新捷到滬改名新銘計造成本三十四萬八千餘兩豐順江寬江永江天江孚圖南新裕新豐新濟公平等船大修計加成本十一萬八千餘兩又上年在滬定造津沽拖輪一艘名曰津通並大鐵駁船三艘共計造本銀十八萬六千餘兩九江添置鋼壳駁船一艘一萬三千餘兩各小輪挖泥船修理八千餘兩添備躉船一艘一萬五千兩

三十四年海定船因鍋爐絛朽改作躉船收銷成本一萬五千兩將江寬江永海晏江天普濟江裕廣大廣利美富新濟固陵安平泰順飛鯨等船及廈門躉船均大加修理共支銀十一萬八千餘兩又廣濟換鍋爐海定改作鎮江躉船共支銀四萬四千餘兩

宣統元年又將江永江天江裕美富公平泰順飛鯨等船大加修理計加成本六萬五千二百餘兩又新裕換鍋爐及大修等銀三萬六千三百餘兩

二年大修海晏機房艙面計增加成本銀八千五百餘兩江孚修換船底銅板錨鍊銀一萬六千一百餘兩江通大修機房艙面銀七千餘兩圖南全船大修換車軸等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廣大修理機房艙面軸輪等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廣利修機房艙面等銀八千一百餘兩美富換螺輪車軸等銀八千四百餘兩新裕換鍋爐裝電燈銀三萬五千四百餘兩新豐大修船面機房一萬七百餘兩公平大修船面機房九千五百餘兩致遠安平飛鯨等大修一萬五千五百餘兩

三年美富船於三月二十五晚大霧之際於愛而加島下錨爲廣利船撞沉夏間向江南船塢定造江輪一艘正須逐期付價又買進同華船一艘應付價銀十二萬四千餘兩與怡和太古合買東方公司之立茂立豐兩船改名聯益聯和招商名下三股之一應付船價六萬餘兩致遠江裕兩船大修船面機房計用銀二萬二千餘兩六月決定添造江船標準在香港船塢造者三十七萬五千兩在江南船塢造者三十七萬九千兩是年秋間民軍與清軍激戰於漢口蘓船兩號被砲擊沉民國元年上年江南船塢定造輪船一艘本年完工交付命名江華計成本三十七萬一千餘兩豐順改作蘓船由求新廠改造計工料等費八千餘兩

三年本局支各輪大修銀十一萬八千兩又添置小輪計價銀九千兩

四年廣利輪大修支工料銀二萬一千一百餘兩

五年新豐大修換鍋爐計加成本六萬二千六百餘兩廣大船大修船壳機器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兩廣利船大修船壳機器銀三萬一千一百餘兩海晏江天致遠新濟公平安平等船大修銀四萬五千八百餘兩又向耶松廠訂造銅壳雙暗輪船一艘價銀六十一萬兩是年三月海軍部將新裕新銘新康愛仁四船扣在天津裝載軍隊餉械開往閩省駛至浙閩交界洋面被監視之海容軍艦將新裕船猛撞以致中艙機器軍火同時炸裂立時沉沒罹禍至慘政府因無現銀發給華洋

家族卹金與應償船租等款遂將上海清理官產處之洋房兩所並其地基股票等項估價售抵此外招商局復向財政部領到民國四年公債票一百萬元轉向洋商抵押現洋五十萬元除賠償新裕船本四十四萬九千餘元餘抵各輪運兵經費惟此四十四萬九千元按照當年造本僅得半價且缺此一船營業上之損失實屬不貲當新裕撞沉後正值各省紛紛宣告獨立津烟港粵班船停駛不得已董事會議決將公平遇順同華三船訂租與粵商行駛南洋羣島以六個月爲期船上費用除保險駕駛工食外餘歸租客自理

六年江天江裕江通新銘新豐新濟泰順飛鯨大修支銀八萬兩有奇漢口添置拖輪一艘駁船二艘銀二萬五千七百餘兩廈門躉船大修四千八百餘兩本年五月安平輪由津開行回滬駛至山東威海衛附近之褚島因大霧迷漫致觸礁失事此輪價約七十萬元貨物與行李之損失在百萬元以上同年十一月普濟船在吳淞口外與新豐相撞普濟沉沒

七年向耶松廠訂造海船一艘題名新大以補新裕之缺二月竣工船身堅固適裝貨之用計增加成本銀六十一萬一千餘兩公平大修鍋爐船身銀十六萬六千六百餘兩江孚江天海晏圖南廣大廣利新濟等船大修銀二十萬一千餘兩各躉船小輪大修銀一萬七千餘兩本年三月江寬在漢口丹水被楚材兵輪猛撞立時全船沉沒十一月致遠在仰貢失火全船被毀近三年中失事之船有新裕安平普濟江寬致遠五艘僅補新大一船實不敷抵補議決趕造江輪一艘海輪一艘

八年訂購江輪兩艘渝宜淺水輪一艘海輪兩艘共計五船價約二百五十萬兩限一二個月內陸續交船又因原有之船噸位既小且老舊者多逐年縮短容量不足與他公司爭勝擬籌款再添裝貨大船五六艘至修理方法江天大修船面機房換鋼板計增加成本銀三萬七千八百餘兩泰順大修船面機房換鋼板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遇順大修鍋爐鋼板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江永江孚江通圖南廣大廣利廣濟新銘八船大修銀九萬三千餘兩

九年上年訂購之江海各輪五艘因罷工問題遲未竣工僅江安江慶兩輪明春可以試車餘三艘尙無確期歲事因海輪

不敷調遣是以本年添置嘉禾海船一艘規銀十萬兩又江天圖南江裕廣大廣利固陵新豐新濟泰順飛鯨遇順江新新昌新康同華江華等船大修二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兩公平換新鍋爐二座連機房艙面大修十三萬四千三百餘兩福州新置駁船十二號二萬七千兩廣州購置舊小輪兩號一千二百餘兩是年九月新大輪船駛至成山石島觸礁沉沒貨物全失

十年添置江安造本規銀五十八萬五千兩江順造本五十六萬兩江慶造本三十萬五千八百餘兩新江天造本五十九萬兩新華海輪英國船廠造價六十一萬八千三百餘兩漢口定造拖輪鐵駁船本十三萬三千九百兩嘉禾輪大修換鋼板房艙等四萬五千二百餘兩江永海晏江孚江裕江新廣大廣利泰順遇順公平快利等船大修共計十三萬六千七百餘兩飛舸飛艇齊烟小輪大修四千六百餘兩

十一年江永海晏江天江孚圖南江裕廣大廣利廣濟新濟公平飛鯨新昌同華江慶新華新江天等船大修共計支銀二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兩上海小輪大修銀四千一百餘兩又添置九江躉船造價十三萬九千兩有奇南京蕪湖安慶廈門躉船大修工料銀二萬五千六百餘兩南京造駁船一只銀五百兩本年四月江通由宜昌行至漢陽蝦蟆磯大軍山之間失慎被燬損失近百萬

十二年江永江大江裕廣大廣利廣濟固陵新豐新濟快利公平泰順遇順江新新康同華嘉禾江慶等船大修船面機房鍋爐共支銀三十六萬二千二百餘兩安慶漢口躉船大修銀一萬四千一百餘兩福州駁船大修並添置物料銀四千三百餘兩

十三年添置華大華利兩輪改名江大江靖計支船價及修理費規銀十五萬四千餘兩又上年新造鋼壳船末期價銀八萬九千八百餘兩江永江天江裕廣大廣利快利公平飛鯨遇順江新新昌新康江華嘉禾等船大修船面船身機房鍋爐車軸銀十八萬五千二百餘兩上海修理小輪及廣州新購小輪末期找價銀二千九百餘兩



十四年江永海晏江天江裕廣大固陵新豐新濟快利公平泰順飛鯨新江天江大等船大修船底船身機房鍋爐車軸並油漆共支銀二十萬兩又上海修理飛舸飛艇小輪銀五千九十餘兩  
各船之內容及成本並每噸價值如下四表

一冊各輪船內容表

| 船名 | 建造年份 | 建造地方          | 長        | 闊     | 深    | 喫水    | 空船喫水   | 裝載毛噸量   | 淨噸量     | 馬力    | 速率   | 每日夜用煤原價 | 現價        | 餐間客位 | 官倉客位 | 房艙客位 | 次等客位 | 統等客位  |
|----|------|---------------|----------|-------|------|-------|--------|---------|---------|-------|------|---------|-----------|------|------|------|------|-------|
| 江永 | 光緒二年 | 格拉斯哥 Glasgow  | 英尺 300,0 | 110,0 | 11,7 | 9,6   | 與 10,3 | 1,451 噸 | 1,451 噸 | 785   | 10,0 | 13,0 噸  | 76,000    | 16   | 40   | 106  | 107  | 1,140 |
| 海晏 | 同治十年 | 全上            | 345,0    | 33,0  | 18,0 | 13,6  | 與 14,2 | 837 噸   | 837 噸   | 880   | 11,5 | 13,0    | 58,500    | 16   | 16   | 33   |      | 195   |
| 江天 | 同治八年 | 全上            | 275,3    | 34,6  | 23,9 | 9,8   | 與 10,3 | 1,737 噸 | 1,737 噸 | 900   | 9,5  | 26,0    | 53,200    | 16   | 37   | 48   |      | 1,010 |
| 圖南 | 光緒七年 | 紐喀梭 Newcastle | 255,0    | 36,0  | 27,1 | 17,10 | 與 18,0 | 943 噸   | 943 噸   | 850   | 10,5 | 13,0    | 48,500 磅  | 4    | 16   |      |      | 476   |
| 江裕 | 光緒九年 | 格拉斯哥 Glasgow  | 300,0    | 34,3  | 33,9 | 10,0  | 與 10,5 | 2,335 噸 | 2,335 噸 | 1,750 | 11,0 | 13,0    | 93,000    | 14   | 34   | 93   | 246  | 1,150 |
| 廣大 | 全上   | 全上            | 260,0    | 39,9  | 25,5 | 17,0  | 與 17,6 | 1,536 噸 | 1,536 噸 | 1,015 | 10,5 | 13,0    | 131,100 磅 | 12   | 12   | 116  | 13   | 641   |
| 廣利 | 全上   | 全上            | 260,0    | 39,9  | 25,5 | 17,0  | 與 17,6 | 1,468 噸 | 1,468 噸 | 1,015 | 10,4 | 13,0    | 131,600 磅 | 13   | 12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濟全上     | 上                   | 海 | 一八五,〇二七,〇二一,〇 | 八,六與九,〇    | 五,五與六,九  |       | 五〇五   | 三三三   | 五四〇   | 九,〇  | 一六〇     | 五三,〇〇〇 | 兩 | 五九,〇   | 四  | 一三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 固陵光緒三年   | 柏司利<br>Paisley      | 利 | 一六〇,〇三七,〇七〇   | 五,三與五,〇    | 一,九與三,九  | 三〇四   | 四九八   | 三〇四   | 一七五   | 八,五  | 一六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兩 | 一六,八〇  | 四  | 二六 | 一四 | 八四  | 四〇〇   |
| 新豐光緒十七年  | 格拉斯哥<br>Glasgow     | 哥 | 二六〇,〇三七,〇三〇   | 一四,六與一五,〇  | 七,三與七,一  | 一,〇六三 | 一,八四六 | 一,三八五 | 九〇〇   | 一〇,五 | 二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磅 | 一三,一六〇 | 一六 | 二六 | 四四 | 二六  | 四五〇   |
| 新濟全上     | 全                   | 上 | 三六〇,〇三七,〇三〇   | 一四,六與一五,〇  | 七,六與八,〇  | 一,〇六〇 | 一,八四六 | 一,三八五 | 九〇〇   | 一〇,五 | 三三,五    | 二七,〇〇〇 | 磅 | 九八,二〇  | 一六 | 二六 | 四四 | 二六  | 四五〇   |
| 快利光緒九年   | 全                   | 上 | 二五〇,〇四九,〇一〇   | 七,二與七,六    | 三,三與五,三  | 八七六   | 一,二九三 | 八七九   | 八〇〇   | 八,三五 | 三三,〇    | 一六,〇〇〇 | 磅 | 六七,四五  | 二  |    | 五〇 | 八〇  | 五三三   |
| 公平光緒二十年  | 全                   | 上 | 三三〇,〇四六,〇三六   | 一四,一〇與一六,二 | 七,〇與七,〇  | 一,七三四 | 二,七五五 | 一,七四二 | 九〇〇   | 九,五  | 二六,〇    | 三一,〇〇〇 | 磅 | 一四三,〇〇 | 一六 | 三〇 |    |     | 七五〇   |
| 泰順光緒二十年  | 全                   | 上 | 二六五,〇三八,〇三六   | 一六,〇與一六,八  | 七,〇與七,六  | 一,二二六 | 一,九六二 | 一,二二六 | 八六〇   | 九,五  | 三三,〇    | 二六,〇〇〇 | 磅 | 二七,八〇〇 | 八  |    | 一六 |     | 四七六   |
| 飛鯨光緒九年   | 洛因<br>Ronen         | 因 | 二五三,〇三六,〇一六   | 一五,七與一六,七  | 七,〇與九,六  | 九六〇   | 一,五三九 | 九八六   | 七九〇   | 九,五  | 二六,〇    | 八〇,〇〇〇 | 兩 | 四九,〇〇  | 六  | 三〇 | 三六 |     | 四六〇   |
| 遇順光緒二十年  | 谷蘭哥摩司<br>Grangemuth | 司 | 二六〇,〇四〇,〇一九   | 一四,一〇與一五,二 | 六,〇與七,一〇 | 一,〇七九 | 一,六九六 | 一,〇七九 | 九五〇   | 九,五  | 二六,〇    | 二九,〇〇〇 | 磅 | 一一四,〇〇 | 五  |    | 五  |     | 四〇〇   |
| 江新光緒三十一年 | 上海                  | 海 | 三三五,〇四四,〇四六   | 一二,六與一二,四  | 五,六與九,〇  | 二,一〇三 | 三,三七三 | 二,一〇三 | 二,一〇〇 | 二,三〇 | 三四,〇    |        |   | 一七六,五〇 | 二五 | 五七 | 一八 | 一六四 | 一,四五〇 |
| 新昌全上     | 格拉斯哥<br>Glasgow     | 哥 | 三三〇,〇四〇,〇三六   | 一六,六與一七,三  | 六,六與七,一〇 | 二,〇〇〇 | 一,九三三 | 一,二五六 | 九八七   | 一〇,〇 | 二七,〇    |        |   | 一五八,六〇 | 八  | 九  | 六〇 | 四四  | 三七〇   |

|             |             |                 |             |             |             |                 |             |                   |                 |             |
|-------------|-------------|-----------------|-------------|-------------|-------------|-----------------|-------------|-------------------|-----------------|-------------|
| 江大          | 新天          | 新華              | 江順          | 江安          | 江慶          | 嘉禾              | 江華          | 同華                | 新銘              | 新康          |
| 光緒二十六年      | 全上          | 全上              | 民國十年        | 全上          | 民國九年        | 光緒七年            | 民國元年        | 全上                | 全上              | 光緒三十年       |
| 上海          | 上海          | 格拉斯哥<br>Glasgow | 全上          | 全上          | 上海          | 格拉斯哥<br>Glasgow | 上海          | 噶利司第阿<br>Galisana | 格拉斯哥<br>Glasgow | 上海          |
| 三四七,九三〇,〇二九 | 三〇〇,〇四六,〇一五 | 二七〇,一四〇,一三〇     | 三四〇,〇四七,〇一五 | 三四〇,〇四七,〇一五 | 二〇三,六一〇,一〇〇 | 三三九,〇三八,〇二四     | 三四〇,〇四七,〇一四 | 三三五,〇三三,七一九       | 三三〇,〇四一,二二六     | 三二七,〇四〇,〇三六 |
| 九,六與一〇,六    | 一,一六與三,六    | 三,五九與一七,〇       | 三,〇〇與三,六    | 一,三〇與三,六    | 八,〇〇與九,二    | 一四,〇〇與一六,〇四     | 三,六六與三,六    | 一,九〇與一六,六         | 一,三九與一五,〇       | 一,六九與一七,〇   |
| 六,四與八,五     | 五,七與一〇,〇    | 六,九與一〇,三        | 六,〇〇與九,六    | 六,〇〇與九,六    | 三,八與五,八     | 一〇,一〇與八,三       | 六,六與八,〇     | 五,六與九,二八          | 八,〇〇與九,〇        | 五,九與七,九     |
| 七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三三〇           | 二,一五〇       | 二,一五〇       | 三九三         | 九七七             | 二,三三二       | 七四六               | 一,六〇三           | 二,一〇〇       |
| 一,六八二       | 三,六五九       | 二,〇五九           | 四,二四三       | 四,二四三       | 一,一三一       | 一,五八八           | 三,六九二       | 一,一七六             | 二,一三三           | 二,一五九       |
| 五〇〇         | 二,三八七       | 一,三五八           | 一,七三二       | 一,七三二       | 九七二         | 九七七             | 二,三三二       | 七四六               | 一,四八二           | 一,六三三       |
| 一〇〇〇        | 一三〇         | 一〇,七五           | 三,五四〇       | 三,五四〇       | 一三〇         | 九〇              | 一四〇         | 九,五               | 一三〇             | 一〇〇         |
| 二一〇         | 三六,〇五〇      | 二八,〇四〇          | 四四,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五四,〇三〇      | 一八,〇一〇          | 五〇,三六八      | 一七〇               | 三六〇             | 三〇〇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                 |             |
| 五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六,五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五,七〇〇      | 七,〇〇〇           | 三三,一五〇      | 八,七,五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四,一五〇      |
| 一六          | 二八          | 一〇              | 二四          | 二四          | 一六          | 二二              | 二〇          | 四                 | 三三              | 八           |
| 一三三         | 一八          | 三〇              | 一八          | 一八          | 六           | 八               | 三四          | 二                 | 四三              | 五四          |
| 三五          | 三〇八         | 四〇              | 三〇八         | 三〇八         | 一三          | 三               | 一〇          |                   | 三七              | 三二          |
| 一七〇         | 三〇〇         |                 | 一,五七二       | 一,五七二       | 三〇          | 七               | 三三〇         |                   | 六二              |             |
| 三〇〇         | 一,五七二       | 五〇〇             |             |             | 一五〇         | 一七五             | 一,五〇〇       | 二五〇               | 四七六             |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靖全 | 上 | 海 | 二四七、九三〇、〇二、九         | 九、六與一〇、六 | 六、四與八、五 | 七〇一、六八二 | 四〇四 | 一〇、〇 | 二二、〇 | 四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六       | 三三                     | 二五 | 一十〇 | 五〇〇 |
| 合計  |   |   | 四〇、三九八、六三、九八八、三七、四六六 |          |         |         |     |      |      |        |        | 四、三五、四五〇 | 四、九一、一八三、〇〇三、二〇一、九、三一八 |    |     |     |

說明

- 一 本表依據招商局各輪內容調查表歷屆帳略及匯豐借款合同製成
- 二 表內次等房艙間數已括大餐間官艙外面空地及吊舖等
- 三 快利輪船除各種艙位外尚有貨艙 (Cargo Room) 五百零六
- 四 速率單位為 knots 意即每小時所行海哩
- 五 據匯豐借款合同內江孚輪船于同治十二年 (西歷一八七三年) 在上海建造毛噸量為二五九六淨噸量為一四六八噸現價四二八、〇〇加入表內各欄則該局毛噸量總數為六六、五八四噸淨噸量總數為三八、九三四噸現價總數為四、三五三、四五〇

各輪船成本表

| 船名 | 建造及取消年份 | 估價或造價      | 歷年修理費      | 歷年估價增價      | 歷年估價折減      | 淨計         | 數 | 建造年數 |
|----|---------|------------|------------|-------------|-------------|------------|---|------|
| 江實 | 民國七年取消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四、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   |      |
| 江永 | 民國十四年取消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三、一六五、〇七〇 | 四八、五三三、二〇〇  | 一七六、〇八七、二七〇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海晏 | 同治十三年造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九三三、四五〇  | 二、三、一五二、四五〇 | 六三、一五二、四五〇  |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   | 五    |
| 江天 | 同治十年造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六〇、二一〇 | 一九、八四五、六五〇  | 二二〇、六二五、七七〇 |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   | 五    |

|   |   |         |             |             |             |             |             |   |
|---|---|---------|-------------|-------------|-------------|-------------|-------------|---|
| 江 | 孚 | 民國十三年取消 |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 八一,三五〇,〇六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七五〇,〇六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 江 | 通 | 民國十一年取消 |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 六二,三七五,八九九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六五〇,八九九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 致 | 遠 | 民國七年取消  |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二七,七七〇   | 五七,九八三,三三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 普 | 濟 | 民國六年取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三六,〇〇〇   | 一三,六七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 四 |
| 江 | 裕 | 光緒九年造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七四,五〇〇 |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一七四,五〇〇 |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 廣 | 大 | 同上      |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四〇〇,一四〇 | 四九,九二五,〇〇〇  | 二六六,六五〇,一四〇 | 一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四 |
| 廣 | 利 | 同上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七,六八三,八四〇 | 六三,五六八,一五〇  | 二七三,六五一,九九〇 |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四 |
| 廣 | 濟 | 光緒十三年造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九八四,五九六  | 二九,一二六,八〇〇  | 七〇,一二六,八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 新 | 裕 | 民國五年取消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 四,二五〇,〇〇〇   |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固 | 陵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三三,二四〇  | 一九,一〇三,〇〇〇  | 三一,八六三,二四〇  |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圖 | 南 | 光緒七年造   | 六八,二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一〇九,六三〇  |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〇九,六三〇  |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 四 |
| 新 | 豐 | 光緒十七年造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三,九八九,一四〇 | 四八,〇八〇,〇〇〇  | 一七〇,四六九,一四〇 |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 |
| 新 | 濟 | 光緒十八年造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七三四,二八〇 | 四四,五七四,七五〇  | 一四九,〇九九,〇三〇 |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 三 |
| 快 | 利 | 先緒十九年造  |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六,八四〇  |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二五六,八四〇 | 六七,四四五,〇〇〇  | 三 |
| 公 | 平 | 光緒二十年造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一〇五,四八〇 | 一一〇,五九一,三〇〇 | 五四三,七九六,七八〇 |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 安 | 平 | 民國六年取消  |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七四八,三八〇   | 四〇,六五一,六三〇  |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泰順  | 光緒二十三年造  |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四六二,九〇〇 | 五〇,七三七,〇〇〇  | 二二七,六九九,六〇〇 | 一一七,八九〇,〇〇〇 | 二九 |
| 飛鯨  |          |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九五九,八八〇  | 四四,七五七,五六〇  | 一一〇,七二七,四四〇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遇順  | 光緒二十六年造  | 一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 八二,六六七,〇〇〇  |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九,八二七,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 江新  | 光緒三十一年造  | 三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五四,〇八四,八五〇  | 一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四八,八五〇 |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 新昌同 | 上        | 三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九二,四八〇  | 一四一,四四〇,〇〇〇 | 二四三,三三三,四六〇 | 一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 新康  | 光緒三十二年造  | 三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 四三,八五九,六六〇  |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八,一〇六,六六〇 |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 新銘宣 | 統元年造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八八三,四九〇  | 一〇四,九五五,八五〇 | 二四二,八三九,三四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 同華  | 光緒三十二年造  |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五八二,七二〇  |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五,六八二,七二〇 |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 江華  | 民國元年建造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二九二,五〇〇  | 一九四,七四〇,〇〇〇 | 三六六,四五六,五〇〇 | 二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 新大  | 民七建造民九取消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  |             | 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    |
| 嘉禾  | 民國九年建造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六〇,九九〇  |             | 九〇,三六〇,九九〇  | 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 六  |
| 江安  | 民國十年建造   |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 江順同 | 上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  |
| 江慶同 | 上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七三,八九八  |             | 六九,一七三,八九八  |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 新華同 | 上        | 五七二,八九九,九一〇 | 五〇,七九二,九五七  | 一八,〇一〇,〇五〇  | 二七六,六九二,九一七 |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 新江天 | 同上       |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九八四,三〇〇  |             | 三三五,九九四,三〇〇 |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     |                 |              |               |               |               |                |    |
|-----|-----------------|--------------|---------------|---------------|---------------|----------------|----|
| 江大  | 民國十三年修(光緒二十六年購) | 六三、六〇、〇〇〇    | 二六、八九、五二〇     |               | 五二、四五、五二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 江靖同 | 上               | 六三、六〇、〇〇〇    | 一八、五七、三九〇     |               | 三八、四六、七三〇     | 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 合   | 計               | 七、四二、七四九、九一〇 | 二、五四〇、二二一、四八〇 | 一、八三六、六七九、六〇四 | 五、九三四、三九〇、九九四 | 五八、八五五、二五四、〇〇〇 |    |

溯歷年船木變遷表

| 船別 | 款別 | 年別 | 船木變遷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統三年<br>(一九一一年)   | 民國元年<br>(一九一二年)   | 民國二年<br>(一九一三年)   | 民國三年<br>(一九一四年)   | 民國四年<br>(一九一五年)   | 民國五年<br>(一九一六年)   | 民國六年<br>(一九一七年)    | 民國七年<br>(一九一八年)    | 民國八年<br>(一九一九年)    | 民國九年<br>(一九二〇年)    | 民國十年<br>(一九二一年)  | 民國十一年<br>(一九二二年) | 民國十二年<br>(一九二三年) | 民國十三年<br>(一九二四年) | 民國十四年<br>(一九二五年) |                  |
| 豐順 |    |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江寬 |    |    | 七〇、〇〇〇<br>壹壹貳、肆零零 | 七〇、〇〇〇<br>肆零零     | 七〇、〇〇〇<br>零零零     | 七〇、〇〇〇<br>壹零伍     | 七〇、〇〇〇<br>陸零零     | 一〇〇、五〇〇<br>二四、五〇〇 | 一四一、九〇〇<br>一四一、九〇〇 | 一四七、六〇〇<br>一四七、六〇〇 | 一四四、六〇〇<br>一四四、六〇〇 | 一五〇、六〇〇<br>一五〇、六〇〇 | 八六、五〇〇<br>八六、五〇〇 | 八〇、〇〇〇<br>八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br>七六、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br>八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br>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br>六〇、〇〇〇 |
| 江永 |    |    | 壹壹貳、肆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壹零捌、零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壹零捌、零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壹零伍、陸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壹零伍、陸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三〇〇<br>二四、五〇〇 | 一四一、九〇〇<br>一四一、九〇〇 | 一四七、六〇〇<br>一四七、六〇〇 | 一四四、六〇〇<br>一四四、六〇〇 | 一五〇、六〇〇<br>一五〇、六〇〇 | 八六、五〇〇<br>八六、五〇〇 | 八〇、〇〇〇<br>八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br>七六、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br>八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br>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br>六〇、〇〇〇 |
| 海晏 |    |    | 壹零、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壹零、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壹零、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壹零、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壹零、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br>三三、七〇〇  | 二六、〇〇〇<br>二六、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br>二七、〇〇〇   | 三七、七〇〇<br>三七、七〇〇   | 三九、六〇〇<br>三九、六〇〇   | 三三、三〇〇<br>三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〇<br>三三、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br>四一、〇〇〇 | 六四、六〇〇<br>六四、六〇〇 | 六一、四〇〇<br>六一、四〇〇 | 八五、〇〇〇<br>八五、〇〇〇 |
| 江天 |    |    | 六五、〇〇〇<br>柒零、零零零  | 陸叁、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陸叁、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陸叁、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陸叁、零零零<br>六五、〇〇〇  | 五、六〇〇<br>六九、五〇〇   | 七九、三〇〇<br>七九、三〇〇   | 九五、〇〇〇<br>九五、〇〇〇   | 二五、七〇〇<br>二五、七〇〇   | 二五、〇〇〇<br>二五、〇〇〇   | 七四、七〇〇<br>七四、七〇〇 | 三三、〇〇〇<br>三三、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br>六八、〇〇〇 | 六〇、五〇〇<br>六〇、五〇〇 | 五五、〇〇〇<br>五五、〇〇〇 | 二、二〇〇<br>二、二〇〇   |
| 江孚 |    |    | 肆捌、伍零零<br>四〇、〇〇〇  | 肆柒、捌零零<br>四〇、〇〇〇  | 肆肆、叁零零<br>四〇、〇〇〇  | 肆肆、叁零零<br>四〇、〇〇〇  | 肆肆、叁零零<br>四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br>三三、〇〇〇   | 三五、五〇〇<br>三五、五〇〇   | 三六、九〇〇<br>三六、九〇〇   | 六〇、五〇〇<br>六〇、五〇〇   | 六七、〇〇〇<br>六七、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br>三〇、〇〇〇 | 二六、一〇〇<br>二六、一〇〇 | 二六、〇〇〇<br>二六、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br>二六、〇〇〇 |                  |                  |
| 江通 |    |    | 壹壹、柒零零<br>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br>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br>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br>一〇、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br>一〇、九〇〇  | 一〇、九〇〇<br>一〇、九〇〇  | 一三、五〇〇<br>一三、五〇〇   | 一五、一〇〇<br>一五、一〇〇   | 四三、八〇〇<br>四三、八〇〇   | 四六、〇〇〇<br>四六、〇〇〇   | 四三、六〇〇<br>四三、六〇〇 | 四二、〇〇〇<br>四二、〇〇〇 |                  |                  |                  |                  |
| 致遠 |    |    | 玖伍、零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捌陸、零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捌貳、貳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捌貳、貳零零<br>七〇、〇〇〇  | 六、一〇〇<br>九五、七〇〇   | 九五、七〇〇<br>九五、七〇〇  | 一四〇、三〇〇<br>一四〇、三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br>一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南 | 陸捌、貳零零     | 陸伍、零零零  | 陸壹、伍零零  | 七〇、六〇〇  | 八七、九〇〇  | 二六、九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二、七〇〇  | 一一、八、三〇〇 | 七二、八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 普濟 | 叁零、零零零     | 貳捌、伍零零  | 貳柒、貳零零  | 三六、七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  |         |         |          |         |         |         |         |         |        |
| 江裕 | 壹壹伍、零零零壹壹貳 | 柒零零壹壹壹零 | 貳零零壹壹壹零 | 一〇四、七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一〇四、八〇〇 | 一六三、五〇〇 | 一七五、五〇〇  | 一一二、八〇〇 | 一〇六、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二〇〇 | 九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 廣大 | 壹捌貳、肆零零壹陸柒 | 捌零零壹陸零  | 叁零零壹陸零  | 一五九、〇〇〇 | 一八六、七〇〇 | 三三三、四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六三、三〇〇 | 三六六、四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 | 一三五、五〇〇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四六、一〇〇 | 一三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廣利 | 壹肆零、肆零零壹叁貳 | 伍零零壹貳陸  | 陸零零壹貳陸  | 一一九、三〇〇 | 一四一、〇〇〇 | 三三三、九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八、三〇〇 | 三三六、四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 | 一三五、五〇〇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四五、六〇〇 | 一三八、五〇〇 | 一一、六〇〇 |
| 廣濟 | 叁伍、零零零     | 叁叁、貳零零  | 叁壹、壹零零  | 一九、六〇〇  | 三〇、六〇〇  | 四三、二〇〇  | 四三、九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四九、二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五一、〇〇〇  | 六七、六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 新裕 | 壹玖、零零零壹叁貳  | 零零零壹貳玖  | 零零零壹貳玖  | 一三三、五〇〇 | 一三六、八〇〇 | 二二六、八二〇 |         |         |          |         |         |         |         |         |        |
| 固陵 | 肆、零零零      | 叁、捌零零   | 叁陸、零零零  | 四、六八〇   | 五、四〇〇   | 六、二〇〇   | 八、七〇〇   | 九、二〇〇   | 一七、一〇〇   | 九、六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八、二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七、八〇〇  |
| 新豐 | 壹零零、零零零    | 玖柒、伍零零  | 陸陸、肆零零  | 八八、六八〇  | 九二、七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八三、〇〇〇 | 一九三、二〇〇 | 二〇六、四〇〇  | 一四九、二〇〇 | 一九九、〇〇〇 | 一三四、三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三三、六〇〇 |        |
| 新濟 | 壹零零、零零零    | 玖柒、伍零零  | 玖叁、貳零零  | 八五、七〇〇  | 八八、六〇〇  | 二二六、三〇〇 | 三三一、四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 | 三三一、二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 | 一〇八、六〇〇 | 一〇三、四〇〇 | 九八、二〇〇 |
| 快利 | 壹零零、零零零    | 伍零、壹零零  | 陸零零壹零零  | 九五、〇〇〇  | 一〇一、二〇〇 | 二二六、二〇〇 | 二二八、二〇〇 | 二三〇、六〇〇 | 二二九、五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七三、〇〇〇  | 六九、五〇〇  | 七五、三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八七、四〇〇 |
| 公平 | 貳零伍、零零零壹捌肆 | 伍零零壹柒陸  | 伍零零壹柒陸  | 一六七、四〇〇 | 一〇七、二〇〇 | 一六七、〇〇〇 | 一六六、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 | 二四五、四〇〇  | 一七、八〇〇  | 一六一、五〇〇 | 一五三、五〇〇 | 一五八、五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 |
| 泰順 | 壹陸捌、叁零零壹肆  | 捌零零壹肆伍  | 伍零零壹肆伍  | 一四三、〇〇〇 | 一四七、九〇〇 | 一八九、七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 | 一九六、二〇〇 | 二〇五、一六五  | 二二五、九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 | 一一七、五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 | 二七、八〇〇 |
| 安平 | 壹柒貳、伍零零壹伍捌 | 柒零零壹伍壹  | 陸零零壹伍壹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七、七〇〇 | 一八九、四〇〇 |         |         |          |         |         |         |         |         |        |
| 飛鯨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肆玖、伍零零  | 四七、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八七、〇〇〇  | 八八、五〇〇  | 九〇、三〇〇  | 九三、五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五六、三〇〇  | 五五、六〇〇  | 九、〇〇〇  |
| 遇順 | 壹肆捌、柒伍零壹肆貳 | 叁零零壹叁肆  | 叁零零壹叁肆  | 二八、一〇〇  | 一五九、〇〇〇 | 二二一、五〇〇 | 二〇七、三〇〇 | 三〇三、二〇〇 | 二二〇、六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〇 | 一三九、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蕪湖駁船 | 肆、壹貳捌                 | 肆、壹貳捌                 | 肆、壹貳捌                 |                       |                       |                       |                       |                       |                       |                       |                       |                       |                       |                       |                       |                       |                       |                       |                       |                       |
| 安慶駁船 | 貳、捌捌零                 | 貳、捌捌零                 | 貳、捌捌零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躉船 |                       |                       | 壹貳、玖零零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參陸肆、貳零貳參陸陸、玖捌貳參柒肆、貳壹貳 |

(說明)各船估見價值目用大數字表示之  
本表以上海規銀為單位(兩)

附各船每噸價值表

| 船名 | 裝載貨量原  | 價現     | 價原     | 裝貨數 ÷ 現貨價 | 裝貨數 ÷ 毛噸量 | 裝貨數 ÷ 淨噸量 | 原噸價     | 淨現噸價    | 淨原噸價    | 原噸價 ÷ 毛噸量 | 原噸價 ÷ 淨噸量 |
|----|--------|--------|--------|-----------|-----------|-----------|---------|---------|---------|-----------|-----------|
| 江永 | 一·四三二噸 | 六·〇〇〇兩 | 六·〇〇〇兩 | 五·三七六     | 一·九三二噸    | 一·四三二噸    | 五·三七六兩  | 五·三七六兩  | 五·三七六兩  | 三·五三三兩    | 三·五三三兩    |
| 海晏 | 八·三七噸  | 五·五〇〇兩 | 五·五〇〇兩 | 六·八九三     | 一·三四四噸    | 八·三七噸     | 六·八九三兩  | 六·八九三兩  | 六·八九三兩  | 四·五三七兩    | 四·五三七兩    |
| 江天 | 一·三三七噸 | 五·一〇〇兩 | 五·一〇〇兩 | 三〇·〇三三    | 二·五六一噸    | 一·三三七噸    | 三〇·〇三三兩 | 三〇·〇三三兩 | 三〇·〇三三兩 | 二〇·三三三兩   | 二〇·三三三兩   |
| 圖南 | 九·四二噸  | 四·五〇〇兩 | 四·五〇〇兩 | 五·四八六     | 一·五三七噸    | 九·四二噸     | 五·四八六兩  | 五·四八六兩  | 五·四八六兩  | 三·一五五兩    | 三·一五五兩    |
| 江裕 | 二·三三〇噸 | 九·〇〇〇兩 | 九·〇〇〇兩 | 四·六一二     | 三·一九五噸    | 二·三三〇噸    | 四·六一二兩  | 四·六一二兩  | 四·六一二兩  | 二·一〇六兩    | 二·一〇六兩    |

|          |         |         |          |         |         |          |          |         |          |    |
|----------|---------|---------|----------|---------|---------|----------|----------|---------|----------|----|
| 遇順       | 飛鯨      | 泰順      | 公平       | 快利      | 新濟      | 新豐       | 固陵       | 廣濟      | 廣利       | 廣大 |
| 一〇九噸     | 九八〇噸    | 一・二二六噸  | 一・七四二噸   | 八七噸     | 一・〇六〇噸  | 一・〇六三噸   | 三四噸      | 一・四六噸   | 一・五五六噸   |    |
| 三九・〇〇〇磅  | 八〇・〇〇〇兩 | 三三・〇〇〇磅 | 三二・〇〇〇磅  | 一六・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兩  | 五三・〇〇〇兩 | 四三・〇〇〇磅  |    |
| 一一四・〇〇〇兩 | 四九・〇〇〇兩 | 一七・八〇〇兩 | 一四三・〇〇〇兩 | 六七・四五〇兩 | 九八・二〇〇兩 | 一三三・六〇〇兩 | 一六・八〇〇兩  | 五〇・〇〇〇兩 | 一三三・一〇〇兩 |    |
| 二六・八七七磅  | 八二・六三三兩 | 三二・三六一磅 | 一七・七六六磅  | 一八・二六五磅 | 二五・四七二磅 | 二五・四〇〇磅  | 一三三・五七六兩 | 三〇・六四四磅 | 二九・二九七磅  |    |
| 一〇五・六五三兩 | 五〇・〇〇〇兩 | 九六・八七五兩 | 八二・〇九〇兩  | 七六・九九八兩 | 九六・六四二兩 | 一四三・三九三兩 | 五三・二六三兩  | 八九・六四六兩 | 八六・〇〇三兩  |    |
| 一・六九六噸   | 一・五三九噸  | 一・九六二噸  | 一・七〇五噸   | 一・二九三噸  | 一・八四六噸  | 一・八四六噸   | 四九八噸     | 二・三五九噸  | 二・四七四噸   |    |
| 一〇九噸     | 九八六噸    | 一・二二六噸  | 一・七四三噸   | 八七噸     | 一・三九五噸  | 一・三六五噸   | 三四噸      | 一・四六八噸  | 一・五五六噸   |    |
| 一七・〇九    | 五二・九六二兩 | 一三・二五三磅 | 一一・四六〇磅  | 二二・三三四磅 | 一四・六六六磅 | 一四・六六六磅  | 八〇・三二    | 一九・〇七六磅 | 一八・一八九磅  |    |
| 一〇五・六五三兩 | 四九・六九六兩 | 九六・八七五兩 | 八二・〇九〇兩  | 七六・七三五兩 | 七〇・九〇二兩 | 八七・七九七兩  | 五三・二六三兩  | 八九・六四六兩 | 八六・〇〇三兩  |    |
| 二六・八七七磅  | 八・六六六兩  | 三二・三六一磅 | 一七・八五三磅  | 一八・二〇二兩 | 一九・五〇八磅 | 一九・五〇八磅  | 一三三・五七九兩 | 三〇・六四四磅 | 二九・二九七磅  |    |
| 六七・二七七兩  | 三二・八三七兩 | 六〇・〇四一兩 | 五三・八六五兩  | 五三・二四三兩 | 五三・一九六兩 | 六五・八七二兩  | 三三・七三五兩  | 五三・七六六兩 | 五三・三九五兩  |    |

|          |          |          |          |          |          |          |          |          |         |          |
|----------|----------|----------|----------|----------|----------|----------|----------|----------|---------|----------|
| 新華       | 江順       | 江安       | 江慶       | 嘉禾       | 江華       | 同華       | 新銘       | 新康       | 新昌      | 江新       |
| 二·三二〇噸   | 二·二五〇噸   | 二·二五〇噸   | 三·九三〇噸   | 九七七噸     | 二·三三二噸   | 七四噸      | 一·六〇三噸   | 二·一〇〇噸   | 二·〇〇〇噸  | 二·一〇一噸   |
| 四四〇·〇〇〇兩 | 四九〇·〇〇〇兩 | 四八五·〇〇〇兩 | 三〇〇·〇〇〇兩 | 一〇〇·〇〇〇兩 | 三六八·〇〇〇兩 |          |          |          |         |          |
| 三六三·〇〇〇兩 | 二八七·五〇〇兩 | 三八〇·〇〇〇兩 | 二四七·〇〇〇兩 | 七七·九〇〇兩  | 二五一·五〇〇兩 | 八七·五〇〇兩  | 一九〇·〇〇〇兩 | 一四二·五〇〇兩 | 一五·六〇〇兩 | 一七六·五〇〇兩 |
| 一九〇·四七六兩 | 二八·六〇四兩  | 二六·三九九兩  | 七三·三五九兩  | 一〇三·三三三兩 | 一六七·二六兩  |          |          |          |         |          |
| 一五七·一四三兩 | 一八〇·三三三兩 | 一七六·七七七兩 | 六六·五〇〇兩  | 九七·七三四兩  | 一〇八·三五八兩 | 一七二·二九二兩 | 一八·五二八兩  | 六七·八五七兩  | 九·三〇〇兩  | 八四·九一九兩  |
| 二·〇五六噸   | 四·二三四噸   | 四·二四三噸   | 一·二一一噸   | 一·五九八噸   | 三·六九二噸   | 一·二六噸    | 二·二三三噸   | 二·二四噸    | 一·九三三噸  | 三·七三噸    |
| 一·三五八噸   | 一·七三三噸   | 一·七三三噸   | 六七二噸     | 九七七噸     | 二·三三三噸   | 七四噸      | 一·四二八噸   | 一·二六三噸   | 一·二五五噸  | 二·一〇一噸   |
| 二二四·〇〇三兩 | 一一五·四八五兩 | 一一四·四一一兩 | 二七〇·〇二七兩 | 六二·九七三兩  | 一〇五·〇九二兩 |          |          |          |         |          |
| 二六七·三〇〇兩 | 三三三·七九兩  | 二九·八〇〇兩  | 三六八·一〇六兩 | 九七·七三四兩  | 一〇八·三五八兩 | 二二七·二九二兩 | 一三三·〇三三兩 | 一二三·九二六兩 | 二六·二七四兩 | 四八·九一八兩  |
| 三三四·〇〇五兩 | 二八六·六三三兩 | 二八〇·〇三三兩 | 四四七·〇九四兩 | 一〇三·三三三兩 | 一六七·二六九兩 |          |          |          |         |          |
| 一七六·五五五兩 | 九二·三七七兩  | 八九·五五九兩  | 三三三·三〇四兩 | 四九·〇五五兩  | 六六·二〇兩   | 七四·四〇五兩  | 八九·〇七六兩  | 六·四〇三兩   | 八·四七五兩  | 五·九二〇兩   |

|     |         |                       |            |                       |           |       |         |                       |          |                        |           |
|-----|---------|-----------------------|------------|-----------------------|-----------|-------|---------|-----------------------|----------|------------------------|-----------|
| 新江天 | 一六〇噸    | 五〇〇.〇〇兩               | 三九.〇〇〇兩    | 三二.五〇〇兩               | 二四九.三七五兩  | 三.六五噸 | 二.三八九噸  | 一三.六三兩                | 一六.七一五兩  | 二〇九.五〇兩                | 一〇九.〇四兩   |
| 江大  | 七〇噸     | 四二.〇〇兩                | 四〇.〇〇〇兩    | 五.一二兩                 | 五.三三六兩    | 一.六八噸 |         | 二四.九七〇兩               |          |                        | 二三.七三兩    |
| 江靖  | 七〇噸     | 四〇.〇〇噸                | 四三.七〇〇兩    | 六四.六八兩                | 六一.五九兩    | 一.六八噸 |         | 二七.三五兩                |          |                        | 二六.五五兩    |
| 合計  | 四〇.二九六噸 | 二七.五〇〇磅<br>二.九六三.〇〇〇兩 | 四.三三三.四三〇兩 | 三六.五六二磅<br>二.三〇七.八二二兩 | 三.三六〇.八三兩 | 三.九六噸 | 三.七.四六噸 | 一四.一二六磅<br>一.三〇六.二三三兩 | 三.二四三.二三 | 二.九六.三五磅<br>二.一九八.一六五兩 | 二.〇二九.七五兩 |
| 平均  |         |                       |            | 三五.三.九六磅<br>二〇九.八〇三兩  | 一一.三四三兩   |       |         | 一五.六六磅<br>一〇八.八五一兩    | 一一.九.四〇〇 | 二九.八三六兩<br>二九.八三六兩     | 六七.六五六兩   |

說明 本表根據招商局內各輪內容調查表及匯豐借款合同製成

### 第二項 碼頭

同治十一年冬購置上海碼頭坐落浦東爛泥渡北天津碼頭在紫竹林十二年置漢口碼頭增成本銀三萬零五百餘兩又租用上海虹口之耶松碼頭以供運漕之用十三年購入耶松碼頭價銀七萬兩除租定與其地相連碼頭二處外又於甯波添造碼頭於鎮江添一躉船光緒元年秋因轉口貨日多故復補九江躉船一三年正月實行接收旗昌碼頭產業在上海重要者為金永盛虹橋金益盛南碼頭金利源金方東七月越南設立碼頭四年改修中棧碼頭加長十七尺七年將新置孟買號改蕪湖躉船用銀二萬七千兩九年議決將上海北棧左首老甯波碼頭售與怡和得價三十五萬兩本年天津又收買朱氏碼頭四月將海珊改作安慶躉船十年温州填築馬頭費銀三千餘兩又新增海防順安二埠碼頭十六年

添置廣州碼頭十八年在香港汕頭添置碼頭二十二年鎮東改爲躉船加築汕頭香港碼頭改造廈門沙市躉船二十四年上海南棧新置楊泰記碼頭二十七年漢口三公司合造新碼頭三千七百兩上海楊家渡及華棧添造碼頭船香港修造碼頭一萬一千七百餘兩二十八年添造天津塘沽汕頭營口沙市碼頭船二十九年造塘沽新河碼頭三十年上海中棧楊家渡均加造碼頭船沙市加築駁岸汕頭填築灘地香港澳門修建碼頭三十一年上海買回美孚棧房及添造碼頭船價銀五萬五千餘兩三十二年上海華棧添造碼頭船鎮江碼頭填泥甯波重造碼頭船汕頭翻造碼頭三十三年上海北棧添造碼頭船南棧修理碼頭塘沽營口九江溫州香港重建碼頭三十四年營口漢口澳門等處修築碼頭蕪湖安慶各造碼頭鐵船一號鎮江修築駁岸澳門修理碼頭杭州填築駁岸民國三年廣州澳門建築碼頭四年上海金利源楊家渡修築浮碼頭五年廈門修改躉船甯波添造碼頭船一號六年漢口填築碼頭安慶置地建築碼頭汕頭購置官產海坪地建築碼頭上海南棧大修浮橋北棧大修浮碼頭

四年漢口購置鐵碼頭船一號連小幫通四號六年上海浦東華棧旁有餘地四十五畝三分二釐八毫光緒二十六年冬局將其地租給德商禮和洋行自行建築駁岸棧房取名爲揚子碼頭訂期四十二年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滿期每年地租一萬五千兩分兩季交付租地契約內並聲明期滿後所有碼頭及地上建築品由局估價收回其代價至多不得過十萬兩期內如無力付租則局方有權以其地上建築品作抵地租民國六年中德邦交決裂八月中國對德奧兩國宣戰所有兩國人民在華產業照例均須檢查沒收九月政府實行沒收此碼頭迨禮和照約應付地租時因財產已被沒收無力交付租金乃函請招商局照約以地而上市之建築品作抵局遂轉請政府代付租金政府以庫款支絀未能付給其後交通部將此碼頭租給日商海洋社營業租價甚廉事爲招商局所知乃向交通部請求付給租金並追索歷年德商所欠之地租交通部則責令俟戰事結束後向德商索取此事久懸未決

七年上海南棧中棧碼頭船大修增加成本四萬四千餘兩同時安慶建造碼頭八年上海南北中新棧修理碼頭廈門鎮



江安慶漢口香港澳門等處躉船大修共十萬五千餘兩是年碼頭經理海利士復條陳董事會對於碼頭之應修應改多所陳述九年九江購置鋼鐵碼頭船一艘十一年在鎮海新建碼頭鎮江甯波溫州風災大修碼頭廣州建築碼頭南京蕪湖安慶廈門躉船大修十二年鎮海碼頭工程安置大梅花樁本銀一萬二千五百餘兩汕頭建造碼頭銀六千三百餘兩鎮江填築龍窩駁岸安慶建造碼頭漢口新造一號幫通鐵橋一座銀一千餘兩揚子碼頭自民國六年被政府沒收後即由交通部以極廉之價租與日商海洋社營業招商局與部交涉多次迄無結果至期滿退租海洋社不肯遷讓日商態度極爲強硬無法收回同時招商局又向部嚴重交涉高恩洪繼長交通部忽派王臻善代表部方與海洋社經理人宮田一郎簽訂續租合同租十年每年祇收租金一萬六千八百兩招商局聞訊更爲駭異迭次催請交通部理楚此事惟終無結果旋由部派秘書胡初泰與招商局籌商此案解決之方已有端倪六月招商局正式奉部指令准該局將揚子碼頭地面上之建築品作價二十四萬兩收回迨雙方交割後而海洋社聲稱不能承認交通部有移轉租約之權堅執不肯讓步自此以後海洋社既不承認招商局爲新業主復不承認交通部爲舊業主所有每年應付交部租金亦停止不付當交通部所聘謝律師進行第二次交涉時先將理由書通知日總領事旋得日總領事答復謂此事已經知照該社可與該社董事接洽遂由謝律師與海洋社董事談判仍無結果遷延多年迄未解決

十三年上海新棧大修碼頭幫通等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兩蕪湖新造碼頭預存石料共銀一千六百餘兩鎮海新造碼頭二處添置鋼板浮橋又修大梅花樁等銀一萬六百餘兩汕頭大修幫通銀七千七百餘兩上海南棧大修幫通樁木銀一萬七千三百餘兩

十四年招商添購蕪湖躉船一艘連修費計規銀四萬兩又南京鎮海汕頭各躉船修理費銀六千八百五十餘兩上海華棧碼頭建築梅花樁十二座銀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兩各埠建築碼頭包修工料等銀計宜昌八百六十餘兩蕪湖二萬五千三百餘兩甯波四千七百兩香港二萬七千五百五十餘兩

第二章 航業

附各埠碼頭躉船表

| 局名 | 地名     | 碼頭船種類 | 建築材料 | 面積                   |   | 積船     | 漲落  | 邊吃水 | 備註 |
|----|--------|-------|------|----------------------|---|--------|-----|-----|----|
|    |        |       |      | 高                    | 闊 |        |     |     |    |
| 上海 |        | 中棧碼頭  |      |                      |   | 五二〇、〇尺 | 三〇尺 | 一五  |    |
| 同上 |        | 北棧碼頭  |      |                      |   | 五三、五   | 三〇  | 二二  |    |
| 同上 |        | 華棧碼頭  |      |                      |   | 一六〇、五  | 三一  | 一八  |    |
| 同上 |        | 新棧碼頭  |      |                      |   | 一〇一、三  | 二八  | 一六  |    |
| 同上 |        | 南棧碼頭  |      |                      |   | 一七二、五  | 一八  | 一三  |    |
| 鎮江 | 龍窩江邊   | 船定海鐵  | 壳    | 二七、六三二尺              |   | 一六一、六  | 八   | 七   |    |
| 南京 | 下關江邊   | 船永清鐵  | 木    | 三六、一二七、六二四〇、〇        |   |        |     |     |    |
| 蕪湖 | 新關立自江中 | 新蕪新安鐵 | 壳    | 二二、六三五、〇二六四、〇        |   |        |     |     |    |
| 同上 | 江口     | 舊蕪孟買同 | 上    | 一九、六三二、〇二三九、〇        |   |        |     |     |    |
| 安慶 | 新碼頭    | 船日新鐵  | 質    | 二七、五二四、〇一〇八、〇        |   |        |     |     |    |
| 大通 | 和悅洲邊   | 船未編號鋼 | 板    | 七、九三〇、〇二三〇、〇七丈五尺五丈七尺 |   |        |     |     |    |
| 九江 | 河街     | 船江甯鐵  | 木    | 一〇、三四、〇一八七、〇         |   |        |     |     |    |
| 同上 |        | 碼頭船二艘 |      | 六、二〇、〇六〇、〇           |   |        |     |     |    |
| 漢口 | 周家巷    | 船鐵    | 木    | 三三、〇二三六、〇            |   |        |     |     |    |



二棧可儲漕米四十餘萬石天津新舊二棧可容貨三千噸九江二千噸甯波一千餘噸光緒元年冬在虹口添造棧房七所又購相連地十一畝五分三毫蓋造煤棧三所三年接收旗昌產業爲上海金利源等棧房於是招商局上海棧房東北二棧外多甯中二棧所收旗昌之棧又有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均佔各埠優越之地位八年上海南北兩棧均添地造棧九年上海棧房因北中兩棧濱臨虹口以儲漕糧兼堆南洋客貨其南棧地連城市更稱便利當以泊天津長江甯波諸船南棧地段間有旗昌租人之地轉與招商承租者次第期滿不願展租而謀其地者甚衆招商局不得不按照時價購之以圖聯絡沿浦升灘均須填築碼頭棧房亦在翻造需費雖鉅利便較多工竣後上下貨物貼近船邊可省扛力不少天津本年買進朱氏碼頭棧房十年上海金利源新造樓棧並碼頭支用二十九萬餘兩蕪湖甯波均添造棧房支三萬五千餘兩福州局棧上屆二萬兩因全局歸併旗昌之後欠繳水脚銀萬餘兩海防順安二埠因攬載越南糧米無款歸還局董願將自置產業照時價租息一分歸併商局故加九千餘兩新增海防順安二埠棧房十三年上海北棧內添設關棧增造起重機中棧東棧各添棧房十四年上海東棧北棧天津寧波温州均添造棧房南京添置鐵船船棧二項共支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十五年上海東棧北棧中棧及天津香港棧房略爲添造房屋每處增加成本數千兩十六年擴充汕頭棧房十八年寧波添造棧房十九年上海南棧漢口香港三處添造棧房每處增加成本一萬元汕頭添造棧房增加成本四千兩惟海防及順安二埠停航已久難期復航故將二埠棧房房料變賣註銷成本共三萬四千兩二十一年招商局在最近二年中頗多擴張上海北棧增成本十七萬五千兩華棧增成本六萬五千兩添置楊家渡棧增成本六萬二千兩十六舖棧增成本一千兩二十二年上海北棧棧房增成本十二萬五千兩楊家渡棧十一萬八千兩天津棧房二萬兩又添造鎮江九江棧房二十三年上海北棧楊家渡添置棧房二十四年天津塘沽續造棧房又添造上海南棧北棧浦東之棧九江漢口宜昌汕頭各棧支成本六萬九千餘兩二十五年上海北棧南棧華棧添造棧房鎮江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汕頭添造棧房支成本一萬八千八百餘兩二十六年翻造上海北棧華棧楊家渡棧宜昌漢口寧波温州香港營口梧州南京等

埠棧房二十七年上海楊家渡棧華棧九江鎮江南京宜昌寧波温州汕頭添造棧房二十八年上海南棧中棧華棧楊家渡天津塘沽汕頭香港營口沙市添造棧房二十九年上海華棧楊家渡温州南京添造棧房三十一年上海中棧翻造棧房計加成本五萬六千餘兩三十二年上海北棧添置浮錨翻造棧房增成本四萬兩有奇中棧翻造棧房四萬兩南棧加高地板又華棧置地基一萬五千餘兩添造棧房三十三年上海中棧添造棧房增成本一萬一千餘兩又買回耶松廠棧房華棧亦添造棧房宣統二年九江翻造棧房民國元年漢口修造棧房六千餘兩二年天津西棧大修工料銀三千餘兩三年漢口建築棧房五千餘兩四年南京添造貨棧銀一千六百餘兩漢口重造五號棧房上海金利源棧讓進馬路法工部局償還地價銀六千五百餘兩上海北棧及長沙售出舊料銀一千五百餘兩五年抵進上海美租界棧房六年廣州購置棧房上海南棧翻造煤棧七年建造安慶棧房八年漢口翻造棧房九年上海北棧中棧華棧新棧大修鄣通梅花椿等六萬一千七百餘兩北棧二十三號改存貨棧房及關棧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十年南棧翻造十八十九號棧房連監工費二十萬三千五百兩天津翻造南棧六萬六千一百餘兩漢口廣州均建造棧房十一年上海翻造南棧十九號棧房找價銀八千八百餘兩北棧二十三二十四號棧房鐵屋面造價一萬三千餘兩天津翻造南棧第四五期造價二萬九千三百餘兩長沙建造棧房銀一千八百餘兩汕頭風災大修局房及棧房十二年添置上海華棧收買揚子碼頭貨棧鎮江折造洋棧安慶建造棧房十三年上海北棧升科之地改建棧房等費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兩中棧建築四層棧房兩所十七萬九千兩浦東華棧十三號華棧失慎重造價一萬五千餘兩沙市新造出口棧房寧波亦新造棧房十四年上海南棧第十八九號新棧房加造擱樓一層加成本銀七千兩中棧建築四層樓棧房第六七期末期造價四萬八千三百兩定購運貨吊車四座及通和監工費一萬五千八百餘兩新棧建築棧房三所造價及通和佣金等九萬三千一百七十餘兩天津漢口建造棧房及涼棚堆棧共銀五千一百六十餘兩

附各埠堆棧表

| 局名 | 地名       | 棧名             | ○號    | 營業種類   | 建築材料        | 容積               |
|----|----------|----------------|-------|--------|-------------|------------------|
| 上海 | 狄思威路中    | 棧              | A-1   | 專堆客船貨物 | 水木鐵柱        | 二、五七二、四九三<br>立方尺 |
| 同上 | 東百老匯路北   | 棧              | 1-21  | 同上     | 磚瓦白鐵        | 三、五五四、四四〇<br>同上  |
| 同上 | 浦東十八間華   | 棧              | A-W   | 同上     | 同上          | 三八七、六〇三<br>同上    |
| 同上 | 浦東楊家渡新   | 棧              | 1-13  | 局船客船兼靠 | 同上          | 九三〇、〇〇〇<br>米包    |
| 同上 | 外灘及裏界路南  | 棧              | 1-22  | 專堆局船貨物 | 磚木水泥        | 三四一、五〇〇<br>雜糧    |
| 鎮江 | 自由街龍窩    |                | 共十一所同 | 同上     | 磚木鐵皮        | 一四、三〇〇<br>件      |
| 南京 | 下關江邊     | 前棧<br>後棧       | 共二所同  | 同上     | 上磚瓦白鐵       | 七、〇〇〇<br>件豆包     |
| 蕪湖 | 新關江灘馬路江口 | 新棧<br>南棧<br>北棧 | 共三所同  | 同上     | 上磚木水泥<br>鋼骨 | 四五七、五〇〇<br>立方尺   |
| 安慶 | 新碼頭      |                | 1-3   | 同上     | 上磚木白鐵       | 九、〇〇〇<br>件糖雜貨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廣州               | 汕頭             | 廈門             | 溫州               | 寧波                   | 長沙               | 沙市             | 宜昌                | 漢口                        | 九江               |
| 河壩道                | 大浦口              | 招商街            | 磁街碼頭<br>新路頭海後頭 | 招商局碼頭            | 江北岸外馬路<br>南棧新棧<br>北棧 | 瀏陽碼頭<br>新老棧      | 洋碼頭<br>進出口棧    | 南門外               | 周家巷<br>張美之巷<br>洪益巷<br>熊家巷 | 河街               |
|                    | 1-2倉<br>倉中       |                |                |                  |                      |                  |                |                   |                           | A. B. C.         |
| 1-11               | 3-4倉             | 21             | 1-E2           | 1-3              |                      | 共二所同             | 共二所同           | 共六所同              | 共十五所同                     | 共三所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磚瓦鐵皮              | 上磚瓦木料            | 上灰瓦木料          | 上同上            | 上磚瓦木料            | 上洋松磚瓦                | 上磚瓦              | 上磚木            | 上磚瓦木石             | 上磚木白鐵<br>水泥               | 上磚石              |
| 一五四、五〇〇<br>包<br>大米 | 九〇、〇〇〇<br>包<br>頭 | 九一四、二〇六<br>立方尺 | 一七、〇〇〇<br>擔    | 三〇、〇〇〇<br>米<br>包 | 二四〇、〇〇〇<br>立方尺       | 二三、〇〇〇<br>米<br>包 | 九〇〇<br>件<br>花紗 | 一一、二〇〇<br>件<br>棉紗 | 一三〇、〇〇〇<br>件<br>雜貨        | 三三、〇〇〇<br>米<br>包 |

|    |         |     |   |       |         |    |
|----|---------|-----|---|-------|---------|----|
| 同上 | 河壩道轉角北棧 | 1-5 | 同 | 上磚牆瓦頂 | 六七、三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塘沽西廠    | 1-6 | 同 | 上磚木鐵皮 | 一一〇、九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塘沽東廠    | 1-3 | 同 | 上磚牆鉛皮 | 四六、〇〇〇  | 同上 |

第四項 房屋

同治十一年冬招商局在滬組織其時局址係租賃洋涇橋南永安街房屋於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開辦十二年始在上海三馬路地方買屋設立總局十三年在寧波向廣源洋行購洋樓一所光緒元年將虹口北棧餘地蓋造住房十八間二年歸併旗昌房屋漢口基地十六畝洋房一所九江基地一千一百四十八方七十三尺洋房一所鎮江基地五畝蓋有住房天津基地六百十六方四十八尺有住房棧房十年局產在通州烟台宜昌九江鎮江汕頭香港澳門者總計二十一處共置本銀一百九十萬兩有奇是年六月招商局產業售歸旗昌十一年六月復向旗昌買回十五年上海北棧東棧及天津香港五處略為添造房屋每處增加成本數千兩十七年旗昌倒閉產歸商局十九年因海防順安二埠停航已久故將二埠房料變賣二十一年購置上海斜橋房屋二十三年上海十六舖鎮江翻造市房二十四年上海買回總局房屋支出一十萬五千餘兩新置南棧楊泰記基地市房及過戶中費等支成本三十四萬四千餘兩二十五年南京新置地基連買局房支成本二萬零五百餘兩二十六年翻造南京住房二十七年翻造總局辦公房屋支成本九千四百兩二十九年總局改造寫字房支銀四萬四千餘兩天津歸併黃姓房屋三十年南京翻造市房價三千餘兩宜昌歸併金姓房屋價一千餘兩三十一年上海天津翻造市房出售上海華產宙宇洋房一所轉銷成本七萬餘兩三十二年香港翻造局房三十三年



上海南棧翻造市房華棧添造寫字間塘沽營口九江溫州香港漢口澳門翻造市房宣統二年九江翻造市房鎮江歸併市房民國元年上海南棧翻造市房二年上海南棧及十六舖等市房重造及修理支一萬四千餘兩歸併陳玉坡營口房屋銀三千餘兩南京建築局房及圍墻五千餘兩三年上海北棧建造洋房支一萬九千餘兩四年找價一萬一千八百餘兩九江歸併屋價銀四千餘兩寧波翻造市房五年抵進上海英租界洋房二所八年漢口翻造局房九年塘沽收回漕運房屋價二千二百餘兩漢口局房造價七萬九千餘兩汕頭翻造局房九千五百餘兩十年漢口香港建造局房十一年廣州香港修造局房汕頭風災大修局房十二年安慶購置民房等銀二千一百餘兩

### 第五項 廠塢

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產業內有船塢一處佔地三十三畝租地建造五年正月收歇船廠停辦同茂鐵廠將鐵廠機器材料照原價售去併將廠屋租出各船修理另招洋商承辦九年議決將浦東船塢照原價五萬兩售與耶松二十六年入和豐船塢公司股份十萬兩民國三年內河招商局撥開辦費三萬七千六百兩於浦東陸家嘴地方租地七畝餘建屋造廠專修大小輪船及碼頭棧房等工程能造長二十丈以內之大小輪船營業平均每年約二十餘萬兩

### 第六項 地畝

同治十一年冬購陸家嘴南地二十畝又購小王莊楊姓園地一區光緒元年購虹口棧相連地十一畝三分三八年七月汕頭海關東海坪地升科九年上海北棧左首老寧波碼頭附近添置相連地產九萬餘兩十年蕪湖購置灘地十六年添置上海南棧地產二十三年吳淞塘沽宜昌杭州添置地產二十四年上海南棧新置楊泰記基地連碼頭市房及過戶中費等支成本三十萬四千餘兩天津塘沽新置基地二十六年南京新置基地二十八年上海華棧及塘沽均添置基地二

十九年長沙開埠新置基地汕頭填作灘地三十年出售上海東棧得價十六萬兩湊抵造船之用長沙添置地基三十二年楊家渡新棧填高地基一萬九千餘兩華棧添置基地一萬五千餘兩長沙購置碼頭基地二千餘兩宣統元年吳淞置基地二年杭州地產築牆三年蕪湖購置地基一萬三千餘兩四年湘潭購地一萬九千九百餘兩漢口掉地太古償還招商局地價銀二萬七千二百餘兩上海法工部局償還金利源讓進馬路地價銀六千五百餘兩六年蕪湖灘地填泥六千七百餘兩安慶置地建築碼頭汕頭購置官產海坪地廣州購置官產地基七年蕪湖填築灘地工程銀三千六百餘兩漢口填築灘地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八年福州購地銀四千四百餘兩九年九江添置龍開河基地及灘地一萬一千五百餘兩十年上海一號北棧相連公地招商與太古合置各得一半前沿河三十八後至民國路連立契律師費等價二萬六千一百餘兩湘潭前購置地基找欸二千五百餘兩十一年蕪湖新置地填泥三千五百餘兩十二年買回塘沽公路并升料安慶購置基地民房十三年漢口購進三北及鴻安公司地產銀十八萬兩十四年漢口昌泰里及三北地稅契費一萬四千四百餘兩

#### 第四欸 航線

##### 第一項 沿海航線

同治十一年福星往來上海煙台天津牛莊永清往來上海香港汕頭廣州利運往來上海廈門汕頭及天津煙台等處十三年正月海鏡由閩到滬運漕赴津三月和衆由英到滬運漕赴津十一月富有航行汕頭光緒元年六月江南製造局移送成大夾板船隨運漕赴津八月漢廣派駛寧波四年保大豐順漢廣鎮東海定海琛航行北洋永寧往來溫州海晏往來福州和衆往來油廈富有懷遠往來粵省洞庭往來廣州澳門美利往來香港海口利航仍留津沽永清利運日新三船春夏運漕秋冬裝貨江天往來上海寧波五年美利駛粵省海防洞庭駛廣東新河七年江天駛寧波永寧駛溫州海珊駛福

州富有懷遠駛粵省香港江平駛粵省澳門洞庭康濟駛海口海防常駛北洋者仍以保大豐順海定海晏日新與盛六船其永清利運鎮東三船春夏則協運漕米秋冬則派駛牛莊汕頭粵省等處海晏改作暗輪派駛津河海琛至英全換新機往來福州是時外商爭上海天津航線之利者則有怡和太古爭寧波上海航線者則有太古爭上海福州航線者則有怡和爭上海汕頭航線者則有太古怡和九年江天仍駛寧波江平仍駛粵省內河永甯仍駛温州保大豐順海晏海定永清利運日新鎮東拱北等常駛北洋運漕攬載於秋冬或調駛他埠十年江天仍駛寧波江平仍駛粵省澳門普濟則同保大豐順海晏海定四輪常駛北洋永清利運日新鎮東拱北五輪春夏運漕秋冬行駛牛莊汕頭香港廣州一帶永寧仍駛温州海琛仍駛福州富有美富廣利富順四輪則行香港廣州居多間駛牛莊汕頭等處十三年新造之廣濟淺水輪派駛遼海及春間協運漕米同年九月粵省核議肇慶三水試行淺水輪十二月派普濟往來煙台萊州十六年三月派江寬來往廣州香港二十五年派海琛往來閩滬嗣後航線無增而船舶則間有更調至民國十一年上海福州線則有新濟飛鯨二輪上海温州福州線則有圖南海晏廣濟三輪上海寧波線則有江天上海香港線則有廣利廣大泰順三輪大連汕頭線則有同華愛仁遇順三輪上海天津線則有新銘公平二輪香港天津線則有新昌新豐新康三輪此後所行沿海航線與前相同惟船舶時有調動

## 第二項 內河航線

同治十二年附局輪船洞庭永寧往來長江代本局駁轉川漢津粵各貨光緒元年九月保大航行長江二年九月江寬航行長江四年添派江永江孚江表往來滬漢江平往來漢口宜昌七年江寬江永江孚江表江靖五輪駛滬漢江通駛宜昌漢口是時與招商局爭內河航線之利者有太古怡和馬邊粵東有禪臣太古怡和粵東省河有港澳公司與太古九年江裕新輪常川行駛長江各埠江通仍駛宜昌江天仍駛寧波江平仍駛粵省內河其餘長江各輪仍舊十六年十二月局與

怡和太古議定長江行船新章凡上下兩船在長江各灣處彼此相近勢將狹處相遇則上下水船視江海水性行傍或左或右之岸應卽緩輪或停輪守在灣下必俟下水船已到過灣或正過灣而於勢無礙方能鼓輪直下而下水船應中流行駛不能橫截他船所行之路其長江灣處如焦山門攔江磯黃天蕩四和山白馬嘴藕山三江口馬蕩猴子磯道士嶽趙家磯武昌龍頭山皆是凡搭客上下之處上水船應遠離行駛直待下水船過遠後方可攏近民國十一年往來於長江各埠者有江華江新江孚江安江天江裕江永江順八輪往來於漢口湖南間者有快利固陵二輪其他如上海蘇州間上海杭州間蘇州杭州間上海湖州間杭州湖州間均有招商局輪船

### 第二項 遠洋航線

同治十二年伊敦往來上海長崎神戶至本年底又往來呂宋光緒四年派大成帆船往日本運煤五年七月和衆試行檀香山六年局輪向日本越南呂宋暹羅新加坡檳榔嶼印度等處攬載者間或有之尋以日本呂宋定章多有偏護各本國之商船而局輪爭衡不易新加坡檳榔嶼等處乃歐洲各船來華大路力難與抗遂俱中止惟越南各口仍可往來故派和衆開往美國之金山一次又加派美富往來瓊州之海口越南之海防七年八月富美放洋裝運茶箱前往英國至上年行駛檀香山及美國金山之輪船因外輪竭力抵抗乃於是年停行八年派美利往越南裝糧海琛載送北洋水師員弁前往英國九年春法越多事局輪承運越南糧米暫時中止其他各國所屬海口雖有訂約之處亦不敢造次放船致遠圖南仍駛南洋新加坡檳榔嶼一帶虧折甚鉅十六年三月局稟直督李鴻章中國商輪出洋攬載貨客水脚以分洋商之利招商局前定章程本有此議從前局輪嘗駛往新加坡小呂宋越南等埠並派美富和衆兩船分駛檀香山舊金山日本等處其後美富駛往歐洲爲洋商合力阻撓虧折甚鉅未能再往民國四年海參崴商會函請撥船來往煙歲五年股東函請試辦廈門新加坡三寶壟航線事未舉行六年招商局因國內戰爭損失甚鉅南北交通阻滯貨客裹足不得已將海船三號暫

行租出行駛南洋羣島兼濟華僑之糧食八年八月交通部令撥船行駛門司朝鮮海參崴以無船可撥未行

## 第五款 業務

### 第一項 運價

同治十二年閏五月招商局總辦唐廷樞奉派伊敦船赴日本運煤水脚較美船八折以期推廣商局未辦之時各口運貨各口初辦時水脚至低者每噸日本四元漢口四兩寧波二元半天津每担六錢汕頭去貨二錢回貨四角廣東二錢或三錢商局成立之後洋商併力相敵至十三年競爭甚力日本運價每噸跌至二元或三元或一元半漢口二兩寧波一元或半元天津每担三錢或四錢汕頭去貨一錢或一錢二分回貨二角半廣東一角半或一錢半光緒元年洋商排擠水脚復行減低閩粵減至一角寧波減至半元長江五兩減至二兩天津八兩減至五兩客位減至七折或一半三年冬招商局與太古怡和訂立齊價合約四年正月起實行長江寧波生意與太古訂立合同天津煙台福州生意與怡和訂立價約粵省生意與禪臣洋行聯絡五年夏秋怡和太古兩相爭衡太古先將走營口汕頭二船改走津河怡和復添公和福和兩船常川走江漢遂將前定水脚減削商局亦不得不隨之而減七年閩粵各口攬載較上屆稍有起色長江生意被外船爭攬腳價比前跌為八折九年廷樞與怡和太古重訂齊價合同劃一水脚三公司無庸暗中讓價爭攬生意合同以六年為限十五年齊價合同期滿未能續訂又起競爭十六年互相競跌水脚以爭衡同年三月局稟直隸總督謂洋商已成之局財力既雄心計尤狡本年招商局與怡和太古所定水脚合同三年期滿太古恃其財富船多來函欲多佔水脚分數未允其請彼即跌賤價值照有合同時所收水脚不及一半使招商局每月短收十萬餘兩十七年因合同仍未續訂故怡和爭兩岸太古爭閩岸水脚大競跌長江水脚亦跌賤江寬爭駛廣港亦增賠累幸北洋水脚尚不甚競跌春間生意極盛十八年正月與太古怡和訂立聯運合同不久復解約十九年正月與太古怡和重訂和解除合同以五年為期惟天津長江兩路航線

不在合同之內嗣後合同期滿均經續訂民國三年劃分滬局與各局貨脚權限並定江海各輪客脚比較表

附江海各輪客脚比較表（表內所列數日均係規銀兩數）

江輪分爲三等

一等 江華 二千四百 江新 同上 江裕 一千九百 江天 三百三十

二等 江孚 一千四百 江永 一千五百五十 江寬 同上

三等 快利 九百 固陵 四百

海輪分爲三等

一等 滬新銘 一千六百 安平港 一千二百五十 廣大 一千三百五十 廣大 一千三百五十 廣

利 同上 新裕閩 八百 普濟溫 八百

二等 新濟滬 八百 新豐 同上 致遠港 八百五十 泰順 七百五十 海晏閩 五百 廣濟溫 申

二百

三等 新昌滬 三百 飛鯨港 三百五十 圖南汕 四百 新康閩 四百五十 遇順廈 申 四百

同華 三百 公平 三百 愛仁 三百

四年歐戰水脚大漲香港往來新加坡各貨每噸三元由港往來越南每噸八角五年五月招商局將長江上下游及南北洋各埠搭客價目表呈送交通部

册招商局輪船長江下游各埠搭客價目表

| 地名 | 上海 |    |      |    | 通州 |    |      |    | 江陰 |    |      |    | 鎮江 |    |      |    | 南京 |    |      |    | 蕪湖 |    |      |    | 大通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上海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七元 | 一元 | 七角五分 | 五角 |
| 通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蕪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備 | 漢口       | 黃州       | 黃石港      | 武穴       | 九江       | 安慶       |
|---|---|----------|----------|----------|----------|----------|----------|
|   |   | 一等三十元    | 一等三十元    | 一等三十元    | 一等三十元    | 一等三十元    | 一等三十元    |
|   |   | 二等七元七角   | 二等七元七角   | 二等七元七角   | 二等七元七角   | 二等七元七角   | 二等七元七角   |
|   |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三等五元八角五分 |
|   |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四等三元八角五分 |
|   |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   |   | 二等九元二角   | 二等九元二角   | 二等九元二角   | 二等九元二角   | 二等九元二角   | 二等九元二角   |
|   |   | 三等六元九角   | 三等六元九角   | 三等六元九角   | 三等六元九角   | 三等六元九角   | 三等六元九角   |
|   |   | 四等四元六角   | 四等四元六角   | 四等四元六角   | 四等四元六角   | 四等四元六角   | 四等四元六角   |
|   |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一等三十五元   |
|   |   | 二等九元八角   | 二等九元八角   | 二等九元八角   | 二等九元八角   | 二等九元八角   | 二等九元八角   |
|   |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三等七元三角五分 |
|   |   | 四等四元九角   | 四等四元九角   | 四等四元九角   | 四等四元九角   | 四等四元九角   | 四等四元九角   |
|   |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   |   | 二等十元六角   | 二等十元六角   | 二等十元六角   | 二等十元六角   | 二等十元六角   | 二等十元六角   |
|   |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三等七元九角五分 |
|   |   | 四等五元三角   | 四等五元三角   | 四等五元三角   | 四等五元三角   | 四等五元三角   | 四等五元三角   |
|   |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   |   | 二等十一元    | 二等十一元    | 二等十一元    | 二等十一元    | 二等十一元    | 二等十一元    |
|   |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三等八元二角五分 |
|   |   | 四等五元五角   | 四等五元五角   | 四等五元五角   | 四等五元五角   | 四等五元五角   | 四等五元五角   |
|   |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一等四十元    |
|   |   | 二等十二元    | 二等十二元    | 二等十二元    | 二等十二元    | 二等十二元    | 二等十二元    |
|   |   | 三等九元     | 三等九元     | 三等九元     | 三等九元     | 三等九元     | 三等九元     |
|   |   | 四等六元     | 四等六元     | 四等六元     | 四等六元     | 四等六元     | 四等六元     |

右列價目係與太古怡和兩公司訂定合同不得擅自增減所訂三公司合同每限五年為期續訂修改一次  
再以上各埠如搭江新江華兩輪二等艙位須加七成計算此為特別之價



附招商局輪船長江上游各埠搭客價目表

| 地<br>名 | 新堤    |    | 岳州 |    | 沙市 |    | 宜昌 |    | 備<br>考  |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
| 漢口     | 十三元五角 |    |    |    |    |    |    |    | 右列價目亦係與太古怡和兩公司訂定合同不得擅自增減所訂三公司合同每限五年為期<br>續訂修改一次<br>再右列一等艙位之價祇列單躉之數雙躉又可比較折減三四等艙位祇列上水之數下水又<br>可略減<br>又各埠中尚有監利一埠由漢至監照沙市例價八折由監至沙宜亦照例價八折計算下水亦<br>同一律 |
| 新堤     |       |    |    |    |    |    |    |    |   |
| 岳州     |       |    |    |    |    |    |    |    |   |
| 沙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局輪船南北洋各埠搭客價目表

| 地名 | 船位 | 地名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   | 寧波   | 溫州 | 福州 | 廈門 | 汕頭 | 香港 | 溫州 | 福州 | 廈門 | 汕頭 | 香港 |  |  |  |
| 寧波 | 一等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一元五角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五角   |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二角   |      |    |    |    |    |    |    |    |    |    |    |  |  |  |
| 溫州 | 一等 | 三十元  | 二十一元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七元   | 六元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六元   | 五元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四元   | 三元   |    |    |    |    |    |    |    |    |    |    |  |  |  |
| 福州 | 一等 | 三十元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八元   |      |    |    |    |    |    |    |    |    |    |    |  |  |  |
| 廈門 | 一等 | 四十元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七元五角 |      |    |    |    |    |    |    |    |    |    |    |  |  |  |
| 汕頭 | 一等 | 四十元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七元五角 |      |    |    |    |    |    |    |    |    |    |    |  |  |  |
| 香港 | 一等 | 五十元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四等 | 八元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 營 口 |     |     |                  | 天 津  |     |     |     | 煙 台 |    |     |      | 廣 州 |     |     |      |
|---|-----|-----|-----|------------------|------|-----|-----|-----|-----|----|-----|------|-----|-----|-----|------|
|   | 四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四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四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四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 右列價目亦係與太古怡和兩公司訂定合同不得擅自增減所訂三公司合同每限五年為期<br>續訂修改一次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   | 十元  | 十二元 | 十四元 | 五十五元             | 十元   | 十三元 | 十五元 | 六十元 | 八元  | 十元 | 十二元 | 三十五元 | 九元  | 十三元 | 十七元 | 五十五元 |
|   | 一元  |     |     | 二十元              | 一元五角 |     |     | 三十元 |     |    |     |      |     |     |     |      |
|   | 二元  |     |     | 直往二十五元<br>灣煙台五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元   |

第二項 運漕

招商局開辦之初即以承運漕米爲重要業務光緒元年共運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六省漕米四十五萬石均於七月初旬運竣二年江蘇派八萬石浙江派十萬石江西派八萬石湖北派三萬石共二十九萬石日本年二月起至閏五月始竣三年直督李鴻章奏定嗣後蘇浙海運漕米須分四五成撥給招商局不得短少五年江浙撥運四十八萬餘石江西湖北飭局中采運九萬餘石均於五月內一律運竣六年江浙撥運四十七萬五千四百十五石由二月初開運五月底竣事七年運江浙兩省漕米浙江多撥三萬餘石湖北三萬石共運米五十五萬七千餘石正月初起運六月運竣八年江蘇撥運三十萬餘石浙江二十四萬餘石湖北飭委照章采運三萬石共五十八萬餘石正月初起運至六月運竣九年蘇省漕米雖照章撥運而浙省因年歲歉收鄂省又值撥賑故較上屆少運十九萬餘石十年江浙兩省撥運四十七萬餘石正月起運五月歲事因海氛不靖故較往常提早運漕水腳本悉照沙寧船定章每石實銀五錢六分零未幾又有扣減十一年美商旗昌與英商怡和太古輪船承運漕糧減爲三錢五分實則支用不敷皆各虧本十二年沙寧船運漕每石支銀四錢三分一釐零李鴻章於維持商局摺內奏定將商局輪船照沙寧船現銀之數支給以後一體照辦不再區分扣減亦不扣海運公費以免虧賠又奏定嗣後商局輪船運漕回空免北洋三江出口稅二成如原裝米一千石回空時免收出口稅二百石查照派運米數通扯免足二成仍較沙寧船少免八成以示區別於是歷屆運漕均有盈餘十三年餘欸四萬六千餘兩又運漕駁力項下餘一萬六千餘兩十四年運漕賬餘二萬二千餘兩十五年一萬五千餘兩運漕駁力項下餘一萬七千餘兩十六年駁力項下餘一萬餘兩運漕局賬結虧一千六百餘兩十七年運漕局賬餘五萬八千餘兩駁力項下餘二萬餘兩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均有盈餘二十四年因內河駁力太重耗米多賠轉無利益二十五年所收運漕水腳以及餘米變價抵除船棧駁力各項支欸尙不敷六萬三百餘兩向章輪船照沙寧船例給八升餘米而津河淺駁偷漏愈多所

剩無幾且二成免稅本年爲始業已奏明註銷成案以伸報效自是運漕不及裝貨之利益歷年均屬虧折三十二年虧八萬八千餘兩三十三年虧四萬一千餘兩三十四年虧八萬八千餘兩宣統元年虧八千五百餘兩二年漕米因撥賑截留較上屆少運六十餘萬石結賬虧折三年虧四萬四千餘兩總計十三年中積虧至九十八萬四千八百餘兩鼎革後漕運免除

### 第三項 供差

同治十三年招商局開業未久輪船即奉調裝兵赴臺灣六月雇用伊敦開赴瓜洲裝送唐軍海鏡復由滬開赴瓜洲裝送唐軍伊敦復接裝二批唐軍卸空旋由臺回滬永清亦自臺灣卸空淮軍回滬先期利運亦開回光緒三年九月奉命裝運晉豫賑米其時客貨正繁局輪不敷支配另雇外船協運時屆封河即在大沽起貨駁運貼費亦鉅同年裝運皖楚諸軍赴山海關洋河口防俄七年朝鮮內亂奉調四輪裝兵僅一旬間將登州防軍六營全行東渡九年七月日新等輪運淮軍赴粵十二月永清運兵赴台灣十四年圖南裝軍器由英德回國二十二年局奉北洋督署批准裝運軍隊章程六條宣統三年武昌起義政府調用局輪運送停留輒至一二月之久船脚等費約有二十萬之多政府雖承認亦未照付民國二年秋二次革命軍興江永輪裝客貨被截於湖口固陵輪回滬修理被扣於九江以至七八兩月局船除差遣往來北洋之外餘皆停泊浦江十三年八月江浙戰起江輪被扣運兵運械十月北洋又發生戰事津營商輪亦因軍事停班

### 第四項 營業狀況

招商局自開始營業以來洋商即併力相敵跌減水脚以排擠光緒元年滇案未了二年春夏南荒北旱貨物不獲暢行外輪復減價競爭上海銀折極大金融益難週轉招商局營業亦不振上海航業公司除英法美日本各公司由香港漢口上海等處直達外國不計外其專在各口往來者旂昌有輪七艘太古八艘怡和六艘禪臣五艘得忌利時四艘又洋行數家

有數號合約五十艘而局輪只有十數艘與之相爭是年旂昌洋行甘願退讓合併於招商局三年正月實行接收於是船舶增多營業能力亦進並與太古怡和訂立齊價和約營業上乃轉危爲安六年營業甚爲發達雖太古怡和互相競爭減削水脚招商局亦隨之而減而貨運尙形踴躍七年閩粵各口攬載較上年稍有起色惟長江生意雖被外輪爭攬幸華商用局輪裝貨猶多所得水脚銀數仍與上屆相仿時與招商局爭長江航線之利者有太古怡和麥邊爭上海天津航線之利者有怡和爭上海汕頭之利者有太古怡和粵東有禪臣太古怡和粵東省河有港澳公司及太古八年營業佳而經濟甚爲充裕九年值法越多事商情疑惑且有南北偏災市面清淡以是收入較差十二年營業尙稱順利拔還洋債若干十五年營業較前稍遜十六年因未能與太古怡和續訂齊價合同致互相競跌水脚收入較上年減少十七年各埠營業因水脚競減均增賠累惟北洋尙不甚搶跌春間生意極盛十九年與怡和太古重訂齊價合同故水脚較上年爲優二十年因受中日戰爭之影響營業遠不如上年之發達二十一年營業收入除開銷外共計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餘兩爲開局以來之創格二十二年各埠商務不甚發達收入較上年短少十七萬兩二十六年拳匪啓衅聯軍北犯天津營口生意全息江海各埠貨運均形阻滯二十七年長江各埠營業又爲德日商輪所分占二十八年營業不旺由於各項用費無不增加洋人薪工則增於金磅之日高客貨扛力則增於錢價之日貴此外如應差之特派專船洋商之添設公司紛爭生意故無形折耗甚爲不貲二十九年因外輪陸續增加水脚逐步跌落長江各埠雖勝於往年而天津則以拳亂生意銳減牛莊貨脚亦遜於前三十年各埠生意均盛於往年漢口尤勝因各國租界連年推廣汴省鐵路接通客貨日旺長江各埠各種雜糧源源而出輪運常患不敷惟營口一埠因日俄戰事招商局不敢放船往來三十一年長江去貨稀少雜糧亦不及上年之多加以秋間蘇省一帶風潮爲害故百貨阻滯幸春夏間稍可彌補三十二年南北洋各埠市面冷淡爲歷來所罕見兼之徐淮皖北收成荒歉米糧禁止出口而運赴南洋之水脚遂無所得寧波一埠被法商放船往來以期爭奪脚價減低故南洋水脚較上屆少得十萬兩之譜北洋亦少收二十餘萬兩東三省一帶自日俄構衅以後內地未靖道途梗塞洋布綿

紗亦不能如前之暢銷以致生意較少牛莊出口貨尤形較少長江各埠因外輪增多水脚遂減幸秋間各項雜糧磚茶等尚多故較上年僅少二萬餘兩三十三年因官差供應悉未收費又因營口市面倒欠鉅賬北路生意漸成弩末長江水脚競跌日甚雜糧來源稀少南洋各埠市面亦極清淡雖煙台天津尚與上屆相彷彿然津貨賠錢之甚甲於他埠北京漢口一帶行李由火車往來趨向漸移津滬輪船客價亦復見絀三十四年因磅價日縮洋人薪工多支貼水華棧生意與承運漕糧亦多虧折又將保險量爲節減以求敷足股息長江生意尙能與上屆相埒南北洋亦略見起色而各埠市面之衰歇爲歷年所罕見惟近年輪船公司倍多於前土產貨物不見增加彼此競爭脚價日貶而扛駁等費以及洋人工賃煤料各物無不加價且自京漢滬寧二路通車後客貨大形減少宣統元年長江貨脚略勝於前南北兩洋則稍遜寧波一埠尤相形見絀二年上海市面銀根奇緊各埠倒賬絡繹不絕百貨壅滯輪運大減以寧波爲尤甚三年夏秋間各處大水秋收告歉錢莊倒閉影響所及生意不免短絀時值武昌起義江輪停班徵發尤繁故營業銳減民國元年秋冬以來北洋及長江各項雜糧歲收豐稔市面漸蘇交通漸暢北棧中棧因洋人招徠不力生意較上屆少收五萬餘兩惟客貨棧租南棧及楊家渡棧皆能勝於上屆本年漕運停止約少得漕米棧租六萬餘兩二年二次革命商局受時局影響所得水脚較上年短少三年因煤價飛漲洋人工食均行增加磅價騰貴而北中華三洋棧復受歐戰影響棧租短收四年水脚多收而洋員加薪煤炭漲價物料昂貴外洋船舶進口者少三棧進欸大減五年水脚增收四十八萬兩三棧因歐戰未終外輪來者絕少所有棧租力費僅敷開銷春間又因川湘鄂有軍事貨運停滯八月以後始漸疏通六年水脚較上屆多收一百五十一萬兩因歐戰正酣各公司輪船多被徵調回國船舶減少水脚議增局借駛外洋收入中亦以此爲大宗惟安平普濟兩輪適於本年失事營業不免受一重大打擊七年水脚增收一百四十九萬兩因海輪七艘先後租與閩粵商行駛南洋羣島各埠租價增漲收數亦增三棧棧租本屆亦多收五萬兩八年水脚少收二百三十餘萬因歐戰告終華洋商船均紛紛駛回航業競爭又轉劇烈九年水脚較上屆少收一百十萬兩三棧聯合洋商公議外洋輪船力費棧租力加整理較上屆多餘

二十三萬兩惟貨腳爭跌影響甚大十年水脚較上屆短收而支出反增即洋員薪水一項較五年前增至四十萬十一年船收船繳入不敷出船棧開銷完全無着十二年棧租房產以各項雜款收入銳減而支付各款無一不增是以本屆結賬又多虧三十五萬兩有奇十三年秋江浙戰事陡起客貨因此停頓始而江輪被扣運兵運械繼而完全停駛收入銳減而各輪繳費仍須開支生意一落千丈十四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國人羣起抵制英輪怡和太古營業銳減招商局營業大振惟局中海輪既少噸位又小且貨增數倍應接不暇雖經多方設備仍不免顧此失彼坐失時機

### 第五項 聯運

宣統二年二月郵傳部以輪路兩項利在交通自須設法籌增進款招徠運輸部屬之鐵路半屬專利營業惟航業分利者多亟宜擇與江海相通之鐵路聯合運輸議定合同以免他人攙越其應行聯合各路一由上海至營口轉運奉天二由廣州至營口轉運奉天三由上海至天津轉運張家口四由上海附鈔路至鎮江南京轉運漢口以上四節往來一律各在該局發售直達之客票貨票如此將輪路統一在路局無甚出入在商局則可隱奪他公司之利於商局進款裨益實多飭局本此悉心籌議惟局以船期訂在合同快率列有準表欲謀銜接一氣恐難變動兩利因擬星期一約派江新或江裕等速率較勝之船照班提早數小時開行並飭沿岸趕緊裝卸縮短停泊時間加增汽機馬力約星期黎明必可安達漢口先於火車碼頭江邊停輪候車站派人招接上岸並由路局於碼頭上豎立燈旗以便各船遠鏡能見如營口一埠由奉省特設躉船尤爲兩面便利宣統三年津浦鐵路通車所有搭客載貨分途轉運以長江輪船爲貫注擬即就津口車站碼頭停泊局輪並免納費民國元年與滬寧鐵路議訂聯運辦法未經實行

### 第六款 財政



## 第一項 資本

招商局開辦之資本經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同治十一年奏准撥借直隸練餉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作為官本然名爲官本公家祇取官利不負盈虧責任實屬存款性質除預繳息銀及水脚外招商局實領到制錢十八萬八千串後又向鴻章領到股份銀五萬兩上海紳士郁熙繩入股銀一萬兩其餘商股股份共有十餘萬兩祇登記姓名而未收取十二年六月間各商願入股者核數已三十七萬餘兩而僅收十八萬餘兩至閏六月底商股股份共有二十六萬餘兩當時訂定規則十四條資本一百萬兩爲率先收五十萬兩作為一千股每股五百兩十三年六月底第一屆結賬共招得九百五十二股朱雲記所留六十股已足額惟實收銀數計規元四十七萬六千兩八月股東會議決另招新股每股一百兩於九月出有新股節略由十月起招股光緒元年二月連同上年招得新股一千零二十四股第二屆結賬時計有股本規元六十萬二千四百兩旋稟准直督續招新股三千九百七十六股湊足一百萬兩二年春間所招新股連上年秋間僅招到八萬二千九百兩第三屆結賬共有股本規元六十八萬五千一百兩三年第四屆結賬計有股本規元七十三萬零二百兩分領各省官帑一百九十萬兩有奇四年第五屆結賬計有股本七十五萬一千兩五年第六屆結賬以前續招新股四萬九千六百兩連前共有股本銀八十萬零六百兩六年又續招新股二萬九千七百兩連前共計股本規元八十三萬零三百兩七年本屆股本已照章招足一百萬兩本局股票在光緒二年間僅售至四五折至八年股票市價已由百兩售至二百兩當局者因局中有增加股本之必要乃決定再招股本銀一百萬兩合成二百萬兩凡舊股一股再入股本一股限本年年底繳清本年已還官款三十萬兩有奇尙欠官款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餘兩九年收足新股一百萬兩連舊股共有股本二百萬兩十年官款存本本屆漕運項下攤還十三萬餘兩尙存八十三萬餘兩本局會計年度自同治十二年每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結賬爲一會計年度光緒十一年第十二屆結賬因局產售與旗昌洋行復向買回故延至年底始行結賬

以後均每年正月初至年底爲一會計年度結賬一次本屆股本仍爲二百萬兩股票市價在光緒九年法事已有萌芽每股尙至一百八十餘兩及法事已了而股價不及當時三分之一照票面價計算尙不及六成二十三年第二十四屆結賬因本年資產總額至年底止已達六百八十六萬之鉅船棧成本折舊提去三十萬一千兩折舊後輪船成本爲一百三十萬兩躉船輪駁五萬兩局產二百九十七萬兩生財三萬兩共四百三十八萬兩本年增加股本在公積項下撥出一百萬兩自保船險項下撥出一百萬兩共二百萬兩轉入股本項下連原有股本共四百萬兩民國元年股本仍爲四百萬兩以全部局產向匯豐銀行抵借長期借款規元一百五十萬兩年息六釐二年各埠局產照本屆賬上成本共計結存成本銀四百三十萬兩惟按照通利洋行去年四月及本年五月估價總單所開共計局產值規元一千二百七十四萬零八百九十兩三年第四十一屆結賬乃重定資本總額換發新股票凡有局股一股者於本年三月起陸續在總局換發新式之航業股兩股每股規元一百兩另以銀四十萬兩紅股分發同人又積餘產業股一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另以四十萬元紅股分發同人經此番更改後資本總額由規元四百萬兩變爲規元八百四十萬兩又洋四百四十萬元然實際并未增加分文且所增之同人紅股得一體分潤股息故股東之利益反不若以前之優厚矣十二年以全部局產向匯豐押借規元五百萬兩分期攤還年息八釐十三年借入花旗銀行規元一百萬兩以總局地基房產爲抵押品期限一年息八釐半至十四年六月止股本總額仍爲規元八百四十萬兩又積餘產業股銀元四百四十萬元

## 第二項 股息及花紅

招商局自同治十三年起發結官利光緒元年起發結餘利及花紅其間除因戰事及營業虧損外歷屆均按期發結自民國三年積餘產業公司成立本局之航業股息花紅遂較前減少歷屆官利餘利花紅數目如下表

附招商局航業股歷屆股息花紅表

| 項別 | 年     | 份     | 備  | 考 | 花紅     | 餘利 | 官利     | 項別 | 年     | 份  |
|----|-------|-------|--|---|--------|----|--------|----|-------|----|
|    | 光緒十三年 | 同治十三年 | 本屆股本屆股<br>本四十本六十<br>七萬餘萬餘兩                                   | 兩 | 六千七百餘兩 | 五釐 | 一分一分一分 |    | 光緒十二年 | 三年 |
|    | 十四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三年   |    |
|    | 十五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四年   |    |
|    | 十六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五年   |    |
|    | 十七年   |       | 尚餘官<br>利五釐<br>爲續股<br>欸之數                                     |   |        |    | 五釐一分一分 |    | 十六年   |    |
|    | 十八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七年   |    |
|    | 十九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八年   |    |
|    | 二十年   |       | 本屆股本屆股<br>本一百本二百<br>萬兩 萬兩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十九年   |    |
|    | 二十一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二十年   |    |
|    | 二十二年  |       |  |   |        |    | 一分一分一分 |    | 二十一年  |    |
|    | 二十三年  |       | 因中法<br>戰事停<br>發股息  |   |        |    |        |    | 二十二年  |    |
|    | 二十四年  |       | 計年變更<br>給官利三<br>釐並規定<br>以後每年<br>宜利六釐<br>均係各年<br>六月底結<br>賬以底年 |   |        |    |        |    | 二十三年  |    |
|    | 二十五年  |       |  |   |        |    | 三釐六釐   |    | 二十四年  |    |
|    | 二十六年  |       |  |   |        |    |        |    | 二十五年  |    |

| 項別 | 年     | 份 | 官利  | 餘利  |
|----|-------|---|-----|-----|
|    | 光緒十三年 |   | 六釐  | 一釐  |
|    | 十四年   |   | 六釐  | 四釐  |
|    | 十五年   |   | 六釐  | 四釐  |
|    | 十六年   |   | 六釐  | 四釐  |
|    | 十七年   |   | 共一分 |     |
|    | 十八年   |   | 共一分 |     |
|    | 十九年   |   | 共一分 |     |
|    | 二十年   |   |     |     |
|    | 二十一年  |   | 共二分 |     |
|    | 二十二年  |   | 六釐  | 乙四釐 |
|    | 二十三年  |   | 共二分 |     |
|    | 二十四年  |   | 六釐  | 六釐  |
|    | 二十五年  |   | 三釐  | 七釐  |
|    | 二十六年  |   | 一分  | 五釐  |

| 考 | 備 | 花紅       |
|---|---|----------|
|   |   | 一萬〇二百餘兩  |
|   |   | 一萬五千餘兩   |
|   |   | 一萬八千餘兩   |
|   |   | 二萬三千餘兩   |
|   |   | 二萬九千餘兩   |
|   |   | 三萬四千餘兩   |
|   |   | 三萬六千餘兩   |
|   |   | 四萬餘兩     |
|   |   | 五萬餘兩     |
|   |   | 六萬餘兩     |
|   |   | 七萬餘兩     |
|   |   | 八萬餘兩     |
|   |   | 九萬餘兩     |
|   |   | 十萬餘兩     |
|   |   | 十一萬餘兩    |
|   |   | 十二萬餘兩    |
|   |   | 十三萬餘兩    |
|   |   | 十四萬餘兩    |
|   |   | 十五萬餘兩    |
|   |   | 十六萬餘兩    |
|   |   | 十七萬餘兩    |
|   |   | 十八萬餘兩    |
|   |   | 十九萬餘兩    |
|   |   | 二十萬餘兩    |
|   |   | 二十一萬餘兩   |
|   |   | 二十二萬餘兩   |
|   |   | 二十三萬餘兩   |
|   |   | 二十四萬餘兩   |
|   |   | 二十五萬餘兩   |
|   |   | 二十六萬餘兩   |
|   |   | 二十七萬餘兩   |
|   |   | 二十八萬餘兩   |
|   |   | 二十九萬餘兩   |
|   |   | 三十萬餘兩    |
|   |   | 三十一萬餘兩   |
|   |   | 三十二萬餘兩   |
|   |   | 三十三萬餘兩   |
|   |   | 三十四萬餘兩   |
|   |   | 三十五萬餘兩   |
|   |   | 三十六萬餘兩   |
|   |   | 三十七萬餘兩   |
|   |   | 三十八萬餘兩   |
|   |   | 三十九萬餘兩   |
|   |   | 四十萬餘兩    |
|   |   | 四十一萬餘兩   |
|   |   | 四十二萬餘兩   |
|   |   | 四十三萬餘兩   |
|   |   | 四十四萬餘兩   |
|   |   | 四十五萬餘兩   |
|   |   | 四十六萬餘兩   |
|   |   | 四十七萬餘兩   |
|   |   | 四十八萬餘兩   |
|   |   | 四十九萬餘兩   |
|   |   | 五十萬餘兩    |
|   |   | 五十一萬餘兩   |
|   |   | 五十二萬餘兩   |
|   |   | 五十三萬餘兩   |
|   |   | 五十四萬餘兩   |
|   |   | 五十五萬餘兩   |
|   |   | 五十六萬餘兩   |
|   |   | 五十七萬餘兩   |
|   |   | 五十八萬餘兩   |
|   |   | 五十九萬餘兩   |
|   |   | 六十萬餘兩    |
|   |   | 六十一萬餘兩   |
|   |   | 六十二萬餘兩   |
|   |   | 六十三萬餘兩   |
|   |   | 六十四萬餘兩   |
|   |   | 六十五萬餘兩   |
|   |   | 六十六萬餘兩   |
|   |   | 六十七萬餘兩   |
|   |   | 六十八萬餘兩   |
|   |   | 六十九萬餘兩   |
|   |   | 七十萬餘兩    |
|   |   | 七十一萬餘兩   |
|   |   | 七十二萬餘兩   |
|   |   | 七十三萬餘兩   |
|   |   | 七十四萬餘兩   |
|   |   | 七十五萬餘兩   |
|   |   | 七十六萬餘兩   |
|   |   | 七十七萬餘兩   |
|   |   | 七十八萬餘兩   |
|   |   | 七十九萬餘兩   |
|   |   | 八十萬餘兩    |
|   |   | 八十一萬餘兩   |
|   |   | 八十二萬餘兩   |
|   |   | 八十三萬餘兩   |
|   |   | 八十四萬餘兩   |
|   |   | 八十五萬餘兩   |
|   |   | 八十六萬餘兩   |
|   |   | 八十七萬餘兩   |
|   |   | 八十八萬餘兩   |
|   |   | 八十九萬餘兩   |
|   |   | 九十萬餘兩    |
|   |   | 九十一萬餘兩   |
|   |   | 九十二萬餘兩   |
|   |   | 九十三萬餘兩   |
|   |   | 九十四萬餘兩   |
|   |   | 九十五萬餘兩   |
|   |   | 九十六萬餘兩   |
|   |   | 九十七萬餘兩   |
|   |   | 九十八萬餘兩   |
|   |   | 九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萬餘兩    |
|   |   | 一百零一萬餘兩  |
|   |   | 一百零二萬餘兩  |
|   |   | 一百零三萬餘兩  |
|   |   | 一百零四萬餘兩  |
|   |   | 一百零五萬餘兩  |
|   |   | 一百零六萬餘兩  |
|   |   | 一百零七萬餘兩  |
|   |   | 一百零八萬餘兩  |
|   |   | 一百零九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一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二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三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四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五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六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七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八十九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一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二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三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四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五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六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七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八萬餘兩 |
|   |   | 一百九十九萬餘兩 |
|   |   | 二百萬餘兩    |

| 考 | 備 | 花紅     | 餘利 | 官利 | 項別  | 年份     |
|---|---|--------|----|----|-----|--------|
|   |   | 三萬九千餘兩 | 三釐 | 一分 | 六   | 二十六年   |
|   |   | 一萬七千餘兩 | 五釐 | 一分 | 七   | 二十七年   |
|   |   | 二萬三千餘兩 | 五釐 | 一分 | 八   | 二十八年   |
|   |   | 二萬三千餘兩 | 五釐 | 一分 | 九   | 二十九年   |
|   |   | 五萬二千餘兩 | 四釐 | 一分 | 十   | 三十年    |
|   |   | 四萬六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一  | 三十一年   |
|   |   | 二萬六千餘兩 | 二釐 | 一分 | 十二  | 三十二年   |
|   |   | 四萬六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三  | 三十三年   |
|   |   | 六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四  | 三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五  | 三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六  | 三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七  | 三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八  | 三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十九  | 三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  | 四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一 | 四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二 | 四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三 | 四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四 | 四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五 | 四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六 | 四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七 | 四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八 | 四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二十九 | 四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  | 五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一 | 五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二 | 五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三 | 五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四 | 五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五 | 五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六 | 五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七 | 五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八 | 五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三十九 | 五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  | 六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一 | 六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二 | 六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三 | 六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四 | 六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五 | 六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六 | 六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七 | 六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八 | 六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四十九 | 六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  | 七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一 | 七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二 | 七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三 | 七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四 | 七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五 | 七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六 | 七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七 | 七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八 | 七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五十九 | 七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  | 八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一 | 八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二 | 八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三 | 八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四 | 八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五 | 八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六 | 八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七 | 八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八 | 八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六十九 | 八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  | 九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一 | 九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二 | 九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三 | 九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四 | 九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五 | 九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六 | 九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七 | 九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八 | 九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七十九 | 九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  | 一百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一 | 一百零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二 | 一百零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三 | 一百零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四 | 一百零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五 | 一百零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六 | 一百零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七 | 一百零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八 | 一百零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八十九 | 一百零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  | 一百一十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一 | 一百一十一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二 | 一百一十二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三 | 一百一十三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四 | 一百一十四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五 | 一百一十五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六 | 一百一十六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七 | 一百一十七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八 | 一百一十八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九十九 | 一百一十九年 |
|   |   | 二千餘兩   | 五毫 | 一分 | 一百  | 一百二十年  |

因中日戰事股  
息花紅  
均售發  
本屆股息  
共分四派  
及上屆銀  
行股票四  
分共另發  
計新股一  
百兩

每股給  
現銀五  
通商銀  
行股票  
十折  
市價  
一折  
外

民國三年招商局以無關航業之地產劃出成立積餘產業公司資本共四百四十萬元每股一百元其股息花紅視其營業之盈虧而定歷屆股息花紅如下表

附積餘產業公司歷屆股息花紅表

| 考<br>備   | 花<br>紅 | 餘<br>利 | 官<br>利 | 項<br>別 |    |
|--|--------|--------|--------|--------|----|
|  |        |        |        | 份      | 年  |
| 同<br>民<br>國<br>元<br>年<br><br>本<br>屆<br>股<br>本<br>八<br>百<br>萬<br>四<br>十<br>萬<br>兩<br>另<br>設<br>積<br>餘<br>公<br>司 |        |        | 一分餘四釐  | 二年     | 三  |
|  |        |        | 四釐七毫半  | 三年     | 四  |
|  |        |        | 五毫     | 四年     | 五  |
|  |        |        | 一毫     | 五年     | 六  |
|  |        |        | 一分     | 六年     | 七  |
|  |        |        | 一分四釐五絲 | 七年     | 八  |
|  |        |        | 二毫五    | 八年     | 九  |
|  |        |        | 三毫五絲   | 九年     | 十  |
|  |        |        | 七毫五絲   | 十年     | 十一 |
|  |        |        | 一釐     | 十一年    | 十二 |
|  |        |        |        | 十二年    | 十三 |
|  |        |        |        |        |    |

| 股<br>息 | 項<br>別 |       |
|--------|--------|-------|
|        | 份      | 年     |
| 五錢     | 三      | 民國三年  |
| 五錢     | 二      | 民國四年  |
| 三兩     | 三      | 民國五年  |
| 三兩     | 三      | 民國六年  |
| 三兩     | 三      | 民國七年  |
| 五錢     | 四      | 民國八年  |
| 四兩     | 四      | 民國九年  |
| 四兩     | 四      | 民國十年  |
| 三兩     | 三      | 民國十一年 |
| 三兩     |        | 民國十二年 |
| 三兩     |        | 民國十三年 |



二十六年拳亂將作之時卽有言官修言輪船局及電報局之厚利意在多得報効宜懷復奏謂漢陽鐵廠萍鄉煤礦未成之舉全賴輪電兩局之商相與有成是以已定報効之外斷難再事苛求奉旨依議二十七年報効三萬四千六百餘兩南洋公學經費六萬兩商輪學堂二萬兩北洋兵輪六萬兩

二十八年招商局奏准二成報効應用綵結餘利項下照提二成撥充前三屆報効十四萬兩二成盈餘不敷呈解均在船棧折舊項下撥墊今屆結賬核無餘利可提卽船棧折舊亦屬無着然本年仍照常呈解南洋公學經費六萬兩商輪學堂二萬兩北洋兵輪六萬兩共計規銀十四萬兩

二十九年北洋大臣袁世凱深知局款竭蹶飭自本年起每年暫解北洋兵輪費六萬出洋肄業經費二萬但今屆應解八萬兩除提二成之外尙不敷三萬三千餘兩仍在折舊項下墊支

數年來報効一欸按餘利照提二成皆屬不敷呈解故在船棧折舊項下墊支計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共已墊支三十八萬餘兩三十年餘利稍豐計提二成銀十萬五千餘兩餘照新章呈解北洋兵輪經費規銀六萬兩出洋經費規銀二萬兩共計八萬兩尙餘銀二萬五千餘兩並未歸還折舊項下仍掃數呈解此外復奉北洋大臣飭每年捐助商部經費銀五千兩本年所捐之欸亦另行支銷不在二成報効之內扣除

三十一年稟定報効二成計規銀九萬二千六百餘兩除支北洋兵輪經費六萬兩實業學堂經費二萬兩共規銀八萬兩外結存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暫作存欸聽候官廳撥用此外另捐助商部經費五千五百餘兩

三十二年報効規銀五萬三千二百餘兩支北洋兵輪經費六萬兩實業學堂二萬兩共八萬兩除抵不敷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仍在船棧折舊項下墊撥此外另捐助商部經費五千五百餘兩

三十三年報効祇有九千二百餘兩仍照例呈解北洋兵輪經費規銀六萬兩實業學堂二萬兩除提報効二成九千二百餘兩計不敷七萬七百餘兩仍在折舊項下撥墊此外另捐商部經費五千五百兩

三十四年仍支北洋兵輪經費六萬兩實業學堂二萬兩報効祇有四千六十九兩零計不敷七萬五千九百三十兩零仍在折舊項下撥墊又另捐助商部經費五千五百餘兩

宣統元年並無盈餘報効二成無從提派仍報効實業學堂經費二萬兩在折舊項下墊支俟有可提之年再將此款歸還捐助商部經費五千四百餘兩作爲經常開支

二年局款支絀無報効可提

三年八月初旬革命軍興廣利新昌兩船承載龍軍六百五十名由粵而滬而潯復折而之滬停泊多日共用船期十三天計應收水脚飯食欠銀九千餘兩江寬輪專送岑春煊由滬赴漢不裝貨不搭客作半踰船期應收水脚二千餘兩均不及向政府領取遂至分毫無着加之民軍借用局船裝兵運械至年底爲止應收水脚銀十餘萬兩請領雖經承認迄未照付

####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同治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招商局第一屆結帳營業上經常及特別出入之款相抵盈餘二千一百餘兩光緒元年六月底總結付官利後餘二萬四千餘兩二年六月底發息後虧三萬五千二百餘兩三年六月付息後並抵銷上二屆結虧尙餘一萬一千三百餘兩四年六月付息後虧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五年六月因同業履行和價經濟頓形寬裕本屆結帳發息後盈餘二萬一千餘兩六年六月結帳因本年營業甚爲發達雖太古怡和互相競爭而國人裝貨旅行皆乘招商局之船故總結有六十七萬之鉅而淨餘亦有一萬七千九百九十餘兩七年六月除付官利一分外尙餘四十八萬餘兩除撥付折舊四十五萬兩外餘留爲添船之用故無淨餘八年六月付官利一分餘利一分折舊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兩淨餘十三萬零五百二十七兩九年六月股本增爲二百萬兩付官利一分折舊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兩淨餘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兩十年六月付官利一分折舊八十萬三千零二十七兩淨餘八千四百四十餘兩十年



六月以後至十一年六月因中法戰事全局暫歸旗昌代理在此期內不付官利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付官利六釐淨餘數未詳

自光緒十二年起結帳之期改從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自是年起至宣統三年止各年營業收支之數如下表其中水脚收入為各船客貨水脚收入之總數並包括攤入之水脚各船費用為各船之開支數目並包括攤出之水脚

附光緒十二年起至宣統三年營業收支表

| 年份    | 項別        |           |           |
|-------|-----------|-----------|-----------|
|       | 水脚收入      | 各船費用      | 結餘船利      |
| 光緒十二年 |           |           | 四九八、〇〇〇   |
| 十三年   |           |           | 六三一、〇〇〇   |
| 十四年   |           |           | 八〇七、〇〇〇   |
| 十五年   |           |           | 七二六、〇〇〇   |
| 十六年   | 一、八五九、〇〇〇 | 一、五七六、七〇〇 | 二八二、三〇〇   |
| 十七年   | 一、九八〇、〇〇〇 | 一、四九〇、〇〇〇 | 四〇九、〇〇〇   |
| 十八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五、〇〇〇 | 四九五、〇〇〇   |
| 十九年   |           |           | 八〇三、〇〇〇   |
| 二十年   |           |           | 五三八、〇〇〇   |
| 二十一年  |           |           | 一、一五四、八〇〇 |

|      |           |           |          |
|------|-----------|-----------|----------|
| 二十二年 | 二、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六一九、三〇〇 | 五六〇、七〇〇  |
| 二十三年 | 二、六一二、〇〇〇 | 一、八八六、〇〇〇 | 七二六、〇〇〇  |
| 二十四年 | 三、〇〇一、〇〇〇 | 二、三〇〇、四〇〇 | 七〇〇、六〇〇  |
| 二十五年 | 三、一一七、九〇〇 | 二、三五六、八〇〇 | 七六一、一〇〇  |
| 二十六年 | 二、九一二、四〇〇 | 二、二五一、九〇〇 | 六六〇、五〇〇  |
| 二十七年 | 二、七八三、八〇〇 | 二、四二八、六〇〇 | 三五五、二〇〇  |
| 二十八年 | 二、七四一、〇〇〇 | 二、四六八、五〇〇 | 二八二、五〇〇  |
| 二十九年 | 三、一六八、〇〇〇 | 二、七二四、〇〇〇 | 四八一、〇〇〇  |
| 三十年  | 三、二三四、六〇〇 | 二、六四六、〇〇〇 | 七六九、〇〇〇  |
| 三十一年 | 三、一七一、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〇  |
| 三十二年 | 二、八一七、七〇〇 | 二、六一四、六〇〇 | 二〇三、一〇〇  |
| 三十三年 | 二、四七八、〇〇〇 | 二、四五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 三十四年 | 二、七二五、一〇〇 | 二、四六〇、五〇〇 | 二四一、五〇〇  |
| 宣統元年 | 二、七二七、二〇〇 | 二、五九〇、二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  |
| 二年   | 二、二八〇、七〇〇 | 二、三〇四、三〇〇 | 虧二三、六〇〇  |
| 三年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三二八、〇〇〇 | 虧二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 | 七六,000  | 三三九,000* | 一一〇,000  | 二二九,000 |         | 九四五,000  | 七五三,四〇〇 | 一九一,六〇〇* | 同上                      |
| 二十四年 | 七〇〇,六〇〇 | 四九二,二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九,000 |         | 八五九,六〇〇  | 六六九,〇〇〇 | 一九〇,六〇〇  |                         |
| 二十五年 | 七六一,一〇〇 | 四三〇,四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一五五,四〇〇 |         | 九一六,五〇〇  | 九六,五〇〇  | 無        | * 包括其他餘款虧項在內            |
| 二十六年 | 六〇〇,五〇〇 | 五〇五,五〇〇  | 三七一,〇〇〇* | 一三四,五〇〇 |         | 七九五,〇〇〇  | 七九五,〇〇〇 | 無        | * 同上                    |
| 二十七年 | 三五五,二〇〇 | 六〇三,三〇〇  | 三八五,三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五七三,二〇〇  | 五七三,二〇〇 | 無        | * 同上                    |
| 二十八年 | 二六二,五〇〇 | 五〇一,二〇〇  | 四三六,九〇〇* | 一〇四,四〇〇 |         | 三八六,九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虧三,一〇〇   | * 同上年                   |
| 二十九年 | 四八一,〇〇〇 | 六二二,〇〇〇  | 四六三,〇〇〇* | 一四九,〇〇〇 |         | 六三〇,〇〇〇  | 六三二,〇〇〇 | 無        | * 同上                    |
| 三十年  | 七六九,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三五三,〇〇〇* | 一五七,〇〇〇 |         | 九二六,〇〇〇  | 九二六,〇〇〇 | 無        | * 同上                    |
| 三十一年 | 六六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〇  | 三六九,〇〇〇* | 二〇一,〇〇〇 |         | 八六一,〇〇〇  | 八六一,〇〇〇 | 無        | * 同上                    |
| 三十二年 | 一〇二,一〇〇 | 七三二,〇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  | 四〇一,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六七三,一〇〇  | 六七三,〇〇〇 | 無        |                         |
| 三十三年 | 一九,〇〇〇  | 六二二,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一四九,〇〇〇 | 四四九,〇〇〇  | 四四九,〇〇〇 | 無        |                         |
| 三十四年 | 一四一,五〇〇 | 六三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二七三,〇〇〇 | 虧八八,〇〇〇 | 四二六,五〇〇  | 四二六,五〇〇 | 無        |                         |
| 宣統元年 | 一三七,〇〇〇 | 六〇〇,五〇〇  | 三九二,三〇〇  | 二六八,五〇〇 | 虧七三,六〇〇 | 三三一,七〇〇  | 三三一,七〇〇 | 無        | 官利折舊等不還之款分別補增           |
| 二年   | 二二,六〇〇  | 四七,七〇〇   | 三九七,七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五一,四〇〇   | 五一,四〇〇  | 無        | * 同三十一年官利餘利不還之數由自保船險項增補 |
| 三年   | 二二〇,〇〇〇 | 四三三,七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  | 五五,三〇〇  |         | 虧二六四,三〇〇 | 通商股票    | 虧六,三〇〇   |                         |

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招商局各年營業收支之數如下表

附民國元年至十三年招商局營業收支表

| 年<br>份           | 項<br>別 | 水<br>脚<br>收<br>入 | 各<br>船<br>費<br>用 | 結<br>餘<br>船<br>利 |
|------------------|--------|------------------|------------------|------------------|
| 民<br>國<br>元<br>年 |        | 二、六七〇、〇〇〇        | 二、一八七、〇〇〇        | 四八三、〇〇〇          |
| 二<br>年           |        | 二、四二六、〇〇〇        | 二、一八五、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三<br>年           |        | 三、〇〇六、〇〇〇        | 二、五一五、〇〇〇        | 四九一、〇〇〇          |
| 四<br>年           |        | 三、四一五、二〇〇        | 二、六三五、三〇〇        | 七七九、八〇〇          |
| 五<br>年           |        | 三、九六二、四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一、三三五、七〇〇        |
| 六<br>年           |        | 五、六六五、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〇〇        | 二、四八五、〇〇〇        |
| 七<br>年           |        | 七、〇二八、〇〇〇        | 三、五〇六、〇〇〇        | 三、五二三、〇〇〇        |
| 八<br>年           |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三、八三〇、九〇〇        | 一、二六九、〇〇〇        |
| 九<br>年           |        | 三、八二三、二〇〇        | 三、五一八、一〇〇        | 三〇五、一〇〇          |
| 十<br>年           |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三、六九三、五〇〇        | 五六、五〇〇           |
| 十<br>一<br>年      |        | 三、八七一、一〇〇        | 四、一〇四、〇〇〇        | 二三二、八〇〇          |
| 十<br>二<br>年      |        | 三、九九六、一〇〇        | 四、一一四、九〇〇        | 一一八、八〇〇          |
| 十<br>三<br>年      |        | 三、八六六、七〇〇        | 三、九六四、〇〇〇        | 九七、二〇〇           |

自民國元年至十三年招商局各項利益及各項虧損細數如下二表  
 一 冊民國元年至十三年招商局利益表

| 科 目        | 年 別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 北棧除款       |     | 二、三、三、三、九九      | 五、三、六、五、四、六七    | 七、七、八、七、六、二、五     | 三、一、四、三、〇、九、七     | 三、七、四、六、二、八、三       | 六、八、九、三、〇、三       | 八、三、四、八、八、五、九、〇   | 一、四、一、五、五、六、七、七       | 二、五、八、一、〇、〇、七、五 | 二、七、七、五、七、六、九、九、五 | 一、九、五、三、七、七、八、八   | 一、四、三、三、八、九、二   | 二、四、九、六、六、八、三   |
| 客貨棧租       |     | 四、三、八、八、八       | 四、九、九、一、八、六、七   | 六、〇、八、〇、七、七、九     | 六、九、四、五、三、六、五     | 六、五、三、九、九、三、〇       | 四、七、三、五、三、五、八、二   | 五、一、五、九、七、三、九     | 六、一、二、九、二、六、二、九       | 四、〇、一、五、〇、三、三、八 | 七、〇、〇、二、二、七、八、一   | 八、六、九、九、八、一、四、三   | 七、九、八、五、三、四、五、三 | 五、五、五、一、二、四、五   |
| 各口產租       |     | 一、四、九、五、三、三、一   | 一、五、二、一、四、六、七、三 | 五、一、二、六、九、六、九     | 四、九、二、九、九、四、八     | 四、四、五、五、五、六、九、六     | 五、七、六、六、八、四、六、五   | 五、八、三、三、六、〇、〇、一   | 六、三、一、七、一、八、六、七       | 六、二、四、〇、一、六、九、八 | 五、八、八、〇、二、三、三     | 六、一、三、四、二、六、九、四   | 四、八、七、九、一、八、八、三 | 五、〇、七、九、四、五、〇   |
| 售舊物料       |     | 六、〇、五、九、三、四、七   | 二、三、八、七、一、八、一   | 四、七、六、〇、一、四       | 六、三、〇、八、七、一       | 六、三、九、三、三、四         | 一、八、九、一、〇、七、五、九   | 八、三、八、五、九         | 二、五、八、八、二、六           | 二、四、〇、四、六、七、七   | 二、一、八、五、五、〇、七、一   | 七、七、二、七、三、一       |                 |                 |
| 津沽拖駁       |     | 五、一、四、〇、三、六、〇   | 二、〇、九、六、六、四、九   |                   | 二、一、二、四、九、三、三     | 一、六、五、八、二、四、八、五     | 一、〇、一、一、七、八、四、九   |                   |                       |                 |                   |                   |                 |                 |
| 各項雜款       |     | 四、八、九、五、一、七、六、六 | 七、五、八、三、九、五、一、二 | 八、六、五、五、五、八、三、七   | 七、七、六、七、一、四、四、〇   | 五、六、二、三、五、五、八       | 一、七、七、六、三、七、三、〇   | 八、五、三、四、一、三、六、二   | 一、〇、三、三、四、四、一、三、一     | 一、四、三、二、九、一、五、九 | 一、四、八、八、九、二、〇、一   | 二、二、九、一、二、四、五、八   | 一、三、九、一、二、四、五、八 | 一、三、四、九、五、八、四、五 |
| 華棧除款       |     |                 | 二、六、八、六、五、三、七   | 二、一、四、三、三、六、四     | 四、一、九、六、六、三、五、六   | 一、一、八、七、七、七、五、五     | 一、五、三、六、四、〇、〇、〇   | 四、七、三、八、四、七、九、二   | 三、三、八、六、六、八、八、四       | 一、四、八、八、二、〇、七、四 | 一、九、〇、七、四、六、五、六   | 一、〇、五、九、九、〇、五、〇   | 四、一、〇、五、三、〇、四、八 | 一、一、三、三、七、三、三、〇 |
| 各船除款       |     | 四、八、三、一、八、六、六   | 二、四、〇、六、六、四、五   | 四、九、一、〇、九、〇、三、三、九 | 七、七、九、八、八、五、八、九、〇 | 一、一、三、五、七、七、四、九、四、一 | 二、四、八、五、四、四、四、五、五 | 三、五、三、三、四、八、四、三、〇 | 一、一、二、九、九、〇、四、八、五、一、五 | 三、〇、五、〇、一、八、四、八 | 五、六、五、五、四、四、八、七   | 一、〇、五、九、九、〇、五、〇   | 四、一、〇、五、三、〇、四、八 | 一、一、三、三、七、三、三、〇 |
| 聯益聯和除款     |     |                 |                 | 四、〇、一、六、八、七、五     | 二、七、八、三、〇、四、〇     | 二、七、〇、一、九、三、三、〇     | 六、三、一、六、五、〇、六、〇   | 三、〇、三、九、〇、八、四、二   | 六、一、三、〇、六、八、七、〇       | 四、二、六、三、三、八、七、〇 | 三、一、一、四、〇、八、四、〇   | 一、一、一、〇、六、八、〇、〇   |                 | 一、〇、三、四、一、七、三、〇 |
| 各項息款       |     |                 |                 |                   |                   |                     |                   | 二、四、七、六、六、〇、五     | 八、八、四、三、五、六、一、一       | 二、七、四、五、九、七、六、六 | 一、〇、一、七、七、三、三、三   | 二、四、六、五、三、六、六     | 一、三、〇、一、七、三、八   |                 |
| 福州駁船       |     |                 |                 |                   |                   |                     |                   |                   |                       |                 | 一、〇、一、七、七、三、三     |                   |                 |                 |
| 大北地租房屋售價餘款 |     |                 |                 |                   |                   |                     |                   |                   |                       |                 |                   | 二、〇、四、一、九、二、一、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結虧 | 二〇九、九七七、二七七 | 一、六六八、八五五   | 八三五、四三七、〇二七 | 一、〇七二、〇五六、七三一 | 一、五八四、六七三、九六六 | 二、七九一、五四一、七九九 | 三、九二五、六六五、五五九 | 一、八二四、五五二、一〇〇 | 一、〇五九、九〇五、九六五 | 一、一四二、三七六、二九〇 | 六五一、〇六九、五四四 | 一、〇一〇、三八、五六六 | 九三五、一四、四三八 |
| 合計   | 七七五、八九、二七七  | 八三三、五三三、三七四 | 八三五、四三七、〇二七 | 一、〇七二、〇五六、七三一 | 一、五八四、六七三、九六六 | 二、七九一、五四一、七九九 | 三、九二五、六六五、五五九 | 一、八二四、五五二、一〇〇 | 一、〇五九、九〇五、九六五 | 一、一四二、三七六、二九〇 | 六五一、〇六九、五四四 | 一、〇一〇、三八、五六六 | 九三五、一四、四三八 |

捐民國元年至十三年招商局損失表

| 科別   | 年           |             |             |             |             |             |               |             |             |             |             |             |             |
|------|-------------|-------------|-------------|-------------|-------------|-------------|---------------|-------------|-------------|-------------|-------------|-------------|-------------|
|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華棧結虧 | 一、一三三、一七一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 各項利息 | 七四、五八、〇五〇   | 一三、四二、五五六   | 九七、六三一、三九二  | 一三八、八五六、九九四 | 八二、四九一、二八六  | 七五、八二二、四八五  | 一四三、八二〇、三九二   | 四〇六、五一九、三四五 | 四四九、九三三、〇三三 | 五七二、三六五、七六三 |             |             |             |
| 各地租捐 | 九三、四六三、二一九  | 七七、九二一、二七三  | 七三、〇三五、三七三  | 六三、九三九、四〇〇  | 六八、七〇四、三二〇  | 八九、一五八、八七六  | 六九、六五九、二〇八    | 九五、七五五、三一九  | 九六、三七三、三七五  | 一〇四、六六九、一三六 | 一三七、七二五、五四七 | 一〇八、八五一、五五〇 | 一三八、一六四、五四二 |
| 各項修理 | 五三、三五四、二二五  | 五六、九七五、四四六  | 五四、三三〇、六三〇  | 六三、三六九、六七三  | 六五、〇三三、九六九  | 九八、三五五、五五一  | 一一、八一、五八一     | 一〇四、九四七、二六三 | 一八、二八四、七五四  | 一一五、〇五七、五三三 | 九六、一五七、九二六  | 一一、五六、七九一   | 八一、六五六、九七五  |
| 各項繳費 | 二二七、九一、一六一  | 二六七、二〇五、〇九九 | 二六六、八九四、五七九 | 二八五、六三九、八二〇 | 三〇〇、九一四、六七二 | 三八一、八三七、二四九 | 四四四、七一、六二四    | 四七三、九九三、一五八 | 五六、五二七、七四二  | 四八九、六八五、二三三 | 六〇二、四九六、二三二 | 六四五、五二六、六三三 | 六三〇、一一二、五三三 |
| 本屆息款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津沽拖駁 |             |             | 七、六四五、〇五五   |             | 四、四六一、一六五   |             |               | 一、九五三、七五五   | 三、〇〇五、九二二   | 一六、一四四、〇九五  | 一、七三四、五八八   | 六、四三三、三六三   | 一八、九八七、八四三  |
| 船棧折舊 |             |             |             | 八七、二四八、八四四  |             |             |               |             |             |             |             |             |             |
| 執事花紅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各船虧欸 |             |             |             |             |             |             |               |             |             |             | 二三三、八四六、三三三 | 一一八、八六五、七四三 | 九七、三三二、四五二  |





|       |            |            |            |            |            |            |            |            |            |            |            |
|-------|------------|------------|------------|------------|------------|------------|------------|------------|------------|------------|------------|
| 法公司地  | 七,四六七,五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〇  | 七,〇五〇,〇〇〇  | 七,四八七,五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〇  | 七,四八七,五〇〇  | 六,八六〇,〇〇〇  | 一〇,六九〇,〇〇〇 | 一,五三九,〇〇〇  | 三,二八八,二二一  | 一〇,七六六,〇〇〇 |
| 洋行街房  | 一,〇九七,九二三  | 一〇,七三六,〇〇〇 | 九,六六一,二六六  | 一〇,四九五,三六七 | 一〇,四七六,六六六 | 三,一五五,七五〇  | 一,七五三,〇〇〇  | 一五,八四〇,三三三 | 二七,六三一,〇〇〇 | 一四,九一六,〇〇〇 | 一六,四八八,〇〇〇 |
| 租十六舖房 | 一五,五五五,八二五 | 一七,三三〇,二〇四 | 一七,〇四一,八九一 | 一九,〇三八,九五六 | 一八,〇二五,一〇六 | 二〇,二〇〇,六三一 | 一八,一八五,四六五 | 一八,〇〇四,四三六 | 一九,五二七,九七三 | 一八,〇三〇,五三三 | 一八,〇四二,四八〇 |
| 集水灣房  | 九二,三三七     | 八九,五九三     | 八三五,三七四    | 八六八,三八一    | 八五〇,二九五    | 一,〇〇一,一七二  | 八四五,八八八    | 九七六,三二二    | 一,〇八六,三三九  | 九九九,八七一    | 一,〇〇三,二五七  |
| 中華路房  |            |            |            |            |            |            |            |            | 八六一,九一〇    | 九七二,五五三    | 九二五,三二二    |
| 蕪湖房租  | 六二五,三六三    | 七九,六八九     | 七二,四二七     | 七三三,一七五    | 七四九,五五七    | 七五五,八七〇    | 七,四九五,九一〇  | 七三三,二二八    | 七四三,〇〇一    | 八〇〇,二七三    | 八七五,六〇三    |
| 鎮江房租  | 二,一九二,六五一  | 二,六四九,四三二  | 二,三五五,九三三  | 二,四六九,一七四  | 一,九三六,九一一  | 二,二四三,六二五  | 二,四九二,四八八  | 二,三八一,六五三  | 二,六二五,〇九四  | 二,五二五,九一一  | 二,三五一,八四五  |
| 天津房租  | 五,五七一,六五七  | 四,一六〇,四〇五  | 四,六六二,一七八  | 二,八三三,八五二  | 一,六二七,三二二  | 七六〇,三四七    | 一五,六七〇,八四三 | 三三,八八一,一四  | 三三,〇二五,九五二 | 一六,八七一,八二五 | 一八,二九九,六六六 |
| 烟台房租  | 三九一,八七五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五三三,五〇〇    |
| 漢口地租  | 七一一,〇〇〇    | 七六二,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    |
| 九江房租  | 七,四四七,九三四  | 九,五六一,一三三  | 九,七六一,八三三  | 九,七八八,二〇五  | 九,四四七,〇二五  | 九,七八五,四二六  | 一〇,〇四七,〇六〇 | 七,八二一,〇五〇  | 八,六六五,八三九  | 八,九六七,二二〇  | 一,一七七九,三三七 |
| 房產小租  | 二,三八九,三二六  | 二,三三五,八四二  | 二,二六三,七七七  | 二,四三九,三六六  | 二,二三四,五七三  | 二,六〇〇,六六六  | 二,四二七,六四九  | 二,九一九,六四五  | 三,四〇一,〇三二  | 三,〇一八,九三七  | 三,〇七五,九七三  |
| 換股筆費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     | 七,五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五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 東溝地租  | 一一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保險賠款  | 一五八,九二〇    |            |            |            |            |            |            |            |            |            |            |
| 招商積餘  |            | 一,七七四,五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〇  | 二,一七〇,四〇〇  | 三,八八七,〇〇〇  | 五,四〇八,〇〇〇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治十二年                   | 四七六、〇〇〇 <sup>兩</sup> | 一九三、九〇九 <sup>兩</sup> | 六、二八五 <sup>兩</sup> | 四八九、三〇七 <sup>兩</sup> | 一七四、三一七 <sup>兩</sup> |
| 同治十三年                   | 六〇二、四〇〇              | 七四七、六二三              | 六一、三三一             | 九三二、七五五              | 三五五、九三七              |
| 光緒元年                    | 六八五、一〇〇              | 一、五〇二、九三六            | 三六五、二九九            | 一、三九九、八二九            | 四二二、九〇八              |
| 光緒二年                    | 七三〇、二〇〇              | 四、〇三二、四〇一            | 四六六、九八四            | 三、〇三〇、二五四            | 一、二六五、三六三            |
| 光緒三年                    | 七五一、〇〇〇              | 四、四一二、八八七            | 五八六、六四九            | 三、〇八五、八八三            | 一、四九一、三五五            |
| 光緒四年                    | 八〇〇、六〇〇              | 三、五一四、六二七            | 三三〇、〇二七            | 二、七四一、四〇〇            | 一、二四三、八〇〇            |
| 光緒五年                    | 八三〇、三〇〇              | 三、二三六、一〇一            | 三四四、五一五            | 二、四二一、四〇〇            | 一、三〇〇、四八六            |
| 光緒六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五、二七八            | 五五五、二七八            | 一、九九三、〇〇〇            | 一、二〇七、〇〇〇            |
| 光緒七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二四、六八〇            | 四二〇、一六五            | 二、七九四、八七二            | 一、七〇九、六四三            |
| 光緒八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六四、六二七            | 五八二、一一八            | 三、〇一〇、〇〇〇            | 二、〇七二、五〇九            |
| 光緒九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二、七一五、〇〇〇            | 一、六三五、〇〇〇            |
| 光緒十年六月<br>十日至十一年<br>十二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七八、七九〇            | 一、九六〇、四六一          | 二、四五六、〇〇〇            | 一、六六二、三二九            |
| 光緒十二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四九、七〇六            | 一、二八〇、七〇六          | 二、四二四、〇〇〇            | 一、六四五、〇〇〇            |
| 光緒十三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四五、〇三九            | 一、一九五、〇三九          | 二、二六七、〇〇〇            | 一、六八三、〇〇〇            |
| 光緒十四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九九、三六一            | 一、三二九、三六一          | 二、一九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光緒十五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二四、四〇八 | 一、六五四、四〇八 | 〇七九、〇〇〇   | 一、六九一、〇〇〇 |
| 光緒十六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五七、九二四 | 一、二三二、九二四 | 〇五二、〇〇〇   | 一、八七三、〇〇〇 |
| 光緒十七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四〇六 | 一、三四〇、四〇六 | 一、八七〇、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〇 |
| 光緒十八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七二、三三一 | 一、一二四、三三一 | 一、八八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 光緒十九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二一、七四八 | 一、一一六、七四八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五、〇〇〇 |
| 光緒二十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二〇、二五五 | 二、四二〇、二五五 | 一、一七〇、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一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五七、四九七 | 二、四五七、四九七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二、七七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二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六〇、〇〇一 | 一、五一〇、〇〇一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三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八八、〇六五 | 二、五八八、〇六五 | 一、四七〇、〇〇〇 | 三、五三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四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二三、四一〇 | 三、〇〇三、四一〇 | 一、四二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五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八七、四八三 | 五、一三二、四八三 | 八六五、〇〇〇   | 二、五九〇、〇〇〇 |
| 光緒二十六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二七、六二三 | 二、八九七、六二三 | 一、九五五、〇〇〇 | 二、七七五、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七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八、九三〇 | 一、〇三五、〇〇〇 | 二、九〇五、〇〇〇 |
| 光緒二十八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八、九三〇 | 二、〇六八、九三〇 | 一、〇三五、〇〇〇 | 二、九〇五、〇〇〇 |
| 光緒二十九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五六、六二四 | 二、九一六、六二四 | 一、九五五、〇〇〇 | 三、九四五、〇〇〇 |
| 光緒三十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三五七、七九八 | 三、三二七、七九八 | 二、〇三五、〇〇〇 | 三、九九五、〇〇〇 |
| 光緒三十一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七三、〇五一 | 三、二八三、〇五一 | 二、一九五、〇〇〇 | 三、九九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漢商追賠會墊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100,117.717  | 1130,134.077  | 2664,131.717  | 2933,860.717   | 3310,877.717   | 3361,476.717   | 3664,035.717   | 3664,052.717   | 3699,632.233   | 4040,513.603   | 4833,173.603   |
| 隨貨匯款      | 9,045.537     | 6,552.222     | 6,147.844     | 3,333.507     | 6,671.638     | 1,800.798      | 2,633.502      | 3,424.933      | 4,498.818      | 411.992        | 3,006.022      | 2,959.162      | 2,822.594      |
| 買存煤炭      | 37,110.530    | 33,551.764    | 82,034.682    | 55,546.283    | 131,777.642   | 339,416.806    | 339,550.000    | 1,437,168.991  | 1,288,976.646  | 1,833,532.550  | 923,696.072    | 1,466,864.550  | 966,544.356    |
| 漢冶萍廠鑛公司股份 | 752,893.296   | 526,606.400   |               |               | 27,339.339    | 27,339.339     | 27,338.060     | 27,338.060     | 27,338.060     | 27,338.060     | 27,338.060     | 27,338.060     | 27,338.060     |
| 招商內河公司股份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                |                |                |                |                |
| 各省鐵路股份    | 4,531.800     | 4,531.800     |               |               |               |                |                |                |                |                |                |                |                |
| 合置聯益聯和船價  | 72,420.770    | 74,690.32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71,065.390     |
| 漢冶萍股值發股息  | 292,000.000   | 221,000.000   |               |               |               |                |                |                |                |                |                |                |                |
| 現銀洋錢      | 482,266.888   | 375,609.532   | 462,691.990   | 617,863.245   | 135,029.518   | 777,255.537    | 125,422.864    | 76,072.105     | 683,533.355    | 1,477,396.664  | 223,455.432    | 138,300.047    | 43,061.334     |
| 輪船成本(甲)   | 255,000.000   | 2,350,000.000 | 3,400,206.000 | 3,733,960.000 | 4,755,330.000 | 5,183,900.000  | 5,554,765.000  | 3,116,900.000  | 5,121,600.000  | 4,933,200.000  | 4,769,000.000  | 4,533,400.000  | 4,533,400.000  |
| 輪船成本(乙)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76,032.000   | 321,502.000   | 389,850.000   | 400,500.000    | 406,000.000    | 414,650.000    | 433,100.000    | 551,100.000    | 696,500.000    | 681,750.000    | 670,800.000    |
| 房產生財      | 4,260,000.000 | 4,330,000.000 | 9,619,660.000 | 9,633,933.000 | 9,764,000.000 | 10,994,000.000 | 10,026,000.000 | 10,066,000.000 | 10,306,000.000 | 10,877,000.000 | 11,820,000.000 | 11,337,000.000 | 11,337,000.000 |
| 內國公債      |               |               | 26,527.990    | 29,877.710    | 31,162.685    | 30,339.535     | 20,351.355     | 18,866.935     | 16,248.755     | 12,047.636     | 4,582.575      |                |                |
| 隴海鐵路公債    |               |               |               | 10,510.500    | 17,746.575    | 16,481.175     | 15,180.335     | 13,866.046     |                |                |                |                |                |
| 政府債票抵款    |               |               |               |               | 369,288.142   | 352,038.142    | 333,788.142    | 201,586.907    | 488,941.009    | 37,249.622     | 39,795.592     | 42,630.033     | 44,133.085     |
| 大德榨油公司股份  |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                |                |                |                |

| 年份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 政記輪船公司股 |               |               |               |                |                |                |                |                |                |                |                |                |                |
| 定造新船    |               |               |               |                | 101,666.670    | 59,400.811     |                | 301,833.310    | 1,144,454.494  | 411,677.000    |                |                |                |
| 仁濟和股    |               |               |               |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365,000.000    |
| 通惠實業公司股 |               |               |               |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 備發航業產業股 |               |               |               |                | 678,000.000    | 971,000.000    | 1,351,000.000  | 731,000.000    | 491,000.000    |                |                |                |                |
| 息       |               |               |               |                |                | 871,872.500    | 2,276,933.785  | 2,208,558.333  | 1,048,982.453  |                |                |                |                |
| 各戶期款    |               |               |               |                |                |                |                |                |                | 297,7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 整理公債    |               |               |               |                |                |                |                |                |                | 297,7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 各戶押款    |               |               |               |                |                |                |                |                |                | 297,7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265,136.000    |
| 積餘公司期款  |               |               |               |                |                |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本屆結虧    |               |               |               |                |                |                |                |                |                |                |                |                | 935,150.336    |
| 合計      | 1,005,811.942 | 1,906,176.942 | 5,094,481.300 | 15,495,498.590 | 17,804,263.366 | 19,513,790.409 | 21,911,543.103 | 26,432,335.391 | 29,084,609.177 | 29,484,609.177 | 29,933,655.601 | 29,484,609.177 | 29,484,609.177 |
| 乙(負債)   |               |               |               |                |                |                |                |                |                |                |                |                |                |
| 股份費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仁濟和存款   | 550,000.000   | 550,000.000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花旗銀行 | 通商銀行 | 合計   |
|------|------|--|
|      |      | 計10,065,811.942.197.066,176,942.15,944.813.002.549.596,590.178,844,283.366.295.131,790.490.21,911,543.102.264.335.331.912.64,277.443.9,084,002.177.19,123,655.610.19,463,939.931.004,817,651.365 |
|      |      | 1,000,000.000  |

招商局局產截至民國元年底止共四百二十八萬餘兩

二年局產折舊除輕成本銀陸千柒百餘兩又除上海南棧被焚賠來保險銀二千五百兩又十六舖局產被焚賠一千九百餘兩加上海南棧重建十六舖重建市房天津局棧修理營口局收還租出地上房屋南京加建局房澳門加修碼頭等共銀三萬一千餘兩截至本年底止局產共四百三十萬餘兩

三年將無關航業之局產三百二十四萬餘兩撥歸積餘產業公司本年局產估值一千二百七十八萬餘兩除撥出外加入廣州澳門添造碼頭漢口添造棧房截至年底止共九百六十二萬餘兩

四年局棧折輕成本五萬餘兩上海南棧讓地價銀六千五百餘兩長沙局售舊屋料七百餘兩漢口局與太古換地收地價二萬七千餘兩上海長沙漢口南京寧波廣州等處局棧修理及添購等約加十萬兩本年底共有局產九百六十三萬餘兩

五年添官產處抵進上海英租界棧房英租界洋房二所又地三方價二十一萬餘兩除折舊八萬餘兩約有局產九百七十六萬四千餘兩

六年除局產折舊三萬七千兩外又鴻安公司贖去南京房契六千兩加漢口安慶填築碼頭汕頭廣州購地建築上海南棧煤棧浮橋等大修共增二十七萬四千餘兩約共有局產九百九十九萬四千兩

七年除折舊八萬三千餘兩又粵政府發還廣州局江通碼頭建築工料二萬一千八百餘兩加上海南棧中棧碼頭船大

修漢口蕪湖填築灘地安慶添築碼頭鎮江加修碼頭共計十三萬餘兩局產共達一千零零二萬六千兩

八年除折舊五萬六千餘兩又英租界房屋劃築馬路給地價四千五百餘兩加上海南北中新棧修理碼頭香港澳門大修碼頭漢口天津南京九江廣州安慶翻造房屋局棧福州購置地基加修碼頭共計加銀十萬兩局產共一千零零六萬六千兩

九年除折舊六萬六千七百餘兩又上海南棧失慎賠來保險金二萬三千九百餘兩九江售出電機八百兩天津讓築馬路地價百餘兩加上海北中華新三棧大修碼頭北棧改造棧房漢口天津廣州汕頭香港九江等處購置修理共加銀三十三萬餘兩局產共一千零三十萬兩

十年除折舊七萬四千八百餘兩加上海南北中新華各棧購置修築棧房碼頭等天津漢口湘潭香港廣州等處購置修建共六十四萬餘兩局產共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餘兩

十一年除局棧折舊二萬六千餘兩售出上海租界市房收價銀十九萬五千兩加鎮海購置局產新建碼頭上海南北棧修理等天津長沙漢口蕪湖鎮江寧波温州汕頭香港廣州等處修建局棧等十六萬四千餘兩局產共一千零八十二萬兩

十二年局棧折舊五萬三千餘兩加上海北華棧等修理購地漢口安慶鎮江鎮海汕頭香港廣州各處修建等共銀二十六萬五千餘兩局產共一千一百零三萬兩

十三年除折舊四萬餘兩華棧失慎收保險賠費及揚子碼頭另立專戶安慶購地餘欸上海北棧讓地地價及貼損失等共二十五萬五千兩加上海南北中新華棧修建棧房辦理升科等沙市建棧漢口置地蕪湖甯波鎮海建修碼頭等共六十四萬餘兩局產共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兩

附招商局歷年局產變遷表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局產    | 七,000同    | 上         | 10,430    | 三六,000同   | 上         | 六,000     | 五,000同     | 上          | 一八,000     | 三七,000     | 二五九,000    | 二五六,000同   | 上          |
| 梧州局產    | 10,00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杭州局產    | 三,00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各局生財    | 10,00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湘潭局產    |           |           |           | 一五,000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上海英租界市房 |           |           |           | 101,00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上海美租界市房 |           |           |           | 六六,000同   | 上同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滬寧地產    |           |           |           | 10,000    |           |           |            |            |            |            |            |            |            |
| 上海法租界地產 |           |           |           |           |           | 四,05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安慶局產    |           |           |           |           |           | 五,000     | 一六,000     | 一七,000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鎮海局產    |           |           |           |           |           |           |            |            |            |            | 11,000     | 三二,000     | 五0,000     |
| 合計      | 四,320,000 | 四,320,000 | 九,619,660 | 九,619,660 | 九,619,660 | 九,619,660 | 10,016,000 | 10,016,000 | 10,016,000 | 10,016,000 | 10,016,000 | 10,016,000 | 10,016,000 |

民國三年招商局將無關航業之局產劃出另設積餘產業公司公司之歷屆資產負債數目如下表

附積餘產業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資產

| 類別       | 年別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 華產地價房屋   |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一,二三八,三三五.兩 |
| 楊泰記房產    |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
| 十四所房產    |    | 四一〇,〇七三.〇〇〇 | 四一〇,〇七三.〇〇〇 | 四〇八,一三二.〇〇〇 | 四〇八,一三二.〇〇〇 | 四〇九,六八一.〇〇〇 | 四〇七,二九七.〇〇〇 | 四〇六,五七〇.〇〇〇 | 四〇六,五七〇.〇〇〇 | 四〇六,五七〇.〇〇〇 | 四〇六,五七〇.〇〇〇 | 四〇六,五七〇.〇〇〇 |
| 法公司地房產   |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 洋行街房產    |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三三二,四〇二.〇〇〇 |
| 集水灣房產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六舖房產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東溝地產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天津朱家胡同房產 |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三,二〇七.九〇三  | 九三,二〇七.九〇三  | 一五三,三三三.九〇三 | 二四〇,〇一八.四九六 | 二五三,一八七.六四三 | 二五三,一八七.六四三 | 二四八,四七七.三九五 | 二四八,四七七.三九五 | 二四八,四七七.三九五 |
| 天津東棧房產   |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七六.〇〇〇 |
| 天津西棧房產   |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一四八,六九一.〇〇〇 |
| 烟台房產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七,二九九.〇〇〇   |
| 漢口地產     |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二七四,八六〇.〇〇〇 |
| 北通州地產    |    | 四,四六七.三六七   | 四,四六七.三六七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四,四六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九江房產                | 100,350.000 | 100,350.000 | 100,350.000 | 100,350.000 | 101,633.015 | 101,633.015 | 101,633.015 | 101,633.015 | 106,480.433 | 106,480.433 | 135,976.275 | 135,976.275 |
| 鎮江房產                | 331,000.000 | 331,000.000 | 331,000.000 | 331,000.000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333,060.973 |
| 蕪湖房產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177,000.000 |
| 香港房產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 寧波房產                |             |             |             |             |             |             |             |             | 2,984.559   | 2,984.559   | 2,984.559   | 2,984.559   |
| 中華路房產               |             |             |             |             |             |             |             |             | 7,000.000   | 10,664.895  | 10,664.895  | 10,664.895  |
| 漢冶萍股分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516,666.400 |
| 招商內河公司股分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大德榨油公司股分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粵漢鐵路公司股分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679.300     |
| 江蘇鐵路公司股分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3,101.500   |
| 浙江鐵路公司股分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 招商局股分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16,900.000  |             |             |             |             |
| 漢冶萍息股               |             | 41,336.760  |             | 41,336.760  |             | 41,336.760  |             | 41,336.760  |             | 41,336.760  |             | 41,336.760  |
| 漢冶萍乙卯年<br>(即民國四年)息股 |             |             |             |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 漢冶萍存單               |             |             |             |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21,453.860  |             |             |             | 21,453.860  |



|        |              |               |               |               |               |               |               |               |              |
|--------|--------------|---------------|---------------|---------------|---------------|---------------|---------------|---------------|--------------|
| 招商總局往來 | 一三、一八、三六五    | 一三四、九三、九九     | 一五、一四〇、九四一    | 一七三、〇七、九二〇    | 一七三、九一、七三三    | 一六、〇八三、二九四    | 一六、五六七、三五     | 六四、三五六、六六二    | 二九、三五二、六一    |
| 通商往來   |              |               |               |               |               |               |               |               |              |
| 錢莊往來   |              |               |               |               |               |               |               |               |              |
| 合計     | 三、九五、一三三、八七三 | 四、〇二五、三七六、二四六 | 四、〇七〇、六三五、八六四 | 四、〇七二、三三三、九八三 | 四、一三五、九一五、七五七 | 四、一七〇、二七七、六〇六 | 四、一七七、二九三、六八二 | 四、一三五、九四一、四四七 | 四、四六五、三五、一八二 |

(乙)負債

| 類別                  | 年別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
| 股分                  | 資本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公債                  |    | 六二七,六五六.二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六五六.〇〇〇   | 六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甲寅年漢治萍股息<br>(即民國三年) |    |               | 四一,三三六.五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四一,三三六.〇〇〇    |
| 乙卯年漢治萍股息<br>(即民國四年) |    |               |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三,四五三.八六〇     |
| 忠記存款                |    | 二九,三〇〇        |               |               |               |               |               |               |               |               |               |               |
| 津局地租                |    |               |               |               |               |               | 三九,四四〇.四六六    | 三九,四四〇.四六六    | 一九,三三〇.三三三    |               |               |               |
| 匯業銀行押租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招商總局期款              |    |               |               |               |               |               |               |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招商總局往來              |    |               |               |               |               |               |               |               |               | 一一三,三五〇.九一六   | 五九,九一一.八二五    |               |

|      |               |               |               |               |               |               |               |               |               |               |
|------|---------------|---------------|---------------|---------------|---------------|---------------|---------------|---------------|---------------|---------------|
| 股分存息 | 11,875,000    | 155,085,000   | 135,382,500   | 156,540,000   | 178,888,500   | 179,430,500   | 157,555,500   | 136,454,500   | 196,621,000   | 220,105,000   |
| 綜結餘款 |               | 11,113,044    | 31,413,663    | 34,997,000    | 46,500,440    | 52,984,916    | 53,747,940    | 60,821,946    | 77,434,900    | 84,273,630    |
| 執事花紅 |               |               | 11,000,000    | 11,000,000    | 11,500,000    | 11,0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
| 本屆股息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               |               |               |               |               |
| 本屆結餘 | 1,626,372     | 10,911,914    |               |               |               |               |               |               |               |               |
| 前屆結餘 |               | 1,626,372     |               |               |               |               |               |               |               |               |
| 合計   | 3,951,333,872 | 4,015,378,246 | 4,070,635,864 | 4,071,133,983 | 4,135,915,757 | 4,170,267,666 | 4,177,293,682 | 4,135,941,447 | 4,465,315,182 | 4,488,726,535 |

第六項 債務

第一目 官款

招商局最初開辦時即由直督李鴻章借撥練餉局制錢二十萬串名為官本然究屬存款性質光緒二年營業不振鴻章借籌官款五十萬兩作為局中存項是年收買旗昌洋行產業江浙贛鄂四省共撥公款一百萬兩經奏准此項官本息銀不限定額與商民一體三年結賬存官幣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是年鴻章奏明將官款緩息三年由光緒六年起按本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每期應繳官本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由商局預為籌定按原撥平色銀數先分赴各省具結存案屆時照繳無論如何為難不得再求展緩統計八年官本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時察看情形再議四年仍存幣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五年存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兩六年由鴻章奏明遵照原奏自本年始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規元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兩擬將輪船承運漕糧應領水脚自本年始全數抵還官幣六年七年各以

漕運水脚抵還官欸七年結賬尙餘一百五十一萬餘兩八年還三十萬餘兩九年還二十五萬兩十年還十三萬兩尙餘八十三萬餘兩十一年經盛宣懷稟陳招商局因欲先清償洋債故緩還官欸十二年鴻章奏明先還洋債緩付官欸免扣漕運水脚十四年尙欠官欸七十九萬三千餘兩十五年尙欠六十萬餘兩准於十六年正月如數歸還由鴻章奏明繳本免息十六年尙欠九萬餘兩十七年完全償清

## 第二目 外債

光緒二年歸併旗昌產業三年付銀交盤尙欠一百二十萬兩分別按期歸還結至年底尙欠六十九萬兩四年六月尙欠四十六萬兩五年六月尙欠二十六萬兩年底僅欠十六萬兩嗣後還清

九年值法越事起滬市驚疑存局各欸紛紛提出秋冬之間滬市錢莊歇業者十居六七商局欠彼之欸一時無從歸結暫將滬地棧產向洋行押銀清償莊欸故結欠天祥怡和等洋商七十四萬三千餘兩

十一年冬洋商欠欸陸續到期需欸孔急而局欸一空如洗官商無可籌挪由督辦盛宣懷稟准李鴻章以局產向匯豐銀行抵借英金三十萬鎊週息七釐分十年還清并稟准北洋大臣奏明俟外債還清再行分年籌繳官欸十二年撥還天祥二萬五千鎊并將分存匯豐怡和旗昌等處備還洋欸沖抵尙短五十七萬八千餘兩十三年天祥債欸完全還清并還匯豐兩期借本又將分存匯豐怡和等行購還洋債欸沖抵尙欠四十三萬餘兩十四年還清寶順地價并撥還匯豐兩期借本并將分存匯豐怡和旗昌購還洋價欸沖抵尙短五十一萬餘兩十五年尙欠外債五十萬餘兩十六年尙欠六十二萬餘兩十七年尙欠匯豐原本五十三萬五千餘兩十八年除撥還外尙欠匯豐押欸三十二萬一千兩十九年還匯豐八萬三千九百餘兩尙欠原本二十三萬七千餘兩二十一年匯豐押欸還清歷年鎊虧均在公債餘利項下支銷

宣統三年因添置同華等船需欸浩繁又值革命事起滬市銀根奇緊周轉不靈滬軍都督又向招商局借巨欸乃由董事

派委陳猷向匯豐銀行訂借款項以各埠棧房市房等爲抵押借銀一百五十萬兩全部產業契據交匯豐銀行存儲借款年息六釐分十五年攤還民國元年簽定合同

民國十二年因時局不靖營業虧耗積欠各錢莊借款三百餘萬兩期短利高頗感周轉不靈之苦因謀改借長期輕利債以清夙累迭經董事會審議五月議決委託陳猷邵義鑿兩科長向匯豐商借界以全權於是陳猷經手向匯豐磋商根據原合同加借五百萬兩仍用原抵押品祇借款一百五十萬兩數目改爲五百萬兩利息改爲八釐七月由董事會報告股東維持會維持會復函對於匯豐借款事已於十七日開會公決僉以本局積欠在所必還營業競爭又非款不辦現匯豐續商借款既可年省息耗分定歸期又可稍舒局力且押件不必加增契約依照前案事屬可行應予通過董事會乃加推董事傅宗耀向匯豐磋商一切所有債票簽字公推李國杰陳猷邵義鑿傅宗耀公同簽定八月董事會以宗耀因匯豐借款事受報館抨擊請退出簽字公議借款關係重要此事萬無中止之理只能請傅董事勉爲其難力顧大局仍與擔任十一月董事會議決借款事迭與匯豐磋商一切條件均依據民國元年原定合同大致無甚出入應即照此簽定公推會長李國杰董事邵義鑿傅宗耀公同代表全體簽定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同簽字成立

#### 附節譯匯豐銀行借款合同

立借款合同（輪船招商局）匯豐銀行（以下簡稱甲）今因甲乙雙方同意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本合同所有條件

規定如下

甲方以下列第一表所載各項不動產及第二表所載各項船隻爲擔保品向乙方抵借到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正并約定嗣後可陸續增加借款總額至規元五百萬兩爲度利息長年八釐所有借款分十六年平均攤還每年一次第一次還款日期爲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嗣後每年全月全日爲攤還借款日期至全數償清爲止利息每半年付一次以每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兩期爲付息之期無論本息如過約定付款日期三十日後

尙未能付清乙方得立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部借款其積欠之息亦應照常年八釐起息

在抵押期內甲方將下列第一表所載各項不動產及第二表所載各項船隻過乙方戶名如將來甲方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乙方須將全部抵押品過還甲方戶名或遵照甲方之意旨辦理

甲方須負擔管理抵押品之一切費用及各種捐稅如甲方到期不付乙方得代爲清付惟此項代付之款須由甲方算還并加利息照常年八釐計算

甲方保證各項抵押品除抵押本借款外毫無其他輻輳如將來甲方無力償還所欠借款之本或利息乙方得隨時自由佔有各項抵押之船隻及不動產并收取其租金或其他利益

甲方對於所有抵押品中之建築物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拆卸或移動且須隨時妥爲修理如有燬壞等情須重建築并須在香港火險公司或須乙方指定之其他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所有保險單如乙方欲索取保管甲方須交出至保費由甲方按期付清

甲方如對於修理及保險有耽誤情事乙方得代爲措置所有費用均由乙方先行代付後再向甲方算還并須加利息按常年八釐計算

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規定之借款本利清償辦法時乙方得經甲方之承諾將抵押之船隻或不動產之一部份或全部份變賣變賣方法或公開拍賣或私人接洽均聽便或將抵押產業之全部份或一部份出租其出租條件由乙方審定之如公開拍賣乙方自身亦得出價競購乙方并得取消或修改出售或出租之契約或另行出售或出租甲方不得向之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至出售或出租所得之款項須儘先抵付出售或出租時之手續費用其次則抵付借款本息如再有餘利交還甲方

乙方須待甲方不付應行攤還之借款元本并接到乙方書面通知催索歸款後三十日而仍不付還時或待每次利

息過期後十五日而仍未付清時方得行使其出售或出租抵押品之權利再所謂書面通知祇須通知甲方公司即手續已完備可毋庸通知任何指定之個人

甲方抵押之產業經乙方處分後其得主或租戶對於甲方付款是否愆期乙方處分是否適當或是否必要諸問題均可毋庸過問如處分產業之收入不足以抵付處分手續費用及欠款時所有不足之數均須由甲方補償

甲方抵押之產業因被乙方處分而受損失時若此項損失並非乙方故意釀成者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自訂立合同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乙方允再給甲方款項其用款數目及日期隨時由甲方自行酌定通知乙方惟借款總額連已借之規元一百五十萬兩在內不得超過規元五百萬兩之數

如甲方停業清理或其產業被處分或甲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乙方對於前條所約定之續借款項得停止交付

乙方對於續借款項雖因故停止交付然已經交付之款項其全部均以本合同內所開之抵押品為擔保

本合同抵押品第一表所列A字項下之地產仍用甲方自己名義在上海法領事館登記惟須將此次抵押情形向

該領事館照例登記又抵押品第一表內F及G字項下之地產亦毋庸過乙方戶名乙方祇須執管該項道契并

將此次抵押情形向各該領事署登記但甲方如有違反本合同之任何規定時乙方得將各該道契過戶

甲方依照本合同之規定到期將任何一期攤款付還乙方時乙方須將價值相當之道契交還甲方如甲乙兩方對於道契之價值有爭執時須依照英國一八八九年仲裁法雙方各舉一仲裁人仲裁之

在押款有效期內如遇戰事變亂或羣衆暴動時甲方承認乙方有相機請求領事保護抵押品之權利如抵押品已

受損害乙方允盡力協助甲方向負責方面依法追訴賠償

甲乙兩方如對於關於本合同借款之任何問題有所爭執概遵照英國法律解決之

抵押品第一表

A 上海租界金利源碼頭棧房

計道契十九紙

(本條及以下各條所開道契號數畝數及掛號行名等詳細清單均從略)

B 上海虹口北棧碼頭棧房

計道契四紙

C 上海虹口中棧碼頭棧房

計道契八紙

D 上海浦東楊家渡棧碼頭棧房

計道契五紙

E 上海浦東華棧碼頭棧房

計道契三紙

F 漢口英領事館登記之局產

計道契四十七紙

G 天津局產

計道契三紙連全中西文之賣契

H 鎮江局產

計道契六紙方單八紙賣契一紙

I 溫州局產

計方單六紙

J 蕪湖局產

計方單二十三紙

K 寧波局產

計英冊道契一紙

L 九江局產

計英冊道契十七

M 汕頭局產

計英冊道契一紙方單二紙

N 沙市局產

計方單十一紙各賣契一紙海關換地契一紙

O 宜昌局產

計方單十二紙賣契二紙

抵押品第二表

第二章 航業

海輪 飛鯨 海晏 新濟 新豐 新昌 新康 新銘 新華 嘉禾 廣濟 廣利 廣大 公平 泰順

圖南 遇順 同華

(各船噸數建造地點建造年份及價值表從略)

以上共值規元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兩正

江輪 新江天 江天 江孚 江永 江裕 固陵 快利 江新 江華 江安 江慶 江順

(各船噸數建造地點建造年份及價值表從略)

以上共值規元二百五十八萬兩正

躉船 蕪湖躉船 廈門躉船 九江躉船 汕頭躉船 南京躉船二號 鎮江躉船 漢口躉船

(各躉船船名噸數及價值表從略)

以上共值規元七萬零四百五十兩正

小輪 上海小輪三號 南京小輪一號 福州小輪一號

(各該小輪均係柚木船身其船名及價值表從略)

以上共值規元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正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合同人

李偉候 簽

輪船招商局董事會代表

邵子愉 簽

傅筱庵 簽



匯豐銀行 經理 史滴脫 簽  
證人 萊脫律師 簽

(上海北京路七號高易公館)

借款過付日期

西歷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付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正

西歷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規元五十萬兩正

西歷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四日付規元一百萬兩正

西歷一九二四年四月四日付規元二百萬兩正

(以上每期過付均批明於原合同之後并由甲乙兩方代表及證明律師依次簽字爲憑)

附駐

本日經甲方之請求乙方將借款合同抵押品第一表G字天津局產項下英册第二十四號道契一紙交還甲方  
同時由甲方將天津局產項下英册甲二南號道契一紙并聲明連同地面上已建築及將來須建築之碼頭房  
屋等一切建築品及業主所應享受之一切權利在內交與乙方作爲借款合同抵押品之一部份一切均照合  
同內規定之處分抵押品辦法辦理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輪船招商局代表 簽

證明律師 霍卜羅 簽

惟前欠匯豐押款尚有六十萬兩未還乃與匯豐約定仍照原訂合同分四年歸還另提出未押入上列合同地產之契據  
作爲此六十萬之擔保品俟還清後取回

十三年因現款竭蹶又借上海花旗銀行押款一百萬兩抵押品爲總局房地產道契三紙一爲美冊道契第一一三八號計地四畝二分一釐四毫一爲美冊道契第一一三九號計地四畝九分八釐八毫一爲美冊道契第一一四五號計地四畝一分四釐五毫期限一年年息八釐半每三個月付一次

### 第七項 折舊

招商局自成立以來各項成本迄未折舊光緒五年開始折舊計四十二萬八千餘兩嗣後歷年折舊之數六年四十萬餘兩七年四十五萬餘兩於是局中生財已折去價值三分之一十年四十二萬餘兩十二年約十六萬兩十三年二十萬餘兩十四年約三十萬兩十五年三十萬餘兩十六年因餘利微薄未提折舊僅減去各船棧成本尾數四千餘兩十七年折舊約二十四萬兩十八年約二十七萬兩十九年三十一萬餘兩二十年十五萬餘兩二十一年五十萬餘兩二十二年約二十萬兩二十三年三十萬餘兩二十四年約十七萬兩二十五年提餘利四成折舊計二十萬六千餘兩嗣後均提餘利四成爲折舊二十六年十五萬八千餘兩二十七年約七萬兩二十八年無盈餘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十萬兩爲折舊二十九年提盈餘四成九萬二千餘兩三十年約二十一萬兩三十一年十八萬五千餘兩又因本屆增加多數新船必須多折故又由自保船險項下撥二十萬兩三十二年約十一萬兩三十三年一萬八千餘兩又由自保船險項下撥三十萬兩三十四年由盈餘提出四成尙不足一萬兩又由自保船險項下撥三十萬兩宣統元年無盈餘將光緒三十年東棧售餘之十三萬五千兩撥爲折舊又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十萬兩二年由自保船險項下撥二十萬兩爲折舊三年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十萬兩以資折抹畸零民國元年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十萬兩爲折舊二年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十萬兩四年將各船估價之數作爲成本估價伸出之款撥存折舊項下五年輪船估價伸出之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餘兩入折舊項下俟鋼鐵平價仍折回船本九年初由自保船險項下撥四十萬兩後因英領署驗船官本屆估折船價至二百十餘萬兩之鉅歷

年提存折舊僅有一百四十萬餘兩加以本屆折舊四十萬兩尚屬不敷乃由積餘記項下提撥四十萬兩以便抵銷十年折舊九十二萬餘兩十一年五十萬兩十二年六十萬兩十三年六十萬兩

## 第八項 自保船險

招商局各船向在洋商保險行保險每船至多限保六萬兩其超過之數由局中自行保險保費均係通年每月一分九扣風災觸礁碰撞船等險均在內光緒元年冬月另招股份設立濟和保險公司以保船險

二年保險公司所有股本規元二十萬兩全部存入招商局並委託招商局代為管理其業務至本年六月又復另招股份設立仁和保險公司所有股份亦存入招商局其業務亦委託招商局代為管理一切辦法與濟和相同

三年歸併旂昌後船舶倍多於前故決定統歸自保並規定自四年正月起每年提自保船險公債銀十五萬兩以備拔還官款之用三年至四年所得保險費除賠補厚生船本外尚有七萬二千五百餘兩以抵半年應存七萬五千之數不甚懸殊至江長一船失事另行籌款彌補

七年和衆漢廣兩船觸礁失事八年江海安寧自保船險無甚賠累保險公積自前屆四萬四千兩增至二十五萬六千餘兩

九年美利及興盛懷遠失事除賠美利興盛二船外尚餘銀二十五萬餘兩

十年除賠償遠船價外尚餘十六萬餘兩又加第八屆和衆失事案英兵船賠來銀三萬六千兩故共積成四十五萬餘兩本屆悉數提出又在本屆盈餘內提出三十四萬兩估折船棧各舊

十三年保大失事十六年富有失事十八年新盛失事

自十四年起每年提保費五千兩自保躉船險

十九年年底自保船險項下結存銀一百八十萬六千餘兩又自保躉船險積存銀三萬兩未有絲毫賠款

二十一年拱北失事

二十二年提銀六十萬兩湊入中國通商銀行股份

二十三年招商局在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自保船險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轉入股東項下填發股票歷年添置船棧皆以公積及自保船險之款運用自保躉船險自是年起每年提銀六千兩

二十四年自保船險結存一百十八萬七千餘兩自保躉船險五萬兩

二十五年自保船險存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餘兩自是年起自保躉船險每年仍提銀五千兩

二十七年富順失事

二十八年自保船險項下提銀十萬兩爲船棧折舊至年底結存一百九十七萬五千餘兩自保躉船險七萬兩

二十九年提銀二十萬兩爲船棧折舊

三十年海琛失事由自保船險項下賠還船本銀三萬五千兩

三十一年協和船在黑水洋被浮游水雷轟沈由自保船險項下賠保本二十二萬六千兩自是年起兼保拖船險是年連同躉船險提保費一萬兩年底結存自保船險至二百二十一萬七千餘兩自保躉船險九萬兩

三十二年江海安瀾僅支碰船賠修等項下一萬六千餘兩淨得保費三十七萬餘兩因本年餘利中所提折舊四成僅有十萬六千餘兩不敷分折又報効不敷銀二萬六千餘兩故自保船險項下撥出二十萬兩歸入折舊項下是年自保躉船及拖船險提保費八千兩自後年有出入

三十三年提銀三十萬兩歸入折舊

三十四年賠款不及五千兩提銀三十萬兩歸入折舊

宣統元年結存銀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兩

二年賠出碰船脩理及撫卹等七千九百餘兩收入二十一萬九千餘兩撥折舊項下二十萬兩又墊支官利十四萬八千餘兩結存數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三百餘兩較前減少十二萬九千餘兩

三年漢口招商躉船兩艘被砲擊沉由自保躉船項下撥賠二萬兩自保躉船險項下上屆結存銀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本年收入保費不足賠償漢口之損失故年終僅結存十三萬六千三百兩本年收保費二十三萬七千餘兩美富在大戩山洋面因霧被廣利碰沉賠出保本及廣利脩理費共銀八萬九千餘兩江天輪申甬道中遇風安平輪在烟台之上觸礁共賠修理銀一萬一千餘兩公平輪在泰興縣江面碰壞德興輪賠修費九千餘兩江新在蕪湖碰壞岳陽丸賠修費三萬五千餘兩廣濟在吳淞碰壞美國水雷船賠修費二千餘兩宣統元年普濟在山東洋面與同華相撞涉訟兩年至本年始定案斷賠銀六千餘兩此外小數賠款尙多本屆既無折舊可提零星修理遂在自保船險項下撥出十萬兩以資折抹畸零故自保船險有減無增

民國元年收保費二十一萬六千餘兩江海航行尙稱安謐雖小有碰撞賠款十五起共祇二萬兩有奇實得保費十九萬六千兩提撥十萬兩移作一分官利及折輕江華成本

二年零星賠修等費凡十有五起祇賠銀一萬零三百兩惟各輪停泊日久保費短收故全年僅餘銀十七萬一千餘兩本屆船棧折舊無着故提出十萬兩

三年收保費二十三萬兩賠出修理撫卹等項一萬六千餘兩

四年收保費二十萬四千餘兩除賠出各船碰撞修理撫卹十七款二萬一千七百餘兩實存二百二十三萬一千餘兩

五年收保費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餘兩除賠民國二年十二月圖南在浦江與日本太平丸相撞涉訟判決各自修理銀二萬八千二百餘兩其餘賠出十三項共一萬一千二百餘兩酬勞各船洋員花紅七萬六千二百餘兩實存二百三十三萬

三千餘兩

六年收保費三十萬零二千二百餘兩賠出民國四年江新碰沉鹽船案一萬兩五年快利碰沉駁船案泰順與貴州輪相撞案江寬碰沉貨船案遇順失去車葉連拖費共賠一萬九千三百餘兩新豐撞損江平煤船及與普濟相撞脩理賠償二萬八千五百餘兩安平觸礁失事賠償船本十八萬九千四百兩淡水船援救各費四千兩零普濟沉沒後賠償船本四萬二千六百兩又料理遇救搭客衣食及打撈屍體棺殮等費一萬一千五百餘兩又各船碰撞修理七款共賠六千四百餘兩實存銀二百三十二萬三千餘兩

七年收保費三十萬零九千四百餘兩又收新康輪被中華郵船公司郵船碰傷賠來船期拖費等二萬一千二百餘兩除賠出致遠失慎全燬成本十四萬兩江寬被楚材兵輪撞沉成本十四萬七千六百兩又料理費三千一百餘兩廣濟船撞沉吳淞鐵路碼頭脩理費八千六百餘兩普濟輪撞沉撫卹船員華洋人等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各船碰撞修理二千一百兩外實存銀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兩

八年收保費三十三萬六千九百餘兩又收遇順在寶覺埠碰傷帆船怡和賠償一千四百餘兩除賠去年致遠失慎華洋船員行李及旅費一萬一千一百餘兩各埠碰撞修理撫卹賠償十八款一萬七千五百餘兩外實存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餘兩

九年收保費三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兩賠償新大船本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兩又撈救各費四萬七千餘兩賠償各船碰撞修理撫卹等款三萬四千六百餘兩撥入各輪折舊成本四十萬兩外實存一百六十七萬七千二百餘兩

十年收保費二十七萬六千餘兩支江寬被楚材碰沉案各項開支七萬六千一百餘兩各船碰撞修理賠款八款一萬三千四百餘兩實存一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餘兩

十一年收保費三十六萬零七百兩支江通船失慎賠償保本四萬二千兩各船碰撞修理賠償等十一款二萬二千三百

餘兩提撥船棧折輕成本五十萬兩實存一百六十六萬餘兩  
十二年收保費三十二萬零四百餘兩支廣利前年往香港半途失慎賠償一萬四千七百餘兩各船碰撞修理等十二款  
七千三百餘兩提撥船棧折輕成本六十萬兩實存一百三十五萬八千餘兩  
十三年收保費三十一萬四千五百餘兩支江靖在漢擱淺僱工挖掘出淺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新銘賠償客貨涉訟等  
費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江孚碰壞鹽船賠銀七千二百餘兩各船碰撞修理撫卹等八款四千九百餘兩提撥各船棧折  
輕成本六十萬兩實存一百零二萬六千九百餘兩  
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因係半年數目未經結算

### 第九項 各項投資

光緒八年招商局投資於安徽荊門礦務股本規元六萬零九百餘兩開平煤局股分規元二十一萬兩均係爲輪船用煤  
便宜起見

十七年李鴻章令招商局在備記項下提銀十萬兩附入織布機器局股分掣票分給各股商收執

二十二年招商局應募中國通商銀行股分八十萬兩由本年餘利項下提出二十萬兩及歷年自保船險項下提銀六十  
萬兩湊足以樹立一強有力之金融機關爲招商局之後盾

二十四年招商局因出欸以煤爲大宗而中國煤礦僅有開平一礦本年督辦盛宣懷與會辦鄭官應請求安徽巡撫試辦  
東流宣城諸礦俱未能成事實惟萍鄉煤礦質極佳辦理已著成效俟鐵路築成拖駁造齊即足供招商局之用故招商局  
即擬投資採辦又湖北鐵廠招商局本年先加入股分十萬兩

二十五年萍鄉煤礦經奏准招集華股開辦招商局首先入股分十萬兩東流宣城兩礦資本難籌暫停開辦以俟將來

二十七年底結賬招商投資計有通商銀行股份八十萬兩湖北鐵廠股份二十七萬四千兩萍鄉煤礦股份十六萬四千四百兩

二十九年萍鄉煤礦股份增加七萬兩新增招商內河小輪股份五萬兩大德榨油公司股份五千兩

三十一年萍鄉煤礦股份減去七萬兩仍爲十六萬四千四百兩

三十二年本年萍鄉煤礦股份增二十一萬七千餘兩共計三十八萬一千四百餘兩仍舊

三十三年湖北鐵廠股份增至四十六萬餘兩

宣統元年湖北鐵廠與萍鄉煤礦合爲漢冶萍礦廠公司本局股份增至一百零一萬九千餘兩

二年以通商銀行股票四十萬兩爲發給本局股息及餘利之用聽股東更名換票

三年與太古怡和二公司合置聯益聯和二船招商局名下股份六萬八千餘兩

民國元年以漢冶萍公司股票四十萬元發給本局股息及餘利

### 第七款 其他事項

#### 第一項 公票局

民國三年夏滬商謝衡臆高子白趙菊椒趙林士等發起組織普益江輪公票局集合資本十萬元與招商寧紹鴻安太古怡和日清等六公司行駛長江各輪船之買辦接洽除照繳各公司每輪每次由滬漢來往一次之比例外再津貼各輪伙食開銷若干所有各輪客票均歸普益釐訂價格出售每次每船均由普益派視察稽查上船買票盈虧皆歸普益承擔長江各輪船買辦均表示同意公票局乃宣告成立設總局於上海設副局於漢口設支局於中流經過各埠並由各股東公聘各公司江輪買辦及各局長爲董事公推王慎之顧南浦爲經理協理董芝初倪少亭爲內外總幹事於七月一日開始



營業至九月杪太古公司之武昌輪船忽聲稱循滬漢旅商之請將各埠客票減價出售公票局爲抵制計即將隆和襄陽長安三輪票價減半出售並先行函知沿江各埠接洽以期競爭惟其時公票局虧損已達三萬元以上再加武昌輪船之競爭包辦公票之局勢已破裂根本已發生動搖非跌價競爭所能挽回苟再強事掙扎虧損且不貲慎之芝初等深知其中情形故即主張停業惟各股東仍主張繼續奮鬥慎之等乃告退各股東即將公票局改組並改名稱爲江輪公票局庶續營業又過三月所有資本全數虧盡乃宣告停業解散公票局營業自始至終僅六閱月因開支浩大故所有資本全數蝕盡

普益江輪公票局解散後各輪船公司仍照原定比額向所屬各江輪徵收各江輪爲保持其包價及開支起見不得不從事於業務上之競爭酌跌票價爲兜攬乘客之計例如當日開船有與其他公司同班者或船有優劣之分者互相暗鬥分頭向各棧房放盤視各棧房客人之多寡以定裁減之數而各棧房藉此把持向各船需索無定例之佣金日復一日馴至不可收拾統船票價跌至最低限度時由申至漢僅售洋八角因此各輪虧欠公司包價勢所不免各公司睹此情形明知係因各輪競跌票價所致亦苦於無法補救四年冬間各公司長江輪船買辦集合討論仿照去年普益公票局辦法組織一公票局惟此次由各江輪自行集資當時擬訂章程呈請各公司核辦各公司均予核准乃着手進行公請尤森庭組織公票局名之曰長江輪船公票局於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每輪出資本一股計洋一千元以充開辦費等開支局中盈虧議定照股分攤其結算方法以每輪往返滬漢爲一次盈虧每次結算虧則由公票局在應繳本輪包價內扣算清楚盈則至年終再結至公票局管理方法原議擬設立董事會選舉董事人數之支配招商太古怡和日清各兩人鴻安甯紹各一人局中如遇重大事件則由董事會議決之或召集股東會議決之惟此項董事會始終未能實行組織僅由各股東公推招商局江華輪船坐艙孫鐵舟爲本局第一任會長尤森庭爲第一任經理一切局務均由會長會同經理辦理後孫鐵舟因事脫離招商局其公票局會長一職聯帶去職復經公推招商局江安輪船坐艙袁仲懋爲第二任會長尤森庭經辭

職後亦經公舉董芝初繼任

## 第二項 招商公學

民國三年招商局經股東大會之議決更改股本總額劃出一部份產業設立積餘產業公司另發股票並增發航業股四千股計票面銀四十萬兩積餘產業股四千股計票面洋四十萬元以此二項股票作為開局以來歷屆辦事人員全體應派之公積花紅惟此項股票墊發以後對於支配方法事實上發生絕大困難緣招商局有數十年之歷史總分局及各船棧先後任事人員為數甚多且其中已經死亡而其後人散處各方一時不易查考者甚多再各同人在局任職期間有久暫之別業務有繁簡之分而局中各屆盈虧又絕不相同支配紅利苦於難定標準若分而不當糾紛將無終極局中人為免除此項無法解決之困難起見乃有提議將此項股票全數保存局內而以逐年應得之股息創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嘉惠諸同事之後人者此議既出衆論翕然六年十月總滬局暨各分局辦事人聯名上書董事會請將公積紅股全部股息改辦同人公益之學堂慈善會俾公司可保全股份之代價同人亦得保守應享之權利經董事會議決照辦七年一月又經董事會提議購定房屋先行試辦高等小學並即着手添置校舍三月間董事會接放辦漕務同人公函請將漕務股應分花紅提出照派當經董事會議否決董事會旋登報布告略謂局中花紅既議定改為公益慈善等舉之經費則漕務股同人亦應同享應有之權利現查學校房屋業已購定應即積極進行登報布告凡本局同人得享此項利益者應將原在何項機關充任何項職務姓名籍貫及現有之子孫各赴原機關報名掛號由各機關彙齊轉報總局復核登記一俟章程議定學堂成立即可照章入堂肄業普惠均霑幸勿自誤慈善會係附辦之事另訂專章再行登報云云公學校校舍工程至本年九月初始告竣即於是月十一日開一校第一任校長為丁廣堯開學之初有學生一百五十六名時有校舍大小樓二座創辦費計四萬九千餘兩至九年秋教務處長蔣少華復購入校地七畝有奇十一年春在校長方唯一任內又增

造樓舍二十八幢迨十二年秋錢鶴騰校董邵義鑿之聘繼任校長鑒於校舍之不敷應用即於是年冬添建半舍擴充膳堂復於翌年建造雨中操場更商准局中董事會更訂校章招納外生於基本校學生乃有局內生局外生之別局內生免收學費宿費以示優待

歷年經費計民國七年六萬兩八年三萬二千兩九年三萬二千兩十年二萬八千兩十一年二萬一千兩十二年二萬六千兩十三年二萬九千兩

### 第二節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清光緒二十九年南通張管張審與沙炳元發起組織大達內河輪船公司呈准政府集資開辦初次集股二萬元僅以達海小輪一艘試行金沙呂四次年又以達泰行駛如皋海安繼續推廣至姜堰泰州仙女鎮揚州一帶公司為發展航業使利商旅起見於三十二年添招股本一萬元購船行駛於下河東臺鹽城一帶並推駛興化邵伯航線嗣因鹽阜境內興辦鹽墾佃民往來絡繹即於民國八年招足股本八萬元十一年又增為十六萬元購置輪船呈准行駛鹽阜至千秋港一帶公司陸續購入輪船十九艘行駛各處

附大達內河輪船公司船舶表

| 船名 | 製造廠  | 購置年月   | 價額     | 原重噸數   | 航線      |
|----|------|--------|--------|--------|---------|
| 達河 | 上海森茂 | 光緒二十九年 | 七、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噸 | 南通縣至江都縣 |
| 達滬 | 同右   | 同右     | 五、八五〇  | 四、九〇〇  | 泰縣至興化縣  |
| 達泰 | 南通資生 | 同右     | 六、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鹽城縣至阜甯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達<br>津<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郵<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寧<br>上海大昌<br>同<br>右 | 達<br>海<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泗<br>南通資生<br>民國三年<br>右 | 達<br>浦<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湖<br>上海大昌<br>同<br>右 | 達<br>淮<br>上海森茂<br>同<br>右 | 達<br>江<br>南通資生<br>同<br>右 | 達<br>揚<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淞<br>同<br>右<br>民國六年<br>右 | 達<br>沂<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濟<br>同<br>右<br>民國九年<br>右 | 達<br>孚<br>同<br>右<br>同<br>右 | 達<br>湖<br>同<br>右<br>民國十年<br>右 | 達<br>川<br>同<br>右<br>同<br>右 |
| 二、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三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一〇〇                       | 五、九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七五〇                      | 六、四五〇                         | 四、三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八、一四〇                         | 八、一四〇                      |
| 一、六一〇                      | 二、二四〇                      | 一、五四〇                    | 二、七五〇                      | 三、〇〇〇                       | 五、三五〇                      | 三、三二〇                    | 四、六三〇                    | 四、二六〇                    | 七、九七〇                      | 五、一二五                         | 五、三七〇                      | 五、七五〇                         | 五、七五〇                      | 五、二五〇                         | 五、二五〇                      |
| 南通縣至如皋縣                    | 鹽城縣至阜甯縣                    | 鹽城縣至阜甯縣                  | 泰縣至東臺縣                     | 南通縣至如皋縣                     | 鹽城縣至阜甯縣                    | 南通縣至江都縣                  | 同                        | 同                        | 泰縣至興化縣                     | 南通縣至江都縣                       | 泰縣至東台縣                     | 泰縣至鹽城縣                        | 同                          | 江都縣至興化縣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公司航線規定八班(一)通揚班起於南通西門訖於揚州東門航程四百四十五里(二)平呂班起於南通平潮市訖於呂四航程一百九十四里(三)通掘班起於南通南門訖於如皋掘港航程一百三十五里(四)泰東鹽班起於泰縣訖於鹽城航程二百八十里(五)鹽興邵班起於鹽城訖於邵伯鎮航程二百四十里(六)鹽阜班起於鹽城訖於阜寧航程一百二十里(七)海東班起於海安鎮訖於東臺航程一百里(八)鹽千班起於鹽城訖於千秋港航程一百八十三里

#### 第四節 政記公司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奉籍商人張本政張本才二人合資四萬元在烟台創設政記輪船合資無限公司購勝利輪船一艘於宣統二年三月向郵傳部註冊領照三年四月增添資本八萬元添購廣利輪船一艘民國九年三月商議改組四月一日即將所有財產舖墊完全售與烟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前政記輪船合資無限公司即於是日停業由董事張本政呈請福山縣轉呈註冊並附章程等件及註冊費一百九十五元縣知事據以轉呈山東實業廳指令以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體稟請之核閱來呈祇有董事張本政一人殊有未合應轉飭該商等遵照補敘並依該細則全條第二項之各款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繕造清冊各五份來廳再憑核辦至政記輪船合資公司現因合併而解散亦應按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分別辦理由該合資公司另行備文呈請並須繳銷前領部發註冊執照云云縣知事諭飭公司照辦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稱此次所組之有限公司係因前合資公司改組一切手續未能與初創設公司手續之完善認股證書係連單式以一存公司備查以一發與認股者憑領股票前以不敷呈報兼因關於董事監察員之選任文件繁多不便呈送業經稟請檢查無誤此次應請鈞署證明請免轉送謹將營業概算書股東會議事錄各繕六份股東名簿及章程認股證書式各補

送二份備文一併呈送鑒核轉呈並將前領執照呈請註銷云云知事據以呈廳廳以關於股本有無外資未經敘明指令知事轉飭聲復公司呈復並無外股實業廳乃具文呈請山東省長鑒核轉咨農商交通部核奪十一月交通部以公司呈請註銷前領執照各節事屬商律範圍乃咨農商部核辦農商部將該公司所繳無限公司註冊執照註銷並准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十二月咨復交通部咨復山東省長查照

## 第一款 組織

政記輪船合資無限公司於烟台設總公司於安東大達設分公司民國九年三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開會到會股東議決權數在十分之八以上由大股東張德純為臨時主席報告以前合資時代及籌備改組之經過情形宣布改組之宗旨並所有合資公司之資產賣與股份公司之作價次乃將股份尚有微數未經售清者請各股東分配添購復將烟台及安東分公司舊有財產照其資產表之數提出經衆股東一體承認大連分公司舊在監部通樓房一處計地二百六十八坪零零三作大洋十萬元正經衆股東一體承認北大山通倉庫及貨棧歸本公司租賃三公司合買大小輪船計十五艘照原買價歸本公司所有衆股東亦一體承認同利輪船雖在十五艘之內因有外股故經再四討論按原價除烟連安舊三公司外其餘之股每加半數(即每股加銀百兩)倘外股欲行加入本公司資本之內便照發給股票否則以現銀交還(即每股三百兩)歸本公司收買經衆股東一體承認又公司章程經逐條修正通過

### 附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在山東烟台分公司設在大連安東龍口將來按照營業情形如於必要時再於各大商

### 埠酌設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營業購置輪船航海運輸海上保險代理保險代理輪船販賣煤炭以及其他與航業有關係之各種營業惟原有之烟台電燈公司農業銀行之股票大連附設之雜貨部以及安東儲蓄會股票政源政大政裕等七分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法定爲於總分公司所在地點各登本處新聞紙二份以上並備函通知於三十股以下之股東不備函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自改組之日起定爲三十年但期滿如經股東會議決得繼續營業

### 第二章 旗幟

第六條 本公司所有之輪船拖船躉船駁船及一切營業建築物於國旗外均加懸本公司旗幟以爲標識

第七條 本公司旗幟附案請 交通 農商 部轉咨海軍部立案

###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總額定爲銀元一千萬元作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以中國通用大銀元爲本位每股先收五十元於收足之日即行開辦其餘五十元分爲兩期交納其交納之期限及額數嗣後董事會體察營業情形酌定之

第九條 股款定出交納期限時各股東須照定期交齊如有因事故遲延者其應繳之股款每千元每日須交納遲延之利息五角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定爲記名式並分五種計一股券十股券五十股券百股券五百股券隨股東之便利而填給之於註冊後發給之

第十一條 股東欲將其股票轉讓或抵押與他人時須先向本公司聲明如本公司不允則不得以之轉讓及抵押倘經本公司允將其讓轉或抵押須將承受人姓名住址填註股東名簿換給股票方爲有效對於抵押公司須留底帳註明押於何人及其期限款數等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須向總公司報告其遺失之實在情形並須於總公司及其遺失之所在地點登載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聲明一星期爲度俟過六十日如無糾葛再具有殷實妥善保證書本公司方能補給

第十三條 因轉讓遺失污損分劈合併等情而請換股票時每張須交票費銀元五角及應貼之印花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於每屆股東會前三十日停止轉換其股票名字

第十五條 如遇股東身故所遺之股份本公司只認其執有股票之合法遺囑人或承嗣人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分爲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定期會每年一次於本公司全年帳目結算後行之其臨時會不定何時如遇重大事件或董事總協理認爲必要事即可召集之又有本公司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及正當事件亦得請求董事會召集之但上項之召集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開股東會於三十日前將日期地點於總分公司設在地之報紙刊登兩份以上以宣布之惟於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並發函通告附帶案目但經登報後其通函是否達到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議決權之行使定爲一股有一議決權倘一股東而有十股以外者每二股作一議決權一百股以外每五股作一議決權千股以外每十股作一議決權萬股以外每五十股作一議決權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亦照此規定行使之

第十九條 每屆股東會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出具正式委任書委託代表到會但須以本公司之股東爲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須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惟於公司利益及進行有妨礙之提議除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外更得到會股東人數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開股東會以董事兼總理爲會長如因事缺席得委托其他董事爲會長須具委任書留存公司爲證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所議決之案件底錄逐次須經會長或被委托之會長簽名蓋印並須附以蒞會其他股東二名以上之簽證由董事會保存之

#### 第五章 董事 總理 經理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定爲董事七人董事兼總理一人董事兼協理二人董事兼總公司經理一人董事兼分公司及各分莊經理各一人常務監察人一人資格權利與董事相平外監察人二人嗣後董事人數得按照本公司情形由股東會之決議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常務監察員之資格須有本公司股份七股以上及有航業之知識者方有被選之資格每次選舉皆由股東會用記名投票法一次選出之以得票權數之最多數爲當選倘遇權數相同時再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兼總理卽前政記合資公司主人張本政君一手創辦本公司航業最有功績推爲終身董事兼總理餘者董事兼協理經理六人任期定爲三年監察人之任期定爲一年但期滿皆得公舉連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除張本政君爲終身董事兼總理外其餘兼任總分公司協理經理者由董事內互選之但須得董事兼總理之同意爲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除事兼任協理經理外其餘經理以及其他辦事人員之任免須由董事兼總理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被選就任時須以本公司之股票七百股交與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收執常務監察人被選就任時亦須以本公司股票七百股交與本公司收執

第二十九條 董事及常務監察人如有缺額時得以原選時之次多數者補充之但須以有航業知識者為合格

第三十條 董事兼總協理及兼經理常務監察人等之辛俸由股東會別定之各人若干按月支給不准長支浮欠

第三十一條 董事兼總理至少須有本公司五千股計該大銀元五十萬元其職務乃總理總分公司一切事務而擔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兼總分公司經理之職務者應處理總公司一切事務並負其應有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董事兼分公司經理之職務者應處理各該分公司一切事務並負其應有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常務監察人之職務除照公司條例完全辦理外得無論何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營業查閱公司帳目來往函件並須盤查公司財產及出入款項實數又須將所查事件逐條詳載於記事簿以便報告股東倘有舛錯須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二人之資格須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者其有航業知識與否不為限定亦由股東會用記名投票法特別選出之以得票權數最多數為當選其職務須照公司條例辦理其酬勞金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兼總協理及董事兼總分公司之經理以及常務監察人之辦事手續責任權限由董事會另以章程詳細規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紅利之分配法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帳目每年決算兩期俱按陽曆為准以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上半年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全年總結算於開股東會十五日前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存欠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

利益分配案由監察人審核對署名蓋印以備報於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於屆全年總結所有利益除去所有開銷（及公司人員花紅）外將所得純利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十爲法定公積以百分之十五爲董事兼總經理及兼經理監察人之酬勞金以百分之二十爲特別公積金（即添置輪船擴充航業等用途）以百分之五十五爲股東應分之紅利按股分配於每年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外憑股票發給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本政君除永遠爲本公司總理外並規定由酬勞金每百分之十五之內提出二分半作爲張本政君之特別酬勞金其繼承人有永遠享受之權

第四十條 本公司人員退職慰勞基金及本期總結後盈餘滾存金及公司人員花紅給與法統由董事會之決議及得總理之同意酌定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兼總經理及兼經理監察人等之酬金其分配法須按照該兼總經理人等之擔任總分公司公事輕重多少爲標準由終身董事兼總理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以後爲擴充航業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須得董事會妥擬辦法招集股東會表決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必須永遠遵守履行外餘條毋須修改增加刪除時則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報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者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旋復開會選舉職員舉定董事兼總理張本政董事兼協理許家泰蘇培信董事兼經理于永江金秀鴻范先和董事兼候補經理高成珍常務監察綦光烈監察張福田張澤馨  
又議決重要事項八條

附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

一本公司承買烟台大連安東政記輪船合資公司並龍口分行全盤營業所有輪船生財舖墊不動產錢財帳項並別項財產合得利益及欠款控訴權均照時價公平核算共值現大銀幣五百萬元上項各數由烟台大連安東政記輪船合資公司全體東西各股估核算核定為準多少照計書立契約交本公司收執管業其款項按照該合資公司東西股份各名應得若干填寫認股書先行發給收股據俟本公司成立註冊完備後換領股票

二本公司既承買舊公司所有一切自訂立承買契約訖烟連安舊公司前訂立之合資章程即行廢止本公司即為成立承買契約本公司應永遠承認履行

三本公司在烟台及別處經營航業及與有關係之營業或遇有為本公司適用者如碼頭倉庫類本公司得創辦或買收其全部並得收併他公司或承受其股份

四如遇有輪船躉船或屋宇為本公司營業上進行所需者得以承買交換租賃及其他方法行之如不適用時亦得賣與別人

五本公司遇有餘款得以出借或受抵相當之貨物產業及他項財產如遇需款推廣營業時亦得以便宜之方法向他處揭借或作押款隨時酌奪施行

六本公司因營業上金融之便宜起見得設銀行業須經股東會議施行其章程另定之

七凡個人或商店團體關於本公司營業上有特殊功績者本公司得給與相當之報酬

八所有社會一切交際及教育慈善事業或建設籌辦或襄助捐款得隨時酌奪施行

又承買舊三公司一切之契約經全體通過政源號所有在安東絲廠及一切不動產按照公司舊有資產表之結數如數歸本公司收買但其營業章程另定之

## 嗣由董事及常務監察人對股東提出報告書

### 附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告書

一本公司所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厥有兩端（一）凡天下事獨力難支衆擎易舉前合資時代出資者只二人雖能以小引大資產已達數百萬元之現狀究竟二人之財力有限日久難免薄弱（二）執掌業務者專賴雇員利害不甚相關改諸股份人才既然寬廣利害尤爲切近卽局外之有股者對於裝貨搭客亦莫不先顧自己利益就此兩端放遠觀之總以改之爲愈

一本公司由改組而省一筆創辦費蓋如新組若本公司之規模者須費若干時間許多腦力亦非數萬元不辦而本公司之成功不過前合資執事人等先事籌劃至期如法變更而已

一本公司之股份於招募足額時發給同式之認股證書俾各股東簽蓋圖章交存公司爲證

一本公司第一期股款先收票面價之半額已告收足各與一收據以備換給股票前項半數共爲大洋五百萬元以此抵買前合資公司所有輪船產業以及債權票據等全盤在內成立正式契約手續極爲妥善

一本公司收買以上之資產預由兩方聘請公正多人按公作價逐處檢驗雙方磋商滿意成立契約不但股東方面毫無異詞卽局外知情者亦不能異議

一本公司股東名簿稍爲變更者卽大連曲明軒前認四十股張積善前認五千一百二十七股確因無力交款經依公司條例規定期間一再聲明終未如數交款曲明軒退出三十六股張積善退出六十四股遂招賣與安東梁明儒所有矣

一本公司既無發起人之規定自無發起人之利益惟本公司之大股東張本政君卽前合資公司之資本東創辦本公司海運業者苦心經營十餘年得有今日之結果既有特殊功績於前當定特別報酬於後故本公司規定張本

政君爲終身董事兼總理及予以酬勞股百分之十五載於章程永遠遵守其餘董事監察人等皆無特別利益亦無優先股份悉載章程勿庸另爲報告

一本公司輪船營業時下觀之僅謂平常運費雖然步落倘能設法節省使費猶可稍沾利益烟台大連駛香港之航線尙少三千噸一輪青島上海營口天津線各少千噸客船一艘公司稍有能力即當設法添購以爭回航業後果如何下期報告

一本公司烟台大連安東之房產除去本公司自用外餘者出租統均起來約足一分之月利至於所存別公司之股票亦均年息一分之數究竟如何以及本公司所有各部之營業均於下期結算後再報告也

附政記輪船有限公司常務監察人綦光烈調查報告書

一查得所買大小輪船十五艘共總噸數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噸本公司按重量噸計算重量噸二萬餘噸所作價值皆爲合宜如按往年置買時貴賤合均計算其數亦相同况近年航業日益盛興船價倍蓰於歐戰前質諸航業家亦莫不稱贊公道足見各董事胸有成竹

一查得安東市房六處樓房一處江岸房基一處計共六十五畝有奇昔年置買時商業未盛故非常便宜近年該埠頗稱發達房地騰貴內有漲至數倍者而本公司照昔加倍作價目下觀之尙有便宜

一查得政源政裕政大各號生意頗稱發達查其帳目及存欠款均屬實在查其股票所值雖能加倍而營業正在進行總以年底結帳爲准應有餘無不足

一查得大連建都通房屋作價係以近年修蓋費加入似覺價高詢諸商會人等咸云連市房屋歷年增價即以修費加入不爲昂貴其餘尙屬可行

一查得烟台財產作價按之往昔尙有便宜以刻下市况觀之不過平允耳惟烟台安連舖佃照對折計算似有公道

其件數物品照章點查相符

一查烟安連三柜現款均已爲大洋如帳實存並無錯誤外欠款安東居多據云欠戶俱皆股實然非屆節不能清償此亦各地之風俗使然調查各欠戶尙無可虞之處

### 第三款 設備

公司初創辦時只購輪船一艘名勝利清宣統三年增廣利一艘嗣後輪船增至十五艘民國九年四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復陸續購三艘所有各輪船內容如下表

附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輪船表

| 船名 | 製造廠        | 購置年月   | 價            | 額      | 原重噸數   | 裝車噸數 |
|----|------------|--------|--------------|--------|--------|------|
| 勝利 | 英國太羅洋行     | 光緒三十一年 | 日金 七五、〇〇〇元   | 九一九噸   | 一、一〇〇噸 |      |
| 廣利 | 德國號呵子畏克    | 宣統三年   | 銀 五二、〇〇〇兩    | 一、〇三三噸 | 一、三八〇  |      |
| 同利 | 腦威國內倫士外克士特 | 宣統三年以後 | 銀 一〇〇、〇〇〇兩   | 一、四〇八噸 | 二、〇〇〇  |      |
| 福利 | 腦威國古力士地那   | 同      | 上銀 九一、〇〇〇兩   | 一、三七六噸 | 二、〇〇〇  |      |
| 純利 | 日本長崎松尾鐵工廠  | 同      | 上日金 五一五、〇〇〇元 | 一、二〇三噸 | 一、八五〇  |      |

|    |             |              |             |               |
|----|-------------|--------------|-------------|---------------|
| 成利 | 日本大阪鐵工所同    | 上日金          | 五三〇、〇〇〇元    | 一、二〇〇、〇二一、八三〇 |
| 新利 | 同 上同        | 上日金          | 一八〇、〇〇〇元    | 一、一九八、〇〇一、五五〇 |
| 增利 | 同 上同        | 上日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 九六六、九二一、四〇〇 | 八〇〇           |
| 宏利 | 德國亨寶文吉堂恩    | 上銀           | 五七、〇〇〇元     | 七七一、〇〇〇       |
| 得利 | 日本大阪枝光枋本造船所 | 上日金          | 三三六、〇〇〇元    | 六一二、〇〇〇       |
| 生利 | 日本原田造船廠同    | 上日金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六三一、〇〇〇       |
| 永利 | 腦威國內倫士外克士特  | 上銀           | 五〇、〇〇〇兩     | 六二八、〇〇〇       |
| 公利 | 日本大阪原田商行    | 上日金          | 一〇五、〇〇〇元    | 五四八、六六六       |
| 有利 | 上海造船廠同      | 上日金          | 二九五、〇〇〇元    | 四九三、七二二       |
| 寶利 | 日本佐野彌吉同     | 上銀           | 七、〇〇〇兩      | 三二、〇七         |
| 泰利 | 日本木津川造船所    | 民國九年九月日金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八二九、〇〇三、〇八〇 |



|                 |         |           |          |
|-----------------|---------|-----------|----------|
| 英               | 利       | 祥         | 利        |
| 腦威國乃蘭芝未<br>個斯太模 | 梅斯      | 布立門孩芬電克   | 民國十年十一月銀 |
| 民國十一年五月銀洋       | 一四五、〇〇〇 | 一、七九〇、〇〇二 | 七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元       | 一、三八三、〇〇二 | 一〇〇      |

烟台有大舢板二十艘大連有舢板三艘安東有風船三艘

公司所有房屋計烟台新關街一處紹盛街三處大連監部通房一處安東中富街一處後聚寶街一處浪頭一處通江街倉庫一處

#### 第四款 航線

各輪之航線夏秋為烟台天津龍口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衛海參崴等埠冬春則為烟台上海廈門福建汕頭香港廣東海防等埠兼往長江之鎮江南京蕪湖九江等埠

#### 第五款 業務

公司之運輸為裝載客貨分運至各埠並代理輪船販賣煤炭以及其他與航業有關係各種營業上之運輸皆隨時隨地辦理民國九年改組有限公司後正值歐洲停戰之時船價之低落較昔有倍蓰之差因之獲利甚微是年九月添購泰利輪船一艘藉展航線並於年終經董事會議決挽救先於用品消耗等費力求擲節迨至十年春季營業略見起色而又因時疫發生青連各關有隔離之令致誤期而受損失是月福利由閩抵津復遭回祿之災損失一萬餘元六月泰利由閩開申中途折斷大軸至申入塢誤二十餘日十月公利由營口開赴龍口中途大軸損壞至大連入塢誤期半月此一年內屢

生波折致受損失節省消耗故出入盈餘尙能超過上年之數以是董事會復經表決仍以添購輪船積極進行爲宗旨於十一月間添購祥利輪船一艘以期收入增加九十兩年營業成績如下表

附民國九年十年營業成績表

| 年 別  | 駛行次數         | 駛行里數    | 載客人數    | 裝貨噸數    | 用煤噸數   |
|------|--------------|---------|---------|---------|--------|
| 民國九年 | 五七二、一、三〇、一九〇 | 一二八、六八六 | 三三二、九三八 | 二三、八五二  |        |
| 民國十年 | 七二六          | 一七七、六七〇 | 一五三、六六〇 | 四五五、九一〇 | 三五、七七三 |

十一年一月初運費雖未升提而由南來北之貨頗多營業可以發展而香港海員罷工風潮忽起延至三月始行解決船員加薪三成此時輪船價值驟見跌落經股東提議董事會決議於五月添購英利輪船一艘甫經收船過籍而奉直戰事起航運因之停滯繼之以香港小艇罷工汕頭風災事故迭出本年營業不免賠累

## 第六款 財政

公司在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辦時資本四萬元分爲十股每股四千元宣統三年四月增加股本八萬元每股合洋一萬二千元由創辦人認十分之五經理人認十分之五民國九年三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政記合資公司之財產舖執完全售與股份有限公司承有張本政及張本才之嗣子張積善於四月一日立退股書各將其本人名下之合資公司資本六萬元如數退出應得之利益列單結清悉數領訖並備具合資公司財產清算書將一切財產交由有限公司管業張本政及張本才名下各領回股本及餘利

附政記合資無限公司財產清算書

|            |                        |
|------------|------------------------|
| 大小輪船十五艘    | 價值大洋三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
| 烟台大舢板二十隻   | 又一萬一千四百元               |
| 新關街房一處     | 又二萬二千元                 |
| 德盛街房三處     | 又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五分        |
| 大連舢板六隻     | 又一千六百零六元               |
| 大連監部通房一處   | 又十二萬元                  |
| 安東風船三隻     | 又二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
| 安東中富街房一處   | 又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三分        |
| 安東通江街倉庫一處  | 又三萬零六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         |
| 安東江岸地皮一處   | 又二萬三千零十五元四角三分          |
| 安東後聚寶街房一處  | 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        |
| 安東浪頭房一處    | 又三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
| 烟申安連舖墊     | 又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五分        |
| 烟台生明電燈公司股票 | 又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
| 烟台農業銀行股票   | 又一萬六千元                 |
| 安東儲蓄會股票    | 又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零一角四分        |
| 安東政裕股票     | 又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        |
| 安東政大股票     | 又一萬五千元                 |

第二章 航業

|           |   |                  |
|-----------|---|------------------|
| 安東政源股票    | 又 | 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
| 安東政源房一處   | 又 | 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
| 安東政源鑛房二處  | 又 | 十萬零一百零一元八角       |
| 外欠款       | 又 | 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 |
| 烟連安三柜現款   | 又 | 二十七萬三千零四十九元零四分   |
| 張本政存股票    | 又 | 六萬元              |
| 張本才存股票    | 又 | 六萬元              |
| 以上統計大洋    |   | 五百十二萬元           |
| 除股本大洋     |   | 十二萬元淨得餘利大洋五百萬元   |
| 張本政股本大洋   |   | 六萬元應分餘利大洋二百五十萬元  |
| 張本才股本大洋   |   | 六萬元應分餘利大洋二百五十萬元  |
| 張本政支去本利大洋 |   | 二百五十六萬元          |
| 張本才支去本利大洋 |   | 二百五十六萬元          |

有限公司接收後以所有輪船十五艘總噸數一萬三千零二十七噸二分繼續從事營業制定全年之營業收支概況收支相抵每年可得純利五十萬餘元

附政記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   |   |   |   |   |   |   |   |   |   |   |   |
|---|---|---|---|---|---|---|---|---|---|---|---|
| 預 | 定 | 收 | 入 | 款 | 額 | 預 | 定 | 支 | 出 | 款 | 額 |
|---|---|---|---|---|---|---|---|---|---|---|---|

民國九年決算得純利五萬餘元十年得純利七萬餘元兩年收支決算如下表

附民國九年十年收支決算表

第二章 航業

|       |           |       |           |
|-------|-----------|-------|-----------|
| 載貨水力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修理費   | 二五五、〇〇〇   |
| 載客水力  | 三〇〇、〇〇〇   | 保險費   | 七〇、〇〇〇    |
| 運道郵便費 | 五〇〇       | 薪食費   | 二〇七、〇〇〇   |
| 代理手續費 | 六二、五〇〇    | 煤炭費   | 二〇三、〇〇〇   |
| 駁船收入  | 一〇、〇〇〇    | 水費    | 八、〇〇〇     |
| 煤炭收入  | 一七、〇〇〇    | 消耗品費  | 五四、〇〇〇    |
| 共計    | 一、五九〇、〇〇〇 | 接待品費  | 四、五〇〇     |
|       |           | 電報費   | 一〇、八〇〇    |
|       |           | 海關諸費  | 六〇、〇〇〇    |
|       |           | 碼頭苦力費 | 九九、〇〇〇    |
|       |           | 支付手續費 | 七〇、〇〇〇    |
|       |           | 旅費    | 三、五〇〇     |
|       |           | 雜費    | 四二、〇〇〇    |
|       |           | 共計    | 一、〇八六、八〇〇 |

| 年 別  | 收            |                |              | 入 支            |              |              | 出 兩          |              |                      |
|------|--------------|----------------|--------------|----------------|--------------|--------------|--------------|--------------|----------------------|
|      | 載 客 裝        | 貨 其 他          | 共 計          | 員 役 薪 俸 材      | 料 煤 油 其 他    | 共 計          | 純 盈 純 虧      | 抵            |                      |
| 民國九年 | 三四六、六二二<br>元 | 九五〇、五六五<br>元   | 二四五、一〇八<br>元 | 一、五四二、四〇五<br>元 | 三四二、九四〇<br>元 | 九五、七三六<br>元  | 五二九、六九〇<br>元 | 五三二、五三七<br>元 | 一、四九〇、九三五一、五〇一<br>元  |
| 民國十年 | 四五一、九六三<br>元 | 一、三三九、二五〇<br>元 | 二八六、七四二<br>元 | 一、九八一、九五五<br>元 | 四六四、三三二<br>元 | 一一八、七六六<br>元 | 六八一、三五五<br>元 | 六四二、二三三<br>元 | 一、九〇七、六八五七四、二七〇<br>元 |

第五節 吉林官輪局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吉林巡撫檄委候選縣丞王鴻藻赴松花江上下游調查航路訂購輪船擬於沿江上下先行試駛以便交通鴻藻乃擬訂章程請在哈爾濱設立總局吉垣及小城子新城三姓等處各設分局搭客載貨以每年紅利七成歸公三成充賞巡撫批准併發銀一千兩從速籌備三十四年二月以王鴻藻為官輪局承辦委員歸勸業道督率管理復由度支司先撥銀一萬兩作為開辦費是年五月改委留奉補用同知王斌接辦設總局於哈爾濱設分局於吉林省城更擬章程酌定員司匠夫薪水辦公修船各項經費開辦之始所收運費不敷開支暫由度支司撥給遂於七月下旬八月中旬上下帆輪先後開駛其行駛下游者客載亦日見其多九月倡議會辦吉黑兩江郵船局以吉垣至陶賴昭（即小城子）一帶為上游之航路仍歸吉林籌辦改為上游官輪局其哈爾濱原設之局暨吉源吉瀛吉盤吉榮吉森各船併歸兩江郵船局接收管理至吉清小輪及吉杭吉桴兩船仍留吉垣為上游載運之用松花江水淺航行不無危險而一年中可

航之期間甚短意外之損失甚大俄船亦因之退出吉林官輪局以經營困難於民國九年改爲官督商辦之松江輪船局

## 第一款 設備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購俄船巴特拉克一艘改名吉源船身長四十六尺六英寸寬十英尺吃水十五英寸購價俄幣三千五百盧布三十四年五月以林業局舊有巡船一艘修改附人作爲拖船定名吉森船身長四十八英尺寬十一英尺吃水十英寸合價中錢五千三百一十串五百零四文七月購華商德發公輪船拖船帆船各一艘購價共俄幣一萬一千七百盧布輪船曰吉瀛船身長一百一十英尺寬十七英尺吃水二十八英寸拖船曰吉榮船身長一百零五英尺寬二十一英尺吃水十二英寸帆船曰吉榮船身長一百二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十一英寸八月以前將軍達桂訂購之淺水小輪機件鐵料飭商招工裝釘成船定名吉清船身長六十英尺寬十二英尺吃水九英寸合價行平化寶銀一萬五千兩又添造吉杭拖船一艘船身長六十英尺寬十二英尺吃水十三英寸合價中錢五千六百串復將公署庶務處船一艘改修更名吉梓船身長五十八英尺寬十二英尺吃水十三英寸船價不詳俄船之向駛松花江者頗爲交通所便顧彼注重運貨而行旅宿舍則逼仄惡劣官輪之制略仿南省江輪辦法分三等日備三餐商民便之九月吉源等五船移交松黑兩江郵船局嗣因吉清機小力弱泝江拖載駛力較遲又定購拖力較大之小輪二艘並添造拖輪二艘於宣統元年夏間下水駛行其名稱等項不詳

## 第二款 航線

吉源吉森行駛哈爾濱至呼蘭間吉瀛吉榮吉榮行駛哈爾濱巴彥蘇蘇新甸三姓呼蘭各處吉清吉杭吉梓行駛省垣烏拉街溪浪河五顆樹小城子一帶按航綫表延六百餘里計下行十四小時而達上行四十小時而達

## 第六節 松黑兩江郵船局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黑龍江交涉局總辦于駟興呈東三省總督暨黑龍江吉林兩省巡撫以吉黑兩江航路當由吉江兩省會商合辦所需經費亦由兩省分任以松花江上自三江口新城府起至下臨江州出口止黑龍江上自額爾古訥河起下至烏蘇里河口之伯力止爲現行之航路其嫩江及新城府以上之松花江額爾古訥河烏蘇里江等處爲將來之航路會商允行惟吉省業已在哈設立官局組織粗成規模略備其前購之吉源吉瀛兩輪以及吉榮吉森各船均歸郵船局收管作爲吉省官股其哈埠一局改歸郵船總局另派委員以專職守云云並附呈調查報告

### 附松花江烏蘇里江及嫩江黑龍江之航路調查報告

一 吉林界內松花江源出長白山淺水輪船至吉林省城止由吉林開船順水至舊站四十里（有人搭客上落）又五十里烏拉街（距城二十里無人上落）又五十里錫拉河有缸煤可運又八十里半拉山有石灰可運又三百六十里至畢家店（距小城子火車站十八里）即陶賴昭站又三百里至伯都訥城（長春嶺五里坨）有帆船運豆麥赴哈爾濱者又三百六十里到雙城城界又一百六十里至哈爾濱以下過呼蘭河口經猴石至烏兒河巴顏蘇新甸黑泡南天門三站直至三姓約六百里江勢頗直有糧可運再下經蘇蘇屯遠望烏爾古力山至富克錦城抵拉哈蘇蘇之臨江州共約航行八百里迎黑龍江同趨而東引烏蘇里直向東北經行二千餘里過廟兒入薩哈連海岔者也

一 吉林邊界烏蘇里江其枝源乃興凱湖其湖口東北流之水曰龍王廟子即松阿察河環曲三百餘里入烏蘇里江仍東北流一百六十里引密山府境大穆陵河同向北趨約四百里引臨江州境之饒力河蜿蜒東北三百餘里至伯力俄有總督駐紮於此計沿邊千餘里祇龍王廟穆陵河口有華人村落彼岸距江十餘里即至火車站南至海



參崴海口北至伯力江濱交通極便若俄許我假道由煙台渡海參崴登火車至松阿察烏蘇里江左岸移民實邊不數年皆成沃壤矣有銅像立於江干乃俄商資格莫力堯夫探險佔據之紀念

一江省界內齊齊哈爾之嫩江淺水輪船可達墨爾根城順水行六百里至市魁爲一市鎮再順水行八百里至三江口沿江兩岸無一耕種爲業者荒蕪彌天祇有數處網魚爲生者

十月東三省總督委候選道王崇文爲郵船局總辦崇文將應辦事宜擇要籌備分別呈報並附呈清摺圖表等件

附節錄王崇文分呈東三省總督及吉黑兩省巡撫文

一曰寬籌經費以期機關之完備航業競爭非有雄厚資本不足以持久而松黑兩江郵船航路計有五千餘里總分各局員司薪水修船公費以及一切雜用若不籌以的欸恐有竭蹶之虞二曰修濬航路以防灘石之障害如新城以上江面遼闊淺灘甚多雖由伯都訥之三岔口東行無阻然自入大通縣境石礁頗多而臨江州界險灘尤甚均須詳加測繪估算工程方能興商業而利遄行三曰多購輪船以圖商業之發達兩江航路實爲我國應有之主權乃外國帆船相望而我國船舶絕無僅有利權外溢莫此爲甚亟宜添造輪拖各船先行愛琿伯力兩埠將來逐漸擴充以期分行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等處四曰添設水巡以護行李之往來吉垣至半拉山村屯尙密自伯都訥之三岔河以下曠野無人爲盜賊淵藪此剿彼竄出沒無常當設水巡一區佐以淺水官輪備以炮位槍枝專司梭巡藉以保護以上四端爲創辦郵船局之綱要吉省上游官輪基礎已定此後聯絡共求進步亦分內之事也(下略)

東三省總督將崇文籌擬辦法批交諮議廳經副議員蔡肇元核議以各條臚列辦法皆詳實妥協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有須目前趕辦刻不容緩者有須預爲經營以爲將來擴充之地步者原擬各節尙未能確有把握其他添購船隻擬設水巡布置江防等事雖已規畫及之亦尙未能十分周密應請飭令查照簽出各條妥爲更正再各科員額薪餉數目業經酌定事之簡繁分別擬定每月約二千七百餘兩之譜似可飭知照辦其各員每月火食應准由該道隨時察度情形酌量發

給至該局開辦經費暨常年經費預算各表應由該道詳細擬定呈核飭遵  
十二月總督諭飭崇文先到哈埠與施道晤商并調查吉江現有幾船開春能籌若干款添購幾船再行核奪嗣崇文稟稱  
晤商施道據稱無款可籌請電匯舊管船員水手薪餉暨修理船費兩項銀五千兩又懇籌撥銀十萬兩以備購船之需云  
云復由肇元核議肇元以奉省目前庫帑奇絀此項銀兩似屬無處提撥前聞該道赴吉接辦原設官輪局當時該局需用  
經費未據吉林勸業道點交清楚而該道亦未調查明晰竊以舊設官輪局既交該道接辦該局從前需用經費自應一并  
交該道接收現該道已到吉省應請飭該道速即稟謁撫帥所有前請電匯銀五千兩先行稟懇吉撫設法籌撥以濟急需  
至購船費十萬兩目前是否有款提撥及哈埠餉捐局徵存應解吉省的款其中錢十萬吊能否截留歸郵船局常年經費  
擬飭該道一并稟候吉撫示遵云云宣統元年正月總督照議批行嗣崇文稟稱遵批減省辦法核實估計應須開辦經費  
銀十八萬兩較前次清摺所籌開辦經費銀五十萬兩幾省去五分之二並經面稟吉林省撫帥亦頗謂然吉帥之意擬將  
全款勻作四成江省攤認一成吉省及東三省支應處各攤認一成半至常年經費約計需銀二十萬兩亦擬按四成勻派  
等語仍交由肇元核議經肇元具議案呈核

## 附副議員蔡肇元核議案

查該局郵船所在範圍僅在松黑兩江而未嘗及於奉省則江防自以吉江兩省爲重籌辦此項經費亦應以吉江兩  
省爲必要之主體吉撫擬攤款項不曰奉省應攤若干而請責之東三省支應處似正包含此意但既曰勻派何以吉  
奉兩省均占多數而江省獨少殆以江省財力較弱歟竊謂目前三省財政同一艱難不如改作三成三省各認其一  
請准予咨行吉江兩省公署如果照前所派三成認定數目即飭司趕速籌撥該局以濟要需奉天擬攤之一成亦即  
飭下東三省支應處一面速爲籌備以資協助并請准將籌辦該局情形奏咨立案以規久遠所請擬暫購用浮船碼  
頭係爲節省費用便於保存修理船隻起見自可准行松花江上游一帶航業雖經吉帥咨明劃歸吉林官輪局管理

但吉林原有行駛老燒溝及添購之兩艘輪船如撥歸上游行駛則郵船局之船隻益覺單簡且事權亦嫌散漫應請咨行吉林公署將該兩輪仍撥歸郵船局管理江省行駛呼蘭之船似亦應咨明江省撥歸該局管理以免紛歧至哈埠現有之吉瀛吉源兩艘據稱船身不甚完整現已預爲修理擬撥一艘行卜魁一帶其一暫撥爲巡防之用并擬添購輪船四艘分行黑河三姓兩處以期挽回利權又擬添購舢舨四隻分配弁兵藉資巡緝布置尙屬周妥應准照辦松黑沿江一帶居民鮮少盜劫時聞此項水師部分太小不足分布應飭該道察看情形徐圖擴充或沿江水師有可分別歸併之處再行稟請核辦其餘松黑兩江漁業沿江管轄官廳隨便收稅成爲陋規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道妥籌辦法以防流弊至官輪運載客貨收入欸項及將來航業漁業所得利息擬請仍按季按成分派作爲抵補常年經費並歸還開辦經費各節自是正當辦法應即照准再查所稱常年經費二十萬兩爲數頗鉅究竟某項需欸若干某欸作何支用未據詳細聲明應飭該道預算列表呈核飭遵不得籠統開列總數致滋含混另稟所請支給調查員胡瑀等四員薪水事屬可行應由該道酌定數目支給開單呈候查核又另稟清摺內開調查員川費尙屬核實應准核銷其不敷欸目應飭交東三省支應處核發以示體恤

二月總督諭所擬均妥惟支應處皆係有着之欸無籌抵之權若驟加以無着之欸如何應付尙須核議既指歸奉省應再統籌酌定當由肇元核議以東三省支應處所存之欸原係三省公共之欸如由該處攤認一成則所謂奉省攤認一成實係一成中三成之一况此事吉江兩省原有認可之意似尙易於辦到應請先行一面批仰該道候咨商吉江兩省公署俟商妥後再行飭遵總督諭議先電商吉江兩省並分別補咨旋崇文稟稱原擬之常年經費二十萬兩係指全局開支未將進欸載入若以裝載客貨入欸相抵可得六萬兩之譜再減省輪船燒料節省工銀合計又可省銀二萬除去以上兩欸八萬兩每年再請十二萬兩似可敷用云云復由肇元核議以目前度支奇絀仍應再加核減約計每年四五萬元或能辦到請飭該道另行預算呈候核奪閏二月總督照議批行

後崇文稟請將哈埠江防隊撥歸該局辦理并撥營口舢舨二艘又稟請籌撥常年經費三分之一以資接濟又稟請照會駐京俄使并駐哈總領事遇有華輪來往勿得留難旋由肇元核議以該局酌添巡船數艘分配弁兵即足以資巡緝如強將江防隊撥歸該局辦理殊非實事求是之道且失權限分明之宜所請應毋庸置議請其照會俄使及駐哈俄總領事一節所慮不爲無見查松黑兩江關係極爲重要從前航業未興利權自不免於散失今我自辦郵船固屬我之主權律以公法外人自不得妄加干預但該處既爲通商口岸外人輪船亦不能禁其不來應責成該道於開行江輪時督飭所屬各員遇事審慎和平辦理一面先將一切辦法知照哈爾濱道就近商酌辦理以便於外人接洽勿涉大意俟一切規模部署已有眉目再行將辦理情形呈候咨報外部查核不必先事張皇照會俄使致損主權餘俟分別飭咨總督照議批行崇文續稟稱常年經費極力核減計共需銀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兩約申羌洋四萬八千餘元請分咨吉江兩省按照原定成數攤認撥款接濟并列表請示旋由肇元核議以核與前批指四五萬元之數似尙相符惟細查表中列有正副會計正副庶務各一員應刪去以節虛糜其餘各料員薪水復經再加核減統計全年應需銀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應即飭令按照表中所改數目妥爲更正至輪船六艘統計全年費用應需羌洋八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據稱此項鉅款未便另籌統由載運進款取給事屬可行並應照准現在該局業已開辦員司弁勇立待薪餉自是實在情形應請准予分咨吉江兩省按照原定成數陸續撥付三月總督照議批行

#### 附松黑兩江郵船總局章程

#### 第一宗旨

泰東西各國欲爲國家恢張其權利必先求一殖民地殖民地之大小而國家之勢力圈即視之爲漲縮此證之近世史爲然也（如法之於安南英之於印度日本之於沖繩皆先力闢殖民地而後享有其權利）遼瀋以東之形勢古祇視爲戈壁近始發見爲歐亞衝要之機關土地空曠水陸便利江流橫貫於吉江兩省物產之豐饒

水族之富有久爲強鄰所垂涎外界風潮轟隆舉優勝劣敗間不容髮矧復神京羽翼根本重地急待經營故  
辦郵船局之宗旨名曰收航利實則固邊防名曰收利權抑亦扼形勝蓋欲爲國家保主權爲地方興實業爲  
邊圉策遠圖爲種族謀生計必須未雨以綢繆俟臨渴而掘井茲謹將開辦之宗旨約分大綱爲四

一挽回權利 松黑兩江延長各數千里航路權利久入外人掌握現在東省建置行省商賈往來日新月盛一  
倡百和雲集景從而交通之機關祇仰資於異族利權外溢每歲奚啻億萬影響所及而東省之財政遂因  
之而困難本郵船局之設則爲保守我已失之利權而俾免外人將來之侵奪

二抵制外溢 松黑兩江沿口俄輪帆船相望來往貨客壟斷居奇若不及時設法抵制彼將益神其操縱我則  
全撤其藩籬即以鹽運一項言之每年由營口一帶馳入海參崴裝於火車轉運入東省分輸於吉林黑龍江兩  
行省約其大較言之水陸轉運之費歸爲外人利藪者歲不下一百萬若我有大號輪船足敷調遣移陸運之費  
而盡歸於海運由黑龍江海口過廟爾直抵於黑河另以小輪船轉運一由陶賴昭一由哈爾濱分輸於吉黑兩  
省之內地以官鹽而歸諸官運利權恢復指顧可期此實於東省財政有絕大關鍵而快捷利運之便途目前易  
收之權利也故本郵船之設不獨挽回已失之利權亦以杜外來航業之澎漲務期亟亟擴充亟亟改良而全收

松黑兩江之航利

三保護商民 關外各省日俄商業逐漸發達華商當之動輒失敗而且輪船鐵路裝載貨物運價之昂貴任意  
苛索必滿其慾壑而後已本局郵船亦係商業性質凡有可以卹商便民之處無不力求便利以期互相維持振  
興商業

四提倡實業 江河匯流商賈輻湊航利而外實以魚利爲大宗松黑兩江及嫩江烏蘇里江等處漁業繁多  
爲外人所豔羨沿江居民均以捕魚爲生而尤以興凱湖產魚爲最盛每當江水漲發捕獲之魚各類皆備所借

習於故常捕魚器具從未設法改良而醃製之法尤素不講求故產魚雖多而其利甚薄擬由本局倡立漁業公司保護漁戶仿照日本醃製新法變成熟貨販賣各處以期振興漁業藉保小民生計

第二界限

松黑兩江之航路實爲我國家固有之主權迺外國則帆檣相望而我則寥若晨星利權外溢莫此爲甚此裁撤官輪局而創辦郵船局之所由來也（官輪局之設立權限太狹只以招商攬載爲主義）其命名係以松黑兩江者何蓋將以重吾領土權也領土權不明勢必起國際之交涉不獨臥榻之側輕任他人鼾睡遲而久之行且彼爲刀俎我爲魚肉以吾國固有之主權而入於他人範圍之勢力欲收拾而不可收拾矣故本局劃清界限以爲哈埠開辦郵船局之起點

一郵船之根據地 商戰時代風氣開通水洋要衝商賈羣錯譬之兵家制勝必先高屋建瓴然後拊背扼吭成算可操自我若哈爾濱則爲松黑兩江之中心點而爲行輪總匯之要區也航利之收此爲權輿若某地應設分局某地應開船塢某地應築碼頭某地應附設機器修理廠均應逐漸擴充期於航業完全之發達

二郵船之管轄地 松黑兩江郵船航路以緯線方里計之沿邊約五千餘里內地約三千餘里以省界區劃之則如吉林界內之松花江烏蘇里江江省界內之嫩江黑龍江均屬本局通航範圍之區域

三郵船之行駛地 吉省沿江航路二千七百餘里至臨江州止江省航路沿岸兩千三百餘里至黑河口此其大略也若從條分縷析之吉省界內之大川二曰松花江曰烏蘇里江

松花江源出長白山順流至吉林省城經烏拉街錫拉河半拉山畢家店陶賴昭再下行三百里至伯都訥城（今改新城府治）再下百里即三岔河會嫩江合流而東又一百里至長春嶺五里坨再三百里到雙城界又一百六十里至哈爾濱以下過呼蘭河口經猴石至馬兒河巴彥蘇新店黑魚泡南天門三站直至三姓約六百里

江勢直運駛便再下入魚皮達子界赫哲使犬部落之蘇蘇屯遠望烏爾古力山富克錦城抵拉哈蘇蘇之臨江州共約航行八百里迎黑龍江水同趨而東引烏蘇里直向東北經行二千餘里過廟爾入薩哈連海岔此松花江通流之航路也

烏蘇里江其支源乃興凱湖其湖口東北流之水曰龍王廟子卽松阿察河環曲三百餘里入烏蘇里江仍東北流一百六十里引密山府境大穆陵河同向北趨約四百里入臨江州境之撓力河蜿蜒東北三百餘里至伯力俄有總督駐紮於此計沿邊千餘里祇龍王廟穆陵河有華人村落其撓力溝內之人借彼岸駟馬口（又名厄曠）爲市距江十餘里卽至火車站南至海參崴海口北至伯力江濱交通極便他日我若申公共領海之約彼此通航由烟台渡海至海參崴登火車至松阿察烏蘇里江左岸移民實邊不數年皆成沃壤矣此又航業發達後擴充範圍之利益也按以上航路有專屬我領土權者有與俄土毗鄰者有航利屬之俄人者有我雖有航業尙未發達者欲保我主權而注重國際之交涉固宜持大體慎邦交而後不貽外人以口實此又屬沿邊一帶關乎權利交涉之問題爲烏蘇江通航之絕大關鍵也

江省界內之大川惟黑龍江爲巨擘其次則嫩江嫩江通航之區上自墨爾根城下行六百里至齊齊哈爾（名卜魁）再環曲而南過富林爾磯至茂興站之三岔河口約一千二百里沿江兩岸鮮知耕種之業祇托網魚爲生以航業未興交通不便人民稀少致地多棄利也由三岔河會流而東左岸爲江省肇州廳呼蘭府巴彥州木蘭縣大通縣湯源縣右岸爲吉林新城府雙城廳賓州廳公田局三姓至臨江州止計沿江一千七百餘里水洋交衝商賈雲集如果着實整頓航業權利之收正在反掌間耳此又吉江兩省松嫩兩江合流航路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規制

## 第二章 航業

本局倡辦郵船造端宏大開辦伊始頭緒綦繁非釐定權限不足以整秩序非分科規畫不足以專責成本局設立五科曰總務科曰航政科曰工程科曰防務科曰漁業科以期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而尤注重於江防漁業者蓋以二者實爲國家籌邊之得失殖民之關係不獨區區爲財政上之問題也

一總務科 按本科爲總局行政之總機關事繁重視他科尤爲緊要凡總局事務不屬於他科者皆由總務科担任其責實爲總局總匯之地故冠於各科之首以示表率各科之意

二航政科 按本科爲研究航政而設體察航路之形勢講求航業發達建築輪船碼頭以利行旅上下構造輪船船塢附設機器修理廠以便於修理保存凡屬航業範圍皆當悉心規畫冀於航務有所裨益但此科與工程科有聯屬之處尤當彼此籌畫俾臻完善

三工程科 按松黑兩江航路水淺石多輪船往來時虞擱淺自吉林省城至陶賴昭站僅四百餘里險灘已指不勝屈如密什哈烏拉也什馬屯錫拉站城子楊家灘大魚屯五棵樹至畢家店江中險灘不下四十餘處下游一帶自青山口靠山屯五家站浩色鷹山含重站大小雅達洪三百餘里至新城府江面雖屬遼闊險灘仍復不少由伯都訥之三岔河東行入大通縣境三塊石江底石礁約十餘里由臨江州至萬里河屯險灘尤甚當詳細考察逐段僱工修濬以期航行無阻其餘修理輪船機器及建築船塢碼頭等事尤當會同航政科通共規畫總期臻於完善俾航業日益發達

四防務科 按松黑兩江地屬邊疆人烟稀少盜匪充斥而吉林省城水路至半拉山三百餘里兩岸村莊尙密其下游至伯訥之三河岔八百餘里曠野無人向爲盜賊淵藪左擾及長春農安郭爾羅斯公蒙古界內右侵害榆樹新城等府縣商民此剿彼竄出沒無常來往船隻受害甚多行旅幾爲絕跡急當設置水面巡警一區佐以淺水官輪一隻拖船兩隻備以砲位槍板梭巡緝捕保護公安劃以陶賴昭江邊爲根據地其嫩江通航之區上



上自墨爾根城下行六百里至齊齊哈爾省城再環曲而南過富林爾礮至茂興站之三岔河口約一千餘里亦設水面巡警一區淺水官輪一隻拖船兩隻照配槍械以富林爾礮為適中仍注重茂興站一帶綠茂興站為關墾農民往來孔道舟車懾渡保護尤宜周密由三岔河會流而東左邊為江省肇州廳呼蘭府巴彥州木蘭縣大通縣湯源縣右岸為吉林省城新城府雙城廳賓州廳公田局三姓至臨江州止沿江一千七百餘里亦設水面巡警一區淺水官輪兩隻照配槍械以哈爾濱為總匯此松黑兩江籌防之大略情形也計吉省沿江航路二千七百餘里至臨江州止江省沿江航路二千三百餘里至黑河口止凡網戶渡船帆船均歸本局保護遇有事故兩岸陸路防營巡警陸軍均須聯為一氣江面阻擊盜賊陸路應即堵剿以收指臂之助但本科防務專指江面而言與陸路防務不相侵越各清權限而重職守

**五漁業科** 按本科為地方提倡實業亦資為補助航業之一端小民生計所在棄利於地雖沃壤亦同石田查松黑兩江產魚之盛實屬生利之一大宗徒以地處邊外沿江漁戶常患匪擾不能安業而且習故蹈常舉凡捕養醃製新法素不講求致以天然富有之出產歸於無用本局業設防務為之保護復設漁業公司為之倡導凡屬漁業一切事務均由本科籌議辦法極力改良總期開闢利源小民生計有資庶匪黨亦杜絕其羽翼

#### 第四職任

郵船局設立之性質原以挽我江權振興商業也顧關外之航業與內地之航業不同內地之航業祇以發達我權利為目的關外之航業則以保存我權利而抵制外溢為目的本我固有之領土欲保存我權利易處列強各肆其競爭之日欲於商戰時代而抵制利權之外溢則難不慎重外交則動與交涉不顧全大局則虧損國體此職任一門舉凡在事之人員其責任至為綦重也茲特劃清權限分科担任以明職守以專責成

**第一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督撫憲之委任綜理松黑兩江郵船一切用人行政事宜與夫注重國權聯絡邦交及

籌辦漁業江防諸要務均屬於總辦權限範圍之內以指揮監督其屬下

第二條 本局設總務航政工程防務漁業五科每科置科長一員受總辦之命令專掌其科之事務必須學識優長通達時務其航政防務兩科須係水師學堂出身工程漁業兩科須係實業學堂出身方得充任

第三條 每科視事之繁簡酌設科員若干員分掌其科之職務嗣後如有應添設應附隸之處須由總辦將所有改置緣由稟請督撫憲決議執行以期款不虛糜人歸實用

第四條 每科額設職員分別詳列於左

一 總務科科長一員督同各科員辦理其科之事務分置科員六人

文牘一員掌文牘之事凡局中一切公文函件之往復及報告編輯皆屬之

交涉一員凡局中一切交涉要件及接待外賓聯洽邦交等事皆屬之

測繪一員凡測量河道及繪畫各種圖式皆屬之

會計一員凡收存各項進款發給員司薪餉並各項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之事皆屬之

庶務一員凡局中購置一切器具耗用及收發保存公用之物件及檢驗銷廢等事皆屬之

收發一員專司核對收發往來公文函件及凡登記之事皆屬之

一 航政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凡輪船之調集派遣酌定客貨運載價目稽察船上司事人役之功過勤惰及一切行輪之事皆屬之

一 工程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凡修蓋住所開濬河道及督造輪船修理機器一切工程之事皆屬之

一 防務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凡籌辦水上巡警緝捕盜賊保護商民隱寓以鞏固邊防之意一切江防事務皆屬之

一漁業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凡收販水族籌議捕魚方法購置捕魚器具及籌辦提倡一切漁業之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科科長雖曰秉承總辦之命令專掌其科之事務然遇有關係重大事件或應改良或應添設或應維持以固我主權或應平和而寓乎抵制均宜各盡義務不得全委諸總辦一人以冀着實振興航業挽回利權收羣策羣力之效果

第六條 總局設調查員四員凡航路之有無阻礙江防應如何布置航業漁業之應如何提倡振興及各科應行調查之事件皆屬之

第七條 總務科附設繙譯生一名一等書記生二名二等書記生四名其餘各科應設一等書記生及二等書記生各一名

第八條 總局設回事弁二名護勇十二名局役八名總務科設科役四名其餘各科應各設科役二名

第九條 總務科應設勤惰簿一分凡屬局中上下員役或記功或記過或當差有無貽誤或辦事是否認真均應詳記按月呈繳總辦以便去處賞罰藉昭大公

第十條 除弁役外凡屬科長科員及調查員等果能十分勤慎辦公擴充權利航業發達與夫江防漁業實在收有成效應由總辦彙核稟請督撫憲酌量給獎以資激勵

### 第五經費

預算決算爲東西各國籌畫財政入手之辦法以松黑兩江航道方里計之沿邊則五千餘里內地則三千餘里言乎幅員之廣漠大莫大於此矣顧或棄利於地或在水或在陸或權利吾所固有而強鄰肆其割烹或規畫不早防微而漁人持我鵝蚌此識者所爲慨航業之不修而領土權幾從而消滅也然欲規大利不得惜小費欲爲國家鞏固後勁之陪都不得不力籌經濟而藉收桑榆之後效今試以歐洲之蘇彝士河例之恆竭全國之財力

經數十年之經營而後收其效果以歐人競爭商業之性質言之恆踰越數萬里之重洋而與我爭領海之權利若本吾固有領土固有權利從而提倡之振興之竭力而經營之則菁華未洩較之內地之財賦尤爲方始萌芽航業而佐以江防將羽翼富強亦奚亞於江淮之重鎮茲所規畫雖於東省財政有所不逮然不從大者遠者着手則依然前此官輪局之性質也於時艱何補哉今將郵船局撥辦之經費約分大綱爲二

一開辦經費 爲特別費如建築碼頭設立船塢修濬航路添購輪隻附設機器修理廠等項是

一常年經費 爲通常費如薪餉什費等項是今於兩者經費附以預算一覽表及現行一覽表劃清眉目

按本局入款除開辦網捐渡捐業已奉准專備爲江防之用外所有官輪運載客貨收入款項及將來航業漁業所得利息應按季按成分派作爲抵補歸還常年開辦經費之開銷

#### 附江防隊水巡章程

一江防之隊設原爲保護江面起見各船官弁長警須各盡除暴安良保衛江面治安之責務

一江防隊專爲巡邏江面而設有協助陸路各軍之責倘大股盜匪聚集江面陸路各軍亦有協助之責如係地方事務與江面無關者江防隊概不准干預以期各守權限不相侵越

一江防隊暫設巡船六艘每船各派巡弁一員除電氣舢板二號每號各派舵工一名司機一名加油一名水手兩名伙夫一名其餘四艘每艘各設巡兵十名巡長舵工伙夫各一名分撥兩江來往梭巡以資保護另設巡官一員總管各船兵弁長警以爲表率按月輪駐各巡船以期認真稽察而重防務倘將來經費充足再行徐

#### 圖擴充俾臻完善

一江防隊長警須隨時操演俾資嫻熟由本局擬定教練處則頒發各巡船各自遵守如有疏忽察出即行重究

一江面如遇大股盜匪各巡船須互相救助倘相距太遠不及赴救者准其通知陸路各軍以期剴衷共濟俾免

疏失

一江防隊巡船各分段落沿江漁戶過客如有在江面被劫者應責成該管江面巡船勒限嚴緝以期各有專責俾免推諉

### 湘江防隊管理規則

一嚴查盜匪

一嚴查偷漏關稅船隻

一嚴查船舶如有潛匿人犯暗藏盜賊及載有流氓博徒不法人等即行拘留呈報總局

一嚴查經過渡口各項車輛私運違禁貨物

一嚴查界內各網戶各渡船有無窩留賊匪

一管理各口渡船不遵定章多索渡費

一彈壓船舶爭渡尋毆

一管理各船行駛須魚貫而進不得爭越以致碰撞

一載草之船不得停泊江面窄處並貨船叢集之地以利交通

一各船繼進須飭令相距三四尺許以免衝突

一查擺渡船如有朽腐之處即令修理

一查渡船搭客須遵定章不得載客過多致生危險

一查船中載客如有患瘟疫病者須令停泊空隙之地以防傳染

一商船遇有危險巡船須趕緊救護

一 水中有漂流物件巡船如能撈獲須呈報總局出示招領

一 岸上幼孩如失足落水或有男婦自行投江者速即撈救

一 巡船弁兵不得因事借口索人謝禮

甯江防隊教練規則

一 巡船長警每日由各巡弁督率於沿江空地教練步法槍法兩小時每月由巡官督率會操一次以資熟習

一 江防隊兵額太少不及輪班教授內場各科暫不設置所有管理規則應責成各巡弁隨時講授

一 各巡船長警每星期用槍描準一次每月由巡官督率打水靶一次靶位步數照章度量不得稍有欠缺以符

名實

一 各巡船每月由巡官調齊會操一次操演步法槍法打水靶各式以便考驗成績呈報本局用資升降

甯渡船規則

一 渡船爲便利交通而設來往行人至沿江喚渡該船戶務須妥速渡過不得故意遲難

一 渡船擺運原須計重而載亦須有一定限制兩岸大號渡船准載四十人爲度其官渡小船擺人以十五名爲

度不得貪利多載致生意外之虞

一 渡費既有定章船戶不得多索過客亦不得少給以致船戶虧累

一 官渡小船四十隻須按到口先後挨次裝載以期利益均沾不得爭先亂渡致滋事端違者輕則擬罰重則懲

辦

一 松黑兩江渡船既由本局編定號數渡客倘或丟失物件若能記明船號准即報明總局以憑查究

一 渡客遺失物件應由船戶呈報出示招領該船戶不得將遺失物件私自隱匿

一渡客遺失物件既由船戶呈報出示招領如至六個月以外無人認領者應變價歸公存儲充賞以十分之三  
獎給船戶

一巡船兵勇原爲保護商民及船戶而設如有向渡船勒索規費者准船戶來局報明本局從重懲辦決不袒護

#### 渡船官價

行人一名原渡費市錢二百文擬減爲每人市錢一百四十文

一人一馬原渡費市錢一吊擬減爲市錢七百元

二套馬重車一輛原渡費市錢三吊空車一輛市錢二吊擬減爲重車市錢二吊空車市錢一吊四百文

四套馬車一輛原渡費重車市錢四吊空車市錢三吊擬減爲重車市錢三吊空車市錢二吊

五套馬車一輛原渡費重車市錢五吊空車市錢四吊擬減爲重車市錢三吊五百文空車市錢二吊八百文

七套馬車一輛原渡費重車市錢六吊空車市錢五吊擬減爲重車市錢四吊二百文空車市錢三吊五百文

牛每頭原渡費市錢一吊擬減爲每頭市錢七百元

馬每匹原渡費市錢八百文擬減爲每匹市錢六百文

豬每口原渡費市錢四百文擬減爲每口市錢三百文

羊每隻原渡費市錢三百文擬減爲每隻市錢二百文

貨物每百觔原渡費市錢三百文擬減爲每百觔市錢二百文

#### 渡船船捐

大號渡船四隻小號渡船四十隻每月納江防費中錢八百吊

小對子船頭號二吊

小對子船二號一吊五百文

小脚船頭號二吊

小脚船二號一吊五百文

小脚船三號一吊

各項小船一吊

七葉板船二吊

牛船三吊

頭等改鯨船裝載十萬觔以上拾吊

二等改鯨船裝載六萬觔以上十萬觔以下柒吊

三等改鯨船裝載五萬觔以下四吊

槽子船頭號五吊

槽子船二號四吊

木牌每牌三吊

輪船頭等羌帖二十張

輪船二等羌帖十五張

輪船隨帶之拖船每隻三吊

滿儀輪船羌洋三元

空儀輪船羌洋二元



滿載拖船羌洋一元

空載拖船羌洋五角

滿載風船羌洋五角

空載風船羌洋三角

珊瑚現行脚行酌減章程

第一條 設立官脚行原爲利便行旅維持江防起見應由江防巡警按段彈壓藉資保護

第二條 脚行既歸官辦應設收支處一所附於江防巡警內設收支一員經理脚行暨江防渡口收支款項等事並設司賬書記二名專司發給客商貨單經收脚價以免需索

第三條 哈埠江沿碼頭一在傅家店一在四家子應設收支分所一處如客商將貨運到時就近到收支處報明貨色種類隨時發給三連單註明脚力價目趕派脚夫裝卸所收脚價以三成歸江防餉項以六成歸脚夫辛力以一成開支收支處員司薪工

第四條 脚行雖歸官立所用脚夫有貨則聚無貨則散由官發給號牌隨發隨收庶無夾雜爭鬪之弊

第五條 哈埠華俄襍處地甚遼闊必須分清界限埠以西至傅家甸洋橋東至四家子爲限其餘界外者仍由自便

脚價細目

第六條 裝卸襍貨類尺布菸蘇糖包紙張各色雜貨以一百二十斤至一百五十斤爲一件脚價五分煤油每箱脚價三分豆油燒酒不分筵之大小每百斤五分其餘銀箱等類每箱五分海鹽每袋重不過二百斤一分二厘

第七條 裝卸糧石米麵等類每袋重不過二百斤無論細糧粗糧每袋二分豆餅每百塊至近六角中等八角至遠一元磚瓦向由船家搬運不用脚夫裝卸磚每千塊向由把頭照管費羌洋二角瓦每千塊一角擬將此管費照章

歸公

第八條 裝卸瓜果類西瓜每百枚四角其餘鮮貨果品以一包爲一件其包重一百斤者二分重二百斤者五分重三百斤者八分

第九條 裝卸菜蔬類地豆每袋不過二百斤者二分大頭白菜每百棵二角其餘菜類每百斤二分  
淞江防巡警現行章程

第一條定名 設立巡警之機關原爲維持江防起見故曰郵船局江防巡警

第二條宗旨 設立江防巡警以防禦盜匪保護江防治安爲宗旨

第三條組織 設巡官一員巡弁一員稽查一員巡記一名巡長四名巡兵四十名伙夫四名

第四條住所 江防巡警區所現設傅家甸濱江江沿共住房五間分所設四家子江沿住房五間

第五條權限 江防巡警官弁長兵管理之事務如左

一 嚴查匪盜

二 彈壓官脚夫裝卸貨物

三 查獲偷漏關稅人犯

四 查渡江人等無護照身帶軍器者

五 拘獲土棍聚衆鬥毆

六 查護各項船舶私運違禁貨物

七 查獲經過渡口各項車輛私運違禁貨物

八 查界內各網戶窩留盜匪

九管理官渡頭不遵定章多索渡費

十彈壓行人及船舶爭渡尋毆

第六條職務 挑募巡警四十名由該管官弁悉心考察酌量分派以十三名專為盤查渡口以十四名專為分班巡邏以十三名專為彈壓脚夫分任職務各有專責不致遇事推諉

第七條經費 由本埠渡捐及官脚行入款項下開銷專作為江防巡警之用

第八條薪餉 巡官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巡弁月支薪水銀十六兩巡記月支薪水銀十六兩稽查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頭等巡長月支正餉銀十兩二等巡長月支正餉銀九兩五錢三等巡長月支正餉銀九兩頭等巡兵月支正餉銀八兩二等巡兵月支正餉銀七兩五錢三等巡兵月支正餉銀七兩伙夫月支工食銀三兩心紅月支銀六兩

| 松     |       |       |       |    |       |                 |
|-------|-------|-------|-------|----|-------|-----------------|
| 常總    |       |       |       | 總辦 | 員司兵役額 | 數每員名月支薪餉各員名全年薪餉 |
| 總     | 文     | 交     | 測     |    |       |                 |
| 文牘    | 兼繙譯   | 繪     | 繪     | 繪  | 一     | 員三              |
| 員六    | 員八    | 員八    | 員二    | 員一 | 十     | 百五              |
| 兩七百二十 | 兩九百六十 | 兩九百六十 | 兩九百六十 | 兩六 | 十     | 千二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十     | 百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十     | 百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十     | 百               |

## 黑 兩 江

| 差       | 號       | 科       |                  | 政                |        | 航      |         | 業                |                  |        | 漁      |         | 科      |        |      |
|---------|---------|---------|------------------|------------------|--------|--------|---------|------------------|------------------|--------|--------|---------|--------|--------|------|
|         |         | 科       | 二<br>等<br>書<br>記 | 一<br>等<br>書<br>記 | 科      | 科      | 科       | 二<br>等<br>書<br>記 | 一<br>等<br>書<br>記 | 科      | 科      | 科       | 收      | 調      | 庶    |
| 弁二      | 弁二      | 役二      | 記一               | 記一               | 員一     | 長一     | 役二      | 記一               | 記一               | 員一     | 長一     | 役四      | 發一     | 查四     | 務一   |
| 名十      | 名十      | 名六      | 名十               | 名十               | 員六     | 員一     | 名六      | 名十               | 名十               | 員六     | 員一     | 名六      | 員四     | 員五     | 員五   |
| 二       | 四       |         | 二                | 六                | 十      | 百      |         | 二                | 六                | 十      | 百      |         | 十      | 十      | 十    |
| 兩二百八十八兩 | 兩三百三十六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九十二兩          | 兩七百二十兩 | 兩一千二百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九十二兩          | 兩七百二十兩 | 兩一千二百兩 | 兩二百八十八兩 | 兩四百八十兩 | 兩二千四百兩 | 兩六百兩 |





現

費

經

經

| 類  | 什                                   | 餉              |              |       |      |       |         |         |        |        |        |        |        |          |          |
|----|-------------------------------------|----------------|--------------|-------|------|-------|---------|---------|--------|--------|--------|--------|--------|----------|----------|
|    |                                     | 二輪統共           | 每輪統共         | 伙夫    | 廚役   | 水手    | 駁船工目    | 升火      | 幫舵     | 木匠     | 鐵匠     | 機匠     | 副管輪    | 正管輪      | 工頭       |
| 聲明 | 以上二輪每年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月均給全餉其餘五個月均發半餉合併 | 員五十三名          | 員二十五名        | 四名    | 一名   | 八名    | 二名      | 三名      | 一名     | 各輪公用一名 | 各輪公用一名 | 各輪公用一名 | 一員     | 一員       | 一名       |
|    |                                     | 差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七分 | 差洋二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差洋四百  | 差洋五十 | 差洋五十  | 差洋七十元五角 | 差洋二十元五角 | 差洋三十元  | 差洋三十元  | 差洋三十元  | 差洋三十元  | 差洋二十四元 | 差洋三十六元   | 差洋三十七元五角 |
| 別月 |                                     | 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七分   | 二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四百元   | 五十元  | 七十元五角 | 二十元五角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四元   | 三十六元   | 三十七元五角   |          |
| 支半 |                                     | 一百一十七元八角       |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六十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八十元    | 五十元    | 二十五元     |          |
| 年  |                                     | 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元     | 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   | 三百零四元 | 九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八十五元  | 二百八十五元  | 二百八十五元 | 二百八十五元 | 二百八十五元 | 三百八十元  | 五百七十元  | 三百三十二元五角 |          |
| 計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航業

三六三

行 一 覽

| 費                                       | 貨    |      |      | 局  |           | 分薪      |    | 輪費              |                               |      |        |    |                             |
|---|------|------|------|----|-----------|---------|----|-----------------|-------------------------------|------|--------|----|-----------------------------|
|   | 棧費   | 什    | 房    | 類  | 統         | 護       | 管  | 員               | 燈                             | 油    | 刷      | 燒料 |                             |
|   |      |      |      |    |           |         |    |                 |                               |      |        |    | 統                           |
| 以上常年經費統共<br>銀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br>羌洋二萬九千二百一十八元 | 共三   | 費一   | 租二   | 別月 | 共十二員      | 勇八      | 員四 | 司額              | 統共每輪每月約需一千四百五十元計二輪半年共需一萬七千四百元 | 紙張   | 顏料     | 票費 | 每天三古板以二百天算應須<br>六百古板每古板價十五元 |
|   | 十    | 十    | 十    | 支年 | 名二百二十四    | 名八      | 員四 | 數每員名月支薪餉各員名全年薪餉 | 什項三                           | 十    | 十      | 十  | 一千三百五十元                     |
|   | 兩三   | 兩一   | 兩二   |    | 兩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 兩七百六十八兩 | 十  | 兩一千九百二十兩        | 元一百八十元                        | 元三百元 | 元一百二十元 | 元  | 一千一百元                       |
|   | 百六十兩 | 百二十兩 | 百四十兩 | 計  |           |         |    |                 |                               |      |        |    |                             |

一 常年經費銀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係蒙批准遵照辦理至行輪所需羌洋統由載運進欸項下取給核實報銷毋庸另請專欸



表

一 所定總局員司額數無可再減惟管輪人員以船隻大小為定應增應減臨時酌請變通  
 一 調查人員俟江防漁業查明後應另添一班辦事員司可否酌留一二抑或盡數變通臨時再行稟請察奪  
 一 總局原擬設總務科長繙譯各員以欸紬綏設吉源輪船本擬作為水巡之用現已奉准改為官渡故以兵備處所撥電汽船補充經費大略相符又巡官一員前蒙督憲批准設置嗣後巡船亦應添設此項人員藉資督率又前此列表呈核駁船水手尙未統計在內計每駁船應用水手五人每名薪餉應支十元又輪船護勇每船應用四名以資彈壓共支薪餉若干應歸於常年經費項下報銷

松

| 常 |   | 新 |   |
|---|---|---|---|
| 總 |   | 員 |   |
| 總 |   | 司 |   |
| 科 |   | 兵 |   |
| 總 |   | 役 |   |
| 長 |   | 額 |   |
| 曹 |   | 數 |   |
| 從 |   | 每 |   |
| 綏 |   | 員 |   |
| 設 |   | 名 |   |
|   |   | 月 |   |
|   |   | 支 |   |
|   |   | 薪 |   |
|   |   | 餉 |   |
|   |   | 各 |   |
|   |   | 員 |   |
|   |   | 名 |   |
|   |   | 全 |   |
|   |   | 年 |   |
|   |   | 薪 |   |
|   |   | 餉 |   |
| 測 | 繪 | 學 | 生 |
| 二 | 名 | 十 | 五 |
| 兩 | 六 | 百 | 兩 |
| 測 | 繪 | 員 | 一 |
| 百 | 兩 | 一 | 千 |
| 兩 | 百 | 兩 | 兩 |
| 交 | 涉 | 員 | 一 |
| 百 | 兩 | 一 | 千 |
| 兩 | 百 | 兩 | 兩 |
| 文 | 牘 | 員 | 八 |
| 十 | 兩 | 九 | 百 |
| 兩 | 六 | 十 | 兩 |
| 總 | 辦 | 員 | 三 |
| 百 | 五 | 十 | 兩 |
| 四 | 千 | 二 | 百 |
| 兩 |   |   |   |

黑 兩 江

| 政                |                  | 航      |        | 科       |                  | 業                |        | 漁      |         | 科                |                  | 務      |        |        |        |
|------------------|------------------|--------|--------|---------|------------------|------------------|--------|--------|---------|------------------|------------------|--------|--------|--------|--------|
| 二<br>等<br>書<br>記 | 一<br>等<br>書<br>記 | 科<br>員 | 科<br>長 | 科<br>役  | 二<br>等<br>書<br>記 | 一<br>等<br>書<br>記 | 科<br>員 | 科<br>長 | 科<br>役  | 二<br>等<br>書<br>記 | 一<br>等<br>書<br>記 | 收<br>發 | 調<br>查 | 庶<br>務 | 會<br>計 |
| 名十               | 名十               | 員八     | 員一百五十  | 名六      | 名十               | 名十               | 員八     | 員一百五十  | 名六      | 名十               | 名十               | 員四     | 員五     | 員五     | 員五     |
| 二                | 六                | 十      | 五十     |         | 二                | 六                | 十      | 五十     |         | 二                | 六                | 十      | 十      | 十      | 十      |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九十二兩          | 兩九百六十兩 | 兩一千八百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四十四兩          | 兩一百九十二兩          | 兩九百六十兩 | 兩一千八百兩 | 兩二百八十八兩 | 兩二百八十八兩          | 兩三百八十四兩          | 兩四百八十兩 | 兩二千四百兩 | 兩六百    | 兩六百    |

郵 船 局

年

| 防 |   | 巡  |    | 局  |   | 什 |   | 餉 |   | 差 |   | 號 |   | 科 |   |
|---|---|----|----|----|---|---|---|---|---|---|---|---|---|---|---|
| 新 |   | 費  |    | 房  |   | 交 |   | 員 |   | 油 |   | 類 |   | 別 |   |
| 官 |   | 統  |    | 租  |   | 涉 |   | 司 |   | 類 |   | 類 |   | 月 |   |
| 弁 |   | 共  |    | 一  |   | 酬 |   | 調 |   | 紙 |   | 類 |   | 支 |   |
| 兵 |   | 六  |    | 百  |   | 應 |   | 查 |   | 張 |   | 類 |   | 年 |   |
| 役 |   | 百  |    | 兩  |   | 費 |   | 川 |   | 柴 |   | 類 |   | 計 |   |
| 額 |   | 二十 |    | 千  |   | 二 |   | 費 |   | 炭 |   | 類 |   |   |   |
| 數 |   | 兩  |    | 四  |   | 百 |   | 一 |   | 一 |   | 類 |   |   |   |
| 每 |   | 七  |    | 百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員 |   | 千  |    | 兩  |   | 千 |   | 千 |   | 兩 |   | 類 |   |   |   |
| 名 |   | 四  |    | 百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月 |   | 百  |    | 兩  |   | 千 |   | 兩 |   | 兩 |   | 類 |   |   |   |
| 支 |   | 兩  |    | 百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薪 |   | 百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餉 |   | 兩  |    | 百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各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員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名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全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年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薪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餉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兩 |   | 類 |   |   |   |
| 正 | 督 | 官  | 統  | 房  | 交 | 員 | 油 | 類 | 統 | 局 | 廚 | 護 | 差 | 號 | 科 |
| 稽 | 操 | 弁  | 共  | 租  | 涉 | 司 | 類 | 類 | 共 | 役 | 役 | 勇 | 弁 | 弁 | 役 |
| 查 | 官 | 兵  | 六  | 一  | 酬 | 調 | 紙 | 類 | 五 | 八 | 一 | 十 | 二 | 二 | 二 |
| 兼 | 兼 | 役  | 百  | 百  | 應 | 查 | 張 | 類 | 十 | 名 | 名 | 二 | 名 | 名 | 名 |
| 大 | 管 | 額  | 二十 | 二十 | 費 | 川 | 柴 | 類 | 八 | 十 | 十 | 名 | 十 | 十 | 名 |
| 副 | 帶 | 數  | 兩  | 兩  | 二 | 費 | 炭 | 類 | 員 | 二 | 二 | 名 | 四 | 四 | 名 |
| 一 | 一 | 每  | 七  | 一  | 百 | 一 | 一 | 類 | 名 | 名 | 名 | 名 | 二 | 四 | 名 |
|   |   | 員  | 千  | 千  | 兩 | 兩 | 兩 | 類 | 一 | 名 | 名 | 名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四  | 四  | 千 | 千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月  | 百  | 百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支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百  | 百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萬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二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各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千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員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名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百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全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四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年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十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薪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八 | 名 | 名 | 兩 | 兩 | 兩 | 名 |
|   |   | 餉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類 | 兩 | 名 | 名 | 兩 | 兩 |   |   |







覽

一

算

| 經              |             | 辦     |        | 開        |            | 費           |       | 局        |         |
|----------------|-------------|-------|--------|----------|------------|-------------|-------|----------|---------|
| 棧              | 貨           | 什     | 類      | 統        | 房          | 類           | 餉     | 統        | 護       |
| 以上常年經費統共       | 銀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 | 共     | 租三     | 十        | 元三百六十      | 元           | 支年    | 共三十員     | 勇二十四名   |
| 羌洋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 |             |       |        |          |            |             |       | 名羌洋五百四十元 | 六千四百八十元 |
| 別數             |             |       |        |          |            |             |       |          |         |
| 類              | 購           | 添     | 購      | 購        | 購          | 購           | 購     | 購        | 購       |
| 中號輪船四艘每        | 淺水拖船四艘每     | 砲船三艘每 | 駁船十六艘每 | 愛哈埠碼頭二處約 | 浮船為各處小碼頭用約 | 弁長兵局勇棉夾單號衣二 | 屯棧四處一 | 所添置鋪墊一   | 修理局     |
| 號              | 號           | 號     | 號      | 計        | 計          | 計           | 處一    | 墊一       | 局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所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添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置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鋪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墊       |
| 五萬兩            | 三萬兩         | 二萬兩   | 一萬兩    | 四萬兩      | 一萬兩        | 千兩          | 萬兩    | 千兩       | 一       |

| 表 |   | 費                |
|---|---|------------------|
| 考 | 備   |                  |
| 一 | 總局原擬設總務科科長一員繙譯一員工程防務兩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一等書記二<br>等書記各一名科役二名現因經費不充暫從緩設<br>此表係屬最初之預算良以欲競爭航業非此必不足以敷調遣布置後因經費不敷屢從<br>核減故以現行表別之 | 以上開辦經費統共銀四十萬零五千兩 |
| 一 | 開辦經費於購買船隻一節亦祇視財力之盈絀價目之漲縮或應添置與否一時不能劃<br>為定數故前後或不盡符合併聲明   |                  |

四月東三省總督錫良以吉林黑龍江兩省沿江航業不可久任外人侵奪特為注重江防起見奏請籌設郵船以挽利權  
附東三省總督錫良奏摺

查吉林松花江江省黑龍江流域在沿邊約五千餘里在內地約三千餘里與烏蘇里江嫩江皆可通航沿江航業久  
為外人侵奪非迅速籌集款項組織郵船不足以挽利權而固邊圉前任督臣徐世昌於上年六七月間派員前往  
詳細調查迭據報告松黑兩江航路以哈爾濱為中權扼要之區於該處設局開辦郵船洵能握兩江之航權復與吉  
江兩省撫臣往復咨商擬定郵船辦法在哈爾濱設立松黑兩江郵船總局於上年十月委留奉補用道王崇文為該  
局總辦哈埠舊有官輪局一所招商攬載權限甚狹不足以謀航業之發達隨即飭令歸併該道辦理責成妥擬詳細  
章程辦法以規久遠惟該局開辦伊始籌費維艱所有應辦輪船無力多購現在祇將哈埠原有之吉源吉瀛輪船兩  
艘略為修整分別駛用已由該道分撥一艘行駛卜魁一帶其一艘暫撥為巡防之用至黑河三姓等處亦係航路重  
要之區俟將來經費籌足再行添購輪船以資行駛而期周密又查松黑沿江一帶非但航路交通漁戶亦復不少惜  
提倡無人辦法不善以致安常習故難期發達從前沿江管轄官廳任便收取漁稅成爲漏規尤屬不成事體前督臣  
等業已飭該道妥擬改良辦法藉防流弊其餘沿江渡口私渡爭執擾民滋甚亦經前督臣等飭該道妥訂章程一律  
改為官渡俾滋利便奴才伏查該郵船局之設原為保護江防挽回利權起見凡關於兩江航政漁業等項皆屬該局



範圍以內應辦之事亟應寬籌經費以期次第舉行該局所需開辦常年經費業由前督臣會商吉江兩省分作三成  
公同攤認飭由吉江兩省度支司及東三省支應處暫行陸續墊支應請飭部立案准予作正開銷

同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知道郵傳部奉硃批復咨行東三省總督謂松黑兩江航路誠於主權江權極有關係自非迅速  
籌集欸項組織郵船不足以挽利權而固邊圉應咨行貴督轉飭該局總辦詳細妥籌認真辦理並將該局一切章程隨時  
咨報本部以憑核辦

東三省總督錫良及奉天巡撫程德全札飭松黑兩江郵船總局將各項章程規則逐一詳細繪造清冊呈候核咨嗣郵船  
局呈稱遵即督飭各員將前次稟蒙核准各項章程規則及現行預算各表逐一詳細繪造惟查職局江防章程計分兩種  
一則駐劄江船爲巡緝渡口彈壓脚行暨保護輪船往來上下貨物之用其兵餉卽於脚行渡船抽收每年開江之際招隊  
設防至封江後卽行撤防蓋封江之後餉無所出輪船既不通行脚行亦無貨物裝卸渡船又一律停止故此項防兵亦卽  
遣散去年由濱江廳承辦此次奉吉林撫憲陳批歸職局業經具文呈報在案其章程辦法一仍其舊俾免更張一則配置  
巡船分巡兩江以爲保護來往輪船及兩江漁戶捕魚之用並以稽查兩江渡口巡緝匪類爲陸路各軍之聲援其兵餉係  
在批准常年經費之內支銷此項防兵終年不撤封江以後仍駐其地以期於陸路各軍互相防衛以清盜源而靖地面職  
道竊查以上兩項江防雖係咸隸職局而性質職掌不免稍有不同且餉源所出亦各大異似不可合併而并列之職道擬  
於常年經費項下支銷之江防隊擬加水巡兩字俾可稍示區別而免混淆云云六月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將松黑兩  
江郵船局經費各表暨江防隊各項章程規則詳細造具清冊咨送郵傳部查照備案

七月郵傳部咨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謂該總局各章程內分郵船總局章程江防隊水巡章程教練規則渡船規則脚  
行章程江防巡警章程六種規畫精詳總核周密誠能力求實際自足以挽利權而固邊圉惟本部尤有進者該處現時行  
駛輪船僅有小輪二艘似與松黑兩江郵船總局名實不符急應按照開辦預算籌備經費迅卽尅日擴充庶於事機不至

久延江權毋虞放失至網捐渡捐收數官輪運備收入款項及籌辦漁業情形亦應飭局隨時稟請咨報以備存核

八月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咨覆郵傳部謂該局所轄江面甚爲遼闊且吉林三姓愛琿黑河等處尤爲航路衝要之點俄輪往來帆檣相望該局行駛輪船除吉源已改官渡現又損壞機器尙待修理方能使用外目前僅有吉瀛公濟小輪兩艘實屬不敷分布自應添購輪舶庶足以謀擴充而資抵制現擬籌撥專款發交該局責成該局總辦察酌情形添購輪舶尅期開駛藉挽江權至該局網捐收數官輪運備收入款項及籌備漁業情形并飭該總辦隨時呈報以憑咨核

民國三年九月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以松黑兩江輪舶收入增加航業權利可漸收回特將其營業大概情形及船政統計依式造表咨行交通部

## 附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交通部文

案查民國元年船政統計表業經咨送在案其二年前項事實前由本公署飭令呼蘭巴彥兩縣轉查去後茲據先後填送前來查本省幅員遼廓江河甚多惟松花江介居吉黑兩省之間黑龍江亦在省之東北與俄接壤雖地居寒帶每年航期僅自陽歷四月至十月爲限然此數月內向只有俄輪往來載運客貨嗣因水上交通操之俄人航權利權在在均關緊要遂於前清宣統元年由本省與吉奉兩省撥給官款在哈爾濱設立松黑兩江郵船局購置官輪以之抵制旋因奉天都督於民國元年三月咨請將郵船局劃歸奉省管理業經本公署咨覆照准所有郵船局二年應行報部之官輪各表即應由奉天巡按使查報其本省現有之商輪計有二隻一爲先登輪船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開辦專駛松花江航線內之哈爾濱呼蘭縣等口岸一爲龍江輪船於民國元年七月由振興航業有限公司所購置駛行松黑兩江航線內之哈爾濱黑河等口岸是年該兩輪所收入之利益除支銷外均有贏餘而與元年相較收入亦有增加就此而論不獨本省可以藉此獲交通之便利即航權利權亦不至盡操諸外人之手此近年籌辦官商各輪及是年各商輪營業之大概情形也茲檢同表冊咨陳大部請煩查核施行

洪憲元年（民國五年）一月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以添置三江輪船駛行松黑兩江得增交通上便利特咨行交通部謂案查民國二年船政統計表業經咨送在案其三年船政統計前由本公署飭令各屬接續查報茲據先後填送前來計有商辦輪船三隻一曰先登輪船二曰龍江輪船三曰三江輪船其中以三江輪船係於民國三年三月始由木蘭縣民人滕籍田自行購置專駛行松黑兩江沿岸各屬搭客載貨尙可爲本省交通上增一便利並與先登龍江兩輪共同行駛於本省航權利權亦可藉資挽回不至盡操諸俄人之手至先登龍江兩輪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及民國元年所購置所有籌辦情形業於造送民國二年統計表文內敘明故不贅述現由本公署以各商輪原報三年分情形照式造冊咨陳大部請煩查核施行

嗣後郵船局經過之事實不詳至民國十四年局中計有輪船八艘慶瀾六百二十八噸吉瀛三百噸公濟七十噸吉匯五十噸合濟四十五噸吉瀾三十二噸吉源江鷹二艘共二十五噸

## 第七節 寧紹商輪公司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季年招商局與英商太古洋行法商立興洋行聯合行駛上海寧波間寧波向上海往來之旅客甚多船價初由每人五角漲至一元寧波商人已嘖有煩言繼復漲至一元五角商人虞和德等向三公司接洽要求減價三公司不允和德等乃自行組織輪船公司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間旅滬寧波商人虞和德及陳薰嚴義彬方舜年等遵照郵傳部航業章程暨農工商部公司律組織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船航海額定資本總數上海通用銀元一百萬元每股爲銀元五元計二十萬股設總行於上海市分行於寧波江北岸自六月間創辦招股截至八月底止實收第一期股分銀元二十五萬元已估定額四分之一九月十七日開正式股東會公舉虞和德爲總理嚴義彬方舜年爲協理於宣統元年閏二

月由上海商務總會轉呈郵傳部立案部批謂該總理籌集鉅款振興航業洵屬當務之急自應先予立案俾資勸勉惟所擬章程全係股分公司應有之章於行輪一切事宜並未陳及除抄錄原章咨由農工商部查核外合亟批飭該商會仰即轉飭該公司將購造輪船建設碼頭開行班期貨客價目任用船員一切詳細章程妥擬具報再行酌核批示並咨請農工商部查照五月上海商務總會據情呈復第一期每股先繳二元如數繳足第二三期併繳三元已交四分之三實收上海通用銀元七十萬元未交上海通用銀元三十萬元創辦人為虞和德陳薰嚴義彬方舜年方積琳陳徵獻李厚初葉璋董杏蓀李廉樓不詔王植三袁有道嚴廷楨等十四人總董為陳薰總理為虞和德協理為嚴義彬方舜年等二人查察人為李厚垣洪紹修鄭繼昌穆邦墀徐世棠等五人其行輪大綱略稱公司現向福建船政局購定船身堅固機器靈捷之輪船所有船內行船什物及應用器具一律完備客艙貨艙位置咸宜碼頭則上海租定大達輪船公司碼頭船埠貨棧一應俱全寧波租定江北岸洋船衙外灘之地段由公司建築洋房設立船埠工料務求堅實客貨上下極稱便利開行班期現購輪一艘往來上海寧波間每星期各開三次貨客價目暫照招商局現行章程分別收取如遇漲跌隨時酌量增減任用船員輪船內所有船主大副司機各職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均延聘熟識駕駛得有文憑之人量材器使若非船務出身者不得濫竽公司輪船均照章稟請關道丈驗船身填給船牌赴關掛號完納噸鈔輪船裝載客貨報納關稅與中外各商輪一律辦理輪船行駛時懸旗掛燈各事宜悉照各國行輪免碰章程辦理公司現在先置輪船一艘駛行寧波上海兩埠照章搭客裝貨一俟辦有成效再議增置輪船駛行別埠或於申甬兩埠添設一艘隨時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以期擴充航業部批查閱所擬章程尙屬周妥足見熱心提倡辦事認真自應准如所請惟稟內稱先向福建船政局購買大號輪船一艘定期行駛此船究定何名暨船身長廣尺寸機器馬力速力裝載噸數客位船員人數吃水淺深等項均未敘明仍應飭令該公司詳細呈報除粘抄原稟章程先行咨南洋大臣浙江巡撫江蘇巡撫並札飭寧紹台道蘇松太道飭屬一體保護外仰即轉飭該公司將以上各項迅速補報以憑辦理等語並由部分別咨札飭屬一體保護旋據呈稱先向福建船政局購

買大號輪船一艘定名寧紹已於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駛滬甬間日一次惟滬地商務殷繁寧紹南幫貨客往來日形擁擠爰又議添輪船一艘購自中國商業輪船公司定名甬興一切章程悉照寧紹輪船辦理業於八月十五月初次開駛嗣後寧紹甬興兩船一往一來逐日無間甬興輪船船身堅固機器靈捷向係行南北洋各埠倘俟明年秋夏間滬甬兩埠貨客稍形減少之際尙擬隨時抽調駛行別埠並連回二船清摺稟部核准給照

民國七年上海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俊寶等監察人盛不華等具呈上海縣知事稱該公司創始於前清宣統年間遵照郵傳部頒定航業通例暨農工部奏定公司律辦理訂定章程稟部註冊在案民國成立頒布公司條例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其從前舊公司律所定章程核與現行公司條例有違反或遺漏者自應遵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改正註冊以符法令所有該公司章程前經股東會提議根據舊公司律於公司條例不無抵觸亟應修正以資信守並議決添招股東銀圓五十萬元擴充航業經起草員擬定草案並經審查員逐條審定於上年五月十三日七月十五日兩次召集臨時股東會通過連同註冊費修正章程及舊章程呈式暨概算書請轉呈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核准予立案等情三月江蘇省長據情咨交通部核辦交通部以公司此次按照公司條例變更章程所有行輪各節核與原案尙屬相符自可照准惟變更章程應由農商部審核咨請農商部查照核復農商部咨復謂公司此次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所報修正章程大致尙合惟原章第七條內但原係華人現入外籍者不在此例一語應刪第十條內非向本公司註冊過戶句應改爲非向本公司過戶並註明股東名簿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內註冊二字均應刪第四十七條內公積金未經規定數目應飭訂明又所呈概算書於收支各項僅列概數未加詳細說明且支出項下合計各款與總數不符應飭修正具報呈式內關於添招股東一層僅稱由董事認招二十五萬元至各新股已否招足實繳若干均未聲明又股東名簿亦未據呈送應飭一併補報以憑核辦舊註冊執照應飭繳部註銷以符定例等語咨復查核辦理交通部根據來咨咨行江蘇省長請轉飭公司遵照修改及補報並將修正章程報部備案再公司自設立以來歷屆帳略未據呈報應請一併轉飭將

歷年帳略檢齊送部以憑存查十月江蘇省長咨復謂已飭令遵照茲據呈復略稱奉令後遵即按照部令分別辦理查章程內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刪改遵經逐條修正至第四十七條公積金一項未經規定數目茲按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提存二十分之一補入章程以符法令至收支概算書未加說明及總數不符一節另行修正逐項加具說明開單呈核又呈式內添招股東已否招足及實繳若干一節查此項新股業由董事監察人分認二十五萬元現已招定十二萬元已繳者計銀三萬二千五百元其餘尙未繳到至應補繳之股東名冊及歷年帳略兩項除將歷屆帳略備齊呈繳外查股東名冊戶名極形繁瑣因本公司開辦之初原爲寧紹兩屬挽回利權是以投股之人較爲踴躍而股數因之亦更瑣碎約計戶名有一萬餘戶之多且原定股份每股均係銀元五元現在章程修正劃分整股零股兩種自應從新整理手續繁多一時造報殊甚困難擬求大部量予變通派員調查以昭核實或俟新股招足再行具報至註冊舊執照一節除郵傳部照前因公司房屋失慎被燬外其現存之農工商部照一紙遵即繳銷換領新照等情並據補送帳略概算書章程呈式及舊照一紙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咨請貴部辦理

附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航業事務

第三條 本公司航路先行駛滬甬及長江各埠得續謀擴充

固有航路及重要產業有變更時須經股東會之議決

第四條 本公司股銀總額一百五十萬元分爲六萬整股每股計銀元二十五元但從前發行之股票有數在二十五元以下者得換給零股票此項零股票每股銀五元五零股爲一整股

股東銀額經股東會議得以增加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寧波漢口但航業擴充時得以增設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刊登上海通行新聞紙二家以上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專招華人非華人不得爲本公司股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載明左列各項并加蓋本公司圖章由董事簽名或署印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創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銀之總額

四 股份之總額

五 股份之編號

六 所占之股數

七 股東之姓名

八 該股票發給之年月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如不背定章得任其轉賣

第十條 股票買賣時非向本公司過戶並經註明股東名簿本公司仍認股票所載之股東爲股東

第十一條 遇有股票過戶本公司得徵收費銀如左

一 整股至十整股每張徵收銀圓五角

十整股以上每張徵收銀圓一元

零股票每張徵收銀圓一角

第十二條 五股以上之零股票祇准換給整股票不徵收過戶費銀但遇有零數得准換給零股票其過戶費依第

十一條徵收

第十三條 已換給之整股票不得再分換零股票

第十四條 凡遇股份過戶應用本公司所定過戶書式載明各款經出讓人及見證人簽名或蓋印

第十五條 在定期股東會前三十日起至股東會後七日止暫行停止過戶

第十六條 股票若遭遺失或焚燬或被盜之時股東可將股票號碼股份銀數及失去原由詳細載明有二人以上

聯名具保得向本公司請求發給新股票惟須先行登報聲明經六十日後並無申請異議者准補給新股票其一

切費用由失去者擔認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焚燬或被盜等事經登報後有人出而干涉時本公司非得地方官廳或商會判決之

據概不補給新股票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以一股爲一號按次編列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股東名冊應將一切關於股份事情分別詳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

定期會每年三月第三星期舉行之

臨時會董事或監察人認爲重要事件或由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聯名請求均得召集開會



第二十一條 定期會除選舉董事監察人及查察上年公司營業狀況覆核帳略分派利益等普通事件外如另有提議事件須於知照信內或通告中豫先聲明

第二十二條 凡臨時會應將開會原由及所議事件豫先聲敘

第二十三條 定期會議長於到會董事或監察人公舉一人充之臨時會議長於到會股東中公舉一人充之

第二十四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開列如左

一整股至十整股得一權

十一整股至一百整股每二股遞加一權

一百零一整股至五百整股每三股遞加一權

五百零一整股至一千整股每四股遞加一權

一千整股以上每五股遞加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議長認為不必用投票法時得改行起立法或舉手法但到場股東有二十人以上反對者仍用投票法

第二十六條 不論用投票法或起立法或舉手法均以到場多數之贊成爲決議如可否同數議長得加一權決之  
第二十七條 不論定期會臨時會股東均應親自到會如遇事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惟須另具囑託書於開會前交與公司收存

第二十八條 股東而受他股東囑託代表者得並行其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有未決事件得延長會期但最多以三日爲限

第三十條 股東會議決各事應記入議事錄內由議長及到場董事簽押並書明會議之地處時日及到場股東名

冊一件存於總公司備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選舉之董事當選應將合格股票交存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凡附本公司股份五十整股以上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資格

第三十三條 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如仍被舉得以續任

第三十四條 董事任滿改選時應簽留前任董事三人

第三十五條 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以會長充議長之職

第三十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應給酬金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董事處理公司重要業務及經理人選任解任得以過半數決議行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

第四十條 董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如有左列各事之一即行退任由同次股東會候補當選人推補

一受破產之宣告

二患廢疾

三失本公司股東之資格

四三個月不到

五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有不當之行爲及違背本公司定章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之退任適用第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要求董事報告總分公司一切情形並檢查總分公司所存財產及一切簿據函件

第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不得並營本公司同等之營業但經股東會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於任期內應給酬金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計算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總結帳目一次由董事造具清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於次年定期會提出之

第四十七條 各項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所有盈餘應先提出公積金二十分之一輪船產業折舊金及股東正利外照下列十五成分派

各股東十二成

董事監察人一成

本公司職員二成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須更改必經股東會之議決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十一月交通部據江蘇省長咨復各節咨農商部查核辦理農商部咨復稱該公司此次所報改正章程暨概算書等大致尚無不合惟擬續招之股銀五十萬元據該公司呈稱現祇招定十二萬元實收銀三萬二千五百元較原定之數不敷尙

鉅惟該公司營業有年暫准改正註冊其未招足之股數應飭從速招集隨時呈報股東名簿一項亦應飭依法開送以符定例

第二款 設備及航線

船舶 公司創辦之初祇甯紹輪船一艘復添置甬興一艘民國元年向英商瑞銘廠訂造輪船一艘定名新甯紹

附甯紹公司船舶表

| 船名  | 製造年    | 製造廠名  | 購置年    | 噸數   | 長度   | 廣度   | 空船吃水 | 載重吃水 | 每小時速率 | 航線 |
|-----|--------|-------|--------|------|------|------|------|------|-------|----|
| 甬興  | 光緒十二年  | 英國高脫廠 | 宣統元年   | 九九噸  | 三〇英尺 | 三四英尺 | 九英尺  | 二六英尺 | 三海里   | 甬滬 |
| 甯紹  | 光緒三十一年 | 福建船政局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噸 | 三〇英尺 | 四二英尺 | 八英尺  | 二四英尺 | 二海里   | 甬漢 |
| 新甯紹 | 民國二年   | 上海瑞銘廠 | 民國二年   | 二五二噸 | 三〇英尺 | 四八英尺 | 八英尺  | 二四英尺 | 四海里   | 滬甬 |

碼頭 碼頭在上海向租十六舖大達大通碼頭每年租金達七千餘兩其在甯波福州漢口等處亦皆租賃其在蕪湖九江鎮江等處則係自置

堆棧 堆棧在滬為借地自建在漢甬為租賃

房屋 房屋在滬有總公司係自購置他處均租用

航線 公司所有航線均兼運客貨最初祇以甯紹一輪行駛滬甬線其後添置甬興輪加入滬甬線迨新甯紹成始調甯紹開駛長江線由滬經南京蕪湖九江而迄漢口

第三款 財政

公司初定資本爲一百萬元分二十萬股每股五元復分三期繳付民國七年重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改訂爲六萬整股每股二十五元其不滿整股一股者爲零股每股五元如舊公司營業自開辦至民國四年除民國三年外均年有虧折自民國五年以後則年有盈餘而於歐戰數年中盈餘尤多

附歷年盈虧表

| 年 別  | 盈                        | 餘 虧       | 折                       |
|------|--------------------------|-----------|-------------------------|
| 宣統二年 |                          |           | 五七、一四〇・二七〇 <sub>兩</sub> |
| 宣統三年 |                          |           | 五一、一九一・七一七              |
| 民國元年 |                          |           | 一八、八九五・〇一三              |
| 二年   |                          |           | 一七、一九七・二三三              |
| 三年   | 一二、三四四・五〇九 <sub>兩</sub>  |           |                         |
| 四年   |                          | 四、五四七・六二六 |                         |
| 五年   | 五九、二九三・〇〇〇               |           |                         |
| 六年   | 二二九、八七四・八七九 <sub>元</sub> |           |                         |
| 七年   | 二五〇、三八二・六五九              |           |                         |
| 八年   | 三八三、九四〇・三六八              |           |                         |

|     |             |
|-----|-------------|
| 十四年 |             |
| 十三年 | 一〇六、三七三・七〇四 |
| 十二年 | 五一、二九三・五二四  |
| 十一年 | 九三、九六六・一三三  |
| 十年  | 二四〇、四一八・四〇〇 |
| 九年  | 二六八、二五〇・三九八 |

第八節 肇興輪船公司

第一款 沿革

清季以還魯省人民多赴東三省營業經商而勞工難民之前往謀生者為數尤夥大率春去秋返每年不下百餘萬人時英商太古公司特派專輪行駛龍口營口航線以運送此項客商因獨家營業之故居奇盤剝商民苦之魯籍商人李序園李子初等遂於宣統二年集資創辦肇興輪船公司先僅有肇興一輪航駛營口登州龍口間經與太古公司競爭數年始克維持惟公司虧折頗鉅迨歐戰發生乃得利用時機補充實力增置輪船相繼擴充營申營津航線及營口大連至廈門汕頭航線並開闢營口大連直達興化泉州航線旋增加申廣航線近年除努力經營營申航線外對於長江航線亦極謀展拓

第二款 組織

公司創辦之始共舉董事二十八人監查四人李序園任總董陳子成李子初先後任總理副董事照章改爲十三人監察改爲二人公司成立之時因專行營口龍口間故總公司設營口而分公司則僅於龍口設立一處其後業務發達民國十一年上海乃增設分公司民國十三年大連亦設分公司至於公司組織總公司總理之下設監理經理各一員分營業會計文牘船務等四股各分公司由總理委任經理副理各一人下亦照總公司例分設四股

### 第二款 設備

公司開辦即購肇興輪船一艘民國九年三月購榮興輪船民國十一年又增置和興輪船其內容如下表

附輪船表

| 船名 | 製造國名 | 船質 | 製造年月              | 船長   | 船寬  | 船深   | 總噸數 | 速力   |
|----|------|----|-------------------|------|-----|------|-----|------|
| 肇興 | 英國   | 鋼  | 光緒三十一年<br>西歷一八九五年 | 二二七尺 | 三二尺 | 一八尺一 | 二七五 | 一〇海里 |
| 榮興 | 日本   | 鋼  | 民國三年<br>西歷一九一四年   | 一八五尺 | 三一尺 | 一七尺  | 八三一 | 九海里  |
| 和興 | 英國   | 鋼  | 光緒二十六年<br>西歷一九〇〇年 | 二七五尺 | 四三尺 | 二〇尺二 | 〇三〇 | 九海里  |

公司定章各船每年大修一次除肇興於民國六年九月間由汕頭開往上海於廈門口外遇風破損外其他各船均未遇險

營口總公司共有碼頭四處龍口分公司有碼頭一處均係租用興安地產公司者上海碼頭則臨時租用大連碼頭未能自置其他房產堆棧亦均非自建營口總公司辦公室係租自德聚厚號上海分公司係租自肇泰保險公司龍口大連兩分公司亦係租自興安地產公司

第四款 航綫

公司初行龍口至營口一線與太古公司競爭極烈最後始獲勝利太古公司放棄此線民國九年三月間增購榮興輪船開關天津上海興化泉州福州等處航路其中營申一線與洋商太古怡和等競爭亦烈其興泉航綫係專運東三省之豆類直達其地以免廈門之轉運爲各輪船公司經航此線之濫觴十一年八月又增購和興輪船開關營口汕頭廈門等處航綫

第五款 業務

公司成立之時中外船舶尙少故運費較昂歐戰時期外船多數歸國輪船缺少運費尤屬猛增迨歐戰停止外輪驟集競爭激烈運費始日形跌落其營口龍口一線歷年數率列表如次

附營口龍口線運費表

| 貨品 | 最高運費     | 最低運費    | 現在運費     |
|----|----------|---------|----------|
| 豆餅 | 每千片 一〇〇元 | 每千片 四〇元 | 每千片 六十八元 |
| 雜糧 | 每件 八角    | 每件 二角   | 每件 三角    |
| 火酒 | 每百斤 一元   | 每百斤 四角  | 每百斤 七角   |
| 豆油 | 每百斤 一元   | 每百斤 三角  | 每百斤 五角五分 |



|    |     |      |     |      |     |        |
|----|-----|------|-----|------|-----|--------|
| 鹽  | 每頭  | 四元   | 每頭  | 一元五角 | 每頭  | 二元五角五分 |
| 烟葉 | 每百斤 | 一元   | 每百斤 | 四角   | 每百斤 | 七角     |
| 麵粉 | 每包  | 一角二分 | 每包  | 四分   | 每包  | 七分     |
| 煤炭 | 每噸  | 二元五角 | 每噸  | 一元五角 | 每噸  | 一元七角   |
| 客票 | 每位  | 四元   | 每位  | 五角   | 每位  | 二元四角   |

公司初購肇興時常年航駛營口龍口間每越四五日往返一次近年此線船舶增多須十餘日始航一次以現在運費之價日計算全年約共有水脚二十八萬餘元現有六七船常期行駛每船平均每年不過四萬餘元

### 第六款 財政

公司開辦時資本總額為現小銀元十五萬元分作三萬股每股五元嗣於民國八年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資本改為一百五十萬元仍作三萬股每股五十元分四期繳納已繳足兩期至歷年收支盈虧列表於左

|       |                        |       |                        |       |                     |
|-------|------------------------|-------|------------------------|-------|---------------------|
| 第一期虧  | 一一、二四〇·七四 <sup>元</sup> | 第二期盈  | 二〇、二五〇·二五 <sup>元</sup> | 第三期盈  | 八一三·九〇 <sup>元</sup> |
| 第四期盈  | 三、九三一·七二               | 第五期盈  | 二、六六五·九六               | 第六期盈  | 二八、六九三·八四           |
| 第七期盈  | 四七、二五八·六七              | 第八期盈  | 四四、〇六七·七四              | 第九期盈  | 二二〇、六四三·四九          |
| 第十期盈  | 二、七五八·九四               | 第十一期盈 | 二、三七五·二三               | 第十二期盈 | 五、二七八·二三            |
| 第十三期盈 | 三、一四一·六三               | 第十四期盈 | 二、一四四·二〇               | 第十五期盈 | 五、七五九·二四            |
| 第十六期盈 | 六、七六六·五〇               | 第十七期盈 | 一六、二二八·七四              | 第十八期盈 | 五六、三六一·六〇           |

### 第九節 廣信公司

黑龍江廣信公司創設於清季原係銀號後經擴充兼營各種實業規模甚爲宏大其所屬通原林業公司暨廣信輪船經理處均置有輪船航行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

#### 第一款 廣信輪船經理處

廣信輪船經理處直屬於廣信公司創設於民國初年共置輪船四艘廣濟船四百二十一噸長英尺一百八十四尺四寸寬二十四尺一寸吃水空船二尺滿載四尺廣順船二百五十七噸長英尺一百三十一尺寬二十二尺吃水空船一尺二寸五滿載三尺廣興船一百零七噸半長英尺一百四十八尺半寬十六尺八寸吃水空船二尺滿載三尺廣昌船七十噸長英尺一百零八尺寬十八尺吃水空船二尺半滿載三尺半

航線共四條(甲)吉林省會訖同江縣(乙)室韋訖廟街(丙)嫩江縣訖三岔河(丁)興凱湖訖伯力運輸糧豆雜貨間載旅客營業頗爲發達

#### 第二款 通原林業公司

通原林業公司設於吉林哈爾濱爲運輸本公司木材起見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特置立原輪船一艘計二百八十五噸長英尺二百三十尺寬三十八尺五寸空船吃水二尺半滿載吃水四尺半是年入水碼頭在哈爾濱道外十八道街置有躉船二艘一約裝八十噸一約裝六十噸駁船共六艘每艘平均十五噸

航線共四條(甲)吉林省會訖同江縣經過烏拉街富錦高家屯等處(乙)室韋訖廟街經過必拉雅牛耳珠爾干溫河及俄境伯力等處(丙)嫩江縣訖三岔河經過訥河大賚等處(丁)興凱湖訖伯力經過虎林寶清等處

立原船向不載客專運送貨物以糧食木料爲大宗

立原船價羌洋三十二萬五千元由通原公司股款內開支

## 第十節 三北輪埠公司

### 第一款 沿革

三北輪埠公司由虞和德等集資創辦於民國三年組織成立呈交通部註冊定名爲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龍山鎮及鎮海寧波當時營業航路僅寧波鎮海穿山瀝江龍山等處迨七八兩年增加股本遂增設分公司於航行各地並擴充航路如次

(一) 上海長江一帶

(二) 上海至寧波温州台州興化泉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南洋

(三) 上海至海州青島威海衛秦皇島烟台牛莊安東大連海參崴日本

(四) 寧波至鎮海穿山瀝江龍山普陀岱山

### 第二款 設備

船舶一項虞和德等於公司未成立以前即民國二年先購小輪一艘命名鎮北行駛龍山鎮海寧波等處旋以此輪售與徐某而另購大輪因歐戰猝起大輪未能運華公司成立時仍租用鎮北小輪並購慈北大輪五年向荷屬巴達維亞泊開物脫輪船公司購輪船一艘原名彭登姍改名升孚由江海關呈部給照租與開灤煤鑛局嗣收回自用議定航線備具呈式函送稅務司轉呈交通部註冊給照八月購裕興公司之仁和輪船改名姚北由稅務司函請轉呈部給照七年四月購

升有敏順惠順三大輪升有一輪請給照敏順惠順兩輪原係粵航公司播寶及哈德安兩號以到滬驗牌受虧甚大請通融暫由香港英政府代驗給憑即在滬關註冊給予暫行牌照呈由江海關電部電覆如與關章無礙應可通融照准公司旋即按照噸數遵照部章繳費部飭由公司將粵航公司原領執照繳部換給新照八月購永安商輪局之利泰小輪請由浙海關轉呈部給照八年三月購安日商之仁陽丸改名升平請由江海關轉呈部給照並將向徐叔平租賃之鎮北小輪一艘購回船照遺失由江海關呈部遵章補領十月新造福利小輪由十年一月向英商升安輪船公司購升安大輪仍用原名又續向英商寶恩德利鐵壳輪船改名升利均由江海關轉呈部給照十月升利更改航線呈部換給執照十二年八月向華元一輪船行購元利鐵壳輪船改名鳳浦九月又購元吉一艘改名伏龍十四年三月向挪威乾司倫特輪船公司買鐵壳輪船一艘改名泰山大輪六月購鳴鶴大輪均由江海關轉呈部給照

附三北輪埠公司輪船表

| 船名 | 噸       | 長 (英尺) | 廣 (英尺) | 吃水    | 速率 (每時里數) | 馬力               | 價值    | 給照年月   |
|----|---------|--------|--------|-------|-----------|------------------|-------|--------|
| 鎮北 | 九〇、八〇   | 一一七、〇〇 | 一八、六〇  | 五、〇〇  | 三〇華里      | 一五〇 <sup>四</sup> | 五萬兩   | 民國五年二月 |
| 姚北 | 九七、一三   | 九九、〇〇  | 一六、七〇  | 七、七〇  | 三〇華里      | 七〇               | 一萬元   | 五年八月   |
| 慈北 | 一一〇、〇〇  | 一二五、三〇 | 一七、五〇  | 九、〇〇  | 一二英里      | 一六〇              | 二萬元   | 六年十一月  |
| 升孚 | 一三二二、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三七、六〇  | 二二、二〇 | 九海里至十海里   | 二二〇〇             | 三十五萬元 | 七年四月   |
| 升有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四八、二〇  | 二一、〇〇 | 二三海里      | 二二〇〇             | 十六萬元  | 七年四月   |
| 敏順 | 九〇九、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三七、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三海里      | 一一〇〇             | 五十五萬元 | 七年五月   |

|    |                         |          |       |         |
|----|-------------------------|----------|-------|---------|
| 惠順 | 一六九一、〇〇三三〇、〇〇三七、〇〇一一、〇〇 | 一三海里、一〇〇 | 五十五萬元 | 七年五月    |
| 利泰 | 三九、〇〇                   | 七八、〇〇    | 一三、六〇 | 六、〇〇    |
| 升平 | 一八九四、〇〇                 | 二二九、〇〇   | 三九、二〇 | 三〇、〇〇   |
| 福利 | 七、〇〇                    | 三四、六〇    | 九、〇〇  | 四、六〇    |
| 升安 | 一七五三、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三七、〇〇 | 一五、〇〇   |
| 升利 | 九五〇、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二七、三〇 | 一三、〇〇   |
| 鳳浦 | 一八一九、〇〇                 | 二六五、八〇   | 四〇、〇〇 | 二六、六〇   |
| 伏龍 | 一八一五、〇〇                 | 二六五、八〇   | 四〇、〇〇 | 一六、六〇   |
| 泰山 | 二一八七、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四二、〇〇 | 六、〇〇    |
| 鳴鶴 | 一七三五、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一七、〇〇   |
|    |                         |          | 一〇海里  | 二一九十七萬兩 |
|    |                         |          | 一〇海里  | 二二三二十萬元 |
|    |                         |          | 一〇海里  | 八〇〇十四萬元 |
|    |                         |          | 一〇海里  | 八〇〇十四萬元 |
|    |                         |          | 一一英里  | 六五〇三十萬元 |
|    |                         |          | 一〇英里  | 一〇〇三十萬元 |
|    |                         |          | 二五華里  | 一四      |
|    |                         |          | 八海里   | 七九三一百萬元 |
|    |                         |          | 三三華里  | 一四      |
|    |                         |          | 每年租價  | 七百元     |
|    |                         |          | 七年八月  |         |
|    |                         |          | 八年三月  |         |
|    |                         |          | 八年十一月 |         |

### 第三款 航綫

民國二年以鎮北小輪行駛龍山鎮海寧波等處慈北大輪行駛上海龍山鎮海寧波兼滙山穿山舟山等處五年姚北小輪行寧波鎮海穿山舟山至龍山等處六年改行上海至鎮江經過崇明海門通州泰興揚州等處七年四月升孚大輪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海口天津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牛莊烟台等處冬春二季由上海至福州汕頭廣東香港新加坡仰光日本海參崴等處八月姚北輪船因改易航線大受虧折仍回復原來航線航行寧波鎮海穿山舟山沈家門普陀岱山滙江龍江等處十一月慈北輪船因推廣營業添走定海寧海象山石浦海門等處七年四月升有敏順惠順三輪船

加入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漢口天津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牛莊烟台等處冬春二季由上海至福州汕頭廣東香港新加坡仰光日本海參崴等處八月利泰輪船原擬行駛寧波鎮海大浦滙港等處因稅務司驗明此輪只可行駛江面不能航海乃定航線改走寧波鎮海八年三月升平輪船航線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此爲江線其海線則夏秋二季起上海訖日本經過青島烟台大連秦皇島天津安東海參崴冬春航線南行由上海至寧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等處鎮北輪船購回原來執照航線係自寧波至龍山經過鎮海穿山滙江等處現添舟山一處十月福利輪船專在福州本港行駛作爲渡輪十年一月升安升利二輪船航線夏秋起上海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訖長沙又起上海經過青島烟台大連秦皇島天津安東海參崴訖日本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等處十月升利輪船變更航線起福州訖寧波經過三都温州又訖廈門經過興化泉州又訖上海經過三港口石浦定海等處十一月慈北輪船改訂航線起上海訖漢口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又訖浦口經過崇明鸚鵡港川洪港三條港一號大新港宋季港靈甸港界牌港青龍港海門牛洪港姚港任家港通州天生港新勝港如皋張黃港新港黃田港江陰靖江八圩港天孫橋泰興大港太平洲荷花池口岸武家橋三江營八港霍家橋揚州邵伯高郵等處同時敏順惠順二船改訂航線均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青島烟台大連安東秦皇島天津海參崴營口威海衛寧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興化泉州等處十二年一月惠順輪船改訂航線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向江北一路而行並不經過鎮江關尚有通州揚州等處雖在中間經過而不停頓八月鳳浦輪船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又訖天津經過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冬春二季由上海至甯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係屬分季行駛九

月伏龍輪船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又訖天津經過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冬春二季由上海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係分季行駛十三年一月升平輪船改訂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又訖天津經過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冬春二季由上海至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係屬分季行駛七月公司會同鴻安商輪公司電交通部稱爲拓展長江上遊航線九月升安輪船改定航線夏秋二季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又訖天津經過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冬春二季由上海至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十二圩海州十四年三月泰山輪船航線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十二圩海州

#### 第四款 財政

本公司資本之集合約分爲三時期第一次創設時期即民國三年計招股二十萬元每股一百元由創辦人先認十四萬元均收足第二次增加股本時期係自民國七年三月起添加股本八十萬元合爲一百萬元均收足第三次增加股本時期係自民國八年五月起又添加股本一百萬元合爲二百萬元均收足

十一月虞和德電交通部稱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將南北洋噸價減收三分之二有意傾軋不能持久請求救濟擬具辦法二項（一）以本公司及鴻安公司全部產業抵借款項一百五十萬兩分年認息歸還（二）請政府週年保息六釐以資維護當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保息一層准予照辦經費由財政交通兩部分擔其借款一節由財政部填發國庫

證券一百五十萬兩借與公司自行抵用九年和德呈請將保息期限定爲十年保息欸項繳還一半當由交通部咨商財政部同意以十年期限可予通融繳息一半未便照准旋和德又呈申前請交通部因再咨商財政部由兩部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財政部咨覆交通部並請以繳息一半逕行加入保息章程之內十一月由交通部擬具說帖及章程會咨國務院適遇政變未能舉行

### 第五款 其他事項

民國七年三月公司經理虞和德呈交通部稱自歐戰發生於今數載船舶日少貨脚日貴中國各商埠及南洋華僑凡裝載貨物萬分困難是以商業受極大影響公司現購日商大阪田中汽船鑛業會社之仁陽丸輪船一艘專駛行中國及南洋一帶裝運貨物日商既售此輪船自應過入華籍惟時值歐戰過戶或有阻礙乞電請駐日本公使轉商日本遞信大臣田健二郎懇其顧及邦鄰睦誼通融辦理允予照過華籍則於華人航商裨益非淺部即據電東京中國公使章宗元謂三北公司現購日商輪船依照日本上年公布戰時船舶管理令之規定須得政府之許可請向遞信大臣接洽商辦俾可早日過戶以維華商航業並希見覆四月駐日本公使章宗元函覆交通部謂仁陽丸過籍一事當經函致遞信大臣並派員往商據稱本國船舶現在亦甚缺乏對於聯合各國尙須與以相當援助故目下礙難照辦探其原因大概以日美兩國交換船舶問題正在進行故對於船舶之租賃一律停止以爲供給美國之豫備且聯合國因此次戰爭所失船舶頗巨補充不易而日本爲聯合國中之一國乃尙有餘裕售賣船舶坐收漁利恐招各國之訾議依以上各原因故仁陽丸過籍之事此時恐難如願候有機緣再當極力設法並經另覆三北公司

八年二月交通部電知虞和德准駐日本章公使電開購買仁陽丸事迭向日本政府交涉據外務大臣稱仁陽丸過籍事目下本國船隻不足亦極困難惟事關貴國糧食問題帝國政府願念鄰邦之誼特予許可但此後盼望貴國對於日本來



穀缺乏問題亦以十分好意相爲援助等語希查照仁陽九日輪過入華籍後二北公司改名升平代價一百萬元

## 第十一節 鴻安商輪公司

鴻安公司本係英商創設有輪船二艘行駛長江一帶規模雖不甚大營業頗稱發達惟其中附有華股民國八年一月由虞和德等集合資金將公司英商股本悉數購回組成完全華股商輪有限公司定名爲鴻安商輪公司於是年六月呈交通部註冊資本共爲四十五萬元每股一百五十元計三千股英商鴻安公司所有之長安德興兩輪及長江各埠之平安大安甯安泰安鎮安各躉船以及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之棧屋基地等項完全收爲華商產業一律交割清楚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長江各埠營業航線起上海訖長江上逮重慶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宜昌岳州沙市巴東夔府雲陽萬縣忠州涪州等處公司於創辦之初祇有輪船二艘迨民國十四年六月底共有輪船五艘

八年十一月虞和德電交通部請求救濟以三北公司及本公司全部產業抵借一百五十萬兩由財政部填發國庫券一百五十萬兩借與公司自行抵用並請政府保息週年六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保息章程延未公布未經實行（詳本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款）

十一年九月江海關監督姚煜呈交通部稱鴻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江輪船現因推廣航線起上海訖浦口經過崇明鷓鴣港川洪港三條港白港大新港宋季港靈甸港界牌港青龍港海門牛洪港大安港老洪港姚港任家港通州天生港新勝港如皋張黃港新港黃田港江陰靖江八圩港天孫橋泰興大港太平洲荷花池口岸武家橋三江營八港霍家橋楊州邵伯高郵係屬專駛內港除由公司電請准發暫行船牌外其應繳冊照費銀十七元半並振款費一元七角半均已匯部謹將所申送之呈式圖說隨案呈請核換新照部即照准給發並咨行江蘇省長飭屬保護

十二年九月江海關呈部稱之江輪船現擬改航線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岳州等處申

請准換新照其應繳冊照半費十七元半已匯部謹將所具呈式圖說轉呈部即准換新照並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省長飭屬保護令行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長沙宜昌各關監督查照

十三年五月華商鴻安公司向英商太古行價買鐵壳小輪船一艘改名鴻安呈由江海關申案請給執照其航線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岳州湘潭等處隨又匯繳冊照費二十元部批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七條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九年二月間曾據江漢關監督呈報鴻安公司購得阜成小輪改名鴻安由漢至沙市九江經填發執照茲據所報航線亦有漢口沙市九江等處而船名相同與定章未合應飭改報候核辦次月改船名為揚安另繕呈式報案部即註冊發照令由江海關給領並令金陵蕪湖鎮江九江漢口長沙宜昌各關監督查照又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省長飭屬保護

公司所有各輪船具如次表

附鴻安商輪船公司輪船一覽表

| 項<br>別 | 船名 |   | 噸數                         | 長<br>(英尺) | 廣<br>(英尺) | 吃<br>水 | 馬<br>力 |
|--------|----|---|----------------------------|-----------|-----------|--------|--------|
|        | 長  | 安 |                            |           |           |        |        |
|        | 德  | 興 | 一六六〇・八八二六四一・六一七九四・〇〇七九六・〇〇 | 二四四尺八寸    | 三〇尺六寸     | 一一尺三寸  | 四五〇匹   |
|        | 武  | 林 | 二二二三尺                      | 二三八尺      | 三〇尺       | 一一尺    | 同上     |
|        | 之  | 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鴻  | 安 | 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揚  | 安 | 二八・六六                      | 六三尺       | 一二尺       | 四尺     | 十三匹    |

| 備考                                 | 給照年月  | 價值    | 航線   | 起訖                   |
|------------------------------------|-------|-------|------|----------------------|
| 噸數共計四九二一・一五噸<br>價值共計三十萬元又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兩 | 八年七月  | 十五萬元  | 鎮江南京 | 起上海訖長沙經過             |
|                                    | 同上    | 同上    | 上    | 同                    |
|                                    | 十年六月  | 十萬兩   | 上    | 同                    |
|                                    | 十一年五月 | 同上    | 興    | 起上海訖揚州經崇明海門通州如皋靖江江陰泰 |
|                                    | 十三年六月 | 三千五百兩 | 昌岳州  | 起漢口訖沙市九江             |

## 第十二節 戊通航業公司

### 第一款 沿革

我國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按照愛琿條約與俄國同有航行之權俄人藉口行船章程未定阻止華船航行迨民國七年俄國多數黨起廣布均產主義俄人之有船者深恐財產不保乃願售於華人蓋愛琿條約載明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祇准中俄兩國可以航行故俄籍船舶除華人無從求售也惟俄國法律訂明船舶不得售於外人俄政府以時局變遷不得

不通融辦理乃由駐哈爾濱俄國領事將俄人舊船合同悉爲證明並發收船執照於是我國購買俄船者遂得正式成交商人孟昭常以十萬盧布約合華幣五萬元購俄輪一艘改名金山試航黑龍江於七月二十一日直達黑河暢行無阻爲華輪通航之始自通航日起至年底止時僅半年往返五次獲利達船價五倍其時昭常聯合哈爾濱紳商章賁陳陶遺等創議組織公司預定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萬元每股百元先收四分之一分赴東三省各地方及北京等處招集並商由東三省交通總銀行經理陳威先行墊借由章賁親赴黑河驗購俄船計先後買得俄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基礎粗定而昭常逝世諸事暫由章賁主持是年十一月由發起人章賁等呈交通部立案因是年歲次戊午故名公司曰戊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附章賁等呈交通部文

竊查松黑兩江河流交貫我國吉林黑龍江兩省前此我國商人並無巨大之航業機關以致航權悉落於俄人之手把持壟斷非伊朝夕甚且黑龍江流域以內華船不能行駛從前外交當局雖與俄人迭次交涉曾未收效大則喧賓奪主侵害我國之航權小則轉運不靈影響小民之生計商等貿易兩省有年目擊情形心竊痛之吉黑兩省本物產豐富之區運輸事業至爲重要近者俄國政變航業客商受政治之影響人無固志多有將其船舶出售者我華商若不急起直追則俄商船舶必且輾轉落於第三國商人之手商等爲挽回國家航權擴張人民生計起見鳩集資本創設戊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購買或自造輪船拖船在吉黑兩省河流運載客貨先設總公司於哈爾濱其餘次第推廣於通航各處黑龍江流域業經商等聲請地方官知會俄官通行無阻現定股本總額爲貳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業由發起人認足擬即陸續購送併已購定輪船二十二艘拖船九艘賣主陸續交船商等即陸續給價除俟購定船舶交齊後再將各船尺丈噸位調製表冊呈請大部註冊請給牌照並按照公司條件呈請所在地官廳轉呈農商部註冊外理合先行呈請大部立案伏乞鑒核准予立案實爲公便

交通部批呈悉該商等集資購輪以謀擴充松黑航業至堪嘉尙應予備案除關於公司註冊一節應俟農商部核示外仰即查照本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八條所列各欸呈報本部以憑立案並一面將現有船舶按照該章程呈部註冊給照八年一年間之營業初因所購一部分船舶於上年封凍期內停泊黑河本未駛哈乃海參崴俄遠東全權代表司令武官於三月十八日遽下命令追溯舊時禁令禁止俄船駛出阿穆爾江限四月一日贖回否則按軍法治罪此令一出華俄商人間羣情騷動公司首受其衝惟俄人售船時曾經俄使特許華商購船合同亦由俄領簽證有案當經我外部與俄使嚴重交涉並由駐崴領事與俄官直接折衝於四月間此案始告一段落所有俄領簽證各船均得免除禁例不受限制迨五月二日俄阿穆爾省軍官又將停泊俄岸（即黑河對岸）各華船實行沒收拍賣並勒令將原裝華貨起卸當時我黑河各航商電稟紛馳籲懇中央主持公司亦迭電告急經黑河道尹與俄官交涉相持多時至五月二十四日始由俄鄂省政府下令將扣留各船一律釋放公司運用各船已在六七月間營業既貽誤於先而夏秋間江水減退爲十年來所未有吃水較深船舶不能通行於松花江內加之船舶朽舊不適用者多不克全部運載盧布日跌水脚運費復多耗損而公司草創伊始用人設施不獲收實際上之效果

九年四月公司董事呈請交通部給與補助以資發展並附呈財產清單一份部以財政困窘久不報

#### 附戊通公司董事呈交通部文

竊戊通航業公司於民國七年購買俄商輪船行駛松花黑龍諸江八年三月公司組織成立節經呈請大部立案註冊在案伏查吉黑兩省農田廣漠林礦豐饒年來次第開拓全賴航業以爲輸運又以地逼鄰封邊防緊迫航權尤難旁落松黑烏嫩諸江交貫其間實爲兩省交通命脈依據約章惟中俄兩國可以行船願以邊陲遠華商向無航行眼光數十年來俄力浸長又有喧賓奪主之勢遂使萬里航權盡落俄人之手而兩省關津實業大半亦爲其壟斷言之痛心歐戰以還俄亂蜂起俄舊黨航商不堪蹂躪相率停輪待售此誠千載一時之機所宜奮起直追爰集巨資從

事收買惟俄人禁例不許以船舶售與外人當時復有某國航商挾持野心假託名義從中加價爭持公司幾費周章給以厚價並向俄領交涉多次始得購其大小輪船四十九艘而停航已久殘毀頗多購價以外修繕之費又增巨萬區區之意實以航權重要國脈攸關大義所在不得不勉爲其難非專爲營業圖利乃自開航以來荆棘叢生就俄人一方面論始則拒航繼則扣輪益以兵匪騷擾延誤營業毀損船機幾經據約力爭並荷政府極力維持幸獲通航而虧累已覺不堪加以某國航商挾其厚資兼恃本國政府援助故抑運費增加工價百計與我爲難公司爲維持營業不能不勉與抗衡又購買材料聘用技師以國內缺乏之故多半取材異國凡此種種耗款尤屬不貲統計開辦至今所有購買修理船隻建造房棧碼頭等項已用去銀元三百三十三萬元有奇更加八年份營業虧折銀元四十三萬元共合三百七十六萬元有奇轉瞬冰解開航諸需籌備復又用去五十萬元約計修理船隻添購材料及其他一切用款所缺尙多而綜合前後已投資四百二十六萬元有奇商人財力有限棉薄已竭若不設法別圖接濟勢將中輟半途第念東陲數省陸路交通主權久喪惟此橫貫北滿之三數巨川及今尙容吾人措手現在公司航線所達在松花江則上游至吉林省城下游至哈爾濱在黑龍江則上游至額爾古訥河下游至俄境廟街海口駸駸然已有貫徹諸江之勢其中廟街一處關係尤巨該處百餘年來已絕華船踪迹上年派艦試探仰賴維護竟獲航達將來海口開通另關北方門戶商務兵防咸多利便其他航線所及兩岸商務實業與夫兵防關稅乘茲俄人頽喪之際亦可合力經營挽我利權固我邊圉故自開航以來挫折頻經始終未敢停航此時如因欸絀遽墮前功以彼諸江流域逼處國際爭潮即使俄人一時無力復振而伺隙耽耽詎無攘臂相代之人若任公司失敗他國航商繼起承乏則舉數千萬方里之物產人口仰息於外人交通機關一旦邊陲有事軍事運輸亦須受其操縱禍害所及何堪設想用是遲回審願忍痛支持而財力所限後援不繼又實有欲進不能之勢思維至再不得不籲請大部俯察商艱設法補助俾竟全功竊查各國於航業一項尙有給資協助之例最近上海三北鴻安輪船公司亦曾蒙頒發保息欸項戊通公司爲國

權起見經營之艱情勢之迫遠過內地航業大部顧念航權定章格外維護商等亦知庫欸維艱因思一變通辦法擬請籌備六釐公債票八百萬元發給公司承領由政府指定銀行妥為儲存不作別用即以債票每年應得利息核發現欸作為補助在政府按年分撥既紓籌措之艱在公司實力較充亦得銳意進行而收回萬里航權尤屬國家久遠之利謹將公司投資數目開具清單並附公司報告呈請鑒核伏祈俯准所請至為公便再此項債票本一俟公司基礎鞏固經濟充裕仍當陸續歸還合併陳明

#### 附財產清單

|                       |               |
|-----------------------|---------------|
| 輪船二十九艘(總噸數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噸) | 銀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二百元 |
| 拖船二十艘(載重噸數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噸) | 銀元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
| 修理廠                   | 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元     |
| 哈爾濱房屋地皮貨棧碼頭           | 銀元十三萬七千元      |
| 黑河房屋地皮貨棧碼頭            | 銀元五萬五千元       |
| 油汽船二艘                 | 銀元一千二百元       |
| 開辦費                   | 銀元二十五萬元       |
| 八年份虧折                 | 銀元四十三萬元       |
| 籌備九年份航行各項用欸           | 銀元五十萬元        |
| 共計                    | 銀元四百二十六萬零二百元  |

九月公司總經理謝霖呈交通部以公司資力薄弱未能久持請求維持

附戊通公司總經理謝霖呈交通部文

竊吉黑兩省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及額爾古納河等流域蜿蜒萬里出產富饒中俄兩國可以行船雖載在條約而華船久未航往俄人乃先我造船數十百艘往來如織獲利之厚年稱巨萬華人布帆旣遭此淘汰華貨運輸復仰其鼻息航權損失商運艱難當時三省曾籌抵制之策購輪試航因外交關係率無良果公司於民國七年組織購得輪拖船四十餘艘航通松黑烏額等江河值俄之輪軌因亂中輟之秋公司以完全華船繼起航行不僅商貨賴以流通似於國家航政前途略樹基礎惟三年以來對內對外所經困難及所受損失爲數已屬不貲徒以大義所在航權攸關未敢以利損爲進退比年冒險經營於國外設立公司事務所力圖交通便利挽回航權無如商本薄弱踴躍時形困難叢生幾遭中輟本年春間公司股東常會提議懇請政府賜予補助當經備文呈請未蒙批示本年開江以來航業困難更復日甚不揣冒昧謹將所歷情形再爲鈞部陳之一曰航通西北國際河流之困難也查吉黑兩省毗連俄境三江一河又爲中俄共可航行之流域自咸豐協約以降至光緒中葉始有華輪試航俄人有意爲難一則要求華船須由俄官廳給照簽字二則要求償彼設置沿江燈塔浮標之半費公司輪船於民國七年由松花江航通黑龍江上游至黑河漠河八年復航通黑龍江下游至伯力逕抵廟街海口本年復航通烏蘇里江上抵虎林額爾古納河下抵烏羅平那地方往還航線幾及萬里所有西北各國國際河流均已次第航通開華輪航行之先聲愛理條約至此得以實行我國航權亦從茲得樹基礎惟伯力至廟街一段黑龍江航線兩岸均屬俄境廟街海口又爲西北門戶之一俄關每次阻止不允通行幸蒙政府迭次交涉業已航行三次雖爲華船之先例究未得俄邦正式答覆照約通行將來恐仍不免困難况黑龍江行船會議迄未能開俄政不綱外交上現無完全代表之人日本又以戰事參預其間組織管船官廳於伯力種種留難阻撓廟街則我國軍艦尙未得上駛其留難阻撓之處更必爲多日俄軍事旣無速結之望俄政亦無統一之期此後華船雖可航行而困難之處恐正復日多一日此航通西北國際河流之困難也二曰航行松嫩兩江之困難也查松花江與嫩江本爲我國完全所有河流俄人前以愛理條約所定及建設中東鐵路



等關係俄船暢行於松嫩兩江之中我國輪船雖繼起航行然船隻較少設備未完自無力競爭以圖抗禦某國人又復假借俄旗購船航行各江恃其國內後援任意低廉運費阻我發展且駕駛人員國內既少儲材沿江亦無學校是以大副二副舵工等要職均不能不借重俄人受其把持要挾無可抵制加以鬚匪猖獗沿江時有搶劫襲擊之事船員冒生命之險爲公司行船雖從優給與薪資亦常有畏匪而求退者既無術爲之保護復無理拒其要求即駐俄伯廟兩分公司及沿邊各事務所均在國力弗及之地乘日俄兵燹之後多數黨騷擾之時風鶴心驚亦復難於安守况松花江上游沙泥淤積至三姓一帶水涸之時僅二尺有餘航行極爲艱險理船廳雖每年略事修濬而淤泥過厚仍復不易過此難關此航行松嫩兩江之困難也三曰爭回航權及迎救華僑等所受之損失也查民國七年俄亂初起之時各船主咸欲乘船避難公司發起人等亟思乘機挽回航權乃集資購船四十餘艘乃是年三月俄遠東副司令依瓦諾夫利諾夫強將所購船隻一律扣留雖於九月間交涉釋回而共計損失銀元九十三萬七千七百十三元又十月南翔輪船試航黑龍下游至廟街海口回航之時行抵伯力下游三十俄里地方被俄人襲擊致傷船身一百餘是年處損失大洋七千五百元先後呈報有案迄今均未經俄國賠償本年春間試航額爾古訥河及烏蘇里江時船中僅有數客貨物更屬寥寥而僱駕駛人員更較難覓耗費甚多且航行烏蘇里江之杭州輪船因被團山煙匪所阻困於伊滿地方一月有餘損失尤爲不少本年春間日俄戰事迭起伯力廟街華僑甚衆公司奉政府命派船前往救濟前後數次計載回難民將及萬人目下尚有宜興南翔文殊妙音四船因迎接廟街華僑開往廟街尚未見旋其應領船價雖蒙政府允予撥給然所算之價極從低廉尙不敷實際用費並未按照營業辦法辦理並代購糧食逐日散給此皆爭回航權迎救華僑所受之損失也綜上所述各條其營業之難航線之遠損失之巨確非內地航業所經歷者亦非普通航業所能爲就既往之事而言則俄人扣船及南翔被襲等兩項損失共計銀元九十四萬五千二百十三元迄今未能領到而去年結算以至虧耗甚巨本年俄亂更殷商務蕭條預計結虧必在銀元三十萬元左右至公

司投資數目股本借款兩項已達銀元四百萬元連年虧折已耗去四分之一股東等財力有限實屬勢難支持設使功虧一簣公司成敗不足惜西北國權水利坐失可虞爲此縷陳下情尙祈俯賜體恤准予補助俾公司得內顧無虧本之憂進行有後援之力不勝禱禱之至

東三省長官暨農商財政部以公司歷年經營締造之艱難而財政窘迫尤有岌岌難乎爲繼之勢亦疊次咨商交通部祇以中央財政同處困境迄未能定若何辦法十一月公司臨時股東會電呈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請求收歸國有

附戊通公司臨時股東會電

竊維松黑鳥嫩四江爲我國東北重要航路前清季年以國力關係日見蹙失商等乘機購備輪拖各船先後航通各江以商辦事業挽回國際航權迭經稟陳鈞院大部惟以航線將及萬里時有涉及外交之處感受困難痛苦萬狀兼以商本有限事業無窮深恐財力脫有不支功虧一簣商本不足惜如國權何迭經呈請鈞院大部歲予補助在案惟迄未奉復茲屆封江諸事結束將於十一月七日召集臨時股東商議根本辦法僉以公司營業雖屬商辦核其性質確應屬之國家本年結算營業雖有盈餘但事關國際航權萬一商力不支貽誤綦大現經議決擬請鈞院大部收歸國有並已舉定股東代表除另電呈東三省巡閱使吉黑督軍省長轉咨外謹此電懇鈞院大部俯念東北航權關係重大當機立斷收歸國有現值封江公司一切籌備事宜諸待核定時機兩俱緊迫疇盼電遵無任叩禱

各院部暨東三省長官以事關航政係屬交通部主管範圍咸向交部咨商辦法總長葉恭綽乃派僉事張心激技正張鑄前往公司調查資產負債並營業盈細情形到哈爾濱後留哈半閱月調查完竣十二月回部報告

附僉事張心激技正張鑄呈交通部文

竊心激等奉令前往哈爾濱調查戊通航業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盈細情形詳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調查與該公司總經理謝霖等接洽一切據稱公司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曾召集臨時股東會當由全體議決擬請政府

將公司收歸國有均經分呈有案並查十一月七日該公司提出臨時股東會所列之資產負債概算表內列資產項下除未繳資本一百五十萬元開辦費三十萬餘元八年份純損十一萬餘元均不能作實在資產外計輪拖各船二百六十五萬餘元材料機械二十六萬餘元生財船具十二萬餘元地皮房屋四十一萬餘元代理店往來三千餘元商品八萬餘元有價證券一千元未收運費十萬餘元定金二萬餘元現金一萬四千餘元各項欠款三萬餘元政府應給迎接華僑船費用款十八萬七千餘元共計資產約三百八十九萬元有奇負債項下實收股本五十萬元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借款三百零六萬餘元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借款三十二萬餘元儲蓄存款二萬餘元保證金一萬餘元暫記存款六萬餘元又加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借入款利息三十萬餘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股息三千餘元共計實在負債約四百二十七萬元有奇兩抵約虧三十八萬元並據該總經理面稱其中開辦費用三十萬元此款應由逐年攤提餘則爲八九兩年盈虧相抵之數云云此係該公司十一月七日提出臨時股東會資產負債概算表之內容也心激等到哈之日即十一月二十四日爲止其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方面計輪船一百六十九萬三千餘元拖船九十五萬九千餘元地產房屋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材料二十六萬八千餘元機械船具生財等項二十萬餘元商品九萬九千餘元現金存款及分公司存項並有價證券等四萬五千餘元暫記欠款未收運費政府欠款定金代理店往來等三十五萬餘元以上共計資產四百零三萬五千餘元其負債方面計實交股本五十萬元透支交通銀行三百七十四萬餘元透支他行號四萬餘元其他暫記存款保證金儲蓄存款未付手費十萬餘元以上共計負債四百三十八萬五千餘元與上列資產數相較負債方面多三十四萬九千餘元此資產負債之最近大概情形也查營業方面自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八年十一月底止收入客票六萬餘元貨票十萬餘元行李及雜收一千八百餘元兌換盈餘三十二萬餘元共收四十九萬二千餘元開支利息二十二萬八千餘元(轉作借本)修理費三萬八千餘元總分公司及各船各項開支三十四萬餘元共計支出六十萬八千餘元收支相抵虧損十一萬六千餘元此

八年份營業盈細情形也自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公司年度以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一月月底止）營業收入客票三十萬二千餘元貨票九十五萬七千餘元其他十萬餘元共收一百三十六萬餘元支出總公司二十一萬餘元分公司七萬餘元各船五十一萬餘元修理費十萬九千餘元利息二萬九千餘元（本年往來透支之息）其他四萬餘元共支九十八萬五千餘元收支相抵盈餘三十八萬三千餘元再除應付交通銀行利息三十萬五千餘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股息（因繳股先後關係找給先繳之息）外實餘七萬四千餘元（係截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開截至十一月底除開支外祇餘約三萬元）此九年份營業盈細情形也但八九兩年各船均未折舊據云曾經修理其修理費並未加入船價是以不復折舊至房屋等項均係九年所造尚無須折舊以上八年份虧損十一萬餘元如與九年盈餘七萬餘元相抵仍虧三萬餘元又開辦費按之實際亦非確實債權如認作虧數則共計結虧三十四萬九千餘元即上述資產負債相較負債超過之數是也查該公司臨時股東會所提概算開列數目比較十二月二十四日資產負債表各有出入其中相差原因據總經理聲稱因日期不同應轉之帳未經轉清工程材料有變動等語所稱尚屬實情此臨時股東會概算與現查之資產負債表數目不同之緣由也現公司十年度開始在封江期內（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並無收入而修理船隻及一切費用據云須四十七萬元而帳上債權例如上述資產內商品現金存款分公司存款暫記欠款未收運費政府欠款等項四十六萬三千餘元其中可以抵用者約二十一萬六千餘元相抵尚短現款二十五萬餘元倘政府欠款十八萬餘元可發現金亦需另籌現金約七八萬元此公司目下封江期內之財政情形也再公司明年營業預計據謝經理云支出當為一百十萬元借款利息及折舊均不在內收入方面如俄亂未已黑龍江內俄船仍不通行約可收一百五十萬元惟公司運貨以糧石官鹽煤油雜貨為大宗現因賑禁止雜糧出口如開江仍不弛禁當受影響若仿俄船阿穆爾公司例兼營商業是亦一法現公司拖船尚不敷用今歲曾添雇風船五十艘是其明證明年歲宜添造拖船再原有

木質船身之船隻應改換鋼質以期耐久貨棧房屋現不敷用亦應添蓋是皆於營業頗多影響也現在公司航線祇抵伯力如能正式航通俄國廟街更興辦由廟街出海航路以及與南滿中東路訂立聯運辦法營業當可發達此外如擴充機器廠教育航業人才設立黑龍江內中國管船官廳整理沿江應行設備等項事宜均於營業前途大有關係等語所云各節尚係實情竊查愛琿條約松烏黑諸江只准中俄兩國航行然我國輪船向祇航行完全屬於我國之松花江而中俄兩國共有之黑龍江在戊通公司成立以前只有俄船行駛因該江管理種種費用均係俄國一方而擔負我國根據愛琿條約要求行輪俄人迄未允許戊通公司乘俄國內亂經營松黑兩江航業非特行駛中俄兩國共有之黑龍江挽回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並已直達完全隸屬俄國黑龍江之伯力並且上駛至廟街兩次以達出海目的實開吾國東北航業航權未有之創局該公司創辦至今前後不及三年每年營業雖有盈絀之分然以此短促時間能有如此成績誠屬難得徒以資本薄弱未克盡其所長兼以航線關係公共河流時時牽涉國交完全以商力支持亦多困難且拖船亦不敷用此該公司航業狀況及我國東北航權之情形也倘能酌增資本添置海船以便目前經營海上運輸將來兼謀與西比利亞鐵路聯運則歐洲貨物取道西比利亞鐵路者均可出海以轉輸於東亞及西美各國而東亞及西美各國之貨物亦可藉海運之便直達西比利亞鐵路以轉輸於歐洲各國如此則歐亞各洲之貨物可以吸收而中俄邊境之航業自必因之日臻發達而松烏黑諸江航權亦可保守無虞矣

張心激等離哈之際總經理謝霖備具公司中各項表冊說明規章合同圖式照片等交由心激等一併呈部

#### 附摘錄戊通公司各項說明書

##### (甲)公司根本問題說明

一拖船不敷 公司鋼拖船共十八艘而拖帶拖船之船頭有十二艘查兩江運輸獲利盡在拖船論理每船頭一艘應有拖船六艘即以兩艘裝載兩艘卸載又兩艘在途中航行是按本公司船頭計算應有拖船七十二艘矣較之

現有之數相差太遠故增加拖船實爲公司營業前途所必要惟驟添若干拖船亦爲事實所難能鄙意對於此事可分數種辦法

子 拖船共再添造二十艘每艘容量以五萬甫特爲限每容量一甫特約價大洋二元是每艘造價十萬元二十艘共二百萬元分三年造齊每年造六七艘

丑 添造拖船固爲當務之急而排除兩江同業競爭亦爲必要之舉目下兩江同業競爭之最有力者爲中東鐵路公司之輪拖船又阿穆爾公司之輪拖船又紀鳩果夫之輪拖船其他祇有客船無拖船者尙無大礙因擬排除之法三種如下

A 俄拖船之願出售者本公司購買之

B 中東鐵路公司之輪船每年決算開均虧損現值該路整頓之際不妨設法將其全部船隻由本公司承租如果成功在我公司驟得大多數之船隻江內又少一競爭者而在國家方面不啻取消一部份之外商輪船

C 阿穆爾公司及紀鳩果夫俱爲舊黨所組織今年因多數黨之關係不能出松花江一步不妨乘此機會與之聯合雖利益被其分去若干但江內究少去競爭者

以上三策如能同時實行則兩江內皆戊通之勢力矣又A策必需現款B策則現款可陸續支付但恐運動成熟頗非易事如交通部及宋督辦可爲主持想來並非無望C策成功較易因俄商已有來提議者

今年因拖船不敷故添雇風船五十艘明年如不能多得拖船此項風船仍不可少但風船實在諸多不便也

二兼營商業 其理由已說明在民國十年之預計內(見後)

三出海 廟街爲黑龍江出海之處本公司輪船究能航往廟街與否實爲國家航權及本公司營業前途大有關係當此俄國正式國家未曾成立時要我承認又黑龍江俄岸食品仰給於我松花江內運出之際應請政府特別

注意務達能航廟街之目的如果廟街航通則可與海外聯運更進一層不妨以政府之德奧輪船組一大公司其有裨益於東北非淺鮮也

四擴充機器廠 本公司現有之機器仍屬不敷應用應再擴充

五教育航業人才 本公司各船之船員十分之九爲俄國人此於航業前途大有危險一旦俄船恢復營業該船員等同盟罷職勢必毫無辦法兩江華船爲數亦屬不少理應籌設正式商船學校造就駕駛機器兩種船員一面請求政府補助校資公司亦可擔任若干其餘航商尙可酌捐

六黑龍江內管船官廳及沿江設備 黑龍江內俄國有水道局管理船舶及設備中國則無管理機關極應乘時添設是以前有請設理船廳之舉又黑龍江內之燈塔今年不燃點者甚多於航船大不便利中國政府似亦可以乘機管理

七貨棧房屋不敷 總公司現有貨棧仍不敷用來年必須添蓋至少三十方丈船員住房不敷亦須添造又三姓同江兩處亦須建設貨棧又黑河之貨棧亦應添造此項建築費預計大洋六七萬元

八木船應換船底 木質船身年久吃水既深且亦不能耐久於營業甚爲不利最好將各木質船身一律改爲鋼船其換下之木船身可改爲碼頭船送往各口岸蓋公司現在甚缺碼頭船也又公司尙有船機兩具最好卽酌量船身預計如配鋼質船身每艘不過大洋六七萬元

#### (乙)民國十年之預計

來年之預計應分收支兩項茲先言支出

查民國九年之支出全體約在大洋壹百萬元之譜(風船五十艘之租價七萬餘元在內)來年或尙可有設法節省之處惟一面員工之勤奮者加薪之舉恐不能免又蘇州愛琿兩輪船今冬恢復原狀明年可以航行一旦驟增兩輪

船之開支爲數亦屬甚鉅以故來年支出預計當爲大洋壹百拾萬元至借款利息及船舶折舊等均不在內夫支出之數既需如許之巨則一方之收入果能相抵與否實一極大問題如果俄亂不平黑龍江內俄船仍不通行預計來歲營業必不亞於今年大洋壹百伍拾萬元之收入當尙可操左券萬一不幸俄船及西比利亞船出而競爭則實不敢逆料至貨物內之大宗本公司依爲運輸之命脈者如左

糧石 由松花江各口岸運哈或運伯力者實占貨物之多數惟近因七省賑災禁止雜糧出口設或開江之後仍不弛禁是與公司運輸大有影響

官鹽 官鹽以前均由俄船運輸今年則由公司承運合同雖祇訂立一年看來可以繼續辦理每年可有運費約十萬元左右

美孚煤油 正與該行商量包運合同如能辦到運費亦可望十萬元之譜

美商五金

雜貨 俄亂不平俄岸各貨俱仰給於哈水運而往即使俄亂略平工業一時亦屬不能恢復故雜貨一項仍尙有增無減

又查俄商阿穆爾公司除代客運輸外尙自兼營商業故其獲利甚豐本公司爲維持無虧且更求得利起見徒賴代人運輸終無把握兼營商業(即採買甲地貨物於乙地售賣)實爲要著但必須另籌資本方可辦理好在中交兩行對於公司提單可做押匯而初營斯業亦祇可小試如能籌得大洋二三十萬元當可從事然此又是一種性質屆時勢必另設一部份人負辦理之責耳(下略)

同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擬具議案會同農商部提出國務會議擬將戊通公司改爲官商合辦所有章制暨一切計畫由官商兩方股東會商改良



## 附交通部農商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前據戊通航業有限公司以航權重要商力不支迭次呈請給予補助並准奉吉黑三省督軍咨行院部又事同前由承准國務院及農商部咨請核辦維持並准東三省巡閱使及吉林黑龍江督軍催詢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公司臨時股東會公決請歸國有具呈請願並准國務院函據黑龍江孫督軍來咨及東三省巡閱使來咨具同前由到部當經交通部派僉事張心澂技正張鑄前往該公司切實調查旋據該員等報告大致謂公司八年分營業約虧十一萬元本年約盈三萬元其所有資產及政府欠款共約三百八十九萬元股本及債務共約四百二十七萬元兩抵約虧三十八萬元但其中開辦費約占三十萬元此款應由逐年攤提餘則為八九兩年盈虧相抵之數至該公司所營航線為松黑烏嫩諸江按照愛理條約烏黑兩江中俄兩國本可行船惟華人向未航行該公司經營兩年已達俄屬伯力地方且上駛至廟街兩次有此成績誠屬難得惟商本究嫌薄弱又時時牽涉國交現有拖船亦不敷用等情查該公司所營航業關係邊防國交核其性質本可屬諸國有但政府現在並無獨立航業機關未便遽收一部分之商辦公司况該地國際情況複雜異常俄境地方不靖歸諸國有尚多未便惟據該股東等歷陳商本薄弱航權重要萬一商力不支貽誤滋大等語亦屬實情自不能不設法維持現經兩部會議擬改為官商合辦之公司對於該公司原有商股五十萬元悉仍其舊另由交通部設法籌加官股一百五十萬元俾裕力財所有公司章程一切計畫應由官商兩方股東會商改良俾臻完善至公司債務如何清理並由交通部體察情形或量予補助或設法分擔酌度情形辦理以示政府維護商艱注重航權之意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十年一月乃由兩部分別行知嗣由交通部派僉事張心澂技士秦岱源前往查驗財產心澂因事未行由部改派主事周昌時會同岱源前往經公司造冊由岱源等查明回部具報交通部乃撥付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公司改為官商合辦官商合辦後仍然虧累十一年七月交通部將公司交通銀行借款之擔保責任取銷公司益形靡頓十一

月部以公司事宜諸待召集股東會籌商辦法乃電召王秉權來京公司遂呈彙刊暨表一册及陳述十一年經過狀況一册

附摘錄戊通公司彙刊

一 接收時經濟奇絀無法維持之狀況 二月至哈接辦時尙未開江毫無營業收入哈埠金融機關無可通融部允接濟亦未匯發前任積欠華俄各員薪金數達五萬而修船一切在在需費不容再緩乃以私人資格向商號借入數萬元以資維持

二 開江後裁減人員設法攬儲之狀況 開江後即將人員裁去十之六並將辦事機關裁撤歸併每處僅留副主任一人總分公司事務所一律編定預算並令每月造具決算書不得超過又僱用山東直隸熟識商情之人分赴各商號接洽以事招徠故託運貨物日有增加所攬糧貨儲比較去年幾增加二倍祇以時局變亂金融奇緊貨少船多彼此競爭運費低落故收入仍不能有起色

三 交通部取消擔保後所受影響之狀況 公司所欠交通銀行債務自加入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後即將交行欠款撥賬外尙欠三百餘萬元本係由交通部擔保償本付息並曾由部代公司付息十餘萬元本年交通部以既有財產作抵毋庸再由部擔保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取消此消息傳播後各處均謂公司無所保障行將破產以致公司債主聞信恐債欸無著每日登門索欠戶限為穿故七八月間運輸驟然減色經再三解釋人心始為少安

四 無力償債種種困難及被人控訴之狀況 公司借款除交通銀行本利已達三百餘萬元外由謝前任零星拖欠之數亦鉅自交通部撤消擔保後大小債主紛紛追欠公司收入欸項經由各銀行均為其扣抵債務公司上年購地欠文梁之圈兒河地價二萬餘元除本年已付與數千外該地主迫不及待竟於濱江地方廳起訴請求扣押公司房屋幸經延請律師辯護由法庭判令和解房屋始免押封

五沿江鬻匪充斥之狀況 松花江一帶向爲鬻匪出沒之區本年因戰事關係沿江防軍抽調空虛匪類遂得大逞雖陸有防軍水有警察然均不能隨船保護而匪人伎倆又復逐年精進常有冒充搭客上船等事各船均難倖免故商人均不肯以財產生命爲孤注因此商旅裹足農事蕭條航業亦大受影響方秋冬之交公司船隻航行遇警者不下十餘次幸江水尚深便於行駛均得出險然蘇州輪船在木蘭河下游沙河口地方被股匪襲擊中彈千餘乘客死傷十餘人後愛理輪船又遇大幫鬻匪於大羅勒勒密被匪前後三面堵圍截擊致死傷船員水手及乘客共計七人遼陽輪船復在通河下游被擊船員之受重傷者共七人雖均未上船劫掠而損失已不貲矣

六本年營業結束及解散華俄員之狀況 公司向例自四月開江起至十一月止爲航行時期十二月起即歸第二年度本年時局變亂營業不振雖收支差能相抵尙無虧累然亦不能有所盈餘幸本年輪拖各船四十餘艘均經一律開回總公司船塢可免留在外埠過冬之種種損失惟一屆封江收入停止即無法活動全體華俄員工千餘人本年已將去年十一月以後之欠薪代前任付清則本年之薪水亦不能依期支付如此則不能不散連日已解散者約千餘人既經解散不能不發欠薪再如修船需費過冬需費均無的款可以指撥實難支持

七對於公司前途希望及整理之意見 公司關係國際航權三省命脈非尋常航業可比幸而設法航通松黑諸江倘一旦放棄恐追悔無及須知當此俄亂未平之際欲責公司營業獲利實勢所不能祇求其不再虧損穩守數年一俟俄亂平定區區數百萬元之損失當有恢復之一日惟有應注意者三事分列於下

一外交 查愛理條約載明松黑兩江航權爲中俄所共有從前松花江兩岸華地之航線既准俄船航行則兩面俄岸如伯力廟街等處自應准華船航行而華船開駛廟街輒爲俄人禁止實屬有背條約廟街係出海重要地點亟宜設法力爭否則我政府應不准俄船駛入松花江以爲抵制此應注意者一某國在哈設立某公司其船隻係用俄人頂名懸掛俄旗任意航行本年又由某國出資用中國人名義開設某公司並由其政府年補助以數十萬之

巨款專以低價抵制我公司如我公司運費定價每甫特一角該公司則減至八分之類倘戊通不能支持而倒閉則航權即被某國所獨攬此純係政治上之作用初不計盈虧及費用之多少倘稍不自持非至完全喪失不止此應注意者二又如三江口之俄國兵船本年屢有解除我國軍隊武裝之事且任意檢查我國船隻致耽誤航程伯力黑河江北等處並新定稅率徵收重稅對於華船種種不平等之待遇此應注意者三

一內政 沿江鬻匪不下數千非設法勦捕以安行旅營業決難發達最好由吉黑二省多設砲艦來往保護商船鬻匪庶可少斂迹又對於東北航商雖不能予以直接之補助間接似應有相當之優待以重航權如本年由秉權呈准交部將輪船所用燃料一律豁免關稅計每年可省數萬元不能謂非政府體恤航商之至意

一人才 辦理戊通公司非人盡可爲之事須學識經驗兩俱豐富在職一年有一年之閱歷設隨意易人固難收效隨意用人其弊亦有不可勝言者秉權以任關督多年復曾自辦航業公司粗知航務交部與三省謬據虛聲責以重任然自問本年雖未受虧損而不能爲股東獲厚利則爲不稱職自應引退以讓賢路第念本年處天災人禍交迫之時未借巨債未致賠累雖不敢居功亦可告無罪去年公司已瀕破產資本未增無人肯接任秉權負疚經年少有轉機實爲始料所不及惟望交部與股東遴選真才接替以卸任肩云云

王秉權抵京面謁總長陳述公司一切情形並呈請部解決公司負債問題旋值內閣改組總長行將易人秉權未得結果而返

十二年開江以後公司輪船在黑龍江航行迭與俄發生交涉輪船屢被扣留損失極大經公司迭電交通部及外交部並中俄委員會督辦王正廷向俄交涉迄無具體辦法公司所派上海輪船航往俄屬伯力時被俄拒絕船停三江口者匝月損失尤多雖由三省當道嚴重交涉而俄代表聲言暫允船行一次正式通航須待中俄會議解決以後於時俄政府且加重進口稅率由華運貨前往須經駐在地俄代表簽字證明以此華商無人敢於運貨前往公司輪船空儼航行一次徒受

賠累且華船開到俄境航行一次即須納船捐一年故公司決計暫停航行以待解決同時俄屬黑河北亦以過江執照之爭釀成華商經濟絕交哈埠各屬乃組設外交後援會凡運往俄境之糧石貨物一概嚴阻裝運以促俄之反省惟如此情形公司營業幾陷於絕境雖松花江內仍可駛行無阻惟僅此一隅之地祇開江時有糧可運至於秋備則本年夏又值霖雨爲災與去年相比恐不及半數因此經理王秉權於八月間條陳交通部請轉行外交部暨中俄交涉署速與俄使加拉罕商訂臨時通商辦法以蘇中國商民之困部據以轉行外交部暨中俄交涉署查照辦理

#### 附王秉權條陳

- 一中俄會議一切急難解決之問題不妨暫從緩議
- 二先將航權問題議定大體辦法不妨根據條約彼此採取開放主義
- 三中俄通商先擬定一臨時辦法以彼此有利爲主
- 四所有俄國方面一切苛稅重於我國者要求概行蠲免務使彼此權利義務大致相等

五關於航權及通商之臨時辦法務望於本年八九月內議定愈速愈妙

是年九月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爲戊通公司航業不振特派參謀錢大鏞持函入京謁見交通總長吳毓麟謀商整頓辦法

#### 附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致交通總長吳毓麟函

查戊通航業公司前因商本不足曾經貴部加入官股所以維航業保航權計至善也惟是開辦以來營業則年年減少虧累則年年加增設此時不圖挽救則偉大基業付諸東流微特航權復爲他人攘奪而東省危險首當其衝慶瀾來哈有時頗知內容凡該公司有爲難時力所能及無不加以維護俾不至營業中輟以待貴部及董事會諸公之救濟區區愚忱當蒙諒察茲者中俄會議已有動機國際航權實佔重要而航行實力仍不能不希望於戊通是以慶瀾

爲地方關係外交關係對於戊通辦法特派錢參謀大鏞持函赴京晉謁務祈貴部撥冗接見如何主張予該參謀以確實之答覆慰慶瀾派員就商之誠意是所切禱

大鏞謁毓麟隨與航政司接洽送所撰整頓計劃書

附錢大鏞整頓戊通公司計劃書

一轉賬辦法 戊通股本共計二百萬元歷年虧耗已盡調查資產共計雖有四百萬元而所負債務已達三百九十萬元以資產（折舊）抵負債（加利）現已不敷所出論者動以添招股本重整旗鼓爲言詎知戊通公司信用已失招股談何容易時勢艱窘投資能有幾人欲辦戊通實非先由交通部轉賬三百五十萬元不可作爲官股合原股爲五百萬元因戊通原欠交通部交行連本帶利共計三百五十萬元如此一轉移間兩得其便交行與交通部密切關係交部對戊通負維持責任與其漠視戊通爲交行增紙上之富貴毋甯轉賬交部謀戊通捲土重來之計前考招商局初辦時虧本何止千萬招股何止一次幸有部庫維持克底於成今之戊通雖不能與招商比論然東北航權關係重要戊通旗號中外皆知一旦拋棄貽笑邦家應與交通部痛陳利害不求現款專求轉賬生死存亡在此一舉此爲入手第一步

二清理債務續招商股辦法 既照上條計劃除交部轉賬三百五十萬元不計外其餘欠款共計四十萬元仍無著落應擇其利息較重或必須歸還者共計二十五萬元立即清償下餘一十五萬元暫先付利一面另籌商股五十萬元合原股爲一百萬元以抵前虧招股之難上條已詳言之但戊通航業與東三省政府亦有利害關係懇請三省大吏出而主持由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錢局廣信公司分配入股聲明先不收欸俟一年後信用恢復營業獲利再行實收示人以信此爲入手第二步

三歸還急債籌措流動資本辦法 查賬內應付急債共計二十五萬元並繼續營業流動資本約須五萬元巧婦難

爲無米之炊不得不出借貸之一途前者信用掃地莫敢問津今則股本大加資產收回又有東三省大吏交相維持公司同人精神辦事短期借款不成問題此爲入手第三步

入手辦法計劃確定今將考察商運狀況定戊通營業標準

查哈爾濱全埠運輸以大頭儼(卽糧儼)爲大宗松花江沿岸每年所產雜糧在一千萬甫特以上分年運哈其運費佔全部三分之一雜貨按照現在市面由哈運往黑河伯力驛馬河以及松花江沿岸各站並由下江運回哈埠約計共在二百萬甫特以上其運費亦佔三分之一又客票收入亦佔三分之一以上三種運費按照最廉之價約計營業收入在三百五六十萬元之譜衡以各公司船隻數目運輸能力分作四部戊通輪拖共有四十餘艘佔一部鐵路公司輪拖四十餘艘佔一部東亞公司與索斯金商號輪拖共有三十艘佔一部其他公司散船輪拖三十餘艘風船三百餘隻亦佔一部按四分之一平均戊通營業實有九十萬元之收入且戊通輪拖棧頭代客報關一切設置完備大批貨備遠道航路均能轉儼承攬加之官鹽一項訂有合同(今年已滿可以續訂約計二十萬元)爲戊通獨享權利比較各航商可多營業三十萬元之收入統計全年收入共一百二十萬元除去各種債利及全部一切費用共支出七十五萬元年可獲利四十五萬元即使六百萬元股本按原定五釐行息再除三十萬元(向來未曾實行)全年純利實有十五萬元之數此則戊通營業之確有把握者也至於內外部分整頓規劃頭緒紛繁在在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茲特分別於下

一內外機關之改組輪拖員工之分配全部支出之預算 查謝前經理編製一切章程辦事細則均尙完備惟手續

太繁用人太濫應參照實際切實整頓原有各處副主任各練習生證療所等名目均卽裁撤棧棧處暫併運輸處以資節省各分公司事務所代理店應暫維現狀惟通河糧產豐富人烟稠密哈賚一線運儼極旺客票亦多均應改爲事務所以期發達輪拖各船員工多至六百數十人情形複雜應卽實際支配以杜浮冒支出預算尙無規定

實爲大病茲按歷年支出實數斟酌損益明定預算以昭核實（另見預算表）

二行船之整頓 行船遲速關係營業甚鉅且航行時期僅有七月往返能速次數必多營業收入亦隨以增反是不獨客儼他去營業減少而燃料耗費亦鉅戊戌通行船向無考成中途任意停留開船動輒誤期信用掃地客貨他往影響營業致有如此現狀應定左列二表

一行船時間表（按照輪船馬力大小拖船多寡以定行駛時間）

一燃料量數表（按照輪船馬力大小拖船多寡行船每小時用燃料若干停輪若干時用燃料若干開船地至到達地應用燃料若干明定量數）

以上兩表統送總公司考核明定獎懲惟燃料一項尤須嚴加注重應預先購儲沿江各碼頭備各船隨時領用免臨時需要高價購買一面規定開船準期取信客商應將開行日期預先牌示並登載各報不論有無客貨準期開行萬一有因裝備未完不得已而展緩至多亦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三運輸之改良 運輸之興旺全在招攬之得力邇來戊通對於招攬客儼毫無手腕應以洞悉商情大勢調度有方兼與本埠商家聲氣相通爲一定宗旨嗣後攬備不論分公司事務所代理店分頭招攬其所定運費須經總公司核准方可訂立合同定期速運查哈埠各航商慣例多有另設招攬員各處招攬專取提成者在航商因無薪水開支提成分潤自爲得計詎知是項攬備員從事招攬其宗旨專以何家提成較優即爲何家攬訂如提成較少不惟不予承攬反將已攬之儼轉予他人敗壞運輸風氣實非正當辦法自應另聘妥員優予薪金專司其事爲宜

四稽查之實行 查各分公司事務所道路遙遠鞭長莫及輪船行駛中途隔膜難保無營私舞弊之事全恃稽查以爲耳目戊通年來稽查視同虛設從未見其出外巡查以致各分公司事務所假公濟私另營私業者有之派船隻專運私貨者有之藉運備以取提成者有之種種弊端層出不窮甚至各該處辦事人員日夜遊玩置公務於不顧



神氣倨傲染官場之習氣無人顧問影響營業非細應飭稽查實行職務以圖奮興

五修船之程序 戊通輪拖船隻既多修理工程浩大其修理之法若不分別緩急一律修理不惟需費較鉅力有不逮即工作亦恐應接不暇宜分爲急修緩修二種辦法每屆封江之先責成各船大副大車將該船應行修理情形送表呈報卽由總公司責成技師實地考查分別核定按照上列兩種辦法計劃列表次第修理工程既有次序經濟亦可周轉

六船廠之整頓 船廠爲修理船隻之所工程浩繁動關資產情形至爲複雜近聞戊通船廠純收放任主義物件損壞原料被竊漫無覺察實不經濟查修理工人計分三種有船工（如大二車油夫等人）自行修理者有臨時僱用者有包辦工作者其自修一項費小事簡毋庸研究外茲就日工而言完全係僱用性質按日計價其工作之勤惰工程之遲速及修理費之多寡應派人專司監督設置工人號牌規定工作時間每日領牌入內工作其退息之時卽將原牌繳還隨時由會計處派人發給工資既免浮支冒領又可考察勤惰一面由船廠主任會同技師隨時抽查至包工一項卽將應修工程包與他人承辦者也內中又分兩種有工料全包者有包工不包料者其間出入甚大是非核實估計精確比較難免吃虧戊通現因縮小範圍業將技師裁去修理工價僅憑包工人與不明工作之人直接辦理既不知工程之多寡自難辨其估價之高低受人欺騙損失不知幾何嗣後應責成大副預先開送估計清單交由技師會同船廠主任實地調查詳細檢驗如果覆核相符然後招工承包實杜弊保本之要圖也

七購發材料之核實 材料及船具用器係修船上必要之物爲數動以萬計購入時稍不精確頒發時少欠核實其中弊端無窮戊通歷年對於購發材料一事多有不實不盡應卽澈底整頓每屆封江之際先令各船大副估計材料物品數目交由技師核定明確以購足一年用品爲率統計若干開列清單分寄各埠洋行比較考量以何家價廉貨實卽在何家定訂應否購買須由總經理核准方能照辦至於船廠領用材料責成材料處根據技師核定估

計數目核實撥發其領發憑單手續另行嚴定

八航線之規定 戊通航線甚長航路不一亟應劃分清楚以明統系特規定航線如左

哈黑線 哈爾濱至黑河

哈伯線 哈爾濱至伯力

哈齊線 哈爾濱至大齊

哈富線 哈爾濱至富錦

哈驛線 哈爾濱至驛馬

以上五線統由總公司支配調度

伯廟線 伯力至廟街

此線由伯力分公司支配調度

黑漠線 黑河至漠河

黑額線 黑河至額爾古訥河

以上兩線由黑河分公司支配調度

但各分公司之支配調度仍須隨時電報總公司接洽現在黑河至額爾古訥河一線運輸寥寥客票無多為營業計自無行船之必要為開闢航路計實不得不先期試航使商民知有輪船通行商務漸漸發達與國家航權航業兩有裨益至伯廟線交涉未妥以前暫從緩議烏蘇里河線如綏遠虎林驛馬河等處運備尚多無如誘匪猖獗航行困難自應設法請兵保護以期暢行無礙

以上整頓八條均為開源杜弊必要之舉至於仿照阿穆爾公司辦法兼營糧餉事業為公司增收助運輸之不足

亦當酌度情形隨時辦理

交通部以公司一切興革向由董事會議決施行乃將原計劃書函送董事會核議並函復慶瀾及大鏞十四年三月公司在北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由總經理王秉權報告三年來忍痛支持及目前資金匱乏無法進行情形當由各股東詳細討論僉以公司情形至此地步除宣告解散外別無辦法因將解散公司一節付表決經各股東一致通過由董事會提出收束辦法五條審議後改爲三條（一）請中央政府接收（二）請省政府接收（三）招商局接收並經推定原任各董事總經理及公司最大債權者按照議決三種辦法全權接洽辦理嗣經董事會呈請交通部核辦據所呈各節咨商東三省邊防督辦詢問對於第二第三兩條究竟能否辦理邊防督辦覆稱戊通公司關係東北航權及三省實業至爲重要自應設法維持惟公司虧累逾數百萬元而估計財產時價不過數十萬元任何方面接收不能擔任舊有債務應請與債權者及關係各部商訂結束債務辦法藉資辦理云云嗣此事遂由最大債權者東三省交通銀行與東省邊防督辦公署磋商一切財產及接收條件至六月底尙無結果

## 第一款 組織

民國八年三月九日在哈爾濱開第一次股東會定名爲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舉定梁士詒曹汝霖任鳳苞陳威章賁謝霖魏紹周七人爲董事陳陶遺傅彊二人爲監察人並聘定王宰善爲總經理十日公司成立總公司設於哈爾濱道裏外國頭道街二十四號四月繕具章程及事項表等分呈農商交通兩部註冊立案

附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以輪船拖船載運客貨航行吉黑兩省江河及其附屬事業爲營業之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再延展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哈爾濱其餘通航各處得設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通用大銀元貳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分四次繳納先收四分之一其餘

視公司營業狀況認為有續收股款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定期通告續收

前項續收股款之通告至少須在一個月以前送交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百股四種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總事務所所在地兩種以上之報紙

第九條 股東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於每年六月以前召集臨時會或由董事會議決召集或股額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公舉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非有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被舉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議決得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陽曆十二月底為決算期舉行決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純益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六十五為股東紅利按股均分百分之五為創辦及招股人

酬勞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五為經理暨辦事人員丁役之酬勞犒賞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議決呈農商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得由董事會或股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議交由股東會議決呈農商部核准施行  
 同年秋間宰善辭總經理職另推謝霖接任八月視事對於公司內部頗有更張總公司分總務行船會計材料運輸五處  
 外設分公司及事務所黑河分公司於九月一日成立廟街分公司於十月成立伯力分公司於九年七月成立於沿江先  
 後設立富錦三姓佳木斯同江漠河黑河北岸大齊新城八事務所新甸木蘭通河伊漢通湯旺河樺川竹簾北興鎮八代  
 理處廟街分公司嗣因俄亂不能通航而取銷大齊西新城兩事務所因商業蕭條改為代理處  
 九年春總公司遷移於道外十二道街自建之房屋並修北十二道街之馬路安設郵電  
 總分公司及事務所各員工薪資數目年約十五萬元其處所職別員額並薪資數目如下表

附戊通公司員工薪資表

| 總 經 理 |         | 職 別 人 |       | 數 月 計 款 數 年 計 總 款 數 備 考 |
|-------|---------|-------|-------|-------------------------|
| 總 經 理 | 副 總 經 理 | 電 務 員 | 稽 查   |                         |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一七<br>五、〇〇〇            |
| 三三三   | 四、〇〇〇   | 五〇    | 二、四〇〇 | 月各支一百元                  |
|       |         | 六〇〇   |       | 月支五十元                   |

| 行 船 處 |        |        |        |       |       | 務 總 處  |   |                              |        |        |        |       | 室     |        |        |
|-------|--------|--------|--------|-------|-------|--------|---|------------------------------|--------|--------|--------|-------|-------|--------|--------|
| 合 計   | 工 役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一等事務員 | 主 任   | 合 計    | 工 役   | 司 機 生                        | 繙 譯 員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一等事務員 | 主 任   | 合 計    | 工 役    |
| 一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三九     | 一四  | 六                            | 二      | 一二     | 三      | 一     | 一     | 一一     | 六      |
| 六二八   | 四八     | 一二〇    | 一六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六六六  | 一九六   | 二五〇                          | 二〇〇    | 四八〇    | 二四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七二  | 七二     |
| 七、五三六 | 五七六    | 一、四四〇  | 一、九二〇  |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九、九九二 | 二、三五二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七六〇  | 二、八八〇  |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二、八六四 | 八六四    |
|       | 月各支十二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支一百元 | 月支二百元 |        | 馬車夫二人各月支二十二元<br>號房二人各月支十六元<br>信差茶役等十人各月支十二元 | 電燈汽車各二人各月支五十元<br>電話二人各月支二十五元 | 月各支一百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支一百元 | 月支二百元 |        | 月各支十二元 |

第二章 航業

| 料 材    |        |       |       | 處 計 會  |        |        |        |        | 處 輸 運 |        |        |        |        |        |       |
|--------|--------|-------|-------|--------|--------|--------|--------|--------|-------|--------|--------|--------|--------|--------|-------|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一等事務員 | 主 任   | 合 計    | 工 役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一等事務員  | 主 任   | 合 計    | 工 役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一等事務員  | 主 任   |
| 六      | 二      | 一     | 一     | 二三     | 四      | 一〇     | 六      | 二      | 一     | 三五     | 八      | 一二     | 一〇     | 四      | 一     |
| 二四〇    | 一六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三二八  | 四八     | 四〇〇    | 四八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九七六  | 九六     | 四八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 二、八八〇  | 一、九二〇  |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五、九三六 | 五七六    | 四、八〇〇  | 五、七六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三、七一二 | 一、一五二  | 五、七六〇  | 九、六〇〇  | 四、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支一百元 | 月支二百元 |        | 月各支十二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各支一百元 | 月支二百元 |        | 月各支十二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各支一百元 | 月支二百元 |

| 黑河伯力兩分公司 |        |        |        |        |        |        | 廠      |        |        |        |       |         |       | 船     |        |  | 處 |  |
|----------|--------|--------|--------|--------|--------|--------|--------|--------|--------|--------|-------|---------|-------|-------|--------|--|---|--|
| 合        | 工      | 三      | 二      | 一      | 主      | 經      | 合      | 工      | 三      | 二      | 一     | 技       | 主     | 合     | 工      |  |   |  |
| 計        | 役      | 等      | 等      | 等      | 任      | 理      | 計      | 役      | 等      | 等      | 等     | 師       | 任     | 計     | 役      |  |   |  |
| 三八       | 一二     | 八      | 八      | 四      | 四      | 二      | 一七     | 四      | 六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四    | 四      |  |   |  |
| 二、〇六四    | 一四四    | 三二〇    | 四八〇    | 三二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五八  | 四八     | 二四〇    | 三二〇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七四八   | 四八     |  |   |  |
| 二四、七六八   | 一、七二八  | 三、八四〇  | 五、七六〇  | 三、八四〇  | 四、八〇〇  | 四、八〇〇  | 一二、六九六 | 五七六    | 二、八八〇  | 三、八四〇  | 一、二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八、九七六 | 五七六    |  |   |  |
|          | 月各支十二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六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各支一百元 | 月各支二百元 |        | 月各支十二元 | 月各支四十元 | 月各支八十元 | 月支一百元 | 月支一百五十元 | 月支二百元 |       | 月各支十二元 |  |   |  |





| 職別  | 開江期內七個月封江期內五個月 |         | 全年總計款數 | 備考     |                |
|-----|----------------|---------|--------|--------|----------------|
|     | 人數款            | 數人款     |        |        |                |
| 大副  | 二〇             | 一八、二〇〇  | 五      | 三、二五〇  | 二一、四五〇月各支百三十元  |
| 二副  | 二〇             | 一一、二〇〇  | 二      | 八〇〇    | 一一、〇〇〇月各支八十元   |
| 舵工  | 二〇             | 二三、一〇〇  | 無      | 無      | 二三、一〇〇月各支百六十五元 |
| 大車  | 二〇             | 一六、八〇〇  | 二〇     | 一二、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月各支百二十元  |
| 二車  | 二四             | 一三、四四〇  | 二四     | 九、六〇〇  | 二三、〇四〇月各支八十元   |
| 二舵  | 二〇             | 一一、二〇〇  | 無      | 無      | 一一、二〇〇月各支八十元   |
| 幫舵  | 四〇             | 一一、二〇〇  | 無      | 無      | 一一、二〇〇月各支四十元   |
| 油夫  | 四〇             | 一一、二〇〇  | 四〇     | 八、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月各支四十元   |
| 火夫  | 四〇             | 一一、二〇〇  | 一〇     | 二、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月各支四十元   |
| 水手長 | 二〇             | 五、六〇〇   | 二〇     | 四、〇〇〇  | 九、六〇〇月各支四十元    |
| 水手  | 二〇〇            | 二二、四〇〇  | 八〇     | 六、四〇〇  | 二八、八〇〇月各支十六元   |
| 司賬  | 二〇             | 九、一〇〇   | 無      | 無      | 九、一〇〇月各支六十五元   |
| 船護  | 四〇             | 三、三六〇   | 無      | 無      | 三、三六〇月各支十二元    |
| 合計  | 四七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二〇一    | 四六、〇五〇 | 二二四、〇五〇        |

總分公司及事務所辦公經費年需三十萬元其詳數如下表

附戊通總分公司事務所辦公經費表

| 明 說   | 統 計     | 頭 碼 |       |       | 船 汽   |       |       | 船      |        |       | 拖      |        |
|---|---------|-----|-------|-------|-------|-------|-------|--------|--------|-------|--------|--------|
|   |         | 合 計 | 更 夫   | 水 手   | 合 計   | 水 手   | 司 機   | 合 計    | 水 手    | 水 手 目 | 管 理    |        |
| 右列人數係按照輪船二十艘拖船二十艘汽船四艘應用員工核實支配薪工亦照中等數目規定如果公司所有輪拖一律出塢臨時當添僱不列在內至封江期內輪船停駛其員工亦均核定裁減其詳數均於表內分晰註明 | 六二四     | 六   | 一     | 五     | 八     | 四     | 四     | 二一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    | 二〇     |        |
|   | 一九五、六九二 | 六四四 | 八四    | 五六〇   | 一、八四八 | 四四八   | 一、四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一一、一二〇 | 二、八〇〇 | 一一、二〇〇 |        |
|   |         | 一   | 一     | 無     |       | 無     | 無     | 五五     | 四〇     | 五     | 一〇     |        |
|   | 五四、三二〇  | 六〇  | 六〇    | 無     |       | 無     | 無     | 八、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二五〇、〇〇二 | 七〇四 | 一四四   | 五六〇   | 一、八四八 | 四四八   | 一、四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三、八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月各支八十元 |
|   |         |     | 各支十二元 | 各支十六元 |       | 各支十六元 | 各支五十元 |        | 各支十六元  |       |        | 各支四十元  |

| 科目     | 款數      | 附                               |
|--------|---------|---------------------------------|
| 各輪船燃料  | 一五〇、〇〇〇 | 航期內各船應需木料五萬沙生在封江期內預購每沙生約三元總計如上數 |
| 輪船修理費  | 五〇、〇〇〇  | 輪拖各船分別緩急擇要修理約計年需如上數             |
| 文具     | 一〇、〇〇〇  | 會計材料應用賬簿以及一切文具雜品年需如上數           |
| 交際     | 一〇、〇〇〇  | 總分公司事務所招攬客備交際酬應約計年需如上數          |
| 旅費     | 一〇、〇〇〇  | 稽查出外調查或派員出差約計年需如上數              |
| 印刷     | 一〇、〇〇〇  | 提單客票廣告傳單以及一切印刷品年需如上數            |
| 保險費    | 七、〇〇〇   | 公司房產保險費每年約需如上數                  |
| 郵電     | 六、〇〇〇   | 每年約需電費如上數（各船通電在內）               |
| 車馬     | 七、〇〇〇   | 馬車草料汽車燃料以及零星車費年支如上數             |
| 諸稅     | 五、〇〇〇   | 各項稅款年需如上數                       |
| 警捐     | 三、〇〇〇   | 水上警察按船攤費公司每年攤繳如上數               |
| 請願警    | 一、五〇〇   | 保護公司財產維持輪船碼頭秩序年支警餉如上數           |
| 碼頭捐    | 一、五〇〇   | 小槓起卸貨物應繳碼頭捐如上數                  |
| 房地碼頭各租 | 五、〇〇〇   | 各站碼頭租及房地租年支如上數                  |
| 登錄廣告   | 四、〇〇〇   | 招攬客備登錄廣告年支如上數                   |

記

|      |         |                  |
|------|---------|------------------|
| 各項修繕 | 五、〇〇〇   | 修理零星物件年支約需如上數    |
| 電燈油燭 | 五、〇〇〇   | 總分公司事務所年支約計如上數   |
| 雜費   | 一〇、〇〇〇  | 總分公司事務所各項雜費年需如上數 |
| 總計   | 三〇〇、〇〇〇 |                  |

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因增加官股之故在京開股東大會從事修改章程並重選董事監察人等交通部派次長徐世章司長胡鈞泰參事王景春僉事張心澂列席到會者有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九權超過半數當即改選梁士詒任鳳苞曹汝霖魏紹周董士恩胡鈞泰王景春七人為董事陳威陳福頤劉厚生三人為候補董事張心澂姚傳駒二人為監察人蔣晉英王宰善二人為候補監察人由董事會備文連同修改之章程呈報交通部立案奉批所擬修改章程尙屬妥洽應即照准

#### 附修改戊通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輪船拖船載運客貨航行吉黑兩省江河及其附屬事業為營業之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再延展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哈爾濱其餘通航各處得設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通用大銀元貳百萬元分為貳萬股每股壹百元一次收足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四種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總事務所所在地兩種以上之報紙

第九條 股東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於每年六月以前召集臨時會或由董事會議決召集或由股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一百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公舉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被舉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議決得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陽曆十一月底為決算期舉行決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純益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六十五為股東紅利按股均分百分之五為創辦及招股

人酬勞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五為經理暨辦事人員丁役之酬勞犒賞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議決呈主管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得由董事會或股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議交由股東會議決呈主管部核准施行改組後仍由董事會函聘謝霖為總經理部令責其整頓改良謝霖擬有補救辦法如籌設商船學校培植本國航業人才暨購租拖船及公司兼營業糧業各節祇以動關外交財政非急切所能施行是年封江以後結算總收入比上年少四十餘萬元而開支因工價燃料增漲以致增多約虧八十萬餘元公司情形危迫交通部及董事會無法補救

十一月謝霖乃向交通部及董事會辭總經理職董事會開臨時會議議決聘趙慶華繼之慶華未就職之先仍屬謝霖維持現狀慶華事前未經同意霖亟求去十一年二月乃由交通部委王秉權爲總經理維時尙在封江冰凍期間商營落漠庫空如洗籌款維艱秉權到職後卽電索經費交部允於三月內墊撥八千元以資維持未幾值政局改變內閣更張東陲僻遠之區當局更無暇過問如公司營業之狀況整理之情形開支之多寡久無報告到部航政司長張福運乃於六月間函致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請就近代爲調查公司一切情形並詢秉權在當地輿論如何能否勝任有無相當人才可以接替嗣景春覆函謂公司內部組織及經營事項不無缺點對於秉權之爲人尙稱其和平惟薦人一節則極力謝絕

#### 附督辦王景春調查報告

據聞戊通公司本年自開江後三月以來按照所結帳目觀之入款約有三十萬元以本年江水洪盛論之本年營業或較去年爲佳但松黑兩江行船期間共有七月船業只以開江之第一月及封江前之一月最關緊要於營業之盈虧關係甚大戊通公司自開江後三月以來已得三十萬元之進款但封江前之一月營業如何入款幾何殊難逆料故本年營業是否盈虧尙難斷定然究以公司內部職員過多辦事手續繁重與營業前途不無影響如能將內部冗員切實裁汰則每年可省經費四分之一故亟應加以改革以資補救茲將應行改革各點略述如左

一總務處 職員過多辦事手續繁重遇事諸多遲滯譬如總務處對於公司內部各處動用公文一旦輪船待開貨物待裝待卸緊急異常而彼此相隔一垣尙動用公函迨甲處辦稿繕寫乙處辦稿回覆所延時間過久不但商民受損而公司耗費亦大况以戊通所有輪船論之爲數甚多苟多停一時卽須消費數千元之譜故此等事亟應加以改良以節糜費而免虛耗時間

二行船處 行船處爲航業公司重要機關不可視爲無足輕重亟應加以注意否則駕駛員最易惰忽遇事發生遲滯譬如某船應於今日開行而駕駛員有意延至明日始行則此一日間所費油柴各費爲數甚鉅營業前途何堪

設想此外對於大副日記機倉日記亟宜特加注意則俄籍船員船工之勤惰航行途中曾否發生事端途中停留幾日以及所耗油柴若干自易明曉設如漫不經意任其自然則船員船工之勤惰既無可考核營業前途何由發展此專就俄籍船員而論至於華籍船員則不可但恃他人介紹便爾任用須查其對於航海是否具有經驗然後加以委用庶於營業有益否則如遇發生事端或險變等非但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即海關亦不與輔助也況各國對於航海就習慣而言船員須有航海知識持驗文憑始克充任故對於華籍船員船工亦亟宜加以注意

三會計處 職員過多以公司性質言之既係營業性質對於簿記一事可無須拘乎新舊總以擇其單簡者爲宜如能採擇單簡簿記須將職員裁汰少半可節經費甚多

四材料處 辦事員記賬員過多亦應縮減即以阿穆爾各大輪船公司論之其材料處不過只設材料主任一人採買一人看守夫數人而已蓋材料處對於本公司內部各處及各船領取材料時既持有領物憑證即可照發記入總賬內然後由總帳再加考核各處各船所領材料若干手續既屬單簡職員亦無須過多所用經費亦屬有限故該處並無設置若干辦事員之必要似亟應加以減縮而節糜費

五修船場 對於該處職員亦應加以裁汰冬季如有較大工程即可招人包修亦無虧損其餘各項較小之工程只令本船船員修理即可至於夏季如遇修理工程可令工頭率領預備船員修理較爲便宜（各航業公司俱設有預備船員一組以爲他船船員退職或請假之預籌）

六運輸處 運輸處職員以用熟習本地情形及具有商業經驗之人爲宜否則不但不能洞悉本地情形亦難聯絡商人招攬貨物如有經紀人可以代爲招攬以扣佣不優所攬貨載必係他公司不欲裝載者如機器等所佔面積既大重量又鉅是也故對於經紀人扣佣應較他公司爲優方於營業有益對於海關方面須竭力設法疏通聯絡否則易招海關之反對並易遇事受罰且報關時每多掣肘故意延緩如他公司本日報關即能本日裝卸貨物而



戊通非二三日不可此其明證此外對於分配船隻仍應加以注意不可同日派定數船同時起行因同時乘客貨載原屬有限如以數船分載有限之客貨則公司非但不能有益反受損失此爲其他輪船公司所不肯爲者也

七貨棧 由運輸處派一二人監管餘僱更夫數名閉門謹守即可無須專立一處設置職員多名領貨時卽由運輸處派人携帶領貨證往領可也

八稽查員 按公司職員以及船員等既經公司委派理宜信任似無委用稽查多人之必要否則最易引起各方面之惡感反與事實無益况設置稽查數年來並未查出何種事件故宜加以汰裁以後對於職員應於未委派之前加以考核較爲有益分公司事務所亦應酌裁人員以節經費

九木柴 應於冬季購妥以便開江後之用不可開江時始行購買如冬季購妥較之開江始行購買可省若干萬元交通部據以上各節又令行公司從事整理尅日實行以資補救

七月交通部派蔡光勳調查公司營業及債務情形八月呈報到部大意謂松黑兩江之內航業向操諸俄人之手自戊通公司初建始有華輪航行兩江上至漢河下達廟街挽回航權不下萬里祇以向交通銀行借款之故本息累積至數百萬元之巨然實際以公司之資產原價相抵不過虧折二十餘萬元加以八年及十年度賠累之數遂達數十萬元之譜此則屬於公司之債務至於營業則自王經理接任以來裁汰冗員停駛輪船處處撙節本年開支預算約七十萬元已敷用較之前任謝經理年支百十餘萬元相較可省一半而有餘且預計自開江至封江爲止總收入可達九十餘萬元除全年開支七十餘萬元外尙可餘二十萬元且因與外商東西比利亞輪船公司及東亞輪船公司等競爭之結果不能不減輕運費以相抵制故公司營業目前難於獲利亦其一大原因云

自後交通部對於公司仍力予維持如公司呈請咨行財政部轉行稅務處令飭濱江關及由財政部逕令吉黑兩省財政廳對於公司輪船裝運自用木柴一律豁免稅捐俾符向例等情部悉與照辦八月交通部接得公司股東匿名稟帖九月

又據劉銳等五人函稟指述公司缺失並王秉權劣跡

冊公司股東說帖

戊通航業公司總公司之組織內部分爲總務處運輸處行船處會計處材料處船廠貨棧等七處觀公司規模之宏大形式之周備不特在松黑兩江中可首屈一指即以本國航業界而論亦堪誇獨步查該公司每歲營業之收入爲數達百萬以上然則獲利當可操券視其兩年來之結果公司虧本之鉅殊出旁觀意料之外即如前總經理謝霖氏之手腕精明卒至弊竇叢生知難而退質言之實用人不當辦理不善所致耳逮今歲王秉權氏接任經理之初聞頗欲以整頓該公司爲責志乃半載以來公司未見發展今歲大約又非虧耗數十萬不可其不盡不實之說外界時有傳聞但就管見所及內部各處必欲加以整頓者尙屬不少整頓之道不尙空言而弊病所至尤不可不知爰就見聞所及者挾述於左

(一)總務處 該處爲公司之中樞專司人員之進退營業之計畫內而支配外而酬應處理之妥善與否關係公司大局者匪淺乃歷年該處主任非總經理私人即不學無術之輩蠅營苟苟既無實學又無經驗應盡之職不問不理尸居其位凡由該處酬應接洽等事莫不從中漁利故戊通公司官場惡習在哈埠頗著聲名而至可哂者該公司主任之出門儼以大員自居客商見之無不厭惡阻礙營業影響匪細並諗該公司內部有事互爲接洽即一壁之隔輒用公函往返如擬稿閱稿蓋章簽字打字掛號發送其手續之繁費時之多誤事不少公司於無形中損失不知凡幾查該處用人有二十餘人專司此等繁費手續無論中皆幹才何必如此之多况盡碌碌之輩現王經理未聞加以淘汰可見整頓兩字言之匪難行之惟艱擲節糜費其可得哉

(二)運輸處 該處操公司營業之收入爲公司命脈之要一切辦事手續應求簡敏招待商旅尤須和顏悅色不得稍存蔑視果能若是則外界感情自厚客商亦可便利斯合營業之本旨而該處現狀適得其反如商人有願以貨

備託公司轉運者公司當招待之惟恐不周不得傲慢乃對於各商有以運費輕重商權者該處非但不爲通盤籌算酌量增減以示優待而廣招徠並有不屑與之周旋有願則運之不願儘去之態度此公司營業之腐敗有自來也更可惡者該處所收運費每有從中抽利舞弊情事例如哈埠運至黑河某種貨物每布特運費實收爲二角五分遠報告經理僅列一角五分諸如此類對於商人爲不道德對於公司爲侵吞查公司原有輪拖船若支配合法已足調度乃復向外界租訂風船數十艘每艘月納租金三四百元不等據聞每艘每月租金該處可抽利五六十元不等數月以來公司損失賠累不資現因內部分肥不均此項弊竇或恐爲當局得知已將風船退租者不少然風聲亦早外傳現該處用人尙有四十餘人之多徒然糜費且聞有冶遊北里者該公司人員素佔多數而尤以該處人員爲獨闊其故可知矣

(三)行船處 行船處之設原爲調度各輪拖船航行之秩序明定各船航行之日期並督促各船船員如大二副大二車等之服務考其勤惰而任免之今支配調度船隻概歸之運輸處船員之任免更調歸之總務處來去船隻之攏岸離岸僅派水手目一名揚旗照料該處人員既無航業之知識經驗對於公司各船之載重及速率等茫然不知卽欲調度船隻往來各站無虛延耽擱浪費光陰及使公司無虧損之處不可得也該處之等於虛設不言而喻應如何歸併或加整頓之處不容稍緩矣

(四)會計處 該處用人之多不啻一銀行而其中人數每人每月辦公鐘點平均不過一二小時卽以現在之複式簿記而論記帳員可去其大半况該公司與銀行性質不同自應力求簡明改用單式簿記以省手續而節糜費王經理雖有整頓公司節省糜費開支之意於此一端仍未見其注意焉

(五)材料處 該處爲公司出款之門戶採辦材料每年數十萬查該處所存貨料陳列庫房未必盡合實用惟採辦經手人從中漁利起見不問合用不合用多進一分之貨料卽多一分之回扣且多囑商店浮開發票例如某物原

價壹千元該處買進發票則開壹千元以上而商店僅收九百元之數至修船報銷材料之弊病不勝枚舉聞該處前主任陶某(謝經理之甥)供職不滿三年獲利有數十萬之鉅其款均由外國銀行存匯故人皆視該處為發財之一部非經理親信者不得為主任非主任親信不得為該處辦事員現該處主任袁某亦為王經理親信人物而袁既為材料處主任又兼任會計船廠運輸貨棧行船等處主任從前各處主任分掌其事猶不免通同舞弊况大權兼攬利之所至人更莫測外間嘖有煩言日後如何不難逆料

(六)船廠 查船廠為公司船隻修理便捷起見而設第修改船隻事關工程非有工業人才主其事無論如何難達優良之效果該公司現在用人之不當支配之失宜一進廠門已足證明其內容之腐敗至浪費材料弊竇之多更指不勝屈矣以上係指近時之狀況嗣後倘有所知當再詳陳

附劉銳曲敬王新齋鍾文毓王輝東等稟交通部文

竊查王秉權自今歲接辦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於茲數月劣跡層出凡屬關心航業之士莫不痛心切齒銳等為國家航業前途計不忍坐視數千里松黑兩江航權斷送於王秉權之手茲舉六條以供查證

(一)王秉權接辦該公司後即大興工程建江隄築碼頭修花園造涼亭徒耗公款可據少報多藉下私囊

(二)前任謝經理聘請各航業專家經王秉權接辦後悉數裁撤派其私人袁景安首任材料會計兩處主任兼辦船廠運輸等處事宜銳等以其精神學問管一處尙難措置更何暇顧及其他即憑一介稅吏加以此等責任撫心自問與其資格能否適宜

(三)行船處是否為該公司最關緊要之地不派富於航業知識者及善能支配輪拖各船者任之而王秉權貿然以該處主任之職責委俄文翻譯松林充之查松年逾半百精力衰弱幾去杖不行况素無航業知識且或一日不到辦公室其各船航行日記及他項事實報告表不能查閱當然可知

(四)行船處職員吳豫昌及他處職員暗結輪拖各船員黑夜盜賣客備一再經人告發而該經理置若罔聞客人往往以貨備短少要求賠償雙方各持理由客人以商人資格豈能與官僚派之戊通公司相抗爲日既久客遂遠去投往他船

(五)所有該公司職員在公司以內聚賭招衆明吸鴉片或假乘公司汽車馬車嫖妓觀劇日夜不絕者有之

(六)王秉權將公款匯天津私宅致全體職員八月份薪金不發

由以上六條觀之足證該經理用人不當失其能力如再有一年航業不啻完全喪失銳等所以爲此者並非與該經理素有成見藉公報私倘以爲所報不實請派員從速來哈調查

交通部將股東所具說帖抄示秉權令其再加釐剔從根本上積極革新又抄錄劉銳等原呈令東省鐵路材料處副處長蔡光勤密查詳覆

#### 附蔡光勤呈交通部文

奉令遵卽按照原呈各節逐款密查有事實俱在易得真像者有事過境遷難於懸揣者茲將情形詳晰陳之

(一)查輪船碼頭猶之鐵路車站上下貨物藉謀便利該公司建築碼頭係屬正當辦法至所稱花園本在江心隙地之中內有涼亭一所其地係由曾某贈與公司王經理估計此項修造所費無幾劉銳等原呈所稱以少報多藉下私囊並未將該公司浮報數目列入勦以密查未便令該經理交賬稽核無從證實

(二)查前謝經理係爲發展航業起見任用人員不能不多該公司營業歷年虧累成案具在該王經理以樽節經費爲宗旨所裁員司亦未盡屬航業專家且公司中並無劉銳其人惟指袁景安兼充各差查係屬實

(三)查行船處主任松林年老多病屬實

(四)查吳豫昌旣爲行船處職員與各船員工往來親密則有之至所稱黑夜盜賣客備及客人要求賠償等語查無

實據

(五)查該公司辦事之處聚賭吃煙尙無其事惟公司附屬房屋爲人員住宅打牌吃煙間或有之從前該公司汽車馬車原有數輛爲員司因公乘坐之用苟因酬應之便冶遊看戲在商埠交際勢所不免惟數月以來僅存汽車一輛須經該經理簽字方能乘坐

(六)查該公司八月份薪餉因欸項支絀確未發放至劉銳所稱將公欸匯往天津呈中並未指出由何商家匯寄亦難澈查

謹按劉銳所呈各條並非無因究其事實多有不符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密查情形逐條繕呈鈞鑒

### 第三欸 設備

#### 第一項 船舶

自民國七年公司成立後陸續購入鋼質輪船十一艘部照總噸數爲四千三百八十八噸鐵質輪船五艘除申江外部照總噸數爲一千六百八十四噸木質輪船十艘部照總噸數爲六千二百一十九噸共有輪船二十六艘除申江外部照總噸數爲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噸公司原買輪船二十九艘後因有三艘破壞不堪行駛經拆毀僅存機器

九年政府設立海軍吉黑江防司令部由公司讓售與江甯江津同昌三輪改造軍艦

十年池州輪被焚僅餘機器

附 戊通公司輪船表

| 船名   | 別船質     | 效      | 用 | 部照總噸  |   | 英   | 呎   | 吃水              | 馬力 | 速率(每小時行) |    | 製造年份   | 製造地點 | 購          | 價 | 備 | 考 |
|------|---------|--------|---|-------|---|-----|-----|-----------------|----|----------|----|--------|------|------------|---|---|---|
|      |         |        |   | 數     | 噸 |     |     |                 |    | 上        | 下水 |        |      |            |   |   |   |
| 海城鋼  | 客船有拖帶力  | 一、六〇〇噸 |   | 二、三〇七 | 噸 | 二二二 | 二八  | 三、四、五、六、五〇      | 四  | 二八       | 四八 | 民國二年   | 芬蘭   | 一七七、六三八、八七 | 元 |   |   |
| 紹興木客 |         |        |   | 船、〇八〇 |   | 一八五 | 三九  | 二、三、三、四、二五六     |    | 二六       | 三六 | 光緒三十一年 | 俄國   | 一〇七、九九四、九八 |   |   |   |
| 上海木同 |         |        |   | 上、〇三六 |   | 一七六 | 四二  | 二、六、六、六、二四〇     |    | 二六       | 三六 | 宣統三年   | 黑河   | 八六、三九五、九八  |   |   |   |
| 宜興木同 |         |        |   | 上     |   | 九四四 | 二〇八 | 六、三、二、二、九、六、三三〇 |    | 二〇       | 三〇 | 宣統二年   | 黑河   | 五一、七五七、六〇  |   |   |   |
| 暨陽木  | 客船有拖帶力  | 六六〇噸   |   | 六〇五   |   | 一五五 | 三一  | 三、三、三、三、三〇〇     |    | 二〇       | 三〇 | 光緒二十年  | 黑河   | 四五、三五七、九一  |   |   |   |
| 吳興鐵  | 客船有拖帶力  | 一、六〇〇噸 |   | 五五〇   |   | 一六八 | 四三  | 二、三、六、五、五〇〇     |    | 二二       | 三四 | 光緒二十年  | 英國   | 一二九、五八三、九七 |   |   |   |
| 蘇州木  | 客船有拖帶力  | 五六六噸   |   | 五三〇   |   | 一六〇 | 三五  | 二、二、五、二、四、八     |    | 二〇       | 三〇 | 光緒二十年  | 黑河   | 四八、九五七、七三  |   |   |   |
| 南翔鐵  | 拖貨船有拖帶力 | 一、二一〇噸 |   | 五二八   |   | 二〇〇 | 四一  | 二、六、四、六、四〇〇     |    | 二四       | 三六 | 光緒三十年  | 比利時  | 一五八、三九二、六三 |   |   |   |
| 池州木  |         |        |   | 五一六   |   | 一五四 | 二〇  | 二、三、五、六、二四〇     |    | 二〇       | 三〇 |        |      |            |   |   |   |
| 富錦木  | 客船有拖帶力  | 三〇〇噸   |   | 五〇五   |   | 一五五 | 三七  | 二、六、五、六、一八〇     |    | 二〇       | 四〇 |        |      |            |   |   |   |
| 銅山鋼  |         |        |   | 四四六   |   | 一七三 | 二二  | 一、〇、四、一、一、五     |    | 一八       | 三〇 | 光緒三十年  | 黑河   | 四三、七三七、九六  |   |   |   |
| 江甯鋼  | 客船      |        |   | 四二七   |   | 一五五 | 二六  | 二、五、三、五、四〇〇     |    | 二四       | 三〇 |        |      |            |   |   |   |
| 大興木  | 客船有拖帶力  | 五六六噸   |   | 四〇五   |   | 一七〇 | 三八  | 二、四、九、二、四〇      |    | 二四       | 三二 | 光緒十九年  | 黑河   | 六四、七九六、九八  |   |   |   |

原名金山民國十年改名有拖帶力一六〇噸

|             |                   |     |     |    |    |    |     |      |            |     |                     |
|-------------|-------------------|-----|-----|----|----|----|-----|------|------------|-----|---------------------|
| 杭<br>州<br>鋼 | 客船有拖帶力<br>一三〇噸    | 四〇二 | 二六八 | 二三 | 二二 | 三三 | 二〇〇 | 一六二八 | 光緒三十<br>二年 | 俄國  | 五五、二五七、三三           |
| 廣<br>州<br>木 |                   | 三六四 | 一二七 | 五二 | 二五 | 四  | 一四〇 | 二六三六 | 光緒三十<br>三年 | 黑河  |                     |
| 遼<br>陽<br>鋼 |                   | 三六二 | 一五六 | 二六 | 二五 | 五  | 四〇〇 | 二四三〇 |            |     |                     |
| 陽<br>湖<br>鋼 | 客船有拖帶力<br>三二〇噸    | 三五七 | 一六〇 | 二五 | 二  | 三  | 三〇〇 | 二〇三二 | 宣統三年       | 荷蘭  | 九七、一九五、五〇           |
| 瀋<br>陽<br>木 | 客船有拖帶力<br>二〇〇噸    | 三五二 | 一一八 | 二二 | 一  | 四  | 一三〇 | 一八三〇 | 宣統二年       | 黑河  | 一四、三九九、三三           |
| 武<br>進<br>鐵 | 拖貨船有拖帶力<br>一、六〇〇噸 | 三三五 | 一七四 | 四八 | 四  | 五  | 五〇〇 | 二四三六 | 光緒七年       | 俄國  | 七八、七九六、三一           |
| 同<br>昌<br>鋼 |                   | 三一三 | 一五六 | 二六 | 二五 | 四  | 四〇〇 | 二四二〇 |            |     |                     |
| 萊<br>州<br>鐵 | 拖貨船有拖帶力<br>六四五噸   | 二八一 | 一五〇 | 四四 | 二六 | 三  | 三〇〇 | 一六二六 | 光緒九年       | 比利時 | 八六、三九五、九八           |
| 常<br>州<br>鋼 | 拖貨船有拖帶力<br>一、二〇〇噸 | 二三二 | 一四六 | 二四 | 二五 | 三  | 三〇〇 | 一六二六 | 光緒三十<br>三年 | 芬蘭  | 八〇、三四八、二六           |
| 江<br>津<br>鋼 |                   | 二二三 | 一五〇 | 一八 | 二  | 三  | 三〇〇 | 一四二四 |            |     |                     |
| 瓊<br>環<br>木 | 客船有拖帶力二<br>六噸     | 二四二 |     |    |    |    |     |      |            |     | 六一、五一一、三七<br>原名西比利亞 |
| 三<br>水<br>鋼 | 拖貨船有拖帶力<br>一、二〇〇噸 | 一九九 | 一八七 | 二三 | 二五 | 四  | 四〇〇 | 二四三六 | 光緒二十<br>二年 | 比利時 | 一一六、六三四、五七          |
| 名<br>山<br>鋼 | 拖貨船有拖帶力<br>一三〇噸   | 一三二 | 一一七 | 一八 | 一四 | 二  | 二四〇 | 二四三〇 | 民國二年       | 黑河  | 三二、三九八、三九           |
| 中<br>江<br>鋼 |                   |     |     |    |    |    |     |      |            |     |                     |

公司共有鋼拖船十八艘船身重量為三千四百六十六噸二九有一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四甫特五載貨重量為一萬

原名嘉定民國九年改名有拖帶力一、二〇〇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四八有七萬零六千甫特木拖船二艘船身重量有三百九十噸有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八甫特載貨重量為八百八十五噸一五有五萬三千甫特共計拖船二十艘船身重量為三千八百五十六噸二九有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二甫特五載貨重量為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噸六三有七十五萬九千甫特(每六十一甫特八折合一噸)

附戊通公司拖船表

| 船名 | 船別 | 船質                      | 船身重量             | 載貨重量    | 長(英尺) |       |              | 寬(英尺)  |        |     | 高(英尺)    |    |   | 吃水 | 製造年份 | 製造地點 | 購價 |
|----|----|-------------------------|------------------|---------|-------|-------|--------------|--------|--------|-----|----------|----|---|----|------|------|----|
|    |    |                         |                  |         | 長     | 寬     | 高            | 長      | 寬      | 高   | 空船       | 滿載 | 備 |    |      |      |    |
| 文殊 | 鋼  | 二八三噸五<br>二七、元三甫特五七、〇〇甫特 | 一一二九噸<br>一、二二九噸  | 二七四、六三六 | 二六    | 二六    | 椰高八、九<br>三、  | 一、三六、三 | 光緒三十三年 | 比利時 | 一九、一九、三一 |    |   |    |      |      |    |
| 普賢 | 鐵木 | 一二四噸<br>七、五〇甫特          | 二四五噸<br>一、〇〇〇甫特  | 一八〇     | 二四    | 二四    | 椰高七、七<br>三、  | 一、六四、四 | 光緒十一年  | 比利時 | 一三、三三、四三 |    |   |    |      |      |    |
| 觀音 | 鐵  | 一一〇三噸<br>二、三六甫特         | 五〇噸<br>一、〇〇〇甫特   | 二三八     | 二五    | 二五    | 椰高八、六<br>六、  | 一、三五、九 | 同治八年   | 比利時 | 三〇、〇四、六〇 |    |   |    |      |      |    |
| 舍利 | 鋼  | 三九噸九<br>一四、〇六甫特         | 一一三九噸<br>七、五〇〇甫特 | 二五八     | 三八、一〇 | 三八、一〇 | 椰高九、三<br>一、〇 | 一、六六、六 | 民國元年   | 俄國  | 九三、五五、六四 |    |   |    |      |      |    |
| 寶華 | 鐵  | 一四噸<br>九、〇〇甫特           | 五〇噸<br>一、〇〇〇甫特   | 二〇〇     | 二六    | 二六    | 椰高八、八<br>九、  | 一、二六、六 | 光緒二十二年 | 英國  | 五〇、三九、六六 |    |   |    |      |      |    |
| 華蓋 | 鐵  | 一七噸<br>一〇、九〇甫特          | 四三噸<br>三、〇〇〇甫特   | 二〇五     | 二六    | 二六    | 椰高八、八<br>五、  | 一、三三、五 | 光緒二十二年 | 英國  | 四六、七七、八二 |    |   |    |      |      |    |
| 大光 | 鐵  | 一七噸<br>一〇、九〇甫特          | 四三噸<br>三、〇〇〇甫特   | 二〇五     | 二六    | 二六    | 椰高八、八<br>五、  | 一、三三、五 | 光緒二十二年 | 英國  | 四六、七七、八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妙音鋼             | 大明鋼             | 彌陀鋼              | 須彌鐵              | 梵音鋼            | 名光鐵             | 名聞鐵            | 如來鋼              | 網明鐵              | 日生鐵               | 寶相鐵              |
| 二、九四甫特<br>一、九〇噸 | 一、八〇甫特<br>一、九四噸 | 七、五二甫特<br>一、三三噸  | 五、七七甫特<br>八、五噸   | 五、七七甫特<br>八噸   | 二、七〇甫特<br>一、九三噸 | 二、六五甫特<br>二、七噸 | 二、四六甫特<br>三、五噸   | 六、三九甫特<br>一、〇二噸  | 一、五、八七甫特<br>二、五九噸 | 一、三、五八甫特<br>三、三噸 |
| 四、〇〇甫特<br>五、一噸  | 七、〇〇甫特<br>一、四七噸 | 二、七、〇〇甫特<br>四、四噸 | 三、五、〇〇甫特<br>四、九噸 | 三、〇〇甫特<br>三、七噸 | 三、〇〇甫特<br>四、九噸  | 五、〇〇甫特<br>八、九噸 | 三、五、〇〇甫特<br>四、九噸 | 二、〇、〇〇甫特<br>三、七噸 | 五、〇〇〇甫特<br>八、九噸   | 六、〇、〇〇甫特<br>九、六噸 |
| 二二四、三八、一〇、      | 二三八、三八、一〇、      | 一九一、八、二八、        | 一七七、五、二九、        | 一六〇、二八、        | 二〇〇、二八、         | 二三四、三九、        | 一九二、二七、六、        | 一六〇、二八、          | 二三八、三八、           | 二五一、三八、六、        |
| 榔高九、            | 榔高九、            | 榔高七、四、           | 榔高八、二、           | 榔高七、六、         | 榔高九、七、          | 榔高九、一、         | 榔高七、九、           | 榔高七、六、           | 榔高八、八、            | 榔高九、〇、           |
| 一、二、六、六、        | 一、二、六、六、        | 一、四、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五、八、          | 一、三、五、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五、三、          | 一、五、             |
| 民國元年俄國          | 民國元年俄國          | 宣統三年俄國           | 宣統三年俄國           | 民國元年俄國         | 光緒二十一年英國        | 光緒二十三年比利時      | 民國二年俄國           | 宣統三年俄國           | 宣統三年比利時           | 民國元年德國           |
| 五、三、七、二、六       | 四、七、六、九、六       | 二、七、五、八、七、三      | 二、七、五、八、七、三      | 二、七、五、八、七、三    | 三、六、八、六、一、九     | 八、四、三、三、六、〇、八  | 一、〇、七、九、五、〇      | 五、〇、三、九、七、六、六    | 九、三、五、五、六、四       | 九、三、五、五、六、四      |

|          |         |        |          |                    |                    |
|----------|---------|--------|----------|--------------------|--------------------|
| 小拖船      | 金鋼      | 韋陀     | 華嚴       | 無量                 | 逕摩                 |
| 木        | 木       | 木      | 鋼        | 木                  | 木                  |
| 一四噸      | 一四噸     | 一三噸    | 一〇九噸     | 一三噸<br>七、四、三甫特     | 三五噸<br>一五、七、六甫特    |
| 四九一・八〇噸  | 二〇噸     | 一四噸    | 一六〇噸     | 二九五噸<br>一六、〇〇〇甫特   | 五〇噸<br>三、〇〇〇甫特     |
|          |         |        |          | 一四二、三〇、            | 一八八、               |
|          |         |        |          |                    | 三六、六、              |
|          |         |        |          | 柳高九、九、<br>一、三、四、六、 | 柳高九、五、<br>一、八、五、六、 |
|          |         |        |          | 光緒三十<br>年          | 光緒三十<br>二年         |
| 同        | 民國十年    | 同      | 民國九年     | 俄國                 | 俄國                 |
| 上        |         |        |          |                    |                    |
| 一、〇九三・五五 | 五、一三・五七 | 三五六・〇〇 | 一〇、九八・六六 | 六、七五・七四            | 六、四九・七〇            |

附註 華嚴拖船民國九年就申江輪船改造有客位可容乘客四十人韋陀可容乘客五十人金鋼以民國十年公司自造之寧波輪船改造可容乘客小拖船於民國十年伯力分公司所購暫為碼頭船故未定名

### 第二項 碼頭及廠塢

民國八年公司成立在哈爾濱道裏租用東省鐵路沿江地畝為起卸碼頭而地點仍無一定且客貨叢集道外距離較遠裝卸不便九年春領得道外公家專用碼頭名為總局碼頭長一百二十丈購價二萬零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是年在黑河亦建築碼頭名黑河碼頭長八十丈購價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二分其餘各埠雖經計畫因紉於經費迄未實行九年建船廠及船塢堆棧於哈爾濱濱圈兒河

第三項 堆棧

民國九年公司建築堆棧在哈埠道外十二道街者有六十七號圈兒河有輕便貨棧一所黑河有貨棚及紅磚貨棧各一所

第四項 地畝及房屋

民國九年公司在哈埠道外十二道街建築總公司四層樓房海關郵政辦公房總經理住宅江心花園及警察汽車馬車房售票房貨棧辦事處各一所職員住宅三十七號在黑河有事務所辦公房宿舍材料庫機器房各一所三姓佳木富錦同江漠河均有房屋高家屯則有草房若干所又於圈兒河附近建築三層樓房材料處機器房板房花園各一所機匠宿舍二所職員住宅五十六所

附戊通公司地畝房屋購價表

| 地 址       | 地 畝 房 屋    | 購 | 價          |
|-----------|------------|---|------------|
| 哈爾濱道外十二道街 | 地 基        |   | 三四、四四八・九〇  |
| 同 上       | 新 買 地 基    |   | 三九、五七七・三五  |
| 同 上       | 總局四層樓房一所   |   | 一四三、七七一・八八 |
| 同 上       | 貨棧辦事處及貨棧   |   | 一六、七九五・七〇  |
| 同 上       | 保稅貨棧及貨棧更夫房 |   | 七、五九九・四四   |

|   |   |                 |           |
|---|---|-----------------|-----------|
| 同 | 上 | 牌樓馬路及種樹         | 四、二三二・五七  |
| 同 | 上 | 馬車房             | 二、七八二・五八  |
| 同 | 上 | 三十二號至三十七號出租同人住宅 | 一四、五九〇・一四 |
| 同 | 上 | 第六七號貨棧          | 七、六六八・三四  |
| 同 | 上 | 大飯廳及廚房          | 四、三二一・四八  |
| 同 | 上 | 打井房及更夫房         | 七六五・一二    |
| 同 | 上 | 電燈房及貨棧圍牆        | 四、五一五・九六  |
| 同 | 上 | 請願警察房           | 四、三四〇・五一  |
| 同 | 上 | 同上              | 一二、二一八・九八 |
| 同 | 上 | 出租同人住宅          | 六、九五七・一三  |
| 同 | 上 | 總經理住宅           | 六、九九八・六三  |
| 同 | 上 | 出租郵務局辦公房        | 七、二七八・九八  |
| 同 | 上 | 圍牆人行道及號房        | 一一、三四五・八二 |
| 同 | 上 | 汽車房加蓋樓房         | 二、六四三・一〇  |
| 同 | 上 | 出租海關辦公房         | 一一、二五九・〇一 |
| 同 | 上 | 售票房             | 三、一一三・九七  |

|       |   |                  |           |
|-------|---|------------------|-----------|
| 同     | 上 | 冰窖               | 二、五一〇・〇七  |
| 同     | 上 | 醫院地基七木欄杆         | 一八二・八八    |
| 同     | 上 | 碼頭水櫃六尺           | 九、三三四・一四  |
| 同     | 上 | 電報專線電話江沿<br>電杆電燈 | 一、三一五・三七  |
| 同     | 上 | 貨棧北外東面板棚         | 二五〇・〇〇    |
| 同     | 上 | 江沿西面木板房          | 一、八五五・七一  |
| 同     | 上 | 江心花園午字亭一<br>座    | 四三六・八四    |
| 黑河事務所 |   | 地基二塊             | 一五、一一三・二七 |
| 同     | 上 | 房屋               | 五、八五二・〇三  |
| 同     | 上 | 宿舍               | 一、〇一七・九〇  |
| 同     | 上 | 材料庫              | 二、五五〇・六二  |
| 同     | 上 | 機器房              | 二、九六八・二六  |
| 同     | 上 | 汽車房              | 五二九・八一    |
| 同     | 上 | 碼頭貨棚             | 二、三七一・七一  |
| 同     | 上 | 紅磚貨棧             | 一七、八〇〇・七一 |
| 同     | 上 | 石壩               | 一〇、三〇三・五四 |

|        |   |              |           |
|--------|---|--------------|-----------|
| 同      | 上 | 機匠第一宿舍       | 六四二・九五    |
| 同      | 上 | 庫房           | 一〇、三九四・〇八 |
| 同      | 上 | 機器房          | 二二、三三七・九三 |
| 同      | 上 | 三層樓房一所       | 二七、八五八・四三 |
| 同      | 上 | 新買地基         | 三三、〇五四・五〇 |
| 哈爾濱圈兒河 |   | 地基原價馬路河溝土圍板牆 | 三二、七九五・五六 |
| 高家屯    |   | 草房           | 二八五・七一    |
| 肇興     |   | 同上           | 一、六二五・五八  |
| 蓮光鎮    |   | 同上           | 八五〇・〇〇    |
| 大賚岡    |   | 地基           | 六〇二・六〇    |
| 漠河事務所  |   | 同上           | 三、七九六・一〇  |
| 同江事務所  |   | 同上           | 九、一一四・六三  |
| 富錦事務所  |   | 同上           | 九、一七七・〇四  |
| 佳木事務所  |   | 同上           | 八、六三六・七七  |
| 三姓事務所  |   | 地基房屋         | 一九、四二七・五二 |
| 同      | 上 | 駁岸           | 六、〇二五・二八  |

|   |   |               |           |
|---|---|---------------|-----------|
| 同 | 上 | 廚房 飯廳         | 一、〇六七・三四  |
| 同 | 上 | 折打鐵房          | 八一八・八三    |
| 同 | 上 | 護勇房           | 六三三・四六    |
| 同 | 上 | 診療室           | 一、八六六・六八  |
| 同 | 上 | 陸軍房及廚房        | 一、八六六・四四  |
| 同 | 上 | 船塢板房及更夫房      | 一一、三九二・七一 |
| 同 | 上 | 傢具儲放室及機匠第二宿舍  | 四、九九一・三九  |
| 同 | 上 | 冰窖            | 七九〇・三四    |
| 同 | 上 | 輕便貨棧          | 三、四五二・七三  |
| 同 | 上 | 德安里出租同人住宅十八所  | 四、二六五・七一  |
| 同 | 上 | 德安里出租同人住宅二十六所 | 二〇、八八九・九三 |
| 同 | 上 | 新造同人住宅十二所     | 一九、九二一・六八 |
| 同 | 上 | 江堤及樣子         | 五、七四九・三八  |
| 同 | 上 | 花園亭子          | 二六〇・一九    |
| 同 | 上 | 大門            | 七三〇・二四    |

## 第四款 航線



松黑諸江航線在民國七年以前華船僅能航行於松花江以內戊通公司成立始派金山輪船試航於黑龍江於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航抵黑河是爲華船通航黑龍江之始

八年四月公司規定航線計分五路一爲松花江航線松江水源出自長白山之圖們泊白泊之北面開一口奔流下注是爲江之正流沿江會合諸水過吉林省距源約及千里水勢漸宏由此再流八百里至三岔口與嫩江相會又五百里至哈爾濱在吉林河身淺處甚多水不能留船多擱淺故祇能自哈下駛此線停泊各口爲哈爾濱、滴打嘴子、烏河、石頭河、新甸、木蘭縣、東瓜樓、南天門、通河縣、伊漢通、德墨里、三姓、湯旺河、佳木斯、蘇蘇屯、萬柳河通、喀哈馬、富錦縣、拉哈蘇、松花江口等二十一處二爲黑龍江航線愛琿條約第一條載明黑龍江以額爾古納河爲起點沿江停泊各口岸在右岸中國各地者爲額爾古納河、漠河、呼瑪爾金廠、呼瑪爾河口、黑河、愛琿、奇克特、溫河鎮、寶興山、太平溝、興東、松花江口、秦德力、綏遠縣、烏蘇里江口等十五處自額爾古納河口起訖綏遠縣止計華里三千三百七十里有餘其在左岸俄國各地者爲斯脫列力克、(額爾古河對岸)玻克羅夫司克、阿瑪乍耳、一格那什、(漠河對岸)列諾夫司基、阿勒巴金、別杰託夫司基、其爾聶瓦、諾倭倭司克列賢斯克、烏河闊夫司基、(呼瑪爾金廠對岸)庫瑪爾司喀、(呼瑪爾河口對岸)布邪夫司基、布拉果威臣斯基、(黑河對岸)寬司丹金諾夫喀、泊牙維倭、尼闊爾司克、依諾根接夫司克、喀薩德金、拉德薩由自那牙、(興東對岸)葉喀借林尼闊司克、松花江口、米哈以爾謝未諾米、別德羅夫司克、尼日尼司巴司克、伯力、倭羅藉日司克、日阿次克薩拉布爾司克、古龍、德羅依次克瑪爾、莫日、倭自聶仙司克、別爾姆司克、威爾嚇尼丹博夫司克、司列德尼丹博夫司克、尼日尼丹博夫司克、舍利霍夫、利德霍米夫、日列勃措夫、紀謝了夫、齊梅爾滿諾夫、珀爾巴、薩非司克、馬林司克、烏司度司克、依爾古次克、伯國羅次克、伯爾舍米海羅夫、惟兒、廟街等五十處自斯脫列克起訖廟街止計華里五千二百七十四里有餘三爲烏蘇里江航線烏蘇里江源出東海濱之鍋赫特山脈中山脈沿海岸數千里東流之水入海西流卽爲烏蘇里江與凱湖南北岸之吐口曰松察河下流與烏蘇里江相會自此水勢益大江左右岸本皆我有自咸豐十年北京條約割江東之地

以予俄由是右岸屬俄左岸屬我成爲兩國之界水四爲嫩江航線嫩江源出伊勒呼里山之南麓東南流轉而南下合數支流經嫩江縣城北卽墨爾根城右岸會甘河自上流至此已千餘里江流漸隘舟楫之利自此始下流又會訥謨爾河至富勒爾濟東清鐵路於此築有鐵橋過焉距黑省城六十里自東南入內蒙古左岸爲黑龍江安達肇東等縣右岸爲黑龍江大賚縣及泰來濱轄地下至三岔口與松花江相會卽爲嫩江之終點五爲額爾古訥河航線此河卽黑龍江之上游亦中俄之界水源出海拉爾河右岸屬我左岸屬俄以上五線雖屬公司預定之航路然航行地點初祇松黑兩江

九年春各船一律開航各路航線亦多有擴張黑龍江線直達西子口又自伯力下航抵廟街距華界三千里爲黑龍江入海之江口又烏蘇里江則上至虎林縣嫩江亦至大賚所有呈准之線均已逐漸通行後廟街海口因分公司爲俄國亂兵所搗燬船舶屢被阻止而停航致使已得之航權又復中止是時航區約分爲五一由哈爾濱至新城或大賚相距六百華里一由哈爾濱至同江二千二百九十四華里一由哈爾濱至虎林二千四百十二華里一由哈爾濱至黑河二千六百五十八華里一由黑河至漠河一千五百五十二華里

### 第五款 業務

公司運輸貨物大略可分爲九項一由富錦蘇蘇屯佳木斯三姓伊漢通南天門岔林河本蘭縣新甸石頭河等處運至哈爾濱以小麥及元豆爲大宗二由哈爾濱運往松花江各口岸以粒鹽及煤油爲大宗三由哈爾濱運至黑河以雜貨粒鹽及煤油爲大宗四由佳木斯運至伯力以小麥爲大宗五由廟街及伯力運至哈爾濱以鹹魚及魚子爲大宗六由黑河運至漠河以民食品爲大宗七由哈爾濱運至大賚以粒鹽爲大宗更由大賚各口岸運至哈爾濱以雞蛋爲大宗八由黑河愛琿等處運至伯力以麵粉爲大宗九由哈爾濱至伯力以白麵爲大宗就九項中以由下江運至哈爾濱之糧食及哈爾濱運至黑河之雜貨爲最可恃

民國七年公司各船並未營業八年因俄國扣船經交涉至五月始行放回運用各船已在六七月間而夏秋水減退吃水較深之船不能通行於松花江盧布日跌運費復多耗損故營業情形不佳綜計是年各輪行駛次數約有五百二十四次載客十萬零八千五百二十六人裝貨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噸所用燃料三萬三千六百零九沙申公司各輪向燒木柴以長方尺計算而以沙申爲單位九年營業虧損十一萬餘元九年總公司遷移於道外貨棧碼頭船塢船廠均完成安設郵電設置較前完善市面情形較前爲佳營業亦因暢旺獲有盈餘三萬餘元十年駛行五百三十一次載客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四人因江水淺涸航船屢遭匪劫金山船沈沒池州船失慎公司開支逾於平常工價燃料無不增漲營業大受影響致虧八十萬餘元是年裝貨六萬四千八百零四噸所用燃料三萬九千八百三十四沙申

十一年開江日期較上年遲一月本年金融奇緊貨物太少戰事發生大受影響營業競爭行市大落運價較上年減三分之一然攬到貨載則較上年幾增一倍結果仍虧十一萬餘元

十二年十二月總經理王秉權將公司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呈報交通部

附戊通公司總經理王秉權呈交通部文

去歲收入除開支及清還民國十年度一部份欠款外絲毫無存時屆封江乃赴部詳陳一切並籌解決辦法以時局關係仍無結果本年開江時因積欠俄籍船員薪水未曾發清船員俱不肯上船不得已勉由東三省銀行借得萬元聲明由開江所裝貨備運費項下扣還始得渡此難關溯自開江後因哈埠市場受金融影響一落千丈沿江一帶俄事日非民窮財盡商業衰敝達於極點運貨數量不但與民國九十年間相差甚遠即欲求去年之收入亦不可得故本年度雖極力經營並一面擲節開支於省無可省之中再縮減預算爲四十餘萬以視民十之開支至一百五十餘萬元者已減去三之二而有餘然節流方面雖如此其極而以種種關係殊無法以謀開源之道以致本年收入亦僅達四十餘萬元考其原因厥有數事茲臚陳於下

一曰對俄經濟絕交也查公司營業大半屬於俄境民九之收入稍鉅者因其時俄阿穆爾東海濱省一帶秩序未亂民財尙紓食糧用品均待我國供給故是年公司所運俄境貨物占運輸總額之大半自後赤黨勢力漸次蔓延政治設施亦多酷虐本年因黑龍江俄官徵收過江票費惹起商會及華人惡感組織黑龍江沿江經濟聯合會宣言對俄經濟絕交華船不得靠俄岸裝貨俄船亦不許靠華岸由夏及冬至今仍未解決影響所及公司不免大受損失因每年運輸進出口貨物均大半與俄商有直接關係今既凡由俄商託運之俄華船概不能裝則所運者不過松花江沿岸有限之糧石結果營業所入不及去歲之半者此也

二曰伯力航權之中斷也查去年公司營業收入其中所運伯力方面之進出口貨計共得運費十五萬元本年伯力俄官對於進口貨物種種限制並加重關稅華商已不願運貨前往而俄政府復藉口我國不許蘇俄輪船航行松花江竟不許華船航往伯力以爲抵制公司百般呼籲函電紛馳請求中央政府及三省官廳向俄抗議冀以挽回此項航權各在案乃交涉經年案牘盈尺迄無效果最後聲言歸入中俄會議解決現會議未開仍屬懸案本年夏間公司上海輪船在同江守候數月終未成行以待交涉所受損失已屬不貲而因伯力方面本年未能航行與去年相較運費收入益形減少當在十五萬以上者此也

三曰松花江水之暴漲暴落也查公司係屬航運機關江水之肥瘦與營業有最大關係本年始而松花江水陡漲七八尺幾過堤岸經過公司之十二街道水深數尺車馬不通貨物轉輸極形不便又兼全埠商民會同築堤防堵已受種種無形之損失猶幸江水既大所有輪船均能暢行無阻尙可冀封江期前營業稍有轉機以爲桑榆之補詎自入秋以後江水暴落三姓淺灘僅有水二尺餘凡吃水稍深之船均不能過以致十月以後營業吃緊之際雖有貨載亦無法攬運且本年沿江農產因水患欠收秋季無糧可運公司所有拖貨之船祇得帶往黑龍江內裝運木梓藉資彌補孰知江水大落裝梓之船又不能回哈均卸在半途反難得利此江水先漲後落致公司多受種種意見

外之損失而減少收入也

至若匪患猖獗各船遇變幾及二十次運價減少甚於去年哈埠金融奇緊商民紛紛兌現各銀行號一律停止兌現放款公司在經濟上絲毫無活動餘地惟當夏令營業清淡之際一切開支幾不能維持而客票輪船爲數過多亟應停駛數艘以節糜費但各該船之華俄員工一旦解散無法維持其生活且恐滋生事端因籌變通辦法即將此項不甚生利之客船數艘准由各該船華員包租航行藉以維持其生活在公司既可免各船停駛廢棄亦可節省開支且能收入若干之租金此法行後尙屬有利無弊得以維持至今故本年封江後公司無款收入守冬修船在在需款不得已亦已取用由華員租船辦法將該項不甚生利之客船數艘繼續歸各該船員承租由開江起至封江止計七個月每艘租金八千元先付一半共得約二萬元卽以所得租金濟封江期內守冬修船之用洵屬有利無害故本年公司處營業停頓萬分艱困之境收入銳減而一切開支極力撙節尙能與收入相等除任所欠交通銀行債務負累過深利息過鉅無法撥付外公司尙未增加虧累此則差堪告慰者也

十三年十二月總經理王秉權將公司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呈報交通部

附戊通公司總經理王秉權呈交通部文

本年開江之始因奉天當局嚴禁俄船航行松花江中東鐵路輪拖各船亦一併照約禁航運輸上減少競爭本有甚大之希望詎事變迭乘致其結果雖略勝去年然與本年開江前所抱之希望仍相去甚遠至爲遺憾茲將本年營業經過情形縷陳如左

一曰江水奇瘦也查本年松花江水於春秋二季應發水之時並未增漲以至夏中秋末江水最淺處竟落至二尺上下凡吃水稍大之船一律不能通過其間支配運備之驟生變化倒客倒備之多耗費用無形有形之損失至大且鉅並有數船竟至不能回哈打凍尤屬損失不堪此爲數年未有之奇變

二曰時局擾攘也查哈埠市面本已日就衰疲黑河方面又因對俄經濟絕交尙未恢復金融枯窘百貨停滯更值東南東北兩次戰爭時局不定津滬匯水每百圓加至三四十圓商人均不能辦貨以致輪船無貨可運稍大之船每次開行但能敷衍開支已屬不易更何利益之可言

三曰運費低廉也查今年因禁止俄船航行松花江所有沿江糧石本可多運無如俄國糧商因恐華船居奇拾價多僱風船裝運或故意觀望以資抵制且本年糧石出口不旺華商方面運費稍高無利可圖寧可不運免致虧折故結果仍祇有維持去年原定運費不能絲毫增加而輪船燃料價格有漲無已兩者相衡得不償失

四曰燃料昂貴也查松黑兩江沿岸所產木柴以供輪船之燃料者歷年砍伐不已有減無增凡靠近江沿之山林均已砍盡去冬因胡匪猖獗不能入山打樵以致本年供不應求價值抬高每沙繩漲至十二圓以上爲從來所未有之高價公司每年所需不下數萬沙繩以之比例損失何止數萬圓

因以上四種原由綜計本年雖共運糧石四百餘萬甫特較之去年有增無減似略見起色惟以上述運費低廉燃料奇昂之故仍無何種利益且本年之能倣倖多運糧儲者實係禁止東路輪船私航減少競爭爲其主要原因現在東路改組聞該路俄理事又積極圖謀復航設竟達到目的則明年營業上又將生一絕大障礙此所望於鈞部爲國家主權計據約力爭不允復航以挽國家航權而維戊通營業者也所幸本年沿江一帶雖仍有胡匪擊船傷人之事而公司輪船均未遭及較之往年略可順適又公司取極力收縮主義節省開支無微不至本年決算計共約收五十餘萬元除交通銀行欠款利息不計外收支略可符合並清還前任舊欠數萬元然而封江以後修船過冬一切費用仍無從出不符已照去年辦法將不甚生利之客票船租出數艘以所得租價敷衍目前所慮者公司奄奄一息維持現狀已屬大難若不亟籌根本改革之方恐長此因循終有不能立足之一日也

## 第六款 財政

### 第一項 資金

公司股本總額大銀圓二百萬元創辦人王宰善謝霖各認招四千股董一恩認招二千八百股孟昭常章賁陳陶遺各認招一千六百股股本先收四分之一大洋五十萬元又借入交通銀行小銀元三百五十萬元約合一千萬盧布又欠付船價一百五十餘萬盧布總共借欠款約合大洋約三百餘萬元

九年公司改爲官商合辦加入官股一百五十萬元由交通部函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如數照撥公司卽以此款轉帳付還交通銀行借款

### 第二項 收支盈虧

民國七年公司開辦時無收入支開辦費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五分八年營業收支相抵虧十一萬餘元九年盈餘三萬餘元但是年因經營設置範圍較大開支亦較多十年虧八十萬餘元十一年虧六十一萬餘元十二年虧五十萬餘元十三年虧四十二萬餘元連開辦費統共虧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各年收支盈虧數目如下數表

附八年度營業收支表

| 科目 |          | 收入 |      | 支出       |       |
|----|----------|----|------|----------|-------|
| 客  | 運        | 票  | 費    | 各船開支     | 總公司開支 |
| 六  | 一〇四、〇一〇。 | 一  | 元。五四 | 一〇七、〇〇六。 | 元。五七  |
| 一  | 六        | 一  | 一    | 〇        | 〇     |
| 七  | 一        | 七  | 一    | 〇        | 〇     |
| 八  | 一        | 八  | 一    | 〇        | 〇     |
| 二  | 一        | 二  | 一    | 〇        | 〇     |
| 。  | 一        | 。  | 一    | 〇        | 〇     |
| 三  | 一        | 三  | 一    | 〇        | 〇     |
| 九  | 一        | 九  | 一    | 〇        | 〇     |

|      |            |
|------|------------|
| 雜收   | 一、八〇七・二二   |
| 兌換盈餘 | 三二四、八四三・三三 |
| 純損   | 一一六、三九二・八一 |
| 合計   | 六〇八、八三六・二九 |

|    |            |
|----|------------|
| 雜支 | 三四八、六四九・七七 |
| 合計 | 六〇八、八三六・二九 |

附九年度營業收支表

|    |                         |
|----|-------------------------|
| 科目 | 收入                      |
| 運費 | 九六〇、一七二・三六 <sub>元</sub> |
| 客票 | 三二二、五五五・六〇              |
| 雜收 | 一〇四、〇四一・二五              |
| 合計 | 一三七六、七六九・二一             |

|        |                         |
|--------|-------------------------|
| 科目     | 支出                      |
| 總分公司開支 | 三二一、六一七・五六 <sub>元</sub> |
| 各拖輪開支  | 四四二、一四六・九六              |
| 風船開支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修理費    | 一一七、〇九〇・四八              |
| 利息     | 三〇八、八四二・五八              |
| 雜支     | 六八、二三五・九六               |
| 純益     | 三八、八三五・六七               |
| 合計     | 一、三七六、七六九・二一            |

附十年度營業收支表



| 科目 | 收入                          |
|----|-----------------------------|
| 運費 | 六九九、七〇八・三五 <small>元</small> |
| 客票 | 二三六、六七五・三三                  |
| 雜收 | 四六、一六五・七九                   |
| 純損 | 八〇八、三〇二・二七                  |
| 合計 | 一、七九〇、八五一・七四                |

| 科目    | 支出                          |
|-------|-----------------------------|
| 總公司開支 | 二七八、〇九〇・九七 <small>元</small> |
| 分公司開支 | 一四四、二五三・四八                  |
| 各船開支  | 七一五、〇三九・〇五                  |
| 利息及雜支 | 六五三、四六八・二四                  |
| 合計    | 一、七九〇、八五一・七四                |

第十一年度營業收支表

| 科目 | 收入                          |
|----|-----------------------------|
| 運費 | 五六五、八七七・〇四 <small>元</small> |
| 客票 | 二一九、〇九九・四四                  |
| 雜收 | 四一、一三三・一六                   |
| 純損 | 六一一、六五五・〇〇                  |
| 合計 | 一、四三七、七六四・六四                |

| 科目    | 支出                          |
|-------|-----------------------------|
| 總公司開支 | 一七六、八一七・二九 <small>元</small> |
| 分公司開支 | 七八、〇七一・三八                   |
| 事務所開支 | 三五、五八五・六七                   |
| 各船開支  | 五八〇、六二五・四六                  |
| 利息及雜支 | 五六六、六六四・八四                  |
| 合計    | 一、四三七、七六四・六四                |

第十二年度營業收支表

綱十三年營業收支表

| 科目 | 收入                          |
|----|-----------------------------|
| 運費 | 三二九、三九一・五二 <small>元</small> |
| 客票 | 一二三、一六四・四一                  |
| 雜收 | 七、八〇七・九二                    |
| 租金 | 二四、七七五・六四                   |
| 純損 | 五〇、九七八四・六八                  |
| 合計 | 九九三、七二四・一七                  |

| 科目    | 支出                         |
|-------|----------------------------|
| 總公司開支 | 五九、四一四・五一 <small>元</small> |
| 分公司開支 | 一七、二五二・七七                  |
| 事務所開支 | 一五、〇六六・一三                  |
| 各船開支  | 三二八、八八五・七九                 |
| 利息及雜支 | 五三七、一〇三・九七                 |
| 合計    | 九九三、七二四・一七                 |

| 科目 | 收入                          |
|----|-----------------------------|
| 運費 | 三九八、七九七・〇〇 <small>元</small> |
| 客票 | 四五、八〇四・四四                   |
| 雜收 | 七、四六二・二九                    |
| 租金 | 一一〇、九〇四・八六                  |
| 純損 | 四二七、六一〇・六七                  |
| 合計 | 九九一、七七四・二二                  |

| 科目    | 支出                         |
|-------|----------------------------|
| 總公司開支 | 八六、二九七・七六 <small>元</small> |
| 分公司開支 | 一一三、八五三・九五                 |
| 事務所開支 | 一六、七九四・七三                  |
| 各船開支  | 三三八、五七〇・六九                 |
| 利息及雜支 | 五三六、二五七・〇九                 |
| 合計    | 九九一、七七四・二二                 |

### 第三項 債務

民國八年公司開辦時借交通銀行小洋三百五十萬元爲購置產業之用嗣又陸續挪借十年公司改爲官商合辦後由董事會上交通部函謂結至上年底止本息併計共達現銀圓四百拾餘萬元除此奉撥官股之欸一百五十萬元擬全數轉還該行外計尙欠二百六十餘萬元擬提出整數二百五十萬元與該行訂立分期歸還合同卽以公司所有財產爲該項借款擔保之品並照大部提出閣議設法分擔原案請大部爲保證人以堅信守其餘尾數十餘萬元作爲與該行往來透支之欸隨時由公司撥還將合同底稿送呈察核批准云云

#### 附戊通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立合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下稱銀行) 今因公司向銀行借款由公司呈准交通部爲保證人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條 銀行允借給公司大洋二百五十萬元按週年一分計息作爲定期借款自民國十一年起分五年歸還每年歸還五十萬元分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次撥付

第二條 公司所有財產計輪船價值大洋壹百陸拾玖萬肆千貳百拾伍元陸角捌分拖船價值大洋玖拾伍萬玖千捌百玖拾貳元伍角房屋地皮值大洋肆拾貳萬壹千玖百貳拾玖元零伍分共值大洋叁百零柒萬陸千零叁拾柒元貳角叁分另開財產清單附本合同作爲抵押至該財產契據等件除船照須隨船攜帶不能送交外其餘均應一律送交哈爾濱交通銀行收存如遇公司必要查點之時隨時向該行取出查點但不得携出銀行

第三條 前項借款利息分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次交付

第四條 在借款未經到期以前公司願將定期借款預還銀行銀行不得拒絕所有應付銀行之利息按日計算利

隨本減

第五條 公司借款未全部清還時所有抵押品不得提取亦不得再作二次擔保品

第六條 公司借款未全部清還時所有收入各款應隨時存入各地交通分銀行不得另向他處往來其利息以該行最優之率爲準

第七條 公司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另行借款添置產業或短期周轉時應先儘銀行商借倘兩方面不能妥洽得經銀行之同意向他處另借其添置之產業不在本合同借款抵押之內

第八條 公司借款未清還時銀行得派稽核員一人常駐公司稽核公司出入款項其稽核員之權限另行議定規約作爲借款合同之附件

第九條 將來公司一切收款應儘量收用本銀行大洋鈔票

第十條 此項借款到期如公司不能履行由保證人如數代爲清償銀行不得將抵押品自由處分

第十一條 此項合同共繕三份除銀行公司各執一份外由公司呈送交通部一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人交通部

交通部於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備案

十一年總經理謝霖於交卸之先結束公司帳目呈交通部謂交通銀行大洋二百五十萬元借款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零七分本應如數撥付惟公司上年營業虧折無從措交迫不得已懇請大部查照合同先行代付由公司列收部帳另行設法籌還云云部批前項借款利息原未便由部代付惟本部既簽約保證在前茲

爲極力維持航業起見勉允照辦業經本部函復交通銀行允將該款列支部帳至該款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零七分應卽作爲本部暫行借與該公司之欸由公司開具借據送部該欸按年息一分計算該公司營業如有餘利時應儘先將本息撥還本部不得拖欠以上各節均應於借據內詳細叙明云云

二月公司開具借據呈部備案

交通銀行於十年冬向東三省官銀號及奉天興業銀行借款所出之抵押品十一年因市價跌落不足以資保證乃要求交行增加押品爰由交行將戊通公司借款合同暨押品清摺內開列之財產契據九包送興業銀行號存貯作爲交行借入欸之第二擔保品此事由經理王秉權於七月一日呈明交迪部部以爲債權者於法律上無明文記載可將抵押品轉行抵押之權因公司向交通銀行嚴重交涉不承認其轉移押品爲有效要求銀行迅將抵押品收回並函滬東三省官銀號聲明公訂之借款合同決不能聽一方面自由破壞並不得受此違反法律之擔保品致滋膠轕

同月十五日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撤銷部代戊通公司擔保交通銀行借款之責並收回另戶之抵押品及代付之息

####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戊通公司改爲官商合辦一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於該公司原有商股五十萬元之外加入官股一百五十萬元至公司債務並由交通部體察情形或量予補助或設法分擔當經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嗣由本部與該公司董事會往返協商訂定本部對於該公司補助之項共有(一)籌加官股一百五十萬元(二)代向交通銀行擔保二百五十萬之借款(三)對於商股五十萬元每年保息六釐以上(一)(二)兩項原係該公司積欠交通銀行之欸原夫公司辦之始僅有商股五十萬元當時附股之人交行重要職員甚多據該公司董事會報告結至九年底資本營業支出共達四百十餘萬元超過該公司資本八倍以上多係由交行挪用該公司營業虧損無

力償還以致公司所負之債務交行所有之債權均將無法以善其後乃有改爲官商合辦之舉上列(一)(二)兩項於交行積存本部款總額內提出一百五十萬元作爲代撥官股之款又因本部擔保二百五十萬元之故交行商准本部由存款內再提二百萬元另戶存儲作爲擔保之抵品上年十二月底公司應付該項借款到期利息計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零七分卽由該另戶存款內如數撥抵以上兩項轉移辦法其結果則交行四百萬元之保帳全歸本部承擔直接爲交行脫累間接爲戊通公司商股股東私人脫累其設計甚巧而遺累本部則甚鉅也查本部完全擔保公司二百五十萬之借款並提專款備抵與國務會議議決之原案分擔辦法不符且本部受累過鉅斷難承認擬將所有該項擔保原案完全撤銷一面將交行另戶存儲之二百萬元並代付十年十二月底到期利息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零七分如數收回部帳查戊通公司九年底接收時已虧三十四萬九千餘元十年分虧八十萬零八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合併聲明至所加官股應否撤回擬俟派員將公司實在財產調查明白後另行辦理又商股五十萬元保息一層亦俟併案核辦理合提請公決

經議決照辦嗣後公司債務遂由公司直接與交行交涉交通部但居於股東監督地位不承認擔保之關係十一月總經理王秉權抵京關於公司負債問題呈請部商諸交通銀行爲澈底之解決

附戊通公司總經理王秉權呈交通部文

查公司自開辦以來種種辦法雖已錯誤於前惟事關國際航權自應設法維持於後若將股本減少並商由交通銀行免去一部份利息餘債撥作部欠尙不致毫無辦法務請鈞部卽飭航政司及綜核科查明數目會同交通銀行妥商辦法以便從速根本解決而免貽誤至本年營業雖未虧損然除開支外餘款已盡代前任清還絲毫無存現從十一月起每月開支縱極力撙節至少亦需有一萬元方能勉強維持若無的款難免華俄員工發生暴動且向例於十二月間鑿冰架船修理船底設屆時不辦則冰凍過厚再難從事船隻不修勢必貽誤明年之營業卽將來有款亦恐

無法補救事關利害不得不妥爲辦理而現在董事無人股東一時又難以召集惟鈞部股本占全數四分之三而又關係國家航權不得不據實直陳向鈞部呼籲務請從速撥款以資接濟至明年開江後一有收入卽行歸還頃又接公司急電據稱現狀祇能維持至本月底止事已危急能否俯准撥款之處並請批示遵行否則倘有貽誤乘權亦不能負其咎也

部交由航政司會同總務廳綜核科核議擬具維持公司辦法於十二月呈總長採擇

#### 附航政司及總務廳綜核科會呈交通總長文

竊查戊通航業公司以松黑兩江爲航線關乎國際航權至爲重要徒以歷年經理不善開支過鉅以致積虧約一百七十萬元左右洎乎今日汲汲有不可終日之勢日人從旁窺伺冀於我國松黑兩江伸展勢力影射中俄私人名義置輪船設公司竭力經營一旦戊通倒閉直不啻舉松黑兩江航權讓諸東隣本部職掌所在自不得不就力量所及設法整理而保護之但使公司得以繼續營業卽爲我國松黑兩江航權留一線生機查公司之所以不振者以負債太重爲最大原因經費其次也據該經理王秉權報告十一年度之經過暨十一年度公司資產負債表公司損益表所列本年雖虧四十餘萬元實尙籌還謝前經理任內銀行欠款十餘萬元苟能減輕債累於經費再求樽節於運輸逐漸增加俾得收支適合未始不可徐圖發展茲將會擬維持辦法分列如下

一查公司真虧損(一)爲開辦費三十萬零八千四百零八元二角二分(二)爲歷年積虧九十一萬零八百五十九元四角一分(三)爲十一年度實虧四十餘萬元共計約一百七十萬元欲彌補此虧非增加資本不可惟公司現狀若此商股勢難添招而本部財政奇絀亦無此鉅款可以補助祇得減輕債累聊以救濟其減輕之法有二(一)由部代商交通銀行將公司欠該行借款之利息全數豁免約計可減五十萬元(二)由部提議將官股一百五十萬元按四成折算爲六十萬元商股五十萬元按四成折算爲二十萬元共爲股本八十萬元計減一百二十萬元兩共減少

一百七十萬元之譜如能照此辦理公司歷年積虧即以前兩項全數沖抵

一公司所欠交通銀行借款本金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前經本年以撥存交通銀行比款二百萬元為擔保本年七月間因本部向交通銀行清理欸項擬將前項指定擔保之欸收回於本年七月十七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取消擔保收回部帳在案此外本部尚有辛亥以前舊存欸約二百數十萬本年七月間迭函交通銀行清算抵還本部欠欸乃交通銀行以此項舊存不能抵償新欠並以大清銀行欠度支部欸為例堅持不允是舊存款等於虛數茲擬再向交通銀行協商以本部收回之擔保二百萬元抵新借款以辛亥前舊存款代戊通公司抵還借款在本部以不能取償之款為獎勵航政之用在交行則以久懸之債務劃抵無著之債權是一舉而三方面皆受其利交行似可就範再此項舊存款將來沖抵公司債欸若干即儘數作為本部官股如此辦理公司債務大部分亦解決矣

一官股既佔多數之後應即改為國家營業商股作為附股設立機關遴派員司駐哈經理歸本部直轄凡關於外交內政人才諸端以國家行政之權力為之自較商辦公司易於處理則航業之發達可期矣

一公司經費自主經理任事後已力求節省本部如亟為整理應責令編製預算必須量入為出以求收支適合如必不得已可由部補助若干亦預定一最少之限度將來如果改為官辦預算亦照此旨辦理以杜濫費之漸

以上四端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核施行如蒙採擇一面由航政司按照定章在京招集股東大會公議表決一面由總務廳綜核科與交通銀行磋商辦理合併聲明

關於各項維持辦法交通部迭與交通銀行磋商謀彼此沖抵存欠方法為久遠之圖時值內閣改組部長行將易人事遂擱置秉權延待閱月未得結果適返奉天更向交通銀行商借兩萬元以維現狀並由部函知交行照撥

## 第十三節 各航業公司



川江輪船公司 川江輪船公司爲清光緒季年四川總督趙爾巽所組織之官商合辦公司以航行川江抵制外輪總公司設於重慶其主要航綫自上海至四川嘉定民國三年建造蜀亨一輪計一零三九噸十年又於上海江南造船所增置新蜀通一輪計一三三四噸開辦以來成績頗著自民國五年後變亂相尋南北兩軍爲軍事運輸徵發扣留之時甚多營業遂陷不振其後蜀通蜀亨兩輪均轉入外人之手

川路輪船公司 川漢鐵路在收歸國有以前以全綫分爲二段一爲漢口宜昌段即川漢鄂線此線雖由湖廣總督張之洞立有計畫未曾興工一爲宜昌成都段即川漢蜀線此線設有官督商辦之川路公司因工程困難需款既多費時亦久於是官商間先開水路以資交通之議以起爰於川路公司中附設航業籌備所以資一般交通之便利并爲搬運鐵路材料之用民國二年自宜昌起已築成二十英里之鐵路爲政府收歸國有公司遂以政府還款之一部份計銀二十五萬兩設立川路輪船公司由上海求新造船廠定造船二艘一曰大川一曰利川供峽江航路之用大川輪載重量百噸乘客百四十人吃水四英尺速力十三節民國三年七月航行重慶開始營業其設計建造皆由中國技師一手經營船長及引水亦全用中國人船長初以海軍軍人充任尋建造利川輪開行後於民國四年坐礁沉沒其後又建造巨川濟川二輪重量皆爲三百五十噸乘客定員三百人吃水五英尺速力十四節嗣以濟川輪售於美孚石油公司僅以大川巨川二輪營業尋被南北兩軍徵發營業不振巨川輪於八年十二月在新灘上流河岸擱淺以起拔費過鉅遂至放棄僅以大川輪一艘繼續營業其後亦歸華順輪船公司之手不久亦在牛口灘沉沒

直東輪船公司 直東輪船公司設立於清宣統三年爲盛崑山等創辦資本實收五十萬元總公司設天津所行航線爲（一）天津至海參崴（二）天津至上海（三）天津至廣州（四）天津至長江各埠有輪船四艘北京四四零噸北銘三六七噸北昌一五零零噸北晉二五零零噸

北方航業公司 北方航業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年係鄭效三等創辦資本總額三十萬元創辦八認四分之一總公司設

天津分公司設上海所行航線爲(一)上海至廣州(二)上海至海參崴(三)上海至長沙宜昌(四)上海至日本(五)上海至南洋羣島有輪船四艘北孚二五零零噸北泰二八零零噸北華二零零零噸北康九九六噸

南華輪船公司 南華輪船公司設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爲劉石孫等創辦貨資本總額二十四萬元創辦人認六萬三千元總公司設上海所行航線爲(一)上海至廣州(二)上海至海參崴(三)上海至漢口(四)上海至南洋羣島(五)上海至日本有輪船四艘華成二六一五噸華成四二四九噸華陽一七零零噸華平一二四三噸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設立於民國十三年係陸伯鴻等創辦資本總額國幣四十萬元總公司設上海經營長江航線有鐵殼輪船三艘隆大志大鴻大均八二一噸

湖南商輪船公會 從事湖南航路之商人爲收回權利計會合小輪船營業者組織商輪公會使各船行互相連絡訂定公會簡章

附湖南商輪公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湖南全省汽船業者所組織名爲湖南商輪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船政主權之收回航業路線之保全中國航業之擴張并同業者間之聯絡爲本旨

第三條 本會開設商船學校養成專充船舶之運用及管理之船員

第四條 本會每月出版航業公報使海事思想普及全國

第五條 本會考驗各船舶航路之狀態及船體機械以保旅客貨物之安全

第六條 本總會設長沙西門外外埠各設分會

第七條 本會有享受政府保護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嚴訂船舶取締規則經會員承認後使各船舶勵行之

第九條 本會支配各船舶之運用

第十條 本會對於汽船同業者間之爭議圖集議解決之（民刑訴訟除外）

第十一條 屬於本會之各船舶對於政府有運送戰時軍隊及兵器糧食之義務遇饑饉時尤以施運慈善米糧於各地方為必要其他一切公事非經本會議決不得受政府任意命令之派遣

第十二條 各船舶從事於本會指定之新開航路遇有損失時本會有補助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各分會分設會長由會員記名投票公舉有航業經驗者充之任期三年不得連任三次

第十四條 總會設總務書記會計船客調查各科幹事員無定額分會各科各設幹事一人由總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關於學校及刊行雜誌部之幹事另規定之

第十六條 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各汽船業者承認之出資金充常年經費

第十八條 按各船舶噸數之大小酌提儲金以備急需

商輪公會所屬各家船舶及其航路如下表

附商輪公會所屬船舶及航路表

| 船名  | 航路    | 噸數 |
|-----|-------|----|
| 新鴻運 | 長沙湘潭間 | 五七 |
| 玉泰  | 同     | 一九 |
| 華順  | 同     | 二〇 |

第二章 航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鴻發 | 裕通 | 快利    | 保慶 | 新安平   | 新慶 | 湘漢 | 公福 | 保定 | 新快利 | 廣生    | 大豐    | 新洪江   | 新華慶 | 鴻通 | 吉慶 | 鴻達 | 鴻運 |
| 同  | 停航 | 長沙湘潭間 | 同  | 長沙衡州間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長沙漢口間 | 長沙常德間 | 長沙九都間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二六 | 二六 | 二二    | 二九 | 四八    | 一七 | 二六 | 二二 | 一九 | 二七  | 五七    | 二〇    | 三〇    | 二三  | 二三 | 一九 | 一一 | 二〇 |

恆安 昭潭 新鴻安 新鴻慶 新華裕 裕順 新安慶 通和 永大 大有 普益 普濟 新江源 新鴻鈞 長江 志遠 永豐 長沙

同 湘潭涿口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沙津市間 同 同 長沙湘陰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沙益陽間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 二二 二二 九 二七 一四 二六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一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九 三一

第二章 航業

花源 常德桃源間 一九

仙源 同 一一

桃源 同 一八

此外航路不定及湖南船政局所屬各船尚有五十艘內外右表僅列舉其顯著者耳

其他各輪船公司其內容不詳者尙有下列各家

永安公司一名中澳輪船公司歐戰後沒收德澳之船從事外洋航運有華丙號計四千二百八十四噸

聚豐輪船公司航行上海崇明線有海門一艘約二百噸

越東輪船公司航行上海台州線有船一艘名未詳計七百八十四噸

裕崇輪船公司航行上海崇海線船未詳每星期五次或六次

平安輪船公司航行上海台州線船未詳每星期一次

利萬基公司航行上海香港新嘉坡有四五千噸船二艘不定期開行

同益商輪船公司航行蕪湖南京福州間以一千噸內外之船三艘從事航運

查利時公司航行於天津福州間者一艘航行於上海福州間者三艘航行於上海及中國北部者六艘內有由日本租用者

王昇記輪船局航行上海平湖間船二艘二日一次

立興祥記內河輪船局航行於上海湖州間者船四艘二日一次航行於上海平湖間者船二艘亦二日一次

泰東輪船局航行上海常熟間船二艘二日一次

百記 同記 裕豐 祥泰恆等各以輪船一二艘以不定期從事沿岸航運

鈞泰輪船公司及中國輪船公司在民國十一年時已計劃創辦從事上海温州間及揚子江航運

航行於松花江黑龍江者有通原森林公司輪船三艘先登輪船公司鏡波森林公司吉林軍務局各二艘振興航業公司西濱公司天利採木公司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各一艘其他屬於個人所有者十艘內外

航行於松花江上流者吉林伯都訥線有松江輪船局小輪船二艘須漲水時方能航行故航行次數極少吉林伯都訥及伯都訥哈爾濱線有利國輪船公司由伯都訥有志者所設立資本金吉林小洋四百萬元經營頗困難

航行於黑龍江者有民國西江郵局輪船四艘鏡波輪船森林公司二艘通源森林公司三艘華泰輪船公司三江輪船公司芝陽輪船公司順風輪船公司各一艘

與英國合辦之開灤公司航行於上海天津秦皇島者為廣平一、九九九噸開平二、五六三噸二星期一次上海秦皇島間直航者為義平二、五四五噸升安一、七五三噸英平一、三七五噸和平一、九五七噸華平一、三五〇噸德平一、三五〇噸

航行於甬江之輪船公司及其航線船舶如下表

附甬江各公司航線及船舶表

奉天商輪局

順安

一三噸

一甯波奉化線  
甬川輪局

甬川

三五

利涉昇記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景昇

七〇

鄞奉恆記公司

鄞奉

三三三

二甯波鎮海線  
鳴記輪船局

新鳴慶

三三二

鎮海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鎮海

六九

三甯波餘姚線 美益商輪局 鎮新 四七

四甯波温州線 永甯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永甯 二六一

五甯波金靖港線 利川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海甯 一〇九

甬清商輪有限公司

甬清 一三四

六甯波台州線 新甯海商輪公司 新甯海 一四五

七甯波瑞安線 永川輪商股份有限公司 定海 一三六

八甯波永嘉温州線 永川輪商股份有限公司 永川 二〇五

九甯波温州瑞安線 永川輪商股份有限公司 湖廣 一五四

十甯波海門永嘉興化泉州上海線 寶華輪船局 平陽 三三四

航行於台州者台州海門線為臨海六埠拖輪股份有限公司怡昌船二二噸昇昌船三二噸台州黃巖線王篤南之永新

船二一噸台州海門黃巖臨海線江裕豐之巖黃船一二噸

航行於閩江者為福州泉州線之源通輪船公司輪船一艘

航行於韓江者潮州大埔間有廣福和元和捷利廣聚四公司其以汕頭附近為航路者如汕頭黃岡線有四益輪船公司

二艘汕頭達濠線有順成公司一艘汕頭揭陽線有潮汕揭輪船公司二艘大益公司一艘汕頭潮陽線有潮汕揭輪船公

司二艘

航行於淮河者蚌埠正陽關線有通達輪船公司小輪船六艘均百噸內外其中二艘破損又有興淮輪船公司三艘興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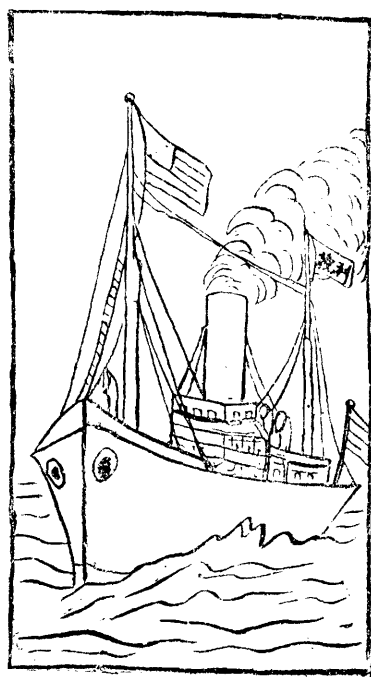
公司乃利淮及興淮二公司所合併嗣後通達與此公司競爭之結果兩者有合併之趨勢臨淮關線有五臨使商公司以

小輪船運送臨淮關五河縣間之旅客



航行於鄱陽湖者九江南昌線有保勝福康見義等公司南昌吉安線有保勝臨江祥昌等公司九江安慶及九江武穴線有小輪船公司數家

此外各公司迄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經報部備案請領船照者上海有恆安公司元一輪行陳復昌號通裕商號裕豐輪船公司福昌公司恆昌公司錦章號福泰輪船局常安公司和記輪局美順輪局永平公司程詠裳商號中國商業輪船公司蕪湖有利濟輪局泰昌公司九江有張珊記商號晉康輪局南昌有見義魁記輪局福康公司道生輪局沙市有合利亭公司合利貞公司重慶有裕豐輪船局揚子硤江輪船局康甯輪船公司漢口有尊記輪局安合輪局協記輪局合記輪局漢記輪局愛安輪局漢安輪局箴記輪局慶記輪局泰安輪局和春輪局鎮江有福運輪局俞若曾商號無錫有中華新裕公司江陰有利澄公司武進有新商內河輪船公司杭縣有振興公司錢江公司福州有泉安輪船公司廈門有泰和公司加祥公司廣州有粵航公司梧州有西江航業公司營口有毓大行營口商船公司大通興輪船公司安東有人和公司天津有同和公司直隸內河行輪董事局煙台有交通輪船公司毛合興公司鹿玉軒號太乙公司利通公利亞東公司膠東公司哈爾濱有王魏卿商號馬希聖商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40B

